

兰州市城关区年鉴编纂委员会

(兰州市城关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乔建新

副 主 任 任 钧 张 淼 李春玲 党瑞舫 付松华

委 员 张兴成 李嘉晨 王 鹏 严 肃 栾 娟

韩春梅 王 洁 李晓兰 高 峰

《兰州市城关区年鉴 (2020) 》编辑部

主 编 韩春梅

编 辑 高 峰 赵文娟 杨重来 聂 民

编辑说明

1. 《兰州市城关区年鉴 (2020)》是城关区人民政府主办、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编的综合性地方年鉴，

全面、系统地载录城关地区 2019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为国内外人士了解城关提供全面、系统、翔实、准确和权威的资料，逐年出版，公开发行。

2. 《兰州市城关区年鉴（2020）》采用分类编辑法，除特载、大事记、附录和统计公报外，主体内容分为类目、分目、子目和条目四个结构层次，以条目为表现基本形式。全书条目的标题统一用黑体加【 】表示。

3. 《兰州市城关区年鉴（2020）》记述 2019 年度的城关区情。设特载、大事记、区情综述、政治、军事·政法、经济、经济管理与监督、国土管理环境保护与城乡建设、社会事业、街道办事处、文件选要、附录等 12 个类目。全书有 个分目、 个子目、 个条目。

4. 《兰州市城关区年鉴（2020）》所载内容，由全区各部门、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提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资料由统计局提供；人口数据由卫计局提供；所附照片由宣传部提供。

5.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漏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目录

特载

在区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上关于区委 常委会工作的报告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书记 武和谦

(2019年7月13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现在，我受区委常委会委托，向全会作工作报告。

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发展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在中央和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区委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以及全国“两会”期间参加甘肃代表团审议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各项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统筹推进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城市管理、深化改革等重点工作，全区经济社

会呈现出稳中向好、健康发展的态势。上半年，预计全区生产总值 481.8 亿元，同比增长 6.6%，第一产业增加值 0.06 亿元，同比增长 1%；第二产业增加值 61.9 亿元，同比增长 6.5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8.4 亿元，同比增长 3.6%；建筑业增加值 32.55 亿元，同比增长 10%；第三产业增加值 419.8 亿元，同比增长 6.61%，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25.9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4 亿元，同比增长 6.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47 亿元，同比下降 3.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065 元，同比增长 7.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491 元，同比增长 6.1%。

上半年，区委常委会科学谋划、统筹调度，审时度势、积极作为，全力抓好了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坚持党的政治建设，政治信仰更加坚定。积极引导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扎实的举措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安排落实在城关、见效在基层。**注重带头示范引领。**严格履行区委常委会工作职责，完善议事规则，上半年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 18 次，研究审议全面从严治党、项目建设、民生保障等重大事项 106 个。**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决全面彻底肃清王三运、虞海燕流毒影响，高质量召开区委常委会 2018 年度民主生活会。**落实意识形态责任。**

制定《关于规范和加强全区意识形态社会宣传阵地管理使用的实施意见》《城关区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与全区 94 家单位签订意识形态工作目标责任书，推动主流意识形态巩固壮大。**抓实巡视问题整改。**针对省委第一巡视组反馈的 7 个方面 63 个具体问题，制定 162 条针对性整改措施，已整改到位 40 个。针对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反馈涉及我区的 6 方面 63 个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正在抓紧整改。**坚持党委统揽全局。**加强和改进对区人大、政府、政协和法检两院工作的领导，重视和支持人民武装、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青妇老等领域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二是坚持优化产业结构，经济发展更具动力。进一步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加强分析研判，强化推进举措，不断巩固全区经济运行基础。**集中力量促进产业转型。**制定《城关区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城关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建成苏宁小店、正大优鲜等线下新型零售店 26 家，预计上半年全区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达 260 亿元，同比增长 10.6%；成功举办第 8 届甘肃国际汽车交易会等会展活动 33 场，实现交易额 23 亿元。与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杭州迦伟科技有限公司签约打造网易（兰州）联合创新中心，建成读者云图书馆等重点项目，数据信息产业发展初见成效。**扎实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大力推行前

期准备攻坚、提前验收复工、县级领导包抓模式，深入开展“项目建设大比拼”活动，成立世茂中心等 17 个项目指挥部，组建项目团队 36 个，100 个区列重点项目开工 75 个，完成投资 85 亿元。在第 25 届兰洽会上签约项目 42 个，签约金额达 397 亿元，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创新引领提升发展质量。**制定《城关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方案》，建成会宁路“双创”示范街，启动城关区双创服务中心建设，多渠道为企业筹措贷款 6.87 亿元，新培育专业化、标准化众创空间 10 家，打造全要素孵化平台 2 个，新增孵化项目 15 个。**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出台《关于大力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召开全区非公有制经济表彰大会，对 50 家优秀非公有制企业和 100 名优秀企业家进行隆重表彰，进一步激发和释放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活力。

三是坚持精建细管并重，城市建设更显品质。紧紧围绕“都会城市、精致兰州”发展定位，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全力推动省会中心城区环境品质实现大提升。**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全面完成主城区主次干道维修及箭道巷等 14 处破损台阶踏步、人行道维修硬化工作，云公馆等 15 个停车场建设项目全面开工，深化巩固“厕所革命”成果，新建公厕 9 座。**城市建管水平有力提升。**推进市容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实施南河

道、五泉山广场等区域游商整治行动，清理占道摊点 19755 个、店外经营 18427 处，拆除各类违规广告 1123 处，更换老化破损门头店招 898 个，拆除防护栏 98 处。探索推行垃圾分类“五进”工作法，与 350 家物业企业签订垃圾分类承诺书，向 2 家物业公司开出全省首张垃圾分类罚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正式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文明城市创建深入推进。**制定《2019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着力实施十二大创建工作推进工程，开展“十大突破”行动和“一月一主题”整治活动，形成了地企联合、上下联建、部门联手、城乡联动、社会联创的“五联”创建格局。**城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面实施兰山花海、罗九公路、雁滩公园绿化美化工程，推进平凉路、渭源路等 5 条城市绿化廊道建设。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实施老狼沟等 8 条河洪道清淤治理，全区生态环境持续好转，上半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154 天，同比增加 54 天，优良天数在四城区排名第一。

四是坚持扩大服务供给，民生事业更有温度。始终把提高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集中力量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民计民生问题。**就业保障显著增强。**全面抓好创业扶持、技能培训等工作，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246 万元，城镇新增就业 40356 人，率先成立全省首个县区级小额担保贷款中心，累计为 4300 多名创业者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5.5

亿元，带动就业 1.5 万人。**教育事业快速发展。**持续扩大教育资源总量，新增教学面积 1.6 万平方米、学位 2000 个，建成静宁路小学草场街分校等各类一体化办学体 17 个，成功引进海亮集团优质教育资源，举办第十七届全国体育联盟展示活动，充分展现了城关体育教育改革风采。**加快健康城关建设。**推动兰大二院与区医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成 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级诊疗示范机构，完成 5 家医养托健中心试点建设工作，组建 100 个医养护一体化签约服务团队，家庭医生签约人数达 19.53 万人。**社会保障全面覆盖。**进一步完善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累计发放城市低保 2388.34 万元、农村低保 92.8 万元，住院医疗救助金 125.2 万元。**民生实事有序推进。**完成五泉菜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开工建设东岗城中村改造安置等 7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为老旧住宅小区增设电梯 90 部。**文体事业蓬勃发展。**组建区文旅投公司，编制《城关区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完成广福寺修缮保护工程，建成 10 个街道文化馆，启动建设 50 条全民健身路径。**社会治理持续加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黑恶犯罪团伙 19 个，提起公诉案件 6 件 53 人，宣判 4 件 21 人，受理涉嫌党员和公职人员涉黑涉恶及充当“保护伞”问题线索 88 件，立案 6 件 15 人。全力保障“两节两会”“兰马赛”等 15 次重大节会和 26 批次重要活动顺利进行，排查重点矛

盾纠纷 68 件，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五是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更富活力。稳步有序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以改革红利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化机构改革。**全区涉改部门单位设置、职能职责调整、机构挂牌运行、涉改人员转隶等工作均已落实到位，设置党政机构 37 个，与改革前相比，精简机构 5 个。**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力度，深入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着力提升审批服务效能，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办理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健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完善符合司法规律的工作机制、管理模式，推进司法办案专业化、组织体系科学化，推动全区法治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出台《城关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绩效工资制度实施意见》《城关区公立医院现代管理制度》等配套文件，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机制，提升服务效能。

六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基层基础更为稳固。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以党建统领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制定下发《2019-2022 年城关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先后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课、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轮训班等主体班次，培训 3000 余人。**做好干部“选育用管”**。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牢固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上半年区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讨论干部 3 次，涉及提拔、交流干部 99 人，特别是选任 5 名优秀 80 后科级干部担任街道、部门主要领导。进一步丰富干部实践经验，选派 50 名平均年龄 33 岁的年轻干部赴西和县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切实提高年轻干部能力水平。**推进基层组织建设**。持续深化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合理调整基层组织设置，撤销政府工作部门党组（党委）14 个，新设立政府工作部门党组 17 个。突出“全域化”党建工作理念，新打造党群服务中心 9 个，基层组织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加大正风肃纪力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市区委改进作风各项规定精神，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 起 2 人。启动十一届区委第四轮巡察，对区卫健局等 9 家单位开展巡察工作。扎实推进基层减负，成立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领导小组，为基层干部集中精力、服务群众提供有力保障。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共处置问题线索 303 件，立案 65 件，结案 49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6 人。

同志们，上半年工作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中央和省、市委的

坚强领导，得益于区四大班子的同心同德、密切配合，得益于全区上下广大党员干部的团结协作、辛勤工作和奋斗拼搏，在此，我代表区委常委会向同志们表示感谢！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对照市委对我区提出的在五个方面“展现新担当新作为”的总体要求，对照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的发展定位，对照辖区居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们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为：

一是经济发展形势依然严峻。总体来看，上半年我区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总额、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 项指标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欠账，特别是城镇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同比下降 25.97%，全面完成各项主要经济指标的形势严峻、压力很大。具体来看，作为省会城市中心区，我区项目数量相对偏少、投资规模相对较小，上半年全区共凝练谋划项目 184 个，仅占全市的 15%，年度计划投资 281 亿元，占全市的 20%。其中：续建项目 113 个，年度计划投资 168 亿元，目前仍有 10 个还未复工；新建项目 71 个，年度计划投资 113 亿元，完成投资 24 亿元，仅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21.2%，项目投资建设后劲严重不足。特别是从近三届兰洽会签约情况来看，尽管现代服务业项目数量和投资金额在签约项目总数和总额占比中具有绝对优势，但现代服务业内部仍以传统地产经济为主，

总部经济、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等领域项目数量少、投资规模小，加之片区开发、旧城区改造成本不断攀升，项目引进难、落地难现象日益突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任重道远。

二是城市建管水平仍需提升。随着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土地资源匮乏、发展空间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城市功能布局、基础设施、配套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短板日渐凸显，城市承载能力日趋饱和，主城区扩容提质和城市抽疏整合任务更加艰巨，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历史欠账、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压力依然存在。特别是对照“都会城市、精致兰州”建设和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我们在解决长期以来困扰广大人民群众的流动摊贩、噪音扰民、城市狗患等各类“城市病”上存在措施办法还不够多、长效机制还不够全、精细化程度还不够高等问题；市容环境提升、违法建设治理、城市伤疤修复、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领域工作开展不平衡，存在主城区、主干道工作成效较好，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治理效果有待提升的问题。

三是社会服务供给有待改善。对照市委提出的强化城市服务功能，着力扩大和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的要求，我区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领域公共服务资源分布不均的问题依然突出，拆迁还建学校落实难、“出城入园”遗留问题多、医疗资源分布不合理、公共文体设施建设薄弱等短板有待提升。特别是辖区图

书馆、文化馆建设与国家标准要求还有差距，与省会城市中心区定位还不相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广大居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影响了人才、资金、信息等优质资源在城关的集聚。

四是干部作风建设亟待加强。从责任意识上看，部分党员干部对各项工作重视程度不足、精神状态低迷，主观努力少、畏难情绪多，怕担责任、怕出问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责任感不足。一些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担当意识不强，思想解放不够。能力水平不高，不能直面问题，工作不在状态。个别领导干部对自身职责不清，缺乏创新思维，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总是习惯于顺向思维，老办法不管用，新办法不会用，沿用旧观念、旧思路、旧做法，对新鲜事物不敏感、不接受，不能主动适应新的工作要求。从党的建设上看，个别基层党组织书记对党建工作投入的时间和精力不够，特别是对二级部门、村社区和基层场站队所的党建工作抓得不实、不深、不细，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问题依然不同程度存在。从执纪监督上看，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四风”问题隐形变异和反弹回潮的风险隐患仍然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还未根绝。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高度重视，切实加以改进提升。

在清醒认识问题的同时，我们也要善于运用战略思维和全局眼光，科学研判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准确把握新机遇，

真正把政策机遇转化为发展动力。主要具有以下几方面优势：

一是政策叠加红利空前释放。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带一路”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攻坚行动、兰西城市群发展规划、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等一系列重大利好政策和改革举措。5月3日，党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强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基础设施通达度、通畅性和均等化水平，推动集约发展。7月6日，市委第十三届十一次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在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中发挥省会城市辐射带动作用的决定》，明确了全市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总体要求、发展方向和保障措施，为全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厘清了思路、指明了方向、绘好了蓝图。中央和省市做出的一系列决策部署释放了空前的政策叠加红利，为全区各项事业带来了新一轮发展机遇。全区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强化责任使命意识，深钻细研吃透精神，抢抓重大历史机遇，立足区位优势，在兰西城市群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中发挥科技引领作用，真正把各项政策优势转化为城关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果。

二是产业转型升级潜力巨大。近年来，我们坚持把产业结构

调整升级作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提出“抓好商务楼宇这一载体，提升发展商贸流通、现代金融两大支柱产业，加快培育商务服务、科技信息、文化旅游、健康服务四大主导产业”的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思路，经济发展动能转换初见成效。特别是今年签约引进的网易（兰州）联合创新中心等一批互联网科技项目，为我区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实现发展突破注入了新鲜血液、集聚了全新力量。

三是区位优势依然明显。从区位条件上看，城关作为全国唯一集省、市、区三级党政机关于一地的县区，在政治、经济、文化、科研、交通、商贸等方面的资源集聚优势明显。特别是作为兰州商贸中心核心区，人口众多、人员集中，消费需求旺盛、市场潜力巨大，多层次、现代化的市场体系日趋完善。全区大中型商场拥有量占全市的8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约占全市的一半以上。从人才资源上看，全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分布广泛、科技资源富集，辖区内有兰州大学、中科院兰州分院、航天科技集团510所等科研院所124家，有各类科技专业人才20万人，两院院士20名，科技研发类企业800多家，为全区经济转型发展提供了强大智力支撑。

四是整体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从硬件条件看，全区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广泛应用，万维等各类新型网络平台活跃、信息

流汇聚，西兰乌、京呼银兰等四条数字光缆均以城关为主节点，为创新发展提供了良好信息支持。辖区内各类金融机构数量较多、布局集中，共有 21 家银行网点 427 个以及 27 家保险公司、31 家证券公司、47 家小额贷款公司各类分支机构，金融产品供给充裕丰富，金融辐射和服务功能强大。从软件条件看，近年来，我们坚持把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发展作为头等大事，深入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千企万商大走访”等活动，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优化升级“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细化完善行政审批流程，着力提升了服务效能，全区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五是体制机制运行更加顺畅。今年上半年，我们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深化机构改革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理顺了工作机制，优化了行政网络运行体系，让广大党员干部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在研究工作、解决问题、推动落实上。同时，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和机构改革情况，对全区各类议事协调机构进行梳理汇总，调整设立区级议事协调机构 63 个，为全面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夯实了组织保障。

下半年，我们将迎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完成好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既是我们向省、市委和全区人民交上的答卷，更是以城关改革发展的扎实成效向祖国 70 华诞的献礼。全区上下要继续高点定位、自我加压，在上半年工作的坚实基础上，再鼓干劲、再强措施、再攻难点，

确保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美丽幸福新城建设。重点要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着力彰显干事创业新担当

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自觉把讲政治贯穿到制定政策、部署任务、推动工作全过程，确保全区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观念，把牢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看齐，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决贯彻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及市委部署要求，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的原则，对尚未完成的整改任务，进一步深入研究谋划，持续跟踪问效，推动问题有力有序、全面彻底整改到位。要时刻保持政治清醒和高度警惕，坚决全面彻底肃清王三运、虞海燕流毒影响，全面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二是提升政治能力。**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带着责任学、带着问题学，自觉对表对标、及时校准偏差。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和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批示指示精神，多措并举强化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落实好“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三是强化政治担当。**区委常委会要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强化责任落实，积极改进领导方式，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充分发挥好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作用。各级各部门“一把手”要聚焦主责主业，带

头履职尽责，带头担当作为，对重大工作亲自谋划、亲自督促、亲自问效，特别是要严格按照“目标不变、力度不减”的硬要求，认真对照既定的目标和进度要求，主动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强化工作措施，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对欠账较大的指标，包干领导、项目单位和相关部门、街道要加大跟踪督查服务力度，动态监控、及时调度、加快进度、全力冲刺，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优化产业调结构，着力推动经济实现新发展

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市委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相关要求，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发展总部经济，充分发挥“一带一路”黄金节点优势，积极引进以“三个500强”、上市公司为代表的知名省外企业在我区建立甘肃乃至西北的区域中心，重点引进省内大中型企业在我区设立总部，将城关打造为陇商首选的总部所在地。推广应用楼宇经济信息大数据平台，依托红楼之星、鸿运金茂、盛达金融广场等项目打造一批税收千万楼宇。推进杉杉奥特莱斯、东湖广场等商业综合体建设，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特色商圈。加快城区大宗批发市场出城入园力度，利用腾退土地优先发展楼宇经济，培育个性化、体验式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紧盯地铁沿线黄金地带，加快沿线空间综合开发利用，着力构建集购、娱、赏、食、游为一体的地铁经济圈。持续打造以甘肃国际会展中心为核心的商务会展集聚区，发展高端会展业。大力发展新兴金融业态，强化东岗西路——庆阳路金融一条街集聚效应。加快构建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优势产业集群，推动实施乐易住智慧无人酒店等重点项目，形成数据驱动产业发展新模式。加快碧桂园文旅荟综合体等项目建设，推进大兰山开发等重点工程，做好“文化+旅游+产业”文章，培育一批标杆示范企业和优质旅游服务品牌。二是持续提升项目服务水平。积极抢抓下半年项目施工“黄金时期”，深入开展“项目建

设大比拼”“千企万商大走访”等活动，坚持推行项目团队、领导包抓、挂图作战等制度办法，全面推进际华金色水岸等 100 个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全力做好万象汇等兰洽会签约项目跟进服务，加大海康威视科技产业园等重点线索项目对接力度，以项目建设量形成投资实物量。围绕市场发展需求，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全力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带动潜力足的龙头型、基地型项目。建立科学项目评估机制，对引进项目投资方背景、项目可行性、投资规模、税收贡献、环境影响等方面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科学判断，算好政策平衡、环境影响、经济效益三本帐，切实通过招商引资促进产业结构优化、经济质量提升。**三是持续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以国家级双创示范区建设为抓手，研究出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双创高地相关扶持办法，加快形成涵盖人才资源引进、优质项目扶持、平台载体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内容的双创政策制度体系。发挥全区科技资源富集优势，发展一批以科技研发、技术交易、创新服务、开放共享为特点的双创载体，努力以创新项目推动创新发展。坚持精准聚才理念，强化市场导向，深入实施各类人才计划，把政策扶持重点从人才个体转向用人企业，借助众创空间和创新企业的人才“试金石”作用，实现人才发展“量”的积累、“质”的提升、“效”的发挥有机统一。

三、综合施策强建管，着力打造精致城市新形象

主动顺应现代城市发展规律，切实把“都会”标准、“精致”理念贯穿于城市发展的各个领域，贯穿于城市建设管理的方方面面，做美做靓省会城市客厅。**一是基础设施建设要“提速”。**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做好棚户区、城中村连片改造，大力实施“三不管”楼院改造、住宅建筑节能改造等工程项目，集中力量改造一批中心城区的老旧住宅，在扩容提质的基础上加快城市抽疏。持续推进“厕所革命”、109 国道沿线环境治理、石沟新村至北环路路网

改造等工程，不断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高标准打造“读者印象”精品文化街区、大众巷美食古街等文化载体，通过在建设中嵌入城市特有的文化特色、民俗风情、建筑风格等“基因”，留住珍贵的“城关记忆”。精心扮靓黄河风情线城关段，持续推进城区夜景亮化工程，大力发展“夜旅游”，带动“夜经济”，让河景、夜景成为城关风景名片。

二是城市综合治理要“提质”。持续开展“净空行动”“全民洗尘”等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实现市容空间精细化管理。继续推行“网格化+街长制+楼院长”管理模式，做到管理触角全覆盖、无盲区，实现城市管理由“粗放向精细、突击向长效”转变。紧紧围绕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层次治理占道经营、车辆乱停等城市顽疾，全方位整治城区主次干道破损门庭、台阶及“三乱”广告等城市疮疤。大力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采取“防、控、拆”三位一体的管控措施，严厉打击偷建抢建行为。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工作，力争年底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覆盖率四项任务指标全面达标。

三是生态文明建设要“提标”。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民生工程来抓，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持续巩固“兰州蓝”成果。配合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强化各项服务保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督察反馈的问题主动认领、全盘接受，坚决按期高质量整改到位，确保整改成效不反弹。紧盯大气治理目标，不断强化扬尘管控，深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管控，把污染指数降下来，空气质量提上去。加强河洪道日常巡查和涉水工业企业管控，强化小街巷雨污水管网建设，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大涉重金属、危化等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力度，确保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实施皋兰山面山景观绿化、城区主干道风景提升、沿街盆花美化、游园绿地改建等项目，打造一批错落有致、景致独特的生态景观，让绿水蓝天成为城关的靓丽底色。

四、突出重点惠民生，着力营造和谐稳定新局面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以赴提升民生共享水平，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一是**全面发展民生社会事业**。着力打造“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力争年内实现技能培训 1.3 万人，创业带动就业 2 万人，新增就业 4 万人。持续实施“八个一批”教育扩容增量工程，加快兰州海亮学校等项目建设进度，新增学位 1 万个以上，着力破解择校热、大班额等难题。加快健康城关建设，推进区医院改扩建等重点项目，深化与省市医院合作交流，让更多优质医疗资源普惠群众。坚持以虚拟养老院为示范引领，建成区、街、社区三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构建多形式多层次养老新模式。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年内完成 13 个街道文化馆总分馆建设任务，举办 2019 兰山越野马拉松等特色赛事，着力推动文化体育旅游事业蓬勃发展。不断扩大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推进社会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人群全覆盖转变。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指标进行自查，补齐短板，全力冲刺，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在全市八个县区排名第一。二是**全面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抓好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及时进行回头看，切实把问题表象和思想根源查清楚、弄明白，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加快推进“六位一体”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厉打击暴力恐怖、邪教组织、涉毒等犯罪活动，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信访积案化解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群众诉求表达，强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健全安全生产体系，持续推进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活动，做好重大节会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严格落实防汛减灾工作责任，加强城区易内涝区域防洪设施建设，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扎实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分类分级管理，从源头筑牢监管防线。三

是全面深化民主法治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使立法、监督、决定重大事项更好地体现人民意志，支持政协广泛多层次推进协商民主，注重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独特优势；进一步强化党管武装工作，深化“双拥”共建，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广泛开展“七五普法”宣传教育，加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标准化建设，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站点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推动基层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发展。

五、创新举措促改革，着力激发发展内生新动能

坚持以改革破解发展难题，以更大决心、更大勇气、更大力度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一是持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加快发展的先手棋，紧盯影响全区投资环境和服务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难点和盲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审批服务、创新创业、企业经营、市场公平、法治保障、社会服务、政商关系等领域，统筹推进制度创新、资源整合、流程再造，全力打造更加优质、更加高效、更加舒心的一流营商环境。持续开展“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完善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和单位联系服务企业机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和项目手续审批、征地拆迁、市政配套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真情实意为企业做好服务。坚定不移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在产权保护、减税降费、贷款融资等方面出实招、硬招，有效降低民营企业成本负担，帮助破解经济规模小、产业层次低、融资难等突出问题，助力民营企业走出困境、提质增效，实现大发展。**二是扎实推进综合领域改革。**持续深化监察体制、城市管理体制、农村“三变”等领域改革，充分支持和指导推进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坚决破除制约发展的一切体制机制障碍，以改革突破积蓄发展后劲、打造发展优势。**三是不断优化绩效考核改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

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突出主责主业、对上争取、服务基层实绩的考核权重，切实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把标尺立起来、要求严起来、结果用起来，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干部有位子，让消极懈怠、不能胜任的干部没位子。**四是做好机构改革后续工作。**在规范机关及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责定位、人员编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各单位内部职能、业务优化整合。针对涉改单位反映的新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加强调研论证，积极寻找对策，及时予以解决。

六、从严从实抓党建，着力提高党建工作新水平

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为加快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一是切实加强思想理论建设。**精心组织、认真谋划“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确保主题教育有序开展、取得实效。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通过“学习强国”“甘肃党建信息化平台”等载体，真正在学思践悟中强化党性修养、激发精神动力。**二是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建设。**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原则不动摇，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协调机制，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干部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紧紧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这一主题主线，加强宣传报道力度，讴歌新时代、赞颂新成就、展示新风貌，在全区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凝聚精气神。**三是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始终坚持新

时代好干部标准和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干部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干部培育培养机制，严格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充分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内在动力，营造心齐气顺、风正劲足的良好局面。

四是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严格按照省市委标准要求，积极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基层“两委”存在问题的班子成员及时予以清理，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推进综合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构建各类服务资源相互联动、相互补充、相互支撑的“全域化”大党建体系。紧紧围绕“六化一体”“六联共建”式全域城市党建综合体建设，努力打造基层党建工作品牌，不断提升全区城市基层党建品位。

五是切实加强干部作风建设。进一步深入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认真查摆整改各类作风积弊，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坚决向慢作为、不作为亮剑，向低效率、低效能开刀。全区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职尽责、敢于担当作为，对看准了的事、定下来的事、已经决定的事，绝不能因循守旧、瞻前顾后，把该抓的抓起来、该管的管起来，以实际行动树立起担当实干的“风向标”。对区委三令五申强调的事项，依然我行我素、推诿扯皮、表面落实的人，无论涉及到哪个单位、哪个干部，将从严从快从重问责处理。

六是切实加强党风

廉政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律、监察、派驻和巡查监督，聚焦人防、金融、教育、食药、医疗等五个重点领域，核查一批重点问题线索，着力提升监督质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查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突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

同志们，新形势考验智慧和勇气，新任务检验担当和能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和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继续前进，齐心协力共建美丽幸福新城关，努力交出一份忠诚于党、引领发展、造福人民的合格答卷，以优异的成绩向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兰州市城关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0 年 1 月 4 日在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兰州市城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广宸

各位代表：

我受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19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指导下，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省、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充分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增强工作实效，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勇于担当，开拓创新，为加快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作出积极努力。

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始终，把加强理论武装贯穿始终，把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贯穿始终，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始终，把与时俱进、创新发展贯穿始终，察民情、聚民意，谏真言、献良策，共召开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28次，听取审议各类专项工作报告16项，组织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50多次，各项工作呈现新亮点，实现新发展。

一、突出思想引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觉把坚持和维护党的领导贯穿于依法履职的全过程，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

一是自觉加强政治建设。常委会组成人员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

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摆在突出位置，牢牢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制度安排，强化政治理论学习，补足精神之钙，坚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通过宣讲领学、集中研学、个人自学、网上考学等方式，原原本本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指导和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加强常委会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在人大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认真落实区委人事安排意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将区委的总体安排通过人大法定程序转化为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切实做到讲政治、守规矩，讲程序、重规范，确保我区人大工作与十九大精神同频共振、与区委总体安排同向发力。

二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常委会组成人员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筑牢初心使命的终身课题，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坚持问题导向，以自我革命的精神和刀刃向内的勇气，积极开展学习交流 7 场次，深入 25 个街道开展专项调研课题 7 项，检视整理问题涉及 6 个方面、18 条，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盘点收获、检视问题、深刻剖析、持续推进问题整改，

引导教育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守好初心使命，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通过主题教育的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的政治品格进一步锤炼，奉献担当的精神进一步提振，为民解难题的共识进一步增进，干事创业的力量进一步凝聚。同时，深入开展“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切实抓好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常委会领导班子共撰写针对性强、富有建设性的调研报告 7 篇，为区委安排工作建言献策，以主题教育的成效推动依法履职的实效。

三是推进宪法宣传实施。紧扣国家宪法日及宪法宣传月、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4 场，动员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广大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宪法。依法组织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教育和引导干部职工做宪法的坚定捍卫者、忠实履行者，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履职尽责的仪式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推进依法治区工作作出应有贡献。

四是规范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的有机统一，严格执行任前资格审查、法律知识考试、承诺发言、投票表决、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等工作程序，一年来，依法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10 人次，补选区十八届人大代表 23 名、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1 名，组织 344 名新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保障了“一府一委两院”的合法有序运转。主动适应新形势下人事任

免工作的新要求，修订《兰州市城关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兰州市城关区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提高了任免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五是建立健全行权机制。在总结我区工作、借鉴外地行权经验的基础上，初步拟定了《兰州市城关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科学界定重大事项决定范围，按照议而必决、议而可决、备案审查三大类别，明确了需报请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 12 项重大事项清单；坚持依法依程序，规定了决定流程，建立完善保障机制，为常委会履行职权、促进决策民主化、法治化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突出中心大局，实施精准有效监督

常委会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的总体目标，紧贴区委发展思路、改革举措、法治要求，寓支持于监督之中，运用多种方式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推动区委安排落地见效。

一是强化经济运行监督。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决算、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报告，审计发现问题 42 个，督促整改到位 39 个，审计整改率 92.9%，人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增强。对重大项目建设、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科技创新等工作开展视察调研，对政府财政预算、债券资金调整做出决议，建议政府及相关部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统筹做好

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督模式，开通预算联网监督平台，不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深化预算审查监督，进一步强化了人大对预算监督的刚性约束。

二是强化生态文明监督。听取区政府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紧盯生态文明重点项目建设和环境综合防治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视察南北两山生态安全屏障建设、黄河城关段保护管理工作，推动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围绕天蓝地绿水清目标，牢固树立生态红线意识，适时关注城市绿地和园林建设，蓄积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含绿量”。调研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提出加强舆论引导、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注重资源回收利用等建议，推动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全力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健康持续发展。

三是强化民生领域监督。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监督重点，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围绕学有所教**，重点视察义务教育资源扩容增量“八个一批”实施情况，推进新增学位、加强师资、扩充学校等工作取得长足发展。在此基础上，建议政府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围绕食有所安**，连续 3 年对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监督，持续跟踪食品安全法贯彻落实情况，视察九州主食园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政府“严”字当头，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食之安心、食之放心。**围绕病有所医**，听取和审议慢性病综合防控

示范区建设工作报告，开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调研，检查新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新增养老床位、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情况，建议政府及有关部门以公众健康为重点，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医疗服务。**围绕住有所居**，视察政府 2019 年棚改项目进度，检查改善城市老旧楼院居住条件、加装电梯、便民服务设施建设等工程进展，不断优化辖区居民群众的居住环境。**围绕文化惠民**，听取审议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报告，视察政府新建全民健身路径、改造小游园等工程，督促政府进一步丰富优质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提升城关文化内涵和文化魅力。**围绕文明城市创建**，专题视察，全员参与，听取小街巷提升改造、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汇报，开展城市停车难、城区公厕改造、兴建农村新型厕所等专题调研，“礼让斑马线”“取消外地车辆高峰限行规定”等建议在全市推广，促进精致城关建设，为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工作增砖添瓦、贡献力量。

四是强化司法工作监督。持续组织 80 名省、市、区人大代表参加或列席了全市县委书记述职评议、法院案件审理旁听、市区检察院公开日等活动，扩大代表对司法监督的参与度，增强代表监督庭审质效。听取审议“法、检”两院半年工作报告、区检察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等报告，依法任免法官、检察官和人民陪审员，有效提高司法权威，实现司法公正。专项检查“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决议和“七五”普法决议落实情况，围绕依法治区目标任务，强化责任担当，抓好工作落实，不断推

进法治城关建设，为打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攻坚战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同时，坚持把人大信访作为加强司法监督、畅通民意诉求的重要渠道，引导群众依法维权，运用法治方式妥善化解矛盾，一年来,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48 件、67 人次，受理转交办案件 16 件、均已答复，督促办理了一批重点信访案件，为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提供监督支持。

五是强化法规检查监督。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专题讲座，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组成人员、人大代表等 200 多名同志参加了培训。对森林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切实维护执行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对区政府报备的 2 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参与省、市人大组织的宪法实施情况等执法检查 6 次，参加地方立法草案座谈会和征求意见会 5 次，配合做好《甘肃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等 10 部法律草案的立法调研，有效维护了法制统一。接受省、市人大视察调研、专项检查等督导活动 5 次，受到有关领导的一致好评。

三、突出主体作用，提升代表工作水平

常委会按照“两包抓、两联系、两促进、两提升”的总体思路，不断拓宽代表履职平台，丰富代表活动内涵，积极发挥代表作用，夯实代表工作基础，构建了代表依法履职的新格局。

一是充分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完善《城关区人大代表履职管理评价暂行办法》《街道代表小组活动办法》，加强代表履职档案管理，搭建代表联络服务网络平台，激发代表“移动履职”的活力。街道代表小组组织代表集中学习 70 多次，培训代表 230 余人次，把学习培训融入了常委会代表活动的全过程。为代表订阅人大杂志和报刊资料，定期召开政情通报会议，年内组织 80 名代表列席常委会议、200 多名代表参加了视察调研、执法检查 and 旁听法院案件审理等活动，推动代表活动制度化、规范化运行。严格落实“两包抓两联系”制度，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密切人大代表与选民的联系，广泛走访、收集代表意见建议，帮助解决代表在执行职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调动代表的履职积极性，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二是推进代表活动阵地建设。依托街道工委 25 个标准化“家、站”和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群、人大街道工委线上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系选民微信群等 52 个四级联络平台，坚持贴近实际、因地制宜原则，组织辖区各级人大代表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学习交流、意见建议征集、走访和接待选民、向选民述职、慰问帮扶困难群众、视察调研辖区重点工作等活动 200 多次，促进代表和群众开展经常性互动交流，有力推动闭会期间代表履职常态化发展。

三是切实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常委会不断完善代表建议督办机制，通过常委会主任、区政府区长召开会议集中交办、常委会主任重点督办、区政府分管区长重点领办、听取办理情况报

告、通报办理成效等举措，督促政府承办部门把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落到实处，办出实效。开展“重点建议督办月”活动，筛选群众关注度高的 5 件建议作为重点建议，由常委会分管主任领衔督办，组织代表视察办理现场，主任会议审议办理，形成提、办、督、效良性循环，推动解决了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交的 70 件代表建议，办复率 100%，办成率 98.6%，满意率 94%。2019 年省列 6 项实事、市列 8 项实事、区列 10 项实事全部完成，赢得辖区居民的普遍赞誉。

四是积极开展代表主题活动。结合全市精准脱贫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为人民办好事就一定要办好”代表大走访、“办实事、促发展、做表率、树形象”、金秋助学、脱贫救助等主题实践活动，人大街道工委精心组织，各级代表积极响应，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承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特点，以强烈的参与意识和饱满的工作热情，奋战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在助推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益事业进步、解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所面临的困难等方面出实招、办实事，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赖，在基层起到了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凝聚人心、聚集力量、助推发展的积极作用，受到各界广泛好评，展现了人大代表“立足本职做标兵、面向社会做模范、参与公益做表率”的为民情怀和时代风采。特别是在“助力精准脱贫、助扶贫困家庭、助学莘莘学子”主题活动中，全区 352 名人大代表捐款 430.6 万元，帮助城关区、榆中县两地 158 名贫困学子步入大学殿堂、圆了他们的

大学梦，为全区 350 户特殊贫困家庭雪中送炭、解决了燃眉之急，还为区人大对口帮扶的榆中县贫困村解决了部分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

四、突出自身建设，夯实人大工作基础

常委会主动适应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特点和人大组织架构特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的指示精神，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一是强化思想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巩固扩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引导党员干部强化党性观念、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前进动力。严格落实兰州市城关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理论研究，谋划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思路举措，推动全区人大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常委会议事规则，制定《街道人大工作规范》《区人大常委会落实两联系制度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和改进街道人大工作的意见》等制度办法，人大街道工委围绕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和街道党工委工作履行各项职能，在联系

代表和人民群众、畅通民意渠道、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坚持人大工作述职评议制度，选定8个人大街道工委开展述职评议，增进学习交流，提升业务水平。同时，高度重视人大理论研究和宣传报道工作，共有9篇理论调研成果入选省、市人大评奖；为省、市人大提供地方人大设立40周年工作回顾文字、影像资料20多篇（幅），继续拍摄《奋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在行动》专题片，讲好人大故事，传递人大声音，进一步树牢制度自信。

三是强化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委实施细则，认真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以上率下，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人大机关向纵深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各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了解社情民意，客观反映民生诉求，积极维护民权民利。

四是强化街道人大工作指导。各街道人大工委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相关制度办法，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大局，按照“五有”标准加强阵地建设，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认真开展代表学习培训、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活动，组织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和意见，加强代表联系选民和接受选民监督等工作，在联系代表和人民群众、畅通民意渠道、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

积极作用。酒泉路街道人大工委围绕“党建集结号”品牌积极落实四项职责，为代表履职尽责搭建了平台，在老旧楼院打造、建立校园周边定岗执勤长效机制，“巷往时光”城市管理示范街建设中代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渭源路街道人大工委开展了“保卫兰州蓝——代表下基层”“助力文明城市创建——代表先行”“人大代表与基层工作人员岗位互换体验”等活动；广武门街道人大工委举办了“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宣讲报告、“做好垃圾分类·共创文明新风”志愿服务和法律宣传进社区等活动；盐场路街道人大工委立足实际开展代表视察调研、监督评议等活动，通过代表建真言、出实策，切实解决了盐场堡小学操场面积过小、辖区居民行路难、街道医养中心建设等问题，充分发挥代表参政议政的作用。

各位代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过去一年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一府一委两院”协同工作的结果，更是全区各届人士和广大人民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所有关心和支持人大工作的各位同志、社会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这一年，我们深刻地体会到，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不折不扣贯彻区委的全面安排；必须牢牢把握目标定位，切实加大监督工作力度，全力以赴服务全区经济发展大局；必须牢牢把握履职宗旨，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必须牢牢把握基层基础，扎实做好区街人大工作，不断夯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基；必须牢牢把握时代脉搏、与时俱进加强自身建设。

在回顾总结工作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与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与新时代党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常委会工作还有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是：有效监督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代表履职的载体和方式有待进一步拓展，“两个机关”建设整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等。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虚心听取各位代表和各方面意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以奋发有为的精神和求真务实的作风，认真研究存在的不足并切实加以改进，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

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区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突出重点，依法履职，努力在服务全区发展大局上有新作为、在促进依法治区建设上有新举措、在汇聚民心民力上有新成效、在加强自身建设上有新进展，进一步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此，常委会将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

工作：

一、以新思想领航人大工作新征程，在坚持党的领导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一要**秉持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定力，无论是履职尽责还是日常言行，都要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二要**深刻理解把握“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必然选择”的重大意义、“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的根本要求和“十个坚持”的核心要义以及“两个机关”建设的丰富内涵，通过我们的扎实工作，把制度优势转换为治理效能，不断开创城关改革发展稳定新局面。**三要**贯彻落实省、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进一步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自觉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及时把党的主张转化为人民的意志，围绕区委总体安排谋划和开展人大各项工作，推

动新时代全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以新举措开创监督工作新局面，在法治城关建设上履职尽责、彰显成效

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是新时代各级人大必须肩负的使命。我们要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省市人大的工作安排，厉行法治、依法履职，力争在助推法治城关建设上取得新进步。一**要**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宪法法律的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加强宪法学习，增强宪法意识，带头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人大代表对宪法法律保持敬畏之心，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坚持“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原则，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和备案审查工作，确保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统一正确实施。二**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贴近民生、关注热点，树立“只有真监督才有真支持”的理念，加强人大对政府预算的全口径审查，注重预算支出监督，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做好“六稳”工作，结合政府“五个着力”重大举措加强工作监督，推动解决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区、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精致城关建设、优化发展环境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切的民生问题。三**要**善于抓重点议大事，加强对全局性、长远性、根本性问题的咨询、调研、论证，健全完善与“一府一委两院”的协调机制，依法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加强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着力提

高决议决定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四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权任免权相统一。贯彻落实区委人事安排意见，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认真做好人事任免选举工作。坚持和完善任职表态、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等制度，加强对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命人员任前、任中、离任监督，不断提升人事任免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五要**高度重视人大信访工作，严格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进一步完善矛盾化解体系，加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督办力度，不断提高人大信访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以新作为激发代表主体新活力，在为民履职代言上主动担当、积极作为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职责的根基。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为民履职的努力方向和亲民利民的价值取向，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目标，为民履职、为民代言，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一要**切实尊重和维护代表的主体地位，组织代表参与执法检查、调研视察和列席常委会会议，加强代表“家站”和网络平台建设，引导和组织代表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汇集民智，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二要**把督办代表建议作为常委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压紧压实责任，完善落实举措，在按时答复的同时，要注重办理

过程和办理实效，不断提高建议办理质量，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普遍关切。三要积极拓宽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履职尽责、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持续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活动，提升代表理论素养、思想作风和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强代表的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健全落实代表述职制度，引导代表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增强先进性和代表性，树立人大代表信念坚定、守正亲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要倍加珍惜为民履职的机会，正确处理执行法定职务与从事个人职业活动的关系、集体行使职权与个人履职尽责的关系、积极为民履职与接受群众监督的关系，努力做新时代人民满意的人大代表。

四、以新成果展示人大机关新形象，在加强自身建设上夯实基础、提升水平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前提。我们要进一步顺应新时代、把握新形势、落实新要求，加强常委会及机关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真正把党的建设成效转化为履职实效。一要坚持依法履职和创新实践相结合，自觉贯彻新理念、健全新机制、搭建新平台，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不断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级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努力使人大工作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二要加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

化、规范化建设，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狠抓机关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履职学习，深入开展调研，提高围绕中心、依法履职、推动落实的能力，提高人大机关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水平。**三要**建立健全人大工作联动机制，各街道党工委要把人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党工委对街道人大工作的领导，加大人大街道工委及办公室建设，按照合法性、规范性、实效性的原则，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措施，切实做好代表执行职务和开展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促进街道人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四要**进一步加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力度，着力提高全社会的民主法制意识和人大意识，多视角、深层次宣传人大依法履职实践和代表履职风采，为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新思想引领新征程，新时代呼唤新作为。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使命，主动担当，依法履职，砥砺奋进，不断推动人大常委会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和现代化中心城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3日在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区长 乔建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面对持续下行的经济压力和繁重艰巨的发展任务，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工作，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开拓进取，较好完成了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年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44.5 亿元，同比增长 4.1%；一产增加值 0.5 亿元，同比增长 1.2%；二产增加值 137.4 亿元，同比增长 10.8 %；三产增加值 906.6 亿元，同比增长 3.2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87 亿元，同比增长 6.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7.6 亿元，同比下降 9.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010 元，同比增长 9.2%；农村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 26993 元，同比增长 10.3%。

——政治站位得到新提升。我们高举旗帜担使命，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举措，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国务院大督查、中央环保督察及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确保中央和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我们千方百计稳增长，打好政策扶持、精准服务组合拳，先后出台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扶持意见、重点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等政策措施，建成名城广场、亚欧国际等一批城市综合体，引进落地网易（兰州）联合创新中心、华润（兰州）二十四城等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力强的重大项目，全力服务保障庙滩子整体改造、兰州环球中心、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等重点项目，完成征收 50 万平方米，为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城市管理取得新成效。我们持之以恒提品质，精致兰州建设破题开局。启动建设“读者印象”精品文化街区，实施南河道、罗九公路、雁滩公园三大绿化美化工程，深入开展散乱电线电缆捆扎整治，实现建筑工地“绿植围挡”全覆盖，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为“黄河之滨也很美”贡献了城关力量。

——群众生活得到新实惠。我们坚持不懈惠民生，投入资金 34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62%，办成省市区列为民兴办实事 24 件。住宅小区配建公益性幼儿园、老旧楼院加装电梯等工作取得

突破性进展，虚拟养老、康乐荣养等服务品牌内涵不断拓展，“民生就业 360”服务品牌入选中组部攻坚克难先进典型案例，空气优良天数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以来新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创先争优实现新突破。我们严格按照市委“五个新担当、新作为”要求，举全区之力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安保维稳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成功举办全国学校体育联盟展示、“兰山跑嗨”等一系列赛事活动，生活垃圾分类、“放管服”改革、项目建设“五比五拼”等多项工作全市排名前列，荣获“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等 211 项国家和省市级奖项，中心城区的带动力和影响力不断扩大。

一年来，我们主要抓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坚持发展为先，新旧动能加快转换

（一）项目建设深入推进。积极开展“项目建设大比拼”活动，组建市区级项目团队 36 个，加快推进 100 个重大项目建设，甘肃财富中心、轨道城市曙光等 22 个项目开工建设，华鼎中央都会、东湖广场等 27 个项目进入主体施工，逸丰国际、金凯瑞大厦等 13 个项目竣工投用，完成投资 301 亿元。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区域，开展定向精准招商，引进中国二冶、海亮集团等“三个 500 强”企业 8 家，全年签约项目 133 个，到位资金 302 亿元，第 25 届“兰洽会”签约项目开工率达 100 %。向上争取各类项目资金 3.5 亿元。

（二）产业转型步伐加快。出台支持非公经济发展 38 条措施。投入 7345 万元，扶持创意文化产业园等企业 46 家，培育限上企业 130 家。实施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先后为 48 家企业出具推荐函，7 家企业成功融资 7 亿元。建成全区楼宇经济信息系统，打造良志国际汽车城等 5 座特色总部楼宇，新增商务楼宇面积 60 万平方米。建成苏宁小店等新型零售店 50 家，培育壮大百合生活网等本土电商，实现电商交易额 500 亿元。举办兰州科技成果博览会等展会活动 65 场次，实现交易额 100 亿元。成功引进太平财险等一批金融企业。大力发展十大生态产业，实施智慧城市移动应用服务平台等重点项目 48 个，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7%。

（三）创新活力不断增强。深入推进国家级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建立双创统计监测体系。出台《城关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网易联合创新中心落户城关，成为网易公司在西北地区首个联合创新中心。积极与兰州大学、兰州财经大学开展战略合作，建成城关区双创园兰大园区。举办“创响中国”等双创活动 200 余场次，建成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 6 个，培育魔方教育等众创空间 10 家，孵化项目 28 个，带动就业 2 万余人。扶持科技项目 45 个，专利申请量达 3304 件。

二、坚持精致为要，城市品质不断提升

（一）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东岗立交桥、青白石北互通立交、元通大桥东西引桥建成投用，石沟新村至北环路路网、伏直公路

照明等工程加快推进。兰泰苹果园等 9 个省列棚改项目全部开工，完成改造任务 6730 户。加快城市更新步伐，改造老旧小区 17 个，增设电梯 165 部，完成老旧小区建筑节能改造 40 万平方米。改造小街巷 12 条，新增停车泊位 6100 个。加快推进厕所革命，新建改建标准化公厕 100 座、农村厕所 913 座。新建改建标准化菜市场 5 个。

（二）城市管理更加精细。按照“精致兰州”建设要求，在全区组织开展净空治理、全域无垃圾等十大行动，启动实施黄河两岸建筑立面节能改造，配合市上完成 61 条主次干道线缆入地，清理捆扎东岗西路等 60 条道路架空线缆，彻底取缔南河道等 3 条马路市场。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67.9%。打造精致化保洁道路 200 余条，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全年累计拆除违法建设 9.4 万平方米、违规户外广告 5.1 万平方米。扎实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深入开展共享单车、随地吐痰、不文明遛犬等系列整治活动，城市文明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打造天水路等 5 条绿色景观廊道，新建改建闵家桥等 5 个小游园，摆放鲜花 73 万余盆、绿色雕塑 4 组，栽植苗木 348 万余株，新增改造绿地 150 亩。投入 7850 万元，实施九州石峡口等 6 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完成大棚房整改工作，清理整治违建别墅 45 处。严格落实河长制管理机制，深入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完成老狼沟等 8 条河洪道清淤疏浚，彻底消除罗锅沟洪道防汛隐患，治理河洪道 6.4 公里。全力打好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整改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各类信访问题 223 件，改造取缔小火炉 3.2 万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05 天。

三、坚持民生为本，保障水平持续提高

（一）社会保障日益健全。将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实施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建成城关区农民工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实现技能培训 1.17 万人，新增城镇就业 4.19 万人。全面推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合并职工生育和医疗保险，将 17 种抗癌药品纳入医保报销范围。降低企业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惠及企业职工 16 万余人次。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打造社区智慧养老平台 4 个，新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2 家，增加养老床位 360 张。发放各类救助金 7550 万元，救助困难群众 23.8 万余人次。城乡低保标准同比提高 8%。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建立区、街、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悬挂光荣牌 4.7 万余块，实现全省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成 100 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3478 万元，分配保障性住房 772 套。

（二）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出台加快基础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完成 5 所市属“出城入园”学校移交，加快清华小学等 5 所学校改扩建工程，回收小区配建学校 2 所，签订 21 所幼儿园移交协议，完成 6 所幼儿园移交工作，开工建设海亮实验学校，新增学位 10340 个，“超大班额”全面消除，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深入推进招生制度和一体化办学改革，选拔引进教师 470

名，妥善解决 1400 名新增生源入学矛盾。区医院改扩建项目加快推进，中医骨伤科医院提升改造工程即将竣工，建成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个，实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大力推行医养融合、分级诊疗模式，组建“医养护”一体化服务团队 102 个、签约家庭医生团队 452 个，打造“康乐荣养”医养托健中心 8 家，新建分级诊疗示范机构 4 家。积极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编制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组建文旅投公司，启动全域旅游智慧大数据平台建设，举办“兰山雪嗨”等赛事活动 200 余场次，接待游客 480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455 亿元，同比增长 16.9%。启动天齐庙文物修缮保护工程，完成 23 个街道文化馆建设，新建改建全民健身路径 50 条，建成国民体质监测点 2 个。

（三）平安建设扎实推进。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黄赌毒、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打掉黑恶势力团伙 10 个，刑事发案率同比下降 5.6%。投入 2800 万元，实施 4 个派出所标准化建设，建成平安驿站 11 个。建立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健全防灾减灾救灾机制，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九大领域专项整治，四项指标全部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健全完善领导干部接访包案制度，开展信访积案攻坚和越级上访集中整治，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38.4%，实现全国两会和国庆期间进京零上访。着力构建大市场监管机制，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面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监管，实现食品电子追溯管理全覆盖，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1000 余起，市场秩

序进一步规范。

四、坚持实干为上，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一）工作作风持续转变。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政府党组理论学习 19 次，检视整改各类问题 36 个。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面落实“基层减负年”要求，深入开展“四察四治”专项行动，累计约谈干部 200 余人次，全区性会议、文件分别减少 46%、30%。充分运用大数据审计模式，审计政府投资项目 163 个，核减工程款 2798 万元。全面加强借调和临聘人员管理，引进高层次人才 25 名。修订完善《城关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进一步明确。

（二）简政放权步伐加快。不断转变政府职能，完成全区机构改革任务。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行服务承诺“四办四清单”制度，100 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92.6%，建成运行东岗政务服务分中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4 万户。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1—11 月累计减税降费 17.4 亿元，惠及企业和个人 10 万户次。清理民营企业欠款 1.2 亿元。

（三）依法行政不断加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扎实开展“七五”普法，出台《城关区国家机关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成集普法宣传、禁毒教育、消防演示等功能为一体的区法治文明实践中心。积极创建全省政务公开试点县区，公开政务信息 3280 条，回复网民留言 1140 条。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

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76 件、政协委员提案 99 件。

同时，档案、史志、供销、民宗、人防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侨务、慈善等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确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广大干部职工奋力拼搏的结果，也是全区人民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辛勤奋战在全区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干部群众，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驻区单位，向支持城关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区域竞争日益激烈等诸多挑战和问题，主要是：中心城区优势尚未得到充分发挥，辐射力、带动力、影响力还不强；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益还不高，符合城关产业结构的大项目、好项目还不多，传统产业转型步伐缓慢，新兴产业仍处于培育阶段，新旧动能接续不畅；土地资源紧缺、发展空间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尚未找到有效解决途径；受减税降费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增收难度明显加大，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城乡结合部、两山区域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等还存在许多短板和不足，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任务还很艰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不平衡，

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干部队伍能力不足的问题还较为突出，少数干部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现象时有发生。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2020 年工作总体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精致兰州建设、民生福祉改善、社会事业发展、政府自身建设，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2020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5 % 左右，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 %。

做好 2020 年政府工作，我们必须做到“五个坚定不移”：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坚持把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彻到政府工作全过程，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

持高度一致，带领全区广大干部群众为实现新时代历史使命努力奋斗。

——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坚持传统商贸业升级和现代服务业培育并举，以发展十大生态产业、建设国家级区域双创示范基地、打造兰州科技创新园等工作为着力点，引进布局一批带动性产业，精心打造一批综合性商圈，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型企业，努力形成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坚定不移建设精致兰州。以建设“都会城市、精致兰州”为目标，用绣花功夫和工匠精神治理城市，全面加快城市有机更新。结合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针对不同区域特点，采取精雕细琢、“涂脂抹粉”、改头换面等方式，不断扮靓城市颜值，提升城市品质，让城关成为一个有内涵、有品位、有魅力、有活力、有文化的宜居宜业宜游之城。

——坚定不移补齐民生短板。围绕群众最盼最急、最忧最怨的民生难题，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加强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创新社会治理模式，着力在扩充教育资源、提升就业服务、推进医养融合、建设平安城关等方面下功夫，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坚定不移优化发展环境。坚持把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作为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内容，拿出自我革新的勇气和决心，全面深

化“放管服”、综合执法、财税体制、基层管理等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努力打造成本更低、服务更优、效率更高的发展环境。

在具体工作中，我们将努力做到“五个着力”：

一、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大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一）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立足区情实际，着眼长远发展，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建立十大生态产业监测体系，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数据信息等生态产业，实现产业增加值 200 亿元以上。充分发挥城关消费大区优势，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引导国芳百货、亚欧商厦等商贸企业向个性化、体验型、沉浸式商业模式转型；发挥西关地下综合体、亚欧国际、鸿运金茂、东瓯广场等城市综合体的区位优势，提升巩固西关、南关、东方红广场、东部等传统商圈的综合竞争力；发挥名城广场、盛达金融广场、地铁上盖工程等项目的业态优势，全力打造天水路、东岗等新兴商圈。培育发展新兴经济，不断提高辖区商务楼宇入驻率，扶持壮大本土总部企业，打造城关陇商总部聚集区；加快 5G 试点城市建设，建成基站 2000 个以上，实现城区 5G 网络全覆盖；加快发展夜间经济，建设大众巷、五泉老街、瑞德摩尔风情街等夜间经济街区，形成集“食、游、购、娱、演”于一体的夜间消费市场；

发挥东岗西路—庆阳路金融一条街集聚效应，引进平安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西脉科技等一批企业挂牌上市；培育壮大陇货商城等本土特色电商平台，实现电商交易额 500 亿元以上；举办西部体育产业博览会等展会 65 场次以上，会展经济交易额达到 100 亿元以上。

（二）激发项目投资新活力。抢抓国家“一带一路”、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兰西城市群、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等政策机遇，按照“两真四有”招商工作要求，绘制产业招商地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对接阿里巴巴、中软国际、华谊兄弟等知名企业，引进“三个 500 强”企业 8 家以上，签约项目 100 个以上，到位资金 150 亿元以上。充分发挥项目管理团队作用，靠实县级领导包抓责任，实行项目包办、领办、代办等“保姆式”服务，推动际华金色水岸、海鸿财富中心等 65 个项目开工建设，杉杉奥特莱斯、东湖广场等 12 个重大项目竣工投用，完成投资 320 亿元以上，项目开工率达到 80%以上。用足用好各类政府债券和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千方百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引导扩大民间投资，凝练储备项目 50 个以上，向上争取各类资金 10 亿元以上。

（三）打造创新驱动新引擎。全面深化与兰州大学、兰州财经大学等高校院所的合作交流，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 3 个，打造城关区双创园兰大园区线上孵化平台，培育创新企业 20 家以上。充分发挥网易（兰州）联合创新中心的带动作用，高水平建设兰州科技创新园，力争 3 年内引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科技企业 50 家以上，努力打造全省科技创新高地。扶

持科技项目 30 个以上，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 30%以上。

（四）构建营商服务新环境。认真贯彻中央《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建立区级信用监测体系，健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切实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新增市场主体 1 万户以上。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编制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优化街道综合便民服务机构职能，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二、着力推进精致兰州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形象品质

以省会城市中心城区的姿态和担当，按照“突出特色、挖掘内涵、彰显品质”的思路，做好大山大河文章，加快建设现代化都会城市。

（一）加快城市改造升级。按照“整街区改造与微改造”相结合的原则，统筹推进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全面促进城市有机更新、功能再造、形象重塑。凝练储备铁路西村四角楼等 10 个项目，启动实施煤炭大院等 10 个项目，加快推进兰钢小区等 22 个续建项目，试点开展雁滩片区整体开发，全面完成省列棚户区改造任务；按照“一院一策”的思路，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基础提升、电梯加装、建筑节能、景观美化等工程，打造一批城市精品小区。建成石沟新村至北环路路网和 T497#路一期工程，改造 S468#等 5 条道路，建成一批标准化菜市场，新增停车

泊位 3000 个。深入实施厕所革命，高标准推进公厕建设，确保完成厕所革命三年行动任务。配合中通道、白塔山综合提升改造、盐场污水处理厂扩建等市政工程，完成征收 20 万平方米以上。

（二）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大城管”体系，制定城市管理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出台精细化管理标准，加快建立基层综合执法机制，构建权责明晰、协同高效、执法规范的城市管理新格局。持续开展“净空行动”，制定《城关区户外广告设置细则》。从地面到立面全方位打造南北滨河路、张掖路、中山路等 10 条城市精品街道，配合市上完成 45 条道路架空线缆入地工程。整合全域公共视频资源，基本实现全域智能监控。深入开展占道经营、随地吐痰、噪声扰民、乱停乱放等专项整治行动，实现城区环卫精细作业全覆盖，打造市容环境标准化示范街 10 条，有效治理各类城市顽疾。坚决打赢历史违法建设整治攻坚战，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完成治理 20 万平方米。全面推进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健全物业企业管理机制，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三）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加强城市景观绿化整体设计，打造天水中路、东岗西路等 3 条立体绿色廊道，启动北出口、小达坪隧道周边绿化工程，完成罗九公路城关段绿化，实施小游园提升工程，新增改造绿地 100 亩，栽植苗木 80 余万株，摆放花卉 90 余万盆。加快治理九州崩塌群等 4 处地质灾害隐患。全面落实河湖警长制，推进大砂沟综合治理工程，完成石门沟等 8 条河洪

道清淤疏浚。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坚决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完成 46 台燃气锅炉改造，实现小火炉基本清零；严厉打击偷排、私排污水行为，实施青白石污水收集治理工程；认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确保土壤环境安全，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三、着力推进民生福祉改善，不断满足群众生活需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民生投入，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众。

（一）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不断拓展“民生就业360”服务品牌内涵，以高校毕业生、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为重点，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深化就业援助帮扶。扩大五大保险覆盖范围，落实养老、失业保险降费政策，全面提高数字化经办水平。深入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加快虚拟养老院市场化改革步伐，不断扩大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范围。启动建设城关区综合福利院。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深化“三社联动”试点工作，创建省级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推广应用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为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做好退役军人安置优抚工作，积极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

（二）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深入推进“平安城关”建设，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开展禁毒斗争，重拳打击暴力恐怖、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借鉴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着力推进“诉访分离”，加快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建成区级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完善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有机结合的多元化纠纷调解格局。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建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制，持续开展九大领域专项整治，努力实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健全综合市场执法监管体系，完成基层市场监管机构整合，集中开展价格欺诈、虚假宣传、非法添加等专项治理行动，着力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全力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三）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编制《城关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深化农村“三变”改革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鼓励采取“合作社+公司+农户”经营模式，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10家，有效盘活农村资产资源。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加快推进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2个，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加快“大兰山”开发建设，推进兰州战役遗址公园、兰山小镇、龙首山庄精品酒店、千亩花海等重点项目，完成农村饮水提升、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实现全面通水通气，着力打造集休闲度假、智慧康养、特色美食于一体的生态旅游景区。

四、着力推进社会事业发展，不断扩大公共服务供给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普惠化，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着力提高共建共享水平。

（一）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多渠道扩充教育资源，推进兰园

小学、皋兰山幼儿园等4所学校还建改建工程，建成投用清华小学、永昌路幼儿园等3所学校，实现4所“出城入园”学校和海亮实验学校办学，推进小区配建学校和幼儿园回收，不断扩大学位供给，力争公益公办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50%，基本消除“大班额”。加快推进教育改革，开展多校划片招生试点，新建一体化办学集团3个。认真落实全市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十项规定，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二）繁荣发展文体事业。积极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力推进五泉广场提升改造工程，加快全省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举办第二届“兰山跑嗨”、全民健身运动会等赛事活动150场次。加快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推进五泉书院、天齐庙等文物修缮保护工程，完成三台阁维修，启动运行“城关书屋”。聚焦群众健身需求，打造健身智跑服务系统，建设全民健身路径。深入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发动群众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全面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三）加快建设健康城关。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绩效工资改革，完善人才引进培训机制。推进区医院改扩建项目，实施区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深化**“康乐荣养”品牌建设**，拓展医养托健中心覆盖范围，完成康乐医院升级改造，社区住院床位达到400张以上。充分利用省人民医院、兰大二院等优质医疗资源，加快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打造各具特色的分级诊疗机构，建成5A级预防接种中心

3个，全面提升基层诊疗水平。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探索建立中医药服务体系，实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服务全覆盖。加大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卫生监管，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

（四）办好为民兴办实事。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我们将着力办好10件实事：一是多渠道扩充教育资源，新增学位6000个以上。二是建成医养托健中心3家、分级诊疗机构6家。三是新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8家，新增养老床位300张。四是完成棚户区改造1654户。五是改造老旧小区200个，增设电梯150部。六是提升改造小街巷10条。七是新建改建小游园5个。八是新建改建标准化菜市场3个。九是新建全民健身路径40条，新建改建标准化公厕45座。十是新增就业4万人，技能培训1万人。

五、着力推进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发展服务能力

牢记职责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加快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务实高效、勤政廉洁、人民满意的新时代服务型政府。

（一）让忠诚担当成为政治本色。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推动政府系统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走心，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加快学习型政府建设，深入学习现代金融、国土规划、应急管理理论知识，提高适应新时代、落实新

要求的专业化能力。

（二）让依法行政成为干事习惯。始终将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贯穿于政府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全面完成“七五”普法各项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过错追究制度，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推动执法重心下移，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三）让廉洁自律成为行动自觉。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克服和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紧盯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日常监督和审计监督，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要求，从严压缩一般性支出，坚持大事小事都要精打细算，大钱小钱都要节约使用，真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四）让务实高效成为工作常态。始终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核心，围绕市定目标任务、区定重点工作、为民兴办实事，健全定期督查、跟踪问效、公开通报、责任追究等制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不断提升政府执行力。紧盯产业培育、

项目服务、信访维稳等重点任务，发扬斗争精神，持续攻坚克难，确保定一件干一件、干一件成一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和容错纠错机制，为干事者鼓劲，为担当者撑腰，鼓励广大干部干事创业、建功立业。巩固“基层减负年”成果，持续整治“文山会海”，进一步压减文件和会议数量。

各位代表！发展永无止境，奋斗正当其时。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锐意进取、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以改革创新、勇往直前的奋斗姿态，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努力为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而不懈奋斗！

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 在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2020年1月2日)

伏 禄 代

各位委员：

我代表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 年，区政协常委会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省市政协的指导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视察甘肃工作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广泛凝聚共识，团结带领广大政协委员，认真履职尽责，圆满完成九届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全区改革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坚持理论武装为先，筑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常委会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政治站位，强化理论武装和思想建设，进一步增强政治定力，广泛凝聚共识，更加有力地巩固了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理论基础。

坚定正确的政协工作方向。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揽政协工作的总纲，自觉接受区委对政协工作的领导，坚持在区委领导下履行职能，确保党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区政协工作之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

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汪洋主席总结讲话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参加中央宣讲团来甘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视频会，开展交流研讨、撰写心得体会、网上辅导、讲授党课等活动，健全完善工作制度，为全面提高履职能力提供制度保证。组织撰写《人民政协的新方位新使命与更好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等15篇理论文章，委员思想水平、工作站位和爱国热情不断提升。传达学习全国地方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认真吸收借鉴先进经验，切实为政协工作增加新的动能。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对主题教育的总体部署，对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制定和实施了区政协党组《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参加各类辅导讲座和培训班9场次，开展专题研讨活动6场，撰写报送理论文章、心得体会100余篇，开展自学成果交流、举办主题教育党日活动7场次，党组会议成员深入到区委党校、各包抓街道和政协机关开展党课辅导10余次，有效地锤

炼了广大党员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积极在《民主协商报》、协商快讯微信公众平台、《早闻政协》刊登区政协开展主题教育情况报道 30 余篇，区政协被省政协评为先进政协组织。主题教育期间，常委会组织主席会议成员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城市管理等 7 个方面进行深入调研，对调研中发现的 32 个问题形成 7 份调研报告或建议案报送区委、区政府。深入检视各类问题，对区政协班子检视出的 17 条突出问题和班子成员检视出的 90 条突出问题，及时制定问题清单，逐一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全部整改完毕。制定完善加强和改进政协党的建设的意见、区政协提案工作办法、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制度等 20 多项制度办法，以实实在在的整改保证了主题教育成效。

全面加强政协组织党的建设。区政协党组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协履职的全过程，认真贯彻落实新时期党建工作新要求，全面推进政协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年内向区委专题报告工作 5 次，报送调研视察报告 14 份，保证政协工作自觉置身于区委的坚强领导之下。召开 20 次党组会议、8 次主席会议、4 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重大事项。通过党组会议、主席会议、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会议、委员界别小组会

议、走访联谊委员等多种形式，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目标任务，发挥党员委员示范作用，广泛开展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活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有力提升了政协党组织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做到了自觉把政协工作融入全区工作大局来谋划和推进，确保了区委对政协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到位。

二、聚焦全区中心任务，紧扣高质量发展协商议政

始终坚持与全区中心工作目标同向、节奏合拍，创新协商载体，拓展协商领域，注重协商质量，努力为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献计献策，发出参政议政的好“声音”。

围绕经济发展开展专题协商，为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抓住产业转型升级、民营经济发展、文化旅游等发展重点，统筹安排区政协及专委会调查研究、视察监督、双月协商等活动。关注现代服务业发展，实地察看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组织开展协商座谈，针对产业结构差、企业规模小、相关政策滞后、产业聚集度低、人才力量薄弱、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等问题，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模式，提出建立现代流通体系、加大传统商贸服务业改造提升力度等意见建议23条，为推进全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高度重

视文化旅游业发展，选择代表性企业开展调研视察，与企业家进行深度交流，了解扶持办法及推进计划，针对文化旅游景点内涵建设薄弱、规划编制统筹不够、文化旅游品牌打造乏力、文化体验活动匮乏等问题，从产业功能定位、特色规划、产品开发、宣传推介等九个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15 条，共同推进产业融合发展。紧盯民营经济发展，在集中走访、沟通交流、听取汇报、综合研判的基础上，针对发展信心不足、人才资源缺乏、市场开拓难等问题，从开办企业家大讲堂、搭建推介平台等十三个方面协商提出建议 45 条，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区政府进一步统筹协调，切实加大对全区民营企业的支持和服务力度，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列出责任清单，明确落实责任单位及时限，有关方面要深入听取企业意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聚焦精细化管理协商议政，助力解决热点问题。紧紧围绕“提升城市品质、打造精致城关”要求，针对城区绿化美化、小街巷改造和小游园建设进行调研，通过现场察看小街巷改造、小游园建设、绿化雕塑、绿化美化情况，举办协商座谈会，针对城区绿化用地越来越少、增绿难度逐年加大、绿化美化项目和小游园缺乏保护等突出问题，提出优先规划绿化项目、强化立体绿化、依法保护绿化成

果等三个方面建议 8 条，用实际行动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组织开展关于公园景观文化档次提升工作的调研视察，实地走访调研兰山公园、徐家山国家森林公园、雁滩公园等景观文化建设情况，注重多角度、多领域协商建言，针对文化主题定位、服务设施、旅游带动、规模空间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合地方文脉、深化文化主题、再现历史情景、增强文化认同等五个方面建议 12 条，协助推进建设具有文化内涵、现代品位、产业价值、和谐共生的主题公园。

关注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言献策，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组织委员走进群众察民情，俯下身听民声，持续关注民生改善，安排各民主党派界别委员在政协全会上发言，直面民生热点，围绕共享单车规范管理、加强预付卡监管、发展公共卫生服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强化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建设等发言，并被列为全会重要提案进行办理。把全区义务教育工作作为常委会重点调研课题和双月协商议题，持续开展调研视察，关注学校配建和移交等情况，组织进行专题协商，提出意见建议，建议案得到区政府领导批示办理，区政府在区政协常委会上专题通报了办理结果。深入调研棚户区改造，实地察看兰钢小区等在建项目，召开专题协商会，听取工作通报，政协委员和特邀专家进

行协商发言，提出优化顶层设计、加强前期论证等四个方面的意见建议 12 条。针对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提出提案建议，民生类问题提案占到 82%以上，全部得到积极有效落实。针对政府为民兴办实事进行视察，助推实事办理，组织委员参加全区政情通报会，增进委员对政府工作的知情和了解，增强了委员履职的信心和决心。

立足和谐社会建设广聚民意，着力促进社会治理。组织对全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深入细致的调研，围绕体制机制、基础性工作、重点问题等进行协商议政，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四个体系、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等意见建议 20 余条，全部得到积极办理。对我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进行调研，全面了解“六大工程”推进情况，开展专题协商活动，提出要推进创建工作全覆盖等四个方面建议 10 条，进一步夯实创建基础，为顺利实现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荣誉称号增添了力量。组织部分委员对历史文化遗址和文物现状修缮保护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实地走访志公道观等文化遗址，针对文物保护力量薄弱、文物资源利用不够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11 条，以保护传承为载体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深入推进民主监督，助推重大决策贯彻落实

增强贯彻落实区委总体安排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着力

提高政协民主监督的积极性和持续性，不断提升民主监督的成效。

发挥协商式监督优势。通过专题调研视察、项目督导、联合检查、委员民主评议等形式，多渠道开展协商监督，使政协“软监督”产生“硬效果”。邀请区政府领导向区政协委员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围绕落实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民主监督，引导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依据《政协章程》，以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协商式监督。调研视察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及时发现项目建设中存在问题，召集项目企业及政府部门负责人座谈，针对在库项目数量支撑有限等突出问题，提出 10 条具体监督性建议。围绕宗教场所“三学一做”活动进行视察调研，针对存在的盲点问题，提出 12 条意见建议。同时组织委员参与法院公开庭审、民主评议行风政风、评议主题教育工作、特约监督员活动，充分发挥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在民主监督方面的独特优势。

推动提案办理落实。修订完善了《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提案工作办法》，加大提案征集力度、办理协商力度，开展更加灵活更为经常的提案协商工作，提案工作成效稳步提升。区政协九届三次全会以来共收到提案 225 件，审查交办提案 99 件，做到了稳定提案数量、提升提案质

量。加强和改进提案交办工作，专门召开提案交办会议，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主持会议，要求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质量，将提案办理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区政协分管主席牵头对提案办理情况开展督查督办，对重点提案办理进行日常督办、视察督促、协商座谈，着力推动提案办理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充分运用网络平台，完善提案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提案工作高效开展。组织召开提案工作“双向评议”会，对20件提案进行书面双向评议，对2件重要提案双向评议，2019年度共评选表彰《关于改善营商环境，促进我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提案》等9件优秀提案和区委统战部等7家先进承办单位。

着力提升监督水平。坚持在区委统一领导下深入开展协商式监督，完善政协民主监督的制度程序，积极推动决策落实。确定民营经济发展、宗教场所建设管理、义务教育扩容增量、历史文化和文物保护、棚户区改造、提案办理双向评议等6个双月专题协商座谈议题进行协商议政，通过搭建统一思想、增进共识、协调关系、汇聚力量的协商平台，凝聚了共识、助推了工作。加强民主党派的监督，积极支持各党派团体发挥自身优势，在政协发表意见和主张、提出提案，自主开展调研视察活动，虚心征求和接受民主党派对全区各项工作的合理批评和建议，进一步加大

对政协自身工作的监督，营造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开展民主监督的新局面。支持配合全区扫黑除恶工作，开展扫黑除恶监督性视察活动，向区委报送相关情况，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合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四、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

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的沟通交流，推进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

坚持正确思想引领。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政协要成为“重要阵地、重要平台、重要渠道”指示精神，把严守政治规矩作为首要要求，认真贯彻党对政协工作的各项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区委《关于认真做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研究制定区政协《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清单》，明晰区政协党组向区委请示报告、区政协党组成员向党组报告、各专委会向主席会议报告等重大事项，将区政协年度要点、委员培训、请假外出、重要活动等及时请示报告区委，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区委各项部署要求，做到一切重要工作安排自觉在区委领导下开展，一切纪律规矩严格对照检查，一切协商活动紧扣工作中心进行，一切重要安排报区委审批后实施，确保区政协与区委政治上同向、思想

上同心、步调上同频、工作上同步。

凝聚各方智慧力量。积极搭建履职建言平台，大力支持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别参与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征求意见、协商讨论和区政协重要活动，联合开展视察、调研、座谈等活动，最大限度发挥参政议政作用。主动与区委统战部联合做好界别委员的联谊互动，在“民族团结宣传月”和“尔德节”等期间走访民族宗教场所，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慰问民族宗教界政协委员。通过政协大讲堂、界别小组学习、走访委员企业等形式，引导政协委员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时事政策、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历史，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和大局观，不断增进委员之间的联系，为促进城关发展凝聚更多的力量。发动政协委员走访困难群众，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春节期间收到区政协委员爱心捐款 12 万余元，区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带领部分委员走访帮扶 118 户困难群众。

拓展委员活动平台。加强同省市政协的汇报沟通，积极参加省市政协组织和延伸的专题调研视察、工作交流、理论研讨等活动，主动接受业务指导，进一步拓宽上下联系渠道。精心组织了庆祝新中国和人民政协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组织部分委员参加省政协庆祝文艺联欢演出活动，积极参加市政协书画文化联谊活动，组织开展了区政

协委员首次书画展示、文艺联欢、理论研讨大讲堂、委员履职风采展示等“五个一”庆祝活动，丰富了委员履职生活，激发了委员履职热情。组织委员赴外地学习培训，走访委员工作单位，开展委员界别小组联谊交流、党员委员和党外委员的结对联络活动等，使广大政协委员的身份意识、履职责任和凝聚力有了显著增强和提升。

五、扎实推进政协自身建设，切实增强履职效能

把提质增效贯穿政协履职全过程，改进政协工作方式方法，创新委员联系办法、专题协商形式、履职考核办法等制度，切实增强了委员的履职责任感。

加强委员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和落实《委员学习制度》《委员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办法，认真落实委员参加会议、学习培训、提交提案、报送信息、小组活动、公益服务等情况考核制度，对考核结果在区政协全会上予以通报。改进和完善政协全会、常委会的开法，开展委员大会发言、常委会协商发言和委员列席等活动，鼓励委员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建议，提高委员的履职热情，充分彰显了新时代政协委员的风采。主动向委员发送节日祝福短信，走访委员单位，主动增进情感联系。全面落实《区政协委员学习制度》，认真制定《2019年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委员学习安排》，为全体政协委员征订《诤友》杂

志和《民主协商报》等资料，举办委员培训班、“政协大讲堂”、专题辅导讲座、座谈研讨活动、外出学习考察活动，不断加强和改进对委员的服务，注重打造“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政协委员队伍。

不断加强常委会建设。着力推进常委会自身建设，建立完善和坚持主席会议、常委会会议工作制度、主席会议听取专委会工作汇报制度，制定完善区政协《双月协商座谈会工作办法》、《中共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的意见》，完善党组书记联系党外副主席、党组成员联系党外常委、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委员联系群众的委员联络机制，实行政协常委述职制度，部分常委在常委会上进行了述职，其余常委分别提交了述职报告。完善常委会会议和主席会议学习制度，建立委员分批次列席常委会会议等机制，不断提高常委会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

增强政协组织履职活力。坚持把提升工作质量作为履职导向，大力倡导质量意识、精品意识，推动政协履职从注重“做了什么”“做了多少”向“做出了什么效果”转变，认真落实区政协《关于改进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更加突出调研工作的规范性、周期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突出履职自身特色，注重小切口、大视角，做到说得对、说得准。基于这种认识，2019年区政协安排和落实的50余项调研视察和协商座谈等活动，均取得了良好的实效，政协常委会建议案和各项调研视察报告，均得到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意见建议被充分吸收采纳。

提升政协机关服务效能。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建设模范机关为目标，全面强化政协机关自身建设，着力提升服务效能，打造过硬的政协机关干部队伍，努力克服机关人员薄弱等突出困难，提升机关服务保障水平。认真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强化对区政协宣传栏和微信群、学习群的管理，加大对政协调研、发言、活动、会议的组织管理，不断提高政协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站位，确保主流思想占领意识形态阵地。大力推进机关作风建设，推行“一站式、亲情化”服务理念，提高服务满意度，激发机关党员干部强素质、钻业务、重履职的热情，努力营造整学风、改文风、优作风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神状态，基本实现了高效务实、廉洁勤政、团结和谐的政协机关建设目标。

各位委员，过去一年我们取得的成绩，是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政协精心指导和区人大、区政府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各级组织、各个方面以及社会各界鼎力支

持的结果，是区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共同奋斗的结果。借此机会，我代表区政协常委会向关心支持我区政协工作的各级领导、各界人士，向全体委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总结成绩的同时，对照新时代、新任务和新要求，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不足，还需要我们在完善协商议政机制、促进民主监督实效、精准选择调研课题、创新委员履职形式等方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2020 年工作任务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区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系列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十一届十一次全委会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积极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促进全区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和现代化中心城区作出新贡献。

一、突出抓好理论学习，着力提升政治站位

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系统安排、组织落实，坚持原原本本学、融会贯通学、联系实际学，切实提升政协协商、凝聚共识、制度建设、委员管理、党的建设水平。认真制定年度委员学习计划，举办政协委员履职能力提升班、“政协大讲堂”、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党组会议、界别小组学习、座谈会等形式，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增进高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学习制度，结合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综合利用“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爱国主义、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教育，巩固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

二、围绕中心议政建言，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注重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把协商民主贯

穿履行职能全过程。健全落实会同区委、区政府制定年度协商计划制度，完善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将政协重点协商活动纳入党委和政府总体工作部署。精准把握区委、区政府提出的重大任务，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产业转型升级、精致城关建设、民生福祉改善、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协调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共同制定协商重点课题，进一步提升政协协商的科学性、规范性。坚持完善以政协全会为龙头，以专题议政性常委会和专题协商会、协商座谈会、远程协商会等为重点的政协协商议政新格局。围绕全区发展现代服务业、经济商圈、总部经济、夜间经济、金融贸易、会展经济、文化旅游、科技创新等方面开展积极协商活动。高度关注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精致都会城市建设、文化旅游开发等工作，组织相关委员进行调研视察，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大力推进协商能力建设，建立具有政协特色的应用型智库和参政议政人才库，切实提高协商资政能力和水平，营造良好的协商文化氛围。

三、坚持服务民生改善，持续聚焦群众关注关切

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把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民生改善作为重要着力点，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愿望，抓住民生领域实际问题做好工作，协助党和

政府增进人民福祉。引导委员发挥优势，树牢委员履职为民情怀，开展委员进基层、爱心送温暖等主题实践活动，立足基层、走近群众，主动协助区委区政府了解民意、反映民情、解决民困的工作，广泛凝聚人民政协为人民的思想共识。深化社情民意信息监督，发挥政协系统信息平台作用，建立健全委员微信群，积极拓宽反映渠道，广泛收集社情民意信息，认真研究提出对策建议。高度关注民生工程实施，围绕义务教育攻坚、社会综合治理、医院改造工程、政府为民兴办实事等工作，强化协商服务，开展视察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在提案工作中加大有关民生工作的数量，加大提案办理的督查力度，多方推进民生热点问题的解决。

四、聚焦重点目标任务，提升协商式监督水平

牢牢把握新时期民主监督的原则和方向，深入基层、广开言路，不断提高民主监督能力，有力确保会监督、敢监督、善监督。聚焦区委、区政府中心任务履职尽责，紧紧围绕大局，瞄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问题，深入协商集中议政，强化监督助推落实。广泛开展会议协商监督、专项集体民主监督、民主评议监督、民主监督员监督、提案监督等形式，融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寓监督于协商会议、视察、提案、专题调研、大会发

言、反映社情民意等工作之中，在敢于监督和善于监督上下功夫。拓宽知情明政渠道，定期邀请区政府领导向政协委员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年度重要工作，在政协全会上组织专题议政会，就全区的重要工作和群众关注、委员关心的话题，探索分专题组织开展协商，进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提案在民主监督中的作用，提高提案质量，通过优化内外部环境，强化提案办理实效。坚持和改进区委区政府领导听取委员大会发言和参加联组会议听取委员意见建议等方式方法，提升委员建言献策的实效性。

五、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把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使人民政协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人士的重要平台、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认真落实区政协党组成员联系常委、常委联系界别委员、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委员联系界别群众机制，协助党委、政府做好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合作共事，畅通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诉求表达渠道，引导他们爱国、敬业、诚信、守法、奉献。坚持谈心谈话、走访看望委员制度，听取意见建议。利用“民族团结进步

月”活动和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活动，定期走访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共同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发展。组织委员开展学习考察、文化联谊及座谈交流活动，加强同政协组织友好往来，精选课题开展学习考察，切实为经济社会发展搭建更多平台。

六、注重加强自身建设，推进政协工作提质增效

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政协党的各项建设，加强政协党组、机关党支部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的全覆盖。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着力解决政协基础工作薄弱、人员力量薄弱的问题，不断推进党员干部队伍朝年轻化、科学化方向发展。加强委员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委员履职服务管理办法，引导政协委员广泛学习各方面知识，积极参加政协教育培训，准确把握履职方式方法，切实打造“有责任、有情怀、有能力、有作为”的新时代政协委员队伍。探索建立政协委员分批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为委员有效参与协商活动提供更多平台。强化党员委员做好党的统战工作和群众工作的责任担当，切实发挥其在政治引领、发扬民主、凝聚共识、合作共事、廉洁奉公等方面的模范作用。

各位委员，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倍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进取、开拓创新，砥砺前行，努力为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守初心担使命 凝主责聚主业 为推进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0年3月7日)

李 东 民

同志们：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四次全会、十三届市纪委五次全会和区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部署，总结 2019 年工作，部署 2020 年任务。刚才，兰州市副市长、区委书记武和谦同志在第一次大会上作了讲话，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2019 年工作总结

2019 年，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纪检监察组织坚守初心、勇担使命，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努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新成效。

一、坚守政治定位，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到实处

始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党的统一领导，向区委常委会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8 次，就立案调查采取留置措施等事项向区委和市纪委监委请示报告 20 人。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积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信息工作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排名前列。把廉政建设落到实处，开展廉政约谈 641 人（次），严把廉洁关口作出意见回复 100 批 4050 人次，对拟提拔任用的 4 批 85 名干部进行廉政考试并签订廉政承诺书，对反映失实的 140 件问题线索了结后予以澄清。注重从政治上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体

推进“放管服”改革、基层一线减负、“四察四治”专项行动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等4项重点工作，全区各单位部门结合《关于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的实施方案》共排摸出问题146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工作作风持续转变，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二、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充分发挥巡察监督作用，完成县区交叉巡察监督检查任务；完成区委第四轮巡察，重点巡察区卫健局等9家单位，发现问题191个，整改完成190个，并于2019年11月下旬启动了第五轮巡察工作，推动实现巡察全覆盖。做好日常监督工作，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执行落实，开展监督检查40余次，查处典型问题4起，给予党纪处分5人。开展惠农领域“一卡通”专项整治，发现问题623个，全部整改落实，处置问题线索2件，给予党纪处分3人、通报批评1人；同时，认真开展了人防、教育、金融、食药、医疗、科技等六大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城区入学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给予处理457人，“第一、二种形态”共给予处理399人，占比87.31%，切实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用法律严惩极少数。

三、保持高压态势，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重点以开展审查调查工作为抓手，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受理问题线索491件，处置问题线索309件（包括省委巡视移交的87件问题线索，优

先全部办结),同比增长36.80%。立案127件,同比增长42.70%。结案80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6人,涉及县处级干部4人,乡科级干部14人,一般干部及其他人员58人。严肃查处涉嫌职务犯罪案件20件20人,移送起诉27件27人(包括2018年立案,2019年移送起诉的7件7人),检察机关退查4起,退查率为14.8%,保证了案件查办质量。严肃查处了雁滩市政环卫所所长颜仰礼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一案,立案查处涉案人员7人,在全区范围内形成了有力震慑。较好的完成了省市纪委交办的读者集团原董事长王永生案和庆阳市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秦华案涉及相关问题线索的调查处置、案件审理和移送起诉工作,积极协助省纪委监委完成甘肃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原局长张江武案的调查处置、案件审理和移送起诉工作。深挖彻查涉黑涉恶“保护伞”案件,对公安机关已经打掉的1000多起黑恶和黄赌毒案件开展了“过筛”行动,受理相关问题线索138件,对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立案6件15人,重点查处了青白石街道杨家湾村党支部书记杨小伟涉及黑恶问题一案,立案查处相关人员19人。较好的完成了省市纪委交办的兰州市首例黑恶势力“保护伞”系列窝案的调查处置、案件审理和移送起诉工作。

四、积极担当尽责,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进程

落实以案促改工作,注重发挥纪检监察建议书作用,推动有关单位和部门举一反三,堵塞漏洞,正确处理好惩前毖后和治病救人的关系,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

重新审定区纪委监委“三定方案”，健全完善机构设置、职能定位和人员配备。系统学习纪检监察业务培训光盘内容、执纪执法工作办法等，积极探索做好纪法衔接、法法衔接工作。着力推进内部运行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监督权、监察权行使制约机制，民主决策、相互制衡的领导机制。规范运用 12 项调查措施 1314 人次（其中，采取留置措施 6 人次，包括 2018 年采取留置延续至 2019 年的 2 人），采取技术调查措施 13 人次。强化安全工作制度化管控，确保了全年审查调查安全“零事故”。持续推进“三转”再深化，对派出（驻）纪检监察组织进行约谈，推动工作见实见效，6 个综合派出纪工委处置问题线索 21 件，立案 5 件，同比增长 150%；24 个街道纪检监察组织立案 45 件，同比增长 28.89%，全部突破“零立案”。

五、强化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干部履职尽责能力

自觉把“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求落实好，努力锻造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在思想过硬上下功夫，做践行“两个维护”的先锋和表率，完善考核测评体系，将践行“两个维护”落实情况纳入目标考核指标内容，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素质过硬上下功夫，加强业务培训，落实“周学习制度”和全员培训要求，机关干部集中学习 40 余次，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中央和省市区培训班 1000 余人次，以案代训 4 期共 50 余名纪检监察专干进行了跟班学习。在作风过硬上下功夫，强化自我监督管理，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监督，全面启动机关作风整治，从自身做起

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还需清醒地看到，正风肃纪反腐的任务依然任重道远，存在问题表现如下：**在政治监督方面**，有的单位部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意识不强，履行“一岗双责”不够有力；有的领导干部对政治监督理解不深不透，内容发散、重点不聚焦、切入点不精准；有的纪检监察干部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特别是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还未有效破解。**在深化改革方面**，存在着对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认识和把握不到位，一体推进“三不”、“三转”工作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对“四种形态”之间的联系理解不深，对相互转换把握不准、运用不精。**在作风建设方面**，滋生“四风”问题的土壤依然存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时有发生；专项治理的力度不大、韧劲不足，某些特权思想、不作为、慢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在发生。**在腐败治理方面**，信访举报总量较大且呈上升趋势，一些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仍然反映强烈；少数党员干部不收敛不收手、甘于被“围猎”，有的甚至沦为黑恶势力“保护伞”。**在队伍管理方面**，有的纪检监察干部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职尽责能力不足，监督执纪不够精准有力；存在案多人少、人员老化、结构固化、能力弱化的问题等等。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2020 年主要任务

2020 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准确把握形势与任务，恪守绝对忠诚政治标准，一以贯之、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加快推进美丽幸福新城关和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坚强保障。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四次全会、市纪委五次全会和区委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断强化政治监督首责，持续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努力推动我区纪检监察工作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的成绩。着重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决落实“两个维护”，不断强化政治监督首责

纪检监察机关政治机关的根本属性，决定了我们的监督本职上是政治监督，而且是首责首要。这就要求我们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深刻认识强化政治监督的内涵，全面担负强化政治监督的任务，切实抓好强化政治监督的责任，最终实现“两个维护”的

根本任务。

一要注重加强政治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坚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整治政治立场不稳、政治行为不端、政治能力不强等问题，坚决纠正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等问题，坚决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搞伪忠诚的“两面人”。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政治建设文件要求，督促推动全区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督促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把“两个维护”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要务必突显监督重点。一定要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举措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贯彻落实省市区委全会和纪委会全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全区各单位、各部门履职尽责使命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推进城关经济高质量发展、改善政治生态状况、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保障改善人民生活

质量、维护城区环境保护、加快推进全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重点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坚决纠正一切阻碍制度贯彻执行、影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错误行为。

三要强化落实监督责任。责任落实才是硬道理，要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同向发力。**注重压力传导**，协助党委履行好主体责任，抓住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尤其是主要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突出抓好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用好用实明责、督责、考责、问责措施。**开展政治巡察**，综合运用联动巡察、提级巡察、交叉巡察、机动巡察等方式，结合整改“回头看”，健全巡察整改情况报告、整改结果公开等机制，有序推进巡察全覆盖，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狠抓责任落实**，针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和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责任问题，对管辖范围内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严肃问责追责。

二、发挥专责监督作用，全面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

监督是治理的内在要素，纪委监委是专责监督机关，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这就要求我们要牢牢抓住监督这个基本职责、第一职责，精准监督、创新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一要强化对权力运行制度规范的监督。围绕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推动和协助同级党委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建立完善监督全区主要领导干部制度。强化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督促

下级班子履行领导、管理和监督职责，督促健全完善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监督全区领导干部严守纪律规矩底线，依法公正用权，管好配偶子女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同时，要把政策制定、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和选人用人等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作为重点对象，督促建立可查询、可追溯的权力运行反馈机制，监督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用权。

二要强化对权力运行制度执行的监督。监督领导干部带头坚定制度自信，尊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带头执行党内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按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监督领导干部发挥表率作用，要求党员干部做到的自己必须首先做到，要求下级做到的上级必须首先做到，带动形成人人按制度办事、事事按制度办理的行动自觉，带头反对一切违反制度的现象。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制度权威，开展对党内骨干性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各级党组织严格履行“执规责任制”，集中整改制度制定和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充分运用纪律手段，增强干部对制度和制度执行监督的敬畏，不仅让制度执行监督成为经常念的“紧箍咒”，而且使制度成为干部心中的“高压线”。严肃查处对制度缺乏敬畏、随意更改制度，在制度执行上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问题，用严格执纪执法推动制度刚性执行。

三要强化对权力运行制度落实的监督。要主动监督、发现问

题，对权力运行制度落实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提高见微知著能力，善于捕捉民意闲谈中的细小问题，善于发现权力运行中的苗头问题，善于分析检查督查、谈话函询中的隐性问题，善于挖掘信访举报、巡视巡察、执纪执法中的潜在问题。**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针对发现问题，综合运用约谈函询、批评教育、工作通报、纪检监察建议、专项治理等方式，及时阻止、督促整改，防止小偏差演变成大问题。**要举一反三、精准施治**，深入剖析权力失管失控问题，及时从思想认识上找根源，从监督管理上找缺失，从体制机制上查症结，督促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有效防控廉政风险。

三、保持改革创新动力，健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改革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通过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能够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这就要求我们根据当前确定的改革任务，以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工作提升执纪执法水平。

一要系统推进“三项改革”。**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要进一步完善双重领导体制，逐步规范并严格落实纪委监委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向市纪委监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纪检干部提名考察、绩效考核等方面严格执行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四个提名考察办法”。**监察体制改革**要健全监督执纪执法配套制度，进一步补齐实体、程序和管理短板。加强与执法、司法机关的协调衔接，形成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全面稳妥解决转隶后工资关系划转、法律

职务免除、职务职级晋升等遗留问题。**派驻机构改革**要按照市纪委监委统一部署积极推进，明确派驻机构职责权限，更好地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大力加强街道纪工委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基层纪检监察工作水平。

二要优化机关内部治理机制。**科学配置权力结构**，把监督执纪执法权分解到不同内设机构，使监督、决策和执行权既相互制约又有序衔接，有效防止权力过分集中造成的隐患。完善监审分离机制，建立案前沟通、案中协助、案后配合等相互制衡又衔接顺畅的相关制度，实现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分”“统”结合、无缝对接。严格管控风险岗位，全面筛查检举举报、线索受理、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审理工作风险点，探索一岗双人、多人工作制度，防止权力失控。**系统构建制衡机制**，信访工作要突出源头导向作用，完善检举举报平台功能，加强线索分析研判，严格实行闭环管理，通过交办转办、跟踪督办，强化对案件管理、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等部门的监督制约。案管工作要充分发挥全程监督管理职能，对举报线索转化为问题线索、精准处置问题线索进行跟踪监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办案安全及各种措施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审理工作要强化把关功能、发挥倒逼作用，严格对初核立案、查办过程和处置建议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强化对处分执行情况的监督，严格落实受处分党员干部回访谈心制度，把组织的人文关怀落到实处。

三要提升工作监督质量效率。严格按照市纪委监委要求推进

办案工作一体化，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增强问题线索处置精准度**，完善问题线索管理办法，加强问题线索分析研判，科学确定处置方式。加大函询件抽查核实力度，提高函询质量，增强函询效果，坚决杜绝一函了之。逐步加大谈话比例，强化面对面的约谈提醒和教育监督。**提高问题线索初核成案率**，善于抓住关键点、找准突破口，灵活有效运用各种审查调查措施，做深做细初核工作，力争在较短时间内查清主要问题、固定相关证据。**保证移送起诉案件质量**，建立健全疑难案件会商、征求意见和审理提前介入等机制，逐步完善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邀请审判机关会商协调等机制，切实提高调查取证能力和水平，保证移送案件质量。**坚守安全办案底线**，健全安全风险整体防控规划、安全工作检查规范、谈话场所管理办法，完善留置点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安全培训和日常检查，做好思想工作，确保审查调查各个环节安全，确保审查调查对象、涉案人员和工作人员安全，确保“走读式”谈话和留置场所安全。

四、坚守人民立场，开展侵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

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必须做到群众利益无小事，尤其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际。这就要求我们要针对现存突出问题，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

一要继续巩固提升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积极配合省市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视巡察和交叉互查工作，加强对脱贫

“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摘帽后松劲、甩手、卸责等问题。持续深化民生领域问题专项治理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持续开展和深化人防、教育、金融、食药、医疗、科技等六大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城区入学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重点聚焦行政执法、市场监管、教育医疗等社会公共服务领域，严肃查处为政不勤、为政不公、为政不义、为政不廉等问题，严肃查处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问题。

二要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问题集中整治。要把监督工作向基层延伸拓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监督作用，积极引导群众有序参与，真正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盯紧惠民项目资金**，继续抓好“一卡通”专项治理，督促财政、审计部门完善惠民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做好监督信息平台的升级推广，从严查处政策落实不力、监管责任缺失、向民生资金打主意伸黑手以及“跑冒滴漏”等问题。**盯紧基层小微权力**，推动建立小微权力清单制度，督促引导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履职尽责，发挥群策群力作用查治基层“微腐败”，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要精准查处涉及黑恶势力腐败和“保护伞”案件。按照扫黑除恶三年攻坚战要求，今年是治本之年，要在开展专项行动的同时注重建章立制，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开展问题线索“清**

零”行动，对上级转办督办、巡视巡察移交、长期反复举报、重大疑难复杂的问题线索，加大直查直办力度，集中力量深挖细查、快速处置，确保6月底前完成“清零”目标。**开展黑恶案件“过筛”行动**，对公安机关已经打掉的黑恶案件，正在侦办、尚未挖出“保护伞”的案件，逐案筛查，深挖彻查。**开展行业乱象整治背后的“挖伞”行动**，主动跟进金融放贷、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矿产资源、市场流通、娱乐服务、文化旅游等行业领域的集中整治行动，紧盯黄赌毒突出问题，深挖背后的“保护伞”，确保不留死角、不漏一域。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加强完善与政法机关同立案、同督导、同公告机制，推动“一案三查”“两个一律”和提级管辖、交叉办案制度化常态化，推动形成遏制黑恶势力滋生的长效机制。

五、深入查纠“四风”问题，巩固扩展作风建设成效

作风建设没有休止符，党的作风建设更是事关党的形象，事关人心向背。这就要求我们要以钉钉子的精神，严肃查纠作风积弊，持之以恒管出习惯、抓出成效，以久久为功的韧劲持续净化社会风气。

一要以持之以恒的决心严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要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和方式方法，紧盯五一、中秋、十一、元旦、春节等关键节点，用好信息发布平台和纪检监察网等载体，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创新监督方式，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强对“隐形变异”问题的深度挖掘和重点整治，加

大通报曝光力度。要聚焦现存突出问题和不良现象，严查违规滥发津补贴、收送礼品礼金、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等常见问题；严查吃“老板”、收送电子红包和快递网购礼品等翻新问题；严查“一桌餐”、私车公养、违规支出变通下账等隐性问题；严查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等重点问题，做到一寸不让、动辄则咎。要紧跟当前经济形势和政策要求，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过紧日子”的要求，开展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空泛表态、没有行动、不以为然、我行我素问题。

二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继续深化“四察四治”和“作风建设年”行动，不断深化作风建设。一方面，重点纠治空泛表态不抓落实问题，坚决整治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敬畏不在乎、只喊口号不抓落实、图形式走过场、简单化一刀切、中梗阻推脱绕的问题，整治虚于应付、把想法当做法、把说了当干了、把开会发文当工作完成的问题。另一方面，重点纠治加重基层负担问题，重点整治制定政策凭空想象、闭门造车、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问题；整治文件会议过多过滥、前脚部署后脚催要结果的问题；整治督查考核名目繁多、频繁要求填表报数、片面强调过度留痕的问题；整治各种事项改头换面、基层负担明减暗增的问题；整治问责泛化、减负丢责的问题；整治调查研究“一窝蜂”、走“设计路线”、看“政绩盆景”的问题。同时，结合当前

疫情工作开展，大力纠治疫情防控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要用行之有效的举措激励促进党员干部敢于担当、善于作为。要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弘扬忠诚勤勉、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清正廉洁的价值追求，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一方面，坚决纠治不担当不作为问题，重点整治领导干部精神不振、懒政怠政的问题，整治层层向下“甩锅”不作为、拍脑袋决策乱作为、欺上瞒下假作为的问题，整治当官不干事、揽权不担责、习惯当“二传手”的问题，整治消极应付、得过且过、不推不动的问题，整治不甘放权、任性用权、人为设卡的问题。

另一方面，激励党员干部敢担当善作为，健全容错纠错制度，完善精准问责机制，增强问责规范性、严肃性，坚决纠正问责泛化、滥用问责和问责不当等问题。严格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开展容错纠错，为实干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不断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六、保持高压反腐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一体推进“三不”，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也是开展工作的科学思路 and 有效方法。这就要求我们在持续严厉惩处强化不敢腐的基础上，还要着力严格监督强化不能腐，经常抓教育引导强化不想腐。

一要保持高压反腐态势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要坚守“严”的主基调，坚持有贪必肃、有腐必反，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严查**党的十八大以来仍不收敛不收手的腐败问题；**严查**严重阻碍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严查**巨额行贿、多次行贿和甘于被“围猎”问题；**严查**企事业单位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以及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等问题；**严查**重点领域问题，深入整治人防、金融、教育、食药、医疗、科技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查**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紧盯重大项目、并购重组、国企混改、地方债务、境外投资经营等易发风险的部位和环节，及时查处腐败问题。按照处置主动投案问题有关规定，对主动投案如实交代问题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积极做好追逃防逃追赃工作。

二要形成全面有效监督持续扎牢不能腐的笼子。促进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衔接，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四大监督”协调贯通，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制度，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和社会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强化纪检监察系统监督上下联动**，发挥纪检监察统计分析指标体系引导作用，全力支持配合市纪委监委对全市纪检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区纪委监委对全区纪检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机关、街道纪工委和派驻机构工作重点，抓好组织协调、资源调配和跟踪督办，实现全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同向、力量聚合、同频共振。**精准把握运用“四种形态”**，既“惩治极少数”，又“管住大多数”，要正确把握“四

种形态”之间层层递进、层层设防的关系，在第一种形态上下足功夫，充分发挥谈话函询作用；综合运用第二、三种形态，防止一般违纪违法发展成严重违纪违法，防止严重违纪违法发展成为犯罪行为；果断准确用好第四种形态，对严重违纪违法涉嫌犯罪的，坚决严肃惩治。同时，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作用，加强与法院、检察、公安和审计等机关的统筹协调，健全与行政执法单位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机制，确保法法有效衔接、相互促进。

三要积极开展教育引导持续增强不想腐的自觉。牢固树立“三不”机制一体推进理念，面向领导干部加强廉政宣传教育引导，不断提升宣传教育工作引领力。**注重发挥以案释纪、释法作用**，严格落实“一案三报告”制度，认真总结办案情况，深入反思发案根源，深入查找制度漏洞和管理缺失，及时通报典型案件，警醒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引以为戒、廉洁自律。**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建议书的作用**，推动发案单位以案促改、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并注意向关联部门、系统领域深化拓展，力求从体制机制上消除障碍、打通梗阻，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充分发挥党纪国法和警示教育作用**，用好用足案件资源，通过制作警示片、警示录、警示漫画等形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做到修身齐家、公私分明、既亲又清，达到查处一案、警醒一片、教育一方的效果。

七、全面加强自身建设，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严于律己方能恪尽职守，严于律己方能更好律人。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在锤炼政治品格、增强履职本领和严明作风纪律上下功夫，为新时期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要把政治品格过硬作为首要前提。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带头建立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长效机制，真正把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察工作等各个环节。锻造坚强有力的基层战斗堡垒，深入推进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要求党员干部务必尊崇党章、敬畏法纪，坚决维护党章党规、宪法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始终坚持好干部标准，进一步加大纪检监察干部培养管理、选拔任用和交流轮岗力度。

二要把业务本领高强作为根本要求。**着力增强学习能力**，认真学习领会和坚决贯彻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纪工作规定等文件要求，既向书本学、多读经典，又向实践学、问计于民，善于用历史、文化和哲学的思考破解现实问题。**着力增强专业能力**，深入开展全员培训，强化实战练兵，不断提高干部的专业思维和专业素养，增强纪法双施双守的能力，注重培养和引进党建、财政、金融、审计、信息化等专门人才。**着力增强执行能力**，坚持说实话、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对上级要求做到令行禁止、措施可行、落实见效。

三要把作风纪律严明作为必要保障。持续深化“三转”工作，增强“主动转”的自觉，积极推进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真正把心思和精力用到本职工作上。加强思想教育管理，培养严细深实的工作作风，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其他各方面监督，充分展现严谨规范、务实高效、团结协作、文明礼貌的良好形象。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健全内控机制，对队伍存在的问题决不护短遮丑，严格禁止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抹案现象，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害群之马严肃查处，持续防止“灯下黑”。

同志们，只争朝夕加油干，不负韶华再向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实履职、开拓进取，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努力为推进美丽幸福新城关和加快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兰州市城关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局长 李嘉晨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9 年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提出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与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应对减收增支压力，加大收入征收力度，强化支出统筹安排，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全区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287.43 亿元，同比下降 5.2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5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1%，同比下降 9.7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53780 万元，同比下降 6.19%（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115428 万元，上年结转 23342 万元，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415010 万元）。

（二）2019 年主要工作

1.持续激发区域经济动能。一年来，我们狠抓落实促发展，综合运用财政政策资金手段，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全面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按照中央和省市统一部署，积极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减免、个人所得税改革、全面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各项税费 17.4 亿元。**扎实推进经济转型升级。**设立 2000 万元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风险补偿金、2000 万元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拨付各类企业扶持资金 6884 万元，清偿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1.2 亿元，解决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融资难、贷款难、担保难、结算难等“瓶颈”问题。安排科技专项经费 5000 万元，设立科技企业发展引导资金，加大科技创新扶持力度。**保障区列重大项目建设。**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 6.78 亿元，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4000 万元，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

2.全力强化财税收入征管。一年来，我们千方百计挖潜力，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减税降费政策对全区收入的影响，确保应收尽收。**压实收入责任。**紧盯全年目标，按照序时进度建立倒排机制，将任务落实到各征收部门。推行财政干部全员包抓收入责任制，主动上门对接省、市、区三级税务部门 and 区级非税执收单位，及时协调解决征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增强组织收入工作的主动

性。**突出综合治税。**建立“政府领导、财税主管、部门配合、司法保障、社会参与、信息支撑”的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治税工作机制，有效堵塞税收“跑、冒、滴、漏”现象，努力提升征管效率和收入质量，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 84.9%，位居全市前列。**规范非税征缴。**及时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从源头规范非税收入项目管理和收缴行为。进一步理顺非税收入征收机制，全面推行收缴电子化管理，创新“网上自主查询、平台自主缴费、业务信息共享、资金实时监控”的一站式收缴模式，确保政府非税收入实时足额缴库。

3.重点保障社会民生发展。一年来，我们倾心为民谋福祉，以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落脚点，集中财力办好民生实事，全年民生支出 34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62%。**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把向上争取作为“第二财源”，全年到位国家、省市各类专项补助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3 亿元，有效增加政府可用财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公用经费一律压减 10%，压减“三公”及公用经费 7100 万元，清理盘活结余资金 3.1 亿元，全部统筹用于民生保障。**确保教育优先发展。**教育支出 112053 万元，主要用于全面落实教育投入“三个增长”，加大学前、基础教育发展支持力度，持续实施“八个一批”教育扩容增量工程，完成 5 所市属“出城入园”学校、6 所幼儿园移交工作，加快清华小学等 5 所学校改扩建工程，新增学位 10340 个，选拔引进教师 470 名。**完善**

社会保障体系。社保和就业支出 95712 万元，主要用于发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福利事业，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通过就业再就业资金、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财税政策手段，促进重点人群创业就业。**加快推进社会事业。**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旅游支出 56193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区医院改扩建、中医骨伤科医院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完成 23 个街道文化馆建设，新建改建全民健身路径 50 条、国民体质监测点 2 个。**推动城市建设管理。**城建支出 8966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864 万元，环保支出 8979 万元，保障性住房支出 1942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市建管人员、装备、设施经费，集中财力支持基础设施、精细管理、美化绿化、生态治理工作开展，全力推进精致城关建设。**加大基层基础投入。**社会综合治理支出 7911 万元，街道社区工作支出 4146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派出所等基层基础阵地建设，加大维稳、安监、禁毒等社会治理重点工作经费投入，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持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一年来，我们持之以恒抓改革，突出关键环节，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财政发展的强大动力。**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将 2019 年确定为财政绩效评价突破年，建立覆盖所有预算单位和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体系，完善“预算单位全面

自评”“财政部门综合复评”“重点项目专题评价”相结合的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独立评价，努力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优化财政资金配置。**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适当调整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做好机构改革单位经费和资产划转工作，保障单位履行职能和正常运转经费需要。加大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收费目录清单、政府采购、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推进开门理财和阳光理财。**启动资金电子支付。**加快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打通财政、代理银行、人民银行、预算单位之间网络连接“最后一公里”，通过“电子凭证+电子签章”身份识别、电子验章、全程动态跟踪的业务管理方式，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全流程网络化，实现财政拨款业务“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用跑”。**推进会计制度改革。**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对所有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进行政府会计制度专题培训，全面掌握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指导各预算单位开展财产清查及账目清理，做好新旧账务衔接及结转工作。结合内部控制建设，全面完善部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建设项目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流程，切实推动内控制度从“立规矩”向“见成效”转变。

5.不断夯实财政管理基础。一年来，我们多措并举强监管，积极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政管理体制，保障财政职能更好发挥。**提升政府采购效能。**结合“放管服”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采

购工作流程，加大区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累计审批采购项目 1729 项，采购规模 54605 万元，资金节约率 11.7%，经济社会“双效益”持续提升。**加强项目结算评审。**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结算审核批复管理办法，加强中介评审机构服务管理，推行项目“初审、复核、终审”三级联审制度，项目资金审减率 7.5%，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政府债务管控。**实施全口径债务监管，将全区 240 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融资平台公司全部纳入债务监测平台，按月更新监测数据。认真执行债务化解方案，截至 2019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63100 万元，政府债务率 17.38%，债务风险安全可控。**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全面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清查，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编报工作，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监控。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克服种种困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对税收形势研判的前瞻性、时效性不够，组织收入牵头抓总作用仍需进一步提高；**二是**随着“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财政收入受经济形势和政策影响较大，收入增速逐渐放缓，支出刚性需求加大，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三是**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项目支出过度依赖区级财政资金，多元化筹资渠道不够顺畅；**四是**财政监管存在薄弱

环节，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现象依旧存在。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0 年财政预算的总体思路 and 安排原则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始终紧扣区委中心工作，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面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各项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财政保障。

2020 年财政预算的**安排原则**：**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二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苦日子，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切实做到有保有压、量力而行。**三是突出绩效，防范风险**。坚持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效益优先，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防范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

险。

（二）2020 年财政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2020 年财政收支的**预算安排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72 亿元，同比增长 3%；区级财力 39.82 亿元，建议区级财政支出安排 39.82 亿元。以上收支预算仅是初步安排意见，待细化预算确定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三、完成 2020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聚焦加力提效，做强“生财”文章。**坚持发挥财政政策资金效应，全力支持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产业支持力度。**继续安排文化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发展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杠杆效应，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十大生态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重点支持夜间经济、电商经济、会展经济等新兴业态，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统筹协调各类资金，加大项目前期、招商、联服等投入，吸引带动金融资源、社会资本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领域，形成多元投入格局。抢抓国家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规模的有利契机，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有效弥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加大国家级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城关双创园兰大园区线上孵化平台、科技产业孵化基地支持力度，强化人才经费保障和科技经费管理，全力打造双创高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继续贯彻好国家和省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非

公经济 38 条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着力降成本、去杠杆，减轻企业负担。

（二）聚焦挖潜增收，做大“聚财”文章。坚持把强化征管摆在首位，把握形势，分析研判，聚焦发力，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靠实目标责任。**围绕全年既定收入目标，及早衔接各税局、执收单位，靠实组织收入主体责任，做到按日测算、按周调度，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加强与税务、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配合，防止企业跨区转移和引税挖税行为发生，维护我区既得利益。**加强收入征管。**进一步完善“统筹领导、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税工作格局，定期做好涉税信息收集、报送、汇总等工作，实现涉税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治，推动综合治税成果尽快转变为财政增收基础。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加强出租、出借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强化重点部门专项收入征管力度，充分挖掘非税收入增长潜力。**加大向上争取。**抓住国家“健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的有利时机，积极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财力性补助，做大财政支出基数。认真研究国家、省市各项转移支付补助政策，全面加强向上级财税部门汇报请示力度，不断增强向上争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千方百计争取更多支持。

（三）聚焦以人为本，做优“用财”文章。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兜牢**

“三保”底线。抓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工作责任落实，严格按范围和标准编制“三保”支出预算，定期组织清理各预算单位结余结转资金，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不必要的项目支出坚决取消，节约出来的资金优先用于“三保”工作。**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扩充教育资源供给，支持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推进养老服务改革，落实各类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加快健康城关建设，助力文体事业快速发展，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历史文化名城创建。**推进精致城关建设。**健全城市建设管理投入保障机制，统筹推进城市改造、精细管理、生态环境治理“三大工程”，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积极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美丽乡村和小康村建设等工作，抓好人饮灌溉、人居环境卫生、“厕所革命”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强化基层基础投入。**认真落实区委改进和加强街道社区工作意见，规范街道工作经费使用，支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高为民服务能力。加大扫黑除恶、应急、维稳、安监、禁毒等社会治理重点工作投入力度，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四）聚焦深化改革，做好“理财”文章。坚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政运行机制。**明晰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兰州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

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实好八大类 18 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改革，加快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的市区财政关系。

深入推进绩效管理。将 2019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与 2020 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直接挂钩，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化采购制度改革。**突出采购人主体责任，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措施，健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制，形成采购主体职责清晰、交易规则科学高效、监管机制健全、政策功能完备、法律制度完善、技术支撑先进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加快电子支付应用。**按照“统一规范、统一要求、统一标准”的原则，确定电子化支付的内容、范围和要求，制定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业务规程，全面梳理现有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优化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更好适应电子化管理需要。

（五）聚焦规范管理，做实“管财”文章。坚持科学化、精细化要求，着力强化财政管理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突出监管重点。**全面实行财政监督检查事项“双随机一公开”，将预算执行、专项资金、政府债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三公”经费、项目结算评审、预决算公开等作为财政管理和监督检查重点，确保财政资金按照规定要求和程序使用。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审计部门和社会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坚决纠正和查

处各种财经违规违纪行为，提高各单位执行财经工作纪律的自觉性。**提升监督实效。**进一步巩固“大监督”格局，加强财政与纪检、审计等部门沟通协作，堵塞管理漏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继续拓展预算动态监控范围，加快构建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部门间信息共享、上下联动、内外协同、多层次、网络化的财政监督体系，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的监管机制。**强化结果应用。**加大对审计、监督检查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建立完善问题整改台账，落实检查回访制度，引导预算单位改进部门财务管理，达到“以查促管”目的，强化在预算管理中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监督检查与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财政专项资金申报等业务挂钩机制，将监督检查结果、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预算资金分配重要依据。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指导，认真听取政协意见和建议，迎难而上，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作出更大贡献！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4日在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 龙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 年，我院在区委和市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以落实、稳进、提升为总基调，充分发挥服务大局、打击犯罪、强化监督等职能作用，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突出政治引领，坚持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把党的绝对领导这一灵魂贯穿检察工作始终，把讲政治摆在突出位置，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法律定位，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把牢正确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讲政治落实到各项检察业务工作中，筑牢检察事业发展思想根基，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诉求思考和谋划检察工作，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检察工作力度，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对受理的 65 件举报、信访案件全部分流办理，接待来访群众 157 件 249 人，均作出妥善处理，确保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充分利用“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平台，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新时期赋予党建更高的要求和责任，我院充分发挥党建“服务中心、建设队伍”的作用，突出党支部建设标准化，以“七一”党的生日为契机，组织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开展“凝心聚力守初心”主题党日和“树正气、强党性、提思想、促行动”思想警示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建宣传、组织、凝聚、服务等功能，为检察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依法打击暴力犯罪、邪教组织犯罪、破坏金融安全犯罪等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犯罪，积极服务打好防范

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批捕涉安全类犯罪案件 72 件 123 人，提起公诉 258 件 301 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平安需求，严惩各类侵犯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批捕故意杀人、抢劫、敲诈勒索等严重暴力犯罪 44 件 60 人，提起公诉 33 件 60 人。依法从严从快办理诸如“7.11”套路贷、甘肃省人民医院女医生被害案等社会关注高、危害严重的案件，为城关区社会治安形势稳中向好作出检察贡献。

二、强化法律监督，服务保障中心大局

强化服务大局的担当和使命，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按照“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坚持把检察工作融入全区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助推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强化脱贫攻坚司法保障。依法批准逮捕涉扶贫领域犯罪案件 6 件 15 人，提起公诉 6 件 15 人，帮助 7 名农民工讨回欠薪 23 万元，向扶贫对象发放司法救助金 34.5 万元，选派两名优秀干警前往西和县开展驻村扶贫工作。主动探索将“脱贫攻坚”与司法办案进行深度融合，在办理一起涉嫌盗窃罪案件时，办案检察官经了解发现犯罪嫌疑人为定西山区农村一贫困户，其务工收入系家里唯一经济来源，且为初犯、偶犯，经调查核实后，我院依法对其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防止因案返贫现象发生，不断提升检察监督在推进精准扶贫中的工作成效。

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受理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 28 件 38

人，提起公诉 15 件 22 人，法院判决 11 件 13 人。积极探索“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新模式，坚持打击与修复并重，预防与宣传并举的司法理念，运用补植复绿替代性修复方案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针对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污染环境等 8 起环境资源类案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守护绿水青山。

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民企合法权益。贯彻落实最高检和省市区委关于服务民营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等涉营商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提起公诉 75 件 152 人，同时，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涉案企业负责人，依法不批准逮捕 15 人，不诉 2 人，最大限度维护民企发展。与城关区工商联联合制定《“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走访企业 1797 家，收集摸排案件线索及问题 346 条，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两起典型案例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十大精品案例。与广河县检察院联手，为甘肃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滨河国际城”项目解决了消防通道安全隐患等问题，为民营企业的正常运营保驾护航。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健全提前介入、捕诉审衔接、线索移交等 16 项工作制度，院领导带头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已带头办理 12 件 78 人。以工匠精神办理精品

案件，坚持“不拔高、不降格、不走偏”原则，依法批准逮捕涉嫌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33 件 88 人，提起公诉 11 件 118 人，法院判决 6 件 53 人。其中“5.17”案件系我院办理的首例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经审查，该案 24 名犯罪嫌疑人涉嫌聚众斗殴、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持有枪支共计 15 起犯罪事实，经法院开庭审理后，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二十二年至一年三个月不等有期徒刑，部分被告人被判处 20 万至 5 万不等罚金，彰显了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的法治权威。

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理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21 件 21 人，批准逮捕 4 件 4 人，提起公诉 18 件 18 人。办理了兰州市首例涉嫌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经法院开庭审理后，被告人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运用检察建议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工作，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行业乱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30 份，收到回复 21 份，深入分析社会治理中的薄弱点和风险点，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探索构建社会治理新模式。

三、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提升检察司法公信力

抓住新时代检察工作面临的新机遇和新挑战，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推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齐头并进。

推进刑事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按照省市院安排部署，开展做

优刑检工作“百日大提升”行动，审查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243件1691人，提起公诉1403件1862人。强化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7件，撤案12件，监督行政执法立案2件，书面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情形29件，纠正漏捕107人，纠正漏诉114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我院提起抗诉的曾某某挪用资金一案成功获得改判。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立案审查羁押必要性案件46件46人，作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41件41人，采纳执行31件31人，监督427名监外执行人员，审查特赦人员10名。

打造民事检察多元化监督格局。受理民事监督案件45件，审结34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4件，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2件，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1件，监督民事执行活动并发出检察建议3件，不支持监督申请7件，收到采纳检察建议回复18件。在对群众申诉法院生效判决案件的审查中，积极主动作为，为民营企业和申诉群众解决困难，针对申请监督的一起合同纠纷案件，与法院积极协调，在不影响民事案件正常审理的情况下，保全了与该合同纠纷有关的一个公司账户，解除账户冻结，让民营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营造良好营商法治环境。

强基础为共赢做实行政检察。强化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监督，立案审查行政监督案件30件，其中督促行政机关履职9件，非诉执行监督21件；审查后发出检察建议28件，收到采纳回复

26 件。制定了《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加强内部各部门之间的衔接、协作与配合；在区委、区政府协调下，与辖区 25 家行政机关召开“强化行政检察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共建法治政府”联席会，共同会签了《城关区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协作方案》，建立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双向衔接机制，两项举措均系全省首次。以全省国土领域非诉执行监督专项工作为契机，针对“违法建筑非诉案件拆除执行难”的问题，向法院和自然资源局发出 21 份检察建议，同时撰写了《国土资源领域行政非诉执行面临执行难 城关区违法占地状态难以消除》调研报告，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得到区政府高度关注。

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实践不断深入。受理公益诉讼线索 181 件，立案审查 53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52 件，收到整改回复 50 件。积极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主动落实“黄河之滨会更美”载体活动实施方案，严厉打击城关区黄河流域“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不法现象，全面整治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行为。针对肖家窑垃圾临时堆放点渗滤液处理方式不当，存在污染环境隐患问题，向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后，该垃圾临时堆放点得到科学整改，防止了对城市环境的污染和侵害。

四、坚持新的发展理念，引领检察工作开拓创新

贯彻落实最高检“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要求，

抓住改革契机，牢牢把握创新发展主题，以理念变革引领新时代检察工作。

持续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把内设机构改革作为优化检察职能配置，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的突破口，以保障检察权依法独立行使、充分发挥司法办案职能为中心，整合司法资源，将我院原公诉、侦监等 15 个部门及人员进行职能整合，形成 7（业务）+3（综合）共 10 个内设部门。内设机构改革后正式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统一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等职能，不断提高办案效果，提升监督效率，促进司法责任制落实见效。

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改革举措，在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减少社会对抗、节约司法资源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我院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将认罪认罚从宽机制导入司法程序，与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城关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多家单位联合签发了《关于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实施细则》，对 1540 件 1716 人涉及盗窃罪、贩卖毒品罪、危险驾驶罪等符合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在起诉书中提出了认罪认罚从宽量刑建议，经开庭审理后取得预期效果，全年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 76.37%。7 月份启动了全省首例职务犯罪案件认罪认罚程序，对拓宽认罪认罚从宽工作进行积极尝试。

树立“三效有机统一”办案理念。“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是司法办案必须坚持的价值取向，我院在办案过程中牢固树立“三效有机统一”理念，坚持以政治效果为导向，以法律效果为要求，以社会效果为落脚点，确保每一个案件都能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对于醉驾等轻微刑事案件联合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通过事故视频模拟、案例讲解、肇事车辆展示、犯罪成本核算、现场训诫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在保证案件法律效果的同时，注重实现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推动“一号检察建议”贯彻落实。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依法批准逮捕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案件 38 件 46 人，起诉 48 件 95 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不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案件 28 件 34 人，不起诉 7 件 8 人，附条件不起诉 4 件 4 人。联合区教育局在全区范围内召开了两次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推进会，覆盖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及民办非学历学校；我院检察长及两名副检察长在中小学校兼任法治副校长，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与城关公安分局召开联席会议，会商建立性侵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制度，综合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

五、全面从严治检，打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严格干部队伍教育管理，提升检察履职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适应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新要

求。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紧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和“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具体目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学习研讨班、警示教育、专题党课、接受革命传统教育等活动，引导全院干警充分认识共产党人初心和使命的重大意义，并将其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强大动力。

加强检察专业化队伍建设。以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培训方向，按照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更高要求，通过以老带新、学践互促，大力开展岗位练兵，强化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专业思维和专业素养，着力培养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我院一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教育培训省级师资库；在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评选活动中，一名干警制作的课程荣获全市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执行廉洁从检、改进作风建设和“两个责任”等各项廉洁规定，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制度，增强改进作风、狠抓落实的自觉性和全面从严治检实效性。深入开展约谈工作，检察长约谈班子成员、检委会专委及部门负责人 24 人次。全院无违纪违法案件。

主动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建立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联系工作机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半年检察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系列活动，充分听取受邀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营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借助 12309 中国检察网案件信息公开平台及窗口接待、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等方式，打造开放式检务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重要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高检务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新时代检察宣传异彩纷呈。通过准确定位强化引导、更新理念创新手段、分析受众释法说理、坚持原创形成特色等多项举措，将检察宣传融入检察业务工作当中，注重与业务创新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检察宣传“助推器”作用，维护好检察意识形态阵地。2019 年报纸等传统媒体刊发我院工作亮点及动态信息 20 余条，其中国家级报刊 8 条；各类网络媒体推送相关信息 60 余条，微信公众号以真实案例剖析、典型事例讲解、特色工作成果推广等方式发布 100 余篇原创文章，赋予检察宣传以灵魂和温度。

2019 年，我院获得全国“青少年维权岗”荣誉称号，在兰州市刑事检察业务竞赛中被评为先进集体，一人荣获二等奖、四人荣获三等奖，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各级党委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

代表区检察院，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各位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面对新形势，如何提高服务大局的能力，找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措施和切入点还需要进一步谋划；二是专项检察工作和法律监督的方法和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司法办案的质量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四大检察工作发展不平衡，民事和行政检察工作与刑事检察工作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四是队伍履职能力还无法完全适应检察工作新要求，队伍综合素能和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五是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措施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智慧检务”建设还有待提升。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将积极争取各方支持，以更加务实负责的态度，认真加以解决。

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区检察院将进一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区委总体发展思路，把检察履职纳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总体部署中去谋划，为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一是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持续掀起四

中全会精神“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热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保障经济社会和谐稳定。找准检察工作服务保障大局的结合点，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着力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研究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深挖整治，建立长效常治工作机制，确保取得压倒性胜利；以新理念新思路新方式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依法保障城关区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严厉打击暴力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持续更新监督理念，努力做优刑事检察；加强虚假诉讼违法行为专项监督，提升民事检察工作实效，努力做强民事检察；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在补齐监督短板，完善监督措施上下功夫，努力做实行政检察；凝聚公益保护共识，加强重点领域损害公益问题办理力度，努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四是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对标对表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和“四个铁一般”要求，牢牢把握创新发展主题，自觉补短板、强弱项，着力强化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坚持严字当头，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

度，抓好党性修养教育、党纪法规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不断适应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新要求。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区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大局，认真完成区委、市院的工作部署和本次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坚定信心、忠诚履职、务实担当，为建设美丽幸福新城贡献检察力量。

附件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有关用语说明

一、“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见《报告》第 2 页第 15 行)。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是全国检察机关统一对外的智能化检察为民综合服务网络平台，通过 12309 网站、12309 检察服务热线（电话）、12309 移动客户端（手机 APP）和 12309 微信公众号四种渠道，向社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9 月 16 日，全国检察机关办事服务综合门户 12309 中国检察网正式上线，将原有的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网上信访大厅、举报网站、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全部整合重构为“一个窗口”，后台统一数据标准，集案件信息公开、办事服务、监督意见等功能为一体，构建了案件信息公开、网上信访、未成年人保护专区、公益诉讼线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人民监督员监督服务、群众意见建议箱等七大块、二十五项具体功能，实现了检察机关“一个窗口”对外提供服务，满足人民群众零距离沟通、即时性互动、无障碍共享等新需求，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二、“两聚焦一结合”(见《报告》第 3 页第 13 行)。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玉在《人民检察》2019 年第四期中发表的《坚持“两聚焦一结合”推进改革创新》一文中提出“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即聚焦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并使二者有机结合起

来，把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作为服务大局的基本途径，牢固树立依法履职的过程就是服务大局的过程这一理念，正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结合职能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从社会大局、人民关切出发，全面加强和改进各项检察工作，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三、“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见《报告》第4页第15行)。2019年3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工商联共同出台有关意见，要求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检察产品和法治保障。甘肃省检察院积极响应，与省工商联共同开展为期三年的“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紧紧围绕民营企业实际需求，充分运用好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实实在在的法律监督专项行动，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四、“四大检察”(见《报告》第8页第3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2019年1月3日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中，将检察职能系统地划分为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指公安机关侦查，检察院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民事检察指监督民事诉讼和执行是否合法；行政检察指对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指当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在遭到侵害时没有人提起诉讼或者有关机关怠于履职，检察机关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五、“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见《报告》第8页第10行)。“认

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承认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认罚”是指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对人民检察院建议判处的刑罚种类、幅度及刑罚执行方式没有异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能力、有条件但拒不退缴赃款赃物、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的，或者隐匿、转移财产逃避财产刑执行的，不属于真实的认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程序上可以依法从简处理，实体上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制度。

六、“一号检察建议”(见《报告》第9页第7行)。2018年10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送了一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在这份建议书中，最高检认真分析办理的性侵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犯罪案件，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提出了3项具体建议，因这是最高检首次直接向国务院组成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也是最高检首次发出的社会治理创新方面的检察建议书，编号为一号，故称为“一号检察建议”。

七、“一站式”询问机制(见《报告》第9页第15行)。在办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由检察机关与侦查机关联合，在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过程中，充分考虑未成年被害人的身心特点，力求一次性完成未成年被害人的询问、检查等取证工作，避免重

复询问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的二次伤害。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4日在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四恩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城关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9年主要工作

2019年，我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定不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序推动“两个一站式”建设，持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效，各项工作稳步发展。

一、切实履行审判职责，全力服务发展大局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应对案件持续增长态势，审判执行工作呈现平稳运行、稳中向好的总体态势。受理各类案件 33805 件，同比增加 5760 件；结案 24178 件，同比增加 4302 件，收结案总数均位列全省前列；员额法官人均收案 356 件，同比增加 48 件，结案 255 件，同比增加 37 件，人均收结案数均位列全省前列。

（一）突出重点严惩犯罪 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受理刑事案件 1948 件，审结 1531 件。依法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审结故意伤害、强奸、非法拘禁案件 207 件，审结抢劫、盗窃、诈骗案件 526 件，有效提升社会安全感。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审结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危险驾驶、毒品犯罪案件 570 件，净化社会环境。依法严惩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案件 18 件，持续巩固反腐败斗争胜利成果。依法惩处危害民生犯罪，审结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104 件，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实现庭审实质化，严格落实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善刑事速裁程序，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利用远程视频快速审结案件 771 件。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推进律师辩护全覆盖，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发挥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统筹

领导作用，理清工作思路，确定工作重点，院庭长带头依法快审、快判、从严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累计受理涉黑涉恶案件 13 件 125 人，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7 件 54 人（6 件未审结案件均为 11 月份新收案件，现已开庭审理 5 件。），成功审理了“夏某某”为首的全市首例“套路贷”案件、“陈某”全市首例“保护伞”案件，不断将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引向纵深。加大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财产刑适用力度，在查明涉案财产状况的基础上，剥夺黑恶势力及其成员再犯罪的资本，从源头上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蔓延的土壤。重视涉黑涉恶案件线索摸排，围绕近五年办理的刑事、民商事案件进行重点排查，构建覆盖全院的线索排查责任体系，累计对 67158 件案件进行了摸排甄别，上报线索 15 条，核查交办、转办的问题线索 118 条，完成了阶段性案件、线索“两个清零”行动的目标任务。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保证打击渠道顺畅，向区公安分局、网信办、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司法建议 7 份，推动相关部门完善监管和行业治理。

（二）立足职能主动作为 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21382 件，结案 14185 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提升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力度，审结买卖、服务、承揽、企业改制、股份转让等案件 1648 件。着力提升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案件 4037 件。关注民生大小事，增进民生福祉，审结房屋

租赁、物业服务、劳动争议等纠纷案件 916 件。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审判模式实质运行，审结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672 件，与省、市两级法院联动，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护航。促进房屋交易活动有序发展，审结房地产纠纷类案件 749 件，在“碧桂园精装修房屋”批量案件的审理过程中，院庭长带队深入实地勘查，邀请专业人员进行评估，以判例引导的方式规范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加大“僵尸企业”处置力度，审结破产清算案件 4 件，依法服务和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完善家庭成员司法保护和社会保护措施，采取入家调解、巡回审判等方式，设置婚姻冷静期，开展心理辅导，审结婚姻家庭类纠纷案件 1321 件，促进家庭和谐。开展全省法院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试点工作，构建多部门多机构联动运行机制，发挥好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工作实效，累计调解案件 397 件，交通事故纠纷案件收案数明显下降，诉源治理成效初步显现。一件案例荣获全国法院系统 2019 年度优秀案例分析二等奖。一件案例入选全省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三）预防化解行政争议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受理行政案件 403 件，审结 303 件。强化对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监督职能，坚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与保护群众合法

权益并重，以保护诉权为基础，以化解矛盾为主线，探索建立多元化化解行政争议机制，通过召开联席会议、提出法律建议，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多措并举妥善化解行政争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甘肃时提出的“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生态文明水平”的要求，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司法职能，受理涉环境资源案件 56 件，审结 47 件，其中审理行政公益诉讼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3 件。配合省高院开展“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审判周宣传活动，采用 7 人合议庭审理模式，集中审理 8 起检察机关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邀请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旁听庭审，进行审判实务研讨，完善工作运行机制，为巩固“兰州蓝”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四件案例入选全省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两件案例入选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四）立足人文关怀 呵护未成年人成长

受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312 件，结案 247 件。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探索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工作方法，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代表参与刑事案件审理工作，在判前判后进行有针对性的心理干预，减轻未成年被告人恐惧和抵触心理，切实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在涉未成年民事案件审理中，坚持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对涉及未成年人抚养案件作全面调查，引入心理疏导与测评体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司法保障。加强审判延伸工

作，深入开展送法进校园、法治讲座、模拟法庭等活动，促进未成年人养成法治思维，维护校园安全。

（五）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 维护胜诉者权益

受理执行案件 9760 件，执结 7912 件，执行到位金额 3.3 亿元。加强与各部门的执行联动机制建设，优化执行团队，健全执行权力运行机制，突出执行指挥中心作用，利用查控、指挥、管理三位一体执行指挥系统，集约化管理，专人查控，实现被执行人财产网络查询与冻结、扣划常态化，在重要节点上杜绝超期。对执行案件进行繁简分流，简案专人快办，繁案分流并作出财产登记，统一账目化管理规范执行行为，加大监管避免选择执行。采取媒体曝光、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等措施，最大限度挤压失信被执行人生活和发展空间，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 674 人、法人 170 个。加强与公安机关合作，用足用强执行强制措施，依法对有能力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实施司法拘留 144 人，促使 97 人履行法定义务，对 71 件 74 名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移送公安机关进行查控，已控制 24 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侦查 4 件 4 人。开展司法拍卖 273 件，成交 114 件，成交金额 1.18 亿元，打通了资产处置变现“最后一公里”，化解执行财产变现难的问题。以专项行动为抓手切实提高执行工作质效，开展涉民生、涉党政机关、涉军停偿、涉金融债权案件等专项执行行动，有效化解了一批“钉子案”、“骨头案”，

“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成效得到了进一步巩固。

二、全面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平公正

深入贯彻落实司法体制改革总体部署，把深化改革作为推动法院工作的内生动力，不断提升审判质效。

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完成全省第四批员额法官遴选工作，6名新入额法官有效缓解了我院“人案矛盾”。围绕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核心要求，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权限，强化审判委员会宏观指导职能，推动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化。完善专业法官会议，统一裁判尺度，促进审判权的规范运行。健全审判态势分析研判和均衡结案管控，强化超期案件督导问责力度，推动形成收结案件动态平衡、未结案件相对稳定的良性循环。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审结案件6323件，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目前审结的7起涉黑、涉恶案件均由院、庭长担任审判长审理宣判，模范作用进一步显现。完成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以来全区首批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300名新任陪审员有力地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注重创新提升质效。开展“取真经，抓改革，促审判”外出学习调研活动，通过对先进法院优秀的审判管理理念、工作管理模式、办案思路的研讨，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了差距，找准了不足，为全院在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信息化建设、送达外包等方面提供了新思路。全面推进分调裁改革，抽调经验丰富的员额

法官及助理、书记员，组建分调裁审工作团队，针对事实清楚、争议较小的案件，革新审判理念，简化审理模式，利用微信拓宽审理、调解渠道，减轻当事人诉累。简化裁判文书，适用表格式、要素式、令状式裁判文书，确保案件速审、速判、速执，累计审结案件 2214 件。围绕“送达难”的问题，成立集约送达中心，以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组建外包送达团队，专门负责全兰州市的案件送达工作，同时，与新浪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尝试网络电子送达，使审判团队能够从日常繁重的送达工作中脱身出来，专心开展审判实务，确保案件提质增效。

完善司法公开机制。加强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建设，推进庭审同步录音录像和网络直播，公开裁判文书 12781 份，庭审直播案件 1120 件，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以信息化建设服务案件审理，推动审判工作精细化，采购文书辅助软件、法条及电子文书生成软件等智能辅助软件，提升信息技术在执法办案过程中的应用水平。加强审判管理日常监督，对审判执行案件的流程节点逐案审核，开展常规评查和专项评查，保障尽快结案，维护当事人权益。加强和改进司法救助工作，为 5 名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金 29.3 万元，为 14 名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 6.8 万元，让生活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暖。

三、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打造过硬司法队伍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加强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核心，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为重点，在新的起点上全面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要求，严格贯彻落实区委的部署安排，聚焦主题主线、突出问题导向，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对重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确保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统筹推进，落到实处。开展主题教育读书班、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2 次，班子成员讲党课 9 次，完成调研课题 9 个，各支部开展集中学习 284 次，形成研讨材料 384 篇。围绕审判执行工作，紧扣主题教育检视问题要求，领导班子检视出问题 12 条、班子成员检视出问题 32 条，坚持问题件件有整改、事事有落实，确保主题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丰富党建活动方式，邀请专家、学者讲党课，寻初心、讲担当。开展瞻仰烈士陵园、党员进社区、“初心与使命”演讲比赛、传唱红歌、经典诵读、知识竞赛、深入帮扶联系村马家沟村宣讲等活动，利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公务员培训等开展网络在线学习评比活动，进一步激发学习热情和动力，增强全院干警的政治素养。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动力，完善审判组织体

系和审判权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法院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引导干警在审判执行工作的实践中将牢记使命的责任扛起来，把党员的先锋形象彰显出来。

坚持把纪律作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来抓，锤炼干警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深入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加强内部管理”活动，研究制订实施方案，主动进行大排查、大梳理，细致查摆工作中的问题漏洞和薄弱环节，把问题找准找实找具体，聚焦“四风”问题新动向、新表现，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深挖细查、立查立改，强化执纪问责，对干警中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进行工作约谈 103 次 103 人次，教育和引导干警守住底线。围绕全区重点工作，倡导干警积极参与驻村帮扶、文明城市创建、垃圾分类、冬防等工作，树立良好的法院干警形象。

四、多点提升诉讼服务，司法便民全面升级

将提升诉讼服务水平作为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有效途径，按照“两个一站式”建设工作要求，在借鉴先进经验和工作方法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制订《诉讼服务中心整体工作规范》、《诉讼服务大厅立案规范》等 20 余项制度规定，确保各项诉讼服务工作有序开展。积极争取区委、区政法委的支持，及时向上级法院汇报工作情况，补齐工作短板。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第三方调解机构合作，聘请专业的

调解机构参与诉前调解工作中，邀请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和退休法官参与诉前调解，整合社会资源，形成化解矛盾整体合力，累计完成诉前调解 227 件。成立跨域立案工作领导小组，推进跨域立案服务，增设跨域立案服务区域，张贴立案流程示意图，累计完成立案 20 件。以“互联网+诉讼服务”模式，实现立案方式多样化、诉讼服务功能全方位化，推进网上立案平台应用实效，实现网上立案 217 件，设立自助立案专区，引导当事人通过自助设备完成立案 3110 件。购置案件自助查询终端、诉讼风险评估终端、自助阅卷等设施设备，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功能，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利的司法服务。

五、强化法治宣传职责，凝聚社会治理共识

深入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职责，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强化审判延伸工作，加强与省内高校合作，被省高院和甘肃政法大学确定为“环境司法实践基地”，与兰州大学建立知识产权审判业务学习论坛，挂牌成立西北民族大学知识产权科研与实践基地，为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搭建平台。深入兰州银行、中铁二十局集团市政公司、居然之家等企业，开展法律知识讲堂，拓宽法院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途径，解决企业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助力企业良性发展。通过省、市、区法院三级联动，依托“国家宪法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环境日”、“世界知识产权日”等重要节点，利用传统新闻

媒介、院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各媒体多层次、多方位集中宣传法院工作，累计发布信息 306 条，召开新闻发布会 6 次，在甘肃日报、甘肃法制报、兰州日报等刊登信息 127 条，省、市电视台拍摄专辑 42 部。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力度，深入社区、广场、市场等人口密集区域，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56 次，先后 18 次公开审理宣判涉黑涉恶案件，拍摄以“套路贷”为题材的扫黑除恶法治微电影《雨霁云开》，累计点播量 8000 余次，提升人民群众的认知度，营造全民参与氛围。

各位代表，通过一年的不懈努力，我院审判执行工作得到了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在总体收案数量首次突破三万件的形势下，全院干警凝聚思想，齐心协力，有效化解了一大批难案、积案，案件审结数量再创新高，首次突破两万件，部分审判工作受到了最高院、省高院、市中院的表彰，少年法庭被命名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执行局受到最高院的通报表扬并荣立省高院集体三等功，民三庭荣获“全省法院先进集体”、“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1 名法官受到最高院的通报表扬，并荣记省高院个人二等功，4 名法官荣获全省法院先进个人。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坚强有力领导，人大精准有效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积极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法院全体干警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与区委、区人大、上级法院的要求和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新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办案压力与难度不断增大，在解决人案矛盾提高办案效率方面的办法有待进一步扩展；法院信息化建设和“两个一站式”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提供优质司法服务水平方面还有差距；在加强办案督导确保案件办理质量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强化，与其他部门联动方面还需要继续增强。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2020 年主要工作

2020 年我院将继续在区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新时期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各项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职能，着力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助力美丽幸福新城关建设。

一是不断强化理论武装，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将审判执行工作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继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刻把握新时代司法体制改革的新要求，继续攻坚克难，不断夯实司法改革基础，巩固改革成果。

二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稳定发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立足审判实际，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打好三大攻坚战，为全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贡献。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各类暴力犯罪、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和生命犯罪，加大对非法集资、“套路贷”、“保护伞”的惩治力度。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推进金融类案件的审理，依法保障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不断挖掘和释放新的“执行力”，推动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前进，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

三是坚持司法为民理念，落实便民利民措施。自觉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实现法院工作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多元司法需求，努力消除群众诉讼障碍。依托法院信息化建设，探索科技服务群众新举措，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智能诉讼服务，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服务水平。加快“两个一站式”建设，打通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提高人民群众司法参与度，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继续加强法院法治宣传工作力度，推动宣传报道持续创新，增强法院工作透明度，为执法办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是始终坚持从严治院，全力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法院党建工作基础，牢牢把握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功能站位、工作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

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法院干警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水平。注重人文关怀，增强干警的归属感，及时疏导干警情绪，引导干警合理释放压力、轻松愉悦工作。将司法廉洁建设引向深入，始终把改进作风作为促进公正廉洁司法的重要抓手，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违法违纪行为，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奋进新时代，阔步新征程，2020年我们将继续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更加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牢牢把握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新使命，依法履行职责，更加有力地服务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奋力谱写新时代法院工作新篇章。

附件一

城关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情况图

图 1：2016 年——2019 年审执收结案案件数量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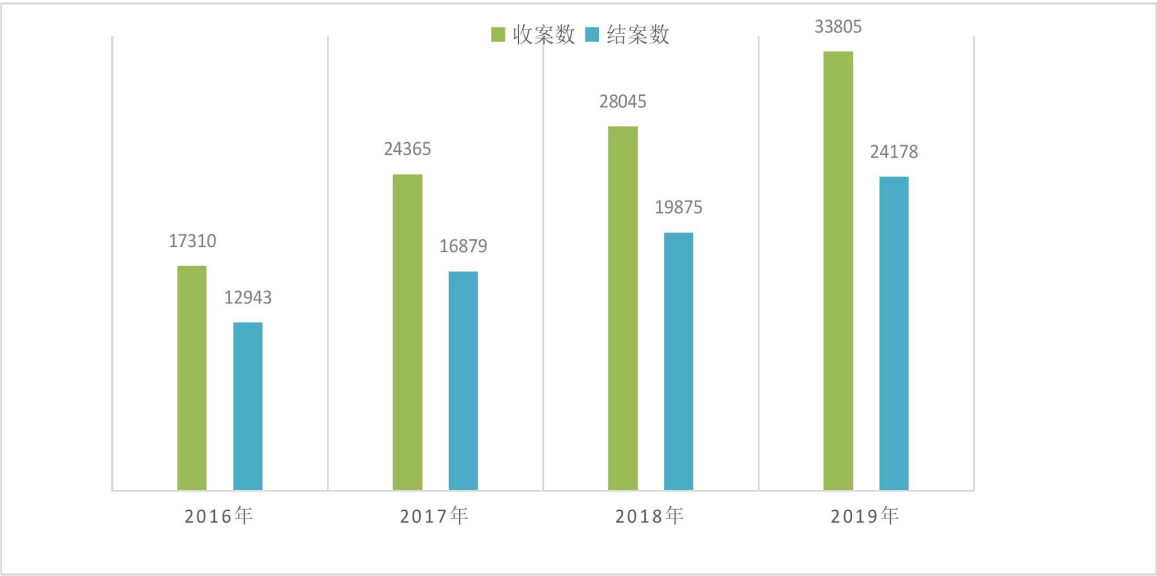


图 2：2019 年审执结各类案件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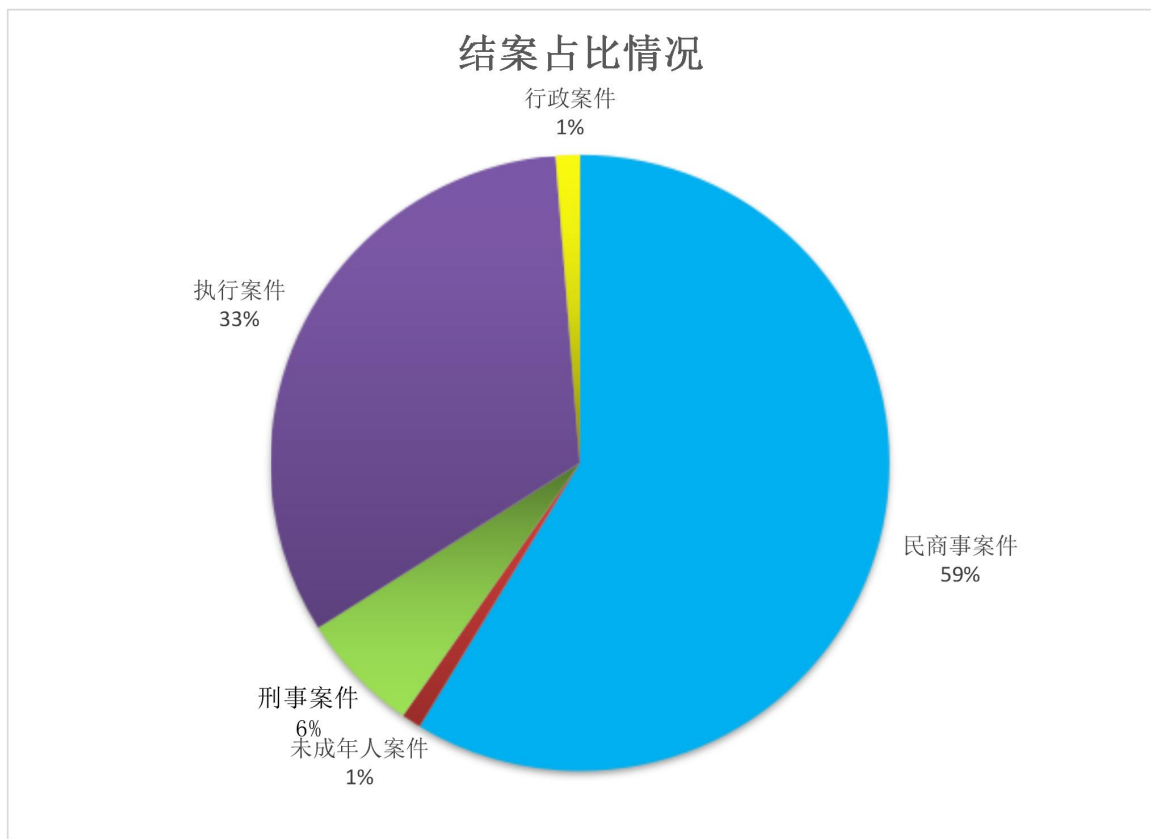


图 3：2017-2019 年城关法院法官人均收、结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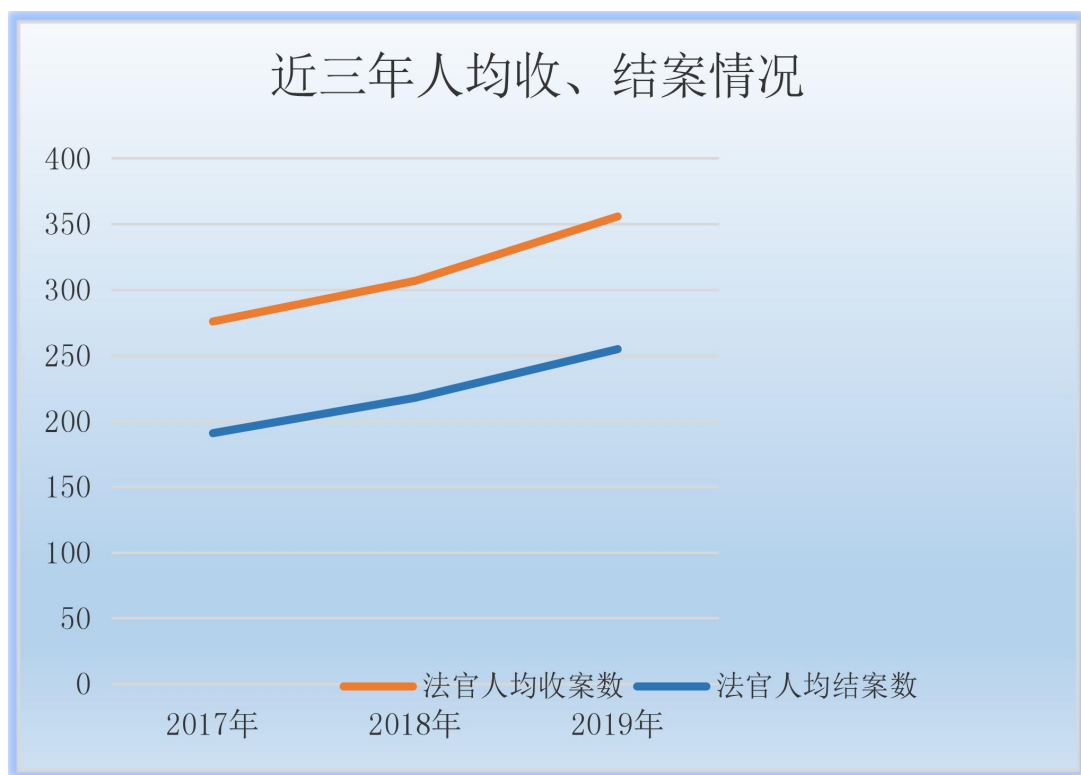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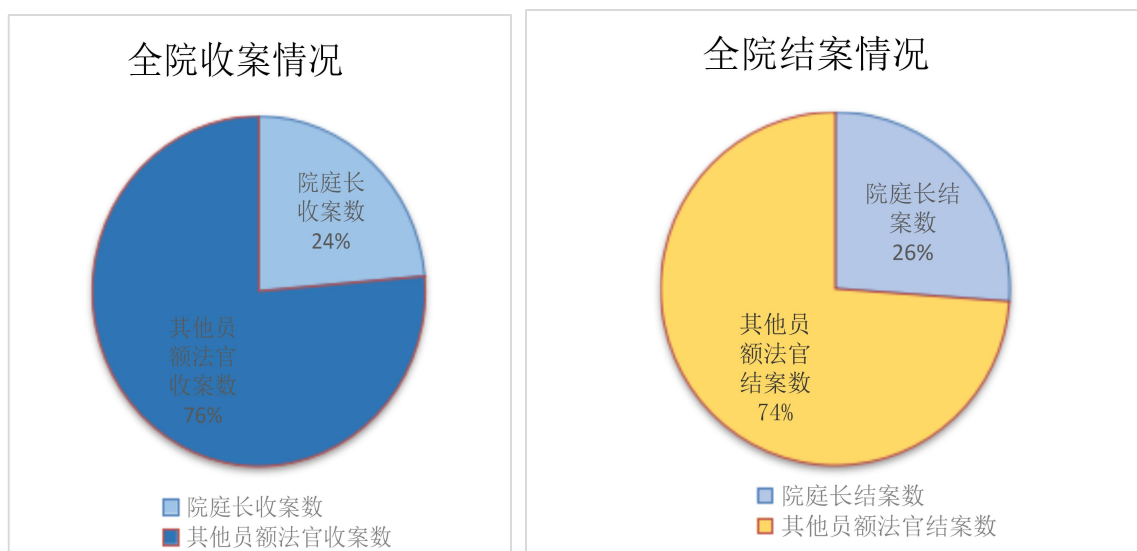


图 4：2019 年院庭长收结案占比情况



大事记

1 月

1 月 3 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草场街街道、靖远路街道。

1 月 4 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兰州市 2018 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大会。

1 月 5 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兰钢小区棚户区改造、四角楼棚户区改造、祥龙生态园提升改造情况。

1 月 7 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防汛指挥中心、虚拟养老院建设情况和酒泉路街道。

1 月 8 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市民公园、雁滩公园、天水路、霍去病公园亮化工作。

1 月 9 日上午，城关区 2018 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大会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 480 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及其他县级领导参加。

1 月 9 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会见银河国际董事长林熙明及世茂集团西部区域总裁郭晓鹏一行，衔接世茂中心及华夏城项目有关事宜。

1 月 10 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听取大众巷、头营村农家乐提升改造项目汇报。

1 月 13 日至 14 日，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中国共产党兰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

1 月 15 日至 16 日，区委书记武和谦赴深圳招商。

1 月 17 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区委区政府办公大楼装修改造工作汇报会。

1月18日上午，中央第一巡视组对甘肃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情况反馈会（视频）城关分会场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六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1月18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区委常委会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座谈会。

1月19日上午，省十三届纪委三次全会（视频）城关分会场会议在武都路电信分局会议室召开，区委各常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1月19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慰问困难群众。

1月21日上午，兰州市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推进会（视频）城关分会场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六楼会议厅召开，区委书记武和谦、区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

1月21日下午，2018年度城关区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全面从严治党、目标管理考核大会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领导成员参加。

1月22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

1月23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十三届市纪委四次全会暨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

1月23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听取兰山花海打造及兰园小学建设情况汇报。

1月23日下午，市委书记李荣灿调研北京华联超市经营场地租赁情况，武和谦陪同。

1月24日上午，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六楼会议厅召开，区委委员、区委候补委员出席。

1月24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张掖路、木塔巷、木塔巷菜市场、小吃城、西关十字、临夏路街道、临夏路正宁路社区、广福寺。

1月29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议，研究除夕夜群众敬香祈福活动相关事宜。

1月30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2019省安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月31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慰问离退休老干部及交警、环卫、执法、消防一线职工。

2月

2月1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兰山花海、华夏长廊、三台阁、兰山公园亮化情况。

2月3日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唐仁健检查张掖路菜市场供应保障情况，武和谦陪同。

2月3日上午，省委书记林铎慰问一线环卫职工，武和谦陪同。

2月3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慰问一线公安干警。

2月3日下午，市委书记李荣灿检查春节期间市场供应及食品安全监管情况，武和谦陪同。

2月3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检查春节前夕市场供应和安全保障工作活动。

2月12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公安城关分局业务用房、拱星墩

派出所办公用房和拱星墩街道五里铺城中村改造情况、段家滩综合文化中心。

2月13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鸿运金茂城市综合体、区医院整体改扩建项目，拜访新华社甘肃省分社。

2月15日上午，区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第一次大会暨警示教育大会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2月16日下午，全区领导干部大会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三楼会议厅召开。

2月20日上午，市委书记李荣灿调研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活动，武和谦陪同。

2月20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中央商务区项目座谈会。

2月20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市“两会”党员负责人会议。

2月21日上午，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2019年区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全国“两会”期间信访安保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六楼会议厅召开，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区委分管领导，区政府各副区长参加。

2月23日下午，全省脱贫攻坚推进大会（视频）城关分会场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2月25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铁路东村街道和政东街社区、何家庄菜市场、铁路西村街道居安社区、铁路西村街道工作。

2月26日上午，省委第一巡视组巡视城关区情况反馈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2月26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专题办公会，研究省委巡视

反馈问题分解和整改相关事宜。

2月27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2018年度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18年度考核大会。

2月27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区保育院、一只船小学、团结新村小学、三十五中。

2月28日上午，区委书记主持召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约谈会议暨新任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会议。

3月

3月1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区数字化城管中心、城市管理局、曹家厅统办楼、中街子统办楼。

3月1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雁儿湾项目、枫叶国际、区住建局。

3月2日至3月5日，城关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西北宾馆召开。

3月6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山字石社区党建工作。

3月6日下午，区委政法工作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联系领导参加。

3月7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青白石街道，银河国际、碧桂园、国际学校、杉杉奥特莱斯、上坪村。

3月8日上午，省委编办主任张怀仁在酒泉路街道调研县区机构改革情况，武和谦陪同。

3月8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区军事训练基

地修缮改造、龙首山庄资产盘活、头营村新农村建设事宜。

3月12日至3月18日，区委书记武和谦赴济南、青岛招商引资。

3月19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

3月20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会见农商行行长石海龙一行。

3月20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兰大相关问题。

3月21日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唐仁健调研打造读者大道文化旅游精品街区，武和谦陪同。

3月21日下午，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及其他县级领导参加。

3月22日下午，国家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督导大砂沟生态环保工作，武和谦陪同。

3月22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察看区融媒体中心、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挂牌仪式准备情况。

3月24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区融媒体中心挂牌仪式。

3月25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地质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及防汛工作。

3月26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五泉老街。

3月26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中央宗教工作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议。

3月27日上午，全区组织工作会议暨宣传工作会议和统战工作会议在

区会议中心（武都路 480 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及其他县级领导参加。

3 月 27 日下午，全区工作会议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会议和打造“精致兰州”暨道路交通工作会议及全区总河长会议暨“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推进工作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 480 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及其他县级领导参加。

3 月 28 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缅怀英烈 奋进新征程”2019 年烈士纪念活动。

3 月 28 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读者大道建设进展情况。

3 月 28 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会见杉杉集团副总裁傅政骥一行。

3 月 28 日下午，召开 2019 年全区公安工作会议。

3 月 29 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区就业局、卫健局、张掖路派出所、区政务大厅。

3 月 29 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接受兰州电视台采访。

4 月

4 月 1 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在省纪委八楼第二会议室参加中纪委八项规定调研个别访谈会议。

4 月 1 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东岗西路街道、一只船社区、亿博农民巷棚户区改造项目、区档案馆、城关区教师进修附属小学。

4 月 2 日上午，城关区武装工作会议暨深化民兵调整改革任务部署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 480 号）六楼会议厅召开，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参加。

4 月 2 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小沙沟洪道管理保护工作。

4月2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区城投公司项目汇报会。

4月3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听取大众巷和五泉下广场提升改造方案汇报会。

4月8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伏龙坪街道。

4月9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皋兰路街道。

4月10日上午，省检察院检察长朱玉调研区检察院，武和谦陪同。

4月10日下午，省委统战部部长马廷礼调研东川拱北，武和谦陪同。

4月11日上午，全区教育大会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参加。

4月16日下午，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法检两院院长在市委党校学术报告厅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

4月17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省食品公司、焦家湾社区、焦家湾街道、华鼎中央都会、轨道置业项目、店子街城中村改造情况。

4月18日上午，全区干部职工义务植树活动，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4月18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与中纪委调研同志见面。

4月19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市文明委全体会议。

4月19日下午，城关区迎国庆维稳安保动员大会，市委政法委领导参加指导，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长，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长，区四大班子分管领导参加。

4月20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

要讲话精神及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构建现代经济体系发挥兰州在富民兴陇新局面中的省会辐射带动作用”研讨班。

4月22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火车站西路、火车站东路、平凉路市容市貌及环境卫生情况。

4月23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调研红房子食品公司、酒泉路街道人大工作，武和谦陪同。

4月24日上午，全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城关分会场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六楼会议厅召开，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区政府分管领导参加。

4月25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九州经济开发区。

4月26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恒大绿洲二期、北出口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和城建学校出城入园工作。

4月30日上午，“百年五四 筑梦城关”城关区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暨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誓师大会在金轮广场召开。

4月30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大众巷和天平街改造提升工作汇报会。

5月

5月4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5月5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听取北京黑晶科技公司与利亚德公司关于兰山亮化的方案汇报会。

5月8日上午，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参加。

5月8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会见兰州财经大学校长蔡文浩一行。

5月8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会见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董事长董彦明一行。

5月9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皋兰山农村饮水提升新建项目和头营村新农村建设方案汇报会。

5月9日下午，市委书记李荣灿调研城关区读者印象、雁儿湾、杉杉、世贸中心，武和谦陪同。

5月10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龙首山庄改造提升项目汇报会。

5月13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赴区税务局调研工作。

5月14日至5月15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赴西和送驻村帮扶工作队。

5月16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第十七届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教学改革）兰州市城关区现场展示活动开幕式。

5月16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省财政厅召开的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情况座谈会。

5月17日，区委书记武和谦赴武汉洽谈军产置换事宜。

5月20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5月21日下午，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杨金泉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武和谦陪同。

5月21日下午，市人大主任张建平调研城关区脱贫攻坚工作，武和谦陪同。

5月23日上午，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暨区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会议在区会

议中心（武都路 480 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其他在职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

5 月 23 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赴南关什字、南昌路、碧桂园调研环境卫生情况。

5 月 24 日上午，省委书记林铎调研碧桂园，武和谦陪同。

5 月 24 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龙首山庄整体改造提升汇报会。

5 月 27 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与中国二冶集团董事长朱广侠座谈。

5 月 27 日下午，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暨民族宗教理论政策“百场万人”下基层宣讲报告会（视频）城关分会场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 480 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及其他县级领导参加。

5 月 28 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与省委巡视整改第一督查组组长张森春一行会见。

5 月 29 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开展六一慰问暨调研创意文化产业园。

5 月 29 日下午，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长陈青调研兰州创意文化产业园，武和谦陪同。

5 月 30 日上午，中央扫黑除恶第十九督导组督导甘肃省工作动员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 480 号）三楼会议厅召开。

6 月

6 月 1 日，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违法建设暨兰山花海项目活动。

6 月 3 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兰州分会场会议。

6月4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全市脱贫攻坚（东片区）现场推进会。

6月13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赴九州管委会、青白石街道上坪村、青白石街道、青白石街道杨家湾村、雁北街道、雁北街道小雁滩村、雁滩派出所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

6月13日晚，区委书记武和谦赴张掖路步行街、通渭路夜市、金都广场四楼火吧总店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6月15日至16日，区委书记武和谦督导检查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6月17日上午，以“数字经济助推城市发展”为主题的2019“创响中国”兰州（城关）站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文创大厦举行，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

6月17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赴罗锅沟天坑察看隐患整治情况。

6月18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鸿瑞园虚拟养老餐厅暨大洼山村。

6月19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赴省财税学校、西关微型消防站、西北永新、皇冠假日调研安全生产暨省财税学校出城入园工作。

6月21日上午，城关区非公有制经济表彰大会在兰州音乐厅（南滨河东路524号）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及其他在职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

6月24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基层党建工作，到南河新村社区、天水南路社区、拱星墩街道、范家湾社区、居安小区实地调研。

6月25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6.26”大型禁毒宣传活动。

6月26日上午，城关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暨区委农村工

作领导小组（城关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枫叶国际11楼会议室召开，区扫黑除恶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区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各成员；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城关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城关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参加。

6月27日下午，市委书记李荣灿赴安居小区、建工瑞景小区、天水南路社区、地矿之家社区、拱星墩街道调研城市党建、文明城市创建并开展“七·一”前走访慰问活动，武和谦陪同。

6月27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区城投公司项目汇报会。

6月28日上午，全省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视频）城关分会场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六楼会议厅召开，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参加。

7月

7月1日下午，“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2019年城关区直机关庆“七一”集体政治生日主题活动在兰州音乐厅举行，区四大班子党员领导干部参加。

7月1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听取读者大道绿化景观提升改造方案汇报会。

7月2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察看兰洽会城关推介会场馆布置工作，检查城区重点区域环境卫生工作。

7月2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赴市政府汇报读者大道绿化景观提升改造方案。

7月4日上午，城关区投资环境说明暨重点项目集中推介重点项目签约仪式在皇冠假日三楼宴会厅召开。

7月4日中午，兰洽会城关区欢迎会在皇冠假日一楼召开。

7月5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陪同凉山州代表团考察城关区文旅产业发展经验。

7月5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陪同凉山州考察团察看兰州亮化工作。

7月6日上午，大凉山（安宁河谷）2019文旅康养兰州招商推介会暨签署友好合作协议会在皇冠假日三楼召开，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

7月8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赴红楼时代、东湖广场、名城广场参加全区项目建设现场观摩点评活动。

7月9日，对元森项目、徐家湾旧城改造、中央商务区、轨道城市曙光项目、东岗镇城中村改造、东岗镇大洼山拆迁工作开展现场观摩点评。

7月9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与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一行人座谈，商讨读者印象规划设计相关事宜。

7月11日上午，市委书记李荣灿赴农民巷调研全市线缆入地及垃圾分类工作，武和谦陪同。

7月12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在雁滩公园接受兰州市电视台和兰州日报社联合党建专访，主题是“一把手谈城市基层党建”。

7月12日下午，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甘肃省工作动员会（视频）城关分会场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六楼会议厅召开，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班子全体成员参加。

7月13日上午，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在区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委委员、区委候补委员出席。

7月15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与省文旅集团董事长石培文一行座谈。

7月16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7月18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市委书记李荣灿讲专题党课。

7月19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暨市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7月19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会见兰州大学党委书记袁占亭一行。

7月20日上午，城关区党政机关“国防教育暨军事日”活动在城关区皋兰山民兵训练基地开展，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7月23日上午，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咸大明赴我区召开座谈会，武和谦参加。

7月23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暨重点区域专项整治部署会。

7月24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现场察看兰大二院旧房改造项目、中山路工程、铁路西村街道综合文化站、牟东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八冶家园小区、中河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雁北街道办事处、海龙花园。

7月24日下午，全区平安城关建设责任制落实推进会议在枫叶国际B座11楼会议室召开，区四大班子分管领导参加。

7月25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会见海亮集团董事长张海忠一行。

7月25日晚，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九州主食厨房环保督查整改情况。

7月26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委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7月26日下午，中央扫黑除恶第19督导组督导甘肃省反馈动员会（视

频)城关区分会场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六楼会议厅召开。

7月29日上午,城关区“八一”军事日活动在皋兰山进行,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7月29日下午,“祖国华诞欢乐颂·军民共叙鱼水情”城关区庆“八一”文艺演出活动在兰州音乐厅举行,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7月30日上午,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及重点区域专项整治部署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及其他在职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

7月30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兰州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活动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7月30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赴火车站广场至盘旋路调研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

7月31日上午,省委书记林铎赴九州、雁南、渭源路、酒泉路走访慰问优抚对象,武和谦陪同。

7月31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赴109国道沿线调研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

8月

8月1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在兰州一中体育馆参加酒泉路街道“党建集结号”发布会。

8月2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在兰大一附科学馆参加新时代城市基层党建社区治理创新论坛并致辞。

8月3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赴八办、宁卧庄、碑林、中山桥、张掖路调研市容市貌及环境卫生。

8月5日下午至8月7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根据市委安排赴青岛考察学习。

8月8日上午，省军区司令员王文清赴瑞康体检中心调研征兵体检工作，武和谦陪同。

8月8日上午，市委书记李荣灿赴雁宁路西口东侧市政府统办楼、徐家山造林站家属院调研黄河两岸(城关段)建筑立面节能改造工作，武和谦陪同。

8月8日下午，省政协调研组赴鼓楼巷幼儿园调研学前教育工作，武和谦陪同。

8月8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市委专题会，汇报关于“水上清真寺疑似侵占河道”问题有关情况。

8月8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水上清真寺疑似侵占河道问题。

8月10日上午，市委组织部来城关区开展市管领导班子运行情况和领导干部履职情况调研工作安排，武和谦陪同。

8月10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城区环境卫生情况。

8月10日下午，中央第五生态环保督查组在中山桥南广场调研兰州市信访交办件边督边改工作，武和谦陪同。

8月12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赴南滨河路、天水路、定西路调研城市环境卫生整治情况。

8月12日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唐仁健赴109国道、读者印象、天水路调研，武和谦陪同。

8月13日上午，市委书记李荣灿调研城市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武和谦陪同。

8月13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赴高速路沿线、北龙口调研城市环境卫生整治情况。

8月14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专题会，听取城投公司项目汇报。

8月14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专题会，听取兰山亮化方案。

8月15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8月15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第114次市委常委会会议。

8月16日下午，第七届兰州国际鼓文化艺术周暨第八届兰州国际民间艺术周开幕式在兰州大学医学院体育场举行，区委书记武和谦，区委副书记、区长乔建新，副区长付松华参加。

8月17日上午，第七届兰州国际鼓文化艺术周暨第八届兰州国际民间艺术周花车巡游启动仪式在中山桥南广场开展，区委书记武和谦，区委副书记、区长乔建新，副区长付松华参加。

8月19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元森公司。

8月19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与中海地产兰州公司总经理陈继云一行座谈。

8月20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全市巡察工作会议暨十三届市委第八轮巡察动员部署会议。

8月21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检查南滨河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8月21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与利嘉集团董事局主席陈隆基一行会见。

8月21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检查城市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8月22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区委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8月26日至8月30日，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赴新加坡城市规划建设及生态创新城项目学习交流团。

8月31日，区委书记武和谦赴西和县慰问城关区驻村帮扶工作人员。

9月

9月3日上午，共建城关区双创园·兰大园区启动仪式在会宁路双创示范街院内召开，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并致辞。城关区人民政府与兰州大学签订了《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 兰州大学共建“城关区双创园·兰大园区（会宁路双创示范街）”合作协议》。

9月3日下午，市委书记李荣灿赴国芳综超、五泉菜市场调研商务工作，武和谦陪同。

9月4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兰山花海打造暨农户改厕工作。

9月5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张伟文赴水车园小学开展教师节慰问，武和谦陪同。

9月6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研究部署城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9月7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元通大桥东西引桥通车情况暨元森项目。

9月9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兰州市庆祝第35个教师节暨教育先进集体和优秀教师表彰大会。

9月9日下午，全区第35个教师节庆祝活动在兰州音乐厅召开。

9月9日下午，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

第二批部署会议（视频）城关分会场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 480 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9 月 10 日上午，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督导组来我区指导对接工作，武和谦陪同。

9 月 10 日下午，中国残联常务副理事长程凯调研慰问城关区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暨城关区助残公益实体店，团结新村街道天水南路社区残疾人工作，武和谦陪同。

9 月 11 日上午，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 480 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9 月 12 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与凤凰卫视高级顾问张新兵一行会见。

9 月 12 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兰州市总河长会议暨河湖长制工作推进会。

9 月 16 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赴天水路、北出口调研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9 月 17 日上午，区委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式暨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 480 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9 月 17 日下午，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 480 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9 月 18 日上午，区委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活动套开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现场学习会在甘工委纪念馆进行。

9 月 18 日下午，区委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次交流研讨会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 480 号）七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

全体领导参加。

9月19日上午，区委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会套开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9月19日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唐仁健调研兰州环球中心项目，武和谦陪同。

9月19日下午，区委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活动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六楼会议厅开展，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9月19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省委副书记、省长唐仁健主持召开的座谈会。

9月19日晚，区委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二次交流研讨会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七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9月20日上午，区委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会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9月20日上午，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省政协副主席陈青赴新港城东侧调研华侨实验学校，武和谦陪同。

9月20日，区委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三次交流研讨会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七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9月20日晚，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六

楼会议厅观看保密、国家安全教育片。

9月21日上午，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9月21日上午，第四届兰州科技成果博览会开幕式暨高质量发展论坛在国际会展中心二楼5号展厅进行，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

9月21日下午，区委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结业式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9月24日下午，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城关区国庆信访维稳安保工作推进会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9月25日上午，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旭赴酒泉路杨家园社区、五泉街道、教育局调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武和谦陪同。

9月25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赴靖远路街道、九州小学调研城市基层党建工作。

9月25日晚，城关区礼赞祖国“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一星光夜跑全民健身活动在万达广场东1号门举行。

9月26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在市委机关东1号楼三楼会议厅参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宣讲报告会。

9月27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市委国家安全工作暨全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会。

9月27日下午，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元平开展“温暖重阳”走访慰问活动，慰问原510所所长达道安、省广电家属院李香芝，武和谦陪同。

9月28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在头营村村委会广场参加头营村乡村旅游合作社揭牌仪式、之后在头营村卫生院参加康乐荣养分院揭牌仪式。

9月28日晚，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峥嵘70载 与国同梦”——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文艺晚会。

9月29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在省政府礼堂参加城市管理局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爱国歌曲比赛。

9月29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国庆维稳安保及安全生产工作。

9月30日上午，省委书记林铎赴兰空家属院、军休所开展节前慰问，武和谦陪同。

9月30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小街巷改造工作，到金塔巷、文殊院小巷、井街实地察看。

10月

10月1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在会展中心参加甘肃省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升国旗仪式。

10月1日上午，区四大家领导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三楼会议厅集中收看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

10月1日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唐仁健赴永新化工厂、天水北路高速路口调研国庆值班值守、安全稳控工作，武和谦陪同。

10月1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读者印象。

10月8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青白石农房外立面改造工作。

10月8日下午，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第一督导组指导工作，武和谦陪同。

10月8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专题会，听取读者印象工作

推进情况。

10月9日，区四大班子主要领导调研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10月10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在区委党校7楼会议室，在党支部书记轮训示范班上讲党课。

10月10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与恒大地产甘肃分公司董事长邓满连会见。

10月11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雁园街道工作。

10月11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与兰州市政协主席李宏亚座谈。

10月11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在通渭路小学本部操场参加金融知识进校园启动仪式。

10月12日上午，省委第一巡回督导组赴城关调研主题教育工作。

10月14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华润置地项目。

10月14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拜访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10月15日下午，市委书记李荣灿调研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城市内涝整治情况，武和谦陪同。

10月16日上午，区委国安委第二次会议暨区委国家安全工作和全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会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常务委员、委员及区四大班子其他领导参加。

10月16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天水路沿线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10月17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示范培训班。

10月17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赴兰山大豁岷调研“兰山·跑嗨”活动准备情况。

10月18日上午，市委书记李荣灿调研青白石北互通立交建成通车情况，武和谦陪同。

10月18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宣讲团城关报告会在兰州音乐厅举行，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其他在职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

10月18日下午，全省经济运行调研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六楼会议厅召开。

10月19日上午，由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区人民政府，兰州市文化旅游局、兰州市体育局主办的2019“兰山·跑嗨”活动赛事在皋兰山正式开赛，项目设男子10公里、女子10公里、团体（男女混合）10公里，5000名专业运动员和群众体育爱好者参赛。

10月20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华润置地奠基仪式。

10月21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与中软国际副总裁居琰一行座谈。

10月22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大兰山亮化方案汇报会。

10月22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美关系》专题讲座。

10月23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10月23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与兰州财经大学签约。

10月2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张伟文调研小雁滩供热站供暖启动准备工作，武和谦陪同。

10月29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兰州市2019-2020年度冬季大

气污染防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10月30日下午，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全区前三季度经济运行与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动员会及迎接中央扫黑除恶督导“回头看”准备工作部署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10月31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中央扫黑除恶督导“回头看”兰州市工作汇报会。

11月

11月1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共筑中国梦 共画同心圆”城关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示范区文艺演唱会、书画展并致辞。

11月4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市文明委全体会议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

11月5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张伟文调研考察甘肃省人民医院、兰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兰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等省属医院，武和谦陪同。

11月5日下午，省发改委主任康军一行调研兰州市省列重大项目鸿运金茂、轨道二号线、兰大一院等，武和谦陪同。

11月6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省沿黄河——洮河地区民族宗教工作部署会。

11月7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党史、新中国史”知识竞赛活动。

11月7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会见甘肃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总经理盛文涛。

11月8日下午，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在区会议中心（武

都路 480 号) 三楼会议厅召开, 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11 月 9 日上午, 区委书记武和谦赴酒泉路杨家园社区、五泉菜市场、张掖路菜市场调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工作。

11 月 10 日上午, 中央第五巡回督导组调研杨家园社区、五泉菜市场, 武和谦陪同。

11 月 11 日下午, 省委书记林铎调研省列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赴轨道 2 号线一期工程、火车站实地察看, 武和谦陪同。

11 月 12 日上午,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视频)城关分会场会议在中国电信武都路分局(武都路 293 号)五楼视频会议室召开, 区四大班子党员领导干部参加。

11 月 12 日下午, 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十一届区委第五轮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1 月 13 日上午, 区委书记武和谦协调推进中通道项目事宜。

11 月 13 日上午, 区委书记武和谦赴市委家属院、八栋楼市场、榆中街菜市场、省金属家属院、东郊巷调研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11 月 13 日下午至 14 日, 区委书记武和谦赴武威参加全省市县巡察工作推进会。

11 月 16 日上午,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 480 号)三楼会议厅召开, 区四大班子党员领导干部参加。

11 月 17 日下午, 区委书记武和谦赴五泉露天大佛调研全区宗教工作。

11 月 18 日上午, 区委书记武和谦与中央宗教工作督查“回头看”第八调查组谈话。

11 月 18 日下午, 中央宗教工作督查“回头看”第八调查组一行调研,

武和谦陪同。

11月19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走访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月19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赴东方大酒店、兰州客运中心、东部市场、商学院家属院调研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11月20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会见杉杉集团董事长一行。

11月21日上午，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在区政府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市委第一督导组现场指导，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11月21日下午，城关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检工作会议在枫叶国际11楼会议室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11月22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十一届区委第五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

11月22日上午，民政部部长李纪恒调研畅家巷、虚拟养老院，武和谦陪同。

11月22日下午至24日，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全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11月25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六楼会议厅通过视频查看全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11月26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实地考察范家湾项目、环球中心、灯泡厂项目。

11月26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全区棚改工作会议。

11月27日至28日，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全市三季度项目建设大比拼现场观摩点评活动。

11月28日下午至29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三次

代表大会在西北宾馆迎宾楼二楼多功能厅召开。全区各基层团组织的 184 名代表参会。

11 月 29 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赴职业技术学校参加城关区法治文明实践中心启动仪式。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区委书记武和谦赴北京考察首航节能、奇安信、华谊启明东方公司。

12 月

12 月 3 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专题会，研讨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工作。

12 月 3 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在区委党校七楼会议厅主持召开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会议。

12 月 4 日下午，城关区在万达广场举办以“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城关”为主题的“12.4”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全区各执法单位、区属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中山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24 个司法所等 50 余家单位，在各自展位进行普法宣传。

12 月 4 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灯饰亮化方案汇报会。

12 月 5 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调度会兰州分会场会议。

12 月 6 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参加市委关于天水市清水河污染问题警示专题会。

12 月 7 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传达省、市领导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全区河水污染大排查大整治等工作。

12 月 7 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全区河洪道，赴大沙坪桥、南河

道实地察看。

12月8日下午，市委书记李荣灿一行赴广州深圳考察，武和谦陪同。

12月9日至10日，区委书记武和谦赴广州深圳招商。

12月11日上午，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评估测评大会在金城大剧院召开，市委第一督导组现场指导，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12月12日上午，区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三楼会议厅召开，中国金融信息网区块链首席专家郭兴华做区块链技术与应用专题辅导报告，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12月12日上午，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评估测评大会城关分会场会议在区政府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六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12月12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区委副书记、区长乔建新调研违法别墅整治及河洪道污水治理工作活动方案。

12月12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港联上访问题。

12月15日上午，中央依法治国办督查组到城关区司法局调研，武和谦陪同。

12月16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专题会，听取五泉下广场提升改造方案汇报。

12月18日下午，国家禁毒委委员、文旅部党组成员王晓峰调研城关区禁毒教育基地，武和谦、乔建新、张淼、甘义军陪同。

12月19日上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全市违建别墅治理情况，到徐

家山中石油、九州馨和园实地察看。

12月19日下午，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伏龙坪皋兰山冰雪节、路灯、上水工程等。

12月20日下午，西藏自治区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永奇一行调研基层党建，武和谦陪同。

12月21日下午，“兰山·雪嗨”开幕式在兰山祥龙生态园（皋兰山民族村村委会东侧）举行，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12月24日下午，讨论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相关材料会议在枫叶国际B塔11楼会议室召开，区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参加。

12月24日下午，省委政法委考核组赴白银路街道、正宁路社区、法治文明实践中心对2019年平安甘肃建设工作推进考评，武和谦陪同。

12月25日上午，全区信访维稳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12月31日下午，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武都路480号）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委委员、区委候补委员出席。

区情综述

城关概貌

【名称来历】 因明清兰州城郭而得名城关区，兰州方言称郭城为关。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103°46′～103°59′，北纬35°58′～36°9′，

地处兰州市区东部，东、南与榆中县接壤，西与七里河区相邻，西北与安宁区相连，北与皋兰县毗邻。区人民政府驻武都路 480 号，电话区号 0931，邮政编码 730000，距兰州市政府 0.9 千米。

【建置沿革】 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置陇西郡榆中县，治所在今城关区东岗镇一带。汉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 年）置金城县，今城关区在其东部。历经魏晋十六国，今城关区均属金城县，在其东部。北魏今城关区属武始郡勇田县，在其北部。隋文帝开皇元年（581 年）在皋兰山下置兰州，领金城郡，治所在今城关区。开皇三年废郡存州，省金城郡、武始郡并入兰州，废勇田县，在今城关区置五泉县。从此以后今城关区遂为兰州治所的所在地。隋炀帝大业三年（607 年）改兰州为金城郡。唐高祖武德二年（619 年）复置兰州。唐代宗广德元年（736 年）吐蕃占领兰州，今城关区散居吐蕃族帐。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 年）西夏党项羌占据兰州，今城关区为西夏辖地。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 年）宋收复兰州，今城关区为治所。金太宗天会九年（1131 年）金占领兰州，今城关区为治所。元太宗六年（1234 年）元占领兰州，今城关区为治所。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 年），明军占领兰州，因人口少，降为兰县，属临洮府。明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 年）人口增加，兰县升为兰州。今城关区均为治所。清康熙五年（1666 年）陕甘分省，甘肃巡抚驻兰州，成为省会，今城关区属兰州，为省、州治所。乾隆三年（1738 年）临洮府移治兰州，改称兰州府，兰州改为皋兰县，今城关区属皋兰县，为府、县治所。乾隆二十九年（1764 年）陕甘总督移驻皋兰县，今城关区为总督治所。民国二年废府设道，并兰州府、巩昌府为兰山道，今城关区属兰山道皋兰县，为甘肃省府、道、县治所。民国十六年废道设区，今城关区属兰山行政区，为行政区治所。民

国二十五年皋兰县直隶于省，今城关区仍为省、县治所。民国二十八年实行新县制，皋兰县设8镇，其中广武、东岗、河北、太平、萃英5镇及金城镇部分属今城关区。民国三十年7月1日兰州市政府成立，其辖地为省会警察局管辖范围，大抵为皋兰县城区与近郊，即今城关区大部，面积16平方千米。次年扩大兰州市的辖区，东至阳洼山，西至土门墩，南至石嘴子、八里窑、皋兰山一线，北至盐场堡、十里店，面积146平方千米，今城关区为其主要部分。民国三十三年兰州市第一区、第二区、第三区、第四区、第七区的全部及第五区、第六区的东部，为今城关区辖地。兰州解放后沿置。1953年3月属兰州市第一区、第二区、第三区、第六区4区。1955年兰州市第一区与第二区合并为城关区，第三区改为东岗区，第六区改为盐场区。1958年2月盐场区并入城关区和东岗区。1960年12月东岗区及阿干区的阿干人民公社皋兰山大队并入城关区，区域遂定型。1968年改为东风区，建立区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下辖17个街道革委会和1个城市公社革委会及5个农村人民公社革委会。1973年8月恢复为城关区。1979年1月，恢复街道办事处。1981年恢复区人民政府。1983年辖20个街道、5个乡。2013年辖24个街道、148个社区、18个行政村。城关区为兰州军区、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驻地。

【行政区划】 2019年末，全区辖临夏路街道、伏龙坪街道、白银路街道、张掖路街道、五泉街道、酒泉路街道、广武门街道、铁路西村街道、铁路东村街道、皋兰路街道、东岗西路街道、火车站街道、团结新村街道、渭源路街道、嘉峪关路街道、焦家湾街道、拱星墩街道、东岗街道、雁南街道、雁北街道、靖远路街道、草场街街道、盐场路街道、青白石街道、雁

园路街道 25 个街道办事处，151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18 个村民委员会。

【人口民族】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131.9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30.22 万人，城镇化率为 98.72%。男性 66.75 万人，占 50.6%；女性 65.16 万人，占 49.4%。0-14 岁人口占 12.8%；15-64 岁人口占 74.35%；65 岁及以上人口占 12.85%。出生率为 7.42‰，死亡率为 4.25‰，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17‰。（统计公报）城关区有回族、藏族、满族、东乡族、蒙古族、维吾尔族、土族、壮族、土家族、裕固族等 52 个少数民族，共 人，占总人口的 %。其中，回族 人，藏族 人，东乡族 人，保安族 人，撒拉族 人，裕固族 人，蒙古族 人，哈萨克族 人，其他少数民族 人。2017 年出生率 ‰，死亡率 ‰，人口自然增长率 ‰。

【地形地貌】 地处陇西黄土高原的西部与青藏高原的过渡地带，地势南北高，中部低，西高东低。地形分为南部黄土山梁，中部黄河河谷盆地，北部土石山梁。主要山脉有皋兰山、白塔山。境内最高峰皋兰山，位于城关区南，海拔 2129.6 米；最低点北面滩，位于城关区东北部，海拔 1503 米。

【气候】 属于半干旱气候，其特点是日照充足，光能富裕；昼夜温差大，降水量少，蒸发量大，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 9.1℃。1 月平均气温 -6.6℃；7 月平均气温 22.2℃。极端低温 -21.7℃（1964 年 1 月 27 日），极端高温 39.8℃（2000 年 7 月 24 日）。平均气温年较差 1.2%。生长期年平均 215 天；无霜期年平均 177 天，最长达 185 天，最短为 168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092 小时，年总辐射 5462.72 兆焦/平方米。0℃ 以上持续期 300 天。年平均降水量 327.8 毫米，最长连续降水日达 8 天（1996 年），最长连续

无降水日为 90 天（2005 年）。极端年最大雨量 368.8 毫米（1996 年），极端最小为 208.2 毫米（2005 年）。降水集中在每年 7 月至 9 月，8 月最多。

【水文】 境内河道属黄河流域。黄河干流自七里河区入境，从西至东流经境内白马浪、中山桥、雁滩，至桑园峡入榆中县，长 14.5 千米，流域面积 220 平方千米，年过境水量 238.7 亿立方米。主要支流有雷坛河（中上游属七里河区）、大砂沟、红沟、仰望沟等 4 条。

【矿藏及其他资源】 境内已探明地下矿藏有天然红黏土 5 亿立方米，可供开采的约 2 亿立方米；洗沙、毛沙、砾石约 2 亿立方米，可开采的约 1 亿立方米；花岗岩储量约 4 亿立方米。其他自然资源有植物种类 29 科、51 属；畜禽品种 43 个，天然鱼类 20 多种，其他水产 86 种，野生鸟类 25 种，野生动物 7 种。年太阳总辐射 129.7541 千卡/平方厘米。

【自然灾害】 主要自然灾害有旱灾、水灾、雹灾、地震、滑坡等。最严重的旱灾发生在民国十八年（1929 年），粮食绝收，树皮草根剥剥殆尽。人相食。最严重的水灾发生在光绪三十年（1904 年）农历六月初一至初六，黄河上游普降大雨，河水暴涨，洪峰流量达 8500 立方米/秒，桑园峡壅塞，河水倒流，淹没东十八家滩，洪水漫至东稍门外。最严重的地震发生在民国九年（1920 年）12 月 16 日，受海原、固原大地震影响，震坏城墙、房屋，死 273 人，伤 236 人，死牲畜 8000 多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概况】2020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总体平稳态势，高质量发展实现良好开局。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034.98 亿元，同比增长 4.5%；一产增加值 0.61 亿元，同比增长 1.5%；二产增加值 150.45 亿元，同比增长 6%

(其中：规上工业 169.8 亿元，同比增长 11.9%，建筑业 76.21 亿元，同比增长 1.3%)；三产增加值 883.92 亿元，同比增长 4.3%；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比下降 5.0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87.1 亿元，同比增长 6.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7.6 亿元，同比下降 5.9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908 元，同比增长 8.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981 元，同比增长 10.2%。

【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全年累计为各类企业融资 22.46 亿元，扶持各类企业 46 家，培育限上企业 130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64 家。打造盛达金融大厦等特色总部楼宇 5 座，打造中海国际、文创大厦税收千万楼宇 2 座。打造“场景互联网+智能供应链”的智慧零售核心，新建苏宁小店、正大优鲜等电商社区便利店 50 家。全年实现电商交易额 500 亿元。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突破万亿，金融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8%，占 GDP 比重达 11%。举办兰州科技成果博览会等展会活动 65 场次，实现交易额 100 亿元。累计接待国内外旅游人数 4800 万余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455 亿元，同比增长 16.9%。加快构建十大生态产业体系，实施 A9 国际三创示范区等重点项目 48 个，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7%。

【重大项目建设】组建项目团队 36 个。全力服务保障轨道交通 2 号线等重点项目，完成征收 50 万平方米。年度确定的 100 项重点建设项目开工 85 项，完成投资 301 亿元，年度新入库重大项目 52 个，项目总投资 561 亿元。兰州环球中心、甘肃财富中心、兰州灯泡厂棚户区改造等 22 个项目新开工建设，银河居住区、华鼎·中央都会等 27 个项目主体施工，红楼时代广场、名城广场、鸿运金茂等 13 个重点项目竣工。紧紧围绕国家资

金投向，积极谋划凝练项目 56 个，向上争取中央、省市资金 3.5 亿元。全年引进招商引资项目 133 项，累计到位资金 302 亿元，引进中国二冶、海亮集团等“三个 500 强”企业 8 家，“兰洽会”签约项目开工率达 100%。

【创新驱动战略】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持续推进，顺利通过中国科协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年度评估。出台《城关区深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方案》，建立双创示范基地统计监测体系。与兰州财经大学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建成城关区双创园·兰大园区，建成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 6 家。着力构建产业研发、孵化、交易及产业化全链条的数字信息科创园区，网易（兰州）联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投入使用。新建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 家、技术研发中心 2 家，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5 家，新培育众创空间 10 家，孵化创新创业项目 28 个。举办“创响中国”兰州（城关）站等活动 200 余场次，新增创业带动就业 2 万人。

【城市建设管理】东岗立交桥、青白石互通立交、元通大桥东西引桥等一批重点工程建成投用，皋兰山人饮工程、石沟新村至北环路路网改造、青白石白道坪片区 T497#路一期工程有序推进。东岗镇城中村改造等 9 个省列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完成改造任务 6730 户。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改造老旧楼院 17 处，加装电梯 165 部，完成老旧住宅建筑节能改造 40 万平方米，提升改造小街巷 12 条，新建停车泊位 6100 个，新建标准化菜市场及生鲜化超市 8 个。新建改建标准化公厕 100 座、农村厕所 913 座。配合全市完成 61 条道路线缆入地，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302 处（9.4 万平方米），拆除大型户外广告 1104 处（5.1 万平方米）。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67.9%。打造精致化保洁道路 200 余条，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实施南河道、罗九公路、雁滩公园三大

绿化美化工程，打造了天水路等 5 条绿色景观廊道，新建改造小游园 5 个。新增改造绿地 150 亩、垂直绿化 3.16 万平方米、屋顶绿化 0.42 万平方米。栽植各类苗木 348 万株，摆放花卉 73 万盆。全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改造取缔小火炉 3.2 万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05 天。深入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完成罗锅沟等 8 条河洪道清淤疏浚，治理河洪道 6.4 公里。全面排查治理辖区 20 条排洪沟、83 个沿黄及南河道污水排放隐患，地表水、地下水年度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社会事业发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年专利申请量 3304 件，同比增长 82.1%，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9 %。出台《加快基础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完成 5 所“出城入园”学校移交办学，完成 6 所幼儿园的移交工作，海亮实验学校、清华小学等 5 所学校改扩建工程有序推进；深入推进一体化办学改革，建成各类一体化办学体 17 个，全年累计新增学位 10340 个，全面消除超大班额。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成 23 家街道文化馆。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体活动，举办“我和我的祖国—黄河之滨也很美”“兰山冰雪节”“兰山跑嗨”等各类活动赛事 200 余场。着力构建“社区—街道—公园”网格化的城市 15 分钟健身圈，新建全民健身园 5 个、全民健身路径 50 条、灯光篮球场 10 个，建成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2 个。医疗卫生与养老不断融合发展，建成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个。提升改造“康乐营养”医养托健中心 8 家，增加住院床位 210 张。组建家庭医师签约团队 452 个，签约覆盖率 75%。建成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2 家，新增养老床位 360 张。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建成城关区农民工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完成技能培训 11700 人，新增城镇就业 41909 人。积极开展工伤保险“同舟计划”二期，工伤保险农民工参保率达到 90%，新开

工项目参保率 100%。全面落实保障性住房政策，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3478 万元，分配保障性住房 772 套。强化政策兜底保障，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救助供养标准，将城乡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659 元提高至 712 元，特困救助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 11016 元提高至 11107 元。为 1000 名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免费康复服务，为 800 名肢体残疾人提供个性化辅助精准适配服务。发放各类救助金 7550 万元，救助困难群众 23.8 万余人次。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黑恶势力团伙 10 个，刑事发案率下降 5.6%。深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实现食品电子追溯管理全覆盖，全区餐饮业“明厨亮灶”率达到 98%。全面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监管，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1000 余起。

（宋伟荣）

精神文明建设

【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大纪念活动，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全年推出“缅怀英烈 奋进新征程”烈士纪念活动、“破蒙启智开笔礼，吟诗诵词寄中秋”活动等 10 余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开设“道德讲堂”道模巡讲 20 余次。组织开展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道德模范”推荐宣传活动，4 人入围。参与“中国好人”“身边好人”等先进人物推荐评选活动，推选兰州好人 24 名，翟志刚等 10 人入选。推荐“最美家庭”3 户，“最美母亲”5 人。做好生活困难“好人”的关爱帮扶工作，春节期间，走访慰问 20 名生活困难

道德模范、“兰州好人”和5名美德少年，发放慰问金2.5万元。持续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开展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大力宣传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深入宣传“共筑诚信·德润金城”兰州市诚信“红黑榜”，健全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深入开展文明单位创建，2019年，创成市级文明单位14个、市级文明社区3个；命名表彰2018年度区级文明单位26个、区级文明小区5个、区级文明社区17个、区级文明村3个。大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组织开展“新时代家庭观”大讨论、“文明家庭祝福祖国”等活动，常态化宣传报道文明家庭事迹。深入开展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交通和网络文明传播行动。在春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期间及“5·19中国旅游日”开展文明旅游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推动文明交通行动常态化、长效化。

【乡风文明建设】 从加强家风建设入手，广泛征集好家风好家训，并通过故事分享议家风、网络文明传家风、全民参与写家风、领导干部树家风、走村入户送家风等活动，教育引导群众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见贤思齐、崇德向善。开展“最美家庭”“五星级文明户”和乡村好人家、好婆婆、好媳妇等家风先进典型评选，评选“五星级文明户”30户、“好婆婆”“好媳妇”130余人。用剪纸、公益广告等形式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中国梦等内容，在村庄宣传栏、沿路墙体和大喇叭中宣传惠民政策、道德规范、文明礼仪。利用广播村村通、“三下乡”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禁毒禁赌、法律法规、反邪教等宣传。在各村普遍建立“一约四会”，即：村规民约、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依托各类志愿服务队，以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等群体为重点，深入开展农村志愿服务活动。培育新乡贤文化，2人入选兰州市首届“新时代最美乡贤”评选。年内，创建市级文明村1个，区级文明村13个，文明村创建率83%，打造省级旅游示范村伏龙坪街道头营村。开展“双百结对”创建文明村镇活动，在基层一线全面推广建立乡贤榜、红黑榜和善行义举榜。培育乡村德育阵地。累计投入600余万元，在8个试点村修建农家书屋、农村文化体育休闲活动广场，配套体育器材和健身路径；新建改建12处村级组织活动阵地；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完成南北两山314户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和调试工作。举办文化庙会、春节猜灯谜、百名书法家送“福”字，元宵联欢晚会、大型社火会演活动、百日广场文化活动等一系列文体活动。组织开展“三下乡”活动。开展百部电影进农村活动。建成农村道德讲堂18个，累计开展活动200余次。

【移风易俗工作】 制定下发《城关区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城关区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城关区婚介机构婚介人员（媒人）登记备

案管理制度》(试行), 出台全区婚嫁彩礼最高限额指导标准。建立区委宣传部(文明办)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 街道建立政协协同推进工作小组, 各行政村普遍建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把办理婚丧嫁娶和彩礼“限高”纳入村规民约的重要内容, 对村内婚嫁彩礼、礼金、宴席等事宜的“限高”要求具体量化, 并严格执行。发挥农村老党员、老干部、老军人、老教师、老模范和新乡贤的劝导和监督作用, 利用“道德讲堂”等平台对本村、本族发挥宣传及正面引导作用, 形成“有人管事、按章理事、机制健全、服务规范”的机制。普遍推广“婚事简办承诺”“婚丧事宜公约”等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的经验做法, 动员组织村民签订承诺书并自觉遵守。开展形式多样的民俗文化活动, 清明节期间在公墓开展禁燃禁放、“鲜花换纸钱”宣传活动, 在七夕节等举办集体婚礼。与公职人员、村级干部、普通党员签订承诺书, 并将履行承诺情况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员组织生活会或年度工作述职时予以报告。把反对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作为评选表彰文明家庭、最美家庭、“五星级文明户”、文明村、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兰州好人的重要条件, 作为征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和个人信贷政策的重要依据。

【学雷锋志愿服务】 规范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平台, 建立健全志愿者招募、培训、星级认证、服务记录及激励机制、嘉许和回馈制度, 逐步实现志愿服务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按照统一招募、统一组织、统一管理的模式, 建立和完善志愿者注

册登记制度,全区现有129个志愿服务工作站,注册志愿者197683人,注册团队896个,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岗1645个。深入开展“邻里守望·情暖金城”一月一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着眼满足老百姓生活需要,依托15分钟便民服务圈,开展送餐送水送药、维修家具家电、代购生活用品、上门理发打扫、接送老人儿童等生活类服务,对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困难群体和残疾人等群体开展应需帮扶活动,做到“群众需求在哪,志愿服务就到哪”。以创建八大主题整治活动为载体,扎实开展志愿服务主题活动。着眼家园整洁美丽,在全市街道社区组织开展“让城市更加美丽·清洁家园”“社区文明晾晒”“垃圾分一分·环境美十分”等志愿服务活动;着眼交通安全顺畅,在机场车站、交通道口、景区景点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地铁“文明伴你行”“文明旅游为城关加分”等志愿服务活动;着眼窗口文明服务,在餐饮酒店、商场超市、办事大厅等窗口行业推出志愿服务项目50余项,改善市容市貌、优化服务功能、提升宜居程度。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成立由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任组长、区四大家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街道党政一把手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街道、社区通过网格管理明确落实工作任务,形成“党委领导、党政重视、组织有力、协调配合、共促发展”的工作格局。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纳入各街道、各部门的年终目标考核,纳入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制定《城关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把未成年人思想

道德建设工作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同安排、同督促、同落实、同考核，并纳入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社区验收和复查的重要内容加以考核，并实行一票否决。广泛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实践活动。全区各中小学校利用班队会、升旗仪式、红领巾广播站、微信、QQ群等宣传阵地，通过观看革命英雄影片、阅读革命英雄故事、革命故事进校园，引导全体学生向英雄学习。组织“童心向党、阳光下成长”2019城关区中小小学生艺术节展示活动。在全区开展优秀童谣征集评选推广传唱活动，征集童谣作品665首，成年人作品193首，未成年人作品472首，评选出获奖作品95首。全区各中小学校广泛开展“争做新时代好少年”活动，毛艺霖荣获“新时代甘肃好少年”称号、胡锦恒等5位同学荣获“新时代兰州好少年”称号、“新时代城关好少年”获得者25名，各学校评选的校级新时代好少年300余名。完善未成年人“三结合”教育网络，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深入实施德育工作“134”行动计划，在129个城市社区和22个村社区建立社区家长学校，深入开展“百场家庭教育公益讲座”“百场母亲讲堂”进街道、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活动。组织开展“家校同梦·合作共育”智慧家庭教育大讲堂、“家庭教育论坛”，参加全国家长学校建设实验基地经验交流会。151个社区通过自建、共建形式打造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社区家长学校150余处，为未成年人提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科技环保等各类教育服务与实践活动1500余项。抓好社区学校少年宫建设。采取“政府预算+启

动保障+运转补助”的方式，投入300多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社区学校少年官的正常教学、业务管理及精品特色项目支持。由区教育局在全区范围选拔有突出技能的专业辅导员1499名，由区文体局等部门聘请民间艺人、知名专家171名，由区文明办、团委、关工委等部门吸纳有一技之长的大学生志愿者95名，共同组建社区学校少年官教师资源储备库。积极推进百名教师、百名“五老”队伍、百名“道德模范”“兰州好人”、百名能工巧匠、“民间艺人”——“四百工程”进社区学校少年官活动。深入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实现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活动覆盖率100%。通渭路小学“好习惯银行”“小学生行为十个好习惯教育”、水车园小学“三自德育”活动在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推进会上受到表彰。全区共命名表彰区级文明校园31所，市级文明校园13所，省级文明校园8所，国家级文明校园1所。强力开展校园环境净化，组织执法检查23次，出动执法人员102人次，检查网吧77家、电玩城6家、娱乐场所41家、出版物经营单位32家。关停无证娱乐场所6家，收缴非法出版物2000余本，查扣点歌服务器6台，清理出版物经营游商16处。通过“校园周边交通整治微信平台”，整治周边交通乱象40余次。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专题召开6次会议，对全区创建工作进行专门部署。设立1个办公室、10个专项督导组、13个工作推进组，形成“周调度、月通报、季推动”工作机制。四大班子领导分区域、分部门包抓12个方面、305个点位的具体创建任务，有效整改42类、

1250 个具体问题。围绕“精致兰州”建设目标，区财政投入 2 亿元，按照“一街一特色”思路，打造平凉路延伸段等 12 条城市管理示范街。动员清拆明显影响市容的 260 栋沿街楼宇、7.8 万平方米立面窗格外栏；对 17 个“三不管”楼院进行立面美化、违建拆除、管网改造、设施完善；打造渭源路等 5 条城市绿化廊道、南河道 8 公里生态景观长廊，实施兰山“千亩红叶万亩花海”绿化美化工程；新建公厕 9 座，捕捉流浪犬 1710 只，劝导制止公共场所吸烟、乱扔烟头、乱泼乱倒、随地吐痰、乱吐口香糖等不文明行为 580 起，开出罚单 223 张；向 2 家物业公司开出全省首张垃圾分类罚单。制定出台《城关区 2019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不文明养犬整治、公共场所吸烟乱扔烟头乱泼乱倒随地吐痰乱吐口香糖专项整治、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交通陋习专项整治、餐桌网络旅游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城市“牛皮癣”专项整治、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大气污染整治等“一月一主题”“八大主题”整治活动。下发督办通知书 79 份，整改各类问题 1700 余条；整治老旧小区 691 个，清理垃圾 1650 余吨；整治集贸市场检查各类经营主体 5964 户，整治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4325 吨。举办“与共和国同成长、与新时代齐奋进”系列展演活动，首发城市纪录片《金城赋》及城市宣传音乐《金城之歌》。全面提升雁滩公园、金轮广场、霍去病广场等“一园两场四路”、庆阳路、南昌路等“七横三纵”公益广告布设品质。全区设置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 4.7 万平方米，墙面公益广告 2.6

万块，道旗 700 余面，遵德守礼提示牌 8100 个，“对标对点”示意牌 952 块，各类电子屏宣传 13 万条次，累计投入 1900 余万元。发挥辖区各级各类党政机关、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社区等“文明细胞”的辐射带动作用，发放调查问卷 45 万份、宣传册 10 万份，开展创建主题宣传活动 1200 余场，创建工作知晓率 96% 以上。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突出问题综合整治联合执法会议，成立 10 支联合执法队进一步解决突出问题。各部门、各街道按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对辖区农贸市场、居民区巷道的环境卫生、市容秩序等方面进行回头看。铲除小广告 8320 余处，清理共享单车 5600 余辆，发放文明城市调查问卷 105000 余张，整治院内乱堆乱放 1230 处。新增或更换公益广告 7000 余张，发放《创建专刊》30000 份。63 个部门、25 个街道的 3400 名志愿者在全区 98 个主要交通路口进行文明劝导活动。11 月 25 日至 26 日，城关区 64 个实地点位接受中央文明委测评组测评，占全市测评点位的 95% 以上，入户问卷调查 300 户，占全市入户总数的 100%，圆满完成了城关区承担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任务。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建立以区、街道、村（社区）“三级书记”分别担任主任（所长、站长）和志愿服务总队长（队长、分队长）的组织架构，建立起纵向涵盖区、街道、村（社区），横向辐射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网络，搭建城关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四梁八柱”。制定下发《城关区新

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方案》《城关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联席会议制度》《城关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工作方案》。建立由区委、区政府分管负责人以及宣传、组织、政法、教育、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重点事项和难点问题，打造“条块结合、对点衔接、长效推进”的工作格局。成立理论宣讲、文化服务、教育服务、科技科普、健康体育、法律法规六大平台指导中心，组建城关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下设理论宣讲、文明风尚、文化惠民、科技普法、生态环保等 10 支志愿服务分队；各街道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大队，社区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小队，打造集党群服务、便民服务、公共法律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实践平台。建成实践所 25 个、实践站 168 个，拓展建成 10 个实践基地和 58 所实践课堂，成立志愿服务队 896 支，注册志愿者 19 万余名。开展各类主题文明实践活动 2300 多场次、参与受众 25 万人次。依托“兰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城关区分中心集成平台，组织各部门、单位及社会公益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制定各自的服务清单，并在平台上公布。细化“提前申请——审批备案——网上公示——动态发布”的工作审批把关流程。开通“文明城关”微信公众号和今日头条号，对优秀文明实践项目和活动进行品牌宣传推广。（于小冬）

爱国卫生运动

【爱国卫生运动】 4月12日，在在金轮广场举办“第31个爱国卫生月暨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启动仪式。区爱卫会成员单位负责人、机关、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代表、志愿者等800余人参加了，印制宣传折页56000张，制作大型主题宣传展板12块，发放相关宣传品4000余份。城关区24个街道在学校、客运站、农贸市场及社区等人群聚集场所设立宣传点，并联合包街部门、辖区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爱卫月期间，清理脏源点和卫生死角331处，清理垃圾126.73吨。发动辖区参与人数1664人次，清理卫生死角468处，183.4吨；整治楼群院落120处，77.62吨；清理三乱广告5021处；清理背街小巷962处，入户宣传7586户；督查门前三包16585家；清理坡面垃圾7处，14.2吨；清理铁路沿线垃圾6处，20吨；清理楼顶垃圾30处，20.4吨；城中村垃圾3处，13吨。

【推进厕所革命】 对农改厕重点街道伏龙坪街道、青白石街道、盐场路街道的8个行政村917个农户的农村厕所现状和使用情况进行前期摸底调查，发放技术指导手册1000余册，举办培训4期次，讲座4场，培训600人次，培训范围实现了区-街道-村三级覆盖。开展现场技术指导30次，发现问题并现场整改12余次，下发督办通知书2份。对全区区属100家医疗卫生机构“厕所革命”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调度。12月2日，由兰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市卫健委、市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考核验收

组对城关区农村“厕所革命”工作进行验收。

【周末卫生大扫除】 全区利用周末卫生大扫除，出动人员约 89800 人次，擦拭护栏 918000 米，宣传和落实“门前三包”84800 家，清理脏源点 6784 处，712.29 吨。清理坡面垃圾 9350 处，445.1 吨；清理楼顶垃圾 4539 处，857.01 吨，整治楼群院落 10375 处，489.15 吨。

【“卫生细胞”工程建设】 4 月初，区政府下发《关于命名 2018 年度城关区卫生社区（村）、卫生小区、卫生单位的决定》，对 2018 年度创建的 9 个卫生社区（村）、10 个卫生小区、22 个卫生单位进行命名。截至年底，累计创建省级卫生细胞 71 个；市级卫生细胞 271 个，区级卫生细胞 584 个。

【“健康细胞”创建】 累计创建健康单位 20 家，打造健康小屋 15 个，发放健康宣传折页 12000 余份。形成让每一个社会“细胞”都健康起来，“人人参与健康建设，健康建设守护人人”的浓厚氛围。

【病媒生物防制】 通过购买第三方消杀服务的方式，投入经费 42 万元，对城中心铁路沿线、城东、黄河北雁青等 3 个片区，约 3.91 平方千米的“三不管”楼院、集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厕、河洪道、小街巷、公园绿地等重点区域，开展消杀 9 批次，消灭病媒生物滋生地 680 余处。针对病媒传播疾病流行趋势，印制宣传折页印制宣传折页 56000 张，制作大型主题宣传展板 12 块，发放相关宣传品 40000 余份。召开城关区 2019 年病媒生物防制

知识培训班，培训人员 800 余人次。组织专家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对各片区消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现场责令整改 4 次。

【控烟工作】 结合“世界无烟日”宣传，联合区教育局、区健教所，在西北新村小学、兰州市第四十三中学、兰州市第十六中学等 6 所中小学开展无烟知识进校园主题活动，2000 余名师生参加，现场派发“无烟家庭承诺书”和宣传折页，由学生向家长宣传烟草烟雾的危害、戒烟等知识。5 月 28 日，在张掖路步行街东口广场举办以“控烟志愿者在行动，城关为创建助力，打造精致兰州”为主题的大型主题宣传活动，全区各相关部门及街道 1000 余人参加。各街道在辖区适宜区域联合辖区单位、窗口服务行业、公益组织、社区卫生医疗服务机构同期开展宣传活动，并于当日下午组织辖区执法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医院、网咖、餐饮场所等公共场所开展联合执法。6 月 26 日，组织街道控烟志愿者 100 余人在张掖路步行街举办创文“一月一主题”“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专项整治月”控烟志愿者活动，对沿街商铺及过路行人进行控烟宣传。在城关区“两会”期间，向会议代表发放无烟“倡议书”宣传折页，在会场和驻地设置了无烟“两会”宣传展架。为城关辖区 16000 余户公共经营场所印制宣传折页 50000 张，劝导员臂章 60000 个、禁烟标识 150000 张，水牌 20000 张，宣传展架 60 余副，并发放宣传光盘 400 余张在医院、网咖等公共场所进行循环播放宣传。全年查处控烟案件 16 起，罚款金额 3.2 万元；累计接到兰州市控烟投诉案件 271 起，完结 190 起，转办处

理中 81 起。（赵琦卉）

组织机构与负责人

区级机关

区委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

书 记 韩显明（2018.12 免）

武和谦（2018.12 任）

副书记 高文阳

寇桂杰

常 委 韩显明（2018.12 免）

武和谦（2018.12 任）

高文阳

寇桂杰

杨斌宏

王立山

赵春林

张 淼

肖正明（2018.02 免）

蒋毅群

甘义军（2018.02 任）

曹宏亮（2018.02 任）

李岁劳（2018.06 任）

茆小林（2018.10，挂职期满）

区委办公室

主 任 张兴成

副主任 姚洁

杨瑞刚

区委机要局

局 长

区委区政府督查室

主 任 张立刚

副主任 陈延儒

黄 鑫

区保密局

局 长 王 洁

副局长 李兰萍

区档案局

局 长 李晓兰

副局长 沈 瑾

区人大

主 任 冯广宸

副主任 姜惠琴

李春玲

徐安全

闫琳

郭建中

颜春生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主任 滕志海

副主任 吴庆明

财经工作委员会

主任 白喜亮（2018年4月免）

杨智勤（2018年5月任）

副主任 李阳

代表工作委员会

主任 陈友竹

副主任 杨瑾

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 王振帮（2018年4月免）

史建平（2018年5月任）

副主任 叶芳

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

主任 陈永强

副主任 陈淑芳

城建工作委员会

主 任 曹 敏

副主任 许亚琼

信访室

主 任 杨学珍

副主任 薛 琰

区政府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

区 长 高文阳

副区长 王立山

蒋毅群

茆小林（2018.10，挂职期满）

曹宏亮

付松华

张海宾

马 强

曹 民（2018.04 任）

张宇奇（2018.05，挂职）

区政府办公室

主 任 李嘉晨

副主任 桂国琪

魏凯桥

区应急办

副主任 李雁军

魏传英

信息办

主 任 桂国琪

副主任 张雅琴

法制办公室

主 任 耿玉龙

区侨务工作办公室

副主任 王亚红

区信访局

局 长 魏凯桥

副局长 安培成

区政协

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

主 席 伏禄代

副主席 党瑞舫

王 满

张盛明

王金明

潘建西

赵 彬

区政协办公室

主 任 马元明

经济和科教文卫体委员会

主 任 侯永新

副主任 李永红

提案和社会法制委员会

主 任 杨晓兵

民族宗教和三胞联络委员会

主 任 朱德平

副主任 白 阳

城建和环境委员会

主 任 魏世科

副主任 马 军

文史资料和学习委员会

主 任 杨褪名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城关区监察委员会

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杨斌宏

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张耀东

张发育

纪委常委、党风正风监督室主任 严海灵

纪委常委、纪检监察室主任 台昀涛

纪委常委 郎永恒

纪委常委、监委委员 王忆南

监委委员 陈南楠

梁建荣

区纪委综合派出机构

区纪委第一综合派出纪工委书记 魏 莹

区纪委第二综合派出纪工委书记 魏祥荣

区纪委第三综合派出纪工委书记 苏官虎

区纪委第四综合派出纪工委书记 费 翔

区纪委第五综合派出纪工委书记 马 蓉

区纪委第六综合派出纪工委书记 杨善义

•武装法检单位•

区人民武装部

部 长 李岁劳

政 委 郝修杰

副部长 高卫虎

甘肃陆军预备役高射炮兵师第三团

政治委员 申 达

参 谋 长

政治处主任 马利翔

后勤和装备处处长 杜养平

区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张四恩
党组成员、副院长	郑晓齐
	苏克鸿
	赵永亮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廖广伟
党组成员、政工科科长	邸冰红
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王 沛
党组成员、审管办主任	刘怡峻（2018.04 免）
党组成员、执行局（庭）长	张 炜
党组成员、行政庭庭长	赖兴萍

区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 龙
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韩荣翠（2018.08 免）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马 春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李 程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张耀东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桑长河

•区委部门•

区委组织部

部 长	赵春林
副部长	汪 静（2018.04 免）

田永利

龚振龙

许 静（2018.04 任）

李延梅

王 榕（2018.04 免）

王 鹏

区委老干部工作局

局 长 王 榕（2018.04 免）

田永利（2018.04 任）

副局长 刘 刚

区关工委办公室

主 任 朱 晶

副主任 王 芳

区委宣传部

部 长 张 淼

副部长 杨军民（2018.03 免）

马 莉（2018.04 任）

林怡辛

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杨军民（2018.03 免）

马 莉（2018.04 任）

副主任 徐江华（2018.04 免）

区委统战部

部 长 蒋毅群（2018.03 任）

副部长 刘玉柱

韩 方

区委政法委员会

书 记 肖正明（2018.03 免）

甘义军（2018.03 任）

副书记 姚 巍

高丽娜

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书 记 杨智勤（2018.04 免）

副书记 王启帆

石 玮

区委编制办公室

主 任 李延梅

副主任 李梓瑞

杨海峰

区委城乡统筹办公室

主 任 梁贵湖（2018.04 免）

刘晓华（2018.04 任）

副主任 刘 陇

区新农村办公室

主 任 滕翠文

•区政府工作部门•

区发展和改革局

局 长 马 强（2018.05 免）

周胜前（2018.05 任）

副局长 林 兵

张耀明（2018.05 免）

张多伟

杨富居（2018.05 任）

重大项目办公室主任 蔡生旺（2018.05 免）

张耀明（2018.05 任）

区物价局

局 长 常弘珩

区教育局

局长、党委书记 王生堂

党委副书记 朱益民

副局长 张文博（2018.11 免）

徐 江 (2018.11 任)

甘永武

区科技局

局长、党组副书记 张 平

党支部书记 程景民

副局长 许晓华

陈钰伟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局长、党委副书记 严 刚

党委书记 朱凤华

副局长 许 毅

陈 敏

李 明

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局

局 长 许 毅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局 长 祁秀红

副局长 崔向荣

区民政局

局长、党委副书记 丁月英

党委书记 张国裕

副局长 李生萍

魏 巍

李成斌

区司法局

局 长 刘 伟

党总支书记 杨伟国

副局长 陈 曦

成 梅

区财政局

局 长 严 肃

党支部书记 魏莉萍

副局长 郭 磊

段晓卫

昔建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党委书记 王 鹏

副局长 赵立群

蒲 丽

虎吁平

区社保局

局 长 赵立群

副局长 蒋剑斌

张应霞

区就业局

局 长 李 文

副局长 侯舜元

杨衍鹏

区医疗保险局

局 长 赵芝红

副局长 罗 清

甘培嘉（2018.05 任）

区劳动监察大队

大队长 郝志坚

副大队长 甘怀民（2018.07 免）

甘培嘉（2018.05 免）

王 斌（2018.05 任）

区环保局

局长、党组副书记 张大旺

党总支部书记 赵 坤（2018.04 免）

副局长 牛新玲（2018.03 免）

杨 强

印智辉（2018.05—2018.0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 长 成维祥

副局长 谢登龙

王成喜

王立俊

区人防办

主 任 谢登龙

副主任 张林强

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主 任 杨 卓

副主任 何松涛

黄治平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主 任 吕绍东

副主任 夏 冰

包 承

周吉雷

区环卫局

局长、党委副书记 陈 石

党委书记 窦培民

副局长 史建平（2018.05 免）

张 丽（2018.05 免）

陈 鑫

林怡洁

区雁滩环卫市政所

所 长 颜仰礼

副所长 谭应海

孙伟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局长、党委副书记、执法大队队长 曹 民（2018.05 免）

滕泽亭（2018.05 任）

党委书记 张小云

副局长 杨 军

丁生民

刘 斌

副大队长 谭其华

焦思臻

卢永恒

张掖路步行街商业街管理办公室

主 任 李 燕（2018.05 免）

丁生民（2018.05 任）

副主任 杨丽华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局长、党组副书记 陈 陇

党支部书记 徐建忠

副局长 车杰安

谢耀华

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晓鹏

区农业水务局

局长、党委副书记 杨学东（2018.05 免）

董 亮（2018.05 任）

党委书记 何巨川

副局长 原俊峰

王有祥

邵旭平

区林业局

局长、党委副书记 颜宗成

党委书记 田 曦

副局长 崔世麟

陶志锐

杨 刚

南北两山绿化工程指挥部

指 挥 崔世麟

区商务局

局长、党组书记 董 波（2018.05 免）

王效强（2018.05 任）

副局长 孙智斌

马兴国

雷宏亮

区供销合作社

主 任 田祥年

区文体局

局 长 曾照婷

党总支书记 孙爱荣

副局长 周 宁

白 虎

何建农

保 铭

区卫计局

局 长 姜文秀（2018.05 免）

汪 静（2018.05 任）

党委书记 高秀刚

副局长 彭 力

宋宝瑞

王素君

王丽婷

区爱卫会办

主 任 常 宏（2018.04 免）

徐江华（2018.04 任）

副主任 邵 莉

区审计局

局长、党组书记 周胜前（2018.05 免）

梁贵湖（2018.05 任）

党支部书记 徐万彪

副局长 刘红霞

郭继涛

区统计局

局长、党组副书记 栾 娟

党组书记 汪 涛

副局长 张燕青

杨小玲

区食药局

局 长 陶 宏

党委书记、纪检组长 王立元

副局长 张晓霞

印智辉（2018.05 免）

尚淑宁

马 莉（2018.05 任）

区质监局

局 长 汪小良

副局长 姚淑霞（2018.11 免）

桂 荣

区工商局

党组书记、局长 胡云鸿（2018.05 免）

董 波（2018.05 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晓红

李名喜

杨 海

高立军

杜小枫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张志豪

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张 力

• 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

区委党校（行政学校）

常务副校长 杨文侠

副校长 乔关民

专职校务委员 权宏恩

区委党史办（地方志办）

主 任 韩春梅

副主任 高 峰

甘工委纪念馆

馆 长 张同喜

副馆长 罗小刚

区地震局

局 长 车尚宏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局 长 常 宏

副局长 刘利群

魏 涛（2018.05 任）

兰州九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 任 梁迎祥

党工委书记 王玉兰

副主任 王建军

陈玉忠

杨 吉

区房产管理局

局 长 常沁萍

副局长 张志晓

物业管理办公室

主 任 刘亚洲

兰山公园

主 任 王立山

党工委副书记、副主任 王建武

副主任 郜 伟

杨学东

南河疏浚工程管理办公室

主 任 梁子昌

副主任 胡临峰

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主 任 张安鹏

副主任 张 燕

曹 佳

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主 任 张秀珍

副主任 马 莉（2018.05 免）

党浩然

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主 任 胡厚升

副主任 暴兴炜

区经济合作服务局

局长、党组书记 王效强（2018.05 免）

杨 静（2018.05 任）

副局长 张德礼

王 蕾

冯 磊

雁滩区域综合管理办公室

主 任 吕绍东

副主任 孙瑄琄

刘 昕

• 区属单位 •

公安城关分局

党委书记、局长 赵 林

党委副书记、政委 郭玉宏

副局长 李勇宝

周 建

王景德

张剑英

刘 庆

税务局

党委书记、局长：刘万军（2018.07 任）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王艺璇

党委委员、纪检组长 冯旭东

党委委员、副局长 康文海

郭永海

撒君祖

张云鹏

蒋丽霞

苏克明

付 炜

张 健

姜 皓

国土城关分局

局 长、书 记 石小蓉

专职副书记 庆迎军

副局长 高忠平

王永明

执法大队大队长 茹建华

•人民团体•

区总工会

主 席 李春玲（2018.04 免）

姜文秀（2018.04 任）

常务副主席 付文英（2018.07 免）

副主席 陈军秋

李兰君

团区委

书 记 刘益煜

副书记 王卓尔

区妇联

主 席 郭 斌

副主席 李春丽

张 蓉（2018.04 任）

区工商联

主 席 马慧慧

副主席 巨雅芳

区残联

理事长 温照军

副理事长 王桂萍

庞卫平

区科协

主 席 宗志温

副主席 文海霞

•街道办事处•

临夏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沈 毅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魏琼颖（2018.04 免）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杜来元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马培琳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金 波（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刘 铭

王 博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李红燕（2018.11 任）

伏龙坪街道

党工委书记 韩向阳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郭文昀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陈胜才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钱凌江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岳海燕（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胡建昌

白玉禄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王磊（2018.11 任）

白银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丁小光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兰伊

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张建辉

党工委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吕琳娜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边怀强（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龙珏竹

魏芳霞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郝 茜（2018.11 任）

张掖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刘丽萍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治钢

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张玉成

党工委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杨月荣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李秉武（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任万萍（2018.03 免）

张天河

马 磊（2018.05 任）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郭 坤（2018.11 任）

五泉街道

党工委书记 马 莉（2018.04 免）

魏琮颖（2018.04 任）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道勇

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党工委书记、社区中心主任 张晓玲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程金蕊（2018.04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杨小龙

李 晔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王 乔（2018.11 任）

酒泉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张 鹏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郭 佳

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张 丽（2018.05 任）

党工委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孙宏博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徐 晓（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曲艳玲

陈蔚玲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刘珊珊（2018.11 任）

广武门街道

党工委书记 吴先宏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马中浩

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刘桂珍（2018.09 免）

党工委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毛保玲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瞿丽君（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朱家骅

陈永良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周一博（2018.11 任）

铁路西村街道

党工委书记 樊发苍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三元

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王锡宝

党工委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温吉奎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姚慧佳（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李小玲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邢芙蓉（2018.11 任）

铁路东村街道

党工委书记 滕泽亭（2018.04 免）

施建军（2018.11 任）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施建军

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冯旭肇（2018.07 免）

党工委书记、社区中心主任 倪玲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朱莉蓉（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何国华

辛丽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张鑫（2018.11 任）

皋兰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费成国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普哲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李文芳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常 莉

副主任 王兆勤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周柏存（2018.11 任）

东岗西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金 哲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贾炳智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余淑华（2018.09 免）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刘俊琪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张文博（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侯 勇

徐玉萍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王艺霖（2018.11 任）

火车站街道

党工委书记 刘 璇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陈晓霞（2018.05 免）

张东升（2018.05 任）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边 锐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房军欣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王立芳（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王 刚

张治奇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马 莉（2018.11 任）

团结新村街道

党工委书记 方 炘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陈胜之若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杨琴梅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中心主任 张德智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梁 宴（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李 彬

蒋 凯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王晓英（2018.11 任）

渭源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郭 霆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丽霞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杜小珍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中心主任 王 黎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李 薇（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马艺萍

何畅渊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徐剑磊（2018.11 任）

嘉峪关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吴治巍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冯兰印

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宋 燕

党工委书记、社区中心主任 慕 军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曹宇红（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张 蓉

王浩林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段春旭（2018.11 任）

焦家湾街道

党工委书记 刘 康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林 灵

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都吉荣（2018.09 免）

党工委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悦惠芳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魏玉玲（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王阳中

王 涛（2018.05 任）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高贤宾（2018.11 任）

拱星墩街道

党工委书记 张克让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郑春红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刘维智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中心主任 徐金生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甘延刚（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陈 波

徐 甲

白艾无（2018.05 任）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张懿宁（2018.11 任）

东岗街道

党工委书记 赵 琴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鳌璞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钟 声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王新军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巨虎如（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薛力群

罗宏文

张吉庆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韩乐乐（2018.11 任）

雁南街道

党工委书记 陈效慧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戎江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何有全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中心主任 柴亚玲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脱 伟（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毕露敏

杨 丽

姚 俊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刘 涛（2018.11 任）

雁北街道

党工委书记 秦力红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 蕾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陈瑜峰（2018.03 免）

蔡生旺（2018.05 任）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马媛媛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蒋 伟（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费芳洲

陈添军

王 斌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刘晓刚（2018.11 任）

靖远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刘晓华（2018.04 免）

李 卓（2018.04 任）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 卓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刘勇利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中心主任 牛 斌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张佩珍（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宋玉萍

杨 飞（2018.05 任）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高延婷（2018.11 任）

草场街街道

党工委书记 杨云智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建虎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张 力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王芝萍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高 慧（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梁海燕

杨 洁

陈永泉（2018.05 免）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张 睿（2018.11 任）

盐场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丁 伟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赵国刚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桂建红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刘引明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段莉华（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王德毓（2018.05 免）

施 刚

关 锋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马春梅（2018.11 任）

青白石街道

党工委书记 丁巧云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丁巧云（2018.05 免）

王德毓（2018.05 任）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朱新民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刘凤鸣（2018.05 任）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刘一辉（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刘凤鸣（2018.05 免）

贾佶铮

王弘斐

范相俊（2018.05 任）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朱文东（2018.11 任）

雁园路街道

政治

区委常委会

【概述】 2019 年，全年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 37 次，研究议题 204 个。

【传达学习文件精神】 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中共甘肃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努力谱写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时代篇章的决定》《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精简文件会议和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规定〉的通知》《中共甘肃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十三届省委第二轮巡视整改情况专项督查的通报》《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庆阳市华

池县有关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2023 年甘肃省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兰州市委关于进一步坚决全面彻底肃清虞海燕流毒影响持续修复兰州政治生态的实施意见》《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室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的通知》《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精简文件会议和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办法〉的通知》《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室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榆中县北入口环境整治项目有关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室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复查复核情况的通报》等政策文件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中央和省、市主要领导讲话精神。

【研究制定方案】 研究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兰州市城关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全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城关区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城关区 2019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平安城关建设责任制考评奖惩实施细则》《城关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细则（试行）》《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 2017-2021 年巡察工作规划》《关于进一步规范区委相关会议活动、文件报送和请假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兰州市城关区借调工作人员暂行管理办法》《城关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

步示范区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

【研究通过工作报告】 研究通过《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常委会、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2019 年全区组织工作要点》《2019 年全区宣传思想工作要点》《2019 年全区统一战线工作要点》《2019 年城关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在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上关于区委常委会工作的报告》等重要事项。

【其他事项】 研究环境整治、城市建设、招商引资、精神文明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教育、卫生、信访、维稳、民族宗教、统战、人口计生、安全生产及区委、区政府领导分工调整和干部任免、机构改革等工作。

重大决定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电子商务、会展经济、总部楼宇、现代金融等新兴产业提速发展，年内实现电商交易额 500 亿元，会展交易额 100 亿元，打造特色总部楼宇 5 座，金融业增速达 7% 以上，现代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着力加强项目建设，全力做好管理服务，全年完成项目投资 301 亿元，亚欧国际等 13 个重大项目竣工投用。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 主动对接恒大养生谷等 49 个线索项目，包装储备华润北山酒店群等一批产业项目，引进网易（兰州）联合创新中心等一批优质项目，签订兰州华谊兄弟星剧场美好生活

综合体、中软国际兰州数字经济创新基地等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第 25 届兰洽会签约项目 42 个，总投资额 398 亿元。

【持续推动科技创新】 出台《城关区深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方案》，打造全省首个县区科技云平台，与兰州大学、兰州财经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成城关区双创园兰大园区，推动产学研融合发展，指导帮助各类双创企业融资 13.75 亿元，孵化创新创业项目 28 个。

【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9 个省列棚改项目和 6730 户改造任务，加快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 165 部，新增停车泊位 6100 个，全力打造黄河城关段生态景观带。开展“净空行动”“全民洗城”“线缆入地”等十大专项整治行动，综合运用数字城管、无人机航拍、市民随手拍等手段，分类处置各类违法建设，解决共享单车停放、流浪犬只管理等突出问题，累计查处违规经营行为 3.2 万余起，拆除违法建设 9.4 万平方米。有序推进南北两山生态修复，统筹做好城区绿化廊道建设、生态景观塑造和小游园新建改建等工作，新增改造绿地 10 公顷。

【全力做好为民兴办实事】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探索推行“互联网+政企合作”就业模式，在技能培训、岗位开发、平台搭建、资金扶持等方面统筹发力，就业创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年新增就业 4.19 万人。扎实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多渠道扩大教育资源供给，兰州旅游职业学校等 5 所市属学校“出城入园”完成移

交办学，清华小学等 5 所学校改扩建工程顺利推进，21 所小区配建幼儿园完成签约，累计新增学位 10340 个。大力发展社会养老事业，精心打造“康乐荣养”医养综合为老服务品牌，建成社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4 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2 家，新型为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面落实优抚安置、社保提标等政策，扎实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蝉联全省双拥模范城“九连冠”。深入推进文体旅游融合发展，高标准实施“读者印象”精品文化街区项目，精心举办“黄河之滨也很美”文艺晚会和“兰山跑嗨”“兰山雪嗨”“星光夜跑”等文体旅游活动 2000 余场次，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大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创新】 组建 113 支专职巡防队伍，建成 25 个街道、33 个派出所“雪亮工程”分平台和 11 个平安驿站，实现重点部位全天候监控、无缝隙防控，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完善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圆满完成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两节两会”等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安保维稳工作。着力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丰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内涵，坚决落实领导包案、挂牌督办、专项协办等举措，排查重点矛盾纠纷 76 件，处置群体性事件 195 件，处置率 100%。启动运行城关区法治文明实践中心，建成“区级、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区。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围绕交通、消防、危化品、地质灾害、食品药品等九大领域，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四项指标全部呈现

下降态势。

【全面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严格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集中整顿 7 个软弱涣散党组织，清理 17 名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村“两委”班子成员，完成 14 个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工作，党组织政治功能不断增强。全面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打造党群服务中心 9 个，“两新”组织党组织覆盖率分别为 84.7%、82.5%。

【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 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推进基层减负工作，制定《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推进基层减负的若干措施》，提出 4 个方面 15 项具体举措，全面排查整治文山会海、频繁检查、报表成堆、重“痕”不重“效”、随意借调人员等各类问题，全年区委文件和会议数量分别同比下降 41%、30%，区级层面督查同比下降 35%。

【严格监督执纪问责】 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 457 人。坚持不懈正风肃纪，处置问题线索 309 件，立案 127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75 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全年召开 5 次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 13 个重大改革事项，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城市管理、民主法治、纪检监察等领域改革发展，特别是圆满完成区级机构改革，调整设置党委部门 15 个、政府工作部门 27 个，精简机构 5 个，行政体制进一步完善、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深

化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落实“最多跑一次”事项 424 项，完成线上审批备案类事项 106 个。

重要会议

【全区 2018 年度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大会】1 月 9 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2018 年度城关区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全面从严治党、目标管理考核大会】 1 月 21 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 1 月 24 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委书记武和谦出席并讲话。

【区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体会议暨全区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 2 月 15 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 2019 年区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全国“两会”期间信访安保会议】 2 月 21 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六楼会议厅召开。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参加。

【区委政法工作会议】 3 月 6 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参加。

【全区组织工作会议暨宣传工作会议和统战工作会议】 3月27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全区工作会议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会议和打造“精致兰州”暨道路交通工作会议及全区总河长会议暨“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推进工作会议】 3月27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区委书记武和谦作讲话。

【城关区武装工作会议及深化民兵调整改革任务部署会议】 4月2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六楼会议厅举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区政府分管领导参加，区委书记武和谦作讲话。

【全区教育大会】 4月11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参加，区委书记武和谦作讲话。

【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 5月8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参加，区委书记武和谦作讲话。

【城关区非公有制经济表彰大会】 6月21日，在兰州音乐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区委书记武和谦作讲话。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 7月13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区委书记武和谦作讲话。

【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及重点区域专项整治部署会议】 7月30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区委书记武和谦作讲话。

【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 9月11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区委书记武和谦作讲话。

【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城关区国庆维稳安保工作推进会】 9月24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区委书记武和谦作讲话。

【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全区前三季度经济运行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动员会及迎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准备工作部署会议】 10月30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区委书记武和谦作讲话。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暨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 11月8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区委书记武和谦作讲话。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11月28日，在西北宾馆召开。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领导参加，区委书记武和谦作讲话。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级区委经济工作会议】 12月31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区委书记武和谦作讲话。

重大活动

【城关区与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月10日下午，城关区与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在兰州大学第二医院会议厅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兰州大学党委书记袁占亭，兰州大学党委副书记、医学院医工委书记郭琦，城关区区委书记武和谦，城关区区委副书记、区长乔建新出席签约仪式。此次签约是城关区大力发展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全力推动医疗联合体工作的又一次突破。

【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教学改革)兰州市城关区现场展示暨研讨会】 5月16日至17日，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教学改革)兰州市城关区现场展示暨研讨会在城关区举行。来自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28个市的600余名观摩嘉宾和城关区60余所学校(园)13000余名学生、家长、媒体共同参加了此次活动。

【城关区第二十五届投资环境说明暨重点项目集中推介重点项目签约仪式】 7月4日上午，第二十五届兰洽会城关区投资环境说明暨重点项目集中推介与项目签约会在皇冠假日三楼宴会厅召开，城关区共有签约项目42项，签约总金额396.51亿元。

其中：省市签约项目 14 项，签约金额 146.99 亿元。10 亿元以上项目 14 项，1 亿元至 10 亿元项目 18 项，1 亿元以下项目 10 项。

【新时代城市基层党建与社区治理创新论坛】 8 月 2 日上午，新时代城市基层党建与社区治理创新论坛在兰州大学逸夫科学馆举行。中组部党建研究所巡视员、全国党建研究会专职副秘书长陈东平等专家学者分别作了主旨演讲，来自民政部、省市民政、城关区相关部门近 300 位与会人员出席了此次论坛。

【“兰山·跑嗨”活动】 10 月 19 日上午，2019 首届“兰山·跑嗨”活动在皋兰山大豁岷开跑，中外 5000 余名参赛者参加比赛。此次活动为中外游客展示了生态、美丽、宜居的城关风貌，给广大市民搭建了轻松、快乐、健康的特色文体平台，让大家在奔跑过程中，共赏大美兰山、体验大美城关。

【城关区与兰州财经大学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10 月 23 日下午，城关区与兰州财经大学在兰州财经大学和平校区举行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兰州财经大学党委书记傅德印、校长蔡文浩，城关区委书记武和谦、区人大主任冯广宸、区政府区长乔建新、区政协主席伏禄代出席签约仪式。双方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是实现互利共建、携手共赢的战略之举，标志着校地双方的合作全面升级。

学习考察

【赴深圳招商引资】 1 月 13 日至 1 月 15 日，区委主要领导带

队赴深圳，对接深圳华策集团、深圳益田旅游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城关区投资环境及招商项目推介，与两家公司分别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赴济南青岛招商引资】 3月12日至3月17日，区委主要领导带队赴济南、青岛，考察浪潮集团、玛钢科技园、国际院士港等企业和园区，与李沧区签订友好城区协议，围绕“一带一路”发展、城市建设、经贸合作等方面加强合作。

【赴杭州昆山、北京学习考察】 6月8日至6月12日，区委主要领导带队赴杭州、昆山、北京，参观东旭集团总部，学习考察景区打造先进经验和做法。

【赴北京招商引资】 11月29日至12月2日，区委主要领导带队赴北京，会见首航节能、奇安信集团高层，参观考察华谊兄弟星剧场。与华谊启明东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文化、旅游、休闲、商业、演艺等多方面展开全面合作。

区委办公室工作

【概况】 区委办公室是区委的综合办事机构，现有干部职工28人，主要协助区委常委会开展工作，承担参谋决策、调查研究、信息报送、督查落实、综合协调、机要文电、保密服务、会议活动、后勤保障以及区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2019年机构改革以后，将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委办公室，加挂了区委机要和保密局、区国家保密局、区国家密码管理局、区档案局等

4 块牌子，履行相关的行政职能，同时，将区委办公室承担的区委政策研究职责整体划转至区委政策研究室。

【督查工作】 对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及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等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进行全程督办；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全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文明城市创建”迎检工作、“放管服”改革工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老旧楼院增设电梯工作、全区新增学位工作等重点工作集中开展专项督查；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河洪道治理进行了督查调研，为领导实施科学决策、推动工作落实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全年建立督查台账 11 个，督办各类事项 3365 项，下发督办通报 28 期，督查汇报 70 期，办理《人民网》和省、市、区主要领导网民留言 1665 条，办理回复网络舆情 327 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交办事项 731 项，各项工作办结率均达 95%以上。

【机要工作】 制定《2019 年城关区党政密码工作要点》，签订《2019 年密码管理保密责任书》《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保密承诺书》，及时调整城关区密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完成 2019 年度中央发电密电清退工作。因区委、区政府对办公场所改造，区委机要和保密局两次搬迁机房，并对原单位机房进行全面升级改造，达到了机要、保密工作对机房建设的标准和要求。配合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完成密码通信主渠道密钥更换、新型机要文电系统的安装、测试和使用，密码主、备用设备维护检修，按时对铒星电话

进行放电及测试，完成省、市机要系统多次重要电报演练。参加市委机要和保密局举办的“与共和国同成长，与机要密码事业共奋进”纪念机要密码工作创建 90 周年主题演讲比赛并荣获三等奖。处置上报各类紧急信息 1841 期，完成文电传真办理 841 份，其中传真 135 份、电报 706 份，未发生失泄密事件。

【保密工作】 组织全区各单位 170 人次观看保密、国家安全教育影片《总体安全 固本宁邦》。在全区开展以“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国家安全重如泰山，全民共筑安全长城”为主题的系列普法宣传活动，150 余人次参加活动，发放保密宣教资料 1000 余份。组织相关培训活动 6 次、520 余人次。继续将保密工作目标纳入全区年度考核体系，在开展保密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全区 150 余个单位开展保密自查自评工作。对各单位保密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泄密隐患进行排摸，抓主抓重，解决问题，防患于未然，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开展网络安全许可台账摸底工作，对全区 5000 台网络计算机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省级部门印发的指导目录，梳理城关区机要和保密工作涉及的权责事项，其中权力事项 4 项、责任事项 20 项。配合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做好城关区定密事项报备和国产化替代工作，并及时上报各类工作资料。请市销毁中心清销文件资料 4 次，8000 余公斤，其中涉密文件 83 份。全年印发文件 5 件，及时上报各类统计数据，落实办结率达 100%。

【文件处理】 2019 年，区委办公室收到上级文件 718 件，其中：

中央级文件 94 件，省级文件 239 件，市级文件 385 件；呈签本
级文件 39 件。

【信息工作】 全年向省、市委上报信息 418 条，被省委办公厅
采用 42 条、市委办公厅采用 2 条，编发《城关信息》10 期。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组织工作

【概况】 至 2019 年底，全区有基层党组织 1426 个，党员 35886
名。其中女党员 15869 名，少数民族党员 1091 名，新发展党员
220 名。

【思想政治建设】 区委常委会率先带头，通过主题报告、领导
领学、交流研讨、传统教育等形式，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
等内容。各级党组织采取开展辅导报告、重温入党誓词、参观红
色资源、举办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接受学习教育。全区举办学习
班 530 期，领导干部和支部书记讲党课 1483 次，开展学习成果
交流 460 次，举办专题轮训班 4 期，培训党组织书记 1210 名。
制定《重点调研领域清单》，各单位围绕基层党建、民生保障、
城市管理 12 个调研领域，深入党员群众、基层一线、工作现
场开展调研 3000 余次，发现突出问题 1356 个，解决问题 1244
个，形成调研成果 434 个。精心设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

题教育“黄河之滨会更美”载体活动，全面推动生态在提升、经济在发展、民生在改善、城市在精致、平安在升级、党员在引领、党旗在飘扬等7个主题活动，不断增强主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基层党建】 按照“城市党建抓融合、农村党建抓振兴、机关党建抓效能、‘两新’党建抓基础、学校党建抓引领”的工作思路，全面推进各领域党建工作。全面启动城市社区、事业单位、“两新”组织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召开全区组织工作会议暨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推进会，制定印发《2019年度组织工作要点》《全区城市社区、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的举措》，组织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专题培训。稳妥推进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深入开展村“两委”成员联审“回头看”，对全区3160名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及所属党支部成员进行联审排查。加强甘肃党建信息化平台利用率，全区“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开展率100%。街道社区围绕全域化民生党建，打造了1个街道党群服务中心、7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1个“两新”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开展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整改提升月”工作和非公企业摸底排查工

作，逐一建立工作台帐。不断深化拓展“三师一建”党建品牌，通过升华与坚守、发现与面对，全面强化学习教育；通过赋能精神之举和立德树人之举，增强教育情怀和家国情怀；通过“有学上”“好上学”“上好学”三大破解行动，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制定下发《关于下达城关区 2019 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的通知》，开展 2018 年度新发展党员入党宣誓仪式工作，组织预备党员参加“提高党员意识，争做合格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培训班，举办全区 2019 年发展对象培训班 3 期，对新发展的预备党员档案进行逐一审查。

【干部教育培训】 制定下发《2019—2022 年城关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19 年度区级干部教育培训项目计划》，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摆在突出位置，作为党校及各类教育培训主阵地的主课。按照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要求，突出抓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专业化能力培训，将《宪法》和法律知识、意识形态、统战理论、民族宗教政策、保密知识、国防教育、身心健康等内容纳入主体班次，帮助干部丰富知识储备，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视野。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轮训班 8 期，培训干部 1426 余人；联合湖南大学、暨南大学、苏州大学举办基层党员理想信念教育、

招商引资、“智慧党建”创新能力等赴外培训班 3 期，培训 120 余人；举办全区意识形态、乡村振兴、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主题班 16 期，共培训 2400 余人。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2019 年，选任多名优秀年轻干部，全区干部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选派 50 名干部赴西和县开展驻村帮扶工作，选派 3 名街道干部到市直、区直部门挂职锻炼，选派 4 名干部到 4 个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担任“第一书记”。积极推行公务员职级套转与晋升工作。认真开展各类评先选优推荐。持续开展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整治，对发现的岗位作用发挥不明显，工作推进缓慢的领导干部及时进行岗位调整。坚持干部任前谈话和廉政法规考试制度，发挥“12380”电话、信访、网络和短信“四位一体”举报主渠道作用，认真受理各类信访举报和群众诉求。按照“对照标准、查找问题”的工作思路，对全区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开展全面彻底的“回头看”，对重要岗位领导干部和近年来提拔及进一步使用的领导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推进全区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重点围绕干部录用、考核、工资、调动等补充不完整、收集难度大的材料进行查缺。举办全区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专题培训班，结合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档案工作方针政策对各单位档案管理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人才队伍建设】 制定《2019年城关区人才工作要点》。根据全区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对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制定完善《城关区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城关区政府科技合作顾问团工作细则》等政策。将“科技合作顾问团和科技专家智库”进行资源整合，有260余名专家入库。建立政—校—企合作育人和就业创业机制，与兰州财经大学签订《人才培养战略合作协议》，新认定5家“城关区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推荐申报29家“兰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采取“科技创新+基地”的发展模式，建成“城关区双创园·兰大园区（会宁路双创示范街）”，制定周交流、月对接工作机制，精准服务入住企业和创业团队。（伏东伟）

宣传思想工作

【概况】 2019年，区委宣传部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增强“脚力”“眼力”“笔力”“脑力”，认真履行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四个意识”，树立“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理论学习】 制定下发《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9年度学习计划》《城关区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办法》等文件。全年召开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15场。丰富学习形式，加强全区党员“学习强国”平台

的下载学习使用，全区一万余名平台注册党员每日对各类发布内容进行学习。

【宣讲研讨】 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习总书记视察甘肃讲话精神、十九届四中全会等主题开展宣讲和研讨百余场，坚持以学促知、以知促行，根据中央和省、市要求的重点学习内容，分层分级开展宣讲和研讨，使理论学习进一步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

【意识形态】 制定出台《2019年全区宣传思想工作要点》《关于规范和加强全区意识形态社会宣传阵地管理使用的实施意见》《城关区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文件，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组织开展对全区各街道、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半年和全年督查，促进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认真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编印《宣传快报》195期、《舆情周报》48期、《舆情月报》10期、《重点舆情专报》2期，及时做好各类舆情信息的上报。

【新闻宣传】 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加强中央、省市各级传统媒体、网络媒体、新媒体等平台的合作，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对外宣传。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精致兰州”建设、机构改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垃圾分类等专题，策

划开展了一系列“讲述城关好故事、传播城关好声音、树立城关好形象”的理论宣传、新闻宣传、网络宣传、社会宣传、文艺宣传。全年中央媒体刊发城关新闻259条、省市传统媒体刊发城关新闻1809条、专版64个，网络刊发转载城关信息1万余条，“两微一端”推送新闻信息3210条，累计阅读量达3200余万人次。

【对外宣传】 以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契机，先后组织开展“姿势兰州dou城关”抖音大赛、第二届甘肃文化演出博览会、“缅怀英烈 奋进新征程”烈士纪念活动、“与共和国同成长 与新时代齐奋进”系列展演暨“精致兰州·人文城关”城市记录片《金城赋》城市宣传音乐《金城之歌》首映式、第十七届全国学校体育联盟兰州市城关区现场展示及兰马赛系列文体活动、千人葫芦丝齐奏万人同唱“我和我的祖国”交响音乐会等多项大型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

（刘曼若）

统战工作

【搭建参政议政平台】 积极推进政党协商。制定政党协商计划，并以区委名义开展政党协商活动2次。两会期间，就区政府、区人大人事安排情况进行民主协商，提取意见建议。7月组织政府职能部门与民主党派进行面对面协商，听取全区经济运行意见建议。通过政协会议，组织各民主党派积极参政议政，履行职能，提交提案31件。区委在“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邀请各民主党派人士征求意见建议，使他们知情知政。支持民主党派、

无党派人士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提出高质量调研报告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将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中涌现出的各界人士纳入到人民政协中来，年内调整委员 9 名、增补委员 20 名、常务委员 8 名。

【打造民主党派社情民意点】 各民主党派围绕“访民情、听民意、解民忧、送服务、献良策”主题，精心打造民主党派社情民意联系示范点。民革在雁滨社区开展电子商务线上、线下技能培训、在广武门街道举办文艺书画展；民盟在西北新村社区联系点为居民开展心理团体辅导活动；民进走进社区开展助残扶弱、传递温暖活动；农工党在铁东街道、伏龙坪街道为居民开展健康义诊活动。各党派在与街道社区结对共建为民服务的过程中，广泛采集社情民意，许多社情民意成为政协提案、人大议案的重要线索。

【民族统战工作】 推进民族经济健康发展，对上报的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进行认真审核，对贷款贴息工作进行认真自查，发放贷款贴息 2269520 元，受理 235 家清真餐饮企业申请，更换和发放清真食品许可证 201 件，并加大节假日监管力度。联合区民政局，按照 2 月 1 日前全区低保、五保在册人数，对其中信仰伊斯兰教的 1112 人进行摸底筛选，发放清真牛羊肉价格补贴资金 266880 元，办结民族成份变更 18 起。在春节前夕、民族团结宣传月和民族节日期间，开展少数民族扶贫济困帮扶 60 人次，慰问少数民族贫困大学生 10 人次，发放慰问金共 6 万元。

【上级调研】 迎接省民委副主任宋占文、俞世勇的调研活动，接待天津市委统战部南宁市、苏州市民宗委、有关团结进步创建的参观交流，接受中央宗教工作“回头看”督查。

【宗教统战工作】 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全面开展教职人员“三学一做”、宗教活动场所“四进”活动。举办教职人员培训班，为全区 80 个宗教活动场所配发《宪法》《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书籍 2 万余册，宣传展板 200 余副。推广绣和沿清真寺用古兰经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经验，教育引导信教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感党恩。规范宗教场所财务等管理制度，全区 80 个宗教场所建立了财务管理、教职人员、宗教活动管理等 7 项制度并实现制度上墙。加强教职人员备案制度，对全区 199 名教职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建档建册。开展元旦、春节、国庆节、防汛期间宗教场所安全生产大检查。指导区伊斯兰教协会完成换届工作，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全年受理水上寺等场所来信来访 27 件、160 人次。白云观、雁滩团结清真寺被省统战部评为和谐寺观教堂。开展“沙化”“阿化”“清真”概念泛化问题治理，整治存在“沙化”“阿化”风格的沿街门头店面 25 处、各类门头店面“阿化”问题 1390 个、“清真”概念泛化问题 445 处。全区 44 处伊斯兰教活动场所中存在“沙化”“阿化”倾向的有 16 处，拟定其中 7 处作为第一阶段整改的场所，现已拆除政府投资场所 1 处；整改企业及个人投资修建 8 处。在

建立了 3 类工作台账的基础上，着力建立了 5 个方面 41 个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台账。严格清真寺建设管理。对庙滩子地区涉及重建的旅兰清真寺、靖远路清真寺、靖远路女寺、朝阳村清真寺 4 所清真寺进行 4 合 3 操作，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四合一合坊建寺工作。有序组织朝觐工作，对 152 名穆斯林报名群众进行审核，开展赴沙特朝觐培训、统接统送工作，同时对朝觐工作进行降温宣传。坚决打击境外日、韩等国基督教的非法传教活动，取缔传教点 3 处。及时应对城关区宗教网络舆情动态，采取及时介入处置，处理网络舆情 5 起。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成立城关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以此为平台，确立“1346”工作思路，即以坚持党领导，培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工作核心；建全由统战部领导、联谊会负责、基层分会及街道社区实施的三级网络组织；完善“团结帮助”教育引导”“服务联系”“组织凝聚”四项基本功能，搭建搭建企业经理人实践创新基地、中介服务机构实践创新基地、自由职业者实践创新基地、文化传媒实践创新基地、产业园区实践创新基地、街道社区实践创新基地等“六大基地”建设。选派新联会副会长梅雪参加省委统战部组织的第十期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培训班；7 人参加在上海复旦大学举办的为期一周的全区党外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邀请甘肃省社会主义学院陈钰业教授为新联会会员做题为《新时代新的社会阶层的责任与使命》的专题讲座。举办音乐节、雕塑展、啤酒节等，开展《新时代新的社会阶层的责任与使命》专题培训、“筑梦新时代 共话新统战”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联谊座谈会，参加政党协商活动等，通过一系列活动，增强新联会的号召力和凝聚力。

【经济统战工作】 搭建“教育培训”“政企沟通”“互动交流”“法律护航”四大服务平台。聚焦“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组织会员企业开展“非公经济人

士理想信念大讲堂”活动，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开展“百企纾困”走访调研活动，宣传政策和项目，组织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 3 次。对接西昌市委统战部、西昌市工商联，并与西昌市工商联签订友好协议。发动企业家积极参与脱贫攻坚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在 9 个街道开展慰问活动，累计慰问金额 20 余万元。持续开展全国“五好工商联”创建工作，建成 25 个街道分会，发展会员近千名，实现了工商联街道分会全覆盖。联合城关区检察院开展“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开展主题为“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举办“企业家法制大讲堂”3 期。

【党外干部和海外台侨统战工作】 注重加强党外干部培养选拔，2019 年区委任用交流党外干部 2 名，全区党外干部达到 63 名。加强对台宣传，举办台海形势报告会，宣传党的对台统一方针政策，依托街道社区，开展内容多样的文化娱乐活动。兰大社区开展“迎端午、归侨情，共庆端午节”主题活动，盐场堡社区举办“品味端午、传承文明”主题活动，宁卧庄社区开展“表初心 记使命 献礼国庆 70 年”庆祝联系活动，并在春节期间开展困难台属帮扶活动，对 10 户生活困难台属和 6 户黄埔同学进行帮扶慰问。

【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城关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方案》《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测评标准》，组织全区开展创建工作互查互检互评，发掘和提炼典型经验和工作典型，接受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族宗教界委员的调研视察，听取对创建工作意见建议。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为载体，先后在酒泉路街道、

五泉街道、铁东街道、临夏路街道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启动仪式，全区各街道开展资助慰问、文艺表演、医疗就诊、政策宣传等主题宣传活动。在全区主要路段和地下通道、商铺 LED 屏幕、广场大屏幕等载体，制作、播放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标语 2000 余处，印制发放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展板、张贴画等 1300 余块，发放民族团结主题宣传品 10000 余份，发放民族政策及民族知识折页 20000 余份。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 34 个，打造了“民族风情示范街，民族团结进步小巷，黄河之滨民族文化墙”等多种工作品牌。加强青少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将民族团结教育内容纳入学校教学计划，通过开展宣传教育、主题班会、主题实践活动等在青少年中广泛播散民族团结的“金种子”。金城关回民中学、金城关回民小学及清华小学等民族学校，把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民族基本知识、民族团结模范事迹的宣传教育全面纳入日常活动规划中。10 月 24 日，城关区由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民委命名为第六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并进行公示。

【大型宗教活动管控】 始终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在东川拱北纪念活动中，成立东川拱北纪念活动协调、维稳、安全保障工作指挥部，及时召开工作协调会议，制定全区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按照“就地”“小型”“分散”原则，从源头控制活动人数，确保活动平稳有序开展。2019 年参加活动 450 人左右，活动规模得到有效管控，全程未进行交通管制、未影响

群众正常生活、未干扰商户正常经营，中央有关领导同志亲自批示，省、市领导给予充分肯定，特别是省委主要领导多次点名表扬。同时认真做好每年两次的伊斯兰教伊赫瓦尼派出荒郊、除夕夜群众自发烧香祈福民俗活动、天主、基督圣诞节的降温管控力度。

【非公经济发展】 出台《城关区大力发展非公经济实施意见》，印发《非公经济发展政策汇编》。开展“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组织执常委企业家代表及企业家中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参加“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开展“千人进万企”大调研、大走访、大排查活动，走访企业 1797 家，发现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线索 348 条，已协调解决 8 件，正在办理 21 件，反馈分流 7 件；举办“企业家法制大讲堂” 3 期。年内，表彰奖励优秀非公经济企业 50 家、优秀企业家 100 名。

【五泉山公园露天宗教造像拆除】 制定《关于五泉山公园卧佛寺旁露天宗教造像拆除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由区委分管领导为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拆除工作领导小组。8 月起，由领导小组负责人带队，多次前往卧佛寺管委会进行沟通 and 约谈，了解场所诉求，达成了卧佛寺管委会愿意自行拆除露天宗教造像的意见。10 月 29 日，由卧佛寺管委会对露天宗教造像混凝土基座以上部分进行拆除作业，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驻派专家及工作人员赴现场进行作业指导，拆除过程，周边安全稳定，无上

访和群体性事件发生。11月13日露天宗教造像主体全部拆除。

【东岗西路二小恢复办学】 对2004年东岗西路二小在拆除重建过程中和东川大拱北发生纠纷问题，区委高度重视，对问题产生的历史背景进行再调查，再分析，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提出避开5月1日东川拱北大型宗教活动的时间节点再启动整改的工作思路，制定西路二小恢复办学方案，区委统战部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结合宗教教职人员“三学一做”和场所“四进”活动，对东川拱北寺班子、信教群众开展党的宗教政策法规的教育宣传，对场所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组织东川拱北与区教育局进行面对面对接，并达成了意见共识。7月10日，东川拱北方同意将原校址场地移交区教育管理，并主动拆除原校址场地内的彩钢房建筑物，大门钥匙移交区教育局。8月，区教育局向区政府上报《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局关于启动实施东岗西路第二小学恢复办学项目相关事宜的请示》，区政府同意教育局启动实施东岗西路二小恢复办学项目并改建公办幼儿园。现已完成地形图测绘，正在进行方案设计等工作。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整改】 城关区内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41处，现已完成整改41处，其中：整改佛教3处，伊斯兰教3处，基督教35处，问题整改率100%。治理工作分别采取分类施策，有效推进、“以堂代点”劝散的方式治理，依法取缔12处，“以堂代点”22处，“以寺代点”1处，劝散6处。（黄涛）

政法工作

【概况】 全区政法工作围绕“走在前、做表率”“争当全省排头兵”的工作思路，深入推进平安城关、法治城关、美丽城关和过硬队伍、智能化建设，组织开展系列宣讲、研讨、竞赛、走访、宣传和展示“六个一系列”走访服务活动，全区社会治安呈现“五零六降六升”的良好态势，即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恐怖袭击案件、规模性进京集访事件、个人极端暴力案件、重特大恶性刑事案件“零发生”；刑事警情同比下降 16.6%，刑事发案下降 8.9%，八类案件发案下降 30%，可防性案件下降 58%，扒窃案件下降 9.9%，命案发案下降 20%；破案强奸、抢劫、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同比上升 13%，“两抢一盗”案件破案率上升 2.1%，破获命案积案上升 90%，破获毒品案件同比上升 9.8%，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同比上升 7.6%；破获涉黄刑事案件上升 18%；破获电信诈骗案件同比上升 395%。专项斗争以来全区共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 1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5 个，恶势力团伙 16 个，村霸 2 个，超过专项斗争前三年总数，社会治安持续稳定，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

【深入一线解决问题】 区委政法委成立 4 个走访服务组，累计发现各类问题 3685 个，现场整改 3658 个，下发整改通知单 27 份。制定印发《关于建立城关区重点部位政法工作力量防控配合联动机制的通知》，使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向网格、重点部位，网格范围内网格员、综治员等重点部位政法工作力量有效

整合联动，政法部门与党政机关、社会组织、基层自治组织和人民群众密切协作配合，网格化服务管理不断深化，形成协作配合、精干高效、便民利民的网格服务管理平台。

【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按照核心保卫、远端防控、梯次布警原则，梯次构建三公里政治核心圈和五公里安保防控圈，强化反恐 PTU 和 24 小时街面防控，持续强化涉恐重点人员动态管控，开展重点单位隐患排查，核心区发案同比下降 20.3%。全面落实 154 名“法轮功”重点人员稳控措施，加大对“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先后侦破“法轮功”案件 10 起，“全能神”案件 12 起，行政拘留 27 人，批评教育 2 人；教育转化“法轮功”人员 6 人、“全能神”人员 10 人、“门徒会”2 人。2019 年，城关区反邪教连续 6 次进入全国反邪教头条前 20 名榜单，被中央政法委评为“首届‘四个一百’政法新媒体评选优秀头条号”荣誉称号。

【群体性事件处置】 2019 年，排查重点涉稳矛盾纠纷 90 件，化解 82 件，化解率 91%，实现 50% 的街道“零上访”目标。引导群众依法逐级有序反映诉求，健全完善维稳、信访、公安、保卫、保安“五位一体”的联动机制，提升依法办理、舆情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能力。打击处理上访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9 人；妥善处置“9·17”部分军队退役人员规模性聚集上访等各类群体性事件 86 件，处置率 100%。全面规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不稳定因素。组织完成南河新村棚户区改造、

城关区医院改造项目等各类立项、决策、活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53件。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开展社会治安问题挂牌督办整治、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校园及周边环境等专项整治行动。实施社区警务战略，组建113支专职巡防队伍，实现社区警务“零距离服务群众，近距离打击犯罪”目标。持续推进“雪亮工程”项目建设，建成24个街道和33个派出所“雪亮工程”视频分享平台及辖区3000路社会视频图像资源的整合任务，初步实现辖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单位等场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目标。公安机关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30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77名，移送起诉1059人。运用现代刑事科学技术手段，侦破命案现案9起、积案10起。查处“涉黄、涉赌”案件296起，抓获上网逃犯65人，查处治安案件4388起，破获电信诈骗案件286起。检察机关受理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各类刑事案件1298件1759人，批准逮捕1007件1323人。受理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各类刑事案件1453件1981人，提起公诉1129件1458人。审判机关受理各类案件27563件，同比上升17.79%，结案14510件，同比上升9.85%。清理三年来执行案件17159件，结案15871件，结案率92.49%，执行到位资金11.1亿元。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动员部署会议、专项推进会议、工作联席会议等有关会议35次。成立区委

书记任组长，区政府区长，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级政法各部门主要领导任副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经费保障、专业队伍人员配备等重大事项，特别在经费保障方面，每年除正常经费外专列 300 万元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2019 年又一次性追加 1000 万元。制定《2018—2020 年城关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与全区各成员单位和街道签订目标责任书。截至年底，全区收到和摸排各类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1262 件，其中：区扫黑办受理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 19 督导组移交线索 415 件，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平台线索 9 件，省市转办线索 266 件，排摸和受理群众举报线索 307 件；公安城关分局受理市局移交中央督导组线索 164 件，区城市管理局受理上级移交中央督导组线索 11 件，区信访局受理上级转交中央督导组线索 18 件，区法院受理市中院移交中央督导组线索 72 件。区扫黑办受理的中央督导组线索 415 件，办结 379 条，阶段上报 36 条，办结率 91%。

【法治城关建设】 投资 4000 余万元，建成全省首家“法治文明实践中心”。“法治文明实践中心”建筑总面积 4000 多平方米，含反邪教、禁毒、消防、法治四个展览馆和一个会议厅，场馆已正式投入使用。在全区组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解读、宪法巡回宣讲报告会、全国“两会”精神专题讲座、“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培训等大型专题辅导会 5 次。区级政法各部门按照包片要求，组织政法干部开展

“法律八进”活动 100 余场次。 （王多财）

机构编制

【组建机构】 根据 2019 年 1 月 11 日省委省政府正式批复的《兰州市城关区机构改革方案》，城关区设置党政机构 37 个。其中，党委机构 12 个；政府工作部门 25 个。新调整组建机构 15 个，其中新组建党委工作机关 3 个；调整组建政府工作部门 12 个，在新调整组建的机构中，城关区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共 3 个。与改革前 42 个（含 9 个部门管理机构）机构相比，精简机构 5 个，通过改革优化了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

【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 本轮改革，城关区纳入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的共 33 个，均为主要或部分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剥离划转行政职能 223 项。2019 年 1 月，《兰州市城关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方案》上报省委备案后，城关区委编办按照改革要求，向市委编办报请将 21 个称谓为“委、办、局、室”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更名。

【调整涉改部门（单位）“三定”规定】 本次机构改革，城关区 37 个部门（单位）重新制定和调整了“三定”规定。3 月底全区涉改部门（单位）“三定”规定全部印发。为进一步明晰工作职能，明确工作责任，确保涉改机构及时转变职能，区委编办将党委政府工作部门相关职能配置及调整内容汇编成册，于 5 月初

印发各单位参照执行。

【涉改人员转隶】 根据《城关区机构改革方案》相关要求，按照有关职责机构调整情况，制定《关于涉改部门（单位）机构人员转隶工作实施方案》，统筹开展涉改部门（单位）机构人员转隶工作。根据《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人员转隶政策口径的通知》和《城关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相关要求，于3月22日将《关于上报城关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参公管理转隶人员的报告》上报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11月中旬，省委组织部对相关转隶人员进行了审核。

【清理规范机构设置和相关领导职数】 以区委编委名义发文撤销9个部门管理机构。不再保留事业局2个，向市委编办报请将12个事业局更名为中心，设置挂牌机构23个。对党政机构设置表中未出现的挂牌机构，下文不再保留。对部分科级领导职数全部进行核销，对37个党政部门领导职数进行重新核定。

【综合执法和行业体制改革】 根据市委编办意见，将城关区各执法中队统一更名为“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XXX（街道名称）综合行政执法队”，并针对区城管执法局城市管理任务量大的实际情况，将区城市管理局行政编制调整增加至20名。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综合执法改革指导意见，配合开展五大综合执法领域改革人员编制锁定工作。针对原区林业局与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融合事宜，多次向市委编办进行专题汇报，并根据《兰州市自然

资源局派出机构调整意见》相关精神，持续推进原区林业局职责及其下属事业单位调整工作。

【推进街道管理体制改革】 在推进机构改革的同时，全面摸清街道机构编制底数，撰写专题调研报告及情况汇报 5 篇，并根据城关区街道实际情况，向省委、市委编办提出了街道改革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为街道改革打下坚实的保障基础。11 月初，省、市正式印发了《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区委编办按照方案要求，即时提出了相关改革实施意见，并向区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了专题汇报。目前，街道改革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机构编制日常管理】 印发《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为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工作法定化、严格化提供制度保障。4 月，下发通知，要求全区各单位开展实名制报表报送工作，进行实有人员统计，对改革后的人员信息进行实时更新，梳理改革后各部门机构编制基本情况，不断完善实名制管理系统数据，做到“底数清”。全年完成全区 472 家行政事业单位 4 期城关区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实有人员统计，完成 10 期人员核销编统计，调整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信息两万余条（次）。

【动态调整全区机构编制】 针对教育、城市管理、市场监督、医疗保险等群众关注度高、工作任务重的重点领域，区委编办适时提出相关建议并提交区委编委会审议，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围绕教育、街道社区工作量大、编制不足的实际情况，将相关单位富裕编制进行核减调剂，补充加强教育系统和街道社区工作力量。针对机构改革后相关部门职责调整情况，分别对住建局、医保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办等部门的职责、派出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进行了明确。

【权责清单】 下发《关于贯彻落实〈深入推进和完善市、区县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推进城关区权责清单梳理完善工作的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在本系统省级指导目录和全区 2015 年制定并公布的权责清单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和本部门“三定”规定等文件精神，对本部门权力事项梳理规范。此次纳入梳理规范的 33 个区级政府部门（包括挂牌单位），其中 30 个部门（包括 6 个在区委工作机构挂牌的区政府部门〈区档案局、区国家保密局、区国家密码管理局、区侨务办公室、区新闻出版局、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权责事项，3 个部门（区公务员局〈在区委组织部挂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政府服务管理局）无权责事项。30 个区级政府部门共保留非涉密权力事项 3770 项（行政许可 168 项、行政处罚 2753 项、行政强制 125 项、行政征收 5 项、行政给付 53 项、行政裁决 7 项、行政确认 61 项、行政奖励 61 项、行政监督 78 项、其他行政权力 459 项），责任事项 22566 条、追责情形 31485 条。以上权责清单均已通过区司法局审查，并形成《兰州市城关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汇编》，待区委常委审议后，即可向社会公

布。

（李梓瑞）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概况】 2019 年，结合全区机关党建实际，提出打造“一个品牌”（“引领型”机关党建品牌）、突出“四个引领”（政治引领、思想引领、先锋引领、工作引领）、实施“七抓七促七提升”举措（抓政治建设促意识提升、抓理论武装促认识提升、抓阵地夯实促活动提升、抓教育培训促能力提升、抓标准规范促质量提升、抓检查考核促效果提升、抓示范引领促整体提升）、实现“五起来”目标（工作动起来、标准严起来、内容实起来、方式活起来、质量强起来）的工作思路，结合省、市工委机关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区组织工作要点，形成 2019 年区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 24 项，制定 2019 年机关党建考核重点内容。召开全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及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推进会，书面印发《2019 年区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2019 年区直机关党建考核重点内容》，对 2019 年的全区机关党建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和详细安排。

【健全机制】 针对工委班子不健全的问题，积极与省市工委进行工作沟通，向区委进行及时汇报，提出解决建议，经区委组织部批准，新任 3 名工委委员，及时补充班子人员，健全工作机制。

【理论武装】 把“机关党课每月讲”作为理论武装的重要载体，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从 4 月起，每月选取不

同角度，确定不同主题，先后举办《当代共产党人的理想人格》《切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建设学习型政党、全面提高自身素质》《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找准差距、抓好落实——奋力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等专题党课8讲，举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党支部书记轮训班1期3天，对区直机关各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员进行理论武装，加强思想引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赴通渭榜罗镇纪念馆接受红色教育，赴甘肃省档案馆参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档案文献展，赴兰州监狱接受廉政警示教育，组织“宪法进机关主题日”活动，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宪法意识教育和法治政府建设培训。

【业务培训】 结合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先后举办党支部建设标准化专题培训、《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专题辅导培训班3期。

【工作指导】 制定出台《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方案》《关于科学设置划分党小组的指导意见》。摘要编印《机关党务干部应知应会基本知识》《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学习参考》（2册）、《党徽佩戴规范和场合规定》。配发《党支部工作八讲》《新时期党支部工作一本通》《发展党员工作手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新时代金句》《做一个思想清醒的人》等工作指导书籍。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下发《关于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的通

知》。结合全区机构改革，与组织部联合下发《关于切实做好机构改革期间机关党建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党组织设置的通知》，进一步理顺机关党组织隶属关系，规范党组织设置。对机关党组织进行规范更名，指导成立直属机关党委（机关党委）10个、直属机关纪委1个，指导6个机关党支部按期换届。

【工作督查】 先后到20个机关部门调研督导机关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实地抽查学习教育、发展党员、党费收缴等工作情况，对存在的问题，以书面清单的方式进行反馈并督促限期整改上报。12月中旬利用一周时间，组成10个检查组，对全区54个机关部门（单位）的70个机关党组织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进行全覆盖交叉检查观摩，为推进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党群共建】 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机关志愿者服务分队为依托，先后组织机关党员志愿服务者积极开展“杂物不落地，城关更美丽”“食安城关·你我同行”“忠贞爱情·和谐家庭”“兰山·跑嗨”及创建文明城市迎检等志愿服务活动，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田坪）

党史和地方志工作

【《城关区年鉴》（2019）编纂出版工作】 《城关区年鉴》（2019）全面、系统地载录城关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为国内外人士了解城关提供全面、系统、翔实、准确和权威的资料。全书有12个类目、48

个分目、165个子目、1303个条目，共74.3万字，已于年底正式出版。

【完成省、市业务部门的工作任务】 按照市委党史办要求，开展征集改革开放口述资料和回忆文章相关工作。完成甘肃省年鉴、兰州市年鉴城关篇内容。

【主题活动】 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活动，与甘工委联合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黄河鎏金·红色记忆”征文活动，在兰州晚报开设专栏，刊发6期。与甘工委联合在兰州晚报开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继承革命文化，讲述革命故事”专栏，刊发12期。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等主题活动。

【参与拍摄《我的解放时刻》】 《我的解放时刻》第一集《兰州》于9月4日18时24分在CCTV-7《军迷行天下》栏目中首播！从一些具体亲历者的视角，结合一些兰州战役的珍贵实物和战争遗址，并融入兰州的城市文化和表情，讲述他们心里的兰州解放时刻。在拍摄《兰州》时，甘肃省委党史办、兰州市委宣传部，以及城关区、七里河区区县党史办提供了协助。5月，城关区委党史办接到市委党史办通知，要求全力协助CCTV-7军事频道拍摄。5月10日，史志办工作人员陪同央视记者前往城关区皋兰山三营子营盘岭实地踩点勘察，提供全面的营盘岭战役图文资料，对亲历者口述进行佐证等，并物色群众演员，提供彩排服装，负责营盘岭战场遗址的环境清洁，圆满的完成了省、市党史上级领导安排的工作任务。

（区史志办）

档案工作

【概况】 2019 年，城关区档案馆接收城关区政府办公室会计档案 512 卷；城关区项目办业务档案 8941 件，城关区书画院书画及摄影档案 83 件，区委办公室等移交的停止使用公章 38 枚，区机关事务局等停止使用的牌匾 18 块。至 2019 年底，城关区档案馆馆藏档案建立 107 个全宗，馆藏档案 50490 卷、189452 件，包括文书档案、珍贵档案、会计档案、科技档案、审计档案、教学档案、基建档案、政法业务档案、安监业务档案、民生档案（社保、医保、公租、廉租房、婚姻）、重大活动档案（兰洽会、马拉松、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实物档案、名人档案。

【机构改革】 根据《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档案馆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城办发[2019]35 号），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城关区档案局（馆）更名为城关区档案馆，由城关区区委办下属的二级部门转为区委直属事业单位，其原执法监督、业务指导培训等行政职能划转到城关区委办（城关区档案局）。

【档案信息化建设】 城关区档案馆进一步加快数字档案馆建设步伐，对已建立的文书档案数据库、婚姻档案数据库进行了数据更新完善，不断强化档案数据库日常维护，改善数据保管条件，对现有 20 余万条备份数据进行了安全查验，修复、恢复部分数

据光盘，保证档案数据的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截至 2019 年年底，城关区档案馆已建成馆藏档案、资料及现行公开文件的目录数据库 567270 余条，其中：档案 562773 条，现行公开文件 4497 条，馆藏档案数字化率已达到 76%以上，同时对婚姻档案信息数据进行了异质异地备份。

【档案宣传】 开展“6·9 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制定下发《关于开展 2019 年“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邀请省、市专家对全区 170 余名街道、部门（单位）负责档案的分管领导和专职档案管理员进行档案安全管理集中培训。利用“城关发布”、城关短信平台等，发布档案法律法规知识，扩大档案工作的影响力。组织各街道、各单位积极参加国家档案局举办的“新中国的记忆”主题征文活动，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老照片征集活动。

【档案编研】 加强档案信息报送，2019 年，省档案工作信息网、城关发布、今日头条等媒体已刊载档案馆工作信息 30 余篇（次），有效提升了档案工作的社会关注度。

【业务指导】 积极配合区委办（区档案局）开展档案工作业务培训和指导，2019 年 7 月，分三期举办全区档案“三集中”业务培训班，对全区近 90 家单位进行档案集中整理培训指导，整理归档 26700 余件；加强全区机构改革档案处置工作的指导，编制印发《城关区机构改革中文件处置资料汇编》，建立“城关区机构改革中档案处置工作”微信群及 QQ 群。组织人员对全区重点

12 家涉改单位档案进行摸底，指导建立完善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等标准化工作规范，组织全区涉改单位召开机构改革单位档案处置工作培训会，进一步理顺涉改单位做好全区机构改革档案的交接与管理。全区 42 家涉改单位，已有 38 家上报《涉改单位档案处置方案》，26 家单位上报《涉改单位分类方案及保管期限表》，所有涉改单位处置工作正在整理和移交。

【档案服务利用】 全年接待查档人员 2700 余人次，查阅档案资料 1400 余卷、1600 余件，依据馆藏档案出具证明材料 3300 余份。

()

老干部工作

【概况】 (补充资料)

【老干部思想政治建设】 针对离休干部年迈体弱、行动不便的实际问题，继续采取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形式，组织离休干部参加政治学习。4 月和 9 月，前后两次组织机关干部为 46 名离休老干部送学上门。为老同志配送《习近平在甘肃代表团讲话》《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之江新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等学习资料。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安排离退休党组织书记参加全市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培训班，接受党内法规条例专项培训；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同时组织离退休干部参加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建立离休党支部

联系人制度，加强离退休党组织建设。离休党总支所属三个离休党支部，班子成员均到年事高、发病高的双高期，组织开展活动不便，通过在职党员干部结对联系、谈心谈话等，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围绕他们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耐心做好思想引导、理顺情绪和凝心聚力工作。落实经费保障，将离退休党支部收缴的党费按 80% 的比例留成，拨给离退休党支部，保证党组织正常活动开展。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每个支部每年 3000 元标准，党支部书记每人每月 200 元、党支部委员每人每年 500 元的标准，列入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所在单位年度预算。

【离退休老干部生活待遇】 落实老干部政情通报、走访慰问和参观考察等制度规定，把老干部的政治待遇落到实处。春节前召开政情通报会，向老干部介绍全区 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广泛征求老干部的意见建议，为区委区政府的决策积极建言献策，共谋发展思路。四大家领导亲自上门走访慰问老干部，深入了解离退休后生活情况，关心关爱离退休老干部。5 月组织 38 名退休县级领导干部参观红楼之星、鸿运·金茂、金凯瑞等区上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组织召开城关区老干部庆祝建国七十周年座谈讨论会。10 月组织 27 名县级退休干部赴南梁参加为期一周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培训。学习培训通过学院教授授课、现场教学、向革命烈士敬献花篮、重温入党誓词等多种方式，教育引导老干部守牢初心、担好使命，永葆政治本色。完善学习活动阵地建设，组织相关人员到省市老年大学进行参观学习，在

课程设置、课时安排、服务管理、老师聘任等方面进行规范和调整。3月，城关区老年大学正式举行开学典礼，开设富有时代气息、贴近社会生活、适应老同志需求的学习课程10余个，学员近500人。落实离休费保障机制、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按照最新政策要求，及时调整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抗战时期的提高到1350元，解放战争时期的提高到1200元。5月，调整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抗战时期提高到2700元，解放战争时期提高到2000元，及时督促离休干部所在单位从细从快将离休干部护理费落实到位。完善特困离退休干部及其遗属帮扶工作。区财政每年列支20万元，作为特困离退休老干部专项帮扶基金，严格报审程序，规范运行机制，确保帮扶制度在解决离退休老干部实际困难上发挥实效。春节期间慰问困难老干部和遗属共4人，发放慰问金16000元。

【老干部服务工作】 完成老干部信息化服务管理数据采集录入工作。前后两次下发通知，组织全区各单位通过上门走访、电话了解、集中填报等方式，采集全区7200余名离退休人员身份信息、工作信息、家庭信息等5大类45项信息和老干部电子照片，全面摸清全区离退休干部基本情况，为精准服务老干部提供第一手资料。为46名离休干部申请财政专项资金5.4万元，用于购买家政和专车等社会服务。与江子家政等公司对接联系，做好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审定、合同条款修订等基础性工作，并于建国70周年前夕将价值700元的家政服务卡送到每位老干部手中。坚

持重大节日、生病住院和重大变故等节点，上门慰问看望老干部，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对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 46 名老干部，普遍进行了一次走访慰问，为老干部送去价值 500 元慰问品和 1000 元慰问金。坚持每年对老干部免费健康体检。对行动不便的老干部，通过公车服务平台安排专车，并派专人全程服务。针对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老干部，特别是重病、高龄、独居或失能等老干部，通过走访慰问、社区居家养老或日间照料等方式，做好心理引导、社会帮扶等实际工作。对老干部信访问题，做到耐心细致答复。对上门慰问和老干部组织活动中提出的问题建议，政策范围内的，不推不拖，及时予以办理；政策范围外的，注意方式方法，耐心解答；政策没有规定的，采用合情合理的办法，因人因事灵活对待，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全年接待老干部和家属来电来访 12 件次。

【老干部作用发挥】 发挥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关工委组织、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老年团体及社区的主阵地作用，组织离退休干部通过学习培训、文艺汇演、参观考察、书画创作、文体比赛、调研座谈和关爱青少年成长等多种形式，组织引导广大离退休老同志展示健康心态，助力城关发展。区关工委全年组织各项关爱青少年活动 15 场次，参加人员 1.5 万人次。在庆祝建国 70 周年期间，邀请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 15 人次，在辖区各学校举办“我和祖国共同成长”

“传承红色基因，缅怀革命先烈”为主题的思想政理论教育巡

讲活动；清明节在兰州烈士陵园举办“传承红色基因，缅怀革命先烈”为主题的祭奠革命先烈活动，同时组织中小學生参观重离子加速器国家实验室、“七·一”童心向党、庆“六·一”等多项活动。实施以关爱帮扶为主要内容的系列活动。举办扶贫助学，为6所学校20位贫困学生发放扶贫助学金9000元；开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系列主题活动，为辖区学校学生赠送价值1万元的爱国主义书籍。组织有书法专长的老干部，围绕70年来的巨大变化，积极创作书画作品，邀请书法专家认真评定，推选出优秀作品参加全市离退休干部书画展览。建国七十周年前夕，组织全区退休干部举办了“我和我的祖国”文艺汇演。组织城关区老干部“夕阳红”志愿服务队，42名离退休老干部参加志愿服务。（熊冠瑛）

关心下一代工作

【“腾飞中国、辉煌70年”主题活动】 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邀请退伍军人，道德模范，退休老教授等“五老”在通渭路小学、四十六中等学校举办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巡讲，通过“五老”的演讲让青少年看到中国70多年来的巨变，感受祖国的强盛。区级学校30名学生的作品获评兰州市“抒情怀、赞辉煌”老少共庆70周年主题征文优秀作品。

【清明祭扫】 联合区教育局开展“清明祭英烈”系列活动。全区千余名学生来到烈士陵园悼念先烈，祭奠英灵，进行了有教育意义的清明祭奠活动。

【红色故事进校园】 邀请全国青少年思想教育基地——八路军驻兰州办事处纪念馆讲解员，在宁兴小学、柏道路小学、静宁路小学、正宁路小学等学校及华林山烈士陵园进行革命故事宣传演讲，演讲场次十余次，几千名学生聆听。邀请城关区复转军人报告团成员闫青到通渭路等小学举办多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闫老以自己在部队、在中蒙边防、在老山前线的亲身经历，给孩子们展现了老一辈革命者们可歌可泣无私奉献的精神。

【学雷锋活动】 3月初，联合教育局校外办在通渭路小学举办“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学雷锋志愿者活动启动仪式。并通过工作微信群、微信朋友圈、抖音工作帐号等等一系列新媒体宣传平台进行同步报道。

【助力脱贫攻坚及“双百双千”工程】 响应省、市‘双百双千’工程号召，在大砂坪小学举办扶贫助学启动仪式，为6所学校20个贫困学生发放扶贫助学金9000元。同时，通过走访慰问、资金扶持等多种形式对弱势青少年群体进行关爱。协调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社会事业保险管理局分别针对不同需求的青年开展“农家乐经营人员培训”及“创业培训”，技能培训受益青年达上千人。

【文明城市创建】 与区教育局、区文明办等成员单位协同配合，在全区青少年中选拔品学兼优的学生参加市关工委开展的“优秀小公民”“文明小标兵”“新时代兰州好少年”等评选活动，30名品学兼优的学生被市关工委表彰并奖励。（王芳）

中共甘肃工委纪念馆

【概况】 2019年，紧紧围绕“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这一宗旨，以展馆报批和展览免费开放工作为重点，不断拓展展览形式，提升服务水平，全年接待参观人数26.8万人次。

【改址获批】 兰州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决定，将白塔山公园三台建筑划归纪念馆作为永久固定展馆。3月，省委、省政府联合向党中央、国务院申请将白塔山公园三台建筑作为纪念馆永久展馆。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和国务院秘书局发文，同意中共甘肃工委纪念馆改址。

【陈列布设】 对展馆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布设《光耀陇原——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工作委员会纪实》《同舟共济——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工作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纪实》《红色印记——中国共产党甘肃地下工作旧址遗址概览》3个展览，于3月免费对外开放。展览开放前，制作了《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中共甘肃工委革命斗争历史》流动展览，不间断在展馆前广场展览。

【免费开放】 认真做好免费讲解志愿服务等工作，坚持 3 个展览同时开放、同时讲解，随来随讲、循环讲解、定时讲解，全年接待参观者 26.8 万人次，高峰期日接待团体近 30 个，参观者超 3000 多人次，日讲解超 60 场次。为丰富主题教育载体，整理了爱国主义教育影片、歌曲、微视频等，制作了选课单，全天开放活动室，供参观者选择使用。

【主题活动】 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活动，安装两个大型宣传标语、1 处宣传栏、66 面国旗和红旗，积极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制作《牢记初心使命、传承红色基因——中共甘肃工委革命斗争纪实》《红色印记——中共甘肃地方组织地下工作旧址遗址概览》《好人在身边》3 个流动展览，开展“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企业”送展活动，把展览送到群众身边，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全年送展 15 次；与市直机关工委、兰州日报社、区委党史办联合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黄河鎏金·红色记忆”征文活动，在兰州晚报开设专栏，刊发 6 期。与区委党史办联合在兰州晚报开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继承革命文化，讲述革命故事”专栏，刊发 12 期。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经典诵读、红色故事汇、“祝祖国生日快乐，画心中美好祖国”等活动。人民网甘肃频道、兰州电视台、兰州晚报对纪念馆工作进行了报道。

【资料收集整理】 搜集整理各类照片资料 2000 多张，扫描甘工委珍贵档案 42 份、复印甘工委档案 63 份，征集实物展品 100

多件，为展览提供基础支撑；组织编纂《陇原播火者——中共甘肃工委及其所属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员名录》，对甘工委的历史进行全面系统梳理；积极开展创建“甘肃省党史教育基地”和“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工作。

【教育培训】 组织开展创建学习型单位活动，坚持落实早读、定期集体学习、工余时间集中学习、讲解点评等制度。确定重点学习内容，制定专题培训计划，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邀请党史专家和优秀讲解员对全体职工进行讲解技能和讲解礼仪等知识的培训。立足行业特点，把学习宣传党史和新中国史作为重要工作和主要任务，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研读《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甘肃历史》等书籍，系统学习与纪念馆展览内容相关的知识，纪念馆自身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在全市讲解员大赛中，纪念馆获得优秀组织奖，1名讲解员获得“十佳讲解员”称号，1名讲解员获得“优秀讲解员”称号。

（王文华）

区委党校

【概况】 2019年，区委党校举办各类培训班38期，培训各类干部5546人。其中主体班27期，培训3946人次，联合办班11期，培训学员1600余人次。全年完成省社科项目课题结项1项，项目组成员完成23多万字《新时代“三农”问题寻法求援》“精神

扶贫”教材的撰写工作，并已出版印刷；组织完成申报市社科规划项目、区科技局项目和省委党校课题 3 项。

【教学】 突出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主业主课地位，加强学科建设，精心设置课程，注重教学特色，确保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主业主课教学占总课时的 70%以上。全年安排优秀骨干教师下基层宣讲 117 场次，受众人数达 9000 余人次。探索实行“领导干部上讲台”常态教学、邀请名家专题式精教学、依托名校高层次强教学、走入基层流动式活教学、党员教育研讨式深教学、现场教学体验式新教学等十大培训模式，构建多元化干部教育体系。相继联合湖南大学、广州暨南大学、苏州大学举办各类培训班共 3 期，培训学员 162 人次。区委书记武和谦来校进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受众干部达 180 余人。

【科研】 省社科联项目《新时期“三农”问题寻法求援》已结项，项目组成员完成了 23 万多字《新时期“三农”问题寻法求援》“精神扶贫”教材撰写工作，并出版印刷。完成申报市社科规划项目和区科技局项目申报，其中市社科规划项目《兰州城市管理和执法中的难点及制约因素研究》、区科技局软科学项目《新时代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智慧治理的创新研究》和省委党校课题《兰西城市群旅游扶贫的参与机制与模式构建研究》等 3 项科研项目已立项。全年发表论文 6 篇：其中省级论文 5 篇，市级论文 1 篇；参会 12 篇：其中省委党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理论研讨会提交论文 6 篇，省社科年会提交论文 6 篇。出版专著 1 部：

《当代国民消费异化的伦理研究》。全校教职工围绕全区发展热点难点问题撰写理论谏言型文章，筹划刊印双月刊《城关建言》，目前征集文章 50 余篇，已完成 3 期刊印准备工作。继续做好《区情研究》的编印、刊发、交流工作。市重点人才项目《新格局下基层微智库人才集聚平台建设研究》和区科技局软科学项目《互联网+视域下的智慧养老创新模式研究》课题组成员分别赴云南、贵州和西安、青岛、南京、上海、苏州和省、市、区内相关部门、机构开展专题调研，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汇总，课题报告正在形成中。“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领导班子及教师深入区直机关、部门、街道、社区，围绕《基层党校微智库集聚平台建设研究》《城关区城管执法现状对策研究》《将红色基因融入党性教育》三大课题开展基础调查研究工作，着力解决一批瓶颈性问题，着力形成一批实用管用的调研成果。

【后勤保障】 贯彻执行档案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实现档案管理科学化、现代化。严格财经纪律、财务制度，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勤俭办校。提高精细化服务保障能力水平，以服务促管理。安装了七楼报告厅配电箱和省党校高清视频，维修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对全校教职工办公电脑和部分打印设备进行集体更换，完成校园二次供水清洗和校园垃圾处理工作，整体更换改造各楼层卫生间和暖气地沟管网，维修办公楼后散水及供水管道，并及时和区教育局、市卫校、区房管服务中心协调沟通解决了因市卫校搬迁造成的冬季供暖问题。在机构改革工作中，将原区委

宣传部管理的区讲师团划转至区委党校管理，对外加挂兰州市城关区行政学校的牌子，转隶讲师团 3 名工作人员至党校工作。讲师团合并到党校后，后勤处及时完成办公室调整和办公设备的购置、安装工作。

【信息化建设】 发挥网络平台优点，创新党员干部教育形式，积极服务于区委“三会一课”干部网络教育平台，负责全面发布最新干部教育培训学习动态，及时做好干部网络教育平台学习内容的更新、考试评定等工作，确保“三会一课”干部网络教育平台规范有序地运行。重视信息工作，将信息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做到人员、责任、制度“三落实”，一年来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宣传部、区发改局、省委党校网站等单位 and 部门报送信息 104 篇，在省委党校报、省委党校对外网站媒体等 12 家单位发表 58 篇。

【业务交流】 大力实施“名师工程”，加强拔尖人才、中青年教师培养工作，选派年轻骨干教师外出学习培训。选派 1 名教师赴延安干部学院参加骨干师资培训，选派 3 名教师赴湖南大学参加组织人事干部培训，选派 2 名教师赴暨南大学参加招商引资培训，选派 3 名教师赴苏州大学参加“智慧党建”创新能力提升版培训，选派 1 名教师赴复旦大学参加统战干部培训班培训，选派 2 名教师参加省委党校骨干师资培训班。（李秀莲）

网络信息安全

【全区网络安全保障】 2019 年，成立以区主要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实现政务外网联通到社区（村）的“四级”网络全覆盖。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和安全防护工作。对电子政务网的网络结构实现层级管理。

【相关业务审批】 2019 年 12 月，城关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区属 5 家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开展年检审核工作。

【网络宣传与舆论斗争】 9 月，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宣传覆盖面超过 2 万人次，发放各类网络安全宣传用品 3 万余份。重点围绕全国“两会”等主题开展网评任务 26 次，完成工作评论 18097 条。

【舆情监管】 联合新华社合作开发大数据舆情监测系统，实现对城关相关数据的快速监测和巡查。经统计，2019 年 1 月至 10 月，重点监测涉城关区相关舆情 13139 篇。

【违法违规网站查处】 加强社会自媒体管理，对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各类新媒体实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清理网络有害信息 120 条，约谈网络意识形态观念淡薄的属地新媒体、社会自媒体负责人 8 人次。（徐世斌）

融媒体中心

【概况】 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部署要求，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正式挂牌成立，属于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

2019年，城关区融媒体中心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绩效考核任务精准施策，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新闻宣传方针政策，广泛宣传党的理论、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坚持正面宣传，进一步拓展了主流舆论的传播空间。

目前，融媒体中心已完成城关区政府门户网站的移交和管理工作。城关区政府门户网站是由城关区委、区政府官方主办的互联网网站，目前，我区政府门户网站共有六个一级栏目：印象城关、城关要闻、信息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专题专栏。新改版升级后的网站做到静态内容权威准确，动态内容及时更新。自城关区政务网移交以来，城关区融媒体中心按要求，高质量完成政务网的信息发布和网络维护工作，2019年发布各类新闻信息500余篇。同时，按照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70周年宣传工作的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关宣传工作要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宣传报道的要求，特向兰州市大数据管理局申请开设相关专栏，并发布新闻信息，做到更全面、更及时、更准确的传播党和政府的好声音。2019年发布各类专栏信息120余篇。

针对政务网日常监管，城关区融媒体中心严格落实网络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网站内各栏目，进行信息的审核、发布及维护，做到严格规范管理，落实制度保障。针对网络安全工作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城关区融媒体中心与运维单位联合制定了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各类突发事件下的应对措施

施。不断完善政府网站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日常巡检和监测，发现问题或出现突发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理，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定期对网站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同时，通过培训和开展交流研讨等多种方式，对政府网站工作人员进行经常化的管理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办网、管网能力。

申请开通城关区融媒体中心抖音官方账号，用百姓喜闻乐见的新媒体平台，以更接地气的方式替党和政府发声，替人民群众发声。中心已完成对“学习强国”甘肃学习平台新闻供稿的发布工作，供稿 90 余篇。

为保障城关区融媒体中心在 2020 年底前与省级技术平台的顺利对接，并将其打造成为全省乃至全国一流的融媒体中心，城关区融媒体中心已与各类系统业务单位进行调研考察，制定完成城关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工作方案，初步制定了以一中心、三大厅、四大区、七平台、百端阵、千块屏为理念的建设思路和城关区融媒体+舆情应急指挥的建设方案。目前已与市场上最顶尖的科技公司，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通讯社甘肃分社完成接洽，尽快完成城关区融媒体中心的建设工作。（庞磊）

兰州市城关区人大常委会

重要会议

【城关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1月4日下午在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徐安全、闫琳、郭建中、颜春生、办公室主任滕志海及委员、专委会委员；区人大代表、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监察委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政府办出席会议。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春玲主持。会议听取《兰州市城关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书面），并作起草情况说明；听取区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请示；审议免职事项；听取市人大代表补选情况说明；审议任职事项；表决《兰州市城关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表决区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请示；8.选举市人大代表；9.表决任职事项。

【城关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1月4日上午在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徐安全、闫琳、郭建中、颜春生、办公室主任滕志海及委员、专委会委员；区人大代表、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监察委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政府办出席会议。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主持。会议通过辞职事项及人事任免事项；

【城关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2月26日下午在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

主任冯广宸，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徐安全、闫琳、郭建中、颜春生、办公室主任滕志海及委员、专委会委员；区人大代表、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监察委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政府办出席会议。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颜春生主持。会议听取和审议召开区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议程（草案）；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日程（草案）；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草案）；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等建议名单和相关决议（草案）；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

【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3月26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7楼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闫琳、郭建中、颜春生、严刚，办公室主任滕志海及委员、区政府相关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相关副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人大各专委会成员，区政府办负责人，不是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区人大街道工委主任，部分人大代表等参加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书面）；听取区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的报告（草案）、区政府关于2019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及预算安排编制情况的报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区政府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的审查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的报告、区政府关

于 2019 年财政预算安排编制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任职事项。

【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5 月 23 日，在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闫琳、郭建中、颜春生、严刚，办公室主任滕志海及委员、区政府相关副区长，区监察委有关负责人，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人大各专委会成员，区政府办、区林业局等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负责人，不是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区人大街道工委主任，部分人大代表等参加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区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区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情况的报告、区检察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关于检查区检察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人事任免事项。投票表决任职事项。

【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7 月 30 日，在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闫琳、郭建中、颜春生、严刚，办公室主任滕志海及委员、区政府相关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相关副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人大各专委会成员，区政府办、财政局、发改局等负责人，不是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主任和部分人大代表等

参加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建中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区政府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区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区政府关于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区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区人民法院 2019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人事任免事项。投票表决任职事项。

【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9 月 29 日，在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闫琳、郭建中、颜春生，办公室主任滕志海及委员、专委会委员；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监察委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卫健局负责人、部分区人大代表等参加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颜春生主持会议。会议通报区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书面）；听取区政府关于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区政府关于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财政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区政府 2018 年区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区政府关于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政府关于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情况的检查报告；审议人事任免事项。举手表决有

关事项；投票表决任职事项。

【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2月3日，在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闫琳、郭建中、颜春生、严刚，办公室主任滕志海及委员、专委会委员；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监察委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审计局、部分区人大代表等参加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严刚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9年城关区政府债券资金预算调整的决议（草案），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时间、地点的决定（草案），审议任职事项。举手表决有关事项；投票表决任职事项。

【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2月27日，在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闫琳、严刚、办公室主任滕志海及委员、专委会委员；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监察委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负责人、部分区人大代表等参加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春玲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区政府2019年关于为民兴办实事办理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对区政府为民兴办实事办理情况的检查报告、区政府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政府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区政府关于 2019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 2019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草案）、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和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草案），听取关于召开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听取人事任免事项。表决有关事项；投票选举和任职事项。

【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5 日在西北宾馆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267 名，出席会议代表 231 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区监察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等 82 人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和通过《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兰州市城关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名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兰州市城关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报告》《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兰州市城关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兰州市城关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兰州市城关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听取、审议通过冯广宸主任作的《兰州市城关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张四恩院长作的《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王龙检察长作的《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兰州市城关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1 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2 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3 名，表决通过《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兰州市城关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批准《兰州市城关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0 年财政预算。通过《兰州市城关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常委会工作

【概况】 2019 年，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常委会会议 6 次、主任会议 13 次、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调研视察活动 23 次，组织法制专题讲座 2 场。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10 名及人民陪审员 300 名，依法补选 2 名市级人大代表。

【议案建议办理】 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就区政府各方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70 件，建议分别为：财政经济类 3 件、城建城管类 33 件、政法民政类 14 件、科教文卫类 11 件、其他方面 9 件。全部交由区政府办理。至 2019 年 12 月，所有意见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回复，办理率 100%。财政经济类

主要是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加大民营企业扶持力度、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等。城建城管类主要是加快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步伐、加大老旧楼院改造及加装电梯力度、推广立体停车模式、修缮背街小巷路面、增设公共卫生间、加大河洪道综合整治力度、加强共享单车管理、强化物业监管、解决供热难题、推行垃圾分类处理、加强流浪猫犬管理等。政法民政类主要是加快公共区域安防监控体系建设、严厉打击故意破坏公共物品行为、建设涉罪未成年人管护帮教基地、提高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审批权限、规范街道证明出具工作、加强快递外卖行业管理等。科教文卫类主要是解决高层次人才及军人子女入学难问题、推行校长职级制、加强社区学校少年宫建设、整治课外补课乱象、推进文化艺术进社区、加强普惠化健身设施建设、强化公共区域卫生防疫工作、建设危重孕产妇救助中心及新生儿救治中心、畅通计生特扶家庭“绿色医疗通道”、加快发展家庭服务模式、加强就业服务、在企事业单位推行工间操等。其他方面主要是增加人才奖励津贴、加强街道社区工作力量、关怀激励公益性岗位及政府临聘人员、加强“大兰山”护林防火工作等。

【视察与调研】 4月16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建中及城建委负责人调研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5月14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颜春生带队，常委会副主任李春玲、闫琳、郭建中，副县级干部何存伟，各委、室负责人及人大代表张丽霞、段玉宝、黄一家、韩向阳、赵洁、王宝鉴，对

区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5月15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严刚带队，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冯广宸，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闫琳、郭建中、颜春生、严刚，区法院院长张四恩、各委室负责人及人大代表赵庆华、迟方旭、张建忠、周雯、金小栋、王柏潭，对区人民检察院“扫黑除恶”工作进行执法检查。

7月23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建中及城建委负责人听取区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汇报。

8月8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琳带队，常委会副主任姜惠琴、颜春生、严刚、区人大副县级干部何存伟、委室负责人；人大代表王旭、高逢君、陈文元，对全区新兴产业发展工作情况进行视察调研。

8月22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琳带队，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管理情况进行专项调研，并实地查看区就业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杨智勤、委员胡凯及财经委有关人员参加。

9月18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惠琴带队，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冯广宸，副主任李春玲、闫琳、郭建中、颜春生、严刚，各委室负责人及人大代表马国庆、米登海、鱼灵会、王彤、杨东升，对区政府关于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9月23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建中及城建委负责人，听取区政府关于小街巷提升改造工作情况的汇报。

9月25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惠琴带队，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冯广宸，副主任李春玲、闫琳、郭建中、颜春生、各委室负责人及人大代表周乐强、张克环、马瑗，对区政府关于九州主食园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视察调研。

10月10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冯广宸带队，常委会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闫琳、郭建中、颜春生、严刚、区人大常委会副县级干部何存伟、各委室负责人及人大代表，对区政府为民兴办实事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调研。

10月11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严刚带队，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冯广宸，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闫琳、郭建中、颜春生、各委室负责人及人大代表金涛、赵铁岭、吴爱华、方炘，对区政府十八届三次会议重点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工作进行检查。

是1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琳带队，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冯广宸，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闫琳、郭建中、各委室负责人及人大代表刘金杰、潘超贤、郭仲学、魏岱帮，对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开展视察调研。

10月12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颜春生带领信访负责人，对区林业局南北两山生态屏障建设情况进行主题调研。

10月14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冯广宸带队，常委会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闫琳、郭建中、颜春生、严刚、及办公室、代工委负责人对酒泉路街道、广武门街道、东岗西路街

道人大工作进行评议。

是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建中及城建委负责人对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情况就行调研。

10月15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惠琴及科教文卫委负责人对雁南街道、雁北街道、皋兰路街道人大工作进行评议。

是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春玲及代工委负责人对嘉峪关路街道、伏龙坪街道、张掖路街道人大工作进行评议。

10月16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琳及财经委负责人对铁路东村街道、铁路西村街道、火车站街道人大工作进行评议。

是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建中及城建委负责人对五泉街道、团结新村街道、东岗街道、青白石街道人大工作进行评议。

是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惠琴带队，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冯广宸，副主任李春玲、颜春生、人大常委会副县级干部何存伟、各委室负责人及人大代表杨东升、李华、马智馨、甘雨阳、魏振江，对区政府关于全区义务教育扩容增量工作情况就行调研。

10月17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颜春生及信访室负责人对临夏路街道、白银路街道、焦家湾街道、拱星墩街道人大工作进行评议。

是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严刚及法工委负责人对盐场路街道、草场街街道、靖远路街道、渭源路街道人大工作进行评议。

【代表工作】 抓好代表工作的机制建设，形成以代表联系联络、

履职监督及保障、视察调研和意见建议办理等为主要内容、较为完整的制度框架。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邀请全国人大、知名高校的专家教授，根据代表转换角色、摆正位置、增强意识的需要，开展代表初任培训和任职期间培训；坚持以会代训，每年定期组织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专题法制讲座；以街道代表小组为单位，采取代表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运用授课、座谈、研讨等方式，把学习培训融入代表小组活动和代表活动全过程。拓宽人大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坚持为代表订阅各级人大杂志和报刊等资料，定期召开政情通报会议，向代表通报全区工作动态，听取代表意见建议；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代表参加常委会开展的视察、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每年人代会前，常委会组织代表集中视察，使代表全面了解城关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为区人代会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和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做好准备。抓好代表小组建设，以街道为单位，将辖区各级人大代表混合编入 25 个街道代表小组。各代表小组由是本级人大代表的街道党工委书记担任组长，人大各街道工委负责具体活动的组织联络和安排实施。常委会出台街道代表小组活动办法，各代表小组均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并做到年初有计划，全年有活动，学习有内容，活动有载体，年终有总结。推进基层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截至 2019 年底，已建成 25 个标准化“人大代表之家”和 25 个“人大代表工作站”。打破代表履职在时间与空间上的局限，建立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群、常委会街道人大联络工作群、各街道

微信线上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系选民微信群四级联络平台约 52 个，累计发布信息 1.2 万余条。健全完善《城关区人大代表履职管理评价暂行办法》，为辖区内 330 名市、区两级人大代表配发履职手册，建立个人履职档案，细化记载内容，采取代表自评和组织评价相结合方式，年底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量化考评并做出书面评价，同时作为推荐代表连选连任的重要依据。认真督办代表建议，通过召开交办会、重点督查、听取和审议办理情况等方式，督促政府承办部门把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落到实处。区十八届人大换届以来，代表提出意见建议 258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已办理回复，办复率 100%。

（边心海）

城关区人民政府

·政府常务会议·

【概况】2019 年，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27 次，印发会议纪要 27 期。

【第 51 次常务会议】 1 月 17 日召开。学习林铎、唐仁健、张世珍同志在全省教育大会上的讲话；听取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准备情况汇报；研究《2019 年春节期间全区开展节日慰问及相关活动方案》。

【第 52 次常务会议】 1 月 29 日召开。研究和听取全区进一步做好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工作的相关事宜。

【第 53 次常务会议】 2 月 19 日召开。研究干部任免事宜。

【第 54 次常务会议】 2 月 25 日召开。听取 2018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责任单位考核建议；研究拨付兰州市大兰山田园综合体项目全过程管理经费事宜。

【第 55 次常务会议】 3 月 15 日召开。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研究部署全区公安工作；研究部署全区“扫黑除恶”工作；研究部署全区禁毒工作；研究进一步做好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推荐工作相关事宜；讨论《城关区实施“提升城市品质，打造精致兰州”三年行动工作计划》和《城关区实施“提升城市品质，打造精致兰州”三年行动 2019 年度工作方案》；研究实施南河道一雁兴桥至五泵站一南岸护坡应急抢险维修工程事宜；研究启动实施雁滩黄河大桥东北匝道旁小游园项目事宜；研究调整雁儿湾片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征收补偿范围事宜。

【第 56 次常务会议】 3 月 22 日召开。学习《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研究对全区地质灾害临时搬迁避让户补助事宜；研究上缴购买市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用事宜；研究九州大道（S446#路）育苗基地段道路塌陷抢修事宜；研究兰州战役遗址公园项目建设规划选址定点相关事宜；研究拨付 2017 年老旧楼院改造区级配套资金事宜；研究拨付“招商引资百日大会战”工作经费事宜；研究 2019 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事宜。

【第 57 次常务会议】 4 月 1 日召开。研究启动实施天水路、东岗东路楼宇亮化项目事宜；研究举办第十七届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教学改革）兰州市城关区现场展示活动相关事宜；讨论《关于加快城关区基础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草案）》；讨论《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草案）》；讨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托管兰州市城关区人民医院框架协议（草案）》；研究全区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健康体检事宜；研究 2018 年城关区区级卫生社区（村）、卫生小区、卫生单位命名事宜；研究 2018 年城关区区级健康单位命名事宜；研究区属困难企业 2019 年度解困金事宜；研究对会议中心音视频系统改造升级事宜；讨论《三

条岭教育园区项目土地整理（熟化）投资协议》；研究实施兰山栈道两侧绿化补植项目事宜；研究将兰州亿家安门窗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我区棚改计划并确定实施主体及改造方式事宜；研究将“金城文萃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我区棚改计划并确定实施主体及改造方式事宜；研究将烟草公司雁滩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我区棚改计划并确定实施主体及改造方式事宜；研究将榆中街片区改造项目纳入我区棚改计划并确定实施主体及改造方式事宜；研究全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中央、省级、市级资金分配计划相关事宜；研究干部任免事宜。

【第 58 次常务会议】 4 月 22 日召开。学习《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研究 2018 年全区目标考核相关事宜；研究支付华夏第一长廊二期段一标段土建工程裁决后应付未付工程款事宜；研究维修兰山公园三台阁相关事宜；研究区政府武都路机关大楼维修改造项目临时搬迁过渡事宜；研究启动实施天水路景观提升和城区重点路段绿地栏杆更换项目事宜；研究《大兰山田园综合体花海及农业种植项目社会资本招商委托种植合同》；研究追加 2019 年度公安城关分局机关及驻外单位业务技术过渡用房租金事宜；研究拨付全区重点宗教场所、兰州客运中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购置警务移动终端项目预算经费事宜；研究补充招聘警务辅助人员事宜。

【第 59 次常务会议】 4 月 29 日召开。《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战略合作协议》；研究将城关区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风险补偿金追加列入财政预算事宜；研究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出具推荐函相关事宜；研究九州生态园项目土地一级整理及合作开发建设相关事宜。

【第 60 次常务会议】 5 月 24 日召开。学习《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研究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研究

拨付广福寺征收补偿款事宜；研究 2019 年选招同工同酬聘用制教师需求计划相关事宜；研究实施区政府武都路机关办公大院室外提升改造工程事宜；研究建设城关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相关事宜；研究九州大道（S446#路）育苗基地段道路塌陷紧急抢修事宜；研究支援陇南市西和县扶贫攻坚工作专项经费事宜；研究建设兰州市城关区政务服务东岗分中心相关事宜；研究对全区 32 条道路命名事宜；研究干部免职事宜。

【第 61 次常务会议】 6 月 10 日召开。听取上半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听取上半年全区食品安全监管情况汇报；研究陶慧萍、刘世义民事赔偿诉讼案赔偿款项事宜；研究聘用食药协管员相关事宜；研究大众巷城市有机更新项目相关事宜；研究“读者印象”精品文化街区项目配套设施改造相关事宜；研究实施石沟经一路（一期）、经三路（便道）项目相关事宜；研究张掖路步行街沿线破损设施维修改造事宜；研究实施雁滩公园基础设施维修加固改造项目事宜；研究实施雁滩公园健康步道维修整改项目事宜；研究将焦家湾（煤炭储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城关区棚改计划并确定实施主体及改造方式事宜；研究将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危旧房改造项目纳入城关区棚改计划并确定实施主体及改造方式事宜；研究力行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研究拨付全区反邪教警示教育科普实践馆项目建设资金事宜；研究追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障经费事宜；研究 2018 年度全区目标考核结果运用事宜；研究 2018 年度全区科学发展业绩考核奖及城关发展业绩奖发放事宜；研究 2018 年度全区蓝天目标奖发放事宜；研究干部任职事。

【第 62 次常务会议】 6 月 24 日召开。学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研究第二十五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兰州市城关区活动及拟签约项目事宜；研究甘肃省生产资料服务总

公司申请国家赔偿相关事宜；研究赵翊杉申请国家赔偿相关事宜；研究润波公司破产管理人申请赔偿相关事宜；研究《兰州市城关区促进科技企业发展扶持办法》；研究调整城关区机关培训费标准和加强培训工作管理事宜；研究支付兰州顺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事宜；研究发放巡察津贴事宜；研究拨付 2018 年新改建公厕项目先期建设资金事宜；研究人事任免事宜。

【第 63 次常务会议】 7 月 2 日召开。审议《三条岭二期土地熟化整理项目》等 9 个“兰洽会”区政府签约协议事宜；研究在雁儿湾片区引进商业项目并设置相关条件事宜。

【第 64 次常务会议】 7 月 15 日召开。听取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全区反邪教工作情况汇报；听取中央及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城关区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研究《城关区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研究申请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第二批拟出具推荐函企业相关事宜；研究皋兰路街道王家庄社区租赁综合服务设施事宜；研究公安城关分局广武门派出所业务用房租赁事宜；研究实施黄河两岸建筑节能及立面改造项目城关段相关事宜；研究兰山公园改造提升事宜；研究兰山花海（五个山咀）加快实施抗旱滴灌工程事宜；研究城关区驻西和县驻村帮扶工作队补助标准事宜；研究全区农村危房清零筛查工作农户住房鉴定事宜；研究解决雁滩公园西配楼设计相关经费事宜；研究建设模块化小型消防站经费事宜；研究购买消防特种车辆事宜；研究增加市场监管局窗口受理人员事宜；研究雁园街道办事处办公用品和相关设备设施购置事宜；研究实施原兰州女子职业中专教学楼维修项目事宜。

【第 65 次常务会议】 8 月 1 日召开。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及《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

工作实施办法》；研究杉杉集团奥特莱斯购物广场用地范围内通讯塔搬迁、输电铁塔迁改事宜；研究杉杉集团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双电源建设事宜；研究成都润盈置业有限公司提交的自持购物中心和商业运营品牌材料及大剧院相关资料事宜；研究实施兰山三台阁周边亮化美化项目事宜；研究全区退役士兵聘用人员转正后确定工龄事宜；研究 2019 年度征兵工作经费事宜；研究干部任免事宜。

【第 66 次常务会议】 8 月 13 日召开。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研究《城关区人民政府与兰州财经大学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等五个协议；研究《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与兰州大学共建“城关区双创园·兰大园区（会宁路“双创”示范街）”合作协议》；研究《城关区贯彻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实施方案》；研究《青白石白道坪片区项目土地整理投资协议》；研究将兰州小车厂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城关区棚改计划并确定实施主体事宜；研究将兰州电镀厂家属院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城关区棚改计划并确定实施主体事宜；研究将东岗东路民航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我区棚改计划并确定实施主体事宜；研究《兰州市城关区经营性国有资产划转实施办法》；研究将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房产及用地划拨给区域投公司事宜；研究加强全区临聘人员管理事宜；研究加强全区借调人员管理事宜。

【第 67 次常务会议】 8 月 23 日召开。研究加快推进黄河两岸建筑节能及立面改造城关段项目事宜；研究 2019 年国庆氛围营造经费事宜；研究划转经营性国有资产事宜；研究《国有盐白片区一伏龙坪红泥沟片区棚户区整体改造一号安置地块项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研究《国有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危旧房改造工作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研究《2018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

执行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研究全区农村厕所革命及村庄清洁行动奖补资金事宜；研究《城关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初步结果》；研究《关于建立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研究广武门后街社区和广武门派出所办公用房安置事宜；研究解决广武门街道广后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租赁及装修事宜；研究拨付G1506—G1512号宗地城中村改造资金事宜；研究拨付G1618号宗地城中村改造资金事宜；研究招聘专职消防员及解决专项经费事宜；研究调整全区无军籍职工退休待遇事宜；研究干部任免事宜。

【第68次常务会议】 9月10日召开。听取并安排全区扫黑除恶工作；听取并安排全区信访工作；听取并安排全区禁毒工作；研究《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定西路站至公交五公司区间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委托协议书（审议稿）》；研究《城关区重大项目房源储备预定协议》；研究采购一批办公家具实业。

【第69次常务会议】 9月23日召开。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研究将“读者印象”精品文化街区项目移交区城投公司实施事宜；研究加快推进桃树坪小学异地还建事宜；研究佛慈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被征收户事宜；研究将和平五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城关区棚改计划并确定实施主体事宜；研究《城关区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进绿色发展崛起的实施方案》。

【第70次常务会议】 9月27日召开。研究拨付网易（兰州）联合创新中心运营补贴资金事宜；研究申请全区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第三批拟出具推荐函企业事宜；研究实施伏直公路照明工程项目事宜；研究将环卫工作服委托西和县荣益达扶贫工厂生产加工事宜；研究干部任免事宜。

【第71次常务会议】 10月25日召开。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听取并安排全区经济运行工作；研究城关区

2019 年科技扶持计划项目安排事宜；研究全区 2019 年政府债券资金预算调整事宜；研究安置朱皓等 3 名西部计划志愿者事宜；研究兰州市雁滩公园健身中心加固改造项目变更事宜；研究盐场堡集中供热区域实施分户壁挂炉改造经费事宜；研究支付兰州市少年儿童活动中心过渡费事宜；研究 2020 年春节灯饰亮化项目事宜；研究城关区历史遗留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相关事宜；研究清理第一批规范性文件事宜。

【第 72 次常务会议】 11 月 13 日召开。研究《城关区重点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研究《城关区加快发展城市“夜经济”的实施方案》；研究《城关区目标管理综合绩效考核办法》；研究《城关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研究签订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协议事宜；研究《城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安排意见》；研究编制“十四五”规划经费事宜；研究 2018 年度城关区生物化工专业孵化器奖补资金事宜；研究调整我区困难群众救助结余资金用于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事宜；研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配餐室加盟虚拟养老餐厅事宜；研究对全区防汛监测预警设备及相关配套软件更换升级事宜；研究解决伏龙坪部分片区居民生活饮用水入户事宜；研究《城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研究青白石街道诺丁山社区更名事宜；研究城关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土地划拨事项向市自然资源局致承诺函事宜；研究干部任职事宜。

【第 73 次常务会议】 12 月 4 日召开。研究部署全区“放管服”改革工作；研究举办兰山首届灯光冰雪节相关事宜；研究《城关区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研究会宁路沿街商铺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方案相关内容变更事宜；研究实施兰园小学异地重建项目相关事宜；研究城关区监察委员会办公场所改造装修

有关事宜；研究哈亚军一案农垦公司代为区市政所支付赔偿款事宜；研究《城关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审核流程》事宜；研究将兰柴厂家属院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我区棚改计划事宜；研究将兰州小车厂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我区棚改计划事宜；研究将兰州乳品厂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我区棚改计划事宜；研究按新标准列支公厕管护经费预算事宜；研究在青白石石沟片区引进商业项目事宜；研究 S417 路项目占用兰州市公安局危房改造项目规划地用于草场街派出所安置还建向市自然资源局致承诺函事宜；研究干部任免事宜。

【第 74 次常务会议】 12 月 10 日召开。学习《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听取 2019 年为民兴办实事完成情况汇报；研究申请全区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第四批拟出具推荐函企业相关事宜；研究全区“三支一扶”学生（2017 年考录）刘巧慧等 6 人服务期满安置就业事宜；研究聘用祝金金等 149 人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事宜；研究建立城关区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系统事宜；研究《城关区庙滩子 108.2 亩土地使用权整体转让项目产权交易合同》；研究解决天水路北口—麦积山路道路绿化美化提升项目工程款事宜；研究区工信局系统国有企业划转事宜；研究青白石片区生活污水整治事宜。

【第 75 次常务会议】 12 月 8 日召开。研究《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研究《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研究《2019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研究《2019 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

【第 76 次常务会议】 12 月 25 日召开。研究颜家沟研究颜家沟综合办公楼单位搬迁相关事宜；研究区政府办公大楼安全维修项目工程内容变更事宜；研究统一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事宜；

听取 2019 年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情况汇报；听取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

【第 77 次常务会议】 12 月 27 日召开。研究增加区政府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受理人员事宜；研究支付兰州兴德隆商贸有限公司“双创”逾期贷款代偿资金事宜；研究追加 2019 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及社会保险接续资金事宜；研究《城关区人民政府、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建“中软国际兰州数字经济创新基地”落地合作协议》；研究干部任免事宜。（魏文晴）

政务服务管理

【概况】 兰州市城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成立，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行政单位。局机关核定人员编制 7 名，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原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转隶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管理，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单位性质、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等原定事项不变。

2019 年，城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以“放管服”改革任务和提高群众办事便利度为出发点，认真落实“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将全区 24 家单位 446 项政务服务事项入驻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大厅实现“应进必进”；按部门整合政务大厅办事窗口，在现有基础上分区域设置前台受理区和后台审批区，将商事登记类、纳税服务类、医疗保障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类、社会保险类事项分类实现一窗受理，一窗分类受理率达到 90% 以

上；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将95.6%的政务服务事项成功开通在线办理；同时，持续开展“减证便民”，办事要件精简率72%，“四办四清单”认领事项575项，梳理出不见面审批事项110项。圆满完成“放管服”改革各项目标任务，多项指标全市排名第一，群众满意度100%。2019年，政务服务中心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接受办事企业和群众赠送锦旗20余面，表扬信40余封，先后被中国新闻网、中国妇女报、甘肃公共频道、兰州日报、兰州晚报等媒体及学习强国、城关发布等公共平台进行10余次的宣传报道。

【打造“党建+政务服务”品牌】 突出政务服务中心党建特色氛围营造，打造党建文化宣传新阵地，办事窗口摆放国旗和党旗、设党员先锋岗，变中心走廊等处的“空白墙”为“党建墙”，全方位展示党的建设、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内容，为党建文化建设实现大众化、实效化、常态化提供新平台。

【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对标“放管服”改革各项目标任务，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务服务工作的通知》，从健全政务服务体系、规范事项标准及运行模式、深化“四办”改革及互联网+政务服务、强化人员队伍建设及管理机制等方面提出具体可行要求。新设政务服务中心东岗分中心（办税大厅），将纳税服务与政务服务相结合，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设立“企业一站式开办”区域，提供企业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发票申领、邮

政快递等企业开办全流程服务。

【事项认领和清单编制】 根据《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对省市下放的十大类(2427项)本级政务服务事项逐条进行梳理，已完成361项依申请类事项在兰州市行政审批系统3.0中的认领和编制工作。根据“即收即办、当日办结、限时办结、代办服务”四个类别，对城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办理事项进行梳理，逐项明确承办主体、办理时限等要素，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审批流程。

【巩固商事制度改革成果】 深入推进登记制度便利化改革，企业登记实行“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体审批”的工作模式。深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为全区所有存量企业赋予电子营业执照二维码，进一步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应用，最大限度整合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等事项，使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身份代码”，实现以“减证”推进“简政”。积极推行“独任登记制”，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推进后，市场准入方面的行政审批可实现“最多跑一次”，进一步压缩企业登记流程、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开展企业登记信息部门共享推送工作，确保审批部门“证照分离”改革有效推进。

【强化政务服务职能】 以“立足政务服务小窗口，做好便民利商大服务”为宗旨，推出“三声、三能、四心、四样”的“3344”工作准则和“三学习”、“三意识”、“三规范”、“三公开”、“三便利”的“五三”工作法。完善并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

性告知制”“责任追究制”等规章制度。设置引导投诉台，公开投诉方式，畅通投诉渠道，实现当日反馈投诉处理结果。设置自助服务区，提供 21 台自助电脑、3 台自助打印机，各区域配备复印机，由窗口人员轮岗做帮办引导员，引导群众网上办理各类业务，免费复印打印办事所需材料；在办事大厅配备便民医药箱、轮椅、雨伞、饮水机、充电宝等便民设施，打造有温度的政务服务。

【拓展为民服务平台】 引进专业机构，在全国首创“预约离婚、离婚劝和”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启动“汇聚幸福·和合之家”项目，把婚恋情感、家风建设、离婚劝和、法律维权等板块有效结合，形成婚姻指导专业化、志愿服务制度化、个性辅导精准化的新格局。累计接待走在婚姻边缘的夫妻 10620 对，成功劝和 4020 对，劝和率 37%。全国妇联高度肯定此项工作，外省妇联多次前来调研学习，省妇联在中心召开全省现场观摩会并将此创新工作在全省推广。

【入驻单位及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区发改局
2	权限内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审批、核准	权限内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审批、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区发改局

3	民办幼儿园教育收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发改局 (区物价局)
4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区发改局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县(区)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发改局
6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审批	民办学校筹设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行政许可	区教育局
7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审批	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行政许可	区教育局
8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审批	民办学校分立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行政许可	区教育局
9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审批	民办学校合并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行政许可	区教育局

10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审批	民办学校变更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行政许可	区教育局
11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审批	民办学校终止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行政许可	区教育局
12	教师资格认定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区教育局
13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区教育局
14	校车使用的前置审查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区教育局
15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区教育局
16	依法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区教育局
17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区教育局
18	教师职称评审	幼儿园、小学、中学一级教师及以下职称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区教育局
	教师职称评审	中专初级教师职称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区教育局
19	毕业证书遗失办理	初中毕业证书遗失办理	公共服务事项	区教育局
	毕业证书遗失办理	小学毕业证书遗失办理	公共服务事项	区教育局
20	生源地学生助学贷款		公共服务事项	区教育局

21	学生休学、转学、复学申请		公共服务事项	区教育局
22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便民服务事项	区教育局
23	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工信局
24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区工信局
25	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备案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区工信局
26	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许可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区工信局
27	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特别许可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区工信局
28	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行业核准公告申请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区工信局
29	原材料行业准入管理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区工信局
30	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区工信局
31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区工信局
3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岗位聘任能源负责人备案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区工信局

33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区工信局
34	民用爆破物品销售许可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区工信局
35	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项目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区工信局
36	民用枪支（弹药）配置（购）许可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审批	行政许可	城关公安分局
37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关公安分局
38	普通护照核发		行政许可	城关公安分局
39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关公安分局
4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城关公安分局
41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城关公安分局
4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城关消防大队
4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城关消防大队
44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关公安分局
45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关公安分局
46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关公安分局
47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关公安分局
4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关公安分局
49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关公安分局

50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关公安分局
5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关消防大队
52	火灾事故认定		行政确认	城关消防大队
53	户口登记	收养登记落户	行政确认	城关公安分局
	户口登记	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城关公安分局
	户口登记	死亡注销户口	行政确认	城关公安分局
	户口登记	居民户口簿的申领、换领、补领	行政确认	城关公安分局
54	监管场所会见网上预约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5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消防大队
5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消防大队
5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58	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59	民用爆炸物品单位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单位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单位备案	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60	爆破作业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61	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62	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备案			
63	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64	娱乐场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65	管制刀具制造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66	户口迁移	市外户口迁移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	市内户口迁移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公安派出所
67	居住证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68	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69	临时居民身份证的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70	租赁房屋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71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72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7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74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75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76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姓名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公民身份号码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其他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其他行政权力	城关公安分局
77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民政局
78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民政局

79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民政局
80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民政局
81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民政局
82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民政局
83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市、县区级养老机构变更	行政许可	区民政局
84	非公募基金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非公募基金会的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民政局
85	非公募基金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非公募基金会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民政局
86	非公募基金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非公募基金会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民政局
87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行政许可	区民政局
88	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区民政局
89	社会福利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区民政局
90	烈士评定（批准、追认）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9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92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区民政局
93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退出现役军人补评残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评残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	伤残等级调整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办理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补(换)伤残证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94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95	内地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96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撤销受胁迫的婚姻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97	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98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99	部分抚恤补助对象住院费用的医疗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100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101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认定及老年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102	烈士直系亲属异地祭扫差旅费、食宿费用等给付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103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含军队离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10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105	因灾倒损房困难救助审核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106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认定及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
10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及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
108	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
109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
110	孤儿认定及基本生活费给付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
111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社会团体银行账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112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113	基金会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基金会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基金会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基金会银行账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114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基金会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11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116	慈善组织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117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118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119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120	社会组织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121	对具有地名意义的专业设施名称出具意见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122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裁定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123	编制、变更、撤销门（楼）牌号码，核发门牌证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124	地名核准（地名预命名、命名、更名、销名）	地名命名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地名核准（地名预命名、命名、更名、销名）	地名更名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地名核准（地名预命名、命名、更名、销名）	地名销名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125	城镇“三无”对象登记		公共服务事项	区民政局
126	内地居民补领婚姻登记		便民服务事项	区民政局
127	法律援助		行政给付	区司法局
128	公证服务		公共服务事项	区司法局
129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区财政局
130	企业特殊工时审批		行政许可	区人社局
131	民办职业学校的设立、分设、合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区人社局

	并、变更、终止审批			
132	民办职业学校的设立、分设、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设审批	行政许可	区人社局
133	民办职业学校的设立、分设、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区人社局
134	民办职业学校的设立、分设、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区人社局
135	民办职业学校的设立、分设、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区人社局
136	人事、劳动争议仲裁		行政裁决	区人社局
137	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人社局
138	人事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人社局
139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人社局
140	审核特殊工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人社局
141	高校毕业生注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人社局
142	养老保险社保关系转移		公共服务事项	区人社局
143	异地就医备案		便民服务事项	区人社局
144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领取资格年度认证		公共服务事项	区人社局
145	男职工护理假津贴及未就业配偶医疗费结算		公共服务事项	区人社局
146	采矿权及其转让审批	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	行政许可	国土城关分局
147	采矿权及其转让审批	采矿权新立	行政许可	国土城关分局

148	采矿权及其转让审批	采矿权延续	行政许可	国土城关分局
149	采矿权及其转让审批	采矿权变更	行政许可	国土城关分局
150	采矿权及其转让审批	采矿权转让	行政许可	国土城关分局
151	采矿权及其转让审批	采矿权注销	行政许可	国土城关分局
15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国土城关分局
153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国土城关分局
154	建设项目（含核与辐射类）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建设项目（含核与辐射类）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区环保局
155	建设项目（含核与辐射类）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建设项目（含核与辐射类）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	行政许可	区环保局
15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环保局
157	排污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环保局
158	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区环保局
159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环保局
160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区环保局
161	排污申报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区环保局
16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环保局
163	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164	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165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16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16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168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16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区城管委
17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区城管委
17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17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核准	行政许可	区城管委
173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区城管委
174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批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行政许可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175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批	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	行政许可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176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批	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提取住房公积金	行政许可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177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批	离、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行政许可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178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批	与单位解除劳动、人事关系，符合规定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	行政许可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179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批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行政许可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180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批	出境定居或赴港、澳、台地区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行政许可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181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批	被纳入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提取住房公积金	行政许可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182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批	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提取住房公积金	行政许可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183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批	在本市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行政许可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184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批	在本市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行政许可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185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批	用于自住住房其他消费提取住房公积金	行政许可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186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批	经适房、拆迁房备案	行政许可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187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批	其它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	行政许可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188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批	受理购买住房公积金中心备案准入的本地商品房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行政许可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189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批	受理购买本地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行政许可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190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批	变更还款账户	行政许可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191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批	变更还款方式	行政许可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192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批	缩短贷款期限	行政许可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193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批	提前还款（自筹资金）	行政许可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194	铁轮车、履带车或者超限车辆在 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19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196	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区执法局
197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区执法局
198	燃气经营停业、歇业许可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199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200	住房公积金缴存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缴存	单位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缴存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合并	其他行政权力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缴存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销户	其他行政权力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缴存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其他行政权力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缴存	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缴存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合并	其他行政权力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缴存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	其他行政权力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缴存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启封	其他行政权力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缴存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	其他行政权力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理部
	住房公积金缴存	住房公积金汇、补缴	其他行政权力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缴存	出具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缴存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缴存	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	其他行政权力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缴存	住房公积金自愿缴存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201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住建局
20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城管委
203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房管局
204	住房公积金还贷		其他行政权力	公积金城关管理部
205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06	河道、湖泊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核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0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08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签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0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含旅游设施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10	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211	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1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1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14	在河道内进行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等审批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1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1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17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18	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设施使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19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2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21	全民所有水域和滩涂养殖使用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2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23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同意（农业部分）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24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25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核准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26	水产原、良种场以外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27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28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矿等作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29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30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31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3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行政许可	区农水局
23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确认	区农水局
234	农民教育培训机构的认定		行政确认	区农水局
235	养殖场采购自用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农水局
236	设立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农水局
237	设立分支机构、经营不再分装种子、委托生产种子、受委托代销种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农水局
23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23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240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241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242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繁殖材料调运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243	猎捕非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244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245	林区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246	经营利用国家和省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247	退耕还林生态林、经济林认定		行政确认	区林业局
248	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行政确认	区林业局
249	生产、经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林业局
250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内容进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商务局
25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商务局
252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商务局
253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254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255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延续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256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注销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257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258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259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延续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260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注销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261	申请举办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申请举办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262	申请举办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申请举办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263	申请举办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申请举办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264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265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266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267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268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区文体局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文体局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延续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文体局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区文体局

	出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269	艺术品经营单位申请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备案	艺术品经营单位申请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文体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申请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备案	艺术品经营单位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区文体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申请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备案	艺术品经营单位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区文体局
270	个体演出经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的备案	个体演出经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文体局
	个体演出经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的备案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区文体局
	个体演出经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的备案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区文体局
271	个体演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备案	个体演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文体局
	个体演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备案	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区文体局
	个体演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备案	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区文体局
27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区卫计局
27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许可	行政许可	区卫计局
27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区卫计局
27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机构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区卫计局

27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机构资格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区卫计局
27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机构资格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区卫计局
278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含中医）	行政许可	区卫计局
279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含中医）	行政许可	区卫计局
280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校验（含中医）	行政许可	区卫计局
281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含中医）	行政许可	区卫计局
282	医师和护士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区卫计局
283	医师和护士执业注册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区卫计局
284	医师和护士执业注册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行政许可	区卫计局
28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区卫计局
28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区卫计局
28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区卫计局
28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卫计局
289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区卫计局
290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区卫计局
291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区卫计局
292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区卫计局
29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区卫计局
294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行政给付	区卫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29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行政给付	区卫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296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住院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区卫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297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行政给付	区卫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298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医疗费支付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区卫计局
299	放射工作人员证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区卫计局
300	生育登记服务		便民服务事项	区卫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301	疫苗接种办理		便民服务事项	区卫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302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区政府办 (区侨务办)
303	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包括分公司)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04	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包括分公司)	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05	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包括分公司)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06	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包括分公司)	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07	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包括分公司)	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08	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包括分公司)	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09	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包括企业法人及其设立的分支机构、非法人企业等)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10	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包括企业法人及其设立的分支机构、非法人企业等)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11	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包括企业法人及其设立的分支机构、非法人企业等)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12	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包括企业法人及其设立的分支机构、非法人企业等)	营业单位及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13	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包括企业法人及其设立的分支机构、非法人企业等)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14	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包括企业法人及其设立的分支机构、非法人企业等)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15	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包括企业法人及其设立的分支机构、非法人企业等)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16	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包括企业法人及其设立的分支机构、非法人企业等)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17	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包括企业法人及其设立的分支机构、非法人企业等)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18	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包括企业法人及其设立的分支机构、非法人企业等)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19	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包括企业法人及其设立的分 支机构、非法人企业等)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20	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包括企业法人及其设立的分 支机构、非法人企业等)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21	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包括企业法人及其设立的分 支机构、非法人企业等)	合伙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22	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包括企业法人及其设立的分 支机构、非法人企业等)	合伙企业变更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23	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包括企业法人及其设立的分 支机构、非法人企业等)	合伙企业注销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24	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包括企业法人及其设立的分 支机构、非法人企业等)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25	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包括企业法人及其设立的分 支机构、非法人企业等)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26	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包括企业法人及其设立的分 支机构、非法人企业等)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27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28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29	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注销登 记	个体工商户名称开业核准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30	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名称变更核准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31	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32	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33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34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35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36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37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变更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38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注销	行政许可	区工商局
339	股权出质登记	公司股权质押登记（设立）	行政确认	区工商局
	股权出质登记	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变更）	行政确认	区工商局
	股权出质登记	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注销）	行政确认	区工商局
	股权出质登记	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撤销）	行政确认	区工商局
340	公司章程修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工商局
341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工商局
342	公司解散清算组成员以及负责人名单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工商局

343	非公司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工商局
344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工商局
345	合伙企业清算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工商局
346	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工商局
347	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涉及登记事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工商局
348	对企业登记、年度报告等行为的监管	对年度报告行为监管（企业报送年度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区工商局
349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行为的监管（农民专业合作社报送年度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区工商局
350	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行为的监管（个体工商户报送年度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区工商局
351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事项	区工商局
35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区质监局
35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变更	行政许可	区质监局
35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其他行政权力	区质监局
35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区质监局
356	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357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358	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安装)许可证核发			
359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360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361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36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36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364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区文体局
36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初次申请	行政许可	区安监局
36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区安监局
36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区安监局
368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新办、延期、变更	行政许可	区安监局
369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区安监局
37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安监局
371	食品(含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区食药监局
372	药品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及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零售连锁门店、单体药店)筹建	行政许可	区食药监局
373	药品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及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零售连锁门店、单体药店)验收	行政许可	区食药监局
374	药品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及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门店、单体药店)换发	行政许可	区食药监局

375	药品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及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门店、单体药店）变更（需现场核查）	行政许可	区食药监局
376	药品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及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门店、单体药店）变更（不需现场核查）	行政许可	区食药监局
377	药品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及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行政许可	区食药监局
378	药品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及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办	行政许可	区食药监局
379	食品（含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食药监局
380	食品（含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需现场核查）	行政许可	区食药监局
381	食品（含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不需现场核查）	行政许可	区食药监局
382	食品（含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区食药监局
383	食品（含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	行政许可	区食药监局
384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连锁门店、单体药店）	行政许可	区食药监局
385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食药监局
386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区食药监局
387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需要现场核查）	行政许可	区食药监局

388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不需要现场核查）	行政许可	区食药监局
389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区食药监局
390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行政许可	区食药监局
39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区食药监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	其他行政权力	区食药监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需现场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区食药监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不需现场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区食药监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区食药监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补办	其他行政权力	区食药监局
392	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登记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区食药监局
	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登记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延续	其他行政权力	区食药监局
	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登记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变更（需现场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区食药监局
	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登记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变更（不需现场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区食药监局
	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登记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区食药监局
	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登记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补办	其他行政权力	区食药监局
	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登记	《食品小摊点登记卡》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区食药监局
	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登记	《食品小摊点登记卡》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区食药监局

	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登记	《食品小摊点登记卡》补办	其他行政权力	区食药监局
393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区民宗局
394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宗局
395	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审批		行政许可	区民宗局
396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及易地建设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区住建 (区人防办)
397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改造、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区人防办)
39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399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400	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区文体局
401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	行政确认	区文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公布	行政确认	区文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定级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定级审核	行政确认	区文体局
402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文体局
403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和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行政许可	区地震局

404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区地震局
40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新办	行政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40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40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延续	行政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40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停业	行政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40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恢复营业	行政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4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歇业	行政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41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补办	行政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412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行政许可	区税务局
413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行政许可	区税务局
414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十万元以下）		行政许可	区税务局
415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行政许可	区税务局
416	扣缴税款登记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17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18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19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20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21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2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23	选择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25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26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27	停业登记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28	复业登记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29	发包、出租情况报告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30	自然人纳税人信息采集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31	发票票种核定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32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33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34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35	发票领用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36	发票退回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37	代开增值税发票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38	发票验旧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39	增值税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40	发票认证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41	海关完税凭证数据采集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42	发票缴销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43	发票挂失、损毁报备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44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45	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处理(需提供《专用设备遗失相关情况的书面报告》)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4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4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48	增值税预缴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49	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年度清算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50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51	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52	成品油消费税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53	小汽车消费税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54	电池消费税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55	涂料消费税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56	其他类消费税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57	车辆购置税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58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 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59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 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60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适用查账征收）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61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适用核定征收）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62	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63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 报（适用据实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64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 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 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65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 报（适用据实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66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 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 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6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 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68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69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增值税申 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70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消费税申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报			
471	委托代征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72	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73	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74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75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76	出口退（免）税预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77	关联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78	国别报告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79	成本分摊协议副本报送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80	自然人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 纳税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81	生产、经营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 行纳税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82	房产税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83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84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85	耕地占用税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86	资源税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87	契税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88	印花税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89	车船税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90	烟叶税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91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92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93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94	扣缴车船税申报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95	申报错误更正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96	增值税优惠备案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97	消费税优惠备案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98	车辆购置税优惠备案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499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00	非居民个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01	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报告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02	出口退（免）税备案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03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04	融资租赁企业退税备案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05	边贸代理出口备案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06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备案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07	出口企业申请出口退税提醒服务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08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备案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09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10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11	个人所得税优惠备案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12	房产税优惠备案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13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14	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15	耕地占用税优惠备案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16	资源税优惠备案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17	印花税优惠备案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18	车船税优惠备案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19	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备案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20	教育费附加优惠备案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21	完税证明开具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22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开具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23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开具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24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25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更正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26	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527	《资源税管理证明》开具		便民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贾玉莉)

信 访 局

【概况】 2019 年,城关区信访总量计 1453 人次,同比下降 38.4%。进京赴非接待场所人员 5 人次,同比减少 85.3%,赴省集体访 23 批 396 人次,同比批次下降 14.8%、人次下降 40.2%;赴市集体访 28 批 286 人次,同比批次下降 39.1%、人数下降 66.6%;来区访 133 批 822 人次,同比批次下降 76.1%,人次下降 58.9%。

【机构改革】 根据《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信访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城办发〔2019〕33 号）通知，兰州市城关区信访局是区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区信访局机关行政编制 7 名。核定局长 1 名（正科级）、副局长 2 名（副科级）。区信访局事业单位另行规定。现有公务员编 3 人，事业编 12 人。

【接访与包案】 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及区级领导即时协调会研究信访工作 10 余次；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采取不定期下访和约访、督促重大信访事项办理、下基层调查研究等方式，共处理群众来访 22 批 197 人次，批阅人民来信 36 件；推行党政主要领导包案制，全区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 20 人包抓信访案件 48 件，23 件积案妥善化解。

【信访渠道拓展】 贯彻落实国家信访局“最多访一次”和省委省政府“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的改革要求，广泛宣传，利用广播、电视、自媒体等平台营造氛围；开展“阳光信访”宣传月活动，推进“阳光信访”建设，充分发挥全国、省、市、区网

上信访受理平台作用，不断健全“网下办理，网上流转”的群众信访事项办理程序，建成中央、省、市、区、街道、社区五级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各级网络全覆盖。引导群众多“上网”少“上访”，推动实现信访“网”上说、“码”上办，真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网上信访】 受理网上信访案件 415 件，办结率 100%。全区受理网上信访占信访总量的 68.7%，绝大部分群众网上投诉的信访事项得到及时有效解决，网上信访正逐步成为群众信访的“直通车”、主渠道。

（王 薇）

机关事务管理

【概况】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负责区政府武都路集中办公场所、中街子集中办公场所、曹家厅集中办公场所、庆阳路集中办公场所、应急局集中办公场所、南河疏浚办集中办公场所、甘霖大厦、中山大厦、枫叶国际写字楼共九处集中办公场所的基础设施建设、安防保卫、公共机构节能、绿化卫生、国有资产管理以及锅炉、电梯等大型器械的维护保养；负责全区一系列重大活动及任务的车辆调度工作以及每日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调度；负责区政府机关食堂用餐卡办理、餐食制作和食堂工作人员管理；负责区政府会议中心的会务管理。

【机构改革】根据《兰州市城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城办发〔2019〕56号）文件要求，城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核定局长1名（正科级）、副局长2名（副科级），内设包括党政办、行政办、财务科、资产科、基建科、节能科、水暖科，主要职责是负责区机关事务管理性工作。将原区属事业单位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更名为区机关服务保障中心，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核定全额事业编制35名（干部8名，工人27名），内设包括保卫科、绿化科、综合科、车管中心、会议中心、食堂，主要职责是承担机关服务保障的事务性、技术性支持辅助和公益服务职能。

【会务服务】认真抓好会前、会中、会后各个环节，严格遵守会前订会流程，认真做好会议基本信息记录，根据定会单位要求，提前做好会场清洁并积极协助定会单位进行会场布置。定期排查会议室电器设备，及时对存在损坏老化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努力为参会人员创造优美、洁净、舒适的会议环境。会议中心共接待全区各类大中小型会议约623次，参会人数约4.35万人次。

【基础建设】主要完成项目：城关区政府机关办公大楼安全维修项目；城关区政府武都路室外提升改造工程中街子屋面维修项目；武装部屋顶维修项目；武都路机关办公大楼安装电梯与区安监局安装外挂电梯项目；城关区五处消防改造项目；中街子卫生间漏水维修项目以及其他各项零星维修工程。

【公务用车】 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公务用车相关规章制度。顺利保障一系列重大活动及任务的车辆调度工作以及每日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调度工作，公务派车零事故。全年共调度车辆 3316 余次，其中平台车辆调度 2087 余次，执法执勤车辆调度 1229 余次；平台车辆燃料费 241391.11 元，平台车辆维修保养费用 285824 元，购买保险费用 185304.2 元。（石 雪）

政协城关区委员会

重要会议

【区政协九届八次常委会议】 1 月 25 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区政协主席、党组书记伏禄代主持，区政协副主席党瑞舫、王满、张盛明、王金明、潘建西、赵彬，各常委参加会议，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张海滨，各委室主任、副主任和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统战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区政府关于区政协九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及《关于加强我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建议案》办理落实情况的通报。审议通过了《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议程（草案）》，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方案（草案）、议程（草案）、日程（草案），《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九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草

案)》。审议通过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报告人的决定、《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关于表彰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优秀提案的决定(草案)》、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有关名单、《2018年区政协委员履职考核情况通报》，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事项。

【区政协九届九次常委会议】 3月28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区政协主席、党组书记伏禄代主持，区政协副主席党瑞舫、王满、张盛明、王金明、潘建西、赵彬，各常委参加会议，区政协各委室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精神，通报区政协党组2018年民主生活会情况、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区政协委员开展“帮扶困难群众爱心捐助”活动情况，审议通过《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草案)》、《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议程(草案)》。

【区政协九届十次常委会议】 7月9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区政协主席、党组书记伏禄代主持，区政协副主席党瑞舫、王满、张盛明、王金明、潘建西、赵彬，各常委参加会议。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付松华，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等部门负责人，区政协

各委室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传达学习汪洋主席在全国地方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精神及欧阳坚主席在甘肃省政协传达学习全国地方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听取区政府关于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通报、审议通过《关于对我区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议程（草案）》。

【棚户区改造双月协商会】 7月23日城关区政协召开双月协商会，围绕“城关区棚户区改造情况”进行协商交流。城关区政协主席伏禄代、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宏亮应邀参加会议。区政协副主席王金明主持会议。委员们听取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办公室（棚改办）关于城关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情况的通报，听取区政协城建委关于对棚户区改造开展调研的中心发言；与会政协委员进行协商发言，提出了优化顶层设计、提升前期论证、完善司法机制、配合旧城改造、论证容积调整的意见建议。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办公室、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和街道的负责人进行互动交流。

【理论研讨交流会暨政协大讲堂】 9月25日，在区委区政府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区政协副主席赵彬主持会议，区政协主席伏禄代及会议成员，区属各民主党派、工商联部分成员，区政协机关全体干部 200 余人参加大讲堂研讨交流活动。全体参会人员观看了新中国和中国人民政协成立 70 周年成果影视作品。民主党派推

荐的 6 篇优秀文章在大会上进行了交流发言，并把所有本次征集的理论研讨文章进行筛选、整理，印刷成册分发给大家，供大家学习参考。

【区政协九届十一次常委会议】 10 月 21 日，在枫叶国际 B 座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区政协主席、党组书记伏禄代主持会议，区政协副主席党瑞舫、王满、张盛明、王金明、赵彬，各常委参加会议。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付松华，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公安城关分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等部门负责人，区政协各委室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汪洋主席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审议通过《关于对全区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的建议案（草案）》、《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草案）》。审议通过了《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区政协九届十二次常委会议】 12 月 27 日，在枫叶国际 B 座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区政协主席、党组书记伏禄代主持会议，区政协副主席党瑞舫、王满、张盛明、王金明、赵彬，各常委参加会议。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付松华，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局负责人，区政协各委室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听取区政府《关于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

况的通报》《关于对我区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的建议案办理落实情况通报》，通报区政协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区政协常委进行了述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方案（草案）、议程（草案）、日程（草案），审议通过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及其他有关名单，听取区委统战部关于调整和增补区政协九届委员会部分委员情况的说明，审议通过调整和增补委员建议名单，审议通过《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九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草案）》《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报告人的决定（草案）》《关于表彰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的决定（草案）》《2019年区政协委员履职考核情况通报（草案）》，审议通过了《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常委会工作

【视察调研】 5月29日起，区政协副主席党瑞舫带领部分政协委员，对城关区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实地察看爱立方民族文化婚庆创意产业园、天庆博物馆、甘肃野谷艺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听取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同志关于

全区文化产业展情况通报，并进行会议座谈。

6月11日，区政协主席伏禄代、副主席张盛明带领区政协相关委室负责人和部分政协委员，对城关区社区安全VR体验馆、西关十字小型消防站、东部综合批发市场“智慧应急”管理系统、中石油桃树坪加油（气）站、甘肃蓝天救援队等单位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并于6月20日组织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议，听取相关职能部门、街道社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汇报。

6月11日，区政协副主席赵彬带队，组织部分委员对全区公园景观文化档次提升工作情况进行调研。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兰山公园、徐家山国家森林公园、雁滩公园等景观文化建设情况，听取兰山公园建管委、区文旅局、区林业局、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进行座谈交流和集中讨论，研究提出了进一步推进全区公园景观文化档次提升工作的意见建议。

6月12日，区政协副主席王金明带领区政协城建委、部分区政协委员分三个小组，对城关区2019年省列棚户区改造项目在内的全区在建棚改项目改造情况进行调研。在实地察看活动中，委员们对东岗街道东岗镇村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嘉峪关路街道兰钢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铁路西村街道中铁一院幼儿园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细致考察。

6月25日，区政协主席伏禄代、副主席党瑞舫、潘建西带队，政协民族宗教和“三胞”联络委员会组织14位委员，在区民宗局负责人陪同下，就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教

职人员开展以学习十九大精神、学习传统文化、学习法律法规，做合格教职人员为主题的“三学一做”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采取现场察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先后深入玉佛寺、山字石基督教堂、和平台清真寺等宗教场所进行视察。

7月18日起，区政协副主席王满带领部分政协委员，在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人陪同下，对城关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实地察看兰州联合弘物流园、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国家信息中心国信安全甘肃中心、良志·兰州之窗等10家企业，绿色市场及张掖路步行街，听取相关情况汇报并进行座谈。

4月起区政协组成专题调研组，就城关区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进行专题调研。在前期大量走访、掌握基本情况和学习参考资料的基础上，7月，由区政协主席伏禄代、副主席王满带领部分委员，集中走访调研12家民营企业，召开15家民营企业座谈会，听取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等12个部门情况通报，组织区政协委员进行座谈并提出意见建议。

8月中旬，区政协主席伏禄代、副主席党瑞舫带领教育界部分委员，在区教育局负责人配合下，对全区义务教育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委员们实地察看五一山新村配建学校（尚未移交）、兰州35中分校（兰州旅游学校移交）、和政路小学（改扩建学校）、一只船小学东校区（省经贸学校移交）、团结新村小学西校区（省财贸学校移交）5所学校硬件设施建设和改造维修情况，听取区教育局负责人关于全区教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并进行座谈，在此基

础上形成了建议书。

9月，区政协副主席王金明带领区政协城建委、部分区政协委员在区住建局负责人陪同下，赴城关区仁恒国际小区门前小街巷改造项目、闵家桥小游园建设项目、中山桥建国70周年绿化雕塑项目现场，察看城区绿化美化情况暨小街巷改造和小游园建设情况；召开协商座谈会，听取区住建局关于2019年城区绿化美化情况暨小街巷改造和小游园建设情况通报，分析当前存在的具体困难，与会政协委员提出了优先规划城区绿化项目的后期保障、采取立体绿化方式增添城区绿色、依法保护城区生态绿化等建议，

10月10日，区政协副主席王满带领部分政协委员，对全区部分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实地察看五里铺城中村改造安置小区项目、兰州灯泡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兰州环球中心项目进展情况，听取区发改局关于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并召集12家重大项目企业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听取意见建议。

10月15日起，区政协副主席党瑞舫、潘建西带队，政协民族宗教和“三胞”联络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在区委统战部负责人陪同下，采取现场察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城关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进行调研。委员们实地察看酒泉路街道南稍门社区、南关清真大寺、靖远路街道金城关社区、靖远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等城关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并形成调研报告。

10月16日，区政协副主席赵彬带队，组织部分委员对全区历史文化遗址和文物现状修缮保护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调研。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天齐庙、广福寺、志公道观等文化遗址的修缮保护情况，听取区文旅局、盐场路街道、白银路街道、五泉街道等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进行座谈交流和集中讨论，研究提出了对历史文化遗址和文物现状修缮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提案办理】 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以来，收到提案225件，经审查立案132件，对相同提案合并后交有关单位办理99件，其中集体提案19件，占19.2%；委员个人或联名提案80件，占80.8%，这些提案经过32个承办单位的认真办理，截止2019年11月底，所有提案全部办复，办复率100%。未立案的提案均转为社情民意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在立案提案中，所提建议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84件（A类），占84.8%；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15件（B类），占15.2%。

【友好往来】 5月31日至6月1日，城关区政协副主席赵彬带领城关区政协文史资料和学习委员会干部接待广西凭祥市政协副主席李坤一行9人的学习考察团。考察了甘肃省博物馆、甘肃天庆博物馆。6月27日，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政协副主席张兴全一行4人调研城关区，参观考察了东湖茶城、兰州茶叶批发市场并进行座谈。城关区政协副主席王满负责接待。7月12日，河北迁安市市政协副主席冯尚、杨贺平一行12人，对甘肃鼎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甘肃三木自行车博物馆、兰州金骆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考察。城关区政协副主席党瑞舫负责接待。8月5日，

城关区政协主席伏禄代、副主席张盛明带领经科委干部接待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政协主席殷辉一行 12 人，对兰山公园、城关区政务大厅进行考察。8 月 7 日，城关区政协副主席王金明接待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协副主席刘景生一行 7 人学习考察团，对兰州白塔山公园建设情况、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建设情况进行了解。8 月 13 日，天津市武清区政协党组书记、副主席王志强一行 6 人对城关区兰州白云观、兰州南关清真大寺进行考察。城关区政协副主席潘建西负责接待。10 月 25 日，城关区政协主席伏禄代、副主席张盛明带领城建委干部接待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政协主席袁金虎一行 6 人的学习考察团。先后考察了酒泉路街道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质量监督所、城关区数字化城管中心，并召开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座谈交流会。

【上级调研】 10 月 11 日，市政协李宏亚主席调研城关区调研银河国际项目（市区重大项目建设）、碧桂园三期项目（市区重大项目建设）、城关区虚拟养老院（区政协委员所在单位，涉及民生类提案关注的项目）进展情况，并召开调研座谈会。区政协主席、党组书记伏禄代，区委副书记任钧，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曹宏亮，区政协副主席张盛明陪同调研。（侯永新）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纪委检查委员会城关区监察委员会

【概况】 2019 年区纪委自觉接受党的统一领导，全年向区委常

委会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8 次，就立案调查采取留置措施等事项向区委和市纪委监委请示报告 20 人。持续推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整治“四风”突出问题，开展监督检查 40 余次，查处典型问题 4 起，给予党纪处分 5 人；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76 人，涉及县处级干部 4 人，乡科级干部 14 人，一般干部及其他人员 58 人；坚决查处黑恶势力“保护伞”，对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立案 6 件 15 人，较好的完成兰州市首例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的调查处置工作。开展廉政约谈 641 人（次），严把廉洁关口作出意见回复 100 批 4050 人次，对拟提拔任用的 4 批 85 名干部进行廉政考试并签订廉政承诺书，对反映失实的 140 件问题线索了结后予以澄清。全区各单位部门结合《关于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的实施方案》排摸问题 146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向省市纪检监察系统报送信息 146 篇，采用 81 篇，工作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排名前列。

【巡察】 发挥巡察监督作用，完成县区交叉巡察监督检查任务；完成区委第四轮巡察，重点巡察区卫健局等 9 家单位，发现问题 191 个，整改完成 190 个。11 月 22 日，城关区召开十一届区委第五轮巡察动员部署会议，决定对区委统战部、区商务局、区委党史办、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医保局、区工信局、南河办、区委编办、区机关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雁滩管理办公室、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等 16

个被巡察单位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政治体检”工作。

【正风肃纪】 制定下发《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纪委关于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严格落实作风纪律规定的通知》《关于 2019 年五一、端午期间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查纠“四风”问题的通知》，紧盯元旦、春节、端午、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要求全区各街道、部门纪检监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上报汇总。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给予处理 457 人，“第一、二种形态”给予处理 399 人，占比 87.31%，切实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用法律严惩极少数。保持高压态势，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案管部门受理问题线索 491 件，全年处置问题线索 309 件（包括省委巡视移交的 87 件问题线索，优先全部办结），同比增长 36.80%。立案 127 件，同比增长 42.70%。结案 80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76 人，涉及县处级干部 4 人，乡科级干部 14 人，一般干部及其他人员 58 人。

【日常监督】 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执行落实，开展监督检查 40 余次，查处典型问题 4 起，给予党纪处分 5 人。开展惠农领域“一卡通”专项整治，发现问题 623 个，全部整改落实，处置问题线索 2 件，给予党纪处分 3 人、通报批评 1 人。

【案件查处】 严肃查处涉嫌职务犯罪案件 20 件 20 人，移送起诉 27 件 27 人（包括 2018 年立案，2019 年移送起诉的 7 件 7 人），检察机关退查 4 起，退查率 14.8%。深挖彻查涉黑涉恶“保护伞”

案件，对公安机关已经打掉的 1000 多起黑恶和黄赌毒案件开展“过筛”行动，受理相关问题线索 138 件，对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立案 6 件 15 人。规范运用 12 项调查措施 1314 人次（其中，采取留置措施 6 人次，包括 2018 年采取留置延续至 2019 年的 2 人），采取技术调查措施 13 人次。持续推进“三转”再深化，对派出（驻）纪检监察组织进行约谈，推动工作见实见效，6 个综合派出纪工委处置问题线索 21 件，立案 5 件，同比增长 150%；24 个街道纪检监察组织立案 45 件，同比增长 28.89%，全部突破“零立案”。

【业务培训】 落实“周学习制度”和全员培训要求，机关干部集中学习 40 余次，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中央和省市区培训班 1000 余人次，以案代训 4 期，50 余名纪检监察专干进行跟班学习。12 月 8 日至 14 日，城关区委巡察办主任张立刚参加中央巡视办举办的第三期全国巡察办主任提级培训班，对当前巡察工作存在的问题积极同全国其他市县（区）进行了讨论交流。

【上级调研】 11 月 19 日下午，在枫叶国际 B 塔 11 楼常委会议室，召开省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袁治云带队来城关区工作调研座谈会，主要任务是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出台的法规制度执行情况及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座谈会、查阅案卷、查看资料、个别谈话等形式了解情况，区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委机关各科室主任参会。（侯永新）

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民革城关区基层委员会

【概况】 至 2019 年底，有 7 个支部，3 个特色支部，设有法律进社区专委会和社区民情代理室。党员 260 人，委员 42 人，主委杜擢升，副主委马军、张学军、张鸿俊、高逢君、吴诗蓉。在各级人大、政协中，现有 15 位党员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其中有市人大代表 1 名，省政协委员 1 名、市政协委员 3 名，区人大代表 2 人，区政协委员 12 人。主委杜擢升任民革中央祖统委员会委员、民革甘肃省委会常委、省民革祖统委员会副主任、市民革副主委、省台联副会长、市台联会长、台商协会秘书长，多位区委会班子成员任市民革专委会委员，其中马军、张学军、张鸿俊任主任、副主任；多名区委会党员担任市、区纪委等政府部门特约人员，在开展多种特色服务活动中，形成区委会“书画”和“法律”服务两支队伍。

【参政议政】 聚焦精致兰州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政党协商实践活动。“以习总书记甘肃考察调研为契机积极推动全市全区旅游业全面升级的建议”、“关于重视打造‘兰州黄河穿城而过’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的建议”等社情民意得到采用。经多次面对面协商，省市公安等部门有效解决了“共享单车”规范停放问题。组织创作《兰州百里黄河民族团结百米

书画长卷》入选市委宣传部、统战部、民宗委主办的“兰州市民族团结月启动仪式暨《兰州百里黄河风情民族团结百米长卷》展，市上领导咸大明、肖春、张永财等出席活动。《关于发展美食旅游打造“美食甘肃”的建议》入选省委调研室《调查与研究》专刊，《关于如何解决兰州牛肉面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几点思考》入选省委党校智库专著。提交“关于树立兰州牛肉面百年亭（城市雕塑）的报告”得到城关区委采纳，相关落地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主委杜搆升专著《和平老人——马西园画传》被列为兰州市2019年文艺扶持奖励项目，《五泉山人刘尔炘——兼论五泉山修建100周年的时代价值》在“纪念刘尔炘修建五泉山100周年座谈会上作主旨发言，《纪念兰州牛肉面入店经营100周年》在《兰州日报》和《民主协商报》刊载。在市人大张伟文市长征求意见座谈会上，首提解决好兰州有看头、有玩头、有吃头问题，“关于支持兰州市启动城市副中心建设有效解决城市中心区抽疏的提案”被确定为市政协重点提案，两次应邀参加市政协主席李宏亚牵头督查视察活动。应邀参加新华社兰州牛肉面产业升级调研汇报活动，提出“解决好兰州牛肉拉面产业化与兰州牛肉面传统经营关系问题的建议”。全程参加2019年省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考试和阅卷监督工作等活动。

【社会服务】 结合民革组织开展的“继续携手前行主题教育活动”，在“六进社区和社区共建”等工作中取得新成效总结出新

的经验。按照《雁滨社区 2019 年民主党派社情民意联系点实施方案》相关协商成果，在雁滨社区民主党派社情民意联系点与社区共同签订年度重点工作共建协议书和扶贫帮扶协议书。城关民革在开展文化惠民、扶贫慰问、法律援助工作等一系列进社区活动的同时，重点在民革党员中的企业开展了电商、线上线下技能培训，帮助社区贫困家庭再就业。围绕做好 2019 年民族团结宣传月活动和城关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示范区工作，《兰州百里黄河风情线 200 米书画长卷》5 月 20 日-6 月 2 日在雁滨社区展出。

【祖统工作】 邀请前来甘肃参访的台湾省书画教育协会前理事长刘易甄一行与兰州市书法家协会主席汪志刚、副主席杨俊旺及兰州市美术家协会副主席白恩平、王安民，就中国书法艺术创作形式进行广泛交流，组织实施“两岸一家亲 奋进新时代”主题活动、开展“黄河之滨也很美”书画进社区观展笔会及“我们的节日——中秋”“我们的节日——端午”等书画进台企活动。联合广武门街道两个社区，协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台办主办的“我和我的祖国”“都会城市 精致兰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文化惠民进社区百米书画长卷展活动，国台办项目台湾《大陆寻奇》摄制组专门进行拍摄。主委杜擗升主持“兰州牛肉拉面产业百年暨促进两岸交流合作研讨会”、省市民革“学习贯彻习近平《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40 周年讲话精神座谈会”、“何鄂先生母亲河·两岸情报告会”，应邀出席“2019

（己亥）年祭祀中华人文始祖女娲典礼”并代表全国各地专家学者敬献花篮。在区委统战部支持下，邀请在兰州市参访的台湾乡镇民意代表丝路文化体验之旅参访团一行 60 多人走进山字石社区，联合市直七支部共同举行“访街道·进社区陇台基层民意代表”交流活动。参访团一行兴致勃勃参观了社区基础设施，阳光公益等相关工作，与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了广泛交流。

民盟城关区基层委员会

【概况】 至 2019 年底，民盟城关区基层委员会有盟员 338 人，主委赵立群，副主委梁建芳、周雯、高永祥、王金太，下辖 14 个支部，其中城关五支为非公经济界人士为主的特色支部。民盟城关区基层委员会现有市人大代表 1 人，市政协委员 3 人，区人大代表 1 人，区政协委员 15 人（其中主委赵立群为区政协常委）。

【参政议政】 积极组织盟内担任各级人大、政协的盟员，深入群众，调查研究。上报社情民意信息 6 条，召开调研会议 1 次，提交提案、议案 23 份（包括联名）。基层委员会在区政协九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对城关区绿化建设的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5 月 16 日，民盟城关基层委员会在西北新村社区与市建投公司代表开展座谈，就《关于西北新村社区南山路历史遗留解决问题的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及解决方案进行了讨论。

【社会服务】 在社情民意联系点社区开展“社情民意征集”“法律宣传”“捐书送教”“民族团结”“书画文化”系列共建活动 8

场（次），包括新春送春联送福字活动、“书香传情 墨香沁心”少儿图书捐赠活动、**主题**心理团体辅导活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法律调解活动等。2019年，区民盟被盟市委评为“盟务工作先进集体”，被盟省委评为“组织工作先进基层组织”。多名盟员被评为“盟务工作先进个人”“社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

民建城关区基层委员会

【概况】 至2019年底，民建城关区基层委员会有3个总支，12个支部，每个总支分别管理4个支部，有会员387名，新入会会员10人。会员以经济界人士为主。主委董小涛，副主委李杨、高建军、朱碎杰、王伟、马生华、张筱曼、常亮。会员中有政协委员6人，市人大代表4人，城关区政协委员20人，城关区人大代表4人，2019年民建会员在兰州市人才工作会议上，1名会员被授予“首席专家”称号；在世界中医药大会第四届夏季峰会上，1名城关会员当选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中药材流通产业发展委员会副理事长；2家会员企业分别获评城关区“商贸服务业二十佳企业”“工业和信息化十佳企业”；4名会员获评城关区“优秀非公有制企业家”；1名城关区会员受聘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外聘法律顾问。2019年城关区基层委在民建兰州市委基层组织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被评为民建甘肃省先进集体；10名会员被评为民建甘肃省优秀会员。

【参政议政】 围绕全区重点工作，组织完成《物流配送从业青年生存状态调查》《城关物业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金

融大数据时代下的外汇管理-基于区块链技术分析》《兰州地区外卖调研报告》等调研报告 6 篇。其中《关于做好物业管理工作的建议》被确定为城关区政协九届四次大会的大会发言。在 2019 年的城关区人大、政协两会上，提交提（议）案 30 件。其中《关于打造“魅力城关，靓丽城关”》及《关于推进垃圾分类回收处理的提案》被区政协评为优秀提案予以表彰。

【社会服务】 通过走进社区、走进校园、走进企业、走进贫困山区，开展法律援助、公益讲座、捐资助学等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各支部会员多次到市委会帮扶村—永登县民乐乡红岭村进行调研，为村民脱贫献计献策，并帮助贫困户包销自产马铃薯数万斤。开展了“因为一碗面，爱上一座城”爱心公益活动，对皋兰路街道和张掖路街道有关社区内 20 余户包括百岁老人、退伍伤残军人、抗战老兵、国家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以及贫困家庭进行慰问，给他们送去价值 5000 元的米面油等慰问品。在所联系的 5 个街道社区的社情民意联系点，围绕物业服务主题深入社区了解一手资料，广泛听取社区民众的呼声，对牵动广大社区民众切身利益的物业管理问题，找根源、挖重点、想办法、重实效地去解决，切实发挥民建的特殊优势。

民进城关区基层委员会

【概况】 至 2019 年底，民进城关区基层委员会会有会员 209 人，由教师进修学校支部、第三十五中学支部、宁卧庄小学支部、水车园小学支部、金塔路小学支部、幼教联合支部、静宁路小学支

部等七个支部组成。民进城关区基层委员会会员中有 14 人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其中区人大代表 1 人（人大副主任），区政协委员 13 人（常委 2 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1 人。

【参政议政】 2019 年，提出政协提案 17 件（3 个集体提案、14 个人提案），完成政协大会发言材料 1 份，完成专题调研报告 1 份。

【民主监督】 本年度民进城关基层委员会报送信息 21 次，反映社情民意 47 次，建成民主党派社情民意联系点 4 个，参加政情舆情通报会、政协视察巡查活动、民情现场督办、监督与评议活动 30 次，就落实城关区重大事项的决策、重要措施的出台、重点问题的解决协商讨论，发表意见建议。

【社会服务】 立足各自岗位职能特点，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基层委员会下属各支部参加了中国民主党派历史陈列馆举办的题为“大道同心、薪火永传”的主题宣传活动；民进城关基层委员会协同皋兰路街道郑家台社区、民进三十五中支部、甘肃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皋兰路街道党群活动中心开展的社区运动会；民进兰州市城关区基层委员会金塔路小学支部会员肖振渤带领金塔路小学武术队参加第十七届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教学改革）现场展示暨研讨活动，现场展示了极具中华传统文化气质的武术课间操；民进兰州市三十五中支部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城关区教育局携手举办 2019 年“戏曲进校园”演出活动。建立了渭源路街道宁卧庄社区、张掖路街道金塔路社区、酒泉路街道

畅家巷社区、皋兰路街道郑家台社区 4 个社区社情民意联系点，每个联系点配备两位党派政协委员。成立民进城关区“会员之家”，4 人次参与市委会组织的调研活动，13 人次参加城关区政协组织的视察调研活动。歌曲联唱《走在阳光路上》

【帮扶救困】 基层委员会响应城关区政协组织开展的献爱心帮扶慰问捐款活动，捐善款 5400 元，其中李健国委员个人捐款 2000 元。民进城关基层委员会的政协委员代表梁志胜、潘炯、王向义、肖振渤，走进嘉峪关路街道慰问辖区困难群众；民进城关基层委幼教支部全体会员到正宁路社区开展志愿者服务，为社区残疾、困难群众送去温暖；民进城关基层委员会会员参加民进市委会举行的“同心共创文明城市、携手共建精致兰州”庆国庆环保健步行活动；民进会员中的企业家为社区活动提供赞助，感恩生活、回馈社会。会员李健国以甘肃省国翔房地产公司的名义向甘肃省青年教师培训基金捐款 100 万元。会员周照林慰问曹家厅社区困难群众，向郑家台社区的贫困居民捐助鸡蛋 35 箱；资助永登县牌楼村-康寿祺“手擀面”项目 20 万元、资助榆中县困难学生 11 万元；在建国 70 周年之际慰问曹家厅社区退伍军人；解决鹁子岭村困难群众就业数人；帮助榆中县农民销售高原夏菜，且打通了销售渠道。

农工党城关区基层委员会

【概况】 至 2019 年底，农工党城关区基层委员会有 5 个总支委员会，15 个基层支部，有党员 246 名，党员以医疗医药卫生界

人士为主，其中担任市人大代表 2 名、市政协委员 3 名、区政协副主席 2 名，区政协常委 5 名、区政协委员 6 名、区人大代表 2 名、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5 名，副科级以上干部 11 名。农工党城关区基层委被农工党兰州市委会评为“五星级基层组织”，被农工党甘肃省委会评为“先进基层组织”。农工党城关基层委副主委傅连鸿，参加第六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并荣获“全国自强模范”荣誉称号、获 2019 年“感动甘肃·陇人骄子”荣誉称号。潘建西，赵彬，常寅龙等 3 名农工党员入选 2019 年度享受甘肃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津贴。

【参政议政】 在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关于做好学前教育的提案》等集体提案 2 件，《关于在皋兰山建造“医养融合”养老院的建议》等个人提案 6 件。提交的《关于做好学前教育的几点建议》由常委连海平作交流发言。在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上基层委提交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医养结合工作的提案》和委员周万银、常文钊、甄文君等提交的《关于城关区推行垃圾回收处理的提案》的联名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完成《加快推进城关区医养结合工作的调研报告》。

【社会服务】 2019 年，农工党城关区基层委和城关区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联合赴火车站街道红山根社区开展“喜迎 2019 新春送福、送春联慰问”活动。6 月 2 日，基层委副主委傅连鸿组织带领甘肃省肢残协会 33 名重度肢体残疾人及 10 名志愿者积极参与了“兰马”赛事，让广大的肢残人感受到“平等、参与、

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7月，在农工党城关区基层委员会的组织下赴榆中沛绿养殖专业合作社开展调研活动。积极开展了“维护人人健康，迈向全面小康”为主题的第70个世界卫生日宣传和义诊活动以及区委统战部组织的“民族团结月”义诊活动。康乐医院总支在社情民意联系点伏龙坪街道后街辖区为居民免费义诊2次，发放健康宣传资料1000余份，提供医疗咨询500多人次，免费测血压500多人次，免费测血糖150多人次。通过走访排查，为辖区3名伤残贫困户居民建立了慢病健康档案，指定专人负责与他们的联系工作，做到了每两个月定期随访，有突发情况随叫随到。城关区医院总支在五一山社情民意联系点开展急救知识培训、义诊等活动；骨伤科医院总支以大雁滩社区民主党派社情民意联系点为依托，组织1次社区居民座谈会，听取居民所想所需，慰问10户生活困难家庭，发挥总支自身职业优势，开展了2次义诊、健康咨询服务。

九三学社城关区基层委员会

【概况】 九三学社以科学技术界中、高级知识分子为主，下属12个支社，有社员409人。主委翟兆君，副主委高建华、马建丽、张珺、张新刚。社员中1人现担任兰州市政协副主席、1人担任市政协常委、1人担任省政协常委、2人担任市人大代表、8人担任市政协委员、8人担任区政协委员。

【参政议政】 在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关于

进一步加强餐饮场所贯彻实施《兰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提案》等集体提案 6 件，《加快我区文化旅游产业的提案》等个人提案 6 件。组织开展“城关区城区文化生态旅游业发展情况”“城关区医养结合型社区养老模式”的调研活动，并做了大会发言。组织社员参加区政协民主党派联系会，为区政协及各专委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加区政协关于《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专题座谈会；积极参加区委统战部民主党派、工商联季度联系会议，为全区统战工作建言献策。

【社会服务】 开展进社区活动，基层委员会主动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市委领导一同前往闵家桥、雁儿湾、段家滩等社区进行走访，召开由社区书记等工作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就民主党派进社区、九三学社与社区联合共建、为民服务、参政议政等进行交流；基层委和各支社组织开展儿童常见病防治、世界读书日读书会、到驻地部队慰问子弟兵、庆国庆送健康活动牙病防治、端午节进老年公寓“送健康祝福”、人体急救知识技能、人群肺部疾病预防、社区居民垃圾分类、庆祝建国 70 周年暨民族团结一家亲、送墨香走进养老院活动、“青春要设防艾滋病防治”、青少年近视眼病防治等各种活动 20 余次，参与社员 320 余人次，受惠群众 3000 多人次。同时在活动中收集和了解社区干部、居民反映的社情民意信息并进行反馈处理，如了解社区老旧小区、楼房居民的社会化管理难点问题；社区开具不合理证明问

题；央企、省企和部队居民社区卫生管理问题，及时将这些问题进行总结、研究和反馈。（黄涛）

人民团体

城关区总工会

【概况】 2019 年，城关区总工会所属工会组织 1877 个，会员总数 162921 人（其中：区属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组织 586 个，会员 26549 人；非公企业工会组织 1291 个，会员 136372 人）。

【组织建设】 制定下发《2019 年区总工会基层组织工作要点》，把在市场、楼宇、特色一条街建立工会组织做为全年组建工作的重点任务，继续深入开展“非公企业建会集中行动”，全区新建工会组织 30 家，净增独立法人单位 30 家，新发展会员 868 人，新办工会法人资格证 29 家。

【技能培训】 积极建设“兰州工会+”服务职工群众网络平台。“兰州工会+”是兰州市工会经费（筹备金）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着力解决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如何管理使用问题，拓展工会财务服务基层工会的渠道，实现缴费和建会同步，建会与服务并行，为各级企事业工会组织和广大职工提供更贴心更优质更普惠的服务。举办“兰州工会+”平台建设培训班十期，辖区中小型非公企业的工会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共 1500 余人参加培训。

【帮扶救助】 在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心系职工情，温暖进万家”送温暖活动，活动中共筹集发放各类困难慰问金 402100 元，救助慰问困难职工 502 人；慰问一线劳模 7 人，每人发放慰问金 1000 元。“六·一”国际儿童节前，慰问困难家庭 50 户，每户发放慰问品 200 元。

【电子书屋】 筹集投入 10 万元资金建立“城关区总工会职工电子书屋”，设备采用国内顶级的 IP 系列资源，拥有人文期刊 4 千余种，收录国内 95%以上的期刊资源，优质畅销图书超过 3 万本，有声期刊近 1 万篇，有声图书近 5 万集，扫二维码就可以手机线上看书，阅读更方便、检索更快捷，解决了传统实体职工书屋受图书数量、阅读场地、开放时间限制等问题，为广大职工提供方便快捷阅读渠道。

【亮点工作】 选择人流量大、宣传效果明显、新形式职工相对集中的甘肃汉莎联合商业中心探索成立汉莎职工俱乐部和工作基础比较好的正宁路社区，积极做好工会联系引导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示范点工作，主要包括创新服务、就业服务、创业服务、法律服务和文化艺术体育服务等项目，在全市工会联系引导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工作推进会上，作为全市的示范点推广示范。

【保险互助】 加强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在职职工互助保障计划的宣传和规范化管理工作，新参保单位 14 家，新参保职工 959 人；共办理赔付 997 起，发放保险赔付金 453689 元。

【节庆活动】 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之际，举办了城关区工会女职工干部“美丽女人·魅力声音”讲座活动，丰富了女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陶冶了情操。“五·一”期间区总工会在城关区农民工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开展了“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法律服务行动，活动中共发放《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 2000 余份宣传资料和 800 余份爱心礼物，邀请 3 名律师现场为农民工提供了相关法律政策咨询服务。（尹菲）

共青团城关区委

【概况】 至 2019 年 12 月，城关区有团员 5385 人，团工委 25 个，团委 3 个，团总支 19 个，团支部 263 个，“两新”团组织 343 个。承担城关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城关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城关区青年联合会、城关区志愿服务站、少先队工作委员会、西部计划项目办公室日常事务。

【组织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党建带团建”的工作要求，不断深化区域化团建模式，持续深化新经济组织团建工作站的建设，不断扩大团组织的覆盖面与影响力。不断加强“两新”（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建团力度。全区规模以上非公经济已建立团组织 172 家，覆盖青年 4176 人。圆满完成团中央及省、市、区各类调研交流工作 12 次。

【从严治团】 依托“智慧团建”实现对城关区所有团组织、团干部、团员基本信息动态采集，有 362 个团组织入驻“智慧团建”

系统，173 名团干部、5604 名团员完成在线报道。坚持从严治团，严格入团程序，落实团员发展编号制度，强化团员意识教育，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引导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

【志愿者活动】开展“平安出行”“垃圾分类”“保护母亲河”等各类活动 13 场，3000 余名团员青年踊跃参与；开展“爱心冰箱”“旧书换绿”“以糖换烟”等具有“城关印记”的特色品牌志愿服务活动共计 15 场，参与市民 4000 余人；开展“青山果缘”公益活动，累计为滞销农户销售苹果 1.5 万余斤，为农户增收 3 万余元；积极参与兰州马拉松赛、城关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揭牌仪式等各类大型活动 7 场，参与青年志愿者 1200 余名；在甘肃省第二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荣获省级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 1 枚、银奖 2 枚、铜奖 1 枚。

【思想道德建设】制定并下发《城关区少先队改革实施意见》，统筹推进少先队改革；以“线上宣传+线下活动”引领广大青年不忘跟党初心。深入推进“青年大学习”活动，学习人次近 8 万人次；利用抖音新媒体聚集青年粉丝 5.7 万人，发布官方视频 58 条，“学雷锋”单条视频点赞量 485 万，浏览人数达 8900 万，累计宣传覆盖人数 1.8 亿人次；组织“我与国旗合影”等各类线上活动 35 场，覆盖青年达 3 万余人；在“线下”开展“百年五四 筑梦城关”、星光夜跑等主题教育活动 40 余场次，参与青年 3 万余人。以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无私奉献学雷锋 无悔青春献城关”各类主题系列活动共计 16 场，参与青年 4 万余人；召

开专题研讨、调研成果交流、经典诵读等各类专题学习会、座谈会 23 次。

【换届选举】 11 月 27 召开共青团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三次代表大会，200 余名与会青年代表热议工作报告，建言献策，选举产生新一届共青团兰州市城关区委委员。

【关注成长】 开展“文雅少年”“青山果缘”等各类捐资助学活动，累计募集款物近 11.5 万元，开展“青年之家活动季”“苗圃计划”暑期夏令营等活动，累计参与青少年 500 余人。积极承接青少年社会事务，参与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件审理 16 起，深入社区、学校开展青少年自护教育 21 场，开展禁毒防艾等各类宣传系列活动 8 场，服务青少年 4000 余人。关注青年婚恋交友需求，结合《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 年）》开展“美丽邂逅 缘在城关”相亲联谊活动，为 200 余名青年搭建交友平台。

【青年之家】 着力打造具有“城关特色”的“青年之家”，建设青年“身边的共青团”。开展涵盖青年组织培育孵化、婚恋交友、主题团课、公益咨询、志愿服务体验等服务，山字石青年之家现已成为全省“青年之家”中的示范性旗舰店，山字石社区“青年之家”更成为了国际青年文化的交流平台。7 月 5 日印度青年代表团部分成员来到山字石青年之家参观访问，了解青年之家建设情况及青年发展状况。7 月 10 日，团中央社会联络部副处长张程一行赴城关区就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开展专项调研，也对青年之

家建设、运行情况、特色活动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鼓励。

【改革亮点】 团区委积极主动搭建“三个平台”，进一步探索“1+3+N”的团建工作思路，建立城关区青少年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城关区青年志愿者协会、城关区青年企业家协会；融合各类资源，打包N个项目，形成功能融合、优势互补的党团共建体系；培育和挖掘具有“城关印记”的特色品牌工作，建立“团组织吹哨，社会组织报到”工作机制，通过嫁接各方需求、共享优化资源、辐射联动效应等多种方式，持续推动“星光夜跑”“爱心冰箱”“旧书换绿”“爱心蔬菜”“青山果缘”、垃圾分类、青年就业创业等多项品牌活动的深化发展。（ ）

妇 联 年 鉴

【概况】 按照“党建带妇建”的原则，以广覆盖、深层次、多方位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为目标，强化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四个建设”，拓展妇联基层组织网络、筑牢妇联基层组织基础、强化妇联基层组织职能、增强妇联基层组织影响力和凝聚力，打造“组织健全、覆盖广泛、充满活力、服务高效”的基层组织。城关区常住人口92.67万人，其中女性46.76万人。区、街、社区（村）三级妇联组织健全，现有街道妇联24个，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妇联20个，非公经济组织妇联20个，社区（村）妇联171个。

【品牌工作】 全力贯彻实施“两规划”，落实妇女儿童发展目

标。通过部门联动，推动重点、难点指标落实和阶段性目标完成，促进形成妇女儿童发展的良好环境。4月29日全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上，城关区政府获得“2018年度兰州市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付松华副区长代表城关区做交流发言。

【妇女创业服务】 配合区就业局等部门开展2019年“春风行动”暨城关区农民工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启动仪式活动，举办“春风行动”三八专场招聘会。

【最美家庭】 全区推荐上报市级“最美家庭”27户，“最美母亲”33人。

【维权工作】 积极开展维权宣传教育。邀请法律专家团队分别深入甘肃省女子戒毒所、安乐村小学，开展妇女维权和校园安全知识讲座。扎实开展信访调处工作。接待来电来访35人次，结案率达到100%，做到事事有着落。深度实施“汇聚幸福、和合之家”工程。去年9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助力项目高效推进以来，该项目被省妇联作为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典型在全省推广。召开推进会为项目运作发展献计献策。6月6日代表兰州市迎接全省城市妇女工作调研观摩活动。

【家庭教育】 加强全区社区家长学校建设管理工作。年初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年中深入23个街道149个社区实地指导家长学校建设，为未成年人创建和

谐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成长环境。“十百千巾帼大宣讲”活动提升家庭教育观念。深入开展“百场家庭教育讲堂”进街道、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活动，目前开展家庭教育公益讲座 200 余场，参加人数近 2 万人。

【扶贫帮困】 广泛开展扶贫救助活动。截至目前在“两节”期间、“三八”“母亲节”等节点累计开展慰问活动 11 场次救助 500 余人，折合金额 32 万余元。

【干部培训】 侧重于开拓居家创业项目产品在市场的推广，组织“陇原巧手”妇女居家就业项目展。组织 9 位女巧手经纪人、致富带头人参加兰州市在厦门大学组织的陇原妇女巧手骨干培训班 1 期。

（杨美玲）

工商联

【概况】 2019 年，城关区工商联十三届执委会成员 96 人，主席 1 人，专职副主席 1 人，企业家兼职副主席 11 人，常委 17 人，执委 66 人。96 人中，中共党员 27 人，占执委会成员 28%，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 69 人，占执委会成员 72%。研究生以上学历 11 人，占执委会成员 11.5%，大专以上本科以下 60 人，占执委会成员 62.5%，大专以下 25 人，占执委会成员 26%。女性 15 人，占执委会成员 16%。

【学习教育】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视察甘肃重要讲话以及省市区相关

会议精神纳入学习内容，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全年组织学习 61 次；安排相关人员参加区委统战部组织的少数民族培训班；机关党员认真参加甘肃党建、学习强国网络学习，机关干部按时完成公务员网上培训。组织机关干部参观甘肃省庆祝改革开放 40 年图片展。以主题参观（八路军驻兰州办事处纪念馆、兰州战役遗址）、歌唱祖国、座谈交流的形式，组织辖区非公经济人士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

【组织建设】 发展街道分会会员 927 个，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城关区工商联有团体会员 38 个、个人会员 1169 个、企业会员 843 个，所有会员全部按照要求录入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数据库，实现会员发展动态化管理； 25 个街道基层分会全部成立，实现街道分会全覆盖；对 53 项各类制度，进行梳理归类，废止 23 项，修订 10 项，新建 7 项。

【服务非公】 组织召开 3 次民营企业座谈会，掌握辖区非公经济发展困难和问题，征求非公经济企业和非公经济人士对区委、区政府及区直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建议，助推区委、区政府制定出台《城关区关于大力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组织召开城关区非公经济表彰大会，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 50 家优秀非公有制企业和 100 名优秀企业家进行表彰。

【内引外联】 走出去，前往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考察交流。请

进来，邀请西昌市委统战部、西昌市工商联领导来城关考察调研，并与西昌市工商联签订友好协议。与广东（3家）、浙江（1家）、山东（1家）、陕西（1家）、四川（1家）、广西（1家）、黑龙江（2家）等外省市10家工商联签订友好协议，与驻区70多家省市级商会签订友好协议。

【载体活动】 庆祝第109个国际“三八”妇女节，举办以“不忘初心跟党走，奋力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女企业家联谊沙龙；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百企纾困”走访调研活动，收集企业反映困难问题17件，协调解决11件；国庆节前，慰问城关区工商联退休老党员徐继荣；组织企业家参加《中国管理会计高峰论坛》和以助推甘肃特色产业质量发展为主题的德胜门大讲堂活动。

【扶危济困】 引导企业家发挥光彩精神，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脱贫攻坚活动，对辖区酒泉路、白银路、五泉、火车站、广武门、青白石、雁南、伏龙坪、草场街、雁北等街道困难群众开展慰问活动，累计慰问金额20余万元。

【亮点工作】 联合城关区工信局、司法局、税务局城关分局举办了3期“企业家法制大讲堂”；联合城关区检察院开展“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和“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先后走访了1797家企业，及时发现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线索，并及时协调解决。

【获奖荣誉】 连续五年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命名为“五好”

县级工商联。（王连兄）

科协

【科技支农活动】 2019年1月18日，城关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在伏龙坪街道头营村举行。开展科普大篷车展品展示体验活动，摆放科普展板，向村民赠送科技政策法规、农业科技知识和种植、养殖技能科普图书200余册，发放文具2000余个，蔬菜种子7000余袋。

【主题科普活动】 2019年5月17日城关区“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在张掖路步行街举办。活动以“科技强国 科普惠民”为主题，旨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宣传科技惠民，以科技创新驱动经济发展，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19年9月18日“全国科普日”暨“城关区第十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启动仪式在金轮广场举办。活动围绕主题“礼赞共和国 智慧新生活”，启动仪式现场分区域设有机器人互动体验、科普剧表演、学校社团特色成果表演、航模、海模、车模、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作品展示、无线电定向和测向体验、电子制作VR体验活动等多个展示体验区。

【青少年科技活动】 9月21日，在城关区雁宁路小学，举办第十届城关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专家评审会，大赛共有58所学校参加，收到作品1057件，通过聘请包括中科院、兰州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兰州交通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

大学、兰州市教科所、城关区教研室等 11 名专家，通过初审、答辩、综评等过程共评审出各类奖项 435 项，其中竞赛类奖 105 项，展示类奖 330 项。

【未成年人科普宣传】 为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水平，丰富未成年人暑期生活，培养未成年人的兴趣爱好，提高他们的动手能力，激发创造力，城关区科协组织开展“2019 年青少年暑期科普活动”。加强和推进城关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引导未成年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区科协为科普迷们组织包括科普大篷车进社区、人形机器人表演、澳斯博士科学表演秀、科普教育基地的参观等。活动从 7 月 12 日开始直到暑假结束。

【科普讲堂进校园】 4 月 15 日上午，为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升师生的科学素质，推进城关区中小学科普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城关区教育局、科协和甘肃科技馆联合在天庆中学举办 2019 年春季送科普讲座进校园活动。让更多青少年近距离感受科学的魅力与价值，获取科学的思维与方法，激发他们探索科学奥秘的热情。6 月 18 日，“体验科学·快乐成长——2019 年兰州市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在安乐村小学正式启动。活动的目的是希望广大青少年通过学习调查体验，从小树立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坚定攀登科学高峰的信心决心。

【科普宣传载体建设】 2019 年新增“科普 E 站”科普电子宣传平台 33 台，将逐步安装在各社区、区属中小学校。简单易操作的触摸屏将全自动地进行所需内容的搜索、提取、分类、聚合与人工编辑，提供个性化的科普资讯等多个专题栏目，实现科普信息的及时获取、更新。利用“城关科普”微信公众号平台，提升科普信息化水平。目前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已达 11200 人，年累计发布科普信息 1870 余条，传播科学知识、交流科普经验。开发科普产品。由科技局、科协与北方文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联合制作的《20 世纪科技史上的重大发现》光盘 240 套发放到区属各中小学。开展科普大篷车“三进”活动及“科普画廊”维修更换工作。深入社区、学校、农村开展科普大篷车宣传活动 60 余次，受益人数达到 3.5 万余人次。（）

残疾人联合会

【概况】 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为群团组织，现实有在编人员 6 人，下设二级部门“城关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实有在编人员 8 人，为全区 15380 名残疾人：视力残疾 2205 人；听力残疾 2072 人；言语残疾 145 人；肢体残疾 7352 人；智力残疾 1575 人；精神残疾 1780 人；多重残疾 251 人）提供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托养、文体宣传、信访维权等服务。2019 年“城关区残疾人康复中心”被甘肃省政府残工委表彰为全省“残疾人之家”。

【扶残助残】 全面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障政策，配合区民政局完成 5207 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725 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前审核工作；为 1024 名 70 岁以上贫困老年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61.44 万元；组织动员社会帮扶贫困残疾人 1300 人，基层党组织帮扶 15 人，其他扶贫 20 人，城镇残疾人低保上浮覆盖率达到 100%。做好全区残疾儿童“控辍保学”工作，帮助 15 名失学儿童重返校园，为 261 名残疾学生和残困家庭子女入学提供资助。投入资金 3.15 万元，对家庭因重大变故、交通事故和生活遇到困难的 30 名残疾人，给予了 500—2000 元不等的一次性临时救助；“两节”期间投入资金 240 万元，集中慰问困难残疾人 3000 人。为 24 名残疾人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处理来信来访和民情通热线反映问题 240 余人次，转办率和办结率 100%。为 2532 名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以“免费爱心餐”和“居家照料服务”居家托养服务；依托城关区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和兰州康乐老年公寓等社会服务机构，为 120 名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服务。

【康复工作】 制定《城关区贯彻落实甘肃省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为 0-17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和孤独症等符合项目要求的 246 名各类残障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服务。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项目，为 1022 名肢体残疾人、170 名视力残疾人、170 名听力残疾人提供个性化辅具适配服务；为 400 余名精神病患者免费发放药品，

为 50 名精神病患者提供免费住院，托养服务；为 600 余名残疾人提供免费体检、中医理疗等康复服务。康复服务率 89.98%，残疾人辅具适配率 95.85%。发挥助残志愿者作用，开展残疾儿童融合活动 9 次，参与儿童及家长 500 余人次；组织教师、家长培训 8 次，全年培训教师 50 余人次、家长培训 100 余人次。

【残疾人就业工作】 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就业培训科目，全年共组织 341 名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免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推荐安置残疾人就业 265 人，带动就业 75 人。协调税务、财政等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入库 1.277 亿元。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充分利用“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举办残疾人就业专项招聘会四场，全年残疾人就业、培训实名制统计工作任务完成率达 100%。发挥“城关区助残公益实体店”在全区重度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中的主力作用，开展残疾人文化创意培训 4 班（次），培训人数 106 名。与甘肃陇原巧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开发适合残疾人加工生产的项目，为有一技之长的重度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平台，解决重度残疾人居家就业 100 余人。畅通线上和线下销售渠道，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4.56 万元。

【组织工作】 落实《城关区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十三五”实施方案》，加大对残协委员培训力度。采取集中培训方式，培训区街残联干部 80 人次、专职委员 2800 人次；采取在线

培训方式，培训专职委员 189 人；法律法规专题培训两个班次，培训 300 余人次。全面落实《甘肃省残疾人证管理实施办法》，扎实做好第三代残疾人证换发试点工作，已完成四个街道的残疾人类别、等级重新评定工作，为全面完成好换证任务奠定了基础。认真做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配齐各社区缺失残疾人专职委员共计 23 人。

【宣传文体工作】 实施“康复体育进家庭”项目，创建国家级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天水南路社区）1 个，举办各类体育活动 18 次，推荐特奥运动员 10 人，开展康复体育进家庭 600 户，组织残疾人参加全民健身计划 200 人次。组织开展“自强脱贫，助残共享”为主题的第二十九次“全国助残日”活动，承办“兰州市第三届特奥运动会”，举办城关区残疾人“第二届乒乓球赛暨特奥趣味融合活动”。

【承担省市为民办实事项目】

1、完成“万户残疾人托养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共计发放 504 人（智力一级、精神一级残疾人），发放金额 75.6 万元。

2、扶持盲人按摩集中就业机构示范店 1 个，为示范店白银路金龙福神按摩中心资金发放扶持资金 6 万元。

3、通过摸底、筛查，评估，共为 95 名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完成助残康复救助项目任务数的 170%。

4、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共投资 18.9 万元，为

100 户盲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尹芙光）

军事·法治

军事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陆军预备役高射炮兵师第三团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陆军预备役高射炮兵师第三团

【党委能力建设】 开展“坚持根本制度、强化党委领导”民主集中制等理论学习，全面提高党委科学决策水平和战略谋划能力、真打实备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时期党的强军思想武装官兵，铸牢对党绝对忠诚的思想根基，引导官兵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听从党中央和中央军委指挥；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章》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组织党委（预备役连队党支部）书记培训，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双重组织生活和述职述廉等制度，自上而下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度，探索预备役营连各级各类组织设置、职能定位和运行机制，发挥组织功能，提升党委（支部）抓建能力。坚决全面彻底肃清郭伯雄、徐才厚、房峰辉、张阳流毒影响，压紧压实“两个责任”，紧盯重点问题开展重点领域和行业风气整治，抓好反腐倡廉“每季一课”教育，聚力解决“四个不纯”“七个弱化”问题。

【思想政治建设】 开展六个专题的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官兵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

着眼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预备役部队改革在即，扎实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强军重任”主题教育、“学习十九大、奋进新时代、担当新使命”专题教育和“认真履职尽责，迎接改革大考”讨论交流活动，引导官兵坚定理想信念，端正价值追求，自觉服从大局。开展“学习党纪法规，做合格党员”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强化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准确把握官兵思想，通过组织生活会、开设意见箱、汇报思想、谈心交心等方式倾听基层呼声，主动化解矛盾，解除思想顾虑，强化“一盘棋”思想，浓厚“一家人”氛围。注重开展人文关怀，关心官兵个人和家庭实际困难，开展慰问和救济工作，定期组织心理疏导和法律服务，帮助解决涉法纠纷，积极协调驻地政府解决官兵家属就业、子女入学等现实问题，看望患病住院官兵及亲属，用爱兵暖心的实际举措体现组织关怀，激发官兵投身强军实践的热情和动力。2018年，团在中央媒体共刊稿3篇，被师表彰为“政治工作先进单位”。

【军事训练】 坚持发挥战斗力建设核心领导作用，始终把军事训练作为中心工作，推动各项工作向能打仗、打胜仗聚焦用力，着力提高部队实战化水平，强化教育引导，聚焦“重塑、转型、强能”抓教育转观念，深化“和平积弊大起底大扫除”活动成果，抬高实战化训练起点，凝聚实战化训练思想共识，营造抓训备战的浓厚氛围。强化一线指导，坚持党委议训，认真贯彻军委军事会议精神，对照“八查”拉清单摆问题，查找解决影响制约军事训练质量效益的矛盾问题，党委首长带头组训任教、参评参考，严格执行军事训练一票否决制，促进实战化训练落地生根。强化依法治训，深化《预备役团军事训练大纲》试训成果，结合实际规范完善高炮分队训练制度机制，促进基础训练、专业技能和战术训练更加系统化、具体化、科学化。强化训练保障。投入1万余元制作购买训练器材，规范设

置训练场地，完善训练设施，为官兵配齐作业包、指挥尺、训练教材，确保训练完成。2018年，团代表师接受西部战区陆军军事训练考核，单位综合成绩合格率达到81.8%，取得西部战区陆军预备役部队第二名。

【战备建设】 按照能打仗打胜仗标准要求加强战备建设，系统规划、精细抓建、协调推进，不断提高应急应战能力。落实战备教育，利用年度整组、军事训练、野外驻训和节假日战备时机开展安全形势教育、历史使命教育和战斗精神教育，提高官兵战备意识；落实战备制度，修订完善作战和非战争军事行动方案预案，建立三级战备值班体系，检查督促战备值班分队保持良好战备状态；强化战备训练，结合节日战备和重大敏感时机组织紧急出动和重要目标防卫处突演练，提升快速动员和遂行各种应急任务能力；抓好战备建设，规范作战值班室设置，完善机关“三室两库”“六室八库”和营连“两室一库”建设，抓好战备物资补充和储备。

【非战争军事行动能力建设】 进一步加强编组在兰州市水运管理局的“水上救援分队”和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的“抗震救援分队医疗救护组”建设，编齐配强人员装备，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定期落实突发情况处置训练和应急演练，保证随时能够出动执行任务。在师指导下组建抗洪抢险应急分队，投入3万余元购置抗洪抢险物资，组织抗洪抢险骨干集训和应急演练，全面提升遂行非战争军事行动能力建设。

【后勤装备保障】 以作战需求牵引聚焦备战打仗开展后勤装备保障工作。抓好经常性保障，紧贴服务官兵开展伙食、医疗、营房保障，广泛征求官兵意见，定期组织官兵体检，全力解决病退人员遗留问题；严格落实制度，深入开展“经费物资、装备器材、军事设施清理清查”和“经费资金资产清理”，全面掌握经费、装备、器材、资产等的底数，进一步规范

物资集中采购制度。规范装备管理，对照库室建设标准和装备管理“三分四定”要求，开展兵器室正规化建设和武器装备配套规范整治。

【安全管理】 把抓安全管理作为保底工程，每月定期分析安全形势。深入开展“贯彻落实新条令、塑造陆军好样子”活动，立起依法从严治军新标准。以“行法治、抓从严”“安全警示月”和“重大安全隐患‘六项整治’”活动为牵引，紧盯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常态抓安全教育、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组织“典型事故案例大反思”“安全管理领域和平积弊大扫除”和安全责任大讨论活动，落实大项军事活动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确保部队安全稳定。

【基层建设】 强化依法按纲抓建意识，推动基层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按照“调整编组布局，优化力量配置，保证力量要素齐全，人员满编到位，专业对口适用”原则开展整组工作，对照“四本”“三册”“一卡”“一案”“一图”“一表”标准，对18个营（连）部建设进行统一规范，健全8个营（连）库室，完善文化活动设施，更换部分制度标牌。7月和9月，利用55天时间，组织一营一连、三营七连、团指挥连共221名预任官兵完成双37、57高炮专业和指挥专业技能训练，开展国防教育、形势教育和政策法规教育，对预备役营连党支部书记组织集中培训，基层全面建设有了新提高。

【支援地方建设】 深入扶贫帮困，与榆中县来紫堡乡东坪村结成帮扶对子，对村党支部和8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精准帮扶，进村入户宣传党的扶贫政策，了解生产生活情况，帮助分析致贫原因，制定以入股地方农业龙头企业为主要方式的产业扶持扶贫措施，看望贫困户并送去慰问品，协调兰州大学第二医院专家为村民免费义诊，发放3000余元各类药品，

全年投入帮扶资金8万余元。开展军民共建，4月，参加城关区植树绿化活动，7月，代表师参加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庆八一革命歌曲大汇唱”军民联谊活动，参演节目得到地方领导和观众的一致好评。11月，选派7名官兵为段家滩小学2个班116名学生上国防教育课，帮助组织军训，得到师生一致好评。

（ ）

人民武装部

【概况】 2019年，城关区人武部坚持把练兵备战、国防动员作为主责主业，紧密结合自身建设实际，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能力素质稳步提升。

【提升练兵备战能力】 全面落实部党委议战议训制度，形成党委议定决策、领导分工负责、科室主抓落实的抓练兵备战闭合回路。及时修订完善各类预案，配齐应急战备物资，民兵应急值班分队始终保持良好的战备状态；先后组织多批次基干民兵，分科目、分专业进行集中轮训备勤，完成规定的训练任务，民兵遂行非战争军事行动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针对部机关“基本技能弱、基础体能差”的问题，严格落实早操和体能训练制度，有针对性的抓好理论学习和技能训练，确保全员参训、全员参考、全员合格。

【民兵调整改革】 先后与辖区多家企事业单位达成编兵协议。应急队伍重点突出“一专多能”的要求，主要以辖区社会救援组织、退役军人为主进行编组。将民兵应急分队纳入城关区应急管理体系，建立组织指挥、力量建设、情报共享和联合保障等机制。区委、区政府先后投入经费500余万元，对民兵训练基地供水供电供暖、训练场地、基础设施、生活环境等进行提升改造，圆满完成年度民兵轮训备勤保障任务。

【提高兵员征集质量】 继续坚持以“五率”考评为重要抓手，着力在提高大学毕业生和二本以上大学生征集比例、在提升应征青年综合素质和入伍适应能力、在为高原部队备战打仗提供坚强保障上狠下功夫。3月底前，超额完成年度兵役登记任务。利用5天时间，对预定新兵集中进行役前教育训练，让预定新兵直观了解部队，提前适应军营生活，最大程度的暴露新兵身体和思想上存在的问题。及时对外公布了三级廉洁征兵举报电话，设立廉洁征兵举报箱。组织征兵工作的人员签订《廉洁征兵承诺书》，邀请廉洁征兵监督员，在组织体检、政考等关键环节进行现场监督。

【国防动员】 充分发挥区国动委领导机构主导作用和专业办公室职能作用，结合兰州机构调整改革契机，重新对城关区国防动员委员会领导机构及各专业办公室办事机构进行调整补充，进一步明确国防动员工作的职能地位，修订完善各类专项预案；按照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三项基础”建设要求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试点任务，重点对雁南、雁北街道武装办公室、器材室和青年民兵之家等硬件设施进行规范。统一《基层武装部工作职责》《基层武装部部长职责》《民兵连长职责》等13项职责和制度规定，基层武装阵地建设有了新的发展。

【双拥共建】 协调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举行为烈军属和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启动仪式，现场为辖区烈军属和退役军人发放光荣牌；八一前夕，组织区上四大班子，在民兵训练基地开展国防教育和“军事日”活动，通过弘扬爱国主义，有效增强党员领导干部的国防意识；组织在编民兵积极参加“兰马赛”安保、黄河风情沿线党政军机关义务植树和环境卫生清理整治等活动。城关区连续第九次获得了全省“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

(袁博)

人民防空

【概况】 2019 年，建成首个街道人防指挥中心和便携式卫星系统；配合区委、区政府开展了防汛和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人防基本指挥所运行维护管理系统建设已经完成省人防办立项，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在 32 中学开展“5.12 防灾减灾日”人口疏散演练和宣传活动；配合市办完成室内防空袭演练；通过卫星视频会议测试，联通，保障，无人机训练，做好各指挥系统的维护，确保每周与省、市视频连接训练；完成全区 25 所初级中学人防教材的发放和 9 支人防专业队伍的整组。

【通信警报】 与省、市人防办机动指挥所实现有效联通，组织机动指挥所（车）赴陇南市两当县、徽县、宕昌县参观学习红色革命圣地、开展机动指挥所拉动训练。对全区防空警报网进行维修升级改造，完成全区“9·18”宣传及警报试鸣任务，警报鸣响率达 100%；加强人防指挥信息数据库建设，充实更新人防指挥信息资料；充分发挥区人防应急指挥所（车）功效，建成人防无人机系统，积极参加各类应急管理。

【工程建设和管理】 严格落实“结建”政策，在重点突出对“九州地区”自审人防工程项目监管的同时，加强对早期人防工程隐患的排查；配合市人防办对兰州轨道交通 1 号线各站点进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临夏路早期人防管理房翻修；加强对全区人防应急指示牌的安全管理；完成全区人防规划编制相关数据的报送。

【“平战结合”建设】 制定《城关区人防办 2019 年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定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计划安排，对全区已建人防工程管理使用情况进

行普查；对全区重点人防平战结合单位发放文件并开展消防检查；完成新增平战结合利用面积的统计；加强对人防租赁网点的安全管理及协议的签订，完成费用的收缴。

【宣传教育】 配合市人防办分别在“5.12”防灾减灾日、“9.18 警报试鸣日”进行大型宣传，发放各种宣传品 30 万余份，展出宣传图板 60 块，发放宣传资料 15 万多份，移动警报车在城区主要街道开展巡回宣传，66 个社区在各自地域配合宣传，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20 万份，对 30 家社区人防工作站进行检查指导，对 2019 年人防社区工作进行专题研究，举办全区社区人防工作培训；新建 20 个社区人防工作站和 1 个社区人防示范性社区。

【机关“准军事化”建设】 按照国家、省、市人防办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年度目标任务，突出对“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等重点工作的落实，狠抓人防类专业训练和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张林强）

法治

公安

【概况】 2019 年，分局全面推进“四重一难”重点工作（扫黑除恶、禁毒整治、“一标三实”社区警务、合成作战四个重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一个难点），大力加强公安队伍“四化”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稳步推进“公安改革”和“科技信息化”建设应用，奋

力打造“最平安的政治核心区、最平安的经济商贸区、最平安的旅游观光区、最平安的科技文化区、最平安的高新产业开发区”，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在加快事业发展、推进平安建设、保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取得新成效。4月29日，城关区荣获2018年全市禁毒工作综合奖。8月1日，全省公安机关刑侦技术模拟案件现场勘查练兵比武活动在省公安厅刑侦局举行，分局刑事技术大队夺得桂冠。8月20日，在全市公安机关举行的警务督察业务“大练兵、大比武”竞赛活动中，分局代表队以总分第二名的优异成绩荣获团体二等奖。2019年，分局综合工作成绩突出，荣立集体二等功；全局4个集体和88名同志受到表彰奖励。

【反恐维稳】 分局坚守“省会保卫”这一中心任务，着力打造“平安城关、法治城关、和谐城关”。全力巩固全区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全区社会治安呈现“五零六降六升”的良好态势，即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恐怖袭击案件、规模性进京集访事件、个人极端暴力案件、重特大恶性刑事案件“零发生”；刑事警情同比下降22.1%，刑事发案下降5.7%，八类案件发案下降23%，可防性案件下降52.6%，入室盗窃案件下降43.2%；破案强奸、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同比上升3.3%，“两抢一盗”案件破案率上升0.7%，破获命案积案上升433.3%，破获毒品案件同比上升8.5%，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同比上升8.1%；破获涉黄刑事案件上升18%；破获电信诈骗案件同比上升530%，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突出核心圈安全保卫，健全完善三公里政治核心圈和五公里安保防控圈体系建设，以省市党政首脑机关领导驻地为核心，辐射带动周边，实行区域联动，持续巩固核心圈安全保卫，落实属地网格管理责任，最大限度屯警街面，严密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确保中心区绝对安全。强化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加强

重点人员动态管控，落实邪教人员、民运分子管控措施，坚决防止发生滋扰破坏活动。严密反恐防暴工作，排查暴恐隐患，强化反恐 PTU 快速反应和 24 小时街面巡控，严防严打暴力恐怖活动。强化节会安保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圆满完成建国 70 周年大庆安保和除夕夜群众敬香、“两节两会”、东川拱北、“兰马赛”“兰洽会”、高考中考等节会安保和 85 批次重要警卫任务，坚决保障了中央首长来兰视察的绝对安全，平稳渡过“3.14”“6.4”“7.5”等敏感节点，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 195 起，有效保障全区社会稳定。

【打击犯罪】 分局紧紧围绕扫黑除恶、禁毒整治、“一标三实”社区警务和合成作战四个重点，以及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这个难点，不断强化情报导侦理念，优化打击破案机制，夯实公安基础，突出打击重点，提升打击效能。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750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316 名，移送起诉 1426 人。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打好“动员部署整体战、基础排摸阵地战、线索核查攻坚战、专案侦办歼灭战、部门协同合成战、舆论氛围宣传战、纪律作风强化战、迎检督导决胜战”这八场战役为载体，延伸拓展“五市场一部一村”线索排查，打掉黑恶势力团伙 24 个（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 1 个，涉黑涉恶犯罪集团 5 个，恶势力团伙 16 个，村霸 2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225 名，破获案件 176 起，查处治安案件 16 起，形成了严打、严防、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集中攻坚“命案”等严重暴力犯罪，积极运用现代刑事科学技术手段，不断提高精确打击能力，成功侦破命案现案 13 起、积案 16 起，抓获命案逃犯 17 人。推进合成作战实体化运行，建立以指挥中心和合成作战中心为“龙头”，以技侦、网侦、图侦、刑事技术、科通等部门为支撑，反恐、国保、治安、经侦、信访等各警种广泛

参与的“1+4+N”合成作战工作模式，有效提升信息化、动态化条件下公安机关核心战斗力。集约打防电信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坚持第一时间接警受理、紧急止付，挽回群众损失；坚持分类宣传、预警提示，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坚持全网整合、情报导侦，协同打击各类电信诈骗犯罪。2019年破获电信诈骗案件504起，电信诈骗起诉115人，公诉36人。

【禁毒工作】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缉毒破案、禁吸戒毒、帮扶矫正工作，形成多管齐下、联合发力的“大禁毒”工作格局。全年破获毒品案件281起，缴获毒品海洛因14799.74克、合成毒品3116.97克，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308名，起诉228名，查处吸毒人员1321人，投送强制隔离戒毒968人，社区戒毒处置265人。

【治安管理】 坚持“打防并重”的理念，强化社会治安管理，查处治安案件5283起，收缴各类枪支50把、子弹6485发、管制刀具65把。深入开展治安乱点清查整治，重拳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查处“涉黄、涉赌”案件296起，有效净化了社会环境。全面推进“云剑”行动，抓获逃犯85人，上网逃犯194人，消除社会安全隐患。探索建立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推动派出所警务实战化建设，努力实现“勤务运转科学化、警力部署精细化、指挥协调一体化”目标。践行新时期“枫桥经验”，推动警务阵地前移和治安工作社会化，在全区试点建设城市“平安驿站”11个，提升城市管理和安全防范精细化水平。经区委组织部批准，由社区民警兼任社区支委会副书记，助推基层基础工作。深化“放管服”和“四办”改革，按照分局推行“放管服”“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实施方案和“全国通办”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方式，优化办事流程，年内，出入境管理大队依法受理省内异地办证1427本，省外异地办证637本，本市户

籍办证 10946 本，合计办证 13010 本，办证合格率达 100%。持续推进公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支持，斥资 500 余万元购置 40 辆警务用车，公安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优化巡逻防控布局，发挥巡防大队机动灵活、反恐 PTU 武装震慑、治安派出所屯警街面优势，加强与派出所对接配合，强化街面巡控、治安管控、安全稳控，群众安全感明显提升。强化火灾防控工作。强化源头管控，突出重点排查，坚持常态整治，落实消防单位安全责任，最大限度减少火险隐患。

【执法规范化建设】 按照《分局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意见》，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活动，及时发现办案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着力解决立案、调查取证、量裁处理、服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规范问题。6 月，分局法制大队制定的《办理伤害案件落实“24 小时黄金取证期”还原案件事实工作规定》入选全国公安机关“优秀刑事执法制度”，受到省厅通报表扬。本年度分局信访部门受理来信来访 719 件，办结 715 件，办结率 90%。其中列为一、二级预警信访案件 174 件，办结 170 件，办结率 97%。三、四级预警信访案件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警务督察大队受理群众举报投诉 289 件，查结 289 件，查结率 100%。查结的 289 件投诉中，经调查基本属实或部分属实的有 43 件，其余 246 件经查证均不属实。2019 年，分局警务督察大队督办民警维权案件 28 起，受到侵害的民警 26 人；遭受侵害的协警 21 人。

【队伍正规化建设】 分局坚持以党建为统领，从严治党治警，不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队伍正规化建设。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纪律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增强民警辅警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落实从优待警措施，维护民警

执法权益，规范立功受奖、生病住院、健康体检、民警退休仪式等工作，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李志喜）

检察

【概况】 2019年，城关区检察院获得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荣誉称号，2人分别荣获兰州市“最美家庭”“最美母亲”荣誉称号，在兰州市刑事检察业务竞赛中被评为先进集体，一人荣获二等奖、四人荣获三等奖。

【党建工作】 充分发挥党建“服务中心、建设队伍”的作用，突出党支部建设标准化，以“七一”党的生日为契机，组织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开展“凝心聚力守初心”主题党日和“树正气、强党性、提思想、促行动”思想警示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建宣传、组织、凝聚、服务等功能，为检察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依法打击暴力犯罪、邪教组织犯罪、破坏金融安全犯罪等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犯罪，积极服务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批捕涉安全类犯罪案件74件125人，提起公诉267件312人。严惩各类侵犯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批捕严重暴力犯罪45件61人，提起公诉34件71人。依法从严从快办理诸如“7.11”套路贷、甘肃省人民医院女医生被害案等社会关注高、危害严重的案件，为城关区社会治安形势稳中向好作出检察贡献。

【服务保障脱贫攻坚】 批准逮捕涉扶贫领域犯罪案件6件15人，提起公诉6件15人，帮助7名农民工讨回欠薪23万元，向扶贫对象发放司法救助金34.5万元，选派两名优秀干警前往西和县开展驻村扶贫工作。主

动探索将“脱贫攻坚”与司法办案进行深度融合，严防因案返贫现象发生，不断提升检察监督在推进精准扶贫中的工作成效。

【保护生态环境】 受理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 28 件 38 人，提起公诉 15 件 22 人，法院判决 12 件 14 人。积极探索“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新模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针对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污染环境等 8 起环境资源类案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守护绿水青山。

【优化营商环境】 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等涉营商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提起公诉 78 件 202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涉案企业负责人，依法不批准逮捕 22 人，不诉 3 人，最大限度维护民企发展。与城关区工商联联合制定《“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走访企业 1797 家，收集摸排案件线索及问题 346 条，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两起典型案例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十大精品案例。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建立健全提前介入、捕诉审衔接、线索移交等 16 项工作制度，院领导带头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 12 件 78 人。坚持“不拔高、不降格、不走偏”原则，依法批准逮捕涉嫌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34 件 94 人，提起公诉 15 件 166 人，法院判决 6 件 53 人。其中“5.17”案件系区检察院办理的首例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经审查，该案 24 名犯罪嫌疑人涉嫌聚众斗殴、敲诈勒索等共计 15 起犯罪事实，经法院开庭审理后，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二十二年至一年三个月不等有期徒刑，部分被告人被判处 20 万至 5 万不等罚金。

【反腐败斗争与社会治理】 办理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21 件 21 人，

批准逮捕 4 件 4 人，提起公诉 18 件 18 人。办理兰州市首例涉嫌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法院已开庭审判。运用检察建议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工作，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行业乱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30 份，收到回复 21 份，深入分析社会治理中的薄弱点和风险点，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探索构建社会治理新模式。

【刑事检察】 按照省市院安排部署，开展做优刑检工作“百日大提升”行动，审查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1260 件 1723 人，提起公诉 1428 件 1935 人。强化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7 件，撤案 15 件，监督行政执法立案 2 件，书面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情形 30 件，纠正漏捕 119 人，纠正漏诉 114 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区院提起抗诉的曾某某挪用资金一案成功获得改判。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立案审查羁押必要性案件 48 件 48 人，作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41 件 41 人，采纳执行 30 件 30 人，监督 427 名监外执行人员，审查特赦人员 10 名。

【民事检察】 受理民事监督案件 45 件，审结 34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4 件，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2 件，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 1 件，监督民事执行活动并发出检察建议 3 件，不支持监督申请 7 件，收到采纳检察建议回复 18 件。针对申请民事监督的一起合同纠纷案件，与法院积极协调，在不影响民事案件正常审理的情况下，保全了与该合同纠纷有关的一个公司账户，解除账户冻结，让民营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行政检察】 立案审查行政监督案件 30 件，其中督促行政机关履职 9 件，非诉执行监督 21 件；审查后发出检察建议 28 件，收到采纳回复 26 件。制定《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与辖区 25 家行政机关共同会签《城关区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协作方

案》，建立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双向衔接机制，两项举措均系全省首次。针对“违法建筑非诉案件拆除执行难”的问题，向法院和自然资源局发出 21 份检察建议。

【公益诉讼】 受理公益诉讼线索 181 件，立案审查 53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52 件，收到整改回复 50 件。积极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主动落实“黄河之滨会更美”载体活动实施方案，严厉打击城关区黄河流域“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不法现象，全面整治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行为。

【内设机构改革】 把内设机构改革作为优化检察职能配置，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的突破口，将我院原公诉、侦监等 15 个部门及人员进行职能整合，形成 7（业务）+3（综合）共 10 个内设部门。内设机构改革后正式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统一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等职能，不断提高办案效果，提升监督效率，促进司法责任制落实见效。

【认罪认罚从宽】 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将认罪认罚从宽机制导入司法程序，与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城关公安分局等多家单位联合签发《关于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实施细则》，对 1586 件 1772 人涉及盗窃罪、危险驾驶罪等符合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在起诉书中提出认罪认罚从宽量刑建议，经开庭审理后取得预期效果，全年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 75.53%。7 月份启动职务犯罪案件认罪认罚程序，对拓宽认罪认罚从宽工作进行积极尝试。

【三效有机统一】 在办案过程中牢固树立“三效有机统一”理念，坚持以政治效果为导向，以法律效果为要求，以社会效果为落脚点，确保每一

个案件都能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对于醉驾等轻微刑事案件联合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通过事故视频模拟、案例讲解、肇事车辆展示、犯罪成本核算、现场训诫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在保证案件法律效果的同时，注重实现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依法批准逮捕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案件 39 件 47 人，起诉 51 件 98 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不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案件 28 件 34 人，不起诉 7 件 8 人，附条件不起诉 4 件 4 人。联合区教育局召开了两次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推进会，覆盖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及民办非学历学校；我院检察长及两名副检察长在中小学校兼任法治副校长，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与城关公安分局召开联席会议，会商建立性侵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制度，综合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

【队伍建设】 以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培训方向，按照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更高要求，通过以老带新、学践互促，大力开展岗位练兵，强化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专业思维和专业素养，着力培养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一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教育培训省级师资库；在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评选活动中，一名干警制作的课程荣获全市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

【接受监督】 建立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联系机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半年检察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开展“检察开放日”系列活动，充分听取受邀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营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借助 12309 中国检察网案件信息公开平台及窗口接待、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等方式，打造开放式检务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重要案件信息和法律文

书，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高检务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检察宣传】 通过准确定位强化引导、更新理念创新手段、分析受众释法说理、坚持原创形成特色等多项举措，将检察宣传融入检察业务工作当中，注重与业务创新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检察宣传“助推器”作用，维护好检察意识形态阵地。2019 年报纸等传统媒体刊发我院工作亮点及动态信息 20 余条，其中国家级报刊 8 条；各类网络媒体推送相关信息 60 余条，微信公众号发布 100 余篇原创文章。（马俊、马娜）

审判

【概况】 2019 年，区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定不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序推动“两个一站式”建设，持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效，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33805 件，同比增加 5760 件，结案 24178 件，同比增加 4302 件。

【刑事审判】 突出重点严惩犯罪，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受理刑事案件 1948 件，审结 1531 件。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发挥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作用，理清工作思路，确定工作重点，院庭长带头依法快审、快判、从严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累计受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7 件 54 人，成功审理“夏某某”为首的全市首例“套路贷”案件、“陈某”全市首例“保护伞”案件，不断将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引向纵深。

【民商事审判】 立足职能主动作为，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受理民商事案件 21382 件，结案 14185 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提升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力度，审结买卖、服务、承揽、企业改制、股份转让等案件 1648

件。着力提升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案件 4037 件。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完善家庭成员司法保护和社会保护措施，采取入家调解、巡回审判等方式，设置婚姻冷静期，开展心理辅导，审结婚姻家庭类纠纷案件 1321 件，促进家庭和谐。

【**行政审判**】 受理行政案件 403 件，审结 303 件。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司法职能，受理涉环境资源案件 56 件，审结 47 件，配合省高院开展“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审判周宣传活动，采用 7 人合议庭审理模式，集中审理 8 起检察机关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邀请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旁听庭审，进行审判实务研讨，完善工作运行机制，为巩固“兰州蓝”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4 件案例入选全省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2 件案例入选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 受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312 件，结案 247 件。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探索符合未成年人心身特点的审判工作方法，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代表参与刑事案件审理工作，在判前判后进行有针对性的心理干预，减轻未成年被告人恐惧和抵触心理，切实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在涉未成年民事案件审理中，坚持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对涉及未成年人抚养案件作全面调查，引入心理疏导与测评体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司法保障。加强审判延伸工作，深入开展送法进校园、法治讲座、模拟法庭等活动，促进未成年人养成法治思维，维护校园安全。

2019 年区法院审理阶段案件统计表

案由	受理案件数	审结案件数
刑事	1948	1531

民商事案件	21382	14185
行政案件	403	303
未成年人案件	312	247
合计	24045	16266

【案件执行】 受理执行案件 9760 件，执结 7912 件，执行到位金额 3.3 亿元。突出执行指挥中心作用，利用查控、指挥、管理三位一体执行指挥系统，集约化管理，专人查控。对执行案件进行繁简分流，简案专人快办，繁案分流并作出财产登记，统一账目化管理规范执行行为，加大监管避免选择执行。采取媒体曝光、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等措施，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 674 人、法人 170 个。加强与公安机关合作，用足用强执行强制措施，依法对有能力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实施司法拘留 144 人，促使 97 人履行法定义务，对 71 件 74 名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移送公安机关进行查控，已控制 24 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侦查 4 件 4 人。开展司法拍卖 273 件，成交 114 件，成交金额 1.18 亿元，打通了资产处置变现 “最后一公里”，化解执行财产变现难的问题。以专项行动为抓手切实提高执行工作质效，开展涉民生、涉党政机关、涉军停偿、涉金融债权案件等专项执行行动，有效化解一批“钉子案”“骨头案”，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

【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 完成全省第四批员额法官遴选工作，6 名新入额法官有效缓解了我院“人案矛盾”。围绕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核心要求，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权限，强化审判委员会宏观指导职能，推动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化。完善专业法官会议，统一裁判尺度，促进审判权的规范运行。健全审判态势分析研判和均衡结案管控，强

化超期案件督导问责力度，推动形成收结案件动态平衡、未结案件相对稳定的良性循环。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审结案件 6323 件，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目前审结的 7 起涉黑、涉恶案件均由院、庭长担任审判长审理宣判，模范作用进一步显现。

【完善司法公开机制】 加强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建设，推进庭审同步录音录像和网络直播，公开裁判文书 12781 份，庭审直播案件 1120 件，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以信息化建设服务案件审理，推动审判工作精细化，采购文书辅助软件、法条及电子文书生成软件等智能辅助软件，提升信息技术在执法办案过程中的应用水平。加强审判管理日常监督，对审判执行案件的流程节点逐案审核，开展常规评查和专项评查，保障尽快结案，维护当事人权益。加强和改进司法救助工作，为 5 名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金 29.3 万元，为 14 名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 6.8 万元，让生活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暖。

【法院队伍建设】 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丰富党建活动方式，邀请专家、学者讲党课，寻初心、讲担当。开展瞻仰烈士陵园、党员进社区、“初心与使命”演讲比赛、传唱红歌、经典诵读、知识竞赛、深入帮扶联系村马家沟村宣讲等活动，利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公务员培训等开展网络在线学习评比活动，进一步激发学习热情和动力，增强全院干警的政治素养。聚焦“四风”问题新动向、新表现，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深挖细查、立查立改，强化执纪问责，对干警中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进行工作约谈 103 次 103 人次，教育和引导干警守住底线。围绕全区重点工作，倡导干警积极参与驻

村帮扶、文明城市创建、垃圾分类、冬防等工作，树立良好的法院干警形象。

【接受人大、政协监督】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汇报法院工作开展情况，积极配合人大、政协开展专项调研和执法检查工作。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通过调研视察、旁听审判工作等方式，认真听取建议。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认真办理检察建议，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常态化，配合检察机关履行诉讼监督职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运用新媒体，加强法院宣传工作力度，拓宽人民群众了解法院工作途径。

【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 在借鉴先进经验和工作方法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诉讼服务中心整体工作规范》《诉讼服务大厅立案规范》等 20 余项制度规定，确保各项诉讼服务工作有序开展。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第三方调解机构合作，聘请专业的调解机构参与到诉前调解工作中，邀请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和退休法官参与诉前调解，整合社会资源，形成化解矛盾整体合力，累计完成诉前调解 227 件。成立跨域立案工作领导小组，推进跨域立案服务，增设跨域立案服务区域，张贴立案流程示意图，完成立案 20 件。以“互联网+诉讼服务”模式，实现立案方式多样化、诉讼服务功能全方位化，推进网上立案平台应用实效，实现网上立案 217 件，设立自助立案专区，引导当事人通过自助设备完成立案 3110 件。购置案件自助查询终端、诉讼风险评估终端、自助阅卷等设施设备，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功能，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利的司法服务。

【获奖情况】 少年法庭被命名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城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受最高人民法院“为全面停止军队有偿服务工作提供司法保障表

现突出的集体”通报表扬，执行局荣立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集体三等功”、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体三等功”，民三庭荣获“全省法院先进集体”“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政治部党支部、执行局党支部荣获全市法院 2019 年度“先进党组织，毛世祥受最高人民法院“为全面停止军队有偿服务工作提供司法保障表现突出的个人”通报表扬，并荣立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个人二等功，郝辰光荣获“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个人”，邸泽庆、郑鹏、王琼荣获全省法院“百日会战”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个人，张金凤、孙晓娟、任芳、高天飞、葛永明、郝辰光、杨伟、马忠贤荣立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个人三等功，苏伟荣、齐春晖、张永强、刘冬郁、刘雅新、李泽霞、张星平、张金凤、黎永红荣获全市法院 2019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苏克鸿、赖兴萍、马秀霞、陈浩、金济勇荣获全市法院 2020 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郝嵘）

司法

【概况】 2019 年，区司法局以重组司法局为契机，紧扣“一个统筹、四大职能”新职责新定位，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全面推进城关法治建设、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我局被推荐为“2018-2019 年度全国创建‘平安医院’活动表现突出集体”和“全国‘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表现突出集体”；甘肃第三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冯小平同志被推荐为“2018-2019 年度全国创建‘平安医院’活动表现突出个人”。

【执法监督】 完成全省第五轮执法资格培训考试换证工作，全区行政单位通过考试持证上岗近 1400 人，为拆违的行政执法活动提供了法治基础

保障。充分发挥依法治区办职能，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使全区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的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对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发挥重要作用。

【行政复议】 全年收到行政复议 40 件，立案受理 39 件，已审结 37 件（调解结案 2 件，撤回申请 1 件，维持 1 件，责令履行 2 件，撤销 31 件）未审结 2 件，不予受理 1 件；出庭应诉一审案件 69 件，其中行政强制 20 件，行政征收 3 件，行政赔偿 20 件，国家赔偿 12 件，行政许可 1 件，行政确权 1 件，信息公开 8 件，撤回起诉 3 件，一审审结 37 件，未审结 29 件；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 5 件，审查通过 3 件，退回 2 件。向市政府、区人大报备 3 件。

【人民调解】 依托行业协会组建 16 个专业、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商会调委会 3 家，律师调解室 3 家，完成品牌纠纷调解室 2 个，有效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的建设。举办人民调解工作培训 2 期。针对辖区居民高发的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等六类案件已进行 1000 余次排摸，对排摸出的矛盾纠纷已化解 622 件。针对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部分退役军人、恶性或极端事件等问题，各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全面摸底调查 1802 次，对排摸出的矛盾纠纷化解 4 件。全年全区各人民调解组织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3125 件，调解成功 3119 件，调解成功率 99.8%。

【社区矫正】 严格控制请销假措施，持续强化检查核查力度，不断创新监督管理方式，全面实行手机定位并启用“人脸指纹识别”云端签到系统。首批投入 150 台电子腕带监控设备。全面推进社区矫正远程视频督查系统部署任务。安排专人监控、抽查社区服刑人员行动轨迹，有效杜绝社

区服刑人员人机分离、私自外出的情况。会同兰州市铁路运输检察院、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和 18 个驻街道监察室每季度开展社区服刑人员专项治理和档案检查工作。各环节之间信息的有效联络,消除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社区矫正监督全覆盖。全年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306 人。现在册人员 354 人。完成审前调查评估 395 份,警告 67 人次,提请收监执行 7 人,裁定收监 3 人,完成收押 3 人;接受安置帮教人员 950 人;接送刑满释放人员 136 人;完成远程会见 144 场;全区全年社区矫正对象无一脱管漏管。酒泉路司法所所长胡芮滋被评为“全国社区矫正机构先进个人”。

【安置帮教】 在严格落实教育监管的同时,积极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妥善安置“三无”人员。对于已刑满释放人员以及即将刑满释放的人员,联合监狱、就业、民政及行业协会等部门,解决就业问题。对在矫无生活着落人员,及时协调街道,解决最低生活保障等问题。此外联合社会组织开展临时性救助,为生活困难在矫人员发放米、面、油、医疗用品、体检卡等物资。指导社区矫正志愿者指导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中的大学生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帮扶等活动。低于 0.2% 的再犯罪率,为城关区和谐发展和长治久安起到实质性保障作用。

【律师事务】 全区有律师事务所 26 家,有执业律师 212 人。全年代理各类案件 1248 件,其中代理诉讼案件 867 件、非诉讼案件 283 件、代写法律文书 98 件。全年报备涉黑涉恶案件 44 件。为 222 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参与区信访办值班 98 人次。为辖区 25 个街道,171 个社区、村(居)免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实现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全覆盖目标。

【公证事务】 公证处通过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不断拓展公证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模式，大大增强全区公证机构的服务能力，有效地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2019 年办理国内、涉外及涉港澳台各类民事、经济公证 2733 件，（其中国内 2515 件、涉外及涉港、澳、台 218 件）。

【法律援助】 区法律援助中心认真执行《刑事诉讼法》，对未成年人、盲聋哑人涉嫌犯罪案件做到从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三个阶段全覆盖，实现及时指派，落实会见、沟通案情、阅卷和开庭各个程序无缝衔接；认真执行甘肃省《关于在刑事诉讼中加强律师辩护工作的意见》，对符合在审判阶段的 12 种情形，针对具体人群和案情，指派有相应专业特长和熟悉青少年心理特点的律师辩护，公检法司各单位工作衔接配合顺畅，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认真执行兰州市《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工作规定》，切实落实值班律师工作机制，分别在全市第一看守所、区检察院和区法院派驻值班律师，做到咨询解答和认罪认罚工作开展全覆盖无死角。对涉法涉诉案件第一时间介入，分析论证，提出切实解决的方法和途径。对于可以通过诉讼解决的案件，接受政府指派，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法律援助。2019 年援助案件 358 件，其中刑事案件 293 件，法院阶段援助案件 197 件（含重大涉黑涉恶案件 43 件）；民事案件 65 件。代写各类法律文书 148 份。为通过来电、来信和当面咨询的群众提供 13000 余次专业、细致、耐心的法律咨询。

【法治宣传教育】 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开展“周周普法”46 次，通过“兰州城关司法微信”“城关司法微博”“兰州城关普法今日头条”“兰州城关普法抖音”等平台，输出原创微博 1950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24 条，更新、公布、转发优质微博信息 28335 条。在“12.4”国家宪法

日首次将 VR 引进到普法视线。建成集普法宣传、禁毒教育、消防演示等功能为一体的法治文明实践中心。2019 年，城关区被评为全国、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市、区）；区局创作的反映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原创歌曲《守护》在司法部举办的十大原创金曲献祖国活动中荣获优秀奖，司法部部长傅政华亲自颁奖；微视频《我与宪法之孕娃复学》获全国普法办举办的第三届“我与宪法”活动三等奖；反映城关区社区矫正工作的微视频《一千零一夜》在省司法厅组织的社区矫正工作会上面向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进行展播。在兰州市政府系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竞赛中荣获优秀组织奖。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依托区法律援助中心建成包括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律师咨询、公证事务和综合接待五个服务窗口为一体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依托各基层司法所建成 24 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依托村社区建成 171 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城关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已进入服务内容建设阶段。城关区政务服务大厅和城关区信访服务大厅分别放置省司法厅配发的集“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律师服务、公证申办”等多种法律服务项目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机”，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业务多渠道、全天候、自助化办理的目标。（常琦）

经济

工业、农业、林业、水利

工业

【概述】 2019 年，城关地区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0 户，其中年产值过亿元的重点企业有 15 户。重点企业中的甘肃省电力（本部）、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 户企业年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是城关区工业经济的支柱型企业，这 3 户企业 2019 年共累计完成产值 121.64 亿元，占全部规上工业产值的 71.63%。在城关区的工业结构中，能源（电力、热力、燃气）、生物医药是工业经济的两大支柱产业，对提升工业经济发展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工业经济指标】 2019 年工业经济在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电力公司、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重点企业的带动下，工业经济整体出现上升趋势。1-12 月规上工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169.8 亿元，同比增长 11.9%，完成工业增加值 59.37 亿元，同比增长 11.8%，超市定目标 3.8 个百分点。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由于城关区土地资源匮乏，工业发展空间受限，缺乏新建工业项目、大部分企业“出城入园”等诸多困难和不利因素，加之国家提高了工业固投项目入库标准，严格规范了入库条件，2019 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共 14 个，多为市政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895 亿元，同比下降 65.7%。

【工业结构】 2019 年全区共有规上工业企业 30 户，其中重点企业 6 户（甘肃省电力本部、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兰州

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全区工业总产值 91.95%；**亿元以上企业 15 户**，占全区工业 94%；工业生产结构为传统产业 16 家，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14 家，占比分别为 54.8%、45.2%。截至 2019 年底拥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装备制造、仪器仪表、医药化工、建筑材料、光学电子等 13 个行业。能源（电力、热力、燃气）和生物医药是区工业经济的两大支柱产业。

【工业企业“上规入库”培育】 经过积极培育引导，已将兰州生物技术发开有限公司、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红房子食品有限公司 4 户规下企业纳入到规上企业统计库，帮助企业及时办理了入库手续，将有力促进区工业经济向好发展。筛选确定甘肃沃德食品有限公司、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2 户企业为“上规入库”培育对象。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全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13.8%，占地区 GDP 比重 15.49%，超市定目标 0.79 个百分点。推荐甘肃新华印刷厂、兰州国信环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2019 年第一第二批兰州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经市局审核给予兰州国信环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市工业供销总公司投资建设环境、食药检测实验室项目 15 万元资金扶持；推荐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申报 2019 年省级工业设计企业与智能工厂（数学车间）；推荐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所有

限公司生产的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该单品已获得 300 万奖励资金；指导甘肃省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农产品深加工行业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申报服务型制造业示范平台，已获得市级奖励资金 10 万元。

【非公经济】 2019 年，全区非公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55.2%。全区市场监管部门累计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10.94 万户，同比增长 4.66%；新增市场主体 1.39 万户，同比增长 0.42%。中小企业传统产业正在向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生产性服务业等战略新兴产业方面延伸发展，西脉记忆合金、陇萃堂等 14 户骨干企业入选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非公经济在扩大就业、增加财政收入和推动地区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服务平台】 打造西部创客西北首个以“文化+科技”为主题的产业融合创新基地，2018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吸引了包括科大讯飞、大疆无人机、滴滴出行等知名创新型企业在内的 169 家企业和 43 个创业团队入驻。对兰州创意文化产业园“一园一策”实施精准扶持，帮助园区实现扩容增量，目前该园区入驻企业达 153 家，成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安排投入 1700 余万元，与兰州大学共同建成“城关区双创园·兰大园区（会宁路双创示范街）”，首批遴选的 15 家企业和邀请的 23 家平台类企业已入驻。

【项目建设】 加强项目建设，大力推行前期准备攻坚、提前验

收复工、县级领导包抓工作模式，组建市区级项目团队 36 个，实施重大项目 100 个，开工 85 个，完成投资 225 亿元，其中，兰州环球中心等 22 个新建项目开工建设，建投金悦府等 29 个项目进入主体施工阶段，红楼时代广场等 32 个项目即将竣工。引进新签苏宁小店、智慧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分类、物美超市等招商引资项目 32 项，到位资金 67.01 亿元，包装储备项目 46 个。

【精准帮扶】 制定出台《关于大力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城关区重点产业发展奖励办法》《关于贯彻落实全省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任务分解的通知》等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面临的资金困难，按照《兰州市中小微企业互助贷款工作实施方案》《兰州市万户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分别审核并上报市工信局上报信用贷企业 7 批 19 户、互助贷企业 1 批 2 户，申贷金额 3900 万元；落实市工信局出台的“扶持小微企业创业信用贷款”和省金控集团的“地方特色产业贷款”等贷款政策，累计推荐企业 6 户，合计申请贷款金额 1.5 亿元。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最大限度支持企业发展；累计清偿欠款金额 1.16 亿元，占欠款总额（14578.11 万元）的 79.93%，欠款“清零”企业 111 户，占欠款企业（124 户）的 89.52%。

【节能减排】 2019 年，城关地区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0 户，5000 吨以上重点用能企业 4 户，分别是国电兰州热电有限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兰州市热力总公司。城关区始终坚持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加快转

型跨越发展、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载体，深入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强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2019 年全社会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为+1.19%，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7.4%。

【节能重点项目】 节能重点项目 8 项，计划总投资 4.49 亿元。其中：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污水站扩建项目；国电兰州热电联产“上大压小”异地建设项目，配套长输供热干线工程。强化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全区两家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企业，累计利用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等工业固废 5.8 万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信息化产业】 全区规模以上信息企业 36 家，其中营利性企业 34 家，非营利性企业 2 家，累计完成营业收入营利性企业 28.14 亿元，增速 12.53%，非营利性 1.79 亿元，增速 8.93%。；城区家庭 20 兆及以上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96%以上，100 兆及以上带宽用户渗透率达到 85%以上，4G 网络覆盖率达到 99.2%；18 个行政村宽带接入速率达到 50Mbps 以上，实现乡村光纤网络 100%全覆盖。

【信息产业】 城关区有电子信息数据企业 1438 家，其中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的企业 44 户；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184 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 1093 户；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的企业 117 户。2019 年全年新增数据信息企业 807 家。

【5G 试点建设】 续开展商业中心、黄河风情线、重点区域商用

网络 5G 网络试点工作，其中以万达广场、会展中心、东方红广场三个核心商业区域为重点，开展 5G 规模组网试点建设。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党政机关、重点企事业单位、三甲级医院、三星级以上宾馆、4A 级以上景区、大专院校等重要区域，目前已建成 5G 站址 432 个，2019 年 11 月 5G 正式实现商用。

【两化融合】 积极引导全区 30 户规上工业企业和 36 户规上信息类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估诊断和对标工作，先后为兰州海红、省电力公司等企业争取两化融合专项扶持资金 230 万元；推荐中昊北方涂料、中粮可口可乐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企业与智能工厂（数学车间）；引导辖区规上工业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建设，发展工业操作系统及工业大数据管理系统，加快推动工业大数据发展。

【工控网络】 根据《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备案及工控网络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对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甘肃新华印刷等三家规上工业企业进行信息基础设施检查，并现场指导填报兰州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表检查表、兰州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备案表。

【信息项目】 全区共有重点信息化项目 15 项，完工 8 项。剩余 7 项中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全志电子有限公司 2 家公司的甘肃省智慧城市移动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影像云、可编程序控制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等 6 个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10.97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7.54 亿元。兰

州市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已完成总体思路编制工作，即将开工。

农业

【概况】 2019 年，城关区有 4 个农业生产街道，20 个行政村（社区），播种面积 404.6 公顷，其中：伏龙坪街道 211.2 公顷，青白石街道 114.4 公顷，盐场路街道 28.7 公顷，雁园街道 50.3 公顷。主要种植蔬菜、双垄全膜玉米、脱毒马铃薯、百合、花卉、经济林木等。实现农业增加值 0.6 亿元，同比增长 1.52%；农民人均纯收入 26981 元，同比增长 10.2%，城关区农业经济稳定增长。全年种植蔬菜 234.5 公顷，产量 0.59 万吨；瓜类种植面积 3.6 公顷，总产量 74.9 吨；肉蛋奶总产量 0.08 万吨。

【农村“厕所革命”】 树立“小厕所、大文明，小厕所、大民生”理念，将农村厕改工作列入区级为民办实事项目，扎实推动村庄厕所新建改建工作。按照“分户改造、集中处理”与单户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探索推行粪污分散处理模式、粪污集中处理模式和粪污达标排放模式三种模式。2019 年累计发放奖补金 432.83 万元，新建、改建厕所 913 座，827 户，超过市定目标 12.93%，全省排名第 6。

【村庄清洁行动】 以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为契机，投入资金 1424.1 万元，集中实施春季战役、夏季战役、百日攻坚、秋冬战役等一系列村庄清洁行动，全面治理农村“脏乱差”。积极开展全域无垃圾专项整治，重点对村庄公共空间、农户庭院、垃圾堆

放点、沟渠等进行全面清理，累计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2740 余吨，沟渠垃圾 260 余吨，畜禽粪污 75 吨；累计拆除废弃厂房棚舍 96 处、残垣断壁 100 余米，清除柴草土堆 340 余处。将青白石区域、兰山所有村庄纳入清扫保洁范围。聘用村级保洁员 57 人，引导村民主动爱护、维护环境卫生，确保村庄干净、整洁、有序。

【脱贫帮扶工作】 累计投入 57.8 万元，50 多家单位，6000 多名干部先后在节日期间慰问困难群众 2000 余户。与西和县结成帮扶对子，选派 50 名干部驻村开展帮扶工作，给予帮扶专项资金 500 万元，捐赠物资 20 万元，同时采取消费扶贫形式，向扶贫工厂订购环卫三季反光作业服 1 万余套，价值 120 万余元；在五泉菜市场为西和县设立专门的“农特产品 020 线下体验馆”，减免 2-3 年相关费用；区部分大超市、菜市场提供场地、专柜，展示、销售西和县具备“三品一标”认证的农特产品；积极引导大型餐饮企业、机关食堂采购西和县农特产品，协助其扩宽销售渠道，增加贫困县农民收入。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2019 年 5 月，城关区全面启动全国第四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工作。累计完成 23 个村（社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工作，共界定成员人数 22028 人，户数 6063 户。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 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涉及青白石街道和伏龙坪街道所辖 11 个村，共完成土地确权户数 1737 户，完成率 92%；完成土地确权面积 850.98 公顷。全区

现有耕地约 1466.67 公顷，截止 2019 年底，土地流转面积累计约 786.67 公顷。

【现代特色农业】 实施皋兰山田园综合体发展，组建三营村“甘肃润源起航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各类作物种植 40 公顷（向日葵 10.67 公顷、玉米 5.33 公顷、马铃薯 10 公顷、花卉 5.33 公顷、蔬菜 1.33 公顷、苜蓿 0.67 公顷、百合牡丹 6.67 公顷）。发放地膜 7.76 吨、蔬菜种苗 39200 株、蔬菜种子 444 袋（桶）、向日葵种子 60 袋、苜蓿种子 50 公斤、肥料 106 吨、马铃薯优质种薯 27.15 吨。成立甘肃润源起航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甘肃古道昕丰农业科技公司大兰山现代生态农业开发项目部”，形成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共同带动农户发展的新格局，打造“科研+推广+合作社+农户”模式，实施“兰州市城关区兰山现代生态农业建设”项目。

【农业技术推广】 全区完成蔬菜种植面积 124.67 公顷。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200 公顷；配方肥施用面积 133.33 公顷。发放有机肥 20 吨、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8000 袋。设置苹果蠹蛾监测点 12 个，监测果园面积 36 公顷，防治面积 633.33 公顷次，发放农药 4.598 吨。开展农业培训班 5 期，参训人数 600 人次，发放各类培训科技材料 600 余份。

【田园综合体建设】 投资 580 万元，完成青白石田园综合体建设，园区道路完成 90%；完成 1 号棚升级乡村振兴研学+农业观光改造，2 号农业科普园精细化改造，3 号、4 号智能温室主体工程 60%；

集装箱小吃城开始试运行；恒温冷库完成测试投入使用。

【质量检测】辖区内农产品日常检测199615例，合格率为99.573%；例行监测1416例，合格率为100%。乡镇检测站完成日常检测801个，合格率为100%；例行监测681个，合格率100%。

【农业执法】落实购销台帐制度和索票索证制度；封存未登记备案农药、种子产品。备案农药产品165种，通过备案农药161种，不予备案农药4种，；发放登记备案证4份，备案种子品种42种；核发5家农药经营许可证。累计检查农资经营企业和门店39家，共出动执法车辆12辆次，执法人员36人次，与农药经营门店签订了《城关区农药电子监管平台安装使用协议》，建立城关区农药电子监管追溯平台；检查农业机械302台次，审验拖拉机217台，审验率100%，农机登记入户率达到100%，驾驶人持证率达100%。

【疫病防控】对辖区牛羊养殖场（户）进行奶牛“两病”检疫及羊布鲁氏菌病检测工作。共采集血样1647份，其中：羊血样1492份，奶牛血样155份，布鲁氏菌病检测全为阴性。奶牛结核病检测155头，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认真落实包虫病“犬犬驱虫、月月投药”关键防控措施，对吡喹酮、伊维菌素等驱虫药使用进行指导，殖户对辖区所有家犬进行驱虫，定期对驱虫后的犬粪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犬只驱虫率达到80%以上；开展集中免疫工作，猪牛羊口蹄疫共免疫0.3992万头（只），免疫率100%；高致病性禽流感鸡免疫0.7847万羽，免疫率100%；猪瘟免疫0.1044

万头。加大病原学、血清学检测力度，共采集样品 870 份，其中，自检样品 360 份，免疫抗体水平达到 80%以上，送检样品 510 份。

【质量安全】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配合农业农村部、省、市业务部门共采样 11 次，采集样品 240 份。同时，做好产地检疫工作，共检疫动物 1055 头只，其中犬猫 238 只，猪 817 头。甘肃肉食水产批发市场报验点工作人员现场查验 700 余次，检疫动物产品 1272 吨，出据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A 证 539 张，B 证 6661 张。核查跨省调运鸡 450 批次、3271273 羽，鸭 5 批次、7250 羽，鹅 4 批次、3220 羽，均未到达城关区，共备案生猪运输车辆 4 辆。

（梁沂）

林业

【概况】城关辖区南北两山范围内有 6 处森林公园，即五泉山、白塔山 2 处国家级旅游景区，徐家山 1 处国家级森林公园，兰山、五一山、凤凰台 3 处省级森林公园；全年共栽植丁香、金叶榆、河北杨、香花槐、山杏等各类苗木 45 万余株；完成年度天然林资源保护面积 280 公顷，完成森林抚育 200 公顷；全面落实了列入生态效益补偿的 1859.60 公顷公益林管护任务；完成全民义务植树 265 万株。

【林地资源】全区现有林业用地面积 6466.1 公顷，其中：有林地 2106.58 公顷、疏林地 36.81 公顷、灌木林地 2118.45

公顷、宜林地 662.02 公顷、无立木林地 1416.39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94.41 公顷、苗圃地 12.58 公顷、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18.83 公顷。森林覆盖率 20.33%，活立木蓄积量 4.52 万立方米。

【林木资源】 全区范围内植物共有 100 多种，禾本科、菊科植物较多，在低洼盐碱地还分布有盐爪爪和碱蓬等。由于缺乏水分，环境条件较差，自然植物以抗旱耐碱植物数量占绝对优势，草本主要以蒿类、骆驼蓬、碱蓬，灌木以红砂、柽子、白刺为主。一般植物生长稀疏，其覆盖度阴坡为 30—50%，阳坡为 20—40%。人工栽植的针叶树种有：侧柏、千头柏、园柏、油松、华北落叶松、樟子松、白皮松、华山松、雪松、云杉等；阔叶树有河北杨、新疆杨、北京杨、旱柳、垂柳、白榆、蒙古黄榆、新疆大叶榆、合欢、国槐、刺槐、龙爪槐、红花刺槐、臭椿、火炬树、槭树、文冠果、五角枫、白蜡、沙枣等；经济果树有杏、桃、苹果、梨、枣、等；灌木有柠条、黄刺玫、月季、紫穗槐、锦鸡儿、怪柳、白刺、花棒、沙棘、丁香、枸杞、小檗等。自然植被主要以抗旱耐碱的米蒿、骆驼蓬、碱蓬，灌木以红砂为主，其次是柽子、白刺等。

【野生动物资源】 鸟类有锦鸡、画眉、噪眉、二声杜鹃、戴胜、斑鸠、啄木鸟、金翅雀、麻雀、乌鸦、喜鹊、猫头鹰、布谷鸟、燕子、野鸽、大山雀、文鸟蜡嘴、白胜吉令

等；兽类有野狐、家鼠、松鼠、狗獾、黄鼬、黄鼠等；爬行动物有银环蛇、草蛇、土蜥等；昆虫类有 6 个目，30 个科，100 多个品种。

【景观改造】 提升兰山栈道两侧绿化、二台阁（大壑岘）广场景观、罗九公路城关段、北环路小达坪隧道周边绿化、北出口高速路沿线（骆驼岘）绿化工程等系列林区景观改造工程，栽植河北杨、香花槐、丁香、金叶榆、紫叶矮樱等各类苗木 18 万余株。组织开展城关区干部职工义务植树活动，栽植樟子松、国槐、山杏等苗木约 1.1 万余株。南北两山各绿化承包单位在春、秋季补植云杉、樟子松、山杏、火炬等各类苗木 27 万余株；罗九公路（城关段）沿线提升改造工程，以服务民生为出发点，分罗九公路沿线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拱北沟生态游园建设项目、罗九公路沿线边坡生态治理项目三个子项目进行实施并基本完成。

【资源管理】 加大林政稽查执法力度，针对违法侵占林地行为立案调查 12 起，结案 5 起；针对部门转办及群众举报的涉林信访件查访 10 起，其中中央环保督察件 5 起，解决纠纷件 3 起，处理贩卖野生动物件 2 起。积极为市、区重点项目实施服务，完成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预审上报 5 项，完成南北两山林权单位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21 项。“放管服”相关工作权责清单编制完成，“最多跑一次”完成 90%的工作任务（已达标）。双公示平台录入行政许可信息

544 条。发放林木采伐证 8 本、木材运输证 32 份、植物检疫证 33 份。完成林权抵押贷款 5700 万元，林下经济产值 2100 万元。

【森林防火】 全面深入开展护林防火及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预案，层层落实护林防火目标责任，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下发整改通知书 52 份，并全部整改到位。完成防火物资储备，并分发至各林管站、联防牵头单位，发挥就近、机动、趁早处置火情的作用。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接警确保信息畅通。全年未发生较大森林火灾。

【有害生物防治】 全区布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点 66 处，确定标准地 93 个， 监测覆盖率 100%，测报准确率 92%，有害生物成灾率 0‰，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

（杨琼）

水利

【概况】 2019 年，全区用水量 1.3921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4.19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39.09 立方米，超额完成市定目标任务；完成农林灌溉供水 72 万立方米，农村饮水供水 5.8 万立方米；农村饮水水质抽检 34 次，水质全部合格。

【机构改革】 城关区水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挂牌成立，

根据《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水务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城办发〔2019〕46号），承担全区水资源管理、水行政执法、防汛抗旱、水土保持、河洪道管理、水利建设等职能，下设事业单位5个（区水政监察大队、区水资源与水土保持工作站、区南北两山供水管理站、区河洪水系服务工作站、区皋兰山电力提灌站）；代管区河长制办公室、区三山绿化上水办公室。

【工程项目】 启动皋兰山农村饮水提升项目，新建泵站3座，新修水池15座，敷设各类管道80余公里。项目自2019年2月立项以来先后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招投标、施工图审查等工作，2019年底开工建设，计划2020年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将实现皋兰山地区四季供水，为大兰山综合开发提供有力保障；罗锅沟兰渝铁路明洞至第一看守所段应急抢险工程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按照百年一遇防洪标准修建混凝土洪道917米，年底主体工程全部完工，预计2020年4月全面完成建设任务，该工程的建设彻底消除了罗锅沟兰渝铁路“天坑”长达9年的防汛安全隐患。

【水务管理】 制订《城关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办法》和《城关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共同参与水资源管理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三条红线管理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超额完成市定最严格水资源管

理目标任务。春季，对各水系开展春检春修工作，共维修保养水泵 28 台套，更换电机 1 台，维修保养配电柜 22 面，更换闸阀 12 台，维修保养变压器 17 台。全年完成农林灌溉供水 72 万立方米、农村饮水供水 5.8 万立方米，农村饮水水质抽检 34 次，水质全部合格。清洗消毒蓄水池 18 座。

【抗旱防汛】年强降雨天气明显增多，极端天气频发，入汛以来黄河兰州段水流量持续增高，出现了自 2012 年以来最大的洪峰流量 3730m/s, 防汛形势异常严峻。区水务局认真履行防汛职责，加强防汛物资储备，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累计发布黄河水情信息 12 次，转办领导重点批示 38 次，启动黄河 3000-4000/s 防御预案 3 次。全年累计发布各类预警预报 95 次，共计 17782 条。

【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印发《关于加强防汛安全的紧急通知》、《城关区水务局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关于做好冬季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重要文件，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18 次，检查基层单位泵站 66 座，检查率 100%。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召开水利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7 次, 安全生产培训 3 次，培训人员 150 人。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稳定，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抢险救灾】黄河水位高位期间，在体育公园、马拉松公园、近水平台等区域增设警示牌 70 余个，设置警戒带 1200 多米；沿河各街道持续对黄河堤防和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密切监视雨情、水

情数据，全面掌握汛情信息，尽最大努力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青白石街道、伏龙坪街道开展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培训及应急避险演练。共组织 15 个行政村干部群众 600 余人，通过对预报、决策、调度、抢险、人员转移和安置等环节进行实战演练，提高干部群众对山洪灾害认识，指导群众在灾害来临时能有应急避险，进行自救。

【河长制】依托无人机全域航拍建立全方位、全角度、全时段立体监管新模式，对全区河洪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进行不规则、不定时航拍取证。三级河长使用“甘肃河湖长制”手机巡河 APP 完成巡河 5203 人次，整改发现问题 98 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甘肃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兰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等规定，经区人民检察院、区河长制办公室共同商议，设立区人民检察院驻区河长制办公室检察联络室，建立检察监督“案件化”办理模式，督促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切实推动了一批河湖管理保护中难点问题建议书 47 件；开展“保护母亲河，护河一起走”河长制进校园活动，聘请校长为“义务河长”、聘请学生为“小河长”，通过这种“共建、共治、共促”的方式，激发社会各界保护环境，爱护环境的意识，积极参与到河长制工作中来，保护母亲河。

【环境治理】投入资金 131 万元，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对城区 13 条洪道采取 24 小时全天候保洁，处理数字化、三维平台投诉案

件 800 件；投入资金 200 余万元，共治理沟道 6400 米，完成大砂沟、罗锅沟、老狼沟等 8 条洪道清理整治，清运淤泥、垃圾 16000 立方米，安装敷设污水排污收集管线约 900 米，安装、翻新护栏 3200 米。；围绕“借自然之力，护绿水青山”宣传主题，制定宣传资料 1200 套，张贴宣传画、宣传标语和发放宣传单 2000 份。

【依法治水】全年开展水政监察巡查 33 次，处理涉及水事案件 3 起，下发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 15 份，处罚 2 家单位，收缴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罚款 6.6 万元。落实整改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投诉及“行风热线”案件，督促雁儿湾砂厂、水源沟碎石厂清运砂石料 5000 立方米；对河道内违法建设进行了拆除。根据《省级河长令》（第 2 号）及市委专题会议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9 年 12 月 30 日城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对城关区水上清真寺侵占河道影响行洪的障碍物进行了清除，拆除侵占河道建筑物近 1000 平方米，恢复了河道原貌。

商贸流通

商业贸易

【消费市场】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零售业占第三产业总数量的 30.56%、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 72%，在四大行业中占绝对优势；住宿业、餐饮业发展较快，增速分别为

13.60%和 16.30%。亚欧国际、鸿运金茂、东欧世贸广场、国芳 G99 购物中心、良志国际汽车城、名城广场等大型商业网点相继落成，为促进消费提供有力支撑。

【市场监管】 开展农村市场假冒伪劣商品排查整治，出动人员 129 人次，检查食品经营户 57 户次，受理和处理消费者申诉和举报案件 3 件，对 2 个交易点、80 余户经营户查处商标侵权假冒行为；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公安等单位重点对 10 家直销企业 12 个网点开展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排查整治；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清理 83 处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有效切断源头传播途径；联合街道对 18 个加油站、55 家回收企业及 113 个回收站进行开展城市管理、创建文明城市、垃圾分类等专项整治活动。

【招商引资】 制定出台《城关区重点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积极发挥政策引导和资金撬动作用，对重点产业及企业进行培育、扶持。第 25 届“兰洽会”新签约物美超市、正大优鲜、甘肃食品商业广场副食商场、东欧世贸广场夜经济等 8 个招商引资项目总投资 12.039 亿元，累计到位资金 5.329 亿元。

【项目建设】 本着“体现站位、确保民生、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按照“三级分类、五统五化”标准，指导提升改造五泉、东湖新源、中街子、贡元巷和张掖路等 5 个标准化菜市场和新建世纪华联东岗新村店、世纪易购生活超市（麦积山路）和物美超市等 3 个生鲜化超市；新签约苏宁小店等 8 个招商引资项

目，市级跟踪固定资产投资鸿运金茂多功能城市综合体等 6 个项目，全年 18 个项目总投资 137 亿元，累计到位资金 8.77 亿元。

【会展经济】 积极培育和壮大甘肃国际汽车交易会、年货会、农产品博览会等 8 个会展品牌影响力，年内举办各类展会活动 65 场次，实现交易额 100 亿元。

【电子商务】 依托轨道交通上盖兰州市科技创新园项目，引进网易（兰州）联合创新中心项目；重点打造“陇货商城”、“百合生活网”等本地电商交易平台，强化平台资源集聚优势、本地大数据优势及综合生活服务优势，开展“秀宝生鲜配送”等项目；以电商品牌引入为指向，打造“场景互联网+智能供应链”的新型智慧连锁零售模式，年内建成苏宁小店、正大优鲜等新型零售店 50 家；实现电商交易额 500 亿元，培训电商人才 500 人以上。

【现代物流】 指导金味德、阿索等企业开展物流供应链体系项目建设，接受中央和省市商务部门中期检查和评估。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以夯实发展基础，以畅通物流通道，提高服务水平等为重点，着重培育兰州联合弘快递物流园等 3 个物流园区、捷时特物流有限公司等 24 个十大生态产业企业，升商贸物流业整体发展水平。

【供销合作】 完成或超额完成市社下达的经济目标任务，全年完成商品销售总额 1988.8 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78.5 万元、电子商务销售额 33 万元、农副产品购进额 64 万元；引进社会企业和资金联合合作，按计划完成投资约 350 万元，改造提升农副

向阳商场经营能力和水平；对区社所属再生资源回收公司重新承包经营，谋求发展壮大，提高效益；投入扶持资金 2.5 万余元，将二营晨诚供销综合服务社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便民小超市；通过引导指导动员，村集体牵头，平整土地约 1000 亩，在伏龙坪街道三营村成立甘肃润源起航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种植业；通过省市社扶持渠道争取 31.4 万元，先后自筹资金补贴 6.5 万元，建成 11 家城市供销便民店，为城乡社区群众提供便利服务；着力抓实社系统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工作和解决破产失业职工生活困难，筹措资金，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34.9 万元和已达退休年龄人员欠缴的养老保险费 35 万元，保证了职工按时享受门诊医疗补助待遇、住院就医和到龄即退；清查清理职工历年欠缴养老保险金个人承担部分，共追缴到位 23 万元；按照区审计、民政、财政等部门意见，清查核对人员身份信息，协调调整发放渠道，按时发放原金和（集团）公司破产失业职工生活困难补助金 276 万多元。

经济合作

【概况】全年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302.19 亿元，占市列计划到位资金 285 亿元的 106.03%。其中，省外到位资金 228.19 亿元，占市列计划到位资金 140 亿元的 162.99%。

【招商引资】第 25 届兰洽会，全区共签约项目 42 个，签约金额 396.51 亿元。其中：省市签约项目 14 个，签约金额 146.99 亿元；参加济南-青岛-

北京党政招商考察、沪浙招商考察、进博会、深圳招商推介会等节会活动，对接恒大养生谷、首航节能新能源项目等众多新的凝聚合作共识和有价值的线索项目；征集储备华润北山酒店群、红星美凯龙爱琴海购物公园综合体等一批产业项目。以城关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平台，宣传城关投资环境，项目推介、配套政策、投资要素等；紧盯兰州轨道交通东方红广场地下商业项目、亚欧国际空闲楼宇招商项目、兰州名城广场招商项目等 60 余个重点招商项目。抓住棚户区改造、五版城市规划编制等重大政策机遇，编制《2019 年城关区招商引资导则及招商引资项目汇编》。

【项目管理】制定第 25 届兰洽会签约项目任务分解表，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工作任务、报送时限，建立县级分管领导负责的项目进展定期报送制，区政府主要领导定期听取项目进展汇报，对包干 10 家企业走访 30 余次，梳理问题 15 个，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4 个，积极为企业争取享受各类优惠及补贴政策，共计上报申请 20 万元，推动项目建设进度。

经济管理与监督

经济管理

发展与改革

[概况] 2019 年，区发改局围绕年初下达的目标任务，把经济运行形势分析和研判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扎实开展“千企万商”大走

访活动，挖潜力、促转型、稳增长，准确把握宏观经济走势，密切跟踪主要经济指标动态，认真分析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组织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调度会、联席会议 7 次，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进全区经济运行平稳增长。

[推进重点项目] 严格执行县级领导“六包”机制，充分发挥项目管理团队作用，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卡点”“堵点”等推进难题，为重大项目提供全方位保姆式服务。年内，组建雁儿湾整体改造、读者大道提升改造、海鸿财富中心 3 个市级项目团队和杉杉奥特莱斯、中央商务区、世茂中心、九州恒大生态园等 33 个区级项目团队。调研 50 余个重大项目，详细了解项目建设进度，交办项目推进任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并联合相关部门做好跟踪对接、配套服务和督导落实。通过团队攻坚，涉及项目推进的 54 个任务，已完成 43 个，其中投资额大、拆迁量大的雁儿湾整体改造项目完成前期征拆及出让工作，并顺利奠基。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开工 82 项，完成投资 210 亿元。其中：兰州环球中心、甘肃财富中心、兰州灯泡厂棚户区改造、益通筑梦时代广场、轨道城市曙光等 22 个项目新开工建设，华鼎·中央都会、东湖广场等 27 个项目主体施工，红楼时代广场、名城广场、兰州金凯瑞大厦、逸丰国际商厦（兰州 SOHO）等 13 个重大项目竣工。纳入省市列重大项目计划 6 个项目全部开工，完成投资 36.9 亿元，占年计划的 108.9%。年度新入库重大项目 40 余个，在库重大项目规模、重大项目投资支撑能力持续增强。

[优化营商环境] 坚持把“放管服”改革作为转变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全力打造优质、快捷、高效、规范的审批服务环境。进一步

“减少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减少审批要件、压缩审批时限”。对于实行审批制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将前置要件简化为规划选址意见、土地预审意见、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意见3项，在材料提交齐全的情况下，办理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充分运用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辖区权限范围内的审批、备案投资项目，全面实现在线网上办理。2019年，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审批备案类事项114个，计划投资253.02亿元。其中，审批类13个，计划投资12.93亿元；备案类101个，计划投资240.09亿元。根据省、市、区关于加快推进权责清单梳理完善的工作要求，按照省级部门指导目录，结合“三定”规定有关职责对照细化，认真梳理涉及区发改局权责清单目录中认领事项；认真贯彻落实《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甘肃省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等5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梳理上报涉及区发改局相关审批事项流程图及办事指南等，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加快信用建设示范区创建。深入推进诚信制度化建设，不断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在全社会逐步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对19个重点领域失信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实现各领域专项治理全覆盖。1至10月，“信用中国（兰州城关区）”平台归集各类信用信息国家、省、市、区政策法规文件204条，发布各类信用信息2815条、“双公示”信息45336条、红黑名单273条、重大违法失信企业信息95条。积极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成功举办“诚信建设万里行”兰州站暨城关区创建诚信示范街活动启动仪式。以张掖路步行商业街为试点，着力打造全省首

条诚信示范街，建立商户信用可视化平台，带动更多商户诚信经营，形成共铸诚信、齐创文明的良好氛围。

【价格服务】 强化价格监测工作。对 42 个重点品种的蔬菜零售价格进行市场跟踪调查、采集监测，采集上报 265 次。定期向国家发改委直报粮油、肉类等 5 个品种的市场零售价格，为决策层调控价格总水平提供必要、有效、及时的基础信息。加强价格行政管理工作。对全区 10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年审，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梳理完善涉及价格领域的行政事项目录清单，联合区卫健局等相关单位对全区各种医疗乱象进行打击整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联合区教育局开展辖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为 264 家民办幼儿园及托护点进行保教费收费标准报备。开展价格认定工作。协助公安、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涉案物品和罚没物品进行价格认定，完成认定标的 465 件，标的金额 482 万余元，全年无价格争议和复议案件。加强粮食安全保障工作。不断完善粮食监管机制，深入落实“两个安全”责任，加强储备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完成全省粮食大清查工作，全员责任落实，未出现“两个安全”问题。

（宋伟荣）

财政

【全区财政概况】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与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政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应对减收增支压力，加大收入征收力度，强化支出统筹安排，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全区地区性财政收入完成 287.43 亿元，同比下降 5.2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01%，同比下降 9.76%；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553780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115428 万元，上年结转 23342 万元，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415010 万元），同比下降 6.19%。

【区财政局基本情况】城关区财政局成立于 1989 年 6 月，2019 年辖有 4 个科级单位：区非税收入核算中心、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内设 14 个职能科室：预算科、国库科、行政政法科、科教文科、城建科、社保科、农业科、综合科、经建科、企业科、办公室、人教科、项目决算管理科、财监科。

【助推经济提质增效】全面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按照中央和省市统一部署，积极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减免、个人所得税改革、全面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扎实推进经济转型升级，设立 2000 万元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风险补偿金、2000 万元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拨付各类企业扶持资金 7264 万元，重点扶持现代服务业和民族贸易。清偿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1.2 亿元，解决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融资难、贷款难、担保难、结算难等“瓶颈”问题。安排科技专项经费 5000 万元，设立科技企业发展引导资金，加大科技创新扶持力度。

【强化收入组织管理】 面对复杂变化的财政经济形势和日益增长的民生保障需求，坚持把组织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税收征管，规范零散税源税收征收，突出综合治税，建立“政府领导、财税主管、部门配合、司法保障、社会参与、信息支撑”的跨部门、

跨领域综合治税工作机制，有效堵塞税收“跑、冒、滴、漏”现象，努力提升征管效率和收入质量。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及时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全面推行收缴电子化管理，实行“网上自主查询、平台自主缴费、业务信息共享、资金实时监控”的一站式收缴模式，确保政府非税收入实时足额缴库。

【不断优化收支结构】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突出位置，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勤俭办一切事业，全年压减“三公”及公用经费 7100 万元，清理盘活财政资金 3.1 亿元，集中财力向社会保障、教育科技、文体卫生、城市建设等关系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倾斜，全年民生投入 34 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62%，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优质化发展。不断拓展各种途径筹措资金，把向上争取作为“第二财源”，全年到位国家、省市各类专项补助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3 亿元，增加政府可用财力。

【确保教育优先发展】 教育支出 15.1 亿元，全面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加快推进教育资源扩容增量“八个一批”工程，累计新增学位 10340 个；加快推进清华小学等 5 所学校新建、改扩建项目；完成 5 所市属出城入园中职院校移交工作；回收银河国际、碧桂园小区配建学校 2 所、幼儿园 5 所；积极引进浙江海亮教育集团来我区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筹措 7 所市属出城入园中职院校移交资金 1.6 亿元；为春季共 28981 人、秋季 26549 人幼儿提供免保教费补助，为 81 所中小学提供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发放免费教科书 168145 套，发放免费教辅资料 167484 套，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照每生每天 4.9 元的标准，

为全区 1007 名学生累计配送 179827 份营养餐。

【推进文化卫生事业】 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旅游支出 56193 万元，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旅游开发项目，统筹体彩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步道维修，建立社区体质监测点，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等；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区医院改扩建、中医骨伤科医院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完成 23 个街道文化馆建设，新建改建全民健身路径 50 条、国民体质监测点 2 个；向靖远路、雁滩、碧桂园三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拨付前期筹备资金，推广医养融合工作模式向标准化和示范化发展。

【完善社保体系建设】 社保和就业支出 95712 万元，累计救助困难群众 22.8 万余人次，虚拟养老院服务人数达到 172.2 万人次，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保障范围持续扩大。培训各类劳动力 10200 人，新增就业 4.1 万人，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创业。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的优惠相关政策和辖区所有人群免费建立健康档案，为老、高、糖、精、孕、儿等重点人群提供服务保障，进行医疗救助，扎实做好弱势群体关爱帮扶工作。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六项基金收入总额 206450 万元（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补贴资金 5912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28262 万元），总支出 235690 万元，确保参保人员保险待遇及时兑现足额发放。

【推进城市形象提升】 城建支出 8.97 亿元，农林水支出 1.59 亿元，环保支出 8979 万元，保障性住房支出 1942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市建管人员、装备、设施经费，集中财力支持基础设施、精细管理、美化绿化、生态治理工作开展。改造小街巷 12 条，灯饰亮化、氛围营造，完成伏直

公路照明路灯安装改造 436 盏；改造、新建公厕 100 个；大力支持精致城关、全域无垃圾、垃圾分类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完成城区 5 条绿色景观长廊建设，新建改造小游园 5 个，累计栽植苗木 56.1 万株，新增改造绿地 450 亩。拆除户外广告、违建等立面净化工作，打造整洁优美、规范有效、和谐文明的城市环境；维持城市数字化管理，为我区的治安防控、城市管理、交通出行、服务民生等一系列工作提供视频图像支撑；加大设备投入，推进城市管理机械化运作。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社会综合治理支出 7911 万元，街道社区工作支出 4146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派出所等基层基础阵地建设，以构建平安和谐城关为目标，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合理安排预算，不断加大对行政政法单位的投入力度，保障信访、扫黑除恶、维稳、群防群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反邪教、禁毒、反恐以及社会矛盾化解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强化资金资产监管】将 2019 年确定为财政绩效评价突破年，建立覆盖所有预算单位和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体系，完善“预算单位全面自评”“财政部门综合复评”“重点项目专题评价”相结合的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独立评价，努力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实施全口径债务监管。将全区 240 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融资平台公司全部纳入债务监测平台，按月更新监测数据。认真执行债务化解方案，截至 2019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63100 万元，全口径债务率 17.38%，债务风险安全可控。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资产调拨、出租、报废、报损、资产移交等

处置事项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全年批复报废报损60宗,合计价值6413.07万元;资产调拨5宗,合计价值478.03万元;资产移交14宗,合计价值7007.76万元。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结算审核批复管理办法,加强中介评审机构服务管理,推行项目“初审、复核、终审”三级联审制度,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积极推进财政改革】加快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打通财政、代理银行、人民银行、预算单位之间网络连接“最后一公里”,通过“电子凭证+电子签章”身份识别、电子验章、全程动态跟踪的业务管理方式,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全流程网络化。结合“放管服”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加大区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累计审批采购项目1729项,采购规模54605万元,资金节约率11.7%,经济社会“双效益”持续提升。推进会计制度改革,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对所有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进行政府会计制度专题培训,全面掌握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新审批代理记账公司27家,公示130家代理记账公司信息。(张乐天)

税务

【减税降费】紧扣总局、省市局减税降费决策部署,坚持“围绕减税降费、突出工作重点、抓出工作实效”工作思路,把减税降费作为“一号落实工程、一号督查事项、一号考核任务”,推动政策精准落地。制定日报周报工作机制,全年召开工作推进会10次,编发简报63期。建立完善党

委政府落实减税降费工作汇总汇报制度和联络协调机制，上报市局、区委区政府工作进展报告 6 篇。全面开展政策辅导培训，干部集中培训 3146 人次，180 余名正副职分 3 批进行减税降费业务知识专题考试，一般干部进行测试。组织纳税人学堂专题辅导 22 场，累计培训超 7000 人次，发放各类“减税降费政策”“明白卡”宣传彩页 5.4 万份，甘肃新闻网、《兰州日报》等省市级媒体刊发宣传报道 32 篇，营造起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2019 年，区局落实新增减税降费 20.88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 16.18 亿元，新增社保费降费 4.7 亿元。减税总量占全省总量的 10.83%，占全市总量的 36.85%。

【组织收入】 严守依法征税底线，开展全年税费收入分析研判，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牢牢把握税费收入主动权，做到税源监控不放松、征管力度不放松、风险防控不放松、确保全年各项税费收入均衡入库，高质量平稳增长，全局组织各项税费收入 157.33 亿元，其中税收 76.44 亿元，社保 74.99 亿元，非税收入 2.93 亿元，其他收入 2.97 亿元。

【税收征管】 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规范注销清税内部办理流程，先后取消税务证明事项 60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80 项，4 项税务行政许可审批实现办税厅集中受理。全面落实“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加速“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广“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实体办税厅兜底”办税新模式，13 类 170 项办税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13 类 153 项业务提供“全程网上办”。推行征管、风险双重分类管理模式，规划“属地+重点+专业”的管理格局，建立“税源基础管理+风险任务应对”的管理模式，全面提升征管效能。协税护税成效明

显，多部门协同配合，全年采集辖区经营企业信息近 2 万条，查补入库税款及滞纳金 3368.01 万元。

【纳税服务】 找准纳税人办税堵点、难点，高标准打造信息化、综合化、现代化的东岗办税厅，业务股室实现下沉办公，后台审核组现场解决问题，提供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提效率、降负担。创新“税收优惠不来即享受”“项目管家”纳税服务新举措，探索办税“容缺”制管理，税收优惠事项实现“自行申报、网上受理、先行享受、后续监管”，主动对接省市区级重点项目 41 户，全程提供管家式纳税服务。

【行政执法】 大力推行税收执法公开透明，重新梳理确定 16 类 37 项税收公示事项。实行税收执法全过程记录，统一表证单书式样模板 67 种，制作《标准化税务执法行为》专题系列宣传片，有效提高执法水平。严格处罚审查，规范自由裁量，全年进行税务行政处罚 9224 户次，其中简易处罚 8520 户次，一般处罚 704 户次，共处罚金 353.66 万元。完善审核机制，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审核 27 件重大执法决定，纠正率达 100%，行政执法合法性得到有效保障。优化内控机制，发挥内控监督管理平台应有作用，全年处理省局推送 3.4 万条疑点数据核查。

【队伍建设】 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纪检部门全年开展工作约谈 735 人次，组织 10 期工作纪律、税容风纪、工作作风督导检查，各分局统一下发外出执法廉政回执。坚持党管干部和好干部标准，严守选人用人纪律，按照《市局干部交流办法》，对 36 名中层干部进行集体交流，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最大限度预防执法廉政风险。持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参加上级组织外出培训 61 批次 320 人次，自主培训 11 次，培训 2724

人次。做实融合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倾情带队，健全党委委员经常性谈话机制，深入开展谈心谈话，认真听取干部职工的正当诉求，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情感交流，强化沟通，提振士气。

（岳魏魏）

市场监督管理

【概况】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建于2019年2月22日，是区政府工作部门，承担中共兰州市城关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委员会职责，加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知识产权局牌子。主要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产品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宏观质量管理、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内设31个工作部门，辖派出机构55个（其中工商所27个、食药所28个）。有监管人员732名。全区有各类市场主体10.91万户（企业4.40万户、个体工商户6.50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31户），其中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3.06万家（食品生产加工99家、食品流通单位1.55万家、餐饮服务单位1.51万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3000多家。锅炉、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1.34万台。各类市场98个（工业品市场36个、消费品综合市场15个、农副产品市场46个、生产资料市场1个）。

【服务经济发展】 深入132户重点企业开展“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切实帮助市场主体解决实际问题。特别是对招商引资项目，指定专人上门

服务，全程帮办，对接完成兰州码头科技园等项目 42 个，到位资金 10.3 亿元，营造了良好的招商氛围。大力优化对企服务，聚力破解融资难题，完成动产抵押登记 140 件，抵押金额 15.12 亿元；办理股权出质 220 件，出质金额 160 余万元。

【注册登记管理】 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简化办事程序，“准入不准营”难题得到进一步化解。深入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登记注册业务实现 100% 网上流转，行政许可、行政审批 100% 网上运行，业务系统与“甘肃政务服务网”互联互通，提高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的便利度。继续推行“独任登记制”，通过减要件、减程序、减环节、压时限的“三减一压缩”措施，精简约件 6 件，减少环节、程序 14 个，清理和取消各类无法律依据的证明 13 项。企业登记办理时间缩短为 3 个工作日，食品行业许可办理时间缩短为 14 个工作日。全区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4 万户，办理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4615 户，市场主体持续快速增长。扎实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有效降低企业退出市场的制度性成本，已有 971 户企业通过简易注销退出市场，占办理注销企业的 28%。

【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防控。完成监督抽检 3299 批次，充分发挥 34 个食用农产品检测室风险筛查作用，日常检测近 40 万例（合格率 99.74%），年度食品检测量达到 4 份/千人。生产流通环节监管不断强化。有效优化食品主体准入环境，食品经营许可办证时间压缩至 14 个工作日，“三小”登记变更实行即时办结，对 32 户食品加工小作坊提升改造、99 家食品生产企业实行风险分级管理。流通环节紧紧抓住批发市场和商场市场两个主渠道，严查阻止 86 批次 196 吨问题猪肉进入市场，对

封存下架的约 40 吨问题猪肉制品进行销毁处理。全区纳入电子监管平台 26679 户。**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全面推行“明厨亮灶”提档升级行动，“明厨亮灶”率达 98%，校园实施率达 100%。加强网络餐饮服务安全监管，对 26 家配送站、5554 家在线商家、1000 余名骑手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进行约谈监督和风险防控。健全早餐夜市摊点监管长效机制，实现量化分级管理、“限时定点”经营，正宁路、酒泉路夜市成为享誉全国的兰州餐饮“名片”。不断提升餐饮环节环境卫生、设备清理、原料来源、加工制作、销售管理等方面的监管水平。成功举办省市餐饮业质量提升工作经验交流研讨会。**加大重点领域监管力度。**组织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打击取缔食品“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排查整改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246 个，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 1314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 130 余万元，立案查处 479 件、罚没款 720 万余元。向公安部门移交涉嫌犯罪案件 1 件。“3·15”期间开展集中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价值 162 万元。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落实校（园）长陪餐制度，维护广大师生饮食安全。**提升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全力做好各级各类重大活动的驻点监督、留样管理、应急准备和信息报送等工作，承担保障 37 次。修订《城关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牵头组织城关区食品安全委员会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药械安全监管】 对药械企业责任落实、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等方面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开展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特殊药品等高风险产品隐患产品排查整治，深入推进药械生产批发企业、药品批发零售 GSP

跟踪、执业药师挂证、中药材、化妆品等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 534 家药品经营企业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参评率 100%。检查药械企业 3500 余家次，下发责改通知书 196 份，撤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23 家，完成药械靶向性抽检 393 批次，收集上报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报告 1117 份、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报告数 215 份，查处各类药械违法案件 140 余起，罚没款 100 余万元，销毁假劣药品约 1600 余品种，货值金额 400 余万元，药械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以保障节假日、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段特种设备安全为重点，深入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办理特种设备告知登记 1276 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4345 台、车载气瓶使用登记证 2741 台，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率、作业人员持证率达 100%。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74 家、在用特种设备 1871 台，特种设备安装单位 214 家、操作人员证 2784 人次，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检查发现一般隐患 11 处，隐患整改率达 100%，立案 4 起，罚款 15 万元，实现特种设备安全无事故的目标。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聚焦儿童用品、家居用品、装饰装修材料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以及舆论关注的热点产品，组织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日用塑料制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重点工业产品、电动车市场等十大专项整治行动，抽检建材、玩具、眼睛、文具等产品 214 批次，抽查合格率 95%，有效净化市场环境。开展危险化学品、消防产品、成品油等质量安全整治，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检查危险化学品储存、充装单位 12 家，涉及盛装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 45 台，检查各类气瓶 1346 只，摸排餐饮行业使用醇基燃料单位 613

户。

【质量强区战略】 全面启动全区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服务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指导帮助兰州环境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荣获第六届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指导西北永新省级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项目通过省级验收，新申报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3项。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为载体，启动城关区全域旅游智慧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荐天庆博物馆创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对5户电器生产企业的《低压配电柜》等产品完成对标达标。全面推行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自我公开率达100%。加强许可证获证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全面摸底辖区认证许可企业数量，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全区具有获证机构及企业1086户，证书2414张。开展诚信计量承诺活动，培育诚信计量单位10户，对536家衡器使用单位和45家集贸市场的8100多台（件）计量器具进行免费检定，合格率98.3%，对120台不合格计量器具进行销毁。

【市场公平竞争】 组织开展转供电、涉企收费等价格专项执法检查，清退违规收费657万元，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强化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市场（商场）的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查处价格违法案件24起，罚款168.45万元。深入开展网剑行动、“三品一械”广告整治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网络商标侵权、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各类网络商品交易违法行为，推动网络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对广告市场主体的行政指导，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提醒、警告和纠正，事前预防与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

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自律作用，引导广告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查处虚假宣传类广告案件 7 起件，责令整改 13 起。充分发挥“双打办”职能作用，加大对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农产品商标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等整治行动，查处各类商标违法违章案件 33 起，罚没款金额 40.88 万元，调解专利申请代理纠纷案件 1 件。

【创新监管机制】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对 3446 户市场主体进行抽检并公示。完成 4700 余户市场主体“僵尸户”的清理工作。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 5472 户，被标注为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 1.61 万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95 户。完善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建立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实时共享平台，积极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在“信用城关”平台录入行政许可信息 4 万余条、行政处罚信息 600 余条、“红黑榜”信息 95 条、《审批型信用承诺书》信息 800 余条。

【知识产权保护】 积极培育大梦敦煌、丝路花雨、黄河母亲等一批具有较强吸引力的国际旅游品牌，形成以旅游、度假、休闲、养生等为支撑的现代旅游业品牌体系，推动城关区由旅游资源向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2019 年商标申请量 3918 件，有效注册商标 3378 件，注册商标总量达 19481 件；专利申请量 3304 件，审核合格兰州市专利费用资助申请 593 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2.92 件。对于在亚欧商厦驻场的 550 家商户全面推行《知名品牌商标温馨提示制度》，得到全国打击侵权假冒绩效考核组的肯定。

【消费维权】 开展“放心消费在陇原”创建活动，培育放心门店 90 户。整合原工商 12315、质监 12365、食药监 12331、物价 12358 热线，形成“一体化”综合投诉平台，推进第一时间工作制度，完善受理和处理工作程序，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接待消费者电话及来人来信咨询 1352 人次，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和咨询 3.1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300 余万元。组织参与全市“地铁票价”“停车收费价格”征求意见听证会，有效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社会综合治理】 配合街道、公安、城管、应急、商务、教育等部门完成各类社会治理工作。做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开展“十大突破行动”和“一月一主题”专项行动，与市场主体签订创建工作责任书 10 万余份，发放宣传资料 15 万余份。督促集贸市场、商场超市、临街商铺等经营场所出入口、主要通道、LED 屏、宣传栏等醒目位置，悬挂条幅 300 余条、张贴公益宣传广告 4700 余条（块），设置宣传专栏 450 个。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日常监管执法工作紧密结合，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执法办案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对近年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行政处罚案件、12315 投诉举报等方面情况进行排查梳理，深挖涉黑涉恶线索，经梳理上报相关线索 7 条。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无证经营行为依法进行取缔，对“散、乱、污”、油烟扰民、餐饮排污、噪音扰民等问题依照市场监管职责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案件 25 批次 81 件（其中牵头办理 4 件），出动执法人员 320 人次，依照市场监管职责立案 4 起，罚没款 7.2 万元。依法监督搬离位于住宅小区噪音、异味、扰民的违法经

营场所 3 处，配合办理的 74 件案件和牵头办理的 4 件案件，按时回复率 100%，办结率 100%。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精致兰州建设、安全生产整治、学校周边治理、小街巷治理、“两会”市场整治、除夕夜群众自发敬香祈福活动保障等多项治理整顿和整改工作，以实际行动推动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王勇强）

统计

【概况】 2019 年，城关区统计局与下设二级单位社会经济调查队合署办公，负责全区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和建筑业等各行业定报报表上报审核工作，组织实施全国经济、人口、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各类专项及临时性调查工作，并对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预警研判，及时向区委、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供快、准、实的统计数据，满足社会各界对统计数据的需求。

【统计调查】 以提供优质高效统计服务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运用科学的调查方法，开展各类调查普查，客观反映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积极为统计发展履职担当。围绕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严格按照各类调查制度，组织开展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限额以下商贸业抽样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四下”企业人才状况调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和旅游抽样调查等各类专项及临时性调查 10 余种，不断拓展和丰富统计查民情、知民意的渠道。顺利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及收尾工作。

【统计制度方法改革】 根据省市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积极探讨研究推动高质量发展统计体系框架和统计指标体系。紧跟核算改革步伐，

确保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任务顺利实施。按照《甘肃省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实施办法》，认真学习实施传统分级核算和统一核算并行的“双轨制”模式，实现 2018 年度地区生产总值、四经普数据与全市在总量、增速和结构上的衔接。扎实推进固定资产投资改革工作，强化投资法人和投资项目双入库管理制度，及时做好项目的核查、对比和数据分析。加强十大生态产业统计监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关于推动十大生态产业发展一系列部署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挖掘现有专业统计信息，立足规上企业，明确行业分类，做到数与库的规范统一、不重不漏，为推动全区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统计保障。

【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高达 85.4%，在全区经济中的支撑作用尤为重要，涉及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营利性服务业和非营利性服务业等行业，重点从“四个抓手”提升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和数据把控。加强预警研判。开网前提前了解龙头企业发展现状、行业发展特点，查看、比对企业近期重点指标同比、环比变化情况，研判行业走势，充分发挥统计预警预测作用。做好统计监测。开网期间，紧盯报表，利用“一套表”在线审核功能，按照“即报即审”原则，从指标的匹配性、衔接性、合理性等多角度审核，确保统计数据质量；针对波动较大的企业及时核实情况，并做好记录。做好数据汇总分析。关网后，及时进行数据汇总、分析，筛选出数据异常和配合程度不高的企业进行实地走访，仔细查阅企业相关统计报表资料和台账，确保统计平台数据、财务报表数据、纳税申报表数据三表一致。维护完善联网直报企业单位名录。一方面加强与区税务、工商等部门沟通协作，认真筛选达限服务业企业，按

照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入库审批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核，严格把关，现场指导企业做好后期统计报表的上报工作；对于新入库具有发展潜力服务业企业重点培育，积极跟踪企业发展情况。另一方面因主体变更、不达限的企业，收集相关材料，年底做退库处理。

【统计服务】 紧扣主要经济指标，积极开展经济形势分析研究和预警预判，充分发挥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作用。当好全区经济运行的“智囊”。围绕 GDP、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固定资产投资等重点指标做到月度数据有分析、经济走势有研判，突出问题有预警。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把准经济运行的“切口”。深入企业项目单位，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项目建设进展，摸实情，出实招，对达限企业做好入库工作，为各行业补充“新鲜血液”。全年新增“四上”企业 174 户，成功入库房地产及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63 个（含增资项目 9 个），入库率达 94%，创历史新高。抓紧抓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严格按《甘肃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监测指标体系》要求收集、整理、计算全区小康实现程度，并针对短板指标对照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逐项计算差距、分析查找原因，确保短板指标尽可能完成。编印各类统计产品，丰富统计工作内涵。发布《城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编制《2018 年统计年鉴》《城关区综合经济指标季度分析》和统计快讯等统计产品。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统计分析，全年共撰写分析报告 60 篇，各类信息 215 篇。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按照“不重不漏、真实可靠、方法科学、效果满意”原则，精心组织，严把数据质量关，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推进正式登记。合理安排入户登记时间，充分利用名录库，联合工商、税务、

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做好查遗补漏工作，力求普查单位数量和质量不漏、不少、不缺、不错，全区共普查登记非一套表单位 24871 家，抽样个体户 4528 家，普查入户登记工作圆满完成。完成普查数据抽查。随机抽取 6 个普查小区，对抽中的 6 个普查小区内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及个体经营户等所有普查对象逐一实地上门进行检查，通过抽查以确保全区普查数据整体符合质量要求。完成普查后期资料整理归档、数据衔接、表彰等各项工作。

【统计执法】 加强统计法制建设，依法治统进一步完善。制定《城关区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企业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和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全年检查 500 余户企业，对 34 家迟报企业送达《统计催报通知单》。认真贯彻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制定《城关区贯彻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实施方案》，开展统计培训及统计数据检查，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与 1064 家单位签订信用承诺书。充分利用区委、政府常委会、统计年报会、各类专业培训会及甘肃省第十届“中国统计开放日”、“12.4 国家宪法宣传日”进行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营造依法统计的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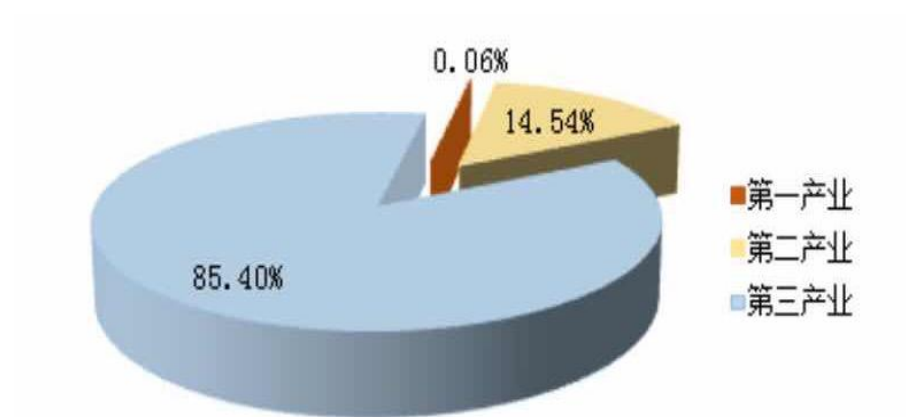
【信息化建设】 统计方式进一步创新，数据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统计手段现代化。一方面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中采用手持终端设备 PAD 进行数据采集和录入，使得表间、表与表之间的逻辑关系更加平衡，数据更加精准；另一方面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广泛推广，首次在记账户记账过程

中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记录家庭收支情况，使记账户亲身体会到了电子记账的方便、快捷，住户调查数据质量明显提高。统计填报联网化。作为统计“四大工程”中一项重大变革的“企业联网直报”，采用“一个企业、一台电脑、一个 IP 地址”有效避免了统计调查单位重复填报，减轻了基层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的负担，有效保证了数据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政府统计科学、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标图示】



2019 年城关区三次产业结构图



2013年-2019年城关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增长速度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统计表】

2019 年城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统计表

单位：亿元、元、%

指标	总量	增速
生产总值	1034.98	4.5
第一产业	0.61	1.5
第二产业	150.45	6
规上工业	-	11.9
建筑业	76.21	1.3
第三产业	883.92	4.3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	-5.0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87.1	6.5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7.6	-5.9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908	8.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981	10.2

(孙丽斌)

投资项目管理

[概况] 至 2019 年底，受理各类评审项目 228 个（含项目前期），累计完成 386 个项目，累计报审 167041.93 万元，审定 161167.02 万元，审减 5874.91 万元，审减率 3.52%。完成前期评审 165 个（其中：项目建议书 118 个，实施方案及概算 32 个，可行性研究 15 个），报审 114678.56 万元，审定 113638.76 万元，审减 1039.8 万元，审减率 0.91%；预算及招标控制价 221 个（其中：预算 73 个，招标控制价 148 个），报审 52363.37 万元，审定 47528.26 万元，审减 4835.11 万元，审减率 10.17%；完成合同评审 400 个（其中施工合同 221 个，监理合同 179 个）。

[规章制度建设] 根据城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及规定，项目办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及评审工作的同时，制订了《城关区政府投资项目工作流程及办理事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监管考核办法和评审的费用标准；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评审制度、监管制度。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培训及业务培训] 定期召开全区范围内宣讲工作，确保各建设单位熟知并掌握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按程序实施建设项目。对全区各项目单位共组织培训 3 次。多次邀请市评审中心领导和专家来我区做项目工程方面的培训讲解。多次参加评审造价方面、项目监管方面、招投标审核备案方面、省市招投标系统建立与应用等方面的专业性培训，强化和提升项目办业务人员技术水平和工作水平。通过案例分析，开展延伸极具实用性的专项培训。通过省市及城关区实际发生的有代表性项目管理案例，分析问题，提出问题，请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就实际问题展开专项培训。

（左祥羽）

金融业服务与监管

【金融业发展】 2019 年，城关区金融业运行稳健。全区人民币存贷款持续增长，保险业务、证券交易增速加快，金融运行稳中向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逐步提升。全年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194.01 亿元，同比增长 8.4%；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速 6.9%，证券交易额增速 22.5%，保费收入增速 14.38%。**金融核心区建设**力度加大。巩固提升银证保等传统金融，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消

费金融等各类新兴金融业态，促进金融服务业聚集发展，初步完成庆阳路金融特色街区方案设计。现代金融体系不断健全，金融招商引资力度逐步增强，成功引进太平财险落户城关区，平安银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选址落户城关。**村级金融机构初步建立。**4个涉农街道挂牌成立农金站，18个行政村成立农金室。制定农金站（室）工作职责、贷款流程、银行风险提示等制度，加强农村金融风险教育，开展农金室岗位培训50人次，争取市级宣传培训经费5.4万元，预计年底到位。

【金融服务】 走访调研。多次组织区有关部门参加对省市金融监管机构调研走访，重点就金融机构信贷、货币信贷存贷款统计口径、实体经济融资主要症结、扶贫信贷产业政策、征信政策、征信宣传培训、反洗钱监管与监测、洗钱罪判例、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相关政策及担保发放情况、全区申请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企业情况、专项债券（一般债券）融资等内容分别调研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金控担保公司、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服务企业发展与融资水平明显提升。**积极争取市级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度，召开全区重大项目融资债券推进会2次。助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组织政银企对接会2次，服务全区中小微企业150家。依托上海市社会信用促进中心平台，开展信用扶贫对口帮扶西和县，为西和优质农产品提供信用标签，同时，与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团工委开展义买义卖西和花牛苹果，发动上海部分金融机构购买，拓

宽销售渠道，助力滞销果农增收脱贫。全面推进特色产业工程贷款工作，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推荐 41 家，向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企业推荐函 39 家，融资需求 24.54 亿元。省金控担保公司批复额度 8.832 亿元，银行已向 7 家企业贷款 7.035 亿元。**金融宣传范围广泛覆盖。**组织开展“5·15”打击和防范非法集资、“6.14”信用记录关爱日、“校园贷”“套路贷”的宣传活动，并积极组织区内金融机构积极参与“跑嗨”活动与金融知识宣传，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开展征信、人民币反假、反洗钱、电信诈骗、国库国债、保险等金融风险教育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有效提升群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累计发放资料册 1000 余份，服务群众咨询 1000 余人次。

【金融监管】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力度切实增强。组织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扫黑除恶、互联网资产管理及跨界金融业务风险等专项排查工作，规范辖区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行为。制定《城关区金融领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城关区 2019 年防范非法集资和金融领域扫黑除恶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持续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扫黑除恶专项检查、互联网资产管理及跨界金融业务风险专项排查工作。上报涉黑涉恶重点线索 8 条，2 条立案处理。“e 租宝”案核实登记圆满完成，全区共登记集资参与人 226 人，涉及金额 2000 多万元。**类金融机构监管体系逐步完善。**严格履行担保、小贷、典当等类金融机构监管职责。核实企业信息，不断完善基础名录库，督促各担保、小

贷、典当公司及时统计报送公司经营数据，第一时间查询异常数据。严把质量关，认真做好担保、小贷、典当的年报、年审以及评级等工作，确保初审资料准确，评级认定规范。

（石泓）

经济监督

审计监督

[概况] 2019年，城关区审计局完成各类审计项目179项，查出各类问题46个。提出审计建议18条，上报审计专报3篇。为政府节约资金、挽回损失共3095.74万元。参与上级审计机关及纪委监委等工作9项。区审计局组织实施的“城关区2016年残疾人扶助经费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项目被甘肃省审计厅评为表彰审计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根据2019年审计工作计划，对2018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延伸审计区民政局、区环卫局、临夏路街道办事处等5个预算部门和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查出挤占专项资金、往来款未及时清理等管理不规范资金1.32亿元，提出审计建议13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完成政府投资建设项目163项，核减工程款2798万元，有效控制政府投资工程造价，防止财政资金的损失浪费。

[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全年完成临夏路街道办事处书记、雁滩环卫市政管理所所长等7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其中4人为任中经济责任审计，3人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查出应缴未缴非税收入、挤

占专项资金等管理不规范问题，涉及金额 1878.16 万元。另有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混乱等非金额计量问题，已按审计程序出具审计结果，并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单位。

[专项资金审计] 2019 年，根据市审计局安排完成对全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的专项摸底调查，督促清欠民营企业欠款 11075.65 万元，清偿比例为 77.23%。完成城关区 20 家国有企业经济运营情况的审计，查出未制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企业亏损严重、后续发展能力不足，国有企业法人结构不健全、公职人员担任企业法人等情况。

[探索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开展原农水局局长任职期间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借助卫星遥感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等先进的大数据手段，对城关区域内规划河洪道进行全面筛查、比对，对筛选出疑点进行现场核实。审计发现城关辖区内 22 处建筑侵占规划河洪道等问题。

[参与上级审计机关及各级纪委工作] 2019 年，城关区审计局派出 13 人次先后参与甘肃省审计厅、兰州市审计局及各级纪委的 9 项工作，内容涉及巡查工作、专项调查、惠民惠农“一卡通”财政补贴审计等。根据城关区《集中整治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的实施方案》的要求，配合区纪委监委开展人防、教育、金融、食药、医疗、科技六大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的审计。

【强化审计监督】2019 年，审计发现违规问题线索 8 条，涉及资金 2107.62 万元，区审计局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分别移送至城关区纪委监委和相关主管单位。

(刘暄)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概况】 2019 年，城关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围绕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和防范重特大事故两大主题，加快职能转变，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强化安全基础保障，持续深化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汛期灾害防治、保安全迎大庆等系列专项整治，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在年度全市安全生产考核中荣评为优秀等次。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7 起，死亡 15 人，受伤 5 人，直接经济损失 579.3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10.5%、16.7%、28.6%、41.2%，实现事故指标“四个全面下降”的目标。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和区安委会共 14 次，研究部署重点时段火灾防控、汛期安全、节会保障等工作。区“两办”、安委会先后下发“两节”“两会”、春季复工复产、大排查大整治、汛期安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安全保障等多份文件，指导各街道、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应急管理】 2019 年 2 月，挂牌成立区应急管理局，调整转隶民政、水务、地震等工作职能及人员，优化机构职能，明确了防灾减灾委员会及办公室设置和工作职责，加快建立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责任体系。明确防灾减灾委员会工作职责，调整了区防汛抗旱、森林草原、抗震救灾、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将全区 25 个街道安监站更名为应急管理局。

【防灾减灾】 完善防汛相关预案和隐患台账，加大河堤、河道巡查力度，汛期对沿黄重点区域督查检查 28 次，发布预警提示 62 次、《应急提示卡》17 份，督办隐患 4 起。强化防震减灾宣传，做好监测预报和地震速报工作。

【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修订完善城关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防汛防洪应急预案》等 12 类应急预案，以及《应急管理信息报送制度》等 7 项制度。组织区级地质灾害综合应急救援演练 1 次。

【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 制定《城关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手册》，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配机制。面向社会公开招录专职消防员 80 名，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累计处置突发事件 60 余起。与区人武部、兰州搬家运输协会签订《突发事件处置联动合作协议》，实现人员、物资装备共享共用。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按照“严执法、重实效、零容忍、全覆盖”的工作要求，突出消防、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地质灾害等重点行业领域，全力防范化解重大事故风险，依法查处和关停一批隐患突出的企业。在危险化学品领域，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普查和分级分类工作，督促整改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问题隐患 86 条，多部门联动对烟花爆竹、学校实验室、灶用醇基燃料、危化品运输企业开展执法检查，集中整治青白石“散乱污”企业，查封关停 11 家，警示约谈 46 家，培训 240 家粉尘防爆企业；消防领域，集中开展保安全迎大庆、彩钢板建筑、文物古建筑、电动自行车、“蓝盾行动”等系列专项行动，累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4173 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7793 处，临时查封、三停 184 家，罚款 1013.6 万元，行政拘留 11 人，联合执法拆除违建彩钢房 5.2 万平方米，整改销案兰州天生园食品有限公司等 2 家重大火灾挂牌单位，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兰州永新服装城依法查封；道路交通领域，以“查违法、疏拥堵”为重点，持续推进“两客一危”专项治理，重点整治长途、旅游客运、危化品运输等企业及校车运营单位，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48.6 万起，同比下降 16%，交通秩序得到明显好转；食品药品领域，重点查处非法使用醇基燃

料、卡式燃气瓶等易燃易爆液体燃料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经营户 2200 户；建筑施工领域，对 114 处在建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督促整改隐患 1077 条；特种设备领域，检查在用特种设备 1672 台、特种作业人员 879 人次；森林防火领域，严格落实 11 个防火区域联防工作责任，在将军山、罗锅沟等火灾易发区域设置防火隔离带 40 公里，对重点林区实行封山管护，严格管控火源。

【事故查处】 按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依法查处甘肃天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23”触电、甘肃大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3”物体打击等6起一般事故。已结案5起，依法对8家事故责任单位和25名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实际收缴278万元，其中监督检查行政处罚13起，实际收缴罚款27.5万元。

【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在临夏路等 8 个街道试点开展委托行使部分行政执法权工作，下发现场检查记录 171 份，整改指令书 18 份。全面推行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在 12 个街道实施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配合检查企业 862 家，复查 340 家，整改隐患 2072 条，组织培训 20 余场次。

【安全宣传和培训】 结合安全生产月、大宣传大培训“百日活动”、“5·12”防灾减灾日等活动，累计组织宣教活动 74 次，观看警示片 32 场，举办全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培训班 2 期，街道、社区及企业培训 115 期，参训人数达 2 万人次。全年发布应急信息 742 篇，其中“今日头条”刊载 52 篇。打造我区首座社区安全 VR 宣教体验馆，建成面积 820 平方米的城关区消防教育体验馆，被命名为省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辛晓芳）

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与城乡建设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

自然资源

[概况] 2019年4月,按照全市自然资源系统机构改革要求,更名为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科级建制)。主要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环境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辖区土地、矿产和地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和遵守情况;组织实施全区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工作;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调查工作。分局现有内设科室7个,下辖1个执法监察大队(科级建制)、2个国土所(副科级建制)和1个环境监测站(副科级建制),在职干部职工58人。

[工作概况] 2019年,重点加强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强化动态巡查,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护目标;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业务,制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和审批流程,依法依规审核建设用地,确保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全面完成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农房一体发证登记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重点隐患巡查,落实巡查检查督促职责,建立完善应急响应机制,严及时处置突发自然灾害险情;落实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制度,完成年度卫片执法、大棚房核查处置工作。

[地质环境状况] 城关区位处陇西黄土高原西部,兰州河谷盆地的东部,地势南北高、中间低,海拔在1500-2000米上下。基本分为北部土石山梁、

南部黄土山梁、中部河谷盆地 3 种地貌形态。年降水量 327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 56%，属北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由于地质构造复杂，地形起伏大，黄土沟壑纵横，山大坡陡，降水集中，植被稀少，加之人口稠密，人为工程活动强烈，使得区内地质灾害非常活跃，属地质灾害高发区且点多面广，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坡体裂缝等地质灾害均有发生。截至目前辖区内共有危害、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重要交通、电力、水利和工程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564 处（其中滑坡 35 处、崩塌 14 处、不稳定斜坡 483 处、泥石流 32 条），灾害威胁主要分布在伏龙坪、青白石、东岗、火车站、五泉、临夏路、靖远路等 13 个街道及九州开发区等相关社区（村），影响住户 42400 户、人员 190222 人；其中，重要隐患点 40 处。地质灾害已成为城关区主要灾害之一。

【土地分布状况】 城关区总面积 20783.98 公顷，其中国有土地为 9709.17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46.71%；集体土地为 11074.81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53.29%。国有土地中，城镇及工矿用地所占面积最大，为 6102.76 公顷，占全区国有土地总面积的 62.86%，其次是林地和牧草地，为 1399.13 公顷和 1388.69 公顷，分别占全区国有土地总面积的 14.41%、14.30%。集体土地中牧草地、耕地、林地所占比重较大，面积为 6687.06 公顷、1511.18 公顷、1361.86 公顷，分别占全区集体土地总面积的 60.38%、13.65%、12.30%。截至 2019 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为 7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有量为 270.12 公顷。

【矿产资源状况】 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及地质结构，全区可开采矿产资源贫乏，利用价值极低。已发现的主要非金属矿种 3 个、产地 6 处，均为矿

点。从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看，不易开采。

[土地规划] 全面实施《城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城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

[耕地保护] 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健全了耕地保护监督检查、动态监测和考核制度。加强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完成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70.12 公顷的保护目标；建立完善了基本农田制度，在保护区设置了基本农田保护标识牌。

[建设用地管理] 严格建设用地管理，依法实施土地征收，保障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上报审批 4 个批次建设用地，涉及碧桂园二期中小学、碧桂园未利用开发、杉杉奥特莱斯二期、华润雁儿湾片区改造、607-2、北环路南北连接线、小雁滩城中村改造、口腔医院道路、兰东花园和泰林黄河馨苑二期项目，合计面积 45.961 公顷，规划符合率达到 100%。

[土地利用] 增强土地利用效率，科学实施空间拓展战略，最大限度发挥土地社会效应。开展了华润雁儿湾片区改造、雁滩雕塑公园、兰州电线厂原址改造、盐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整体征收工作推进良好；加大对城关区五未土地的处理力度，处置批而未供用地 190.3323 公顷，处置率 15.65%。

[地籍管理] 全面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权属补充调查和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建设；完成 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 85 个图斑的外业核查与内业整理，及时上报变更成果；全力配合市不动产登记管理局开展地籍调查工作，累计完成地籍调

查 41 宗、完成权属核查 15 宗、土地权属纠纷调处率达 98%以上，配合市级启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矿政管理]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通知，对矿山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间距问题的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对自然资源部下发的采煤沉陷涉及城关区的 55 处采煤沉陷区疑似图斑进行实地勘察和测绘，及时上报疑似图斑调查报告；夯实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生态治理基础，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工作落实。

[地质灾害防治] 编制完成 2019 年《年度城关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年度城关区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开展汛前、汛中、汛后及重点防范期地质灾害巡查检查 20 余次，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下发书面督促通知 10 份，避险通知书约 5000 份，编制上报应急调查简报 17 期，及时编制上报汛后地质灾害防灾评估；及时通过政务信息平台、短信、地灾 QQ 群的形式发布防灾预警信息 15 期，预警信息发布量较同期增加 50%；新增上报 21 户临时搬迁避让户，继续推进红山根四村、桃树坪清真寺、甘肃省警察学院和九州崩塌群（一期）4 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完成九州崩塌群（二期）、九州石峡口（3 号）2 处新建治理项目落地。

[执法监察] 2019 年，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39 宗，其中：涉及土地违法占地总面积 197.3075 亩、占耕地 48.913 亩，涉及土地违法出租总面积 7.711 亩、占耕地 1.613 亩；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对涉及 15 宗疑似闲置土地组织核查；完成 75 宗大棚房问题清查整治工作；加强司法部门协助，申请法院裁决 16 宗、移送线索及协查函 34 份；违法线索管理信息系统（12336 微信举报平台）受理 47 件，其中本级办理 3 件，不属于接受范围 43 件，信息不全 1 件，回复率 100%；完成三个季度卫片疑似图斑共 63

个图斑实地核查，按时录入核查系统；完成 104 个违建别墅清查疑似别墅点打点测绘登记，逐宗建立档案。

（曾丕光）

环境保护

【机构改革】 因政府机构改革和环保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正式挂牌成立，属于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有二级单位 2 个：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关执法队（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科级建制；城关生态环境监测站（事业单位），科级建制；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业务科、综合科、大气科 5 个科室。全局系统现有在职人员 52 人，其中干部 31 人、工人 21 人。

【职能设置】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承担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具体任务，负责建立健全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制度，落实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管理，落实减排目标任务，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依法开展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监督执法；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自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污染源排污监管管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警、调查处理工作。

【项目环保审批及排污证核发】 全面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把环评审批关，全年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212 个，各类项目备案 1833 个，“三同时”验收项目 31 个。核发锅炉使用单位排污许可证。按照应发尽发、高效率核发原则，全年核发锅炉使用单位排污许可证 298 家，完成市定年度核发任务。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2019 年，对照市上下达的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约束性计划，从源头、中间环节、末端加大辖区涉水、涉气企业的监管，从各个环节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4 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均在市定目标范围内。

【环境应急管理】 对 28 家工业企业“突发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予以备案；对 314 家工业企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进行备案；牵头筹备和组织城关区各相关部门，在西北永新涂料厂开展兰州市 2019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环保执法】 全年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21 起，其中 18 起已结案，3 起正在执行中，收缴罚没款 191.98 万元。

【环境质量监测】 大气方面：完成辖区内 7 家（13 台）煤粉锅炉及 100 家（190 台）天然气锅炉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等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工作。水方面：完成辖区 90 家企业废水水质监测和阳洼沟、鱼儿沟两条排洪沟每季度一次的水质采样分析检测工作。环境噪声方面：完成辖区 69 个交通噪声监测点位及 101 个区域环境噪声点位的噪声监测及数据汇总工作。及时监测扰民噪声，全年接到各类噪声扰民投诉 626 件，其中开展实地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228 件，依法向各排污单位下达“限期治理任务单”，明确提出治理噪声并达标排放的要求，查处率 100%。

【水污染防治】 加大涉水企业日常监管力度。定期开展涉水工业企业大排查，严厉查处偷排、私排污水行为，紧盯雁儿湾污水处理厂和盐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达标排放，杜绝偷排现象发生。全年检查辖区废水排放企

业 50 余家，处罚 2 家。对辖区 20 条排洪沟、48 个沿黄及南河道排污口污水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摸污水来源及污水性质，确保我区无工业企业向水体直排废水。结合“黑臭水体”整治，对阳洼沟、鱼儿沟进行重点监管，认真履行环保职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严格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完成辖区 90 家企业废水水质监测和阳洼沟、鱼儿沟两条排洪沟每季度一次的水质采样分析检测工作。2019 年，各涉水企业废水达标排放，无工业企业向水体直排废水现象，未发生水污染事件。

【大气污染防治】 强化调度指挥。区大气指办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调度，充分利用现场检查结果和微观站数据实时盯紧各类污染指数情况，精准定位污染源，靶向管控扬尘、工业、有烟煤和“四烧”污染。重拳整治“散乱污”企业。累计出动 1000 余人次对青白石 9 个存在疑似“散乱污”加工企业的行政村开展“全覆盖”式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在杜绝环保“一刀切”行为的前提下，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等情况进行分类整治，排查企业 664 家，其中现场查封 125 家、要求升级改造 120 家、甄别移交相关街道 319 家。推进民用散煤治理工作进度。以“依托项目、先易后难、一次规划、分类实施、全面推进”为实施原则，多措并举，持续推进 2019 年度小火炉取缔改造工作。取缔改造小火炉 3.21 万台，已完成 3.2 万台的市定目标任务。全力推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对辖区 46 家单位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42 家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进行项目招标。完成辖区锅炉年度监测工作。完成辖区内 7 家（13 台）煤粉锅炉及 100 家（190 台）天然气锅炉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等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工作。持续开展 VOC 治理工作。对全区汽车维修

行业及 16 家加油站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单位 81 家，切实做到把企业有关情况摸清、摸准、摸细，形成行业清单并及时更新监管台账。对辖区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质控考核。完成对 6 家机动车检验机构每季度一次的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对 10 家社会检测机构的年度监督检查工作。2019 年，城关区达标天数 305 天，同比增加 60 天，达标率 86.9%，达标天数为四城区之首，全面完成市定优良天数任务。

【辐射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 重点对辖区相关企业辐射安全许可证、X 光机、CT 机等操作区域防护措施、辐射安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对辖区 60 家涉核、电磁辐射单位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各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达 100%，有效保障了公共环境安全。实施固体废物和医疗垃圾监管。全面检查辖区产废工业企业 102 家、医疗机构 500 余家，及时发现和整治存在问题，并更新工作台账。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建立和完善 663 家污染源普查数据库，其中工业企业 238 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4 家、移动源 24 家、生活源锅炉 265 家、入河排污口 17 家、行政村生活污染源 23 家及园区 1 家。全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已严格按照国家要求，编制完成《城关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总结报告》《城关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分析报告》《普查汇总数据审核对比分析报告》。完成污染源普查空间信息采集工作，受到省普查办的通报表扬。

【环保宣传教育】 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地球日、“12.4”普法日等节点，开展文明志愿者、在职党员进社区、周末大扫除等活动 12 次，通过专题讲座、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

环保宣教工作，让环保法及绿色生活理念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引导社会各界深入了解保护环境的重要性，牢固树立保护环境意识，打响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营造全民支持环保、参与环保、宣传环保的氛围。

【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保障及整改工作】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19年7月12日至8月12日进驻甘肃省开展督察工作，向兰州市交办环境信访投诉问题33批，共836件，其中城关区涉及255件，占全市案件量的30.5%。255件信访案件已按期上报，已办结223件，32件正在办理，办结率87.45%。正在按照省市要求进行案件销号。按照区整改方案，实行拉条挂账，督办落实，办结销号，配合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对已办理完成的省级环保督察交办100件环境信访案件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效果不反弹。

【环境信访工作】 全年受理来自11个信访渠道的各类环境污染投诉件1605件，已全部查处或回复，处置率100%。（ ）

城乡建设与管理

城乡建设

[概况] 2019年，辖10个行政事业单位：区住建局（含区人防办）、区城市绿化管理所、区市政工程管理所、兰州市雁滩公园、区公路管理段、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办公室、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区征收服务中心、区房产保障中心、区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

[城区园林绿化] 城区实现新增改造绿地 100 亩、垂直绿化 3.16 万平方米、屋顶绿化 0.42 万平方米，栽植各类乔灌木 56.1 万株。

[游园改造建设] 新建闵家桥、北出口小游园 2 个，建设面积 0.98 万平方米。对协和园、城关桥北、卷烟厂小游园景观进行提升改造。提升雁滩公园水域景观，栽植水生植物 1.068 万株。

[道路绿化提档改造] 建设天水北路、渭源路、平凉路、读者大道、柏道路 5 条绿化景观廊道，增强了道路绿化景观，美化了城市环境。

[城区出入口改造] 对天水北路（“迎宾大道”）、大砂坪北出口（“红梅大道”）两处出入口进行景观打造，铺设水电管道、土建铺装，摆放矮牵牛、大花海棠等各类时令花卉 33 万余株，种植乔木 388 株，复绿 0.84 万平方米。

[城区节会氛围营造] 为迎接建国 70 周年、兰马赛、兰洽会等重大节会举办，以中山桥南广场、音乐喷泉、北滨河路和市民广场等 5 处区域为重点，以马菇拜、九州 2 处洪道和北滨河路、酒泉路 2 条道路灯杆以及省政府花坛、南关十字、省委门前、中山桥等 7 处节点为依托，摆放绿色雕塑 4 组，安装钢结构心形彩虹花架 38 组，摆放时令花卉 41.42 万盆（株）。

[市政设施建设] 推进石沟新村至北环路路网改造工程建设，启动石沟新村至北环路路网改造工程（桥梁工程）和 T497 号路一期工程。为提升张掖路整体形象，对张掖路步行街改造进行提升，对 14 处 2443 平方米主次干道周边党政军机关家属院门前破损台阶踏步、人行道、厂院出入口地段进行了维修硬化，完成 61 条线缆入地工作。

[市政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对闵家桥和郑家台等 128 条小街巷道路进行维修养护，修复路面 2602 平方米，修复人行道 2584 平方米，安装道牙 893 米，

提升检查井和收水井 79 座,更换检查井和收水井圈盖 85 套,疏通管道 311.94 公里,清掏检查井和雨水井 33798 座,清淤量 437.6 立方米。应急抢修嘉峪关西路、鱼池口药研所、伏龙坪片区饮水管道等工程。

[小街巷改造工程] 对五十二中门前小巷、仁恒国际门前巷、金塔巷、大坡沟、宁安小区等 12 条小街巷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小街巷总长度约 3.8 公里,改造面积约 1.67 万平方米。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 编制农村公路路网规划,对伏直公路南线(大头公路) 3.7 公里农村公路进行养护维修,启动伏直公路照明工程。应急处置 85 起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路面塌陷、山体滑坡等突发地质自然灾害,清理土方 2.36 万立方米。对农村公路进行日常养护,维修边沟 3.3 千米,清理边沟 36 千米,新建挡墙 30 立方米,维修硬路肩 5.5 千米,新建拦水带 200 米。

[行业监督管理] 对 114 个在建施工项目进行 5 轮全覆盖、无缝隙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1733 余条,整改全部整改到位,整改率 100%,对邓家花园改造项目、格林庭院项目等在建施工项目下发现场检查记录 123 份,对城市曙光项目、兰州环球中心项目等下发整改通知书 53 份,对亚太竹园项目、银河国际项目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 22 份。

[保障性住房建设] 推进庙滩子、东岗镇城中村、范家湾城中村 B 区、白道坪城中村、五里铺城中村、中铁一院幼儿园小区棚户区、兰泰苹果园棚户区、兰钢小区棚户区及力行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9 个省列棚户区项目,改造 6730 户,新开工面积 92 万平方米。

[房屋征收] 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 18 个项目，20.2 万平方米，新启动征收项目 5 个，续征项目 6 个，启动征收程序项目 5 个，实施应急避险征收项目 2 个。

[城中村改造] 编制宋家滩、北面滩 2 个村土地整体打捆方案。开工建设东岗镇等 4 个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 4290 套，改造面积 57 万平方米。其中：东岗镇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 1349 套，14.2 万平方米；范家湾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 B 区 1256 套，17 万平方米；五里铺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 806 套，14 万平方米；白道坪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 879 套，11.8 万平方米。
(徐琛)

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

[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 根据《兰州市城关区 2019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组织辖区各中队针对背街小巷进行“拉网式”巡查清理，做到发现一处清理一处，清理一处巩固一处的整治方式，做到“露头”就打的执法原则，杜绝再次出现反弹现象，开展对全区范围内背街小巷专项整治行动。全年清理无照流动摊点 14981 个；查处违规早餐摊点 823 个，瓜果自销摊点 2304 个；清理乱悬乱挂 1139 处，乱堆乱放 2682 处；清理橱窗广告 864 处，2243.6 平方米；清理整治随意乱发的各类广告、名片、卡片、宣传单等“牛皮癣”共计 62 起，没收各类小广告 6000 余份，清理乱张贴现象 697 起，乱喷画、乱涂鸦现象 12 起；清理门头小字 1622 处，6725.5 平方米；监督检查落实门前三包情况 8620 次，处罚 15 次。

[环境噪音污染综合整治] 辖区各中队加大对各类噪音扰民现象的整

治力度，尤其重点对党政机关、校园周边的占道经营、餐饮服务业噪声超标及流动商贩使用音响叫卖的噪音扰民的违法行为，通过安排专人定点值守和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专项整治沿街噪音扰民工作。全年劝导晨练唱歌噪音扰民行为 258 起；劝导流动商贩使用音响叫卖噪声扰民行为 2019 起；劝导商业经营活动室外音响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染行为 2800 起；劝导中小学广播播音 44 次；依法暂扣大型音响 30 个、小喇叭 60 个。

[外立面环境综合整治] 推进立面环境净化整治工作的持续开展，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水平，有效杜绝高空立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营造美观、健康、有序、科学的城市户外视觉环境，我局积极开展外立面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全年拆除 1104 处，78262.52 平方米。

[流浪犬捕捉] 加强流浪犬只管理，根据《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兰州市规范养犬精致管理行动工作方案》《兰州市 2019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一月一主题”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城关区养犬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关于流浪犬只及占道售犬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并积极按照方案开展“一月一主题”养犬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全年捕捉并移送犬只留检所 6600 只流浪犬。

[取缔南河道马路市场] 为加强城市管理，积极营造市容整洁、针对城关区南河路马路市场日渐突出的阻塞交通、周边市容环境卫生脏乱差、噪音扰民等问题，本着以人为本、先疏后堵、引导分流的原则，联合城关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雁滩交警大队、东岗交警大队、雁滩市政环卫所、南河道管理工作办公室、雁滩区域综合管理办公室及各周边街道办事处，对南河路马路市场进行取缔，还路与民。

[全域无垃圾治理] 2019 年，所有街道垃圾转运场（站）、村庄垃圾收集点、收集车辆、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农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8%，地膜回收率达到 80%；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 9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背街小巷综合整治攻坚战、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建立无人机航拍问题点位处置机制，对顶屋顶积存垃圾、堆积杂物、违法搭建等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整治，基本达到视野之内无垃圾要求。延伸保洁及垃圾清运范围、大力推行垃圾上门入院全收集模式，实现“一把扫帚扫城关”，实现垃圾不落地收集和密闭运输要求。以联合执法为手段，针对违法建设、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城市管理顽疾，综合运用高限处罚、停业整顿、媒体曝光等一系列惩戒措施，重拳出击，严管重罚，制定“十必十无、四定、四规范”巡查标准，强化市容市貌日常巡查管控力度，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以“丝路明珠”文章、“风土人情”文章、“山水名城”文章、“现代都市”文章、“历史名胜”文章“五个创建主题”持续开展“城市管理一体化示范街”创建工作。开展“全民洗城”专项活动，督促沿街责任主体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定期清理擦洗门头牌匾、卷闸门、橱窗、外立面（外墙）、门前踏步及以上区域，不断提升城市品质、美化立面环境。建立村庄保洁长效机制，完善农村《卫生保洁制度》《保洁人员工作职责》等制度，基本完成土方工程、路基防护工程、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2019 年城关区承担省列棚户区考核任务 9 个项目、6730 户，已全部开工建设。河洪道治理方面，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宗旨，坚持全天保洁，有效解决洪道及周边环境卫生问题，对城区 13 条洪道实施全天保洁，垃圾日清日运，

落实长效管理。充分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创新城市管理思路 and 办法，在街长制管理，购买社会服务、早餐摊点管理等方面走出新路子。大幅提升城市管理问题发现处置效率，推行农村环境卫生购买服务和早餐摊点连锁经营。

【净空行动】 城关区中心城区街道继续开展以“治违、治乱、治破”为核心的立面净化专项行动，对辖区主次干道沿线建筑立面上违规设置的外挑式防护栏、遮阳棚等加装设施、改变构造及延伸和私自搭建的阳台、飘窗等加建设施进行清理拆除。中心城区街道对辖区单位、驻地单位、物业小区、“三不管”楼院四大类区域，制定了精细的分类拆除方案，采取“上门拜访”“发文致函”“会议协商”和“公众讨论”等不同方式，做到精准对接。5月20日“净空行动”开展以来，城关区中心区主次干道沿线应拆除数量5461个，已拆除数量5461个，拆除比为100%，拆除面积为52968平方米。通过清理拆除加装加建设施，进一步提升美化城市空间立面，营造了良好的人居环境，实现城市形象全面提升，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助力。

【停车泊位】 不断完善小街巷交通标识标志设置。累计投入300余万元，在143条小街巷施划标线13379.71平方米（其中，停车泊位4829平方米，禁停网状线5245.21平方米，分道线630.3平方米，导向箭头2605平方米，其他70.2平方米），在55条小街巷设置道钉3660个，183条小街巷设置标牌1003套，46条小街巷施划震荡带930平方米。确保小街巷交通秩序畅通工作得以提升。另，在伏直公路大豁岷至三台阁（伏直公路北线）、头营村、洪沟、卓家沟等沿线增设标志标牌150套。持续规范小街巷交通

秩序。摸排辖区可实现道路微循环区域，深入实施“破墙通路”交通微循环工程。在有条件的背街小巷全面推行“单向行驶、单侧停放、环线通行”的交通微循环模式，有效解决小街巷乱停乱放、交通拥堵等问题。对曹家厅小巷、西苑小区实施交通微循环改造，完成曹家厅单行道改造工作，使曹家厅小巷与曹家巷、贡元巷形成两组顺时针微循环道路；西苑小区根据“九道三圈”微循环方案实施改造工程，在全路段设置交通指示标志牌 45 套，施划热熔标线 585 平方米，施划停车泊位 74 个。

【户外广告整治】 组织局属各执法中队全面行动，清理整治城区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和门头牌匾。重点对楼顶镂空字、一店多牌、陈旧破损、橱窗布幅、灯箱招牌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违规户外广告依法进行拆除。已拆除城区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2211 处，47301 平方米，其中按照市城管委工作安排，对“六大广场、六大十字、十条主干道”中涉及城关辖区的重点区域进行清理整治，拆除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220 处，17982 平方米。

【便民摊点管理】 按照“合理布局、合理引导、规范管理、便民利民”的要求，设置一批便民早餐摊点，实现市容环境、市民需求、商贩生活的共赢局面。6 家早餐公司（阳光、古德、兰州、民生、昕光、快乐）在全区共设置 568 个早餐摊点，明确禁摆区域，限定经营时间，规范设置操作要求。按照《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兰州市应季自产自销瓜果临时摊点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通过辖区执法中队前期排摸后，5 月底与交警部门对预设点位再次进行现场勘查，确定全区设置应季自产自销瓜果临时摊点 668 个。

【冬季污染防治】 建筑工地管控始终坚持“提前介入、提前服务”，做

到先服务后管理的原则，加强法律法规宣传，严格落实“6个100%”标准。建筑工地施工工地有95处，其中主体在建工地81处、土方工地14处。建筑工地管控实行24小时工作制度，执法人员不间断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督促立即整改；开展建筑工地施工噪声和生活噪声的查处，办理施工噪声2351起，生活噪音3046起：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办理73件、已办结62件、未办结11件。

【数字化案件办理】 2019年，受理区级数字化案件170918件，案件按时处置率达到95.98%以上，综合指标值96.96，案件来源主要以无照游商和店外店为主，我局共处置无照游商案件75968件，店外店案件30688件；受理市级数字化案件43766件，案件按时处置率达到100%。5月至12月，办理市、区两级民情通案件及其他各类投诉案件13118件，投诉问题主要以施工噪音、摆摊设点类案件为主，其中处置施工噪音案件3288起；摆摊设点2127起，油烟污染类案件468起，违法建设案件428起，按时办结率为100%。

【开展小广告呼停业务情况】 为解决散发小广告现象，积极协调区数字化技术科开展呼停业务。对不听劝告的单位和个人，由中队上报科室，经审核后报区数字化中心，对其电话号码进行呼停，从而有效减少了散发小广告等案件。6月至年底，办理呼停案件86起，197个电话号码。

【使用卫星遥感监控设备监控违法建设情况】 我局卫星遥感监控设备于2019年11月中旬安装完毕，经过为期一个月系统检测，数据完善，现已正常投入使用。收到卫星遥感监测报告6份，发现疑似新增违法建设72处。根据2019年11月20日至12月11日的监测报告，执法人员在东岗

街道新兴社区牛奶场院内发现正建违法建设 2 处，面积约为 3850 平方米，现东岗中队执法人员已责令其停工，并配合相关调查。其余疑似违法建设均为在建工地。

【违法建设拆除】 2019 年，计拆除违法建设 351 处，94226 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 314%。确保落实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管控目标。

【市容市貌综合整治】 清理查处违规早餐摊点 1759 个、查处其他占道摊点 40444 个、查处店外店 35928 个、取缔露天烧烤 1410 个，取缔沿街小煤炉 905 处，查处六乱 22999 处，查处商业噪音 516 起。

【宣传工作】 要求各执法中队协调动员辖区单位、商户在 LED 电子显示屏上实时滚动播放文明城市创建、扫黑除恶、垃圾分类、民族团结、国庆 70 周年等各类、各级政府部门要求播放的宣传标语，并严格按照刊播要求进行动员发布工作。全年动员全区 1850 块 LED 显示条屏、80 余处 LED 电子大屏进行宣传播放；动员辖区单位、商户、建筑工地悬挂张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 2275 个、海报 2551 个。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邮政兰州分公司送达《关于张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海报的函》，积极对接三家公司在线缆交接箱、投递邮箱上粘贴宣传海报。切实为我市公益广告宣传、文明城市创建等作出积极贡献。市委宣传部和市文旅局联合主办的“兰州首届黄河之滨音乐节”活动于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中山桥近水广场隆重举行，动员协调城区主要路段设置有大型 LED 电子显示屏的企业单位，联合电信联通等通讯技术保障部门，在经排摸后符合播放条件的 10 块大型 LED 电子显示屏对“兰州首届黄河之滨音乐节”活动进行直播。9 月 28 日至 10 月 7 日，再次协调动员辖区企业单位大型 LED 电子显

示屏对“2019 国际篮联三人篮球 U23 世界杯”宣传片进行循环滚动播放。

【行政许可审批】 安排科室业务骨干进驻城关区政务服务中心，让行政许可事项在城关区政务服务中心内实现咨询、受理、审批等“一站式”办理。全面优化梳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减少环节程序 1 个，办理时限由原来的 7 个工作日，减少到目前的 5 个工作日，累计压缩时限 2 个工作日，压缩率到 28.6%。努力为人民群众做到“门好进，脸好看，事好办”。全年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2054 件。

【垃圾分类】 实践探索出“五进”工作法，即推行垃圾分类“进小区、进学校、进医院、进回收站点、进商场门店”，初步形成“街道+物业+志愿者”的工作模式，与 350 家物业企业签订承诺书，开出兰州市首张“垃圾分类罚单”，分批次向居民分发四色垃圾袋 20 万包，对 290 辆生活垃圾清运车和 170 个小型垃圾箱喷印张贴生活垃圾标识标志，建立起前端收集、中端运输、末端处理三位一体的分类体系，为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提供了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范例。11 月份，协助举办省市生活垃圾分类现场观摩推进会。

【共享单车整治】 结合实际联合交警共同划定共享单车规范停放区域和禁止停放区域，设置规范停放点位 2200 余处、规划车位 4.5 万余个；在学校、医院、商场等重点区域周边设置禁停区域 220 余处，预留人行通道保障市民出行。日常工作中执法队员加强巡查，对未按规定骑行和停放的车主进行劝导，对乱停乱放单车及时进行规整。针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内的破损、私占、堆积单车，组织力量进行清理拉运。开展各项整治工作 40 余次、运营企业约谈会 10 余次，规整清理各类违规共享单车 13400 余辆次。

【综合整治行动】 3 月，对全区范围内设置不规范、管理不到位，影响

市容环境、存在扰民现象的啤酒广场进行综合整治、规范管理。6月，对校园周边市容市貌进行专项整治，取缔各类违法占道经营行为，严查各类噪音扰民现象。10月，依照“提升城市品质，打造精致城关”的具体要求，对各类影响观瞻的户外广告、各类噪音扰民现象、流浪犬只进行集中整治。

【拆除违规路障】 组织力量对全区无手续违规设置的“拦路虎”进行细致摸排，拆除路障、地锁、岗亭、升降杆等无手续违规设置的“拦路虎”138处389个。

【治理散乱线缆】 督促线缆清理规整公司推进线缆入地规整工作，完成天水路、定西路、东岗西路、南滨河路、雁宁路、武都路等路段及周边区域6万余米散乱线缆的捆扎规整工作，完成盐场路、武都路、箭道巷、陇西路、东岗东路、东岗西路等路段及周边区域2.7万余米的线廊建设、线缆入地及废弃线缆剪除工作。多次组织移动、电信、联通、邮政等多家运营商召开架空线缆入地铺设、清除规整推进会议，协调沟通线缆入地下转、故障检测等事宜，建立了城关区线缆施工备案登记制度，已对线缆清除、捆扎、维修等施工行为累计登记备案60余次，要求签订文明施工、规范线缆承诺书。（ ）

城市发展投资

【概况】 2019年，公司不断加强党组织对企业的领导和法人结构治理，逐步向城市基础建设、房地产开发、生态旅游、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广告传媒等多元化、市场化方向改革发展，努力形成现代企业管理体系。2019年，取得商业银行授信6.45亿元，实际到位资金5.58亿元。

【万达商业广场道路拆迁居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 项目位于雁南街道

办事处滩尖子村，即原城中村改造 30 号安置点，地处 B612 号规划路以东，T603-1 号规划路以南，天水北路以西，欣月湖小区以北，占地面积 48.77 亩，建设用地面积约 34.5 亩，总建筑面积为 148973.56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9.5 亿元，征收约 233 户，工期 1080 天，2019 年主体完工。

【兰钢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位于城关区东岗 B691-1 号规划路以东，B663 号规划路以南，城建小区以西，嘉峪关西路以北，总占地面积约 63.675 亩，其中建设用地 58.879 亩，代征道路 4.796 亩，计划总投资约 28 亿元，征收约 1127 户，项目住宅安置部分 2019 年开工建设，工期 800 天。

【兰州灯泡厂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位于 B334 号规划路以东，皋兰路街道麦积山路以南，省公路局家属院以西，民主西路以北，项目占地面积约 41.6 亩。项目实施主要为甘肃鸿嘉置业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约 15 亿元，征收住宅约 356 户，拟建约 21 万平方米的城市综合体，项目 2019 年开工建设，工期 1035 天。

【盐白片区 1 号安置地块项目】项目位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以东，徐家山国家森林公园以南，内路以西，兰州市城关区盐场片区 B429 号规划路以北。占地面积约 58.924 亩（其中建设用地 44.235 亩，代征道路 6.103 亩，代征绿地 4.756 亩）。计划总投资约 5.86 亿元，征收住宅约 45 户，拟建约 11.27 万平方米（地上约 7.37 万平方米，地下约 3.90 万平方米）。项目 2019 年开工建设，工期 800 天。

【兰钢小区商业地块项目】项目位于嘉峪关路街道华邦女子内衣广场以东、嘉峪关西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3 亩。计划总投资约 15 亿元，

拟建约 17.7 万平方米。2019 年完成初步概念性方案设计工作，已对接市自然资源局完成项目调规论证专家会上会工作（用地性质由二类居住用地调整为商业、商务用地，容积率由 3.5 调整至 6.0）。

【兰州市城关区滩尖子（136-144 号）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天水北路以东、雁滩路以南、如家酒店以西、省监察厅家属院以北，总占地面积约 5.19 亩。计划总投资约 3.5 亿元，征收约 75 户，拟建约 3.2 万平方米。已完成初步调查摸底、地形图测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初步概念性方案。

【南砖瓦窑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天水南路以东，东方红电影城以南。总用地面积约 112 亩。计划总投资约 28 亿元，征收约 1952 户，拟建约 35 万平方米。已完成初步调查摸底、地形图测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初步概念性方案及调规报告编制。

【城关区石沟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城关区白道坪地区 B483 号规划路以东，T499 号规划路以南，T497 号规划路以西，B483 号规划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90.18 亩。计划总投资约 75 亿元，征收约 590 户，拟建约 130 万平方米。已完成初步调查摸底工作、地形图测绘、路网图编制、初步完成概念性设计方案及合作平台公司组建等工作。

【铁路西村四角楼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市委党校以东、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以西、城关区铁四中、铁一小以南，火车站西路以北。项目占地面积约 120.8 亩，计划总投资约 23 亿元，征收约 1651 户，拟建约 23.3 万平方米。已完成初步调查摸底工作、地形图测绘、路网图编制、初步概

念性设计方案及合作平台公司成立等工作。

【和平新村棚户区项目】 项目位于五泉山公园以东、牟家庄小学以西，南山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28 亩。计划总投资约 30 亿元，征收约 2850 户，拟建约 46 万平方米。已完成初步调查摸底工作、地形图测绘、路网图编制、初步概念性设计方案等工作。

【万泉观澜住宅小区项目】 项目位于九州大道北段，西侧为金城御景园，北侧为轩盛润邸。项目占地面积约 41.4 亩。计划总投资约 4.6 亿元，拟建约 8.75 万平方米。

【多种经营】 2019 年公司新成立甘肃金城阳光文化体育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兰州祥龙园林绿化公司，收购甘肃思享嘉科技传媒有限公司、甘肃图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接收城关区保安服务公司等 4 家公司，共有各类子公司 11 家，合作公司 3 家。全年购置面积 9000 多平方米房产并合理盘活使用，不断增强各子公司运营能力，通过购置房产、兰东花园小区物业管理、祥龙生态园改造提升、大众巷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实施等不断拓宽公司多种经营渠道。 (程帆)

住房管理

[住房保障] 2019 年，根据《兰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四级审核、两级公示”要求，完成 4443 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的申请、审核、上报工作，发放公租房补贴 3477.96 万元。

根据《兰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完成 382 套经济适用住房分配工作。全年完成“城关区老旧楼院整体改造”项目 17 处，完成“城关区老

旧住宅小区增设电梯”项目 165 部。

【物业管理】 严格落实区（街道）物管办月例会、街道物管办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汇总辖区工作动态，制定物业监管部门培训学习计划，邀请主管部门业务骨干、行业专家开展业务知识技能培训 5 次。按照物业资质取消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部署，办理新注册企业登记 27 家，开展辖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380 家，通报黑名单物业企业 73 家，对 32 家投诉较多物业企业进行约谈通报。拓宽业主投诉渠道，提高处置率，处理民情通办件 582 件，电话接听投诉 2431 件。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组织召开 3 次全区性创文工作安排部署会，制定下发新版创建工作标准，与街道物管办及辖区物业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和承诺书，大力开展创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文明养犬等宣传活动，严格开展监督检查，检查物业小区 3600 余次，排查整治问题 4300 余条。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指导督促辖区物业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张贴悬挂宣传标语，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线工作知识问卷调查，开展物业行业 10 类涉恶、涉恶现象摸排检查，上报涉黑涉恶线索 1 条，配合办理涉黑涉恶线索核查转办件 72 件。

【安全生产监管】 组织开展“物业小区安全生产大排查”“物业小区老旧楼院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排查”以及两节两会、国庆期间的维稳排查调解等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风险排查整治活动。

【供热服务】 强化供热日常监管。实行区物管办包片人员责任划分制度和供热情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包片人员联合各街道物管办对辖区供热单位供热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建账，同时销账化解；认真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区物管办、各街道办事处、各供热单位向社会公布 24 小时供热服务及投诉热线，专人值守，及时处理；至 12 月 31 日，解决各类停暖问题 79 起，抢修 146 处，接听处理供热投诉 1800 余条，回复投诉达 100%。

组织开展供热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检查供热站点 389 家，排查发现问题 452 条。

制定下发《关于切实做好 2019-2020 年度冬季供热工作的通知》，督促供热企业提前进行设施设备、供热管网维护检修，在确保按期供暖的前提下，386 家供热单位提前达标供热，提前达标供热率 99.2%以上。**完成供热基础设施维修工程。**牵头实施 2019 年供热管网“冬病夏治”工作，指导督促 13 个街道严格按照《城关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对 17 处老化破损严重的供热管网进行“冬病夏治”改造，概算投资 1700 万，维修供热管网 6.8 千米。**推进分户计量收费工作。**召开供热工作会、供热计量专题会，将供热计量收费列为重点工作。联合街道物管办多次对城关区供热计量项目宣传、抄表公示、清算及结算情况进行检查。2019-2020 年度，采暖期供热计量项目共 61 个，面积 666.98 万平方米。

【房地产中介市场监管】 严格落实房产中介机构备案制度。发放备案证书 423 家，初始备案 318 家，变更备案 105 家，辖区内双证齐全的房地产中介机构 433 家。

【市场监管】 开展扫黑除恶、整治乱象、创建文明城市、信息安全、租赁业务等专项检查 97 次，检查房地产中介机构 528 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85 份，提交整改报告的 168 份。约谈法人（负责人）32 人，列入重点监管 8 家品牌 100 余家门店，建议市中介业协会对 6 家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经纪人采取吊销经纪人资格证等措施并进行行业禁入，在区政府网站、兰州晚报、今日头条、城关发布等媒体平台公示行业通报信息 3 篇，曝光失信中介机构 8 家，行政处罚 3 家中介机构，罚款 9 万元。

【政策解答和矛盾化解】 受理各类投诉 659 余件，其中民情通投诉 381 件，来电来访投诉 247 余件，转办案件 31 余件。监管中心已与辖区 22 家品牌公司开通“投诉快速处理通道”，近四成投诉由公司自行处置并反馈。

【第三产业“四项”经济指标】 2019 年房地产业商品房销售面积 197.02 万平方米，增速 7.56%（目标增速 2%），超目标增速 5.56 个百分点；从业人员 26840 人，增速 16.03%（目标增速 7%），超出目标 9 个百分点；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964136 千元，增速 10.83%（目标增速 12%），差标增速 1.2 个百分点；居民自有住房服务增速 5%（目标增速 5%）。 （刘安）

环境卫生管理

【概况】 2019 年，负责辖区 519 条小街巷、168 条城中村小街巷、206 条主次干道共计 749.76 万平方米的道路清扫保洁及积水、融雪工作；200 处垃圾收集点、31 处垃圾房、625 个垃圾桶、75 个挂臂式垃圾屋、32 个蓝箱子、4 个铁簸箕等日产 1200 余吨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转运工作；255 座公厕、12 座在用垃圾转运站的日常管护工作；辖区 3249 个果皮箱的安装、翻新、喷漆、擦洗和日常维护工作；渣土排放管理、环卫设施维修制作与管理、环卫执法、大气污染防治、垃圾处理费征收等专业工作。

【人机作业衔接】 按照“一把扫帚扫城关”的工作布局，全面接管沿街商铺门口区域卫生，新增张掖路步行街、S417 路段、天平街小巷等共计 32 万平方米的区域卫生，作业面积 749.76 万平方米，日均规整共享单车 3 万辆、擦拭城市家具 2.8 万个。以“十净十无五规范”为对照标准，清扫保洁每日不低于 20 小时。投入 25 台多功能小型机扫车，巡回保洁可机扫人行道、小街巷以及慢车道，机械化作业面积新增 17 万平方米，精致化保洁道路 200 余条。日均出动车辆 50 台、一线作业员 500 人，常态整治城乡结合部、三大出入口环境卫生，市容环境卫生实现“白天和晚上、

过节和平常”一个样。

【公厕改造扩建】 2019 年，承担区列为民兴办实事新建改建城区标准化公厕 100 座任务，建设当中与兰州市旅游局联合行动，建设 A 级公厕 9 座，打造其为城市精品公厕。提改公厕按照“一厕一景”方案设计，健全无障碍设施，引进先进除臭降解技术，免费提供热水、手纸、洗手液等如厕必需品，试点提供经卫计部门监测合格的净化直饮水，以“十净、十无、八好”为管护标准，安装导向牌 290 个，24 小时开放辖区 249 座直管公厕，大幅提高市民如厕之人性化体验，如厕环境焕然一新。

【垃圾清运服务】 营造浓厚氛围，入院入户宣传发放分类材料 4 万余份，开展分类活动 22 次，通过内部培训和邀请专业讲师，累计培训一线职工及物业小区、街道社区人员 3000 多名，40 多块 LED 显示屏常态投放分类广告，向媒体报送信息 300 余条。分类设施配套，在 200 个垃圾收集点醒目位置制作分类标识牌 56 块，对破旧、污损、不足、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垃圾容器维修、更换、清洗、整改或者补设，全年新投放垃圾桶 729 个；依据四类垃圾量产生情况，规划 122 条其他、17 条易腐垃圾清运路线，对 222 辆大型清运车统一喷印“四分法”匹配的分类标识，对 260 辆沿街门店及果皮箱垃圾电动巡回收运车张贴“其他垃圾、可回收垃圾”分类标识，对 3300 个果皮箱张贴新分类标识，实行分类设施配套。分类引导收运，收集点安排 16 名生活垃圾分类引导员，引导居民精准投放垃圾，一线作业人员以“垃圾分类引导员”身份负责各路段果皮箱、门店商铺、农贸市

场的分类投放引导；建立分类清运台账，登记不同类垃圾清运量、清运车次及责任人员；与街道、社区、物业接洽联动，加强垃圾分类合力体系建设，初步建立起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和分类收运体系，并按照“清运车辆随调随到、垃圾容器即满即清”的工作步调，全面实现“日产日清”目标。

【大气污染防治】 按照“四全”监管模式，建筑垃圾排放通过办理排放证、准运证、签订《市容环境卫生目标责任书》，做好前端管理；在城区重要路段设卡检查渣土运输车，管好运输线；与建筑垃圾消纳场紧密合作，落实“对票销账”制度，做好末端管理。全年办理建筑垃圾排放证 1658 个，出动执法人员 8.3 万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3.97 万车次，检查渣土、商砼、砂石等建筑运输车辆 9.94 万车次，清理各类工程车辆遗撒及建筑废弃料 1013 余吨。以大气动态监测数据为指令，采取 24 小时在线指挥、调度，科学精准实施“靶向”喷雾作业，大气污染防治人性化、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成效突出。

【基础设施建设】 应急淤泥处理池建设方面，机械化作业车辆在清扫、吸尘中产生大量淤泥，因无处排放和应急需要，我局今年建造了临时淤泥沉淀池，并安装喷雾防尘设备，现已投入使用。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方面，在原肖家窑生活垃圾堆放场投入建设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已于 5 月正式运转，日处理量 10 吨左右。环卫专业车辆投入方面：新增环卫机动车 3 辆，新增车辆用于大件废旧家具清运工作。垃圾容器投入

方面：共投入（更换、新设）垃圾桶 729 个、果皮箱 444 个、粘贴垃圾分类标识 5747 个，新增点位重点向城区周边、背街小巷区域倾斜，辐射范围更趋合理，市民投放垃圾更加便利。环卫设施管理方面，规范垃圾转运站、环卫工具箱使用，精致管理环卫设施 100 余处。

【业务绩效考核】 建立作业和考核为一体的环卫“路长制”，将城区 519 条小街巷、168 条城中村小街巷、206 条主次干道的环境卫生督查工作细化到 95 名质监员，总结出“五看五回头，一路全覆盖”的集约式工作管理机制。实施“多劳多得”的绩效考核制。建立“局、队（所）、站、质监员”四级监督机制，日常考核严格按照“巡查发现→取证上报→协调处置→绩效考核”4 步流程，对辖区环卫作业情况进行 24 小时监督考核，以绩效工资为基础，奖优罚劣、奖勤罚懒，激发了职工工作积极性。

【创新收费方式方法】 2019 年，承担 2500 万元的征收任务（含城管局 900 万），实际非税收入 2337.73 万元，同比增长 14%，其中垃圾处理费征收与去年相比增收 537 万元，增长 30%，所有收缴费用全额上缴区财政。

【节会卫生保障】 在“清明”“五一”“兰马”“兰洽会”“国庆”“寒衣节”等重大节会及“创文”期间，提前安排、精准发力、全员上阵，重点整治赛道、活动中心周边等区域，针对各类节会突击保障 50 余次，出动人员 80 余万人次、车辆 2 万余台次，突击清运垃圾 2100 余吨。强降雪、暴雨天气出现后，采取人机联合突击作业，原来需 3 天才能恢复的市容市貌，现在 1 天即可恢复，确保民众出行便利、城市功能正常运转，

全年清运积雪 60 余吨，淤泥 40 余吨。保障落叶季节市容环境。采取“叶随风落，人随叶动”清扫保洁作业模式，并利用小型保洁车在植木集中路段进行重点巡回收集，今年共清运树枝花叶 1200 余吨，确保落叶、落花得到及时清理。

【市容环卫执法】 多次组织执法人员学习法制政策理论，参加网络执法培训，在实际市容执法中，结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24 小时监督沿街商铺、夜市做好餐厨垃圾、泔水、污渍处置，严打户外小广告、野广告传播散发，开出兰州市首张生活垃圾分类罚单、首次对随地吐痰、乱扔烟蒂、车窗抛物作出处罚，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得到上级领导充分肯定，其中环卫执法作出的“四个首次”，代表着我市城市管理工作迈向法制化管理新高度。二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将上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最新指示精神和政策纳入党支部日常学习和干部业务学习计划，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内部自查、签署责任承诺、广泛征集线索、摸排涉黑涉恶、畅通斗争机制等举措形成环卫系统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截至目前，悬挂横幅 50 条，在 40 多个户外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开展专项活动 15 场、参与人数达 4000 余人，发放宣传手册 1000 本。

【信息报送】 实时在“两微一端”平台上发布工作实况、先进典型等消息，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对整治攻坚战、冬季会战、铲冰除雪、节会保障等重点工作的及时报道，全力呈现工作特色、业务重点和精神风貌，2019 年向市区宣传部门呈报新闻稿件 1400 余篇，采纳报道 700 余篇，发送各

类环卫工作短信、彩信 20 余万条。处理民情通 2105 件，市级三维案卷 6672 件，区级数字化案卷 36011 件，所有数字化案卷办结率 100%，市民满意度达 99%以上，切实保障了市民的监督权益。高质量办理建议提案。承办区人大建议 9 件，已全部办结，代表及委员的回复满意度达 100%。

【病媒防制工作】 全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制定爱国卫生月活动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周末大扫除，开展专题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教育、颈椎病预防与保健、防暑健康知识讲座、心理健康教育、季节性疾病预防等活动 60 余次，并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活动受到一线职工一致好评。狠抓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定期清理辖区各类堆积物、积水，彻底清除各种孳生地。常态化对各垃圾收集点进行清理冲洗，对垃圾箱、果皮箱进行内外清洗和消杀。通过政府招标专业消杀公司，根据季节特点对“四害”进行防治、消杀，在全年除“四害”活动中，共投入药物 1000 多公斤，有效阻断病媒生物传播。积极做好控烟工作。年初成立控烟工作小组，制定争创无烟科室方案，将控烟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开展控烟戒烟宣传教育，在办公及服务区域醒目位置张贴禁烟标识 1000 余份，加强控烟管理工作，营造了无烟办公环境。

【安全生产】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实施条例》，开展保密培训 4 次，牢固树立保密责任意识，财务、人事、党干等重要岗位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50 余份，涉密电脑、U 盘等电子设备和文件一律按照保密要求配备和使用，明确保密工作责任制。安全生产方面，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治理行动，局安委会与局属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定各类应急预案、活动演练方案，组建 300 余人的应急队伍，邀请省防火中心开展消防培训 4 次，组织消防演练 9 次、防汛演练 3 次，充装、维修、新购灭火器 1100 具，全年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100 余次，开展安全大检查及自查自纠工作 60 余次，有效预防和降低了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到安全生产思想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三个到位”，确保安全生产各项目标的实现。（ 张 静 ）

数字化城市监督管理

【市容环境整治】 2019 年，区数管中心以“精致兰州”文明城市打造为核心，全年受理各类数管案件 75.7 万件，立案处置 75.5 万件，结案率 99.74%。其中办理市级下派案件 8.4 万件，监督员上报案件 46.3 万件，随手拍 17.3 万件，视频抓拍案件 3.4 万件，无人机航拍 3078 件，追呼三乱非法小广告 10425 个，发现突发应急类事件 156 件，发送提示信息 8036 条。从数据情况来看，数管工作主要围绕乱摆摊设点、非法小广告、店外经营、暴露垃圾等方面扎实开展。重点抓实文明城市创建市区创建办反馈的月季度性检查点位、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关注的违法建设、垃圾分类、楼顶屋顶乱堆杂物、楼群院落三乱广告、国庆兰马赛等重大节会悬挂国旗及市容市貌整治、公铁高沿线、河洪道沿线及城郊全域无垃圾治理等工作，全面净化和提升市容市貌环境。

【网格化管理模式】 积极推行“小网格、大职能”网格化综合管理模式，借助街道 25 个一级网格，146 个社区二级网格的基础上，积极与市三维联合协调推进网格化规范调整工作，将全区 733 个网格根据实际和地域界限细化调整为 663 个基础网格，使网格化管理更趋完善合理。年内根据市级网格化工作安排部署，组织全区各街道网格员开展了为期 9 期达 950 人次的网格化全覆盖系统培训，按期完成市级网格化手机终端配置更换工作，按照全区城市管理考评办法 10% 的考评分值全面落实网格化考核与通报工作，2019 年全年接受基础网格自行巡查处理日常案件 833124 件，其中城市管理类 503117 件，城市部件类 1835 件，环境保护类 30330 件，物业管理类 442 件，应急突发事件类 299 件，居民事务代办类 151632 件，文明城市创建类 20175 件，民情日志类 124127 件，消防安全类 1167 件。上报一般案件 8641 件，其中城市事件类 8411 件，城市部件类 150 件，环境保护类 16 件，居民事务待办类 37 件，文明城市创建类 17 件，民情日志类 10 件。

【数字资源整合】 年内与兰州市大数据局对接将智慧兰州 6 大系统接入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平台，并向全区 36 个部门和 25 个街道积极推介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工作，达到资源正常运行共享状态。同时梳理全区 23 家单位电子证照目录 124 类，转换数据 224476 条。公共信息资源目录梳理完成 26 家单位 99 条事项，有力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制定《城关区视频监控探头优化整合工作方案》，将自建的 1362 个电信探头进一步优化，对设立在背街小巷及功能发挥不明

显点位探头进行迁移，将辖区范围内 8680 个公安治安探头通过整合优化接入区数管平台。

【信息惠民便民】 数字化三维服务网秉承信息服务民生原则，不断加强“社区频道”信息惠民便民作用，全年针对三维服务网信息发布涉及的“社区新闻”“社区公告”“文明城市”“平安建设”“社区热点”“党居务公开”等频道知识要点，组织全区各街道社区单独或集中培训 24 次，确保每个栏目发布的信息及时、准确、安全。通过志愿者进社区以及组织街道社区集中宣传等方式向居民宣传三维服务网信息作用，手把手指导居民如何足不出户就能在家通过服务网平台掌握各类社会有益信息。全年区三维服务网有效发布各类民生信息 126343 条，其中发布社区新闻类信息 18622 条、社区公告类 25730 条、文明城市类 25851 条、平安建设类 24109 条、社区热点类 24048 条、党居务公开类 7983 条，区县亮点信息 1645 条，真正实现以信息便民利民惠民服务功效。

【网络安全保障】 高度重视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在技术涉密和视频监控方面，对涉猎人员开展信息安全教育培训 16 次，落实重点人员约谈 26 人次，先后与全区 25 个街道、36 家单位、中心全体干部职工签订《保密协议》350 份。建立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对涉密计算机实行专人管理，并加强专业操作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对街道、社区、相关部门二、三级视频监控平台网络系统安全和设备指派专人负责定期维护检修，将所有工作机安装防病毒软件，并进行定期巡查，做好扫描全盘病毒查杀，

软件和系统补丁更新工作。年内对街道部门数字化网络系统维护 68 次，无网络安全事故发生。（王君金）

兰州高新区九州经济开发区

【概况】 至 2019 年底，入驻开发区企业 200 余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 家，高新技术企业 1 家），骨干企业有陇萃堂、爱里食品、安旗食品、红房子食品等，形成以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的发展格局，从业人员约 6100 余人，区内常驻人口约 8 万人。获得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19 年度业务考核“优秀合作团队”考评奖励。

【产业发展】 第25届兰洽会签约项目7项，签约金额45.05亿元。到位资金28.19亿元。引进建设爱里食品、安旗食品、红房子食品、兰州九州“主食厨房”食品加工园区、创城、天昱·凤凰城、天源九号等项目，已建成和正在建设的房屋面积300多万平方米，形成以食品加工、房地产开发等为主的产城融合经济发展格局。

【项目建设】 15个重点项目，其中续建项目8项，新开工建设项目5项，正在办理相关手续项目2项，项目总投资100.75亿元。至2019年底，续建的8个项目天昱·凤凰城住宅小区三期(二)等正在进行主体等施工；德馨家园等5个项目中4个正在进行基坑开挖等工作，兰州国投·九州佳园商住小区正在协调拆迁事宜，办理相关手续项目2个项目，已完成手续办理。

【基础设施建设】 2019年完成B454号（904号）、B455号（905号）道路改造工程、S449号（907号附线）道路改造工程和S468号（915号）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规划批准

手续，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手续；完成九州大道（S446号）育苗基地段道路塌陷紧急抢修工程，抢修道路、人行道2500平方米，恢复雨污水管道170米；完成育苗基地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任务；完成罗九路九州开发区段人行道、边沟维修工程和污水管道工程，清理人行道垃圾、杂填土1000立方米，新建人行道边沟500米，安装污水管道360米

【土地管理】 申请修改兰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九州片区 03 单元局部地块用地性质，《兰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九州片区 03 单元局部地块用地性质修改论证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配合兰州市教育局完成五十一中九州分校选址，并取得《选址意见书》；协调林业局对“主食厨房”项目用地、涉及违法图斑土地按照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处理；金峰 31 号危楼项目截止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求对开发区所有疑似违法别墅全面进行排摸，对认定的两处违法别墅及相应的整改方案及时上报；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九州地质灾害崩塌群治理；按照中央（第二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及时督促辖区 37 家单位开展边坡绿化治理工作。

（王 玲）

兰山公园建设

【概况】 兰山山地生态公园位于兰州中心城区南面皋兰山上，海拔 2129 米，距城区相对高度约 600 米，总面积 3000 亩，植被覆盖率达 85%。景区内主要以三台阁、知春园、牡丹园、水景、文化生态广场、石牌坊、兰山钟院等七大人文园林景观构成。特色景点由兰山烟雨、兰山晨钟、夜观魁

星、园林景观、水景等组成，主要娱乐设施有兰山索道、空中飞索等。景区周边还有独具特色的农家乐，是一个集人文景观与自然风光相交融的旅游胜地。2019年，围绕“强管理、抓安全、保质量、讲作风、扎实高效”的工作思路，使得兰山山地生态公园的改造提升工程不断推进，园林环境更加优美，人气也逐年递增。全年实现旅游经济收入677.5万元，累计接待游人45万人次。

【大兰山生态环境建设】 根据建设“大兰山”总体要求，兰山公园负责编制《兰州市“大兰山”生态旅游景区总体规划》，初步设计对“大兰山”西起伏龙坪、东至桃树坪、南至榆中县地界和七里河银山、北靠兰州市主城区，总占地面积约45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整体开发建设，力争建设为城关区南侧的绿色屏障和第一高峰。目标是打造一处景色优美、内容丰富、吸纳能力强、功能配套完善，成为兰州中心城区“环城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集都市市民休闲游览和特色文化展示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兰州最大的生态休闲旅游风景区。“大兰山”景区规划思路为“一带三心、多节点”即大兰山绿色生态保护带，三台阁宗教文化核心景区、营盘岭军事设施体验核心区、将军山欢乐天地核心区和多个布局合理的节点项目。

【景区环境美化】 春季在景区主干道及三台阁广场周围种植矮牵牛2.6万余株；定植地被小灌木9000余株，5-8公分落叶乔木12株。修剪牡丹、芍药、玫瑰等花卉4000余株；修剪丁香、海棠、碧桃、云杉等花灌木1350余株；修剪大型乔木340余株；修剪地被小灌木8.8万余株；清理枯死树32余株。全年为景观植被浇水8次17万余平方米，总计用水2万立方。给植被施肥和喷洒农药共4次，面积1万平方米。补充购置景区割草机1台。通过完善游客管理机制，狠抓保洁管护，积极开放水景、喷泉、展馆

等特色景观，为打造环境优美、秩序井然、服务周到、文明游览的优良景区提供有力保证。

【重大建设项目】 三台阁维修项目。经城关区政府（2019 年第 56 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实施。2019 年重点完成《三台阁安全性评估报告》的编制，对三台阁基础进行检测并出具鉴定报告；设计完成三台阁修缮工程方案和施工图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和施工招标等前期工作。三台阁景区整体亮化项目。根据兰州市政府“做好新时代黄河文章，建设现代化都会城市”整体思路，2019 年实施了兰山三台阁景区亮化建设，于 8 月中旬进场施工，11 月上旬整体工程已全部完成，通过设计山体灯光秀，美化山体秃斑，突出山上塔、楼、阁等历史建筑，精心设计、精心打造具有兰山特色的城市夜景，进一步提升兰州“黄河之滨会更美”的夜景经济景观效果。兰州战役（营盘岭）遗址公园建设项目。2019 年 3 月 22 日经城关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并进行前期工作。2019 年重点完成兰州战役遗址公园内纪念碑、大门及战役之路艺术造型。三台阁景区零星维修项目。主要对烟雨楼、索道上站房屋、景区公厕、广场等进行了防水维修。完成两辆专业消防车的集中采购。实施兰山公园观景栈道、步道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的招标。验收完成景区应急消防道路的铺设工程和索道下站消防维修改造项目。

【招商引资】 2019 年，联系招商项目 3 个：与环球幕影院设备甘肃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洽谈，计划在三台阁台地广场引进一处球幕电影场景，以 3D 立体效果展现兰山景观特色；与中鼎高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拟投资 5000 万元，在景区台地广场东侧至头营村新农村，新建近 300 米长的玻璃栈桥，同时配套灯光照明，打造一处地标性景观——飞龙在天玻璃桥；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约，计划投资兰山景区景观提升项目等。

【安全生产】 根据兰山初春干旱少雨的气候特点，始终严抓护林防火工作，尤其为消除清明期间祭祀烧纸的安全隐患，组织专业人员，配备消防设施，每天不定期巡查，24小时值守，严防火灾隐患发生。全年召集各绿化承包单位开展护林防火培训演练共计6次，召开安全专题会议5次，确保护林防火警钟长鸣，安全生产常驻心中；并配合兰州市供电局检查辖区线路2次，集中查处违搭乱建2处，违规用电4起，进一步保证了辖区用电安全。清理流浪乞讨人员4次，对流浪乞讨人员临时住所(山体空洞)进行回填处理。重新修改客运索道安全预案，针对高峰期制定《恶劣天气预警》和《节假日紧急疏散预案》。对索道线路支架、主电机轴承、上下站液压系统等全年共进行维修10余次，组织人员开展救护演练2次、故障处理预演3次，因恶劣天气安排停车预警7次，有效保障索道不带病运转。兰山客运索道2019年顺利通过国家索检中心和各相关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全年未收到游客投诉。(魏文婷)

南河疏浚

【概况】 南河道西起水车博览园，东至雁儿湾，全长8.24千米，由主河道、游览道、绿地三板块构成。南河道目前主要承担城市防洪、排涝、取水灌溉、生态景观四项功能。其中防洪方面，最大泄洪能力100m³/s；排涝方面，主要承接片区内市政雨水管网、五里铺老狼沟和范家湾烂泥沟降雨洪水；灌溉方面，现有皋兰山、三山等6处泵站，林灌面积1.9万亩、农灌面积0.8万亩；生态景观方面，现有水面面积16万平方米、游览步道4.967万平方米，绿地17.9万平方米。南河管理办的工作职能主要包括环境卫生保洁、河道疏通、设施维修养护、绿化养管等。南河管护队现有保洁员30名，承担两岸16千米范围内堤岸、游览道和绿地的清扫保洁。

单位设绿化科，现有 3 个绿化站和 1 个汽车队，主要负责绿化日常养管与提升。

【办公场所调整】 经城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调整安排，南河管理办办公场所由雁滩路 3122 号东三楼搬迁至雁滩路 3188 号 3-4 楼及大雁滩南河北路 2766 号（城关区武装部临街一楼 1 间）两处。

【河道疏通】 为确保南河道“四季有水”，为沿线 6 处农林灌溉泵站提供充足水源，2019 年完成渠首段和烂泥沟口以下河道清障疏通 1.85 千米；全年打捞、清运漂浮物和沉积河物 20 车次以上。

【防汛工作】 依据兰州市水务局《关于做好黄河防汛工作的紧急通知》及城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关区 2019 年度汛预案》，成立南河管理办防汛领导指挥机构，制定《南河办 2019 年度汛预案》，下发《关于加强南河道防汛值班的通知》，成立以汽车队、南河管护队、绿化养护队共 54 人为主力的应急队伍，明确防汛承担的主要任务、重点部位、保障措施，落实 24 小时防汛值班、渠首闸门专人值守、信息报送、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工作制度，结合河长制管理制度加强防汛工作，主要领导任总河长，共分四个责任渠段，由领导班子成员任各渠段河长。主汛期南河道行洪的主要矛盾是黄河桑园峡壅水倒灌进入南河道，倒灌范围达 3 千米，对下游人员和财产设施安全形成威胁。南河道的防汛重点就是“守好两头”：一是利用渠首闸门控制进水量，减轻下游压力；二是密切注视下游倒灌水位变化，在危险河段拉设警戒带，布置警示牌，封闭游览步道入口和浸水绿地，加强昼夜值班巡逻，劝离捕鱼人员、劝导群众远离危险区域，最大程度地消除安全隐患，特别是要保障南河五泵站安全。汛期结束后，打捞外运倒伏

柳树 50 余棵，重新扶正栽植 10 余棵；铲除和冲洗淹没区游览步道淤泥 1.5 万平方米，并对水毁步道、踏步进行维修。

【设施维修】 全年完成三项设施维修工作：渠首闸门油漆养护，该闸门 2008 年建成，近两年出现漆皮老化脱落现象，于 4 月份对其油漆防腐层进行全面除旧翻新养护；家具市场 4 号楼至张苏滩桥之间南河道南岸铁艺栏杆油漆养护 1200 米；维修南河道下游两岸游览步道 376 平方米、踏步 3 座。

【应急抢险】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城关区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议定，将南河道雁兴桥至烂泥沟（桩号 K4+290 至 K5+920）段南岸护坡抢险维修按应急项目程序实施，工期 2019 年 3 月 20 至 4 月 10 日，历时 22 天，维修竣工面积 3372 平方米，其中拆除重砌 1220 平方米，填缝勾缝 2152 平方米。

【绿化养管与提升】 南河道绿地总面积 179014 平方米，现有花灌木约 17500 余丛，常青树 4233 株，落叶乔木约 16620 株。日常养管执行《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全年修剪乔木 5740 株、花灌木 2000 余丛、矮灌木 4300 平方米，打理草坪约 2000 平方米。日常植保工作包括灌溉、施肥、除草、松土、除萌、抹芽、喷药等，全年浇灌行道树用水 146 车次（约合 1606 吨），喷洒药液 83 车（约合 249 吨）。植物生长期病虫害防治以预防和治疗白粉病、炭疽病、叶锈病，灭除介壳虫、螨虫、蚜虫、斑衣蜡蝉等为主；深秋初冬对全线 5000 余棵乔木树干进行石灰浆刷白，起到杀菌、愈伤、杀死越冬虫卵、预防冻害和日灼等作用。绿化提升方面，在家具市场 4 号楼至张苏滩迎旭桥之间整修水平台沟和鱼鳞坑 3000 平方

米，新栽红王子锦带 1210 株、藤本月季 300 株；疏间移栽丁香 2100 丛、其他小灌木 622 株，使该段绿化布局更均衡，株距更合理，更方便管护操作。另外，T605 号道路跨南河道桥梁位置（原施工现场）修复种植草坪约 800 平方米，补栽国槐 55 棵。在雁儿湾桥至高速公路桥之间北岸坡面绿地敷设灌溉管道 540 米，使用潜水泵在南河道取水。（魏清河）

雁滩区域综合治理

【矛盾纠纷排查调解】 高度重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定期召开区域稳定分析会，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议程，专题研究部署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截止目前，街道共排查出两起矛盾纠纷问题：一是小雁滩村民因城中村改造，不同意补偿条件，村民 100 余人拉横幅引发不稳定因素。现对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 3 名骨干力量进行了拘押，小雁滩村社区居民会完成重新选举工作，城中村项目改造工程步入正常。二是天庆格林小镇业主就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问题与兰州市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矛盾，引发 200 余名业主参与，高峰时近千人参与的群体性矛盾纠纷事件，目前街道与中河社区对此事件持续进行关注。

【信访维稳安保】 在“两会”、“兰马赛”、70 周年国庆期间等特殊敏感时期，我办成立了维稳信访安保工作领导小组，由办公室主任任组长，由组长带队多次前往雁滩各街道对重点人员稳控、矛盾纠纷排查等工作进行检查，了解掌握各类人员动态。同时，我办于 7 月份组织辖区各职能部门召开综合协调会议，重点针对雁滩城市管理工作、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安

排部署。

【特殊人员管控】 目前街道在册戒毒人员 384 人，各类邪教人员 48 人，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共有 125 名。我办定期与街道联系，了解掌握各类人员动态管理，并对街道各类台账的完善更新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街道继续做好特殊人员的帮教工作，目前整体态势良好。

【安全生产】 为抓好辖区安全生产工作，我办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联合街道安监站、第三方检查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30 余次，重点检查 100 人以上托护点及幼儿园、大型仓储、餐饮企业、网络会所等场所，通过检查，摸清了底数，找准了隐患，明确整改措施，为继续抓好今后的安全生产工作打下基础。

城市协调 认真分解细化目标责任。年初，针对我科业务涉及的项目协调、城市管理、意识形态、统战等各目标任务逐条研读谋划工作思路，制定计划方案、设定任务落实进度及完成时限，做到条块结合，以清晰的框架条理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年中，因我办党政办公室人员配备到位，统战、意识形态两项工作移交党政办，全面完成了工作资料交接工作。

（二）深入开展“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此项工作我科高度重视，多次实地走访所包干的四家企业，与企业法定代表人深入沟通、耐心座谈，建立良好往来关系、详细掌握企业运营状况和困难诉求。在每月月底督促各企业按时如实做好商业数据网报工作，今年第一季度我区经济工作实现“开门红”，我办此项工作排名全区第四，得到了区委区政府的充分认可。随着今年作风建设工作方向转移，此项工作继续由党政办公室积极跟进。

（三）定期了解项目进度走访项目情况。我科与雁南、雁北街道办分

管同志进行工作对接，重点对小雁滩村、高滩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雁滩口腔医院项目，烟草公司家属院征拆项目，沙洼河村（日杂市场）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座谈沟通，了解项目进度进展情况，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同时要求街道及时向我办定期上报项目进度及进展情况。目前沙洼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准备实施，安置方案还未完全确定；张苏滩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目前还是处在签订了四方协议还未有进展。实地走访巡查小雁滩村城中村改造项目，#608 公路项目建筑工地、#607 公路项目，就项目最新进度与项目负责人进行座谈沟通。实地查看工地施工情况，敦促建设方做好施工工地管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目前#608 项目已开工建设；水厂管道影响#608 与#607 公路通路问题；与火箭军部队雁乐家园附近代征地的置换问题，以上三点问题有待上级党委政府协调解决，同时#607 公路涉及文理学院改线问题和二热水厂拆迁问题也需上级部门进一步指示协调。

【城市管理管控】 针对雁滩城市管理现状，积极探索研究我办与辖区街道及执法部门之间的监督配合模式，制定“周巡查、月通报”制度，每周就辖区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生态绿化、交通秩序等问题进行巡查通报，向责任单位明确指出问题点位、靠实具体责任。同时在巡查中，就重点难点问题以督办通知的方式下达责任单位，提出整改意见，跟进整改进度，确保督办落实成效。今年 9 月，我科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的部署，在我办主要领导的带领下，深入辖区各街道、环卫市政所、雁滩交警大队进行实地调研走访，10 月初完成了《雁滩区域城市管理工作调研报告》。截至目前，我科已开展辖区市容环境徒步巡查 60 余次，巡查采取“现场查找、拍照取证、及时反馈、事后跟踪”的原则方式，与辖区

街道、执法、环卫、绿化等部门紧密协作形成了良性工作机制，对重点问题重点协调。**一是**针对雁北街道高滩村、刘家滩村环卫保洁移交事宜深入进行沟通及充分征求意见；**二是**街道对在城市管理中尤其是建筑工地监管与高新区执法局存在管理交叉提出了意见；**三是**重点跟进雁滩公园北侧书画院周边滩尖子村居民楼破损影响市容问题，督促街道对外墙裸露、墙体立面进行了粉刷加固(约 1500 平方米)；**四是**针对数字化航拍区域范围内村民楼顶乱堆物情况进行了解，并要求按时限整改到位；**五是**针对城中村屡禁不止的橱窗小广告清除问题给予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六**是对雁滩环卫市政所清扫保洁、环卫人员配备、机械设备清扫和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详细调研；**七**是对高滩村、刘家滩村环卫保洁移交事宜进行深入沟通和征求意见。**八**是对夜间南河道蔬菜批发夜市违规占道集散经营问题进行调研。

从 2019 年 1 月至今，通过日常巡查督办、监督落实整改的工作模式，在街道、环卫、绿化、城管执法、交警等单位的紧密协作下，共清理建筑垃圾 80 余吨、遮挡覆盖渣土裸露空地 15000 余平米、整治废弃共享单车堆放点 15 处、调整设置不合理垃圾收集点 8 处、清理僵尸车 50 余辆等等，辖区市容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

社会事业

教育

【概况】 2019 年，城关区属学校 92 所，其中幼儿园 10 所，小学 64 所，初中 1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4 所，特教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84946 人，其中幼儿园 2794 人，小学

69185 人，初中 12795 人，特教学校 172 人。教职工 5458 人，专任教师 5262 人，其中幼儿园 379 人，小学 3714 人，初中 1132 人，特教学校 37 人。

【学前教育】 推进落实《城关区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年度工作任务，新审批 9 所民办幼儿园，增加学位 1800 余个。组织开展全国第八个学前教育宣传月等系列活动。按每生每学期 500 元的标准对 55530 人次的幼儿进行保教费补助。学前一年、三年毛入园率分别为 98.5%和 95.1%。创建省级一类幼儿园 1 所，市级标准化幼儿园 12 所，城关区标准化幼儿园 5 所，认定 26 所民办幼儿园为城关区首批公益性幼儿园。

【义务教育】 制定出台《城关区 2019 年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意见》，通过网络报名、批次招生、顺序录入，全面保障适龄儿童入学权利。首次面向社会发布招生预警，妥善解决 1.4 万名适龄儿童入学矛盾。强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过程督导和跟踪监控，小学和初中差异化系数分别为 0.41 和 0.40，达到了国家规定标准。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9.98%。2019 年中考五科平均成绩 436.44 分，五科合格率、总分优良率、总分过差率分别为 45.13%、29.17%、7.61%。8 所中小学（教育集团）获市级教育质量优秀奖。

【特殊教育】 按照《兰州市城关区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积极落实“30%特教津贴”“特殊儿童 6000 元公用经费”政策，并以每生 500 元的标准给予 381 名儿童学习用品补助和交通补助。投入 95 万元建成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投入 20 万元完成了共享型资源教室的设备更新。成立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对 49 名残疾儿童少年开展教育评估和综合鉴定工作，对 13 名残疾儿童少年开展送教上门服务。

【民办教育】 城关区共有民办中小学 2 所，学生 2231 人，教职工 183 人。教师学历 100%达标，100%持有教师资格证。全区共有非学历民办学校 251 所，民办幼儿园 95 所。投入区级资金 921.074 万元，对 26 所城关区公益性民办幼儿园实施奖补，培训民办园保教人员 3000 余人次。组织民办幼儿园教师参加市级论文及活动案例评选、区级幼儿园教师保教知识竞赛、市级教学新秀评选、区级优质课评选等活动。完成全区各类民办办学机构年检工作。

【成人教育】 每年组织各类教育培训达到人均 30 学时，年参培总人数达到常住人口

的 40%以上。全年共有 11056 人报名参加成人高考，共完成 11 个考点、1206 场次，35889 科次自学考试任务。

【教育科研】 坚持开展学区连片教科研活动、骨干教师优质课展示活动，利用信息技术，定期组织开展网络教研活动。常态化开展教研员包片区、包学校教科研指导考核工作，全年通过市级立项的规划、个人课题分别达 168 项、198 项，63 人在全国课堂教学比赛中获特等或一等奖。积极推进“生本教育”“新教育”等课改项目试点工作，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建立全国名师吴正宪小学数学教师工作站兰州城关分站；邀请新加坡教育部专家开展专题互动交流；承办华东师范大学“教育教学领导力与优质课堂教学”高峰论坛。

【科技体艺文卫活动】 举办城关区庆祝教师节暨素质教育成果展活动、地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艺术节、校园“三大球”联赛、民族团结教育宣传月、中小学生诗词成语大赛、传统文化进校园等活动。举办第十届城关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第六届城关区科技体育竞赛活动、第二十一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城关区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开展了“世界地球日”“科技大篷车进校园”“爱科学月”“全国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等科普活动。全年建成区级现代化学校 6 所、精品学校 5 所。

【教师队伍建设】 区属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均为 100%；小学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占 98.7%，初中本科以上学历占 92.3%。教师队伍进入 151 人（调入 37 人，招聘公费师范生 20 人，人才引进 0 人，事业单位招聘 94 人），退出 82 人（退休 55 人，调出 15 人，辞职 11 人，开除 0 人，死亡 1 人）。中学、小学、幼儿园师生比分别为 10.9:1、18.2:1、6:1。强化“三百双千教师培养工程”，依托城关区教师短训中心组织开展了 15 期为期一周学科教师集中培训活动，参加培训 825 余人。选派 75 名校（园）长赴杭州进行集中培训。组织 90 余名公费师范生教师赴成都开展高端培训 1 期。制定出台《城关区教育系统 2019 年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交流教师 210 人。创新人才引进方式，通过公费师范生招聘、同工同酬聘用制教师招聘等渠道，全年选聘教师 470 名。全年累计发放教师奖励性绩效、边远津贴、免费师范生安家费等共计 2339.74 万元。

【办学条件】全力推进扩容增量“八个一批”项目，积极落实“为民兴办实事”项目，全年累计新增教学面积 9.7 万平方米，学位 10340 个。小学生均场地、建筑面积分别为 6.75、4.89 平方米；初中生均场地、建筑面积分别为 7.37、5.88 平方米；生均图书小学 26.8 册、中学 33.46 册；小学生机比为 7.03:1、初中为 4.82:1。

【教育督导】落实《教育督导条例》，设立专项经费 65 万元确保教育督导工作正常开展。加强督学队伍建设，40 名专兼职督学参加了甘肃省第三期督学能力提升集中培训。继续深化责任区挂牌督导工作，积极落实国家、省市重点教育督导工作，做好公众满意度测评工作。

【校园安全】召开各类安全培训 10 次，组织参与各类安全检查 14 次，累计检查校园 1800 余所次。组织各校（园）多频次开展防溺水、防火灾、防地震、防雷击、防交通事故、防拥挤踩踏等安全教育宣传及演练活动。评选“平安校园示范校”5 所。加强校车安全监管，召开校车安全管理目标责任签订会，联合交警部门、道管委开展 4 次校车安全专项检查整治。联合多部门对校园周边环境问题比较突出的学校、幼儿园进行集中整治，效果显著。

【体育联盟】成功举办第十七届全国体育联盟展示活动，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 28 个市的 600 余名观摩嘉宾参加，央视新闻移动网等平台同步直播，点击量破千万。5 月 17 日举行的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教学改革)兰州市城关区现场展示研讨会上，城关区被命名为西北首个“学校体育综合改革示范区”荣誉称号。

【实践基地】由区委政法委牵头，区教育局、公安城关分局、区司法局、区消防大队联合投资 4315 万元，以“反邪正人生，禁毒谋健康，司法树德行，消防保安宁”为理念，利用原城关职校场地，建成全省首家集禁毒、司法、消防、反邪教为一体的综合性教育实践基地。

【配套治理】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全面完成 25 个街道 125 个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排摸工作，对已建成、在建、未建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形成了“一园一案”分类治理措施。与 12 个住宅小区配建的 21 所幼儿园签订正式移交和意向移交协议，全面

完成 12 个住宅小区非普惠性幼儿园转为普惠性幼儿园工作。

【民办引进】成功举办兰州海亮教育园区项目启动仪式，将原兰州城建学校以“零租金”形式交由海亮教育集团改造，打造“兰州海亮实验学校”，2020 年 9 月建成投用。引进海亮教育标志着城关区在大力发展民办教育、构建多元化教育体系方面又取得突破性进展。（苏 鹏 薛苗苗）

科学技术与社会科学

【概况】 区科学技术局为区政府的科技综合管理部门，下设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对外加挂区外国专家局牌子，现有领导干部共计 17 人，其中：局机关 6 人，生产力促进中心 8 人，区科协（与科技局合署办公）3 人。2019 年，区级科技经费 2641 万元；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落实省、市《关于深化科技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城关区科技计划项目操作规范》，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严把推荐审核关口，加强对新申报企业业务指导，举办“城关区科技项目申报专题培训”，2019 年共受理区级科技项目 151 项，确定 11 大类 99 个项目提交科技项目评审会，经专家评审立项 45 项，扶持资金共计 367.5 万元。严格标准做好市级项目推荐工作，全年推荐兰州市人才项目 22 项，市科技项目 7 项，市引智城关示范推广基地及引智示范单位 4 家，推荐兰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企业研发机构）3 家。做好区列科技项目的跟踪服务和落实监督工作，全年完成科技项目评审结题 45 项。

【科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省级孵化器带动示范作用，规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管理。优化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创新环境，完善管

理方式、盘活孵化资源，年内中心4家企业达到出孵条件搬出，同时接收1家初创企业入驻中心进行孵化；**激发创新活力，抓好平台建设**。投入1600余万元，与兰州大学共同建成“城关区双创园·兰大园区（会宁路双创示范街）”，于2019年9月3日启动运营，已成功遴选55家企业入驻；做好网易（兰州）联合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积极对接市相关部门，收集整理我区现有扶持政策，实地调研项目落地需求，推进兰州科技创新园建设。

【科技事业发展谋划】 全力争创省级创新型区，发挥好牵头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做好创建组织和督导测评工作。**加强科技创新与经济融合**。对照《城关区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进绿色发展崛起的实施方案》要求，聚焦“十大生态产业”攻关，牵头做好重离子技术产业化发展及其它相关工作。发挥网易（兰州）联合创新中心的带动作用，年内引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科技企业20家以上；创建开放科普基地30个，新建“精品科普示范社区”2个。

【科研与金融合作】 2019年4月8日在宁卧庄宾馆举行“城关区2019年科技金融服务对接会暨城关区科技企业发展引导资金启动签约仪式”，及时宣传解读科技金融政策，积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努力搭建金融、投融资和保险机构与科技企业之间互信、互通、互联的合作平台，探索解决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培育和扶持力度，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出台《兰州市城关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修订出台《城关区科技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19年4月8日，联合兰州银行成功举办科技金融服务企业对接会，会议当天推介

企业项目 10 个，现场已达成知识产权增信授信意向 1.47 亿元，2019 年共受理 5 家轻资产高新技术企业的融资申请，为 3 家企业融资 1280 万元。

【企业技术创新】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宁卧庄宾馆举办 “科技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专题培训会”，邀请北京技术市场协会副秘书长张若然、中国海洋大学创业导师李娟、甘肃省统计局社会科技处副处长王丽娟、甘肃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市场服务部部长宋益等行业专家，分别就技术市场优惠政策、技术合同签订、技术转移实务、企业 R&D 经费（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统计填报务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作了详细专题指导培训，让企业充分了解国家及省市区的扶持政策，开拓企业发展思路，提高企业的创新意识。2019 年度共扶持科技创新类项目 21 项，扶持资金共计 188 万元。

【产学研合作】 调整组建城关区 “科技合作顾问团”。对接辖区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对 “城关区科技合作顾问团” 现有成员进行更新调整，为区域经济发展、政府宏观决策、产学研深度合作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撑。积极探索 “人才柔性引进” 方式。协调对接 “兰大一院傅松波教授、兰大二院王满侠教授、张静教授与城关区医院组成科技项目合作组，力求通过科技项目载体，完善区内高层次科技人才的 “柔性引进” 机制，助力我区本土科技人才成长。

【高新技术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区域	技术领域
1	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资源与环境

		关区	
2	兰州中达智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新能源与节能
3	甘肃易享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新能源与节能
4	甘肃安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新材料
5	兰州先行电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先进制造与自动 化
6	兰州博宇机械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先进制造与自动 化
7	兰州佳华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先进制造与自动 化
8	甘肃三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先进制造与自动 化
9	兰州新万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生物与新医药
10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生物与新医药
11	甘肃杨柳青牧草饲料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生物与新医药
12	甘肃华维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生物与新医药
13	甘肃中通申信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高技术服务

14	甘肃信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高技术服务
15	甘肃国源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高技术服务
16	甘肃朗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高技术服务
17	甘肃汇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高技术服务
18	甘肃爱彼利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高技术服务
19	甘肃兴华环境设施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高技术服务
20	甘肃安达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高技术服务
21	甘肃水务节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电子信息
22	兰州精联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电子信息
23	甘肃亿网科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电子信息
24	兰州外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电子信息
25	兰州壹杰华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电子信息
26	兰州同新软件销售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电子信息

		关区	
27	兰州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电子信息
28	甘肃宏桥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电子信息
29	甘肃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电子信息
30	兰州弘义联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电子信息
31	甘肃华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电子信息
32	兰州华浩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电子信息
33	兰州国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电子信息
34	甘肃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电子信息
35	甘肃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电子信息
36	甘肃博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电子信息
37	甘肃高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电子信息
38	甘肃琥珀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电子信息

39	甘肃凌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	电子信息
40	甘肃雅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	电子信息
41	甘肃中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	电子信息
42	兰州云燊防伪溯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	电子信息
43	兰州达嘉喷码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	电子信息
44	兰州富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	电子信息
45	兰州宏桥德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	电子信息
46	兰州领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	电子信息
47	甘肃森续资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	高技术服务
48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	高技术服务
49	兰州铁道设计院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	高技术服务
50	兰州新多维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	高技术服务
51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电务电化工程有限公司	兰州市	高技术服务

		关区	
52	甘肃极地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新能源
53	甘肃云珠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新能源
54	甘肃卓益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新能源
55	甘肃种业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生物医药
56	甘肃安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资源环境
57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 关区	新材料

【科技兴农】 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印发《2019年城关区科技特派员工作方案》，聘请14名农技类专业技术人员为区级科技特派员开展驻村定点服务。完成伏龙坪街道三营村“甘肃润源起航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和青白石蔬果商城正式上线运营。

【科技交流合作】 引导孵化器发挥作用，助力科技交流。引导提升城关区生物化工专业孵化器的孵化能力和服务水平，引导园区将园区企业研发生产的新型化工原料推介参加日本大阪高性能材料展，并与日本积水化学、三菱化学等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定制开发精细化学品。**深化校地合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积极对接兰州财经大学，双方就实现助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

校办学水平提升双赢，开展深度合作，形成《城关区人民政府 兰州财经大学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及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文化体育和旅游、商务发展四个分项协议，于10月23日完成签订工作；

【科普宣传】 充分利用“城关科普”微信公众号宣传阵地，提升科普信息化水平。截至2019年底累计发布科普信息1870条，关注人数达到1.12万余人；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向村民赠送科技政策法规、农业科技知识和种植、养殖技能科普图书200余册，发放文具2000余件，蔬菜种子7000余袋。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活动20余次，受益人数达到3万余人次。举办城关区第十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通过各类竞赛项目的评比，加强科技创新教育与各学科的融合，提升学校科学课和科技创新教育工作的质量。开展科普示范创建工作，五泉街道力行新村社区、渭源路街道宁卧庄社区荣获“2019年甘肃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普示范社区”；安乐村小学荣获兰州市第二批“科普教育学校”；五泉街道和平新村社区打造城关区“精品科普示范社区”；在社区、区属中小学校新增“科普E站”电子宣传平台33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开展科普大篷车“三进”活动；充分发挥各级科普讲堂作用，积极开展科普大讲堂进校园活动。制作了《20世纪科技史上的重大发现》光盘240套发放到区属各中小学。做好科普画廊的维修更换工作，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技资源，增强科普服务能力。

7	精准治疗药物作用新靶点	甘肃省人民医院	技术创新类	

（ 赵海乔 ）

文化体育旅游

文 化

【文艺创作与演出】2019 年完成原创广场舞作品《凡人善举》《舞动兰州》参加兰州市广场舞大赛，组织表演人员 1000 余人，其中广场舞《舞动兰州》获二等奖；创作音乐作品《中国是我美丽的家》《红色中国》，在甘肃省第五届“群星艺术节”比赛中分获音乐类一等奖和二等奖。兰州星光童声合唱团参加德国慕尼黑举办的 2019 国际少儿博艺节获得大赛的银奖，参加甘肃省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文艺晚会《壮丽 70 年·甘肃再出发》演出。积极参与书画扶贫工作，捐赠书画作品 60 余件。获得全国奖项 3 人次，省级奖项 5 人次，3 篇学术论文在书画权威杂志发表。

【文化产业发展】完善《城关区文体旅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编制《兰州市城关区大众巷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五泉下广场有机更新项目概念方案初稿编制；配合推进“读者印象”精品文化街区项目；建成天天健身项目网点 4 个，正在推进建设网点 13 个；半年内新发掘重创空间 2 个，新增就业岗位近 100 个；凝练储备项目 3 个，总投资额 3.5 亿元。年内凝练储备项目 3 个，总投资额 3.5 亿元；对接洽谈 20 个，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签订落地合同协议项目 9 个，总投资 7.29 亿元；开工建设项目 3 个，完成区定目标。共与我区 100 余家各类企业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活动 20 次，指导 37 个项目完成中央文化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甘肃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兰州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等 10 余项扶持奖励资金的申报；年内落实奖补资金 300 万，涉及补助企业 17 家。举办爱漫宇宙动漫游戏展、A9 创意市集、第四届邓园（双创）文化周、“数造甘肃、政在行动”甘肃互联网创新峰会、新媒体运营思维私享会、中国艺术经

济高峰论坛等活动 20 场。

【文化活动】举办“我和我的祖国—黄河之滨也很美”文艺晚会、“庆三八”经典诵读、红色轻骑兵进军营巡演、“黄河颂”合唱比赛、“黄河之滨也很美”文艺晚会、我爱我的祖国摄影展等大型群众文化活动 156 场；开展“1+百千万”文化惠民活动，组织协助省、市、区各部门及社会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1424 场。开展“笔墨庆华诞·书画育心田”书画进校园教学活动。

【金城社区艺术节】2019 年 10 月，举办城关区第十四届金城社区艺术节原创舞蹈展演、《梦回敦煌》音乐会演出、少儿绘画比赛、书画交流展等活动。对 2019 年群众舞蹈团队创作演出的作品进行遴选，10 个原创舞蹈作品进行展演，并邀请西北民族大学舞蹈学院副教授巴特尔老师进行现场点评和指导示范，200 余名群众舞蹈团队骨干参加此次艺术教育公开课。

【公共文化服务】2019 年，城关音乐厅、展览厅举办新年融合音乐会、城关区干部职工书画展、大濠户千岛音乐会等各类演出、培训、讲座活动 60 余场，全年累计服务群众 25000 人次。开展各类文化活动；指导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开展文化活动；举办甘肃·兰州第七届高级合唱研修班；组织开展音乐、舞蹈、书画、鉴赏等各类专题培训班 18 期，参加培训人员 3200 人次；开展童声合唱、少儿舞蹈、美术培训等活动团队 20 余支，每周参加活动 1000 余人次；组织西北民大音乐学院 24 名大学生进行毕业实习活动和实习成果汇报演出。

【文化遗产保护】推进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天齐庙修缮保护工程如期开工建设；完成五泉书院修缮保护工程修缮设计和概算，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完成营盘岭遗址公园初步

设计，并上报省市文物部门进行审批。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在兰州市东郊学校、城关区教师进修附小、城关区一只船小学开展剪纸、刺绣、刻葫芦等非遗项目的教学传承，全年授课 280 课时；启动“城关非遗大讲堂”活动，邀请非遗传承人走入学校、社区，400 余名师生参与活动；开展第五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完成“兰州刻葫芦”申报第五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申报工作；确定“野谷艺韵艺术馆”为城关区首家非遗研学基地，举办六一儿童节绣香包、京剧演唱会等非遗研学活动。

【文化市场管理】 对制定娱乐经营许可证核发等 24 项权责事项全面梳理，15 项行政许可业务手册和工作指南，建立 349 家文化市场经营单位“一户一档”资料。全年共办理各类行政许可和其他公共服务事项 266 件。其中新设立娱乐场所 24 家（歌舞娱乐场所 20 家、电子游艺娱乐场所 4 家）、歌舞娱乐场所延续 5 家，注销 4 家、游艺场所延续 1 家；文艺表演团体设立 7 家；营业性演出报批 38 家；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设立 1 家；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审批 1 家；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107 人；旅行社分社备案 24 家、网点 54 家。受理 12345 民情通转办案件 182 件，回复率 100%，办结率 100%。组织举办文体旅市场“扫黑除恶”宣讲报告会 1 期，举办文化市场管理培训班 2 期，制定《关于在全区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百日会战’行动方案》《关于开展全区国庆期间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对全区 123 家已办理且存续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场所实现日常监管全覆盖。全年共检查文化经营场所 432 家，关停存在安全隐患娱乐场所 22 家，下达整改通知书 78 家，对 31 家无证娱乐场所分别移交工商、文化执法部门。加强各类专项整治

工作，其中，排摸涉黑涉恶线索 64 条，全部上报区“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及省级环保督察组交办的 5 件群众信访投诉案件。建立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台账，重点关注人员密集型场所及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切实落实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截至目前，已在所有已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场所设立明显的禁毒标语，对 140 家文化娱乐场所发放禁毒宣传教育挂图；将宗教领域、平安建设及爱国卫生等工作融入行业日常监管的工作内容，完成各项文化旅游市场的工作任务。

【新农村文化建设】 指导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选送优秀团队及书画摄影作品参加兰州市第二届农民艺术节文艺展演及书画摄影展活动。

体 育

【群众体育】 完成“兰山跑嗨”活动，5000 名来自国内外 选手参赛。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 3 期，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500 人，街道社会体育指导员实现全覆盖。

【青少年体育】 组织 2019 年城关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等青少年竞赛 7 项次。

【体育设施建设】 完成 50 条全民健身路径的建设安装工作；新建 5 个全民健身园、10 个灯光篮球场、3 条全民智能跑道及 2 个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体育活动】 举办以“创建文明城市”为主题全民健身健康嘉年华暨首届社区趣味运动会 25 场；完成 2019 兰州国际马拉松城关段组织保障任务，围绕马拉松赛道集中开展城关区第二届百人单车之夜、残疾人之夜、城关区太极拳展演等兰马嘉年华系列活动 8 场，参演人数共计 5000 余人，参与群众 18 万余人。

旅游

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编制完成《兰州市城关区全域旅游规划》。制定印发《城关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召开第一次全域旅游联席会议；启动城关区全域旅游智慧大数据平台建设，完成《城关区全域旅游智慧大数据平台建设方案》和《大数据中心 UI 及后台管理原型确认书》，开展 A 级景区、星级饭店、乡村旅游点等相关数据接入工作；完成辖区旅游厕所全国管理系统录入工作；完成天庆博物馆创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推荐上报工作；制定《兰州市城关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复核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国家 AAA 级及以下 7 家旅游景区的年度复核工作。（ ）

医疗保障

【概况】 城关区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正式挂牌成立，将原城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原城关区物价检查所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原城关区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等整合组建城关区医疗保障局。

【脱贫攻坚医疗保障冲刺清零筛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和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开展医保冲刺清零筛查工作。与民政部门对接，核实特殊群体参保数据，落实

特困低保人员参保资助等事项；对全区各街道居民医保参保信息进行摸底筛查；开展农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救助信息筛查工作，经核实，我区无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对辖区定点医院、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逐一进行排摸，通过实地走访查看“一站式”和即时结算系统落实情况，进一步强化医保扶贫工作的重要性。加强业务培训工作，组织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业务交流学习，推进各机构全面掌握“一站式”结算业务。加大医保扶贫政策宣传力度，深入街道、大中专院校开展政策宣传，印发“甘肃省医保扶贫政策 25 问”“医保扶贫明白卡”共计 12 万份。

【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行动】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行动方案精神，以医保业务经办人员、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为主要对象，聚焦医保住院、购药，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行动。严肃定点医药机构督查纪律、结算对账纪律，对经办业务流程、操作规程、内控管理及各风险点进行梳理、自查自纠，定期召开定点医药机构警示教育约谈会议。严把病历评审关，落实病历评审和智能审核制度，将多次同病种住院、大额门诊处方等列为重点审核范围，邀请医学专家进行反复审核，对不合理医保费用扣款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报经市医保局批准后予以相应扣款处理。持续加大定点医药机构督查考核力度，将存在降低住院标准、不合理用药、串换药品等行为列为重点督查范围，对辖区内 57 家定点医疗机构、438 家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实地督查考核。2019 年 3 月 29 日，由省医保局、兰

州市人民政府主办，兰州市医保局和我区人民政府承办的“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在城关区启动，围绕宣传主题，通过广泛宣传基金监管政策法规、畅通医保部门举报投诉渠道、明确举报奖励办法、曝光骗保典型案例等形式，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形成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在全区范围内营造“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良好氛围。

【全面推行“一窗受理”模式】 7月22日起，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推行医保服务“一窗受理”新模式。成立由班子成员、业务科长组成的“一窗受理”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前台受理、后台审核、统一出件”工作模式，调整业务窗口布局，落实抽叫号、评价器“好差评”制度、“一窗受理”岗位轮换制度等措施，组织全体职工分批次开展业务轮训，为开展医保服务“一窗受理”提供坚强有力保障。自推行“一窗受理”服务模式以来，摒弃过去按业务种类设置窗口的格局，将各项审批、服务办理事项整合在一起，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个窗口办结。同时，完善微信公众平台长期门诊网络申报、谈判药品审批、异地就医结算查询等功能，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网络自助服务，达到“一窗受理、一窗通办、一人多能”的目标。

【优化长期门诊待遇申报】 我区负责城关辖区内居住的兰州市本级和各区县参保职工、居民特殊疾病长期门诊待遇申报审批工作，年办件量约1.2万人次。为方便群众申报工作，一是探索研发的长期门诊网络申报系统，率先在全市全面推行长期门诊网

络申报服务模式，患者可通过我局公众平台完成体检预约、信息登记、上传病历资料申报长期门诊待遇，医学专家在线审核病历资料给予审批，工作人员进行复核、推送反馈申报结果，患者可随时通过手机查询办理进度和审批结果，从而减少经办环节，缩短经办时限，保证申报资料的私密性、安全性和准确性。率先在全市实现窗口长期门诊待遇一次办结，克服了长期门诊收件量大的问题，优化办事流程，精减办事时限，将原长期门诊病历资料审核期限改为即时审核，由聘请的医学专家在窗口后台现场审批申报病历资料，现场反馈结果，群众申报材料齐全，不设等待期，实行一次办结。此举得到了兰州市医保局及广大参保群众的一致好评。

卫生健康

【机构改革】 2019年2月22日，城关区卫生健康局正式挂牌成立，全区卫健系统准确把握和履行卫生健康新机构新职能，讲政治、守规矩、顾大局，根据区委总体部署要求，对全局机构、职能、人员进行重组整合，按照职能分类的原则新组建科室11个，大力推进职能并轨融合，有序落实各项机构改革任务。

【疾病预防控制】 切实加强疾病防控能力，在靖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全市首个“无假日预防接种门诊”，将区疾控中心部分区域提升改造为标准化水质检测实验室，生活饮用水常规检测项目由25项提升至42项。

【传染病监测】 加强中心应急体系建设。根据我中心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的特点，积极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作为自然灾害发生后及传染病流行应急处置物资专用。中心卫生应急人员参加兰州市卫生应急综合演练和区防汛和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做好急性传染病防控工作。每日至少 6 次登录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审核传染病卡片 20306 张，报告传染病 19 种，发病数 6135 例，发病率 468.42/10 万；死亡 6 例，死亡率 0.46/10 万。发病率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26.97%；死亡率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13.21%。传染病卡片报告及时率 99.46%；传染病报告卡填写完整率 84.69%，准确率 94.39%；网络报告信息一致率 86.59%。

【免疫规划接种】 加大对预防接种单位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的培训与指导；规范常规疫苗接种服务工作，基础免疫单苗接种率、基础免疫全程合格接种率、加强免疫单苗接种率均达到 90%以上。坚持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各预防接种单位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385 例，报告覆盖率达 100%，各项监测指标达 90%以上。做好入托、入学儿童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查验小学 66 所，托幼机构 238 所，补种 771 剂次，补种工作正在进行中。

【卫生监督】 开展医疗综合监管行动，全年监督检查医疗机构 716 户、查处 151 户次、对非法行医场所“回头看”42 户次、取缔非法行医场所 20 户次、专项清理整治“五小”行业 1200 户次、立案查处 26 家。

【社区卫生服务】 2019 年新建铁路东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利用奇正藏医院 1-4 层，选址建设雁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进行内部装修设计；靖远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改造工程；青白石碧桂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部装修已于年底

完成；团结新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通过省市区三级审核，符合国家一级医院建设标准，待国家评审确认后加挂社区医院牌子。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建以全科医生为核心，配置专科医师、康复师、药师、社区护士等为助手的一体化签约服务团队，举办“精致兰州 卫健先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行动”大型宣传活动。组建 102 个医养护一体化签约服务团队、签约家庭医生 19.53 万人、签约覆盖率 75%。制定下发《城关区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实施方案》1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创优活动，经过初审，向省市报送符合标准机构 5 家。

【村卫生室建设】 城关区现有涉农村卫生所 12 家，其中：伏龙坪街道 4 家，青白石街道 6 家，东岗街道 1 家，盐场路街道 1 家。2008 年至 2012 年前后筹措各级资金，由我局规划布局，监督建设施工，全部完成标准化建设，业务用房面积均在 60 平方米以上，做到诊断室、治疗室、防保室和药房，三室一房分开，同时配备相应的诊疗设备。2019 年初，根据《城关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小康村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对皋兰山头营村、民族村、三营村、红沟村 4 家卫生室加固和翻修情况进行验收，通过审核现已投入使用。

【医养综合服务】 2018 年制定出台《城关区“康乐荣养”医养托健中心建设方案》，为全区老年人群体搭建方便快捷、品质优良、普惠实用的新型社区“医养结合”服务平台。截至目前，建成盐场路、团结新村、临夏路等 8 家医养托健中心，新建在建碧桂园、雁滩等 3 家医养托健中心，装修改造续建项目近 3 万平方米；引入住院医保，增加社区住院床位 350 张；完成康乐医院升

级换代，建立“智慧园林生态型”医养结合医院；2019年9月28日，城关区首家“三无”老人托养中心正式启用，以区康乐医院为龙头，各医养托健中心为核心，皋兰山分院为兜底的“康乐荣养”医养综合服务体系初步形成。2019年，城关区“康乐荣养”医养结合工作在全省医养结合推进会、全省老龄工作座谈会、养老院服务质量推进会上均作了经验交流；2020年1月3日，城关区及盐场路、团结新村、临夏路街道作为全国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和示范街道，在人民大会堂举办的全国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大会上受到表彰并做了经验交流发言。

【妇幼保健】 规范妇幼保健服务管理。继续推广母子健康手册应用，提供从备孕期到儿童6周岁前的全面健康指导，保障广大妇女儿童健康，发放母子健康手册11616册，使用率100%。为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目前已检查3831人，超额完成2019年“两癌”免费检查2700人目标任务，并对异常病例进行跟踪随访，协调转诊复查。落实国家基本公卫妇幼项目。全年对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儿童保健和孕产妇健康管理业务督导3次，截止目前，0-3岁儿童系管率78.92%、7岁以下儿童系管率87.35%、孕产妇系管率83.98%。

【医疗改革】 制定《兰州市城关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成立城关区区属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项目总体进度要求稳步推进区医院改扩建项目，与兰大二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加挂“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城关分院”牌子，依托其雄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实力，树立县区级二级综合医院发展标杆；积极推进中医骨伤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土建收尾和洁净区装修改造项目已全面完成；启动区妇幼保健院

标准化建设项目；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兰州中医骨伤科医院与兰大二院普外科建立外科专科联盟，区康乐医院与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胸痛中心建立专科联盟，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省人民医院等 5 家省市医院签订“公立医院对口支援社区及双向转诊协议”，建成社区分级诊疗示范机构 4 家，设置住院床位 140 张，基本实现医联体基层全覆盖。

【医疗质量管理和医学教育】 贯彻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按照省卫健委 22 项重要工作及 18 项核心制度要求，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对医师进行八八排队；制定中西医处方不合格处罚措施和病历归档时限及处罚制度，对区属医院病历进行打分评判确定甲乙丙病历。严格执行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医务人员依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作出明确规定，保障医院医疗服务工作的有序运行。制定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根据《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以及《甘肃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实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建立医务人员不良行为监督档案。各医院定期召开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工作会议，整改落实各级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提高医疗质量和保证医疗安全。完善医疗机构质控评价指标体系，规范诊疗服务，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尤其是电子病历的规范化运行。增加分级诊疗病种，提高临床路径管理病种入组率和完成率。2019 年，兰州中医骨伤科医院共派出 7 位医师参加省内外进修学习，派出各类短期学习班、研讨会 67 余人次；1 名医师参加为期 3 年的全国临床特色技术传承人才项目，完成全国第六批名老中医郭宪章师承教育第一年度考核，学生 2 名；完成全省五级师承教育第二年度考核，市

级带教老师 3 名，学生 6 名，区级带教老师 9 名，带教老师 18 名。康乐医院开展完成西学中及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12 次，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培训进修任务，安排中医科 1 名主治医师前往兰大二院进行甘肃省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进修 1 年，完成科研立项 1 项。城关区人民医院组织全院业务学习 42 次，参加各科业务学习 14 次，全年选派进修人员 14 人，省外学习 1 人，省内 13 人次，外派短期学习 76 人。

【人才队伍建设】 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637 人，其中：初级 354 人、中级 189 人、副高 86 人、正高 10 人。制定《兰州市城关区卫生健康局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施办法》《城关区卫健系统同工同酬人才引进实施方案》面向社会公开招录专业技术人员，鼓励、吸引医学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公开招聘引进医疗、预防、保健等高学历，具备中级以上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补充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19 年与人社局共同公开招聘、赴高校引进医师、检验师、护士、技师、药士、药师、治疗康复师、公共卫生医师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6 名补充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人才储备工作。

【中医药服务】 城关区 2019 年被列为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项目国家监测点，为做好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工作，制定下发《2019 年城关区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工作方案》，举办全区健康素养调查培训会，共完成现场问卷调查 135 户。开展第四批城关区名老中医评选活动，邀请省市各类中医专家共 6 名组成评审委员会，评选名老中医 21 名，截至目前，名老中医累计达到 78 名，省市区级名老中医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坐诊 56 名。与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举办中藏

医传承发展论坛暨甘肃省名中医传承研究会年会，围绕“弘医传术·守护健康”，拜师传承、分享经验、交流成果，促进医德医术的薪火相传和传统医学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健康教育】 成立城关区健康科普专家库。全年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650 次，健康讲座 1533 次，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70%，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1%。抓好“村级三件事”，全区新增文化墙 1621.87 平方米，已建成健康文化墙 3539 块，面积 33379.12 平方米；开展各类主题“健康沙龙”活动 2730 次，参与人员 47707 人次。提升基层人员服务能力。利用“健康专干转型培训季”，分期分批次对全区各街道、社区健康专干、楼院长、助老员进行培训，赋予基层人员卫生执法监督员、疾病防控发现员、妇幼保健指导员、健康教育宣传员和为老服务办事员“五大员”职责。制定下发《关于在全区开展健康巡讲工作的通知》全年开展健康巡讲 160 期，培训 8000 人次。

【整顿规范医药购销行为】 贯彻落实基本药物制度，规范药品采购。2019 年网上集中采购药品 1770.27 万元，基本药物采购金额 1011.29 万元，基药金额占比为 57%，下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741.43 万元。全面实行药品零差售，制定出台《兰州市城关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自 2017 年 8 月 26 日零时起，局属所有公立医院、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加强短缺预警应对，依托全国短缺药品监测预警系统。截至目前，辖区纳入监测预警体系公立医疗机构 61 个，监测到短缺药品信息 52 条，涉及品种 37 个。

【卫生行政审批】 完善审批工作机制。修订各类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成立审批小组办公室，统筹各类审批力量，建立申请材料网

上会审和审批例会工作机制，提高审批工作效率。将受理、审核、审批、出证等环节集中在政务服务中心完成，调整审批系统，将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由卫健系统转移至市统一审批平台。优化审批流程。合并审批事项，合并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事项，实现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两证合一”；简化审批环节，删减不必要的中间审核环节，绝大多数事项删减2—3个审批环节，其中即办事项审批只保留经办人审核、被授权人审批2个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将90%的审批事项承诺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以内，将52%的行政许可事项列为即办事项，承诺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特别是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后，医疗机构开办所需时间由原来法定75个工作日降至20个工作日，降幅达76%。

【卫生应急保障】 加强卫生救治，大型节会和突发事件应急保障，2019年抽调75名专业技术人员成立医疗救援（中医）、疾控、卫生监督、健康教育、心理疏导干预、伤员转运7支卫生应急保障队伍并按省市卫健委要求配备统一应急装备。2019年完成“兰州春节文化庙会医疗保障”“2019兰州马拉松医疗保障”“2019兰州国际马拉松赛体育文化嘉年华活动”“兰州市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点医疗保障”“城关区初中升学体育考试医疗保障”“5.1”东川拱北、“古尔邦节”以及各街道拆迁医疗保障等91项医疗保障工作，共出动现场保障人员390人次，出动救护车91辆次。（ ）

气象地震

气象

【气候概况】2019 年城关区平均气温为 11.2℃，较常年偏高 0.8℃，降水量为 367.9 毫米，与历年平均值相比偏多近 3 成，年日照时数正常略少。年内冷暖起伏大，入秋和入冬略晚，春夏偏早。主要的气象灾害有暴雨洪涝、冰雹、大风、雷电、干旱等，造成部分地方农业损失，总体上看，2019 年属于气候条件较好的年景。

【气温】2019 年年平均气温 11.2℃，较常年偏高 0.8℃。极端最低气温出现在 1 月 22 日为-11.1℃，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 7 月 26 日，为 36.6℃。

冬季（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季平均气温-2.1℃，较常年同期偏高 0.4℃，属正常略高。其中 1 月平均气温为-3.4℃，较常年同期偏高 1.1℃；2 月平均气温为 0.8℃，偏高 0.7℃。

春季（3 月~5 月）：季平均气温 13.5℃，较常年同期偏高 1.5℃。其中 3 月平均气温 8.0℃，偏高 1.9℃；4 月平均气温 15.7℃，偏高 3.1℃书特高；5 月平均气温 16.7℃，偏低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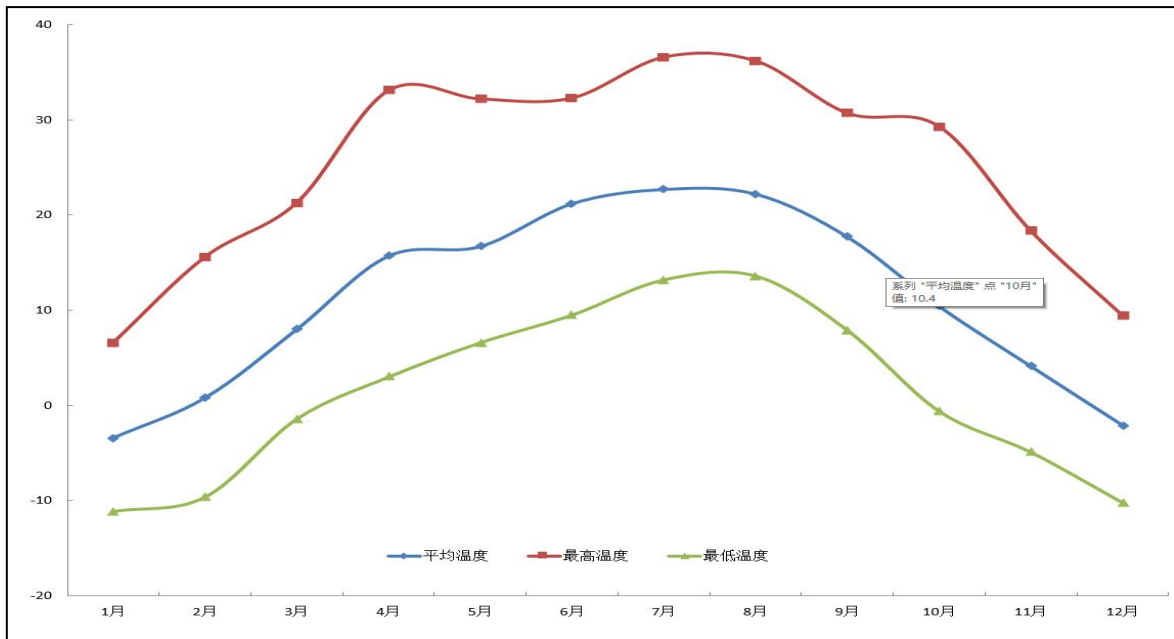
夏季（6 月~8 月）：季平均气温 22.0℃，较常年同期持平。其中 6 月平均气温为 21.2℃，基本持平；7 月平均气温为 22.7℃，较常年相比正常略低；8 月平均气温为 22.2℃，与理念同期值相比偏高 0.5℃。

秋季（9 月~11 月）：季平均气温 10.7℃，较常年同期偏高 0.6℃。其中 9 月平均气温为 17.7℃，偏低 0.8℃；10 月平均气温 10.4℃，与历年基本持平；11 月平均气温 4.1℃，与历年同期相比偏高 1.1℃。

2019 年 12 月平均气温为-2.1℃，与历年同期相比偏高 1.1℃。

2019 年城关区各月气温分布表 单位：℃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平均温度	-3.4	0.8	8	15.7	16.7	21.2	22.7	22.2
最高温度	6.6	15.6	21.3	33.1	32.2	32.3	36.6	36.2
最低温度	-11.1	-9.6	-1.4	3	6.6	9.5	13.2	13.6



2019 年城关区各月气温分布图

2.2 降水

2019 年城关区总降水量 367.9 毫米，较常年偏多近 3 成，全年降水日数为 81 天，较历年同期相比偏多 11 天。

冬季 (2018 年 12 月 ~ 2019 年 2 月): 冬季降水量 5.8 毫米，较常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 1 月降水量为 1.1 毫米，偏少近 4 成；2 月降水量为 2.2 毫米，与历年同期偏少 2 成。

春季 (3 月 ~ 5 月): 全区降水总量为 67.1 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 1 成。其中 3 月降水量为 0.2 毫米，较历年同期偏少近 10 成；4 月降水量为 21.4 毫米，与历年相比偏多近 4 成；5 月总降水量为 45.5 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 2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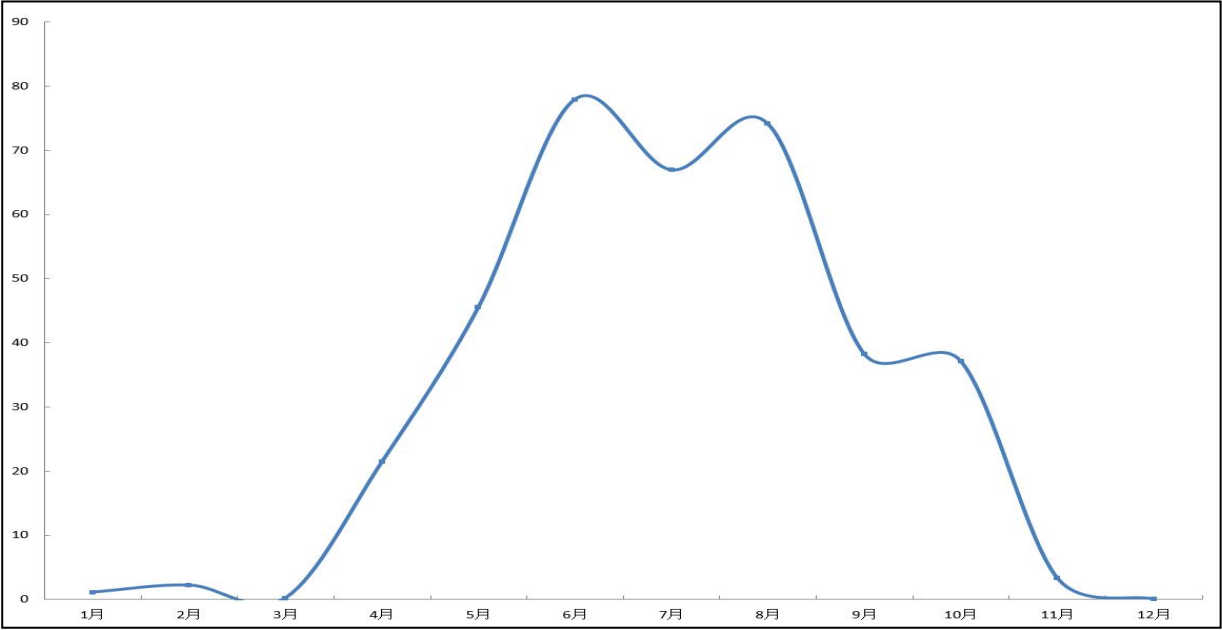
夏季 (6 月 ~ 8 月): 全区降水总量为 218.9 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 3 成。其中 6 月降水量为 77.9 毫米，偏多 7 成；7 月总降水量为 66.9 毫米，偏多近 3 成；8 月降水量为 74.1 毫米，偏多近 2 成。

秋季 (9 月 ~ 11 月): 全区降水总量 78.6 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 2 成左右。其中 9 月降水量为 38.2 毫米，正常略少；10 月降水总量为 37.1 毫米，偏多 7 成；11 月降水量为 3.3 毫米，偏多 1.2 倍。

2019 年 12 月全区无降水。

2019 年城关区各月降水分布表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降水量（毫米）	1.1	2.2	0.2	21.4	45.5	77.9	66.9	74.1
降水日数（天）	2	6	1	8	9	15	15	13



2019 年城关区各月降水分布

2.3 地温

2019 年城关区各月地表（0 厘米）平均温度最高值出现 7 月为 26.2℃，最低值出现在 1 月和 12 月为-3.9℃。地表极端最高温度出现在 6 月为 62.4℃，地表极端最低温度出现在 12 月为-18.0℃。

2019 年城关区各月地温分布表 单位：℃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0 厘米	-3.9	2.3	11.1	20.2	21.7	25.0	26.2	25.0
0 厘米最高	21.0	32.1	48.2	62.3	60.4	62.4	61.5	64.0
0 厘米最低	-17.4	-13.5	-6.9	-2.7	4.4	6.0	10.9	10.0
5 厘米	-3.5	1.8	10.7	19.0	20.8	23.9	25.0	24.0

10 厘米	-3.0	1.5	10.4	18.5	20.7	23.7	24.9	24.9
15 厘米	-2.7	1.3	10.0	17.9	20.3	23.4	24.5	24.5
20 厘米	-2.2	1.2	9.6	17.5	20.0	23.1	24.2	24.2
40 厘米	-1.0	1.7	7.8	14.7	17.7	21.1	22.4	23.0
80 厘米	2.5	3.1	7.2	12.6	16.0	19.1	20.5	21.0
160 厘米	8.3	6.9	7.9	10.5	13.4	15.8	17.5	19.0
320 厘米	13.3	11.8	11.0	11.1	12.0	13.2	14.5	15.0

2.4 日照

2019 年全区总日照时数 2088.3 小时，较常年偏少 285.2 小时，日照时数最多的月份出现在 4 月为 237.9 小时；最少的出现在 2 月仅为 121.2 小时。

2019 年城关区各月日照时数分布表 单位: 小时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21.2	121.2	222.6	237.9	198.7	156.1	218.2	199.5	190.8	126.9

2.5 大气压力

2019 年城关区平均大气压力为 848.2 百帕，最大大气压力出现在 1 月为 852.8 百帕，最小大气压力出现在 7 月为 842.6 百帕。极端最高大气压力出现在 11 月为 864.8 百帕，极端最低大气压力出现在 7 月为 830.7 百帕。

2019 年城关区各月气压分布表 单位: 百帕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平均气压	852.8	848.1	848	845.1	846.2	843	842.6	842.6
最高气压	862.6	856.7	858.4	857.2	857.2	848.3	848.3	852.8
最低气压	842.6	835.7	831.8	833.3	833.5	836.9	830.7	830.7

2.6 风速

2019 年，城关区年平均风速为 1.1 米/秒，比历年平均值偏多 0.2 米/秒。其中 10

分钟平均风速最大值出现在 3 月~6 月均为 1.2 米/秒；最小值出现在 10 月均为 0.8 米/秒。最大风速出现在 4 月为 5.8 米/秒，极大风速最大值出现在 4 月为 13.9 米/秒。

2019 年城关区各月风速分布表 单位：米/秒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10 分钟平均风速	0.9	1.1	1.2	1.2	1.2	1.2	1	1
最大风速	3.1	4.5	5.2	5.8	5.1	4.8	5.4	5
极大风速	6.2	8.2	10.8	13.9	12.3	12.6	11.3	1

2.7 相对湿度

2019 年全区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52%，较历年同期平均值持平。平均相对湿度的最大值出现在 10 月均为 68%，最小值出现在 3 月为 34%。全年最小相对湿度出现在 4 月仅为 3%。

2019 年城关区各月相对湿度分布表 单位：%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50	47	34	36	48	55	55	56	63	68	68	50
19	13	6	3	8	7	14	11	18	18	18	19

一、 主要天气事件及其影响

1. 干旱

2019 年我区干旱时段主要出现在 6 月中旬~7 月中旬，特别是 6 月 28~7 月 7 日持续晴热高温天气，降水显著偏少。该时段内气温持续偏高，降水偏少，致使土壤水分蒸散加快土壤墒情明显，易造成山区部分地区土壤缺墒或持续缺墒。

2. 大风、沙尘天气

大风：年内我区未出现大风天气。

浮尘：年内我区累计出现浮尘 12 站日。

3. 第一场透雨

5 月 6 日（5 日 21 时~6 日 20 时）我区出现今春第一场透雨（10.12 毫米），比历年同期（5 月 15 日）提前了 10 天。

4. 高温天气

本年最高气温 $\geq 32.0^{\circ}\text{C}$ 的高温天气，我区出现了 23 天。

5. 暴雨、短时强降水

2019 年我区短时强降水、持续性降雨多有发生，给群众财产和基础设施造成了重大损失。2019 年暴雨日数较常年同期偏少，暴雨洪涝天气主要出现在 5 月上旬~8 月下旬，局地受灾较为严重。

6. 冰雹

年内全区冰雹天气主要出现在 4 月下旬~7 月下旬，冰雹天气频发，各地受灾较为严重，冰雹日数偏多。

(任淑媛)

地震

【地震监测预报】 建立健全地震观测管理制度，做好观测数据报送、日常分析预报、短临跟踪和宏微观异常的分析、处理、上报工作。加强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防震减灾助理员“三网一员”群测群防工作队伍建设，形成 200 余人覆盖各街道、社区（村）的速报员网络。做好街道社区防震减灾助理员（暨）地震灾情速报员队伍的补充和更新。强化宏观哨管理，因地制宜地开展地震宏观异常观察，及时分析、整理观测资料，高度重视异常信息的捕捉、分析和落实，根据异常发展情况，密切注视震情动态。全区有市级骨干地震宏观哨 3 处（兰州市动物园、伏龙坪奶牛养殖户、盐场堡奶牛养殖户），3 个国家级强震观测台。按照《震情会商制度》及时组织会商，提出震情趋势会商意见并上报。全年完成周会商 48 期，月会商 12 期。

【地震灾害防御】 依法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和监管。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甘震发【2016】69号）文件，关于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原则的有关规定，2019 年对兰州环球中心、银河国际、城关区医院、碧桂园中学二期等 19 个建设项目进行抗震设防要求审批。加大对危旧房屋、农村居民住宅抗震性能加固改造。结合棚改和扶贫政策，对伏龙坪 5 户农村居民达不到抗震要求的房屋进行危房改造，新建面积 600 余平米。

【地震应急救援】 修订完善《城关区地震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指挥机构，细化救援程序，强化基础资料数据库建设，对应急通讯、预案管理、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地震应急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储备、避险场所建设、灾情速报队伍等数据进行更新。为全区 4 个街道 10 个社区配备了头盔、铁铲、应急灯、帐篷等地震应急救援装备。向各街道和有关单位发放了包括应急手电、急救包、应急雨伞、手提袋等地震应急救援物品 10 万余份。10 月 23 日到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中心通过模拟地震感受、受困者搜索、竖井救援、逃生避险和自救互救等项目训练，提高地震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按照“主动、慎重、科学、有效”原则，利用科普宣传周、“5.12”防灾减灾周及“7.28”唐山地震纪念日等时间节点，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5.12”防灾减灾宣传周期间，城关区地震局、教育局组织全区各中小学校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在南关什字人流密集区设立宣传咨询台，发放手提袋等宣传

物品 3 万件，接受群众咨询 2000 余人。“7.28”唐山大地震纪念日，联合兰州市地震局、酒泉路街道在红楼时代广场开展“防震减灾进社区，文明创建我先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标语、摆放防震减灾知识展板、讲解员现场讲解、发放科普宣传品、自救互救技能演示、群众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地震知识宣传。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000 余份，草莓袋 600 余个。中国蓝天救援队甘肃总队志愿者们为群众进行现场救援演示，包括人群疏散、伤员包扎急救、心脏复苏、人体转运等，为居民群众传授绳索使用、紧急逃生等技能，并与群众进行互动及现场体验。

【专项检查】 联合省、市地震局对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开展第五代《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执行情况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结构设计施工图等资料，详细了解建筑设计单位区划图贯彻实施、抗震设防要求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通过设计单位向建设单位和建筑单位开展《五代图》和“一法一条例”宣传。

社会服务与管理

民政

【概况】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是区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办公地点位于城关区天水北路 280 号。目前，全局共有人员 122 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人员 9 名，事业编制人员 40 名（其中，参公人员 7 名，事业干部 23 名，事业工人 10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 51 名，临聘人员 22 名（辅

助岗位 11 人，党建专干 8 人，殡葬 3 人）。局属事业单位有：区虚拟养老院、区社区工作服务中心、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区殡葬管理服务站，主要承担全区虚拟养老服务管理、居民社区管理服务和城乡低保服务的事务性、保障性支持辅助和公益服务等职责；内设区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和财务室。2019 年 3 月 26 日，根据《关于调整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城办发[2019]41 号），我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进行调整。

【城市居民最低社会保障】 2019 年，全区共 25 个街道，131 个社区、22 个村社区、18 个行政村。城市低保户 53763 户、78093 人次，累计发放低保金 4649.00047 万元，农村低保户 1871 户、3612 人次，累计发放低保金 172.3110 万元；农村特困户 8 户 8 人，累计发放特困资金 10.25575 万元，城市特困户 343 户 345 人，累计发放特困资金 431.6035 万元。

【社会救助】 依据《兰州市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全年共对救助对象 10410 户、15632 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下发《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将全区城乡低保标准在原基础之上提高 8%，由原每人每月 659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712 元，提标后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差和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差将分别达到 589 元和 483 元；全区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的 1.3 倍确定，由原来每人每年 11016 元提高至每人每年 11107 元，全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保障对象生活自理能力分级发放，保障对象具备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自理能力、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分别按照每人每年 1200 元、2400 元、3600 元进行发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的标准执行。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提标工作已于 2019 年 4 月底全面完成，加大临时救助，提升临时救助救急难实效。2019 年我区共临时救助 2816 户，4312 人，发放临时救助金 1105.5 万元。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在春节除夕夜五泉山公园烧香祈福活动中，共劝离流浪乞讨人员 20 人；送市救助站受助人员 5 人。东川拱北祭祀活动中共劝离 10 余名流浪乞讨人员。2019 年全区重点路段共劝离流浪乞讨人员 690 余人；送市救助站受助人员 383 人；遣返本区安置受助人员 8 人。区网络数字化中心派遣的案件：接到案件数 4509 处理案件数 4509；安全出动救助宣传车辆 500 余次。处理 12345 民情通案件 60 余件。2019 年共救助弃婴 6 人，救助资金 116385.34 元。对我区符合条件的 21 名孤儿进行救助，共发放 281880 元，并对全区 25 个街

道上报的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进行了摸底、登记、确定。

【社会组织管理】 监督各社会组织与业务主管单位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加大对辖区社会组织管理力度。截止目前，在我区已登记 345 家社会组织，其中，民办非企业 320 家（其中：公益慈善 7 家、供水 1 家、婚介 9 家、社会服务 11 家、社会工作服务 5 家、学校 97 家、养老 19 家、医疗 86 家、幼儿园 85 家）社会团体 31 家（其中行业供水 3 家、公益慈善 4 家、行业协会 10 家、社会服务 2 家、文体 10 家、行业商会 2 家、）配合省市民管局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社会组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配合区教育局，对教育类社会组织重点检查，对无证非法办学的培训机构重点清查。

【城乡社区建设】 通过查看村务公开栏、会议记录、工作台账、档案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全区 18 个行政村、22 个村社区村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 3 次督促检查。指导伏龙坪街道二营村做好争创全省第三批农村社区建设示范单位的申报工作，现已申报成功。指导雁北街道做好小雁滩村社区重新选举工作。联合区委组织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村(居)“两委”班子换届“回头看”工作，并针对在联审工作中筛查出的存在问题的 9 个街道村（居）委会班子成员进行分析研判，联合组织部对不符合任职要求的干部予以清退。现已指导 9 个街道 12 个村(居)委会完成补选及 12 个村级组织书记、主任“一肩挑”工作，剩余 2 个街道 4 个村委会的补选工作和 6 个行政村书记、主任“一肩挑”工作正在推进中。指导承接 2018 年“三社联动”试点项目的白银路街道正宁路社区、张掖路街道曹家厅社区、团结新村街道天水南路社区做好“三社联动”试点工作。3 个社区成功培育 24 个社区社会组织。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市民广场开展主题为“追梦新征程社工在行动”社工宣传周宣传活动，全区基层 550 人报考社工证。举办 2 期“兰州市城关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暨 2019 年中级社会工作师培训班”，培训学员 600 余人。8 月，区委、区政府联合兰州大学举办主题为“新时代城市基层党建与社区治理创新论坛”，论坛特邀中组部党建研究所、全国党建研究会、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华东理工大学和中央党校专家教授分别作了《努力开创新时代城市基层党建新局面》《从地方实验看社区治理创新》等主旨演讲。以城关区白银路街道“党建共享家”和正宁路社区“共享集市”为主题的圆桌论坛。来自北京市、浙江海宁市和四川成都市三地的社区书记分享了地方实践经验。论坛为基层党建与社区治理创新交流搭建平台，在近

300 位与会者中引起强烈共鸣。

【区划地名】严格按照省市地名管理办法，认真做好道路命名和门楼号牌编排设置工作，完成 23 家单位门牌发放，8 家小区命名工作。制作更换二维码信息门牌 60 余块。邀请地名专家、社区居民、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等将 32 条新建道路进行拟标准化命名。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正在有序进行，目前已通过国家验收，准备后期成果转化工作。为配合地名普查后续，向市民政局分别报送《甘肃省标准地名词典》2-8 部分词目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志》（政区居民点类地名）兰州市词目表，《国家标准地名志》城关区条目释文。

【婚姻登记】2019 年度，共办理结婚登记 7519 对，离婚登记 3842 对，补领结婚证 1832 对，补领离婚证 294 支，为婚姻当事人查阅婚姻档案 1500 余人次，出具婚姻登记证明 150 余份，登记合格率和领证规范率均达了 100%。2019 年度，共接待走在婚姻边缘的夫妻 1020 对，成功劝和 421 多对，劝和率达 41%。

【殡葬管理】开展殡葬领域专项整治，排查出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设施 2 处，宗教活动场所擅自设立骨灰存放营利设施 2 处，医疗机构太平间对外承包经营 2 处，正在协调整改。对长青园等多个公墓对超大墓穴进行整改；完成 25 具无名尸体处理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概况】城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挂牌成立后，开展各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和维护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通过张贴海报、社区专栏公告等方式开展信息采集宣传工作，动员辖区退役军人主动采集信息，不断提升知晓率。在广泛宣传的基础上，采取上门入户、电话预约和定点采集等形式扎实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全年信息采

集人数 53371 人。

【为烈属军属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 3 月 28 日，承办“甘肃省为烈属军属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启动仪式，并在启动仪式后全面开展光荣牌悬挂工作，主动为悬挂对象上门挂牌。全区各街道针对集中悬挂对象开展了简单、庄重、热情的悬挂仪式。共计悬挂 45690 块光荣牌。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和工作安排，城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5 个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和 171 个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于 5 月 20 日进行挂牌。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由街道副主任兼任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1 名；各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在社区“两委”中确定 1 名专人负责。为更好、更深入、更全面的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奠定了扎实的基层基础。目前全区 25 个街道、171 个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已全部建立，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涉军群体重大风险排查和防范处置】 城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信息采集和悬挂光荣牌工作，对退役军人群体进行摸底排摸，对涉军重点人员进行稳控，建档立卡。在“国庆”节等重大节会、敏感时节严格执行“日排查”“周通报”“零报告”制度，积极配合省市区相关部门劝访涉军群体，及时化解矛盾，有效减少进京非访、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并加强了与公安机关及其他部门的联动、分析研判，对涉军重点人员的苗头性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稳控、第一时间化解，自新机构成立以来，未发生涉军

群体集体性上访事件。

【军队退休退职职工代管】 城关区共有代管军队退休退职职工 2029 人，共发放工资 9872 万元；审批 72 名代管人员高龄补贴；协调完成了 38 名代管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事宜，依据标准核准发放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共 149 余万元；协调办理了 25 名代管人员医保事宜。

【落实各项优抚政策】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积极开展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1 至 4 月完成 2017 年区级安置 37 人。接收省市下派 2018 年退役士兵需安置人员档案 75 份，已完成量化评分，并积极协调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予以岗位支持，待省市安置岗位下拨及区级安置岗位落实后开展安置工作。组织退役士兵开展 3 次就业创业培训会 and 召开 2 场退役军人及军属专场招聘会，为退役军人及军属提供了良好的就业保障。全年发放 2018 年冬季退役士兵兵役优待金 12035477.25 元。为 33 名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 17000 元。为 11 名退役士兵发放自谋职业金 292360 元。发放在校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1810000 元、大学生进藏补助金 790000 元。为 40 名去世军人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共计 1600 余万元。为 18 名病故伤残军人增发 12 个月抚恤金，共计 12 万余元。为 10 名警察、5 名公务员评残，评烈士 1 人，退役军人补评残 1 人，伤残军人抚恤关系从军队转移地方 13 人，伤残军人残疾提等 4 人、补证 4 人。对参战参试人员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和补充，并建立了电子档案。协调安排 178 名参战人

员享受城关区(城市管理监督员)岗位津贴。为 2000 余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金 1700 余万元。完成重点优抚对象的住院医疗审批报销手续，共计 73 人 189780 元。为代管优抚人员购买工伤，失业，医疗，养老保险共计 18 人 142005.08 元。向重点优抚对象发放 5-8 月临时性物价补贴共计 163202.72 元。上报 9 家培训机构申请加入“甘肃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集团”，为 92 名自愿参加甘肃省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安排培训。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 自退役军人社会保险接续工作开展以来，城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制定了城关区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实施方案和领导小组，明确了任务，靠实了责任。制作了城关区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宣传及操作指南和办理指南，方便了退役士兵办理社保接续。并积极协调区社保局、区医保局，对我区现有退役军人进行摸底统计。同时，参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的赴山东、河北、天津市学习考察及组织局干部前往天水市秦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观摩学习，对当地退役军人社保接续、退役安置、权益维护等工作进行了认真学习，为进一步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已接待政策咨询退役士兵 2000 余人，受理登记符合政策退役士兵 200 余人。

【积极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工作】城关区已连续八届获得全省“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为进一步做好双拥工作，融洽军政军民关系，城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作了双拥沙画宣传片

和宣传展板，在主次干道、车站和人员密集场所进行了广泛宣传，营造了浓厚的创建氛围。并于4月28日，顺利迎接了甘肃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考核验收组对城关区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工作的考核验收，获得了全省“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和“拥军优属先进单位”称号。

【庆“八一”文艺演出】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建军92周年，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政军民关系，弘扬我区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维护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策划承办了“祖国华诞欢乐颂、军民共叙鱼水情”城关区庆“八一”文艺演出活动。此次活动不仅得到了省市区领导及部队官兵的一致肯定，还进一步营造了拥军优属氛围，融洽了军政军民关系。（杨凯）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人事管理】严格执行调配考录及干部管理政策。年内从区外调入干部45人，工勤3人，调出干部20人，区内调整干部74人，工勤15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并录用149人；全国一流高校引进急需紧缺人才19人；自主引进急需紧缺实用人才50人。深入推进退休人员动态管理，完成7387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年度登记和1820名异地居住人员的视频认证，实现退休人员登记认证全覆盖。对全区3229名公务员（含参照）和8719名事业干部进行年度考核，严格按比例确定优秀等次；完成2019年

度优秀公务员 392 人嘉奖和连续三年优秀公务员 95 人记三等功奖励；办理辞职 16 人，辞退 1 人，连续计算工龄 18 人，病休 148 人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病假工资；完成区属企业特殊工种退休初审 52 人，病退上报 3 人；严格按照省市人社部门要求，对符合条件的 44 人颁发“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纪念章。完成全区政府聘用人员摸底和核查工作，实现政府临聘人员规范化、动态化管理，全面理顺临聘人员劳动关系。

【绩效评估】 审核机关（参公）单位正常晋升 1020 人，事业单位正常晋升 8699 人；审核转正定级 248 人，职务晋升 33 人，职称晋升 27 人，高龄补贴 212 人，重新确定工资 69 人，遗属补助 4 人，学历定级 37 人，警衔津贴 506 人；审核 2018 年专业技术人员内部等级岗位认定工资兑现 593 人，机关（参公）事业单位技工晋级工资兑现 137 人；完成公安城关分局 1225 名警员职务等级工资调标工作，检察院 55 名员额检察官工资调标工作，法院 9 名员额法官工资调标工作；完成区教育系统免费师范生安家补贴和租房补贴审核工作。

【事业单位管理】 审核上报全区各系列各级职称 781 人，其中高级职称 314 人，中级职称 160 人，初级定职 307 人；完成 2018 年岗位等级认定的 601 名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备案，完成 186 名取得各级工勤技能等级的工勤人员聘用备案；审核上报享受甘肃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津贴 1 人。

【高校毕业生服务】 完成 2019 年选拔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

支一扶工作，通过考试、资格审查和体检程序，共录用 7 名三支一扶工作人员；联合区就业局举办“2019 年城关区支持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企业就业项目专场招聘会”，组织服务企业及毕业学生进行现场双向选择，对服务企业的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共上报市人社局审批大学生进企业服务人员 789 名。完成城关区生源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网上择业登记注册 2790 人，审核通过 2426 人。接收应（往）届城关区生源毕业生回兰自带档案 322 份，对外调出学生档案 520 份，管理学生档案 13971 份。

【就业服务】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利用城关就业公众微信平台、微博和携手赶集网、智联招聘网，共同打造了“互联网+政企合作—创新 O2O 就业模式”；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牵手企业进校园”等专项活动，搭建双向对接平台，为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劳动力和高校毕业生等各类群体和用工单位提供全方位优质就业服务，促进劳动者尽快实现就业和转岗再就业。2019 年全区新增就业 41909 人，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4046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7318 人，劳务输转 8333 人，劳务收入 2.27 亿元。开设办公自动化、平面设计、月嫂、保健按摩、公共营养、网上开店、工艺插花等免费培训工种。加强与培训基地的劳务品牌合作，采用订单式培训和定向式输出方式，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通过政企联合和校企联合，加强对毕业大学生的培训，明确他们的就业意愿和创业方向。2019 年就业技能培训 11662 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3576 人，创业培训

1855 人。

【创业促就业】 全面落实兰州市创业担保贷款措施，建立县区级创业担保中心调查入户制度，及时上门做好贷款前、贷款中和贷款后的摸底跟踪服务。建立健全逾期贷款催收制度，做好入户宣传、调查台账和影像资料的收集，确保担保基金的安全使用。组织开展导师进高校活动30场以上，进街道社区活动24场，进企业活动30场，开展各类创新创业培训和论坛等活动200场。2019年创业带动就业22000人，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40笔，涉及金额1875万元。加大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认定力度，今年已认定5家“城关区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推荐申报29家企业成为“兰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举办“牵手企业进校园”甘肃农业大学专场活动和城关区青年创新创业分享沙龙”等活动，吸引1万多人参与，为创业者及时了解政策和行业信息、学习积累行业经验、寻找合作伙伴提供交流、对接和辅导平台。

【社会保障】 2019年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累计达到175309人，征缴养老保险基金共计14499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累计达到12194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9136万元；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累计达到12151人，其中4940人已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8136人，其中970人已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养老、失业保险实行大幅度降费政策，2019年5月将养老

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19%降至 16%；积极配合省、市社保部门，完成对过渡期“中人”退休养老金二次结算的系统测试工作。将全区符合条件的 842 “中人”，按照新办法待遇重新计发，并于 9 月 30 日前按时足额兑现。截止 10 月份已完成全区机关事业单位 276 户共 13204 人的工伤保险全覆盖；进一步落实社会保险扶贫代缴工作，核实新增低保扶贫代缴人员 760 人，于 10 月完成系统代缴业务。

【劳动保障监察】 全年共接待劳动者举报投诉咨询及网络留言 12585 起，受理案件 111 起，结案 111 起，结案率 100%，追回劳动者工资 619 万元。办理“民情通”热线 4600 起，政府门户网站各类留言 43 起，参与处置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农民工工资的群体性事件共 16 起，涉及 130 人。实地检查在建工地 64 家，检查用人单位 4768 户，督促用工单位补签劳动合同 2 万余人次，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完善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对全区企业按照信用等级分别设立 ABC 等级评定，对存在恶意欠薪行为的企业按照诚信等级评价制度降低诚信等级，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对 3 起恶意欠薪案件及时移交公安，对 2 家存在恶意欠薪行为的企业列入了失信企业“黑名单”，对 13 家违法用人单位通过法院进行行政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充分利用互联网+调解平台，健全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劳动监察多元联动机制；开办调解员培训班，指导企业掌握和提高在劳动争议风险预防、纠纷处理的本领和能

力，提升调解人员业务素质；落实裁审衔接机制，统一裁判尺度，坚持积极稳妥、从速从快、优先处理原则，依法高效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全年共受理案件 905 件，不予受理 36 件、案外协调处理 256 件、立案处理 612 件，立案率 100%，涉及劳动者 905 人、涉及金额 5326 余万元、结案率 90%，调解率 73.6%，每月接待当事人 300 余人次。

【人社服务】 严格对照“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立足纠建并举，治痛点、疏堵点，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推进“减证便民”、“互联网+人社”、打通群众服务“最后一公里”等活动，以行风政风建设实效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按要求开展“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深入 20 多家企业进行调查研究，了解企业需求、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立足职能优化营商环境。

【亮点工程】 优化“民生就业 360”品牌。着力优化和丰富了“民生就业 360”服务品牌的内涵和外延。**强化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在兰州雁滩劳务市场原有个人求职、单位招聘、政策咨询、务工洽谈、信息发布、劳务输转等服务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孵化管理办法，着力运营好城关区农民工就业创业孵化基地，以政企合作方式，为想创业但缺乏创业经验、缺乏创业资金、缺乏创业场地的农民工解决一系列创业困难问题。目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 15 家，其中装修设计建材类企业 7 家、科技类企业 3 家、家政服务类企业 2 家、快递物流类企业 2 家、餐饮

服务类企业 1 家。打造“数字化社保”便民利民服务体系。开通使用“城关区社保局微信公众号”平台，包括微网站、微查询、微申报三个板块，内容涵盖政策解读、个人信息查询、企业核定申报、办事指南等功能。通过拓宽思路，充分利用“一微、一网”现代化技术手段，为 7000 余户参保单位按月核定社会保险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同时有效地分流窗口办事人群，提高办事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王锡礼）

民族宗教

【民族团结创建工作】 贯彻落实《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纲要（2015-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2019 年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同时在城关区着力打造了 2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部门、5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街道、8 个城市民族工作社会化示范社区、5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10 个民族团结示范寺庙、4 个民族团结示范企业、1 个民族团结示范军营等，并为这 36 家单位颁发全区民族团结创建示范单位荣誉。5 月举办围绕“创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暨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动员大会，为现场群众举行了免费义诊和法律咨询服务，发放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品和资料 5000 余份。开展少数民族扶贫济困帮扶 60 人次，慰问少数民族贫困大学生 10 人次，发放慰问金共计 6 万元。

【大型宗教活动和一般宗教活动管理】 做好大型跨区域民族宗教活动的协调、组织、管理工作。做好除夕夜群众自发烧香祈福民俗活动的方案制定、协调、保障和服务工作，确保烧香祈福活动平稳顺利完成。围绕东川拱北、开斋节聚礼、圣诞节等大型宗教活动，提早做好活动方案，应急预案，精心组织，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东川拱北活动全力协调减少活动期间来兰人数，此次活动共有信教群众 450 余人。圣诞节前期到基督教山字什堂、天主教小沟头堂检查安保工作，对人员流动区域内道路、消防安全器材、照明等方面的情况反复查看，圣诞节期间，全区宗教活动场所平安有序。

【宗教法律法规宣传】 贯彻落实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将 5000 余份新《宗教事务条例》资料下发到全区 80 处宗教活动场所。结合“法律七进”活动，联合区司法局、各辖区街道，为 25 处宗教场所配备法律等方面书籍 2 万余册。开展“三学一做”（学习十九大精神、学习中华文化、学习法律法规、做合格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四进”（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宗教场所）活动，为 80 处宗教活动场所订阅法律法规报刊 1000 余份。

【政策落实】 根据《兰州市少数民族清真牛羊肉价格补贴发放办法》（兰民宗发〔2015〕29 号）精神，联合区民政局，对享受低保及五保的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群众发放清真牛羊肉价格补贴，为全区 1112 名少数民族发放清真牛羊肉价格补贴 266880

元。组织“三支队伍”培训。7月22日，参加培训宗教教职人员共83余人次。做好民族成份变更审批初核工作，年内受理完成19人民族成份变更初审。

【清真食品监督管理】 通过网络服务监管平台办理清真食品许可证，2019年为329家企业办理清真食品许可证，实现清真食品行业网上监管与信息共享，网上办理率达到100%，同时将全部行政许可事项上传至信用城关网站进行公示。全年共接受投诉举报15起，全部按规定进行处理。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纠正乱用滥用“清真”标识和随意使用阿文问题，坚决防范以“清真”“穆斯林”“伊斯兰”等为名刻意制造社会区隔，持续深化“清真”概念泛化治理。健全完善清真食品服务监管系统，提升规范管理水平，防止因“清真食品不清真”引发矛盾问题。巩固“清真”概念泛化“清零”行动治理成果。

【依法管理】 贯彻落实《甘肃省朝觐人员网上报名排队办法》，完成2019年我区150名穆斯林群众报名审核、赴沙特朝觐的统接统送工作，保持无零散朝觐、非法朝觐的局面。加强我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规范管理，按照市民宗委《关于做好民间信仰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因地制宜，因俗而治，不搞一刀切；在由属地街道摸清民间信仰底数的基础上，由街道实施具体管理，公安、建设、文体、防邪等部门分工协作，将民间信仰点管理工作全面纳入社会管理范畴，不断完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备案或登记建档工作。（马小婷）

街道办事处

临夏路街道

· 街道概况 ·

【名称来历】 因临夏回族自治州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circ} 48' 39.75''$ ，北纬 $36^{\circ} 03' 34.55''$ 。街道办事处驻临夏路 83 号。东起永昌路与张掖路街道相连，南至庆阳路、白银路与白银路街道和伏龙坪街道辖区毗邻，西至雷坛河与七里河区接壤，北濒黄河与靖远路街道隔河相望。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归第三区一至六街和第五区六至九街共 10 个街政府管辖，1953 年属第一区第十六、十七街和第二区第十一、十二街，1955 年改为解放路、洪恩街两个街道办事处，1959 年属张掖路公社临夏路管理区，1962 年更名为临夏路街道办事处，1969 年改称临夏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80 年恢复临夏路街道办事处建制，沿用至今。

【政区划分】 下辖付家巷、绣河沿、雷坛河、静安门、西城巷、木塔巷、桥门 7 个社区。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54315 人，其中常住人口 40289 人，占总人口的 74.2%，流动人口 14026 人，占总人口的 25.8%。2018

年，出生 229 人，出生率 4.22‰；死亡 96 人，死亡 1.77‰；人口自然增长率 2.44‰。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2.42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89 千米，总面积 1.04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52226 人。辖区以汉族人口为主，共有汉、回、维吾尔、壮、满、蒙古、撒拉、东乡、藏、裕固、瑶族、朝鲜族等十四个民族。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区、是一个多元文化交汇、民族风情汇聚的核心街道，也是一个全面发展、和谐稳定的示范街道。

【辖区概况】辖区有宗教团体 3 个（省伊斯兰协会、省道教协会、市道教协会）；宗教活动场所 7 处（绣河沿清真寺、桥门清真寺、西关清真大寺、陕西清真寺、白云观、太清宫、西道堂）；有民族中学 1 所（兰州市民族中学）。街道现有科级以上单位 85 家，其中：省级单位 14 家；市级单位 39 家；科（区）级单位 30 家；驻军单位 1 家（省军区第六干休所）；股份制企业及私营企业 740 家；有个体店、铺工商户 1339 个。辖区境内有普通中学 2 所；小学 3 所（中山路小学、上沟小学、新桥小学）；大型剧院 1 所；大型商场 3 家；医院 3 家；大型餐饮 6 家。

· 经济 ·

【招商引资】 固定资产投资目标总任务 79240 万元，完成 39000 万元，完成任务的 49.21%。招商引资目标完成省外到位资金 7 亿元，已完成 39050 万元，完成任务 55.78%。其中结转项目

1 个天宝房地产项目。新签项目 3 个，金达立体停车库，兰大二院危旧房二期改造，兰州兰园里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在 24 届兰洽会上签约。以上 3 个项目全部开工建设。筹备签约 3 个，合计 6 个新签项目。储备项目 6 个：雷坛河棚户区改造，北园棚户区改造，付家巷棚户区改造，桥门棚户区改造，木塔巷棚户区改造，西城巷棚户区改造。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工作，排摸清查底册单位总数 4013 户，核查率完成 100%。上传法人及产业 1400 户，个体户 2326 户。

· 社会发展 ·

【社会保障】 全年办理《生育保健服务证》268 本，其中一孩生育登记 167 本，二孩生育登记 101 本，三孩再生育审批 5 本，办理（补办）独生子女证 118 本，积极推进网上生育登记工作。全年摸底上报独生子女家庭 472 户，发放奖励费 51875 元；上报特困家庭 26 户，发放救助金 84000 元；上报特扶家庭累计 47 户 75 人，今年新增 9 户 15 人，发放养老补贴 196920 元、发放特扶补贴 830400 元，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3 户 60000 元。组织辖区失独家庭开展活动 4 次；慰问辖区计生特殊困难家庭 16 户；开展生殖健康讲座、婴幼儿健康知识培训、中老年健康知识讲座、育龄妇女健康普查等形式多样的活动 40 余场次；宣传讲解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法规 24 次；500 人参加免费普查服务，100 多位妇女参加了免费孕前优生优育检查服务。开展健康教育讲座 12

次，健康教育知识宣传 24 期。协调辖区幼儿园、小学和两个接种点开展春季幼儿园儿童和小学生查验预防接种工作，接种率达 100%。街道享受低保的有 208 户，304 人，每月发放保障金 157562 元，特困人员 23 户、23 人，月发放生活补贴 22718 元。特殊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4 人 5440 元，医疗救助 13 人 96962 元，临时救助 6 人 21053 元，低保户参保费 27 人 1000 元。累计发放救助金 124455 元。街道现有重点优抚人员 48 人，其中：伤残军人 29 人，伤残警察 4 人，病故军人家属 1 人，参战人员 11 人（其中公益性岗位人员 6 人）、参核人员 3 人，对 47 名重点优抚人员抚恤金进行上调审批（1 人失联，停发抚恤金），上半年共发放 387057 元。新增 1 名下岗退役士兵在社区公益性岗位上岗；上报 1 名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 7479 元。公共租赁保障家庭共 315 户，2018 年新申请 72 户、九州预分配 64 户、五一新村 26 户。对已配租户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1 至 9 月租赁补贴发放共计 2057760 元。

【扶残助残】 街道共有残疾人 648 人，其中听力残疾 95 人，言语残疾 6 人，视力残疾 123 人，肢体残疾 274 人，精神残疾 74 人，智力残疾 64 人，多重残疾 12 人。将生活困难的残疾人按全部纳入低保，167 人落实了残疾人本人在已补差的基础按保障标准 20%上浮计算补差额的规定。为残疾人解决廉租住房 28 户，全部享受了实物配租。两节期间为 153 户特困残疾人发放慰问金 120600 元；为 20 名 70 岁以上贫困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 12000 元；

96 名重度残疾人享受美伊送餐服务；为 4 名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发放残疾评定补贴 600 元；为 4 名 2017 年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子女发放助学金（第二批）9000 元；为辖区残疾人免费发放旅游年卡；为 28 名智力、精神一级残疾人员发放精神病患者免费服药申请上报工作。

【劳动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 1468 人，全年目标任务 1450 人，完成 101.24%，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1298 人，全年目标任务，220 人，完成全年任务 590%；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00 人，全年目标任务 90 人，完成全年任务 111.11%；劳务输转完成 351 人，全年任务 340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3.24%（其中，境外就业任务 2 人，已完成 7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350%）；发布用工信息岗位数任务 385 条 1582 岗，已完成 372 条 1515 岗，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96.62%；职业介绍成功任务 66 人，完成 70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6.06%；劳务收入累计完成 771 万，全年任务 796 万，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96.86%；职业培训任务 225 人，已完成 370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64.44%；农村劳动力培训任务 45 人，已完成 70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55.56%；召开明星报告会 1 场、街道用工洽谈会 1 场；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122 人（次）。在辖区单位共举办 7 期订单式培训，培训内容职业意识心态、服务礼仪等科目，培训人数达 370 人。居家就业项目完成 1 户 23

人，完成任务的 100%。

【综合治理】 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大型宣传活动 23 次，制作 10 条“扫黑除恶”横幅，在辖区楼群院落悬挂，在人流密集处张贴依法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专项斗争举报奖励办法和公民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通告 50 余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型宣传活动 7 次，对 15 类重点案件类型所涉的辖区单位和辖区居民逐人、逐户全覆盖进行深排细查；2018 年，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 2 起，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300 起，调处率 100%；辖区共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60 人，与监护人签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监护协议 55 份；开展禁毒知识进校园 6 次，开展社会面宣传 28 场次，宣传拒绝毒驾活动 2 次，发放宣传资料 20000 余份，受教育群众达 15000 余人，签订社区康复协议书 18 人、签订社区戒毒协议书 5 人、解除社区康复 5 人、解除社区戒毒 5 人，街道共有吸毒人员 603 人；年度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达 85%，帮教率达 95%，重新犯罪率控制在千分之三以下，未发生重特大重新违法犯罪案件。

【安全生产】 2018 年，手机 APP 消防安全数字网格化管理平台录入单位总数 2493 家，采集消防部件总数 1687 家，检查火灾隐患数 2685 处，已整改数 2247 处，宣传数 2936 次，街道、社区、基层网格员完成合格率均达到 100%。现有 90 处已提出限期整改。

在对人员密集场所，物业，学校等地方，均要求设立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含灭火器，战斗服全套，呼吸器，安全绳，手电，消防斧等消防器材。设立微型消防站 70 余处，为消防建设投入 35 万余元。联合物业办、消防宣传知识中心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开展特行消防知识培训、隐患治理排查工作培训、物业安全知识普及讲座、餐饮用户燃气安全知识讲座、夏季消防知识讲座等共计 4 期，参加人数 150 余人。安全生产月期间，向辖区大中型企业单位发放《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85 本、《职业危害手册》25 本，发放宣传资料页 3000 余份。

【城市管理】 不断加强数字化城管工作，处理案卷 6461 条，案卷的处置率 100%，回复率 100%。积极开展市容环境“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累积签订“门前三包”责任公约 1298 家。整治清理生活及建筑垃圾 35 余吨，清理人行道积尘、捡拾果皮纸屑、烟头及树窝内垃圾 2.5 吨，清洗、油饰卷闸门 57 家。开展楼顶屋顶垃圾杂物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共清理楼顶垃圾 36.5 吨。做好对辖区交通护栏、电信箱、垃圾箱等公共设施的擦次工作，共擦洗公共设施 300 余处。按照“无店外经营、无流动摊贩、门前三包落实到位”等工作要求，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87 次。累计拆除户外广告 12 处，对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牛皮癣”采取专人铲除、涂刷覆盖等方式进行清除，共冲洗违法广告 10000 多个。自 5 月 21 日起，街道联合执法中队共整治流浪狗 241 只，全部移交犬只留检所。拆除外挑防护栏 1189 个，

拆除面积为 6712.4 平方米。与交警大队紧密配合，完成上沟单侧停车，下沟全线禁停，各社区继续劝导车主规范停车，清除地锁 4 个。

【城市管理一体化示范街建设】 南滨河路黄河水上茶楼路段、武都路西段及增加的工程量已全部完工；永昌路北段、底巷子、木塔巷、下沟路段正在施工中。打造绣河沿小巷“团结文化街”。改造立面墙体 410 平方米，门头改造 320 平方米，更换门头 16 块，设立文化宣传墙 1 处。

【冬防】 完成燃气改造居民小火炉 225 户，493 台，剩余住户正在进行线路敷设工作。对工地要求负责人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制度，施工工地对裸露地面进行全覆盖、洒水、防止场地扬尘造成二次污染，并与三家建筑工地分别签订了施工现场大气污染措施承诺书；每日 7:30 时前完成了辖区路内主要道路、街道的清扫工作，辖区主要道路、背街小巷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 4 次；对辖区内临夏路沿街、海鸿大厦沿线、雷坛河 321 号太清宫门前、雷坛河便民市场内、区保育院沿线等流动烧烤摊点多发、易反复的重点、难点区域，协同临夏路执法中队、食药等部门共同开展联合执法，取缔烧烤摊点 26 个。

【病媒生物防治】 集中开展“灭鼠灭蟑”活动，发动居民清理露天杂物，铲除“四害”工作 8 次，清理四害孳生地 300 余处，清运垃圾 30 余吨，堵鼠洞 4 个，同时累计制作、发放、张贴控烟宣传海报和标识 5000 余张。

【环境美化】 对主干公路和街道两侧林带进行补植，共完成植树 2 株，街面摆放盆花 2000 盆，屋顶绿化 130 平方米，垂直绿化 1200 平方米。

【为民服务】 对辖区付家巷 134-136、146-148 号老旧楼院进行了上下水、暖气管网、粉刷等整体改造。对兰大二院供热站桥门小巷家属院、静安供热站武山水泥厂家属院、建材家属院、静安小区 12、16 号楼进行了暖气管网及分户改造。协调解决静安小区住户投诉家中下水堵塞问题；协调解决瑞太恒居业主及商租户投诉的物业设置电梯卡问题；协调解决紫金大厦业主锁住消防通道禁止车辆出行问题；协调解决紫金大厦业主与业委会因停车产生的纠纷问题；协调解决金达拆迁楼住户私自安装下水篦子问题；协调解决安泰大厦住户投诉物业私自停电问题；协调解决三利物业小区住户投诉物业人员疏忽导致楼道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协调解决永昌路 331-337 号降压限水问题；协调解决财政局家属院住户投诉城关物业经理不作为问题；协调解决付家巷住户投诉物业不清掏化粪池导致家中经常污水外溢问题；协调解决兰州剧院内平房居民屋顶漏水问题；协调解决付家巷住户投诉楼上住户私自在公共区域安装防盗门，导致住户无法通过解决家中需要维修问题；协调解决建材家属院 11 号楼暖气管网改造地面开挖相关事宜；协调解决西城巷万达物业门口下水外溢问题。

【党建】 围绕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制定学习计划，开展学习。全年召开党工委学习会 15 次、党员大会 3 次、党支部大会 21 次、心得交流 2 场、主题征文 56 篇。党工委书记讲党课 2 次、社区党支部书记讲党课 14 次。召开十九大精神专题报告 5 场、“中国梦”主题讲座 1 场、“两会精神”专题辅导会 1 场、“解放思想大讨论”主题演讲 1 场，参与党员 1000 余人。结合“党建联盟”，各支部开展主题党日系列活动 9 场。党员定岗亮身份、承诺践诺，联系困难群众 80 人，收集居民和辖区单位意见建议 150 余件。13 支党员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 80 次。党工委先后召开了坚决全面彻底肃清王三运、虞海燕流毒影响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问题剖析检查，落实整改。开展工作约谈 2 批次 4 人次。对 705 名在册党员进行了网上信息库信息整理。全年收缴党费 67663.1 元。建立党员志愿者队伍 13 支 367 人，开展志愿服务 120 次。全年组织意识形态领域学习 12 次，开展专题讨论 2 次，报送工作信息和舆情信息 24 条，妥善处置舆情 25 件。召开党建协调会 9 次、社区党建联席会议 30 余次，协调推进党建服务项目实施，开展惠民服务 140 余次，惠及群众 5000 余人。提供党建指导 3 次、法律援助 1 次，帮助成员党组织

解决实际困难 2 个,成员党组织参与街道社区专题学习教育 3 次,参与党员千余人次。

(李珊)

伏龙坪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原名四墩坪,以清代所筑四座墩台而得名,1958 年大跃进时,取降龙伏虎之义,改为伏龙坪。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 48′ 29.99″,北纬 36° 03′ 03.14″。东与榆中县和平镇马家山相接,南接榆中县和平镇汤家湾,西与七里河区八里镇、西园街道相邻,北与临夏路街道、白银路街道、五泉街道、火车站街道、焦家湾街道接壤。街道办事处驻伏龙坪后街社区中街 5 号。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属兰州市第九区;1953 年 2 月~1955 年 11 月属第二、第八区;1955 年 11 月~1960 年 12 月属阿干区;1960 年划属城关区,1960 年 12 月~1983 年 4 月属皋兰山公社和伏龙坪人民公社(1979 年改称伏龙坪街道办事处);1983 年 4 月~2004 年属皋兰山乡和伏龙坪街道;2005 年 8 月撤乡改街,将皋兰山乡的头营、二营、三营、民族、卓家沟、红沟村和原伏龙坪街道的前街、后街、杨家沟合并成为伏龙坪街道。

【政区划分】 下辖前街、后街、杨家沟 3 个社区和头营、二

营、三营、民族、红沟、卓家沟 6 个村委会。

【人口面积】 2019 年伏龙坪共有辖区企事业单位 52 家。伏龙坪共有 18153 人，其中城市社区 5773 户，12918 人；行政村 4587 人。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6.32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61 千米，伏龙坪坪体面积约 2.6 平方公里，总面积 20.6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881 人。

· 经 济 ·

【概况】 2019 年，打造形成以皋兰山罗家咀、韩家咀、马家咀、咀头、民族梁北坡 5 个片区为主的 100 公顷花海景观带。头营村探索实行“农村党支部+合作社”模式，建立印象乡村旅游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功引进桔子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之合作，打造以特色民宿为主体的“兰山小镇”项目，建设规划用地 38000 平方米，一期针对 13 户院落进行民宿试点打造。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 社会发展 ·

【人口与计划生育】 2019 年，辖区已婚育龄妇女 3291 人，服务证登记发放率 100%，街道社区全员在线人口系统纳入管理率 97%、人口信息缺失补充完善率 95%。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70 对，叶酸发放 65 人。做好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和关怀，落实“4+1”帮扶制度，切实将特别扶助金、一次性补助金、养老补贴、医保优惠政策、就医“绿色通道”等政策精准落实到位。推进协会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全年参保 547 户，3.9 万余元。

【劳动就业】 完成失业人员新增就业 561 人，其中困难人员新增就业 66 人；辖区富余劳动力输转 334 人；组织召开“春风行动”用工招聘会 1 场，累计职业介绍成功 38 人；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32 人，发放社保补贴资金 96000 元。完成参保 2136 人，其中新增参保 47 人，续保 2089 人，社保扶贫人员政府代缴 467 人，待遇享受 690 人，高龄补贴 7 人，重复参保人员退保 2 人、丧葬补助 14 人。配合社保局发放养老保险社保卡 2785 张。

【社会保障】 2019 年城市低保新进 3 户 3 人，取消低保资格 2 户 3 人。城市在册低保户 158 户 218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 1290537 元。农村低保户为 78 户 152 人，共发放低保金 666309 元。街道公租房在册 139 户，发放公租房补贴 902880 元。2019 年春节期间，民政、残联、政协等部门慰问困难群众，发放慰问金 18.9 万元。

【残疾人救助】 为 22 名残疾人办理了精神病人免费服药，上报 5 人参加省市区各类技能培训；上报智力、精神一级托养人员 13 人，为 6 名残疾儿童申请了救助项目。

【双拥工作】 为 270 人次的各类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优抚金 127808.4 元。其中为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 190 人发放生活补助 32550 元；为伤残军人、伤残警察等人 30 人发放伤残金 47733 余元，为其他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优抚金 47525 元。

【城市建设】 从 4 月开始，利用爱国卫生月活动，开展两次农村环境专项整治。重点围绕违法建设摸底、拆除、村容村貌亮

化美化、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等方面的问题，着力开展综合整治。组织 5000 余人次，车辆 200 余台次，清理各类垃圾 400 吨，新建、粉刷、修补墙面路面约 2000 平方米。拆除违建 3 处。联合伏龙坪执法中队每周对农村开展一次联合执法行动，全年清理辖区违规户外广告牌 100 处，清理乱堆乱放 248 处，门前三包 78 家。接受省市区各级领导检查观摩指导 5 次，农村面貌焕然一新。按照全市三大攻坚战的要求，以创建文明城市为契机，对城市社区背街小巷进行了重点整治。联合派出所、食药所、工商所、执法中队、各社区等开展了 14 次联合执法行动，对辖区商户进行整治，累计整治乱堆乱放 400 处、店外店经营 67 家、占道经营 99 处、流动摊贩 89 个，拆除破旧门头 23 处，“门前三包”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累计对 186 处卫生死角进行了清理，清理垃圾 120 吨；整治垃圾箱 480 处；整治下水井 230 处。对辖区墙体立面、电线杆以及流动人员发放的小广告进行清理，累计清理 500 条，840.8 平方米。清理山坡垃圾 98 处，26.78 吨。全街 22 名三维网格员，共计向区三维数字化上报并处理案件 40000（合适？）余件。处理区三维数字化以及区“城管通”下派案件 2400 余件。

【垃圾分类】 为宝龙苑小区配备三组 12 个垃圾箱，安装垃圾分类亭一个。四月在宝龙苑小区开展“垃圾分类人人参与”宣传活动，七月在后街社区联合辖区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共建美好家园”宣传活动，每周由包街部门与街道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

活动。全年累计发放垃圾分类宣传册 4000 份，发放垃圾分类垃圾袋 1600 个。

【灾害预防】 补充和完善了抢险救援工作制度及防汛设备和物资。将防汛与地质灾害工作相结合，继续落实街道社区村 24 小时值班制度，特别是在汛期做了 14 个灾害点的明确标识工作。加强“群测群防”工作，设立了疏散路线和避险场所，与康乐医院、伏龙坪小学等辖区单位签订了《伏龙坪街道辖区单位共驻共建突发事件应急协议》。街道与 182 户居民签订避险协议及承诺书，采取每户每月补助临时搬迁避让费 1300 元，应对突发事件发生。

【综合治理】 组织召开扫黑除恶专题会议 9 次，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9 次，组织扫黑除恶专题宣讲活动 9 场次，设置线索举报箱 10 个，发送手机短信 9000 余条，制作宣传展板 34 块，横幅 34 条，发放宣传彩页、桌签及小礼品 2500 余份。截止 10 月底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 202 家，查出隐患 120 处，整改 110 处。各类单位及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检查 746 次，宣传 815 次，排查隐患 1083 余处，整改 1081 处。集中开展反邪教重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及对“法轮功”、“全能神”及其它邪教组织的排摸。辖区现有已解脱“法轮功”人员 2 名，已转化“全能神”人员 5 名。排摸民间矛盾纠纷 8 起，化解 8 起，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矛盾纠纷和群体性事件。

【农村工作】 街道于 4 月和 10 月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工作，积极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完成全街五

个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有关农户亩数复核、一户一档资料核查工作，并完成 2018 年确权数据修正后新证颁发；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5 个村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1 万元；扎实做好“一卡通”专项清理工作，对农户 2017 年、2018 年两年享受补贴涉及五项资金信息进行数据录入工作；开展土地流转金发放工作，发放 2018 年皋兰山整体流转款、2019 年三营村营盘岭流转金以及 2019 年焦家湾至红沟村土地流转金约 8253089.7 元；积极推进“小康村”建设项目，头营村、民族村、红沟村、卓家沟“小康村”建设项目均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并开工建设，年底基本完成项目建设。民族村“市级美丽乡村”项目正在进行实施。在三营村作为“三变”改革试点，“合作社+农户+企业”模式取得成功的基础上，头营村于 5 月也正式成立了乡村旅游合作社，下一步将推广其他五村“三变”改革工作，加大各村农村合作社指导和建设，为皋兰山整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基层社会组织保障。根据各村实际开展改厕工作，按照“应改尽改、应建尽建、宜水则水”的要求建设。皋兰山六个村建设卫生厕所 893 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任务量的 10%。

【党建工作】 街道党工委建立“大工委”工作模式，吸收 5 个辖区单位一把手作为街道党工委兼职委员，挖掘调动整合区域资源，构建“利益共存、资源共享、共驻共建、双向服务、双赢共进”的党建工作新格局。相继开展“庆祝祖国 70 华诞，相逢红色五月”、“党建引领，共庆六一，多彩童年，建国 70 周年作品征集”、“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山花烂漫，美丽家园”文艺演

出等辖区共驻共建主题活动。认真组织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村），全年累计开展活动 12 次，参与党员 120 余人次。严查实摆，通过召开班子会议、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党员对照党章查差距，干部自查自纠等方式，共梳理出班子 3 条，党员干部 100 余条问题并形成检视问题清单，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即知即改。2019 年，街道六个村共受理为民代理事项 300 余件，办理率 100%。注重“三资”管理规范工作。突出共驻共建惠民。按需设岗，设立在职党员社区固定服务日，建立“双向服务、双向反馈”的工作机制。拓展“民情流水线”工程，解决好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实现“无缝化”“零距离”服务群众。组建街道核心网评队伍，开展网评工作 20 余次；认真积极处理各类舆情案件，上半年共收到网民留言、市长热线、12345 民情通、微博舆情共计 200 余条，已全部回复，办结率 100%。

【党风廉政工作】 召开街道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究会议 3 次，对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详细安排。狠抓“一岗双责”制度的落实，纪委书记亲自抓，分管领导各自抓，与各科室、社区、村签订《2019 年伏龙坪街道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目标责任书》18 份，同时和各社区、村负责人签订了党风廉政承诺书 9 份。扎实开展廉政教育片宣传活动，上半年街道组织广大干部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 2 次，组织党员干部收看中纪委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打铁还需自身硬》。街道党工委开展廉政知识宣讲 3 次，开展“书记”上党课 3 次，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 3 次；

认真组织开展“廉政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定期约谈班子成员，班子成员定期约谈科室负责人，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及时纠正，建立党风廉政约谈记录台账，开展约谈 60 人次：其中工作约谈 51 人次，提醒约谈 9 人次。

【文明创建】 组织各社区、村努力开展好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社区常态化开展道德讲堂、我们的节日、兰州好人评选等工作。5 月，街道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各社区、村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确保按月开展理论宣讲、文化服务、教育服务、科技服务、法律服务、卫生服务、体育服务等活动，全年开展活动 20 余次。以“我们的节日”为抓手，开展“挥毫写春意·金猪送吉祥”送春联、“共庆元宵佳节猜灯谜”、“移风易俗，文明祭祀”“浓浓端午情·编制五彩梦”等传统节日主题实践活动，与群众建立亲密信赖关系，培植情感基础，提升实践活动人气，增强实践中心的凝聚力、吸引力、影响力。10 月承办“大美兰山·激情跑嗨”的全民赛事活动，按照“文化+体育+旅游”理念，为市民搭建轻松、快乐、健康的特色平台，集中展示“生态、美丽、宜居”的大兰山风貌。

(张泽倩)

白银路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因地处白银路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皋兰山西北麓，中山林坡地一带，地势西

南高突，东北低平。东起酒泉路，与酒泉路街道相连；西至安定门外、中山路，与临夏路、伏龙坪两街道相接；北沿庆阳路与临夏路、张掖路两街道相连；南依五泉山麓，又与五泉、伏龙坪两街道毗邻。街道办事处驻甘南路 718 号。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属兰州市四区，设第八、第十二两个街政府；1953 年属二区，设第九、第十两个街公所；1955 年改称城关区柏道路街道办事处；1957 年改为民主西路街道办事处；1958 年 6 月改称白银路街道办事处；1960 年 3 月又改建制为白银路人民公社；1962 年 7 月撤销人民公社，恢复白银路街道办事处；1969 年改为白银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恢复白银路街道办事处建制。

【政区划分】 下辖甘家巷、西北新村、徐家巷、正宁路、安定门 5 个社区居委会。

【基本情况】 辖区内省级单位 10 个，县处级单位 9 个，科级单位 11 个，驻军单位 1 个，大中专院校 1 所，普通中小学 5 所，幼儿园 5 所，为新闻、出版、教育、文娱团体集中之地。比较有影响力的单位有西北民族大学、甘肃日报社、兰州燃气化工集团、市政集团公司等。

【人口面积】 辖区总户数 20495 户，人口 56489 人，其中流动人口 12967，常住人口 43522 人。有汉、回、藏、维吾尔、哈萨克、满、柯尔克孜、土族、苗、彝、壮、布依、朝鲜、侗、瑶、土家、白族、东乡、塔吉克、达斡尔、乌孜别克、撒拉、俄罗斯、

锡伯、保安、裕固、塔塔尔、蒙古等 28 个民族。

【自然条件】 地处季风气候区与非季风气候区的过渡地带，属典型的温带半干旱气候，年平均气温 10.3℃，年平均降水量 327.8mm，年蒸发量 1437.7mm，日照时数 2607 小时，无霜期 179 天以上，年平均相对湿度 56%。城关区南北群山环抱，气候干燥，日照充足，年温差和日温差均较大，四季分明，春季转瞬即逝，冷暖变化大；夏季短促，气温较高，但无酷暑；秋季短促，降温快；冬季漫长且较寒冷，雨雪少，是适宜夏日消暑纳凉的理想之地。交通便利，有中山路、庆阳路、酒泉路、南山路、白银路 5 条主干道，甘南路、永昌路 2 条次干道，兰新线、兰青线穿境而过。

• 经 济 •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年固定资产任务 50000 万元，完成 58496 万元，完成总任务的 117%。

【招商引资】 开展招商引资百日会战，做好招商引资工作，2019 年引进到位资金 57740 万元。

• 社会发展 •

【文化建设】 在中国传统节日等重要时间点，积极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活动。春节期间开展“共驻共建促和谐，用‘心’祝福迎新春”系列活动；端午节的“浸润传统·爱在端午”主题活动，邀请市盲聋哑学校的师生一起制作香囊；中秋节开展“中秋佳节喜相逢 我与祖国庆团圆”系列主题活动；举办“不忘初心、携

手同行”“壮丽七十年、奋进新时代”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文艺汇演。街道综合文化活动室定期开放，图书阅览室藏书有1200余册，结合文明实践所建设，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各类活动，组织开展书法比赛4次、知识讲座20余次等。积极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面向老年人，探索“逸趣养老”服务理念。针对空巢化、老龄化、高龄化及家庭小型化的“四化叠加”现象，先后组建了合唱队、舞蹈队、模特队等6支文艺队伍共计200余人，成立了社区文化联合会，宣传党的政策，展示夕阳风采。打造了“银杏驿站”，通过逐个走访、建立专人专档，引入“家庭医生”为空巢老人提供上门医疗保健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多方位呵护空巢老人。面向青少年，开展“童享同乐”系列服务。以书友会、放学郎快乐时空、科普夏令营、解密红色密码校际对抗赛等主题活动，满足青少年的成长需求，使孩子们在社区得到全方位发展。面向弱势群体、特殊群体，提供免费的心理咨询、医疗服务、暖心陪伴、爱心救助等个性化服务。

【党建工作】 以“理论+研讨”的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会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及习近平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通过班子研讨、专家授课、民主议事等方式，引导党员从“台下”走向“台上”，变“单向灌输”为“双向互动”。通过举办“我和我的祖国”微党课竞赛、

“寻找红色足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追忆激情岁月”老红军系列讲座、“邮票上的党课”等活动，解决支部及党员干部学习“党味不浓”等问题。针对身体不便、生活困难、流出党员，开展“掌上课堂”，通过微信、QQ等方式实现即时沟通，把“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信息化平台作为他们获取党建资讯的重要阵地。以“甘肃党建”为抓手，引导党员干部学习、借鉴各州市、县区的先进经验，提高街道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质量。以主题教育为轴心，以“家园计划”为推手，将开展主题教育与街区治理相结合，创新开设“院落党课”，建立“掌上四合院”，探索推行“家园议事法”，有效解决了长期困扰辖区居民的烦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共32件。教育引导全街党员干部自觉践行初心使命，争做解决群众问题的“带头人”、沟通群众思想的“引路人”、服务群众生活的“贴心人”，完成调研课题8个，共发现突出问题33个，已解决33个。

【城市管理】 打造“精致街区”。发挥“街长制”，联合多部门开展“立面净化”专项整治63次，拆除护栏、支架、包窗等1706个，捆扎散落线缆0.9万米。整治店外店经营门店560余家，清理无照游商930余处，封存门店7家，拆除违规广告牌匾34处，增设非机动车停车位110余处，整治乱停机动车小街巷13条。实施“面对面”垃圾分类。推动“垃圾分类”六进活动，建立3个试点小区、2个垃圾分类亭，配备垃圾桶537个，每天分时段开展“面对面”生活垃圾二次分拣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共计190余次。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实现全域从“煤气”到“电气”的跨越，正宁路夜市93家商铺、铁路沿线234户完

成“煤改电”工程。通过以上工作举措，城市管理工作成效不断提高，连续12个月全区综合排名名列前茅。

【社会保障】 在重大节假日共走访慰问困难群众90余户，发放救济物品7.2万余元；全年有12户21人次参加医疗救助，救助金额7.4万元，临时救助84户125人次，救助金额25.8万元，殡葬救助10户，救助金额1.36万元。街道共有低保家庭216户300人，月发放低保金17.8万余元，低收入家庭认定10户22人。落实公租房、经适房保障工作。根据对辖区申请家庭的入户调查、材料审核、民主评议、公示的结果，确定辖区公租房保障家庭307户，发放公租房补贴195.3万余元户。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拥军优属优良传统，为辖区2276名家庭悬挂“光荣之家”牌匾，深挖6名老兵的故事，记录在册。在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烈军属、残疾军人、在老复员军人和带病回家退伍军人10余人。共为121名革命伤残、参战涉核、重点优抚人员发放补助金226.8万余元。2019年，完成就业再就业1450人；劳务输转227人；职业培训170人；职业指导8人；职业介绍成功60人；用工信息发布发布、传递完成280条1225岗。

【健康服务】 开展慢病知识讲座10次，受益群众1000余人，利用宣传栏、黑板报、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方式对控烟、控酒、“三减三健”等健康生活方式宣传50余次，完善服务内容。强化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开展以“关爱流动人口”为主题的宣传服务活动20次，制作和发放免费宣传品800余份，普及人口和计划

生育政策、法规，以及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科普知识，将流动人口与当地居民同管理、同宣传、同服务、同奖励。同时打造“家庭签约服务站”，面对面为居民提供健康诊疗，进一步丰富为民服务形式。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完善街道社区三级网格，树立品牌意识，率先打造“平安信号灯”、“禁毒手拉手”、“调解心连心”、“反邪隔离网”、“安全防火墙”、“雪亮工程”等平安建设工作品牌，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定期对辖区内对重点地区、宾馆酒店、娱乐场所和校园周边进行集中清查和整治，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阶段。打造了占地 456 平方米的白银路街道政法工作办公室，整合优化政法资源，理顺职责关系，达到“统一管理、统一调配使用、统一工作职责、统一服务品质”的目的，使街道政法工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更加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更有效率。

【特色亮点工作】 学习借鉴“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法，创建“党建共享家”平台，与驻区单位党组织创新开展“契约化”共建，依托“三社联动”工作，建立需求清单、资源清单和项目清单，对照清单双向协商、双向认领、双向服务，统筹解决各自实际需求和难题，真正让基层党建甩掉“花架子”成为“务实派”，让党员受教育、群众得实惠。打造了“逸趣养老”、“童享同乐”等十大特色服务品牌，孵化出社区文化联合会、乐行公益等 9 家社会组织，招募 320 名志愿者、组建服务团队 30 个，开展志愿服务 90 余场次、受益 3.5 万余人，其中“共享集市”志愿服务项目荣获省、市

青年志愿项目服务大赛金奖和兰州市十佳志愿服务项目。抓住全区基层党建与社区治理联合体试点的有利契机，与兰州大学合作成立全省首家“街道社区党建研究中心”，引入全国社会工作专业领军人才、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专家驻站，探索新时代城市社区党建与社区治理的新模式，同时对街道社区干部及辖区“两新组织”党建队伍、辖区单位党员、居民党员进行专题系列培训，夯实街道社区党建与社区治理人才队伍。成功承办“新时代城市基层党建与社区治理创新论坛”，邀请中组部、民政部、华东理工大学的专家学者及北京市、海宁市和成都市等发达城市的工作者，针对“城市基层党建与社区治理”工作进行了主旨演讲和经验交流。

(撰稿人姓名)

五泉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因五泉山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 49′ 23.48″、北纬 36° 02′ 31.90″。东起蓝宝石宾馆东侧规划路，西至市政大坡，南依皋兰山北麓，北临民主西路与白银路，地势西南高，东北低，街道办事处驻闵家桥 50 号。

【街道沿革】 新中国成立初属第四区六、九、十 3 个街政府；1953 年属第二区七、八两个街公所；1955 年设立城关区五泉街

道办事处；1986 年有 13 个居委会；2001 年 7 月，将 13 个居委会和 10 个家委会调整为 9 个社区居委会；2004 年 12 月将 9 个社区居委会调整合并为闵家桥、禄家巷、力行新村、兰山村、和平新村 5 个社区居委会；2008 年成立五泉村社区居委会。

【政区划分】 辖闵家桥社区、禄家巷社区、力行新村社区、兰山村社区、和平新村社区、五泉村社区六个社区居委会。

【人口面积】 2019 年末，辖区总人口 56027 人，常住人口 39641 人，流动人口 16386 人，2019 年出生 123 人，出生率 2.19‰。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4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6 千米，辖区总面积为 1.25 平方千米。

【辖区概况】 辖区有科级以上单位 47 个。有金昌南路、火车站西路、民主西路、南山路 4 条主干道，公交 8 路、12 路、18 路等通行。著名的五泉山公园位于辖区内，是有 2000 多年历史的旅游胜地，公园景点以五眼名泉和佛教古建筑为主，公园建筑面积 1 万多平方米，多系明清时代建筑。五泉山的“铜接引佛”、“泰和铁钟”为国家级保护文物。位于兰山沿麓的红泥沟志公观，系甘肃著名道观，是南北朝时期所建，有着 1600 多年的历史。

• 经 济 •

【发展概况】 2019 年，招商引资完成签约项目 2 个、凝练储备项目 3 个，完成目标任务 2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5 亿元；

圆满完成第四次经济普查的清查和正式普查及后期核查改正工作，共登记上报企业法人、产业单位 706 家，工商个体户 1107 家；及时掌握力行新村棚户区整体改造项目、和中山林大厦的动态数据、进展情况，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 社会发展 •

【民生服务】 2019 年，坚持把“放管服”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全街在册低保人员 251 户 356 人，共发放低保金 212495 元，其中新增 11 户 13 人，停发 30 人；开展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各类救助 300 余人次，发放救助金 110 余万元，并借助春节、端午节、重阳节等重大节日慰问困难群众 200 余人，发放慰问金 16 万元；开展了 3 次精神病免费服药工作；为 5 名残疾人贫困家庭的子女办理了助学金；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45 人次，组织 16 人参加了残联举办的各项职业培训活动；为 49 名 70 岁以上残疾贫困老人申请办理了生活补贴；完成 2038 名退役人员的系统登记及光荣牌的发放工作；年审公租房 165 户，发放补贴 142560 元。

【劳动保障】 办理就业创业证 202 本；新增就业 1363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05 人；困难人员再就业 146 人；大学生就业 28 人；劳务输转 240 人；境外就业 2 人；职业介绍成功 66 人；岗位技能培训提升 165 人；职业指导 5 人；返乡创业人数 2 人。

【城市管理】 开展创建文明城市环境卫生整治、全域无垃圾整治、“周末大扫除”等工作，共计清理楼顶 40 余个，楼道 80 余处，平房 100 多间，卫生死角 200 余处，清理清运垃圾 800 余车；粉刷处理脏污墙面 1000 余平方米，粉刷覆盖小广告 8000 余个，拆除沿街破旧喷绘门头 10 余个，清洗脏污商铺卷闸门 1000 余平方米，在辖区楼院内划定停车位 800 个。制做垃圾分类宣传展板 300 余块，印制致居民、辖区单位、小朋友一封信共计 15000 份，宣传海报 5000 份；开展垃圾分类培训会 2 次，和物业企业签订承诺书 30 余份，累计引导辖区居民开展垃圾分类投放 10000 余人次；给辖区老旧楼院购买配备垃圾分类四色桶 500 余个。处理噪音扰民、环境秩序等案件 5 件，清理红泥沟区域占道经营摊点 20 余个，联系交警拖离占道停放三马子 4 辆，督促商户完成小火炉煤改气 6 家，现场清理废弃家具杂物 3 车，收缴煤炉 2 个。四是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定了 2019 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和相关制度，向区大气报送工作简报 80 余篇、周小结 40 余篇，督促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加强小火炉监管工作，对辖区生活小煤炉进行煤改电改造 652 户、安装石墨电采暖设备 1237 台。五是做好防汛防灾工作，向辖区 147 户地质灾害威胁户全部发放明白卡，防汛期间，工作人员每日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危房居民进行了防灾自救的宣传教育，发放宣传资料 1200 份，购置发放防汛物资，完成地质灾害演练 1 次，设置了专门的

逃生线路和应急预案，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物业管理】 2019 年，争取市级资金 49 万余元，对禄家巷社区五泉路 179-197 号院内的老旧破损供热管网进行了改造；争取市、区财政资金近 280 万元，对辖区 3 个老旧楼院进行改造；争取省、市、区财政资金 25 万元，为力行新村社区甘报社家属院增装电梯 1 部。

【综合治理】 2019 年，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举办扫黑除恶户外宣传 28 次，张贴两个通告 1000 份、专题讲座 12 场、图片展览 22 场次、悬挂横幅 68 条、发放宣传彩页 50000 余份、问卷调查 5000 份、黑板标语 22 块；全街入库吸毒人员 574 人，其中社区康复 92 人、社区戒毒 44 人，出狱出所衔接率、帮教率均达到了 100%、尿检率达到了 95%；辖区登记在册的“法轮功”人员 9 名、“全能神”人员 2 名，做到了底数清、动态掌握，没有发生邪教人员违法犯罪活动和破坏活动，并成功转化“全能神”人员 1 名；通过加强与重点信访人员的沟通交流，定期对他们进行宣传教育，进行矛盾化解，及时掌握思想动态，防止了各种新问题的发生。

• 自身建设 •

【机构设置】 内设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等 9 个职能机构，负责辖区日常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有干部职工 56 人，招聘人员 110 人。街道党工委下属党支部 7 个，其中机关支部 1 个，社区党支部 6 个，共有党员 1095 人。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坚持把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认真执行党工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固定日”学习制度和“三会一课”制度，成立街道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并由班子成员担任各自包抓社区的主题教育指导组长，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开展“大学习”、“深调研”、“广查摆”、“严整改”，严格落实主题教育规定动作。同时，采取开展主题教育读书周集中学习、专题党课、辅导讲座、研讨交流和参观学习等形式，不断强化党员干部“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

【党的建设】 针对 2018 年述职评议点出的问题，认真部署，制定方案，列出清单，存在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积极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按照标准化手册内容，整理了各支部软件资料，重新布置了社区活动场所；新发展党员 3 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5 人，组织参加 2 期培训；利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网络学习平台，巩固基层党建阵地建设，除了一些年龄较大，身体行动不便的老党员，辖区全部党员已登录甘肃党建及学习强国 APP 并开展学习。

【“五泉组团党建”特色亮点】 今年以来，特别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街道党工委积极探索，深化拓展“五泉组团党建”特色亮点，提炼了“360 度党建服务工作法”（“360”度是指街道+社区+网格的 360 度的全方位服务），即：“党组织+团队”，以四项清单、五大行动，助推 360° 服务，全力提

升党建工作水平，引领事业发展新篇章。

【主体责任落实】 严格落实党工委主体责任、党工委书记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的领导责任，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先后组织各类学习 10 余次，开展廉政讲堂 4 次。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事关“三重一大”事项，由党工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严格执行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了全街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监督责任落实】 采取领导带头、逐级分层的方式开展约谈提醒工作，街道主要领导约谈班子成员，班子成员约谈分管的工作人员。街道班子成员约谈 2 轮次，共计 30 次，约谈人数 34 人次，其中工作约谈 23 次，提醒约谈 3 次，告诫约谈 4 次。

（常棣华）

酒泉路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因酒泉市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 49′ 51.60″，北纬 36° 03′ 01.10″。辖区东与皋兰路街道为邻，南与五泉街道为邻，西接白银路街道，北与张掖路街道、广武门街道为邻。街道办事处驻杨家园 66 号。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第二区一、二街和第三区七、八、九、十街。1953 年为第一区一、二、三、七、八街；1955 年设立人民路、和平路 2 个街道办事处；1959 年改为酒泉路、庆阳路

2 个管理区，分属白银路、庆阳路 2 个公社；1962 年合并成立酒泉路街道办事处；1969 年改称酒泉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恢复酒泉路街道办事处；2001 年 7 月将 12 个居委会合并为酒泉路、中山路、庆阳路、民勤街等 4 个社区居委会；2004 年将酒泉路街道的中山路、庆阳路、民勤街 3 个社区划归到张掖路和广武门街道，保留酒泉路社区，改为中街子社区；撤销鼓楼巷街道，重新划分所管辖的 6 个社区居委会，颜家沟社区划归皋兰路街道，撤销小稍门、小沟头 2 个社区，将南稍门、杨家园、张家园 3 个社区并入酒泉路街道管辖。

【政区划分】 下辖中街子、张家园、南稍门、杨家园、畅家巷 5 个社区居委会。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55236 人，其中常住人口 54459 人，占总人口的 98.6%。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51970 人，占总人口的 94.09%，少数民族人口 3266 人，占总人口的 5.91%。非农业人口 45721 人，占总人口的 82.78%。2019 年，出生 336 人，出生率 6.17‰。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 千米，总面积 0.88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62768 人。

· 经 济 ·

【固定资产投资】 以辖区重大项目建设为主线，着重围绕亚欧国际、兰州一中危旧房改造项目等重点项目，通过跟踪服务随时掌握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及时与投资方对接，第一时间做好企业与政府

各个经济部门的信息传递与沟通，做到项目形象进度和投资进度相同步，年内投资数与建设进度按月逐步推进。成功上报城关区清华小学综合教学楼建设、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等工程项目 3 个，甘肃福盛源物流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疾控中心等设备购置类项目 9 个，截至 12 月上报固定资产投资 64600 万元。

【招商引资】 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61045 万元，省外到位资金 60045 万元，其中新签项目 2 个，凝练储备项目 3 个。

· 社会发展 ·

【文化艺术】 街道现有文化艺术团体 17 个，会员 353 个，演职人员 372 人，年演出 62 场次，观众达 9421 人次；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 个，建筑面积 650 平方米；公共图书馆（室）6 个，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藏书 19800 册。

【教育】 辖区内有幼儿园 2 所，幼儿托护点 4 个，在校学生 1569 人，专任教师 162 人；小学 3 所，在校学生 4186 人，专任教师 225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初中 1 所，在校学生 1983 人，专任教师 169 人，省重点高中 1 所，在校学生 2800 人，专任教师 207 人。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小升初升学率、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均达 99% 以上。

【医疗卫生】 辖区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8 个，门诊部（所）9 个。专业卫生人员 105 人，其中执业医师 45 人，执业助理医师 14 人，

注册护士 53 人。2019 年医疗机构（门诊部以上）完成诊疗 4.42 万余人次。加强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12000 余份，成立了街道健康教育领导机构，进一步健全“街道—社区（村）—辖区单位”三级保健网络。依托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12 次，受益群众 300 余人。对社区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参训率达 98%以上。

【卫生健康】 全面掌握人口变动信息，及时进行数据录入更新，使全员人口数据库全部项目信息录入率、更新率、准确率达到 99%以上，及时发送、反馈省内外协查 568 条，有效提升信息协查反馈率。实施利益导向惠民工程，完成特别扶助、特困家庭的确认和建档工作，以“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为工作主线，建立计生特殊家庭“爱心集结号”微信群，建立“4+1”帮扶联系小组，关怀服务实现 100%全覆盖。新增计生特扶家庭 9 户 13 人，共有计生特扶家庭共计 47 户 73 人，其中失独家庭共计 31 户 46 人，计生残疾家庭 16 户 27 人。发放特扶资金 73 人 881200 元，特殊家庭养老照护补贴 65 人 78000 元，结对帮扶 1 户 1000 元，省级特困救助 1 户 4000 元，市级特困救助 3 户 9000 元，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2 户 40000 元，失独家庭午餐和家政补贴 32 人 146880 元，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 6 人 8700 元。全面开展网上生育证申报，办理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188 本，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120 本，独生子女父母领证 88 本，办理计划生育意外伤害保险 893 户。开展“共享蓝天，情暖童心”流动人口健康促进校园行系列活动，在辖区商务楼座、建筑工地、各类服务机构等流动人口及

农民工集中的地方宣传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健康教育促进等工作的相关政策，将流动人口纳入预防出生缺陷营养素免费发放、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检测项目，完成孕前优生检查 119 对，发放叶酸 522 瓶，开展生殖健康讲座 12 次，义诊活动 23 次。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引导居民学习和掌握健康知识及必要的健康技能，按时完成国家健康素养抽样调查及中医健康抽样调查入户工作，全面了解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

【劳动就业】 新增就业人员 1520 人，281 名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84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13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26%。举办订单式培训班 1 期，72 人次参加培训，解决就业 72 人。

【社会保障】 按照新的低保发放标准 712 元，对低保金进行了重新核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低保在册人员 149 户 245 人，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额 139 万元，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则退。全年累计为 111 户困难家庭发放临时救助金 42 万余元；落实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经济困难老人救助政策，积极协调特困供养人员出入院治疗。做好定期探访及节假日慰问工作，保障服务相结合，不断完善救助体系，全年共为 18 名特困供养人员、3 名孤儿累计发放救济金 28 万余元。

【残疾人帮扶】 春节慰问残疾人 104 户，发放补贴 83200 元，为 50 名 70 岁特困残疾老人发放补贴 30000 元。每日为 89 户残疾人以每餐 15 元标准免费送午餐，为 9 户残困家庭子女及残困学生助学金发放 13500 元，为 3 名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 780 元。

【城市管理】 联合食药、执法、工商、交警、环卫等职能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督促商家及时修缮更换破旧广告、门头，重点整治拆除违规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灯箱 25 处；整治拆除辖区民主西路、金昌南路、酒泉路、静宁南路四条主干道，小沟头、畅家巷、杨家园小巷、陈家湾子四条小街巷的楼面外挑式防护栏、遮阳棚、飘窗等加装、加建设施 191 户，合计 4230 平方米；对辖区施工外墙面和围挡不规范进行整治，督促辖区工地清洗脏污墙面、围挡，保持干净整洁，对清华小学工地施工围挡不规范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庆阳路路段不规范围挡召集相关单位负责人召开现场会议协商解决；通过现场实地查看，对辖区沿街破损台阶踏步，裸露和破损地面进行摸排统计，有产权单位的督促其进行硬化修缮，无产权单位的由街道协调修缮，共计硬化修缮破损台阶踏步，裸露和破损地面 37 处，合计 114.7 平方米；梳理捆扎散落线缆 78 处；在畅家巷小学新华小学分校、兰州一中校门口校门 50 米内安装道钉，为老旧楼院划线定位，合理设置停车位，引导市民规范停车；同时，在日常巡查中督促沿街商户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加大对各商户店外乱堆、橱窗广告等不文明行为的集中整治。全年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整治活动 20 余次，清理乱堆乱放问题 600 余处，清理橱窗广告 1500 余处。全年，6 个月被评选为全市“最好街道”。

【垃圾分类】 探索实行“133”垃圾分类工作法，积极开拓党建项目向垃圾分类延伸，将“三不管”楼院、自管楼院、物业楼院“三院”并重，为辖区“三不管”楼院配备分类垃圾桶，并要求辖区企事业单

位、学校、物业小区自行配备分类垃圾桶，投放硬件设施。通过整合辖区行政单位、物业公司、非公企业党组织、学习、医院等公共资源，成立兰州市首支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建立健全以居民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社区、业委会、党员、物业公司、志愿者、“五位一体”的工作机制，通过“桶边督导”、“绿色账户积分兑换”“” 定时定点”机制促进精准投放。全年制作家用分类垃圾袋 40000 个，四色购物袋、折叠手扇、环保购物袋各 4000 个；在辖区民主西路文化墙上制作 750 平方米垃圾分类相关宣传内容；为辖区 6 条主次干道的 200 余个环卫垃圾桶粘贴垃圾分类为主题的宣传板；印发《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手册、《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手册各 4000 余份。通过报纸、微信、抖音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媒体平台广泛开展宣传；举办垃圾分类大型培训会 1 次，其他各类培训讲座 10 余次；结合中秋节、元旦、春节、民族团结月等重要节日举办垃圾分类大型宣传活动 8 次；携手党政机关：城关交警大队，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监狱第十三监区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3 次；进小区楼院、进校园、进市场等其他各类宣传次数达到 90 余次。提高辖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感受度满意度和参与度，使垃圾分类真正成为全体市民的良好习惯和文明行为。街道 3 次在城关区垃圾分类交叉互评工作中排名第一。

【大气污染防治】 联合辖区执法、公安、工商、食药等职能部门，不定期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联合整治，切实打好大气污染防治“组合拳”，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到位，成果长效保持。通过悬挂条幅、入户宣传，张贴海报、电视广播、微信群等广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

工作，动员广大群众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中来。街道全体干部、网格员、包街部门人员按照路段划分全部到所包路段进行巡查，针对每条路段不同的情况，对原有燃煤私用小锅炉、露天烧烤摊点、平房小煤炉进行详细的有针对性的巡查，重点管控餐饮单位清洁能源使用和油烟治理。抓好建筑施工扬尘管控、辖区内烟花爆竹禁放，确保每名干部、网格员“整治有重点，巡查无遗漏”。定期、定点开展文明祭祀活动，加强祭祀活动规范引导管理，全年受理视中央环保督查信访主办案件 7 件，协办案件 7 件，均已办结，结案率 100%。

【物业管理】 加强物业小区、“三不管”老旧楼院、供热单位管理工作，累计检查物业服务企业 600 多次，下达物业整改通知书 19 份、现场告知整改 220 余次。完成井儿街 2 处“三不管”老旧楼院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280.57 万元。完成“冬病夏治”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1 个，总投资 39.74 万元。老旧楼院增设电梯 13 部，财政补贴资金 325 万元。为供热单位发放市级天然气补贴 99.31 万元；为城关物业发放物业补贴资金 74.89 万元。

【社区建设】 按照“以人为本，服务居民”的工作理念，不断加强《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完善社区的居务公开内容，规范办事程序，促进社区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加强阵地建设，满足辖区居民多元化需求，对现有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进行提升改造，拓展服务职能，开展文化沙龙、亲子互动、芳香治疗、配餐送餐等多元化服务，满足不同年龄段人群的多元化需求。

【禁毒工作】 紧紧围绕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四禁”并举的工作方针，充分发挥街道“党建集结号”“平安集结”品牌作用，通过凝聚辖区单位、公安派出所力量，推行吸毒人员管理“4+N”工作模式：以社区负责人、社区民警、禁毒专干、社区网格员四支力量为主体；民政、人社、卫计、妇联、共青团、志愿者等“N”项元素，发动共同参与帮扶，全员参与禁毒斗争，形成禁毒专项合力，做到“四个精准”，即信息精准、管控精准、戒治精准、帮扶精准。2019年，街道获“全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示范点”、“全省社戒社康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应急管理】 提出“党政同责、红线为本、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工作要求，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底线意识，将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街道平安建设及“一公里”惠民工程党建品牌中，真正实现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单位化、网格化、责任化”。设置安监站，配备7名安监专干及消防辅警，微型消防车2台，全年通过甘肃消防安全网格化系统，完成隐患上报，共计完成检查任务及宣传任务10000余次，下发火灾及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953份。

【党建工作】 围绕“哪里有群众哪里就有党的工作，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的组织，哪里有党的组织哪里就有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的工作思路，整合各方资源，构建了组织共建、资源共享、活动共联、良性互动的城市基层党建新格局。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打造了“光辉岁月”“红氧吧”等先锋阵地，创新推出“小巷故事”“领头雁工程”等活动载体，最大限度地把空间留给居民，成为党员、群众“愿意来、

留得下、还想来”的服务阵地。发挥“党建集结号”效应，与辖区单位签订共建共治共享协议，实现公共资源、社会资源、内生资源等三类资源的统筹，城市基层党建由街道社区党组织的“独角戏”，变成城市各领域党组织的“大合唱”。着手以服务群众为切入点和着力点，及时回应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持续推进老旧楼院、架空线缆、背街小巷整治，协调解决老旧小区吃水、下水管网爆管、背街小巷交通秩序等百姓切身利益的大事。

【从严治党】 党工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亲自部署、对重大问题亲自过问、对重要环节亲自协调，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逢会必讲。年内召开5次全面从严治党党工委（扩大）会议和12次党员学习会，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专题安排、学习；修订完善《酒泉路街道公益性岗位（临聘）人员工作纪律管理考核制度》、《酒泉路街道网格楼院长考核办法》、《酒泉路街道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问责办法》等制度办法，进一步健全各项工作机制，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以制度管人。街道班子成员开展约谈40次，其中提醒约谈4次；对标“四察四治”专项行动问题清单查找4个问题；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8个专项整治行动，制定整改措施加强整改落实，做到工作推进有序、转变作风明显。

【纪检监察】 开展廉政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兰州监狱、临洮党史馆等。落实监督责任，年底牵头召开述职述廉大会，将全面从严治党与业务工作同考核，督促班子成员、各社区、

各股室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对全街各项工作进行廉政风险评估，全年针对工作落实不力、工作进度缓慢、违反工作纪律及文明创建不达标等问题督查、通报 24 次，问责处理干部职工 20 人次；完成 1 件中纪委交办案件，2 件党员违纪案件，对 1 条问题线索予以初核了结。

【获奖情况】 2019 年，街道被评为“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和“兰州市供热管理先进单位”，中街子社区被评为“甘肃省五四红旗团支部”，张家园社区被评为“市级卫生社区”和“全市微型消防站比武对抗赛团体第二名”，杨家园社区被评为“2019 年市级标准化妇女之家示范点”。

（陈玉玮）

张掖路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境内主要街道是张掖路，办事处以此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 49′10.35"，北纬 36° 03′42.25"，街道办事处驻大众巷 118 号，东起静宁路与广武门街道相接，南至庆阳路与白银路街道、酒泉路街道相邻，西至永昌路和临夏路街道相连，北与靖远路街道、草场街街道隔河相望。

【街道沿革】 办事处地处旧城中心，辖区自清代以来为官署，衙门所在地，故旧有府门街、县门街、布门街、州门十字、道门街等古老街名。民国时，国民党省、市机关也多设在此。兰州解放后，为省、市、区党、政、军领导机关所在地。1949 年至 1953 年 3 月，辖区属兰州市第一区，设有 4 至 12 街 9 个街政府；1953 年 3 月，该设为扩大后的第一区 11 至 15 街公所；1955 年 11 月，为城关区中华路街道

办事处，1959 年 12 月，中华路更名张掖路，办事处也改名为张掖路街道办事处。1960 年 4 月，与临夏路街道办事处合并为张掖路人民公社，1962 年 4 月，撤销公社建制，恢复原两个街道办事处。1969 年改为张掖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 2 月又恢复为张掖路街道办事处，2004 年 12 月，城关区乡街整合时，由原张掖路街道大部与原贡元巷街道大部合并而成。

【政区划分】 下辖大众巷、陇西路、金塔巷、曹家厅、贡元巷、山子石 6 个社区。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51323 人，其中常住人口 50864 人，占总人口的 99%。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49288 人，占总人口的 96%，少数民族人口 2035 人，占总人口的 4%。非农业人口 43108 人，占总人口的 92%。2018 年，出生 253 人，出生率 4.96 ‰；死亡 2 人，死亡率 0.04‰；人口自然增长率 4.92‰。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3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2 千米，总面积 1.46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35152 人。

• 经 济 •

【经济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15 亿元，完成招商引资 9 亿元。

• 社会发展 •

【人口与计划生育】 发放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118 个，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79 个，独生子女光荣证 254 个，受理各类计生证明 400 余张。对辖区失独家庭、伤残家庭、计生困难户、重大疾病家

庭发放春节慰问金，每户 800 元；组织辖区 33 户计生特殊家庭参加免费体检，并发放价值 300 元的家政服务券。制作宣传防治慢性病知识的宣传册 50000 余册，更换辖区内宣传教育栏 40 余块，同时开通“健康微信”微信平台、短信平台，发放宣传内容 30 余次。

【物业管理】 开展“物业小区安全生产大排查”、“物业小区围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物业小区老旧楼院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排查”等活动，查出各类安全隐患问题 98 件，完成整改 95 件，正在整改 3 件。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湿法清扫、楼院环境卫生整治、屋面积尘清理等相关工作，累计抽查物业小区 152 处，下发整改通知书 49 份，现全部完成整改。2018 年街道评为兰州市 2017-2018 年度供热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城市管理】 开展背街小巷、老旧楼院环境整治，共计清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数量总计 700 余吨；楼顶、屋顶清理的垃圾杂物数量共计 300 吨，整治规范乱堆乱放行为 300 余处，清理无照游商 100 余人次，捕捉流浪犬 34 条。打造城市管理一体化示范街，落实“净空行动”，提升辖区城市品位形象。对曹家巷-贡元巷、武都路中段、南滨河路市委段、静宁路北段等 8 条街巷进行整体提升改造，改造门头共计 300 余个，拆除防护栏等 626 个，拆除面积 6000 余平方米，完成率 100%。

【病媒生物防制】 在秋季大规模集中投药期间，灭鼠、灭蟑期间共清理卫生死角 60 余处，“除四害”布药 40 余处，发放相

关病媒防治药品 20 余箱。

【社会综合治理】 依托雪亮平台，整合综治、信访、安监、司法、矛盾调解、城市管理、流动人口管理等力量，加强社会治理工作。实行网格人员每日巡、重点时段联合巡、专项行动集中巡、领导包片亲自巡的“四巡”工作机制，全年开展消防演练 5 次，及时发现、处置火灾 13 起，安全事故 1 例，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560 余家，督查整改单位 420 家，排查出存在安全隐患单位 30 家，实现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打造 100 米箭道巷动漫禁毒反邪教文化墙，展出禁毒、反邪教、扫黑除恶、扫黄打非、平安建设等图片展 37 次，展板 600 余块，散发宣传材料、各类宣传品 38500 余份，主流媒体刊登宣传达 13 次。全年进行矛盾纠纷排查 9 次，调处矛盾纠纷 112 起，调处成功率 99% 以上。排查、稳控吸毒史人员 524 人，肇事肇祸精神病人 27 人，房屋征收项目上访隐患 14 人，涉军重点人员 5 人，邪教人员 32 人，社区矫正人员 24 人，及时化解各类社会治安问题。

【社会保障】 为 64 户居民申请公租房，办理新申请低保家庭 3 户，对不符合政策的居民停保 69 户，走访特困户 24 户，对所有的特困人员配备街道干部作为监护人，并签订供养协议。上报老年人数据库信息 9308 人。建成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三家。完成曹家厅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慰问区内伤残军人、涉核参战人员、三属人员以及复转军人共计 47 人发放

慰问金 37600 元。开展了“共话八一”建军 91 周年慰问活动，并现场为警卫连发放 20 箱防暑饮料。完成 104 名伤残军人、16 名涉核参战人员、6 名烈士以及 56 名无军籍职工的调标审批工作，年内新增重点优抚对象 5 名；发放扶恤金及生活补贴 129 人，发放金额 2365987 元，发放一至四级分散安置伤残军人护理费 2 人，发放金额 47640；丧葬费补贴 1 人 43658 元；办理重点优抚人员住院补贴 7 人 9191 元；办理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贴 5 人，安置就业公益性岗位 3 人。

【残疾人保障】 2018 年在册残疾人 713 人，春节慰问残疾人困难户 136 人，发放慰问金 108800 元；残疾委员 7 名，发放慰问金 3500 元。为符合条件的 122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每人每月 100 元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轮椅 6 台，手账 6 个，腋拐 6 副，多脚手杖 6 支，盲杖 6 个。为辖区 51 名 70 岁以上残疾老人发放了每人 600 元的贫困生活补助。为 2 名视力残疾人申请了视力无障碍改造项目。为 19 名残疾学生及残困家庭子女申报了教育救助。为 3 名残疾人办理了免费送餐。为 1 户困难残疾人发放了全自动洗衣机一台，2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了 4 桶食用油，为 12 名残疾人发放了电水壶一个。

【劳动就业】 3 月 3 日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用工洽谈会，

邀请辖区 26 家用人企业参加招聘会，共计提供就业岗位 500 余个。6 月 14 日组织开展“创业明星报告会”，邀请辖区三位创业明星为辖区有创业意愿的失业人员进行了创业政策的宣传及创业心得的分享。

【基层党建】 探索建立了以山字石、曹家厅社区为代表的综合性党建活动中心，提供零距离服务，形成“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的“闭合式”良性循环。走访居民 5000 余户，征集各类意见建议 400 余条。联合辖区 26 余家驻区机关、企业党组织，成立全域化党建工作联席会，组织动员 105 家驻区单位与社区签订了共建协议，通过召开会议、集中议事等方式，定期研究全域化党建重点难点工作。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和《2018 年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责任清单》等指导性文件，扎实开展较大党支部和直属党组织过多问题整改工作，分流部分超大党支部党员 171 人。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全面推行党员“主题党日”活动，全街累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70 余次。

【特色亮点】 将位于金塔巷与庆阳路间的工行小巷进行提升打造，整修路面 173 米，拓宽 2 米，更换门头 1 处、维修破损墙面 98 米、清理障碍物 6 吨，同时栽立标识杆 3 个、设置道钉 19 个、划定标示线 129 平方米。“党工委书记信箱”正式开通上线。信箱致力于打造问政、答政全过程公开透明的平台。通过创新建成了“1+6”民生信箱群。秉承党工委书记信箱“马上办”

精神，群策群力，以“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态度，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李岩)

广武门街道

·概 貌·

【民称来历】 以明清兰州城外郭东北向的广武城门而得名。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属第二区第三、五、七、八街政府；1953年分属一区第三、四、五街公所和三区第一街公所；1955年成立城关区广武路和广武门外两个街道办事处；1958年合并为广武门外街道办事处；1959年属庆阳路人民公社广武门管理区；1962年恢复广武门外街道办事处；1968年改为为广武门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年恢复广武门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驻城关区广场北路96号，沿用至今。辖区东西最大距离1.38千米，南北最大距离0.99千米，总面积2.05平方千米。

【政区划分】 下辖大教梁、广后街、新华巷、黄河沿、民勤街、南城根6个社区，光辉村1个村社区。

【辖区概况】 辖区地处城市中心区域，有省委、市政府等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93家，中海国际、温商控股新广通讯批发商城、中海国际等企业47家，商业门店1100个，居民楼院150个，银监会、保监会、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金昌路通讯一条街、新

武都路商铺云集；兰州市博物馆、水车博览园、金城盆景园等文化休闲场所集中，具有“地理位置特殊、服务产业繁荣、城市元素集中、文化特色显著”四个特点，是城关区典型的人流、物流集中的城市核心街道。

【人口面积】 有回族、藏族、满族、东乡族、蒙古族等 21 个少数民族，现有居民 20819 户、55335 人。

·经济·

【重点经济项目进展情况】 整体做好鸿运金茂综合体、邓家花园地下停车场、光辉村陆都花园二期项目等在建重点项目的服务协调工作。年内，新入库房地产项目 1 个，为浩森和平明珠。完成上报固定资产投资 71878 万元，占目标任务的 61.22%。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7.1 亿元，省外到位资金 3.1 亿元。完成金昌北路棚户户区改造项目 540 户住户摸底调查工作。完成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各项任务，共排摸 1374 家单位；按要求全面完成规模以下工业、服务业、限额以下商业、1%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文化产业、基本单位调查等各类统计工作。

·社会发展·

【为民服务】 以街道党工委为轴心，社区党组织、网格党小组、

辖区单位党组织为成员的四级联动组织架构，全面推进街道“大工委制”和社区“兼职委员制”，将辖区省委、市政府等省市区级93家党组织、社会组织、非公企业，推行以社区微基金、党员微通道、社区微镜头、社工微课堂、民生微服务、社区微建设为载体的“六微工作法”，解决了2856条涉及居民民生问题，畅通为民服务渠道。

【平安建设】 推动党建与综治工作有机融合，互动发展，打造辖区家园的平安建设。及时处理省委周边人员聚集23起、征拆遗留问题3个，个访事件19起，排摸矛盾纠纷134件，化解132件，化解率达99.2%。举办扫黑除恶宣讲2场，联合学校开展宣讲2场，参与人数400余人次。开展禁毒宣传42次，反邪教宣传52次，扫黄打非宣传33次，发放宣传品五万余份。建立完善社区戒毒康复机制，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执行率达到90%以上。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大排查活动，累计检查371家重点场所及单位，排查隐患8252条，均已下发隐患整改提醒单督促落实整改。推行禁毒工作“服务管理网格化、社区戒毒规范化、预防教育常态化、帮扶安置精准化”工作方法，形成了“以网格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禁毒办主管，部门协作、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禁毒社会化工作新模式。新华巷社区两次接受全省观摩，并予以高度肯定。

【城市管理】 紧紧围绕“提升城市品质，打造精致兰州”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提升辖区市容市貌形象。针对违

法建设、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环境卫生等城市治理顽疾，通过“一长六员”街长管理模式将执法、公安、食药、工商等部门分散的力量握成拳头，直击问题症结所在。全面落实河长制、街长制，在重点区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拆除私搭棚亭 350 平方米；安装门头 100 多家；“净空行动”拆除整治外挑窗棚等 360 个，捆扎线缆 6 万米；清理楼顶、楼院废旧家具及垃圾 90 余吨。8 月，对辖区南滨河东路沿线进行全方位市容市貌环境整治提升，让“黄河之滨”更加美。建立“一带二推三督四服务”垃圾分类工作法，整合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和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垃圾分类工作初见成效。大教梁住宅小区作为示范点接受全市垃圾分类观摩。推行“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物业管理工作机制，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完成辖区 2 处老旧楼院整体改造，推进 1 处冬病夏治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完成老旧小区安装电梯 21 部。

【民政帮扶】 为 297 名保障对象、11 名特困人员发放低保金 180.5 万元；为 144 户特殊困难家庭发放临时救助、大病救助、教育救助 29.1 万元；为 300 名重残人士发放护理补贴 2.4 万元；为公租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167.9 万元；春节期间慰问低保、特困、残疾等困难家庭共 276 户，慰问金额 21.08 万元。争取扶持资金共 60 万元，建成广后街社区和民勤街社区两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辖区 2000 余名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八一”建军节前夕，组织张掖路广武门

卫生服务中心为省委警卫连的 100 多名武警官兵义诊并免费发放日常药品；国庆节前期组织无军籍人员前往榆中县“张一悟烈士纪念馆”及兴隆山烈士陵园开展吊唁革命先烈活动，并为困难无军籍退休职工发放价值 13.35 万元的慰问品；为优抚对象、退役军人分配保障房 11 套。悬挂“光荣之家”牌匾 2984 块。完成年内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19022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正常享受 223 人，办理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生存认证 2314 人次。进一步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开展有关特殊家庭优惠政策、孕前优生、流动人口等宣传活动 20 次，开展慢性病、健康生活方式服务讲座 19 余场。

【劳动就业】 开展就业再就业主题服务活动，搭建用工洽谈会、明星报告会等平台，实现职业技能培训 217 人。完成新增就业再就业、失业人员、困难人员、大学生再就业 1480 人，劳务输转 335 人。有针对性地开展 4 期劳动技能培训活动，职业技能培训 339 人，技能鉴定 6 人。举办“春风行动”专项活动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 400 余个。开展剪纸培训、茶艺培训活动各一次，提高就业创业技能。

【社会保障】 街道有特扶对象 115 人，发放帮扶资金 1257600 元；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4 人，发放补助资金 40000 元；奖扶对象 47 人，发放奖励资金 47000 元；享受特殊家庭午餐家政补贴 42 人，发放补贴资金 192780 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助 11 人，发放补助资金 15900 元；享受诚信计生奖励 4 人，发

放奖励资金 5760 元；享受升学奖励 3 人，发放奖励资金 30000 元；扩面奖扶对象 22 人，其中对 5 名新增扩面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进行了审核、公示、上报，发放金额 21120 元；计生特殊家庭养老照护补贴上报 94 人，发放补贴金额 112800 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上报 469 人，发放金额 51341 元；享受省级市级特殊困难家庭 7 户共计 20000 元。2019 年度购买居民医保 19022 人，全年发放社会保障卡 1478 张；城乡养老保险实际参保人数 580 人，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223 人，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管理人员 90 人。

【精神文明建设】 以一站式“配齐”理念，集结辖区 154 家志愿服务队，6867 人志愿者，以“一月一主题”志愿服务活动为载体，通过文明旅游宣传、垃圾分类宣传、医疗志愿服务、文明交通劝导等志愿服务，弘扬学雷锋志愿服务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成立“汤波志愿服务队”，突出“身边人、普通事、真感情、正能量”，以身边好人好事感动和引领身边的人，提升街道品牌志愿服务。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联合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省文明办，组织省直部门 18 家单位以“在职党员进社区”为抓手，助推兰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依托“七彩假期”志愿服务平台，结合“四点半”工程，为辖区未成年人提供社会实践和假期托管等服务，解决孩子假期无人监管的“真空区”。大教梁社区于 2019 年被兰州市授予“十佳志愿服务社区”荣誉称号。

【党建】

【领导名录】

(袁玲)

铁路西村街道

• 概貌 •

【名称来历】 因地处铁路新村西部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circ} 50' 18.25''$ ，北纬 $36^{\circ} 02' 02.15''$ 。东起皋兰南路与铁路东村街道、火车站街道毗邻，南至皋兰山下，西到五泉下广场与五泉街道接壤。北至民主西路与皋兰路街道接壤。街道办事处驻和平新村 127 号。

【街道沿革】 1955 年 10 月以前属第二区管辖，11 月一、二区合并后属城关区。1956 年初，平凉路以西、民主东路东、西路以南，铁路线以北，五泉大队以东地段，建立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1959 年底为五泉人民公社铁路新村管理区，1962 年恢复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1980 年 6 月，铁路新村街道以皋兰南路为分界线，将铁路新村街道划分为铁路东村、铁路西村两个街道。街道办事处驻城关区和平村 127 号。

【政区划分】 下辖牟家庄东、牟家庄北、牟家庄南、铁路西村、和政西街、居安 6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人口面积】 辖区辖区总人口 41940 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35890 人，另有流动人口 6050 人。总人口中，男性 20319 人，占 48.5%，女性 21621 人，占 51.5%；14 岁以下 4063 人，占 9.7%，15～64 岁 30930 人，占 73.7%；65 岁以上 6947 人，占 16.6%。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有回、藏、满、东乡、维吾尔、蒙古等 20 个少数民族，共 281 人，其中回族 74 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26.3%，满族 23 人，占 8.1%。2016 年人口出生率 9.61‰，死亡率 5.33‰，人口自然增长率 4.28‰。东西最大距离 995 米，南北最大距离 1316 米，辖区总面积 1.3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28732 人。

·经济·

【招商引资】2019 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3 亿元，到位资金 5.5477 亿元，完成总目标的 181.59%。

·社会发展·

【概况】 辖区机关事业单位 12 家，企业 265 家，其中，铁路系统单位 5 家，省级机关事业单位 4 家，市级单位 1 家，区级单位 2 家，中小学、幼儿园 7 家，龙呈华泰、民百艺族等商贸企业和酒店、旅店、网吧等服务业 25 家，居民小区 29 个，居民住宅楼 221 栋。

【精神文明建设】 利用重要事件、重大节日、纪念日，大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实践活动。各社区开设“道德讲堂”以身边人讲身边事、经典诵读等方式培

养广大居民群众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道德风尚。广泛开展“学雷锋 献爱心”、“讲文明 树新风”、“爱国歌曲大家唱”、“关爱社会、关爱他人、关爱自然”等为主题的实践活动。在寓教于乐中弘扬 24 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开办“社区少年宫”，有针对性的开展活动。各社区经常举办面向未成年人的文化活动、科普教育活动和好书推荐、名著导读等活动，构建了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

【志愿者工作】 有志愿者团队 17 支、注册志愿者 5558 人，坚持“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在辖区重点路段、大街小巷等地段开展“劝导不文明交通行为”，走进老红军、老归侨、残疾人等家庭，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和上门护理服务等志愿活动 690 次。

【纪检监察工作】 严肃机关干部工作纪律，严格上下班打卡制度，每周对各社区和各科室督查 2 次，督查工作人员在岗情况、值班情况、门前三包、为民服务、周末大扫除等 12 个方面的内容，切实解决工作作风方面的庸、懒、散、假、浮、蛮等问题。每月对迟到早退者通报批评，严格统计街道干部职工出勤情况并进行张贴公示，促使行政效率更加快捷高效，程序更加公开透明。结合“作风建设年”专项行动，修订和完善《铁路西村街道机关考勤制度》，对照 6 大类 25 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形成自查自纠台账，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效，切实纠正“懒、散、庸、慢、混、卡”

六项顽疾的不良现象，加强对街道作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的监督检查，提高机关效能，促进工作人员正确、高效、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政令畅通。严格落实限期整改和通报制度，通报政务大厅纪律问题 2 次，限期整改 1 处，推进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落实区委改进作风的十条规定，精简会议文件，60%的会议在现场召开，实施开短会讲短话，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行“三公开”（政务公开、党务公开、财务公开），每月做到公开上墙，增强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开展节前专项整治，围绕“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明察暗访 6 次，没有发现公款吃喝、公款送礼现象。开展工作约谈 4 轮次，做好《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婚丧嫁娶等情况的督促检查；认真做好甘肃省扶贫（民生）领域监督信息平台的录入工作；深入开展“四察四治”、“漠视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做好反腐抓源头工作，并定期向区纪委进行汇报。

【环境美化】 开展“净空”行动，对违规设置的外挑式防护栏、遮阳棚等加装设施、改变构造及延伸和私自搭建的阳台、飘窗等加建设施进行清理整治，清理捆扎架空散乱线缆 3000 余米。开展餐饮业环境污染集中整治，共检查餐饮单位 300 余家，整治店外经营 600 余家、乱堆乱放 230 处，取缔、没收非法露天烧烤 1 个、规范整治早餐店 5 个。完成 317 个小火炉煤改电工作。对辖区 15 条背街小巷进行彻底清扫，对和政西街社区、牟家庄北社区桥洞等居民、市场陈年积存垃圾进行彻底清运，共清理楼群

院落垃圾 100 余处 200 余吨。清理铁路沿线护坡，共清理垃圾、杂物、废旧家具 60 余吨，清理广告 6100 余张。在辖区十七个居民小区制作垃圾分类收集亭，配备四色垃圾桶；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100 余次，发放四色垃圾袋 6000 份，宣传折页 8000 余张，张贴更换垃圾桶分类标识 300 余张。投入 109 万元对牟南社区档案馆西院“三不管”楼院进行改造，进行楼道粉刷、地面硬化、外墙保温、楼顶防水、上下水改造、安装单元防盗门等改造工程，提升小区居住条件和居民生活品质。

【劳动就业服务】 积极与企业沟通，主动开发就业岗位。城镇新增就业任务 1400 人，完成新增就业 1502 人；失业转就业 229 人；困难人员再就业 167 人。城乡富余劳动力劳务输转 305 人，有组织输转完成 203 人；自谋输出完成 99 人；境外就业完成 3 人；劳务总收入 793 万元。职业介绍成功 32 人；组织“春风行动”用工洽谈会 1 场；推荐返乡创业 4 人；返乡创业典型 2 人；开展创业培训 4 期，103 人拿到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岗位提升培训 110 人。

【社会保障】 加大救助力度，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年调整低保户 155 户、停发低保户 32 户、新增低保户 12 户。发放低保金 1548865 元，两节期间街道慰问困难群众 56 户发放慰问金 44800 元；贫困学生教育救助 12 人 36616 元；政协委员“帮扶困难群众爱心捐助”活动帮扶 5 人 5000 元；特殊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1 人 1360 元；慰问百岁老人 2 人 2000 元；慰问困难老人 5 人

4000 元；临时救助 97 人 257326 元。重点优抚对象 34 人发放抚恤金 526790 元；一至四级分散安置残疾军人护理费 1 人 26290 元；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4030.86 元。2019 年上报符合公租房申请标准的人员 174 户，其中新申请 31 户，年审 143 户，全年发放公租房住房补贴 152 人 1287360 元。2019 年新申请经适房符合上报标准 4 户。

【安全生产】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九大领域专项整治、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清零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冬季火灾防控、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检查、校园安全、施工工地安全检查、燃气管网占压隐患排查整治等多项专项行动，成立各项整治领导小组，持续加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力度，制订整治方案，落实整治措施。组织各类综合检查 12 余次，联合执法检查 15 余次，安监站对辖区重点单位场所每月进行 1 次检查，各社区对辖区九小场所不间断进行巡查。全年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61 份，复查整改通知书 25 份，隐患整改函 3 份，口头责令整改 120 余次。对重点场所下发整改通知 15 份。

【综治维稳工作】 制定 2019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扫黑除恶工作安排，明确责任范围和工作目标，与 6 个社区及辖区重点单位场所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扫黑除恶、禁毒等 100 余份目标责任书。结合全街维稳工作形势，加大对辖区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做到一人一稳控方案。全面排摸网格内家庭不和、邻里不睦、扬言报复社会及涉军群体、失独家庭等影响

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做到网不漏户、户不漏人、无盲区、全覆盖。利用媒体、微薄、微信公众号、举报宣传周等形式，深入广泛地宣传扫黑除恶政策法规，书写张贴“扫黑除恶”内容的宣传标语 70 条，悬挂大型宣传标语 2 副，LED 电子显示屏 24 块，开展各种宣传活 9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设立扫黑除恶举报箱 10 处，接受教育群众达 10000 多人次。对辖区 600 余家商户经行入户宣传及政策讲解，发放“扫黑除恶”宣传单 4000 余份。

【禁毒工作】 发挥课堂主渠道、校园主阵地作用，推进学校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我们拒绝毒品’青少年毒品宣传教育活动”，重点面向流动人群、青少年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落实吸毒人员就业安置 331 名，安置率 71.5%，落实最低生活保障 30 名，纳入公益性岗位 1 人。对涉毒人员出狱、出所衔接率达 100%，协调就业指导培训 20 人，办理医保 388 人，解决低保 30 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75 场次，受教育人次 24000 人次。通过电视报道等主流媒体宣传 12 次。

【党建工作】 街道党工委下设 2 个社区党委，3 个社区总支，29 个社区支部，1 个机关支部。有党员 1479 名，其中在职党员 47 名，离退休党员及其他居民党员 1432 名。街道党工委与各支部签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靠实各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的责任。建立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要求每位班子成员联系一个支部，每周到社区支部指导社区党建工作不少于两个半天，

街道党工委每周召开一次例会，在听取党建工作情况汇报的基础上，认真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形成“党工委统一领导、班子成员各司其职，一级抓一级”的党建工作格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针对不同类型的党员，各支部列出需要重点学习的内容：针对在职党员干部，要求在学《党章》基础上着重学习《准则》和《条例》等党内法规、《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以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选编》，做到牢记入党誓词，守住为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尤其对班子成员，要求要带头学习，自觉做到先学一步、多学一些、学深一层；针对普通居民党员，以学习《党章》、熟记入党誓词为重点，坚持原原本本地学，原汁原味地通读全文，坚持逐条研读，逐句琢磨，在深化学习中深刻领悟；针对未就业大学生等年轻党员要求其重点学习《党章》和《准则》和习总书记的讲话；针对年老体弱或行动不便的老党员，通过送学上门，重点学习了入党誓词和《党章》的主要章节。

（何琨）

铁路东村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因地处铁路新村东部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 50′ 24.37″，北纬 36° 02′

12.45”。东至平凉路与团结新村街道接壤，南至陇海铁路线与火车站街道毗邻，西与铁路西村街道连接，北与皋兰路街道相邻。街道办事处驻铁路新村东街 905 号。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属第四区十一街政府；1953 年属第二区第六、七街公所管辖；1956 年成立城关区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1959 年为五泉公社铁路新村管理区；1962 年恢复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1969 年改为铁路新村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恢复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1980 年 6 月将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划分为铁路东村、铁路西村两个街道办事处，原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改为铁路东村街道办事处至今。

【政区划分】 下辖和政东街、铁路东村、铁路新村、何家庄 4 个社区。

【人口面积】 2019 年 12 月，全辖区总人口 54283 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54283 人，城镇化率 100%。另有流动人口 7888 人。总人口中，男性 26196 人，占 48.25%；女性 28087 人，占 51.74%；18 岁以下 7561 人，占 13.74%；18～35 岁 11321 人，占 20.85%；35～60 岁 23214 人，占 42.81%，60 岁以上 12187 人，占 22.45%。现有回族、藏族、满族等 23 个少数民族，共 1947 人；超过 100 人的有回族，藏族，其中回族 1382 人，藏族 105 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70.98%。2019 年出生 270 人，出生率 4.96‰；死亡 104 人，死亡率 1.91‰，人口自然增长率 3.05‰。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03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0.92 千米，总面积 0.77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69476 人。

【辖区概况】 街道党工委下属 45 个基层党组织（其中：街道党工委 1 个、社区党委 4 个、全街党支部 40 个）。辖区驻有科级及以上单位 28 个。辖区文教资源丰富，文化娱乐活动精彩纷呈，有兰州五中等 6 所中小学及幼儿园，有金轮广场等大型群众文化娱乐活动场所，有秧歌、腰鼓、太极拳、舞蹈等 35 支文化队伍。

●经济●

【招商引资】 第 25 届兰洽会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1 个，为惠仁堂健康药房项目，由兰州丰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平凉路 147 号投资 0.37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医药零售、批发，已完成各项经营等手续的办理，资金全部到位，并于 2019 年 6 月开业运营。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年，固定资产任务为 4.2 亿。完成固定资产上报 36542 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87%。

●社会发展●

【文化建设】 有社区文化队伍 26 支，开展了文化队伍“迎新春 庆元旦”文艺汇演、“军民鱼水情”等文化活动 20 多场，极大地丰富了辖区居民生活。

【卫生和计划生育】 街道把影响居民群众幸福指数的要素归并为“生育文明状况、生殖健康状况、权益维护状况、家庭生活状况、社会保障状况”五个方面，建成集早期教育、青春关爱、生育关怀、优生优育、养老扶助等覆盖全人口和生命过程的一体化幸福家园综合服务平台，提高家庭幸福指数。制定《“六色百合”特色亮点方案》、《楼院长（网格员）考核制度》，对各社区计划生育工作及楼院长工作实行季考季评，并通报考核成绩。城市人口政策生育率为100%，出生性别比及分孩次性别比准确率均为100%，已婚育龄妇女节育措施落实率95%，独生子女优惠政策落实率100%，群众满意率90%以上，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率达90%以上。

【大气污染防治】 按照《城关区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各级网格巡查职责，对划定的5个重点燃煤污染区域安排网格长、网格员、街道社区领导干部进行24小时冬防巡查。开展棚户区集中整治，进行逐门逐户入户排查使用木柴、有烟煤行动，共回收木柴156公斤；为辖区棚户区使用小煤炉的住户置换环保型引火煤380箱；’张贴、发放《关于调整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兰州市人民政府致全市人民的一封信》、《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等2000余份。对辖区小火炉进行分类改造，对商铺使用的小火炉坚决予以取缔。对棚户区民用小火炉实行政府采购电能改造，成功改造棚户区内190户342台民用小火炉。

【爱国卫生】 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组织机构，结合春秋两季灭

鼠、夏季灭蚊、灭蟑活动，充分发挥社区文明督导的作用，全面开展清理楼院卫生和除害防病工作；发动各社区对辖区内的公共场所、平房区、垃圾集中点、69号至71号楼院等场所集中投药、布药，共发放消杀药品800余袋，消杀器具100余套；督促辖区单位、小区、居民楼院、门店等自行购置药品、器械和做好消杀工作。结合第32个“世界无烟日”组织各社区开展以“共创无烟场所 共享健康兰州”为主题的控烟宣传活动。发放《兰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折页700余份，张贴控烟海报200余张。报送控烟健康信息简报50篇。在辖区强化“卫生细胞”创建工作，市级卫生单位、卫生社区申报工作，2019年有铁路东村街道办事处、和政东街社区、建工瑞景小区3个单位荣获市级卫生单位称号。

【背街小巷综合整治】 结合街长制管理工作，联合执法中队对小街巷进行巡查整治，督促沿街门店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规范门店2400余家（次），游商3000余家（次）。清除铁路新村东街、皋兰南路、火西路、和政东街、平凉路、行包房路段广告1900余处，清理卫生死角500余处。

【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 清理火西路、和政东街、民主东路、平凉路、行包房路段、铁路新村东街及铁路沿线卫生死角1000余处，小区楼院废旧家具50余吨。清理铁路沿线护坡枯树枝垃圾5车，共15余吨。按照《城关区楼顶屋顶垃圾杂物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组织网格员对小区楼院单元平台、三不管楼院、居民自管楼院及棚户区楼顶屋面积存垃圾杂物进行清理，

清理楼顶垃圾 200 余吨。粉刷老旧楼院 75000 平方米进行。

【垃圾分类工作】 制定《城关区铁路东村街道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并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全年共计开展宣传活动 52 次，发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手册》1000 余本，张贴垃圾分类海报 600 余张。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培训会 4 次。配备分类垃圾桶 670 个。

【物业小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物业监理、供热监管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防患于未然尤为重要，街道把安全隐患的排除放在工作首位，全年检查供热站 51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11 份，现场整改 8 处。物业小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共检查物业小区 71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5 份，整改落实 5 处。建工瑞景小区围墙多次发生渗水，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街道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召开现场协调会，做好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督促建设单位解决隐患。海天新都小区夜间外墙瓷砖脱落，人行道行人安全存在隐患，街道连夜督促海天新都物业对人行道设置警戒线，安排专人值守，尽快对外墙脱落瓷砖进行了修复，解决安全隐患。多次协调查看何家庄东街 4-6 号区就业局拆迁安置楼地下室积水及锅炉房安全隐患。

【三维数字社会服务管理工作】 每月与社区数据维护人员更新维护人口库、法人库、地理库数据。做到人房关联、人户关联，人口信息动态管理。更新维护人口数据 2892 条，维护更新法人单位数据 289 家。修改完善 240 条不规范的地理库数据。发布三维服务网便民信息 3299 条，其中，社区新闻 533 条、社区公告

636 条、文明城市 679 条、平安建设 644 条、社区热点 606 条、党居务公开 201 条。受理民情通服务热线诉求件 1571 件，办结案件 1571 件，月均办理量余 100 余件，案件办结率 100%，未有逾期。处理办结无人机航拍案件 38 条。

【计划免疫工作】 入托、入学儿童开展免疫规划查验接种 675 人，接种率 98%，进行计划免疫宣传 3 次。举办健康教育知识讲座及义诊活动共 12 期，辖区居民健康教育网络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健康知识知晓率 98.4%，健康行为形成率 86%。

【社会保障】 2019 年特困供养人员 15 户 15 人，月发放供养金 12840.75 元；低保对象 90 户 122 人，其中二类 59 户 73 人、三类 31 户 49 人，月发放低保金 83259 元，全年累计发放 107 2670 元；全年停发 16 户 26 人、新增 3 户 5 人。全年临时救助 69 户 95 人，发放救助金 228186 元；大病救助 1 人 1592 元。对辖区 186 名城居保参保人员服务进一步细化，完善参保人员各类台帐，按时完成对参保人员养老金资格认证、统计和上报工作。全年完成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扩面 16 人。对 1628 名企业退休人员进行养老金资格认证服务，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社会退休人员认证率均达到 100%。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0302 人。积极推进“民生就业 360”服务建设，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退役复转军人和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四类群体就业为重点，多方位开发就业岗位，全年共推荐安置 1368 名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35 人，大学生就业 29 人，城乡富余劳动力劳务输转 196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26%。全年职业

介绍成功 49 人。职业培训 160 人，其中农村劳动力培训 110 人。推荐 10 户符合甘肃省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条件的小微企业及便民服务门店享受到 120 万元政府贴息贷款。

【老龄工作】 制定“亲情为老”帮扶活动方案，对辖区 24 位困难老人、空巢老人进行打扫卫生、陪伴聊天等帮扶活动，共帮扶 80 余次。组织开展“迎新春·庆元旦”文艺汇演、“老年书画文化进社区”、敬老月等文化活动 20 余场，不断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

【残疾人救助】 全年为残疾人发放各类补助资金共计 86520 元。审核发放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 13 名 7600 元；审核发放原残运人员就业补助金 14 名 28000 元；审核发放精神智力一级的残疾人托养补助 16 名 24000 元；为 3 名视力一级残疾人发放无障碍改造用品；为 2 名听力残疾人发放助听器，为 1 名残疾儿童发放轮椅；组织 6 名残疾儿童进行适配辅助器具；为 1 名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申报残疾评定补贴。审核、上报、发放 8 名残疾学生及残困家庭子女助学金 16000 元。为 91 名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发放信息消费补贴 10920 元。

【便民服务】 2019 年新增特扶人员 10 人，残疾 6 人，死亡 4 人；年初根据利益导向十三条，慰问 8 户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发放慰问金 6800 元；发放 2019 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午餐及家政补贴 31 人 142290 元；发放 2019 年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1 户 20000 元；发放 2019 年市级计划生育特困对象 2 户；发放 2019 年特殊家庭养老帮扶对象，共 71 人 85200 元。建立“4+1”特殊家庭扶

助联动机制，实施精细关怀、精准服务，及时掌握特殊家庭的信息和需求，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和实际问题。

【信访工作】 成立专门的信访接待场所，各社区设立信访联络员，处理省信访网上系统信访件 4 件，重点信访人员 2 人，街道按期结案率 100%。通过大力宣传，将涉法涉诉的信访群众引导通过法院解决，信访量逐年减少。

【宣传培训活动】 综治、禁毒、安全生产宣传月大型集中宣传活动 5 次；联合司法所、社区，进行普法、综治、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20 余次；联合市食药局、派出所、司法所大型宣传活动 4 次。印发宣传彩页 20000 余份，发放各类宣传品环保袋、抽纸、毛巾等计 3000 余个。

【维稳工作】 在“全国两会”“马拉松”学生高考、中考等重点时间节点全力做好街道相关重点人员的稳控，成立由街道、社区、单位、综治员、巡防队员、楼院长组成的维稳信息员队伍，共计 143 人，重点领域、楼院长等矛盾纠纷调解员队伍共计 167 人。2019 年，街道共发生 2 起社会突出矛盾纠纷，通过与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并妥善解决。

【防范和处理邪教】 成立“五位一体”帮教监控小组，加强对“法轮功”及其他邪教人员的回访帮教工作，同时建立健全邪教人员档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有“法轮功”在册 17 人，其他邪教人员 3 名。

【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工作】 在火车站广场、金轮广场等公共场所和人口密集地利用悬挂宣传横幅，禁毒宣传挂图、发放《家庭

禁毒手册》、《青少年毒品防范手册》、《禁毒法》、《戒毒条例》等宣传教育资料。个性禁毒宣传品 4000 余份。上报禁毒简报 163 次，禁毒宣传上媒体 13 次。禁毒宣传覆盖面达到了 95%以上。开展各类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40 余次，累计摆放展板 30 余次，发放各种禁毒宣传海报、资料 4000 余份，办板报 22 期。落实《兰州市基层领导干部履行社区戒毒或康复工作职责备案查究制度》，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安置戒毒康复就业 55 人，就业率为 70%；解决低保 18 人。

【安全生产工作】 分别与 4 个社区签订《铁路东村街道 2019 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与 4 个社区、58 家辖区重点单位签订《铁路东村街道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及时召开街道、社区、辖区单位负责人会议，分析辖区安全形势，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组织辖区单位员工安全培训。全年对辖区内商场、网吧、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了 80 余次安全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隐患，做到能整改的立即整改，不具备立即整改条件的限期整改。2019 年，街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未发生任何重特大安全事故。

【从严治党】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着重对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任务逐项分解，并与街道党政班子成员、各科室、各社区负责人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 18 份。廉政约谈工作共约谈 45 次，其中工作约谈 43 次，鼓励约谈 1 次，告诫约谈 1 次，共约谈乡科级 20 人次，其他 72 人次，共计 92 人次，促进领导干

部正确履职、廉洁从政。协助举办兰州市暨城关区纪委监委“信访举报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活动，领导坚持亲自抓、负总责，班子成员深入科室、社区开展明察暗访，提醒督促，加强作风、提升效能问题。建立日常考勤台帐，外出填写外出告知单，严格履行请销假审批手续。同时紧盯元旦、春节、中秋、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监督检查，并给全体干部发送廉政短信，让干部“廉洁自律”记心头。自查问题线索2件，已办结，给予诫勉谈话1人，严重警告处分1人，开除党籍1人；突破了“零查处”“零立案”。

【党建工作】 紧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主线，开展专题研讨10次，征集发言稿、心得体会240余篇，领导班子带头讲党课10次，中心组学习20次，党员干部集中学习50次，参观红色教育基地4次，邀请专家讲党课3次。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开展党内组织生活，按期完成甘肃党建APP信息平台资料上传工作；积极探索党员积分管理，实现了“小积分”管好“大队伍”。严格落实党费收缴管理制度，全年共上缴党费19.3万元。打造“党建+为民”，推进基层党建与社区服务相融合。在和政东街社区建成社区医养融合服务中心，为辖区老年人免费提供心理咨询、理疗按摩、健康管理等医养融合服务，累计开展医养融合服务320余次；与民盟兰州市委共建社区社情民意联系点，拓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渠道，让建言献策更接地气、更有实效；铁路东村社区、何家庄社区联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开展义诊，打通医疗服务群众“零距离”；

铁路新村社区深度挖掘身边典型，树立党员先锋形象，鼓励居民党员积极发挥余热，定期开展老党员带头讲党课、学党史等活动。助推“党建+共建”，推进非公党建与社区发展相融合。对接兰州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和辖区中小学校，在创建文明城市、党建融合、党员管理、群众文化生活等方面获得最大限度支持；在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小手拉大手”、“小家促大家”活动，助力垃圾分类和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宣传，全方位提升居民文明素养；畅通辖区非公党组织联系“绿色通道”，联合辖区各单位开展“庆祝建国70周年关爱健康运动会”，打造盛世芙蓉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成“两新”组织党建作管理服务站，创建市级党工共建示范社区。

【特色亮点工作】 联合省、市、区妇联及女企业家协会和辖区甘肃中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盛世芙蓉小区为试点，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为切入点，结合文明家庭、最美家庭、最美母亲、道德模范、兰州好人等评选活动，打造建设“巾帼家美积分超市项目”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精心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及督导工作，小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及各项文明创建的工作中，在试点小区内实现了由“小积分”撬动文明创建、社区治理等各项工作的良好局面。创建市级党工共建示范社区，推进融合共建。以党工委为龙头，发挥街道工会职能作用，由和政东街社区联合工会牵头，组织辖区各类工会组织积极开展文明创建、公益宣传、维权服务、帮扶慰问、技能培训、政策宣讲、文艺汇演等丰富多彩的职工文化生活，经市、区工会考核验收，完成市级党工共建

创建任务，成为城关区第二家市级党工共建示范社区。

(王静)

皋兰路街道

· 概貌 ·

【名称来历】因皋兰县而得名。

【地理位置】地处城关区中心地段。位于东经 $103^{\circ} 50' 16.89''$ ，北纬 $36^{\circ} 02' 49.83''$ 。辖区东与东岗西路街道为邻，南连五泉、铁路西村街道，西邻酒泉路街道，北接广武门街道。

【街道沿革】新中国成立初，属四区一、二、十一 3 个街政府和二区九街政府管辖；1953 年 3 月，为二区一、二、十一 3 个街公所；1955 年 11 月，属城关区，设底巷子和耿家庙两个街道办事处；1958 年 2 月，两街道合并为曙光路街道办事处；1959 年 3 月，改为皋兰路街道办事处；1959 年底，改为庆阳路人民公社皋兰路管理区；1962 年撤销公社，恢复皋兰路街道办事处；1968 年改称皋兰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 2 月，恢复皋兰路街道办事处，沿用至今。

【政区划分】下辖郑家台、詹家拐子、王家庄、榆中街、耿家庄、周家庄 6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人口面积】

【街道概况】辖区有兰州军区文化站 1 所；幼儿园 4 所，小学 3 所，初中 1 所；有市级医院 1 个，区级医院 1 个，社区卫生服务

站 5 个；有市级体育馆 1 个。

· 经 济 ·

【经济发展】 2019 年固定资产全年任务数 168800 万元，完成 178766 万元。完成结转项目 2 个（兰州灯泡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兰州环球中心建设项目），到位资金 100000 万元。

· 社会发展 ·

【城市管理一体化示范街建设】 根据全区打造“城市管理一体化示范街”的工作安排，继续跟进辖区甘南路、麦积山路、旧大路三条路段 2018 年尚未完成的城市管理一体化门头改造工作，及时上报改造中存在门头漏水问题的商铺信息。

【净空行动】 集中开展“净空行动”，拆除平凉路沿线防护栏和遮阳棚 98 个，拆除面积 1135 平方米。对辖区主次干道线缆进行捆扎，共 81 处。通过整治，有效美化空间，营造良好人居环境，实现城市形象全面提升。

【供暖管网改造】 为进一步消除辖区采暖期供热管网安全隐患，保障供暖期供暖安全，向市、区申请“冬病夏治”供暖管网改造项目。对辖区民主西路 194—200 号、旧大路 374—394 号、周家庄 2—4 号、周家庄 20—28 号楼院供热管网进行维修改造，改造长度 2229 米，惠及居民 348 户。协调居民与供热单位完成辖区旧大路 136 号居民楼、甘南路 485—489 号边防局家属院供暖分户改造工作，省治安管理局与仁和热力布鞋厂锅炉房并网改造工作。

【老旧楼院加装电梯】 完成辖区詹家拐子 2 号、省体育局家属院、市审计局家属院、兰政小区 5 处 2018 年加装电梯补贴分配方案、领取明细的公示发放工作。申请辖区建国大院、金驼小区、兰营小区、兰政小区、永利小区、财税局家属院等 12 个单元进行老旧楼院加装电梯改造项目，增设电梯 12 部，惠及居民 216 户。

【医疗卫生】 辖区已婚育龄妇女 11053 人，流动已婚育妇女 1796 人。2019 年年底出生 178 人，符合政策生育率 100 %，综合节育率为 98 %。完善人口和社会管理服务“456”工作模式及“3311”人口信息长效采集标准，推进《甘肃省全员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信息平台》，开展点对点服务，办理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224 本，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107 本，《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151 本，《流动人口婚育证明》2 本，办理再生育审批 4 户。完成辖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摸底工作，共计 469 户，发放独生子女奖励费 49975 元。全年养老照护补贴共计 92 人，发放补贴 110400 元，午餐及家政补贴共计 40 人，发放 183600 元。

【大气污染防治】 建立辖区空气质量日报表及月台账，充分利用网格化精准监测平台 APP 追溯污染源精准快捷的特点，对辖区空气微观站点进行日排表，日通报，每周进行统计并建立周报表，每月建立月台账，做到污染隐患早发现、早处理，坚决杜绝各类污染事件发生。配置洒水车、喷雾车，对辖区背街小巷进行洒水

降尘作业，督促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的六个百分百防尘抑尘措施，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问题下发告知单，并上报辖区执法中队。开展小火炉取缔复查工作，坚持一月一汇总，建立复查台账，巩固取缔成果。依据市、区整改办《关于进一步巩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成效切实开展复查复核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对已完成整改任务的12件环保督办件再次“回头看”，全面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通过走访居民切实推动整改问题的落实和彻底解决。

【基础设施建设】针对辖区老旧楼院存在的基础设施老化、管网破损等问题，申请对辖区边防局家属院进行老旧楼院改造项目，对小区外墙、地坪、上下水管网进行改造，惠及居民50余户。对辖区符合条件的市审计局家属院、省体育局家属院、市体育馆家属院、区财税局家属院、兰州军区政治部家属楼等六处楼院进行老旧楼院加装电梯改造项目，共增设电梯12部，惠及居民220户。通过申请“冬病夏治”供暖管网改造项目对辖区金驼小区、建行家属院、危旧房小区供热管网进行维修改造，改造长度2635米，惠及居民272户。**【爱国卫生运动】**结合“世界无烟日”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沿街商铺LED屏、宣传栏、、辖区群众、单位职工积极参与控烟宣传，推动公共场所无烟环境建设，保护公众免受二手烟危害。全年共分发控烟宣传资料1000

余份,向各办公场所发放禁烟标识牌等 300 余张,张贴宣传画报 200 余份。向辖区单位和物业小区发放灭蚊药品 10%氯氟菊酯悬浮剂 30 瓶、溴鼠灵毒饵 8 箱、溴鼠灵蜡块 6 箱、杀蟑胶饵 30 个、陶瓷投饵器 5 箱、1.5%杀蟑饵剂 2 箱等病媒生物防治药剂;对辖区 9 户养鸽户的 1145 只禽类注射免疫疫苗。街道及各社区按照省、市、区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要求,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坚守岗位,确保联络畅通,一旦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防止扩散蔓延。联合工商、食药部门对榆中街猪肉市场进行联合整治,通过多媒体加强正面宣传、解释工作。

【信访维稳】完成 2019 年全国“两会”及兰马赛等重大节会期间的信访维稳安保工作任务。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和预防化解。全年共处理省信访平台案件 20 余件,省委第二巡视组信件 4 件,市信访平台 5 件,区信联办交办件 9 件,普通信件 4 件。

【禁毒反邪】开展“六进”(学校、家庭、单位、社区、工地、场所)宣传共计 51 次。街道新制做反邪教宣传展板 10 块,条幅 7 条,宣传品 500 余套(抽纸、扇子、纸杯),参与省、市、区防范办举办的多次室内外宣传活动,在辖区内共开展反邪教宣传 12 余次,4 月 12 日,在皋兰路车站开展以“加强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提高居民防范意识”为主题的反邪教敏感日宣传活动;4 月 29 日,综治办、司法所在甘南路车站人开展“拒绝邪教 你我同行”为主题的宣传活动;6 月 27 日,在辖区榆中街小学开展反对

邪教的宣传活动；7月30日，开展了邪教知识调查问卷活动；8至12月在皋兰路车站、水泵厂工地、东方红广场等多处不同场所开展反邪教宣传活动。把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体系，建立“4+N”社区工作小组，目前辖区在册登记吸毒人员573人，其中社区戒毒一年18人，二年8人，三年12人；社区康复一年38人，二年26人，三年22人；死亡37人，正在服刑33人，强制隔离戒毒86人，药物维持治疗6人，行政拘留、罚款12人，戒断三年以上242名，社会面吸毒人员33人。

【安全生产】 组织召开各类安全生产会议18余次，其中安委会会议2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9次，贯彻国务院、省、市、区下发的相关文件精神，对街道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共检查辖区单位230余家，发现安全隐患190余处，已全部整改完毕。开展3次专题宣传活动，分别为禁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安全生产月”、消防领域宣传活动，通过开展现场咨询活动、制作板报、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提高从业者、辖区群众的安全知识，共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街道、社区共举行消防培训6次，辖区单位举行消防演练2次。

【社会保障】 2019年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额2806111元，12月在册低保户277户，424人；**全年临时救助265户，425人，救助金额1123.21元，医疗救助户数1户1人，特困27户，27**

人，救助金额 333345.4 元；低收入 10 户 19 人，发放采暖补助金额 7000 元；残疾人生活补贴 144 户 49 人，累计发放生活补贴 374008 元；残疾人护理补贴 265 户 270 人，发放护理补贴 230950 元；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共 27 户 27 人，发放特困金 164535.75 元；残疾人两项补贴累计发放 155 户 186 人，发放资金 24570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累计发放 145 户 148 人，发放资金 197100 元；为 103 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 2019 年门诊补助及临时门诊补助共计 58887 元；临时救助共 174 户 254 人，救助金额 655317 元；医疗救助 21 户 24 人，救助金额 200323 元；教育救助 32 户 47 人，救助金额 98201 元。孤儿 2 户 2 人，救助金额 15360 元。同时做好传统节日困难群众慰问活动，春节期间慰问困难群众 99 人，金额 92800 元；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40 人，金额 32000；慰问复原干部 8 人，金额 6400 元，慰问参战人员 22 人，金额 11000 元。落实保障房政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行动态管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共 698 户（原廉租房 391 户，公租房 307 户），四个季度共累计发放公租房补贴 2857680 元。（以上均为 2019 年数据？请核实）

【拥军优属】 现有无军籍民政代管人员 129 人，民政代管遗属 10 人。为年满 70 岁符合高领补贴调整标准的 7 名民政代管人员办理了高领补贴调标，为 2 名民政代管去世人员办理丧葬费事宜，合计发放丧葬费 83360 元；对 129 名民政代管人员的医保及基本养老金进行了调整。街道现有伤残军人、伤残机关工作人员及伤

残警察共 89 人，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2 人，病故军人家属 2 人，带病回乡 2 人，复原干部 8 人，参战人员 20 人，涉核人员 8 人。

“八一”建军节期间区民政局及街道慰问优抚对象 20 人，发放慰问金 10000 元。为 1 名新增伤残军人办理新增手续；对 2019 年退役的 6 名退役士兵办理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事项；为 95 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 1706249.32 元；为 28 名参战涉核人员发放抚恤金 189000 元；进一步做好“光荣之家”牌悬挂工作，截止 12 月底系统共完成录入退役人员 2813 人，完成光荣牌悬挂共 2696 人。

【为老服务】 健全完善辖区老年人信息，街道现有在册 60 岁以上老人 8189 人，90 岁以上老人 322 人，百岁老人 1 人，享受低保老人 91 人，三无老人 9 人。全年累计为 65 周岁及以上办理虚拟养老院老年就餐卡 2761 人，办理虚拟养老院老年带餐卡 227 人。针对街道为老服务中心工作的实际情况开展问卷调查活动，同时对问卷调查情况资料收集并统计上报。积极搭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卫生保健、精神慰藉等个性化居家养老服务。为 60 岁以上老人领取社保补贴 191 人，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45 人，完成 2019 年度市区两级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证 3641 人次，对行动不方便出行的老人进行上门协助认证，协助认证共 15 人；享受高龄补贴 80 以上 54 人，90 岁以上 11 人。2019 年底申报榆中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 个。

【残疾人帮扶】 健全完善残疾人基本台账，辖区共有各类残疾人

800人，其中智力87人、肢体379人、精神108人、视力的122人、言语的104人。按时完成精准康复服务情况系统录入工作，录入368人。视力无障碍设施改造全覆盖7人，发放闪光门铃等无障碍改造物品；协助22名精神病患者到医院免费领取药物。做好残疾人就业培训，摸底上报残疾人就业培训35人，组织安排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20人次。帮助残疾人为他们协调办理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享受低保153户、享受公租房的残疾人83人。2019年春节，慰问残疾人171人，发放慰问金136800元，美伊主食免费送餐服务198人。救助精神一级的重度残疾人33人，发放补贴49500元。上报11名残困家庭子女及残疾人学生，发放助学金14500元。发放残疾人员燃油补贴11人，金额2860元，发放卫生监督员津贴14人，金额68400元；上报70岁老年人困难补助52人，发放困难补助31200元。上报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选手2名，参加省残联举办的“光明有约”诗歌创作朗诵比赛1名，并取得了第三名的好成绩。全面完成2019年残疾人动态更新管理系统补充录入工作。

【劳动保障】 2019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226人，失业人员再就业完成209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完成144人，劳务输转312人。职业培训完成172人，其中农村劳动力培训122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11人。开展招聘会1场，明星报告会1场。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147人。2019年办理新生儿医保80人，发放免费居民医保卡554张，居民养老社保卡7张，保障卡2561张。办

理新增居民医保 44 人，补缴 317 人，低保人员新增医保一二类 6 人，三四类 3 人，合计办理 450 人。

【基层党建】 始终把政治学习和理论武装作为政治思想建设、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和有效途径。以集中+自主“系统学”、线上+线下“灵活学”、阵地+载体“互动学”的“三学”模式，结合网络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专题研讨会 4 次，机关党员干部集中学习 45 次，讲党课活动 36 场次。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 36 次，党工委中心组学习 3 次，征求意见 1998 条。开展 10 次中心组学习；每星期四下午为全体街道干部政治理论学习时间，共学习 39 次。制定皋兰路街道“领导干部上讲台”实施方案，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讲党课 5 次，其他班子成员领学 34 次，社区书记讲党课 18 次，街道领导班子到包抓社区讲党课 6 次。街道机关支部设立党员服务岗 35 个，示范岗 29 个，公示了党员岗位承诺，随时接受居民群众的监督。申报区级标准化“妇女之家”2 个，创建市级标准化“妇女之家”1 个。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2 次，参加培训 4 人，发展预备党员 4 人，做好党员信息库的维护。2019 年底，辖区党员共 1067 人，转入党员 139 名，转出党员 44 名。流动党员 26 人，成立流动党员管理服务站、在各社区成立流动党员服务管理点。

【党群互动】 以综合性党群活动中心、文化中心、为老中心为依托，深化“绿色社区、贴心服务”、“红五星”党员分类管理、

“365”贴心服务等社区党建品牌，举行“福来运旺·笔墨寄情·新春祝福送给您”、“喜迎新春·邮储送福”慧春风活动。清明节期间，赴华林山烈士陵园开展“缅怀革命先烈·传承革命精神”清明祭扫及“翰墨寄情思”专题书法活动。端午节期间，联合辖区单位浦发银行兰州分行、耿家庄小学共同举办“浓浓端午情·文化传承路”端午民俗文艺活动。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常态创建活动之“我们的节日春节元宵节”、“我们的节日清明节”、“我们的节日中秋”、“我们的节日重阳节”等系列活动。大力推进“道德讲堂”活动，通过“唱、看、诵、讲、评”五个一规范化流程，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五种行为。每月初组织开展“兰州好人”评选活动，定期更新善行义举榜；开展区级文明单位申报工作，按照自愿申报、逐级推荐、择优考评的程序进行，向区文明办推荐申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行耿家庄支行、榆中街社区2家单位。开展“青春自护益起来”、“向祖国献礼——志愿者在行动”等丰富多彩的学习雷锋主题活动，在辖区范围内营造良好的学雷锋活动氛围，在精神上传递“雷锋精神”、“能帮就帮”的志愿服务精神。目前辖区实名注册志愿者6922人，志愿团体注册23个。积极开展诚信工作，开展诚信宣传活动1次，诚信讲座1次，主题实践活动1次，诚信座谈会1次，主题教育活动1次，上报区文明办诚信工作简报9篇，红黑榜公示3次。

【党风廉政建设】 按照“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的工作要求和年初签订的《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工作责任书》，定期对各社区（科室）进行督查。强化党工委书记第一责任，带头履行抓党建职责；强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落实分管领域和包抓社区的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定期组织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中央及省市区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通报等相关文件，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利用黑板报、公示栏、电子屏、网络等媒体，开展各类廉政提醒和反腐宣传。严格落实《皋兰路街道工作落实督查督办制度》、《皋兰路街道网格督查制度》、《皋兰路街道效能推进制度》等8项制度，定期不定期对社区（科室）在工作作风、办事效率、干部考勤、任务落实、党员违纪行为等方面情况进行明察暗访，2019年开展各类检查12余次。2019年皋兰路街道纪工委对郑家台社区第一党支部党员张向东同志因交通肇事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决定。严格执行《皋兰路街道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约谈、宣讲、督导工作实施方案》，2019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开展各类约谈共计107余人次。

（张潇宇）

东岗西路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以东岗镇而得名。

【地理位置】 地处城关区中心地段,位于东经 103° 50′ 37.5″ , 北纬 36° 03′ 9.22″ 。东起天水路中段,西至平凉路,南起民主东路,北至南滨河路。办事处驻甘南路 171 号。辖区交通便捷,有东岗西路、天水路、平凉路主次干道 12 条,118、82、71 路公交车通行境内。

【街道沿革】 1949 年 9 月为第二区第九街政府,11 月改属七区第二乡;1951 年改为第七区第三街政府;1953 年 3 月属第三区第三街公所;1955 年 11 月属东岗区镇东路街道办事处;1958 年由镇东路街道办事处和宁卧庄街道办事处合并为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1959 年改为东岗西路人民公社;1960 年 12 月东岗区撤销,划入城关区;1962 年恢复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1969 年改为东岗西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恢复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1980 年 5 月,划出天水路以东区域,组建渭源路街道办事处;2017 年 3 月 23 日将东教场社区合并至农民巷西社区。

【政区划分】 下辖农民巷东社区、农民巷西社区、一只船社区、平凉路社区、天水路社区、东岗西路社区 6 个社区居委会。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44397 人,其中常住人口 34825 人,占总人口的 78%,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42257 人,占总人口的 95.18%,少数民族人口 2139 人,占总人口的 4.82%,非农业人口 33970 人,占总人口的 77%,出生 244 人,出生率 5.6‰,死亡 58 人,死亡率 1.35‰,人口自然增长率 4.32‰。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3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9 千米,总面积 2.4 平方千米。

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18499 人。

· 经 济 ·

【经济工作】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4 亿元；签约项目 1 个，拟引进资金 32 亿元；完成了“读者印象”项目的征收任务。

· 社会发展 ·

【城市管理】 开展为民“微建设”，修护路面 10 处，拆除乱搭乱建 20 处。对辖区边缘死角、无人管理小区开展每月 1 次的大型集中整治，每周进行 1 次为期两天的专项整治，清除各类积存物、垃圾 220 余吨。对辖区 212 家餐饮油烟净化装置的安装情况进行了回头看，完成改造小煤炉任务 229 个。

【综合治理】 开展全国“两会”特护期安保维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校园周边整治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累计悬挂横幅 20 余条、展出展板 10 块、发放宣传单 20000 余张。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等讲座 4 次，全隐患排查 60 余次。全年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40 起，调处成功率 100%，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法治宣传进社区、进楼院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15 场次，免费宣传资料 2000 余册。

【卫健服务】 摸底上报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落实对象 366 户，发放奖励金额 39050 元。发放特别扶助金 115.68 万元，养老补贴 10.8 万元，特殊家庭老人午餐、家庭补贴 16.983 万元；春节慰问金 0.68 万。扎实推进预防出生缺陷工作。完成检测任务 110 对，发放叶酸 492 瓶。全年共办理《生育登记证》317 本，《独

生子女证》99 本，三孩审批 4 户，审核、出具辖区单位职工和居民婚育证明 172 份。为 400 多位流动人口发放健康包、保温杯、宣传彩页、避孕药具等。**加强对工作动态的宣传报道。**全年共在国家、省、市媒体发表报道、稿件 20 篇。其中，由甘肃电视台报道的主题活动“‘暖心家园’让‘失独’不孤独”，荣获“中国计生协第二届好新闻评选”活动三等奖。街道帮扶失独老人的故事《关爱是灯，照亮前进的路》一文，被选入中国计生协编印《暖心关怀助你前行》一书。

【民生工作】 完成困难人员就业 1516 名，实现劳务输转 291 人，实现境外就业 4 人，就业培训 134 人，办理《就业创业证》191 人；完成辖区用工单位信息采集 748 户。为辖区 131 名低保人员进行医保补助资金发放 29100 元；为辖区 112 户 152 人低保户发放低保金 98252 元；医疗救助 12 人，金额 59987 元；临时救助 27 人，金额 150319 元；教育救助 2 人，金额 4636 元。500 元急难救助 7 人，金额 3500 元；殡葬救助 6 人，金额 8160 元。上半年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 73 人 43800 元。

【精神文明】 开展“讲文明树新风”主题实践活动。推荐评选“我身边的好人”，积极创造和谐、健康、文明、向上的社会环境。发挥学校、社区、家庭“三位一体”教育网络作用，创新方法，丰富载体，营造全方位尊重关心、教育引导和帮助爱护未成年人茁壮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开展节日文化、民俗文化活动，传承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和传统美德

等各类活动近百次。

【党建工作】 以“支部设置标准化、组织生活正常化、管理服务精细化、工作制度体系化、阵地建设规范化”为目标，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坚持学做结合、查改贯通，推动主题教育高质量、有特色。以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创新方式方法，丰富载体平台，结合庆祝建国 70 周年，通过举办文艺汇演、知识竞赛、参观红色革命基地不断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通过微信学习群，不定期上传学习资料和微党课，为党员干部提供良好的学习平台。全年街道工委中心组学习 20 余次，组织干部职工专题学习 12 次，支部主题党日学习 12 次。

【结对党建】 6 个社区已完成与 68 个市、区结对共建党组织的协议签订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结对共建活动，街道联创共建氛围日益浓厚。

【党风廉政工作】 坚持以抓教育、抓制度、抓监督为重点，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和效能建设。定期召开党委会议，研究解决党风廉政建核反腐败及作风建设等方面突出问题。组织街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筑牢思想道德防线，从源头上提高了拒腐防变的能力。街道纪工委每月定期不定期对街道、社区的工作纪律进行督查，并继续深入开展纠“‘四风’、治陋习”专项整治工作。

全年开展作风督查 10 次，通报批评 13 人次，约谈 3 人次。

【意识形态工作】 定期与干部职工谈心交流，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切实维护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安全。深入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工委中心组理论集中学习 12 次，引导全街干部职工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加强对本部门干部职工注册的 QQ 号、微信号及 QQ 群、微信群的管控，做好辖区意识形态宣传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王道蕊）

火车站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因兰州火车站而得名。

【地理位置】 地处城关区南部，位于东经 103° 51′ 54.87"，北纬 36° 01′ 34.39"。东至红山根东路社区 68070 部队与焦家湾南路社区相邻，西至绿色市场东侧 105 号大院与铁路西村街道相邻，北至火车站东路与团结新村街道、铁路东村街道、嘉峪关路街道接壤，南临皋兰山北麓与伏龙坪街道接壤。办事处驻红山根东路 95 号。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属兰州市第七区四乡；1953 年归二区第五街公所；1955 年属东岗区东路街道办事处；1959 年为东站公社；1960 年归属城关区；1962 年现辖区从东站

街道办事处划出，成立红山根街道办事处，后改称火车站街道办事处；1969 年称火车站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恢复火车站街道办事处名称，沿用至今。

【政区划分】 下辖车站、红二村、红三村、红西村、红山根、红山根东路 6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65829 人，其中常住人口 50612 人，占总人口的 76 %。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62599 人，占总人口的 95%，少数民族人口 3230 人，占总人口的 5 %。非农业人口 58047 人，占总人口的 88 %。

· 经 济 ·

【概况】 新签项目 4 个，结转项目 5 个。固定资产年度计划 69650 万元，完成 73144 万元，完成年度目标 105%

· 社会发展 ·

【周末大扫除】 每周五认真组织包街部门开展周末卫生大扫除活动，全年开展周末卫生大扫除 52 次，街道参与人 2132 次，发动辖区参与 2000 人次，包街部门参与 270 人次，累计清理辖区坡面垃圾、铁路沿线、楼顶垃圾等卫生死角 468 处，305 吨。

【卫生防疫】 开展春季、秋季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发放病媒生物宣传资料 2500 余份，在规定时间内集中投放灭鼠药 5 件、毒饵盒 18 件；灭蟑药剂 600 袋，杀蟑饵剂 25 支，降低了病媒生物密度。

【冬防】 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在辖区内全面整治低空面源污染，严格禁止“四烧”现象，在辖区 6 个在建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工作要求。全年共发放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材料 4500 余份。其中，临街店面 600 余份，居民用户 3900 余份，施工工地 12 份。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辖区内网格共有 30 个，网格长 30 个，网格员 103 人，街道成立的综合巡查队在辖区内不间断进行巡查。辖区内有小火炉台，其中有居民小火炉 2268 台，商户 46 台。为方便居民点火，辖区共有集中取火点 6 处，流动取火点 4 处，号召居民群众不使用有烟煤、木柴等不清洁能源，使用环保煤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兰州的天更蓝、水更清、城更美做出贡献。改造小火炉总计 915 户，929 台，其中煤改电 745 台；煤改气 26 台；并入集中管网 36 台；自然淘汰 31 台；取缔商铺小火炉 91 台。

【数字化城管】 规范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运行工作，对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下派督办的各类案卷登记造册，做到案卷随时派遣、随时处理、随时反馈。六个社区及火车站执法中队共处理下派案卷 20905 件，及时处理 20905 件，及时处理率为 100%。

【物业管理】 与城关物业协调签订 1 个三不管楼院物业管理合同；处理涉及物业小区供水、供电、环境卫生、供热站暖气不达标投诉案件共 90 余件，对辖区物业检查中存在问题的物业下

发整改通知书 70 起，给供热站下发整改通知书 8 起，督促物业、供热站及时整改。

【社会保障】 街道享受低保 243 户 342 人，其中二类 143 户 183 人，三类 100 户 159 人。全年新增 13 户 17 人；停发 21 户，34 人。城市特困人员当 10 人，全年低保对象有进有出，标准有升有降，真正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在低保资金发放中，实行按月及时下拨、及时发放，全年共计发放低保保障金 2132726 元。积极开展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截止 2019 年 10 月享受医疗救助 2 人；享受临时救助 40 户 66 人，发放救助金 208108 元；享受殡葬救助 9 人，发放救助金 19042 元。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16 人，慰问金 14000 元；对 32 位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信息核对和抚恤金的审批发放，审批金额 561896 元，其中伤残人员 18 位审批金额 375353 元，参战涉核人员 9 人，审批金额 67050 元，三属 5 位审批金额 119493 元。下半年新增优抚对象 2 人发放抚恤金 25430 元，完成 1 位无军籍人员高龄补贴上报审批。发放死亡无军籍人员申报抚恤金及丧葬费 29062.2 元，追加死亡抚恤金及养老金补发 4824 元，为无军籍人员发放取暖费 94873 元。按区房管局要求，完成 2019 年公租房申请申报及 2018 年、2017 年、2016 年公租房申请人的年度审核工作，提交街道会议审核审批，上报申报资料，有 30 户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

家庭纳入公租房保障。每季度按时发放公租房补贴，全年发放127.584万元。

【劳动就业】 全年完成就业再就业任务1422人，完成劳务输转325人，占全年工作任务102%；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班2期，培训100人。

【卫生和计划生育】 按照“科学发展，和谐计生”的新思路，打造建设了“红山根流动人口融合社区”。辖区共有失独家庭52人34户，每月开展4+1帮扶活动；2019年帮扶计生特困家庭19人。2019年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共开展讲座和宣传活动12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共安全，完善幼儿园、学校、招待所、商业场所等重点场所安全防范机制，强化重点场所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安装视频监控平台19个、安装监控摄像头355个。加强流动人口、房屋租赁规范化管理，严抓人口管理工作。辖区内登记在册的流动人口为15281人，出租房屋户4382间。发放各类普法、安全宣传资料8000余份，依法保护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禁毒工作】 对辖区691名入库吸毒人员全部建立吸毒人员管理档案和帮教档案，对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的144名吸毒人员，成立144个帮教小组，帮教力量167人，同时成立禁毒志愿者队伍共103人。对社会面需要安置的482名吸毒人员，通过多方努力安置吸毒人员就业101人：其中公益性岗位6人，原

单位安置 45 人，自主就业 198 人，就业安置率 72.6%，共有 23 名吸毒人员享受了最低生活保障。街道禁毒办给各社区制作禁毒宣传展板 8 块，向单位、学校、等发放禁毒宣传手册 500 余册、彩页 1500 余份、宣传小礼品 200 余件，并利用辖区单位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禁毒宣传公益片和毒品预防知识。

【反邪教工作】 开展邪教人员重点整治工作 4 次，对所有邪教人员都做到入户见面、核查和帮教。反邪教宣传在兰州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兰州零距离》节目播出 3 次，2 次反邪教宣传上今日头条，7 次反邪教宣传上《城关反邪教》。街道特别制做反邪教宣传条幅 2 条，开展宣传活动 58 场次，受教育群众达 2 万余人。

【维稳】 街道成立 50 人应急队伍，120 人的信息员队伍，38 人辖区单位人民调解员队伍，114 人的网格员队伍，为确保信息收集和矛盾排查调处发挥积极作用。处置群体性矛盾纠纷 4 件、一般性矛盾纠纷 6 件。

【安全生产】 排查辖区 959 家单位，完善 41 类 959 份，对辖区 222 家餐饮场所，使用灶用醇基燃料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各单位，按照网格化管理方式分别建立档案，各社区网格员每季度上报检查记录；召集辖区内企业、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召开安全生产专项工作会议 16 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30 次，根据各个时期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不同要求检查 230 余次，检查共发现安全隐患 200 条、下发整改通知书 200 份。

【精神文明建设】 成立精神文明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

统一领导，党政共同负责，工青妇齐抓共管。充分利用辖区宣传栏、黑板报、主题宣讲、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大力推行基本礼貌用语，积极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各社区张贴“践行和培育 24 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宣传横幅、喷绘和海报 320 余份，发放《致市民的一封信》宣传材料 5500 余份。在街道及各社区设立“善行义举榜”，对身边的道德模范、好人好事进行张贴宣传，树立好人好报、关爱他人的价值导向。积极开展宣传文明礼仪、文明交通等活动，共开展文明劝导活动 96 余次，劝导不文明行为 200 人次，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志愿服务活动 20 余次。

【地质灾害预防】 辖区部分地区处于皋兰山滑坡群下方，地质灾害易发，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6 处。红山根东路、红山根、红西村三个社区地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从三月份冰雪消融开始，街道地质灾害专职监测员就开始进行巡查，汛期加强值班监测，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一旦有险情预报，能及时把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党建工作】 坚持“发展抓党建、党建促发展”的科学建党理念，以“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为核心，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载体，创新体制机制，丰富党建工作内涵，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通过“12345”工作思路（即“一个核心”、“两个强化”、“三个着力”、“四项措施”、“五个载体”），全面做

好社区行政事务与服务职能分离工作，促使各项工作上一个新台阶，破解街道社区联系服务群众的难题。以“一个定位重服务、一个机制强保障、一个深化解难题、一个畅通晓民意”为抓手，以“察民情、晓民意、解民难、排民忧、聚民心”为主线，进一步深化拓展“民情流水线”工程。及时跟进辖区各单位开展联扶工作，梳理完善台账，在春节期间对帮扶对象们进行慰问。以“发挥党员作用，服务社区群众，构建和谐社区”为主要内容，组织街道、社区开展“党员岗位认领”、“争当岗位先锋”活动，确保“先锋引领行动”扎实有效开展。（确保内容无误）

【党风廉政建设】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落实“两个责任”，“一岗双责”，层层传导压力，一级抓好一级，及时把握中央和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要求，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效能风暴行动。制定干部考勤制度、社区考勤制度和工作细则及工作末位淘汰制，实行指纹打卡制度，促进干部职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

（牛学珍）

团结新村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因各民族群众团结建设兰州而得名。

【地理位置】 地处城关区东南，位于东经 103° 51′ 。53.77″，北纬 36° 02′ 18.61″。东至排洪沟与嘉峪关路街道接壤，西连铁路东村街道，南直火车站东路与火车站街道相邻，北接渭源路

街道、东岗西路街道。街道办事处位于团结新村 50 号。

【街道沿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第二区第五街政府，1953 年为第二区第五街公所，1955 年 11 月属东岗区火车站街道办事处管辖，1960 年 5 月改为火车站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60 年 12 月，属城关区火车站管理委员会。1962 年 7 月，火车站人民公社分为东站、红山根两个街道办事处，属东站街道办事处。1966 年 5 月，改为东站街道革命委员会，1970 年 11 月，改为团结新村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 12 月，恢复团结新村街道办事处。

【政区划分】下辖团结新村、定西南路、红星巷、定西三支路、天平街、天水南路 6 个社区。

【人口面积】辖区总人口 62146 人，其中常住人口 50749 人，占总人口的 82%。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59116 人，占总人口的 95.1%，少数民族人口 3178 人，占总人口的 5.1%。非农业人口 52177 人，占总人口的 83.9%。

【辖区概况】辖区紧靠火车站，境内繁华，客流量大，公共场所多，人口相对稠密。辖区有定西路、定西南路、天水南路、平凉路、火车站东路 10 条大街，有定西一、二、三支路、红星巷、天平街、排洪沟等 15 条小街巷。辖区内有大中专院校 1 所，中学 1 所，小学 3 所，幼儿园 8 所，大型宾馆 15 家，大型超市 1 家，集贸市场 3 个，商业网点 500 余家，汽车站 2 个，工商所 2 个，执法中队 1 个，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1 个、派出所 1 个。

· 经 济 ·

【经济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固定资产目标总任务 70700 万元，1-10 月共完成 13184 万元。其中甘肃强达供销配送置业有限公司“甘肃财富中心”项目，完成 2684 万元；甘肃省康复中心医院采购项目完成 761 万元；中国移动产品采购项目完成 1320 万元；八冶棚户户区改造项目完成 206 万元。辖区外其他设备采购项目完成 8213 万元。

· 社会发展 ·

【社会保障】 街道有优抚对象 68 人，其中：伤残军人 37 名，对越参战人员 18 人，涉核人员 7 人，在乡老复员军人 1 人，因公、因病家属 3 人，带病回乡 1 人，60 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1 人。民政代管人员 71 人，民政遗属 5 人，复原干部 6 人，发放伤残金 613666.56 元，发放参战涉核人员补助金 150000 元。1 月对 32 名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了慰问，每人 800 元，合计 25600 元。低保在册 264 户，300 人(全额标准为 712)，累计发放低保金 2057580 元，对低保户进行大病医疗救助 7 户 7 人，救助金额 64200 元，临时救助 52 人，救助金额 142052 元，发放丧葬补贴 6 人，救助金额 13395 元，流浪乞讨救助 1 人。全年新申请公租房 69 户，为 255 户家庭发放公租房补贴 1646640 元(每人每月标准为 720)，为优抚对象、退役士兵分配住房 12 套。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336 人、企业养老生存认证 2989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6 人，办理医保卡 1116 人，新生儿缴费 250 人。

【扶残助残】 街道有残疾人 762 人，其中；视力残疾 118 人，听力残疾 88 人，肢体残疾 355 人，智力残疾 84 人，精神残疾 97 人，多重残疾 15 人，言语残疾 5 人。两节期间慰问残疾人 171 人，每人 800 元，慰问金额 136800 元；为智力精神托养 29 人发放补助，每人每年 1500 元，共计 43500 元。视力无障碍改造 14 人（电磁炉、电饭煲、热水器、报警器），发放电动轮椅 7 台，发放卫生监督员补贴 16 人，每人每月 400 元，共发放 38400 元，为 110 名重度残疾人配送每天价值 15 元的爱心餐。

【劳动就业】 新增就业人员 1490 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106%，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205 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102%，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178 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162%，劳务输转 270 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93%，有组织输转 180 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176%，职业介绍成功人数 64 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100%，创业带动就业 96 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101%，职业指导 6 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100%，用工信息发布 325 条 1300 岗。举办职业培训 2 期 120 人，召开春风行动招聘会 2 场，召开创业明星报告会 1 场，办理审报 2019 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150 人。

【综合治理工作】 联合第三方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九大领域专项整治、火灾隐患清零行动等检查，共检查、复查 90 家次。与沿街商铺及重点单位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建成微型消防站 34 个。开展“七进”宣传 16 次，大型培训 4 次。深入开展防范邪教组织反宣渗透工作和转化工作，法轮功在册 15 人，14 人

转化，“全能神”在册9人，3人转化。组织开展禁毒大型宣传活动16次，发放宣传品10000余份。办理社戒社康人员医疗保险254人、低保20人、职业培训9人、就业安置7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置举报箱和电话等形式，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宣传政法干警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先进事迹。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18次，参与人数3000余人次，发放《至广大居民群众一封信》30000余份。

【城市管理】 开展全域无垃圾治理活动。结合周末大扫除，开展垃圾定期排摸清理工作，重点针对卫生死角、脏源点开展大扫除，做到精细化、全覆盖。清理垃圾约15吨，清洗沿街人行道护栏约85000米、公共设施和广告4800多处。结合“全民洗城”工作，发动辖区单位、沿街商铺等，清洗门头800块约3500平方米，清洗门厅、楼体立面8500平方米。拆除平凉路、天水南路“加装加饰”共计137个1024平方米。对南砖瓦窑和排洪沟棚户居民区居民小火炉开展电采暖改造工程。通过招标投标采购居民住房电采暖设备，协调国家电网对辖区内零散居民小火炉用户进行室内线路改造。

【精神文明建设】 结合道德讲堂、兰州好人、我们的节日等开展“一月一主题”活动，号召辖区居民遵守公共秩序，提高文明意识，提升文明素养。开展“团结就是力量”未成年人暑假教育月活动，为推动辖区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搭建平台。

【党建工作】 聚焦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的主责主业，深入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党工委（中心组）学习，政治学习，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思想理论水平。组织党工委（中心组）学习 22 次，政治学习 34 次。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制定《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团结新村街道党工委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和指导组，确保主题教育方向不偏、内容不空、措施不虚。9 月 12 日，召开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通过开展研讨交流、读书会、参观革命基地、观影等形式，多样性开展。班子成员认真制定调研计划，通过走访、征求意见等形式，结合实际，形成调研报告，做到了边学边改、边改边做。

【党风廉政建设】 制定《团结新村街道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计划》，与各社区、各科室签订《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责任书》，细化考核内容和要求，层层分解责任，压实目标任务。认真落实约谈制度，开展约谈34轮次275人。受理答复信访举报1件，对党员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1件并办结。开展“四察四治”专项行动，建立“四察四治”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规定整改时限，抓好整改落实。

（白玫）

渭源路街道

街道概况

【名称来历】因地处渭源路而得名。

【地理位置】地处城关区中部，位于东经 $103^{\circ} 51' 49.65''$ ，北纬 $36^{\circ} 03' 20.64''$ 。东临嘉峪关路街道，与拱星墩街道接壤，西至天水路与东岗西路街道相连，南临团结新村街道，北与雁南街道相接。街道办事处驻南滨河东路 352 号。

【街道沿革】1949 年 10 月属兰州市七区第六乡政府；1953 年属三区第三街公所；1955 年为东岗区宁卧庄街道；1958 年并入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1960 年归属城关区；1980 年从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划出，成立渭源路街道，沿用至今。

【政区划分】辖南河新村、宁卧庄、南昌路、科技街、兰州大学、定西路 6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人口面积】2019 年末，辖区总人口 5.3832 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4.1501 人，城镇化率 77.09%。另有流动人口 10010 人。总人口中，男性 26163 人，占 48.60%；女性 27669 人，占 51.39%；18 岁以下 8267 人，占 15.36%；18~35 岁 10884 人，占 20.22%；35~60 岁 21118 人，占 39.23%；60 岁以上 12644 人，占 23.49%。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57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2.3 千米，总面积 3.57 平方千米。

【辖区概况】辖区内有东岗西路、天水路、渭源路、定西路、南滨河东路、南昌路、会宁路等道路。114 路、138 路、58 路、115 路、10 路、128 路、111 路等公共汽车通行。科教文卫资源富集，驻有兰州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中科院兰州分院、甘肃省人民

医院、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宁卧庄宾馆、甘肃省地震局等 54 家单位，其中地级单位 20 个，县级单位 10 个，科级单位 24 个。

经济

【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6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 166049 万元， 结转项目 3 个，新签项目 3 个；招商引资凝练储备项目 2 个，分别是会宁路双创示范一条街和和平五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第 25 届兰洽会征集上报拟签约项目 2 个，分别是化物所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平五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化物所棚户区改造项目顺利完成签约。

【重大项目】 辖区共有 5 个项目，4 个重点建设项目，1 个房地产项目（长城嘉裕苑）；每月定期对辖区内的 4 个重点建设项目包抓跟踪服务，及时掌握各基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汇总成表；新开工项目 1 个长城嘉裕苑项目；续建项目 4 个分别为“十二五”科教基础设施西部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综合研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兰大医院门诊综合楼及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 7 号楼和 8 号楼建设项目、 兰州大学新建理工楼项目。

【经济普查】 配合城关区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完成 1141 户法人单位、345 户个体户的普查工作。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 95900 万元，实际完成 129952 万元。

社会发展

【教育】 2019 年末有幼儿园 7 所，在园幼儿 1513 人，专任教师 214 人；小学 4 所，在校学生 5299 人，专任教师 341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初中 2 所，初中在校学生 2879 人，专任教师 295 人。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小升初升学率、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均达 100%。普通高中 1 所，在校生 778 人，专职教师 72 人；大中专院校 2 所，在校生 34008 人，专任教师 4476 人。

【科技】 科技单位在辖区最为集中。其中，国家级技术研究中心 20 家，有 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2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1 个国家联合实验室，1 个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5 个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7 个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6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4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1 个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17 个甘肃省重点实验室，2 个甘肃省技术创新中心，4 个甘肃省临床医学中心，4 个甘肃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8 个甘肃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13 个甘肃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12 个甘肃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1 个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1 个甘肃省企业研究院，2 个甘肃省高校重点实验室，1 个甘肃省

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中心，2 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 个教育部区域和国别研究培育基地，4 个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备案），1 个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理论研修基地，1 个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4 个省高校新型智库，1 个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研究基地，5 个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医疗卫生】 有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8 个，门诊部（所）9 个；有床位 4848 张，专业卫生人 4316 名，其中执业医师 1484 人，执业助理医师 102 人，注册护士 2387 人。2019 年医疗机构（门诊部以上）完成诊疗 6532 万人次。

【体育】 有学校体育场 14 个，看台设座椅 1 万张。辖区内共安装健身器材 173 个，辖区内有健身路径 21 条。

【文化艺术】 有社区文化活动室 7 处。各类文化艺术队伍 17 支，演出人员 438 人；各类图书室 10 个，藏书 322 万册。

【人口和计划生育】 2019 年计划生育特殊扶助家庭 46 户，69 人，其中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31 户 44 人，独生子女残疾家庭 15 户 25 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家庭 456 户，奖励金额 50440 元。

【劳动就业】 完成就业再就业 1496 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220 人，困难就业人员 112 人；劳务输出 246 人，其中有组织输转 192 人；职业介绍成功 64 人；创业培训推荐 12 人；职业指导 6 人；返乡创业 4 人，树立返乡创业典型 2 人；采集用工信息 56 条 280 个岗位；发布用工信息 325 条 1320 个岗位；组织召开“春

风行动”用工洽谈会、明星报告会就业知识就竞赛各 1 场；职业培训 400 人。

【社会救助】 根据动态数据管理，截止 2019 年 11 月份街道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共 133 户 186 人，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 1389248 元，特困供养对象 22 人，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 195879 元，为 1 名孤儿发放生活补助 3480 元，为 12 户家庭申请了大病医疗救助，发放救助金 39376 元，为 67 户突发变故家庭发放临时困难救助金 425779 元。为 110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121000 元，重要节日开展慰问活动，共慰问 253 人，发放慰问金 209000 元。公共租赁住房共审核 189 户（取消资格 12 户），累计发放租赁补贴 1045440 元，已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11 套，经济适用住房申请上报 13 户。

【双拥优抚】 为 22 名参战涉核人员累计发放补助金 128400 元，为 86 名伤残军人累计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共 1482714.72 元，为 3 名在乡复员军人累计发放生活补助金 37200 元；为 22 名三属人员累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金 38325 元；为 9 名退役军人事务局代管遗属和临时救助人员累计发放补助金 25360 元；为 3 名去世的退役军人事务局代管人员办理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共 108604.8 元；为 2 名去世退役军人发放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819472.1 元。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摸底统计健在无军籍职工和已去世人员的住房信息共 88 名，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共 2313 人。

【扶老助残】 为辖区 31 名 70 岁以上贫困老年残疾人累计发放生活补助金 15600 元，为 25 名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累计发放生活补助金 30000 元，为 9 名残疾学生发放助学金 17500 元。为 69 名残疾人开展每日送餐服务；为 3 名视力残疾人进行了家庭视力无障碍改造；为 27 名精神类残疾人按季度免费发放药品；为 35 名残疾人发放各类辅助器具（轮椅 6 辆，手杖 17 个，助视器 8 个，腋拐 3 副，助听器 1 个）；为 3 名残疾人免费征订了杂志；新增办理残疾证 24 人；对 78 名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了康复服务，康复率达到 86%，对辖区 660 名残疾人全面开展调查并录入精准康复系统；为 5 名残疾人进行了职场技能培训；组织 14 名残疾人参加了市区举办的“助残日”主题活动；对第三代残疾人证换证人数 587 人已收取换证资料。

【放管服工作】 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制定各类《办事指南》、制定《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规范》、制定一系列配套规章制度。政务服务大厅积极实行“一门受理，归口办理”方式，设置了卫健、民政、社保、残联、退役事务管理站等职能部门，共 8 名窗口工作人员，各窗口有明确的工作流程和工作内容，并对办事居民进行登记在册，落实工作效率。全面梳理“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 11 项；服务大厅放置触摸屏，办事手册，方便群众了解查阅；增设便民服务箱，放置雨伞、针线包、老花镜等物品，方便居民应急使用；对工作人员

进行定期培训，规范服务行为，做到办事快、能力强、服务好。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上门服务、对异地实行邮递办理，努力实现“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切实做到便民利民。

【安全生产】 检查人员密集场所 70 家、医院 2 家、建筑施工 2 家，学校 16 家、九小场所 500 余家，排查出彩钢房 60 处。填写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 780 余份，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下发《安全生产责令整改通知书》。

【城市管理】 组织开展 36 次专项整治活动，投入 18 万元，清理院内、楼道、楼顶、阳台垃圾、乱堆乱放、废弃家具 390 车 1170 立方，清理乱贴乱画 4360 处。在老旧楼院施划车位 1100 多个。粉刷楼院破旧墙面 8000 平方米。组织城管执法、工商、食药、公安等部门，每周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整治行动。累计联合执法 60 次，清理店外经营、游商、乱停乱放 1220 处次，规范共享单车 480 处次，抓捕流浪狗 180 只，捆扎凌乱线缆 1.2 万米，拆除违法建设 540 平方米。联合辖区有关单位开展垃圾分类从我做起、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主题宣传活动 10 余次，受教育人数 3000 多人。印发垃圾分类四折页 10000 份、垃圾分类卡通服 24 件套、垃圾分类卡板 6 块、垃圾分类抽纸盒 5000 盒、垃圾分类围裙 1000 个、垃圾分类三折倒杆晴雨伞 300 个。举办垃圾分类培训会 3 场，200 多人参加。制作安装垃圾分类宣传牌 40 多块。街道为接近三不管楼院小区配备分类垃圾桶 128 个，在条件较好的省委二号院、

科苑小区、广电小区等居民区配发四色垃圾袋 3334 盒 30 万条。

【大气污染防治】 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发挥网格监管作用，使网格内四烧、扬尘、燃放烟花爆竹、小火炉冒烟等现象得到及时有效制止。制定贯彻落实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完成 10 项整改任务。坚持立行立改原则，及时办结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件 5 件。在除夕、清明、中元等节日，设置集中定点祭祀点位 20 个，引导群众文明祭祀。立足长远，植树 50 株、垂直绿化 2400 平方米、屋顶绿化 120 平方米，摆放盆花 10000 盆。

【精神文明与社区建设】 辖区迟方旭、王永忠等 8 户家庭被评为城关区“文明家庭”。推荐省级文明单位 1 个，目前文明单位 32 家，其中：省级 9 家、市级 9 家，区级 14 家；文明小区 4 个，其中：市级 2 个，区级 2 个；文明社区 6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3 个，区级 2 个。6 个社区已建成了“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其中 5 个社区面积达到 220 平方米。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街道结合辖区实际，确定“一网十进七载体三联动”的工作目标，全面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充分发挥辖区区位优势，全力发动中小学校、辖区单位、沿街门店积极配合街道组织开展多场社会面的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的知晓率，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依托辖区大中专院校、医院及科研单位富集优势，整合辖区志愿者资源，成立志愿者服务队，带动街道社区 7 个志愿者服务工作站，吸纳志愿者共计 7500 余人。开展主题活动 60 余次，参与人数达

5300 余人次。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从实际出发，精心制定符合实际、内容具体、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积极推行“1234”学习模式，明确一个学习重点，深化两项学习保障，创新学习载体和学习形式，完善四种学习方式。使 13 个支部，720 名党员经历严格的党内学习历练，接受党的最新理论的全方位教育，为深入推进主题教育各项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主题教育中，街道始终把检视问题、即知即改、群众受益作为狠抓重点，突出服务宗旨、立足街情民意，全面开展“十个带进”（带岗位、带科技、带法律、带政策、带观念、带信息、带文化、带问题、带服务、带诚信）活动，确保主题教育促发展、惠民众。围绕“认真检视问题，转变形象作风，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为民惠民意识，从满足居民需求着眼、从提升服务档次着力，深入开展“四走进”系列活动，不断规范为民服务工作、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努力改善服务环境、拓宽服务领域、充实服务内涵，赢得了辖区广大居民群众和单位的广泛好评。

【特色亮点】 辖区党组织共 42 个，其中两新党组织 3 个。渭源路街道依托六个社区，打造辖区六大特色服务平台：南河新村社区依托甘肃省图书馆、南河小学，打造“红领巾”课外拓展教育基地。累计课后辅导学生 100 名，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 10 次；宁卧庄社区打造“迷你少年文化宫”，引入合作专业教育培

训机构，优化活动场地设施，开设国学礼仪、科普认知、音乐美术、陶艺手工、舞蹈形体、社会公益等科目，培养青少年的兴趣爱好，累计开展活动 80 次；科技街社区利用甘肃省人民医院、卫生服务站的资源优势，搭建医疗服务平台，累计开展活动 90 次；南昌路社区依托“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提出“一五一”工作措施，形成“五位一体”养老模式，累计开展老年人养老助老为老服务活动 40 次；兰州大学社区提出“127+N”志愿服务工作模式，建立一平台，两站点，七支队伍，开展 N 项服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20 次；定西路社区以打造党群服务中心为载体，全面提升改造，更好的为辖区居民提供服务，累计开展活动 80 次。

【全面从严治党】 强化领导、责任意识，压实廉政基础，全年开展专题学习 12 次；严防“四风”，狠抓落实，持续改进作风，开展督察检查 24 次；深化教育，筑牢防线，加强廉政文化建设，落实领导干部主体责任宣讲活动 4 次，廉政教育、微信课堂发送信息 30 条；执纪监督，规范程序，严格履行监督责任，查处违纪党员 2 名，全街警示通报 1 次，上报纪检监察信息 24 篇。

(田云嘉)

嘉峪关路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因地处嘉峪关路而得名。

【地理位置】 地处兰州市城关区东部经济带上，位于东经 $103^{\circ}52'40.97''$ ，北纬 $36^{\circ}01'40''$ 。东至焦家湾街道，南至铁路与火车站街道相邻，西与团结新村、渭源路街道相连，北与拱星墩街道接壤，街道办事处驻嘉峪关西路 222 号。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第七区三乡，1956 年为东岗区拱星墩街道办事处，1959 年为东岗镇公社拱星墩管理区，1961 年属城关区，1962 年恢复拱星墩街道办事处建制，2004 年 12 月从拱星墩街道分出嘉峪关路街道。

【政区划分】 下辖嘉峪关路、五里铺、嘉峪关西路、嘉峪关北路、排洪沟、排洪南路等 6 个社区居委会。

【人口面积】 街道总人口 63874 人，其中常住人口数 42097 人，流动人口数 21777 人。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2.4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为 1.24 千米，总面积 2.53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22821.34 人。

· 经 济 ·

【招商引资】 街道处于兰州东部经济带的“龙头”和“极核”地位。2019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5 亿元，招商引资完成签约资金 7.9 亿元。2019 重点项目有：兰钢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8.6 亿元，金悦府一期项目，总投资 6 亿元。

【基础设施建设】 兰钢棚改项目建设场地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移交区域投建设。已完成兰钢棚改、焦粮西出口道路、市轨道 2 号线一期、市轨道 2 号线一期停车场 4 个项目征收工作，配合开展省建投·“金悦府”项目剩余 45 户住户动迁工作。

• 社会发展 •

【教育】 有幼儿园 3 所，幼儿托护点 4 家，小学 2 所，普通高等学校 1 所。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小升初升学率、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均达 100%。

【卫生与健康】 辖区有已婚育龄妇女 11781 人，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97 人，办证率 100%。举办大型宣传活动 2 次，利用周末时间开展系列宣传服务活动 6 次，共计宣传群众达 800 余人次。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大讲堂”5 次，发放宣传资料 1500 余份，发放避孕药具 500 余份。组织辖区流动人口育龄夫妇 72 对 144 人参加国家免费孕前优生项目健康检查。落实计生特殊家庭档案制度，共计特别扶助对象 81 人；为辖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89 份；为 312 户独生子女家庭发放独生子女费 34765 元；全面落实利益导向工作，春节期间为 6 户计生困难家庭发放慰问金共计 3000 元，2 户流动人口发放慰问金 1000 元。

【劳动就业】 实现就业再就业 1460 人，实现劳务输转 321 人（其中有组织输出完成 210 人，境外就业完成 2 人）完成任务的 100%。召开用工洽谈会 1 场，创业明星报告会 1 场。返乡创业人员 6 人，创业典型 2 人。创业培训 12 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理、

入户、审核、登记、备案、推荐及跟踪 8 人，贷款资金 120 万元整。联系辖区企业、餐饮、物业公司各类人员参加再就业培训订单式培训 300 余人（其中农民工技能培训 162 人），组织开展辖区失业人员参加再就业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2 期 15 天中式烹饪培训班，帮助城乡劳动者创业 6 人，带动城乡务工人员就业 100 人。6 个社区认定为市级充分就业社区，并对充分就业社区补助资金各 1 万元。【社会保障】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 10928 人，其中新参保 606 人，新生儿 212 人；退休认证 1408 人次；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63 人，待遇享受 127 人，其中享受高龄补贴 41 人。辖区现有 72 户，108 人低保人员，全年新增 10 户 19 人，停发 10 户 16 人，发放低保金 75.4623 万元；有特困人员 3 人，发放补助金 4.8399 万元。春节慰问低保家庭、特困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残疾人，发放慰问金共计 11.84 万元；发放参战涉核人员、伤残军人、三属人员等各类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 122.7305 万元；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住院补助 5 人，共计 7.8 万元；落实大病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殡葬救助、残疾人护理补贴，共计发放 101.7229 万元。新申请公租房 43 户，2018 年审 33 户，2017 年审 36 户，预分配 26 户，发放全年租赁补贴 119.88 万元，经适房申购 6 户。

【老龄工作】完善“虚拟养老服务一卡通”服务功能，加大宣传力度，截止年底共有 1351 名老年人加入区虚拟养老院。嘉北社区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一间。

【残疾人救助】 辖区有残疾人 468 名，智力、精神、肢体和视力四类一级重度残疾人全部纳入服务范围，将老年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全部纳入托养服务范围。为 2 名肢体残疾儿童发放轮椅；为 4 名贫困残疾人发放电动轮椅；为 4 名听力残疾人发放助听器；为 6 名视力残疾人发放助视器；为 13 名肢体残疾人发放腋拐和手杖；每季度为 18 名精神病患者提供免费服药，每天为 47 名重残人员提供免费上门送餐服务。资助 9 名考入高中以上院校残困家庭子女及残疾学生助学金 1.15 万元；发放 70 岁以上贫困老年残疾人生活补贴 11 人，共计 0.66 万元。

【综合治理】 联合派出所、执法队对东部市场和瑞德摩尔广场及周边街区进行多次整治，整治市场 18 次、69 家旅馆、清理 11 个重点场所（5 个酒吧、6 个网吧）、出动巡逻 900 余次。2019 年发生群体性事件 3 起，重大矛盾纠纷 2 起，已全部调处，成功率为 100%。全年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安排会 8 次，街道党工委书记传达学习了中央、省、市、区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会议精神，与辖区派出所召开联席会议 4 次。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下发各社区。并印发了《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关于积极鼓励公民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兰州市集中打击 15 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请全市广大人民群众踊跃举报》等宣传资料共 600 余份。督促辖区单位、店面通过 47 个 LED 显示屏，每小时 36 次滚动播放扫黑除恶宣传标语。制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内容的

大型展板 46 块，中小展板 45 块，标语横幅 31 条，张贴、悬挂于辖区道路及居民院落。制作宣传栏 18 处，宣传海报 530 张，宣传单、册 2 千张（本），抽纸 1 千盒，美容套盒 2 百盒。入户宣传、群众知晓率达到 90%以上。对辖区文化娱乐、批发市场、物流托运、征地拆迁、物业管理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每月一轮涉黑涉恶线索排摸活动，共排摸商户 637 家，走访单位 16 家。按照“社区不漏户、不漏行业场所”的要求，全方位、多领域排查涉黑涉恶线索。在街道、社区设立了 7 个举报箱，并在辖区单位设立 53 个举报箱，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开箱检查，发现线索立即上报。共完成线索 7 个（中央督办线索 2 个、市扫黑办转办 2 个、区信访局转办 2 个、街道上报 1 个）。街道政法办每周组织开展一次形式多样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以发放宣传资料、张贴通告、悬挂标语等方式引导群众积极行动起来，坚决铲除黑恶“毒瘤”，“严打黑恶犯罪，弘扬社会正气”切实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禁毒工作】 成立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例会。建立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在面向全社会开展宣传的同时，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口、流动人口、外出务工人员、特殊人群的法制宣传教育，特别是对青少年、在校学生大力开展有针对性的禁毒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做到重点突出、点面结合。集中开展 24 次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展板 132 块，悬挂横幅标语 48 条，板报 6 期，发放传单 2000 多份，上报信息 31 篇。

【安全生产】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制定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及“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嘉峪关路街道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先后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4 次，印发《安全生产会议纪要》4 期；与 6 个社区和辖区 60 家生产经营单位、店面分别签订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开展宣传活动 5 次，张贴宣传单共计 600 份；印发宣传彩页 500 张；悬挂条幅 19 条；电子屏宣传 160 条。检查单位 1000 多家，九小场所 300 多家，其中现场整改 200 条，限期整改 750 多条。年初与 4 家工地签订《建筑工地安全目标责任书》，每月进行不定期检查。全年共报送安全生产信息 135 篇。上报各类方案 10 项，各项总结 7 篇。联合多部门对重大隐患单位永新服装城进行查封，并责令永新置业做好商户后续工作。

【环境卫生整治】 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开展综合执法 160 余次，清理流动摊点 1000 次，宣传规范店外店 973 家、“门头广告”50 余处，督促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800 家次，清理卫生死角和脏源点 40 处。拆除违法建筑 2 处、2000 余平方米。落实周末大扫除活动，参加单位和门店达 52 家次，人数 160 余人次，清除卫生死角 40 处、清运垃圾 73 吨。开展春秋两季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安放毒饵站 50 余处，为低保户免费配发除四害药品 10 余箱，举办病媒生物防治培训班 3 次，办理数字化案卷 7760 余条。

【大气污染防治】 召开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现场会 3 次，组织观摩会 2 次，完成小火炉煤改电 115 户 345 台，收缴小火炉 30

余台，有烟煤 30 余袋，木柴 150 余斤。

【绿化】植树 300 株，摆放盆花 4000 盆，垂直绿化 1540 平方米，屋顶绿化 800 平方米，新增绿地 2000 平方米。

【垃圾分类】建立垃圾分类试点小区。目前辖区内已有 48 个小区配备了分类垃圾桶，居民知晓率达到 90%以上。结合周末大扫除活动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共 15 次，发放分类垃圾袋 2000 余包。

【街道党建】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强化党建核心引领为主线，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支部标准化工作。打造以“党建·家”为内容的“先锋联合”党建品牌，充分发挥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作用，有效构建党建引领、多方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党建新格局。辖区党员 700 名，流动党员 18 名，其中，流出 12 名，流入 6 名。发展 6 名党员，按期转正 7 名党员。全年共收缴党费 81906.3 元。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及主题教育要求，依托“主题党日”，各支部共开展集中学习 150 余次、专题研讨 40 余次，开展邮票上的党课、参观红色基地、观看红色影片、户外素质拓展、经典红色诵读、健步行等主题活动 20 余次。

(张禄琪)

焦家湾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因地处焦家湾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城关区东部，因地处焦家湾而得名。管辖范围东至焦家湾烂泥沟，西至嘉峪关北路，南至将军山北麓，北至东岗东路，面积为 3.51 平方公里。街道办事处驻东岗东路 987-41 号。

【街道沿革】 1949 年 10 月至 1953 年 2 月属第七区；1953 年 2 月至 1955 年 11 月属第三区；1955 年 11 月至 1960 年 12 月属东岗区；1960 年 12 月至 1983 年 4 月属城关区拱星墩公社；1983 年 4 月至 2004 年底为拱星墩街道；2004 年末从拱星墩街道分出焦家湾街道。

【政区划分】 下设焦家湾东、焦家湾、嘉峪关东路和焦家湾南路 4 个社区。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35117 人，其中常住人口 34741 人，占总人口的 98.92%。非农业人口 26182 人，占总人口的 74.55%。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9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4 千米，总面积 3.51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9995 人。2019 年，出生 252 人，出生率 7.17‰；死亡 62 人，死亡率 1.76‰；人口自然增长率 5.41‰。

【辖区概况】 辖区内有中央、省、市企事业科级以上单位 38 家，其中部队单位 6 家，学校 4 所；国家级文明单位 1 家（甘肃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级文明单位 1 家，市级文明单位 5 家，区级文明单位 4 家。兰州最大的食品公司水产冷库位于辖区东南部，有商户近千家，冷冻水产食品交易覆盖西北五省，是甘肃省最大的冷冻水产食品批发市场。辖区有 3 条主次干道，交通便利，4 路、12 路、117 路等多条公交线路通行。

•经济•

【概况】 辖区内有龙辰机电市场、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热农贸市场等大型市场，个体经营户 770 家，法人单位 613 家，产业活动单位 84 家。

【招商引资】 2019 年完成甘肃食品商业广场副食商场签约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2019 年到位资金 7000 万元。

【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3 个，分别是甘肃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商住楼项目；甘肃食品物联网中心项目；中国铁建云公馆项目。

•社会发展•

【城市管理】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和《城关区市容环境责任公约》，签订责任公约 751 份，签订率 100%。推进全域无垃圾和城乡结合部整治工作。对辖区铁路沿线、老旧平房区、背街小巷进行集中清理，清理积存垃圾 15 余吨、废旧家具 7 吨，清理楼顶垃圾 3 吨。拆除危墙 100 余米，整治南山路违章 300 平方米。

集中清理狗患、取缔废品收集点 1 处，整治 7 处，取缔各处游商累计达 200 家。开展多种形式的“垃圾分类，人人有责”、“垃圾分类，从我做起”“垃圾分类、建设合美焦家湾”主题宣传活动 15 次，分阶段，有重点，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办公区域全部设立区分明显的垃圾箱（桶），在收集存放场所因地制宜张贴《城关区公共机构常见生活垃圾分类细则》海报，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精致兰州】 全面开展“净空行动”工作，捆扎辖区沿线杂乱电缆。联合执法队拆除不符合条件的户外宣传栏 800 余平方米。拆除破损门头店招 30 余处 400 余平方米。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开展“全民洗城”工作。以主干道建筑物门头立面、绿化带、公交站牌、等进行全面冲洗工作。以物业管理单位为主，全面开展卫生死角、楼宇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协调跟进沿线 1.5 公里绿化带破损栏杆进行更换。完成 2019 年度小火炉改造 313 台，达到小火炉全面清零状态。对低空面源污染纳入社区城市管理监督员监管范围，加强“四烧”行为管控。做好烟花爆竹的管控工作、整治露天烧烤摊点。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工作机制对对施工工地进行监管，杜绝发生偷施工、乱施工的现象发生。逐步健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建立街道、社区、巡逻员例会制，形成三级联动管理机制（三级即街道传达站、社区汇总站、楼院处理站）。稳步推进河长制及街长制工作。做好河长制工作日常巡查和集中整治，出动 200 人次清理边坡垃圾、

建筑物废料、边坡杂草、枯枝 3 吨，整修边坡 400 米，改造直排排水口 7 处，修补改造防护栏 800 米，设置宣传版面及公示栏 4 处。将辖区 7 条主次干道和 11 条背街小巷全部纳入网格监管体系，实现网格制度和街长制度的有效融合，将日常巡查和街长职能部门综合执法有效衔接，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成果，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巩固工作实效。完成 2019 为民兴办实事——市政小巷示范化一条街建设，在妇幼保健院小巷重新划分停车区，设置禁停区 200 平方米、隔离区 100 平方米。改造小巷社区肉菜市场下水 2000 平方米，规范货车停车秩序。按照小街巷交通微循环要求，打造小巷微循环 1 处。

【民生保障】 城乡低保在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则退”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实施动态管理。作好低保调标，完成低保及救助平台信息录入工作和低保对象普查工作，截止 11 月有低保人员 85 户 130 人，月发放低保金 81887 元，特困人员 3 人，月发放保障金 3376.80 元。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及时足额发放，街道 500 元急难型救助 22 人 11000 元。办理特困人员入住兰州市社会福利院事宜。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历史数据进行补录，现每月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 63 人，发放补贴 6300 元；每月享受残疾人重度护理费 100 人，发放金额 7500 元。两节慰问贫困残疾人 81 人，发放慰问金 64800 元；上报 70 岁以上贫困残疾老人生活补助 32 人，慰问金 1920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两补政策 60 人；发放金额 36000 元。开展扶贫（民生）领域监督系统宣传，50 名

残疾人和家属参加，让每个残疾人知晓查阅自己曾经享受过的政策。建成焦家湾街道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并投入使用。行政事务中心受理办件 178 件，咨询办件 300 余件。为 191 名无军籍职工开展节日的祝福和慰问工作。为 44 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各类生活补贴 86 万余元。登记退役人员 1583 人，为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之家”铭牌。新参居民医保人员 152 人。完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确保居民参保顺利缴费。完成低保参保人员身份认定，确保低保人员应保尽保。

【就业工作】 新增就业 1297 人，完成年任务 1250 人的 104%，完成劳务输转 263 人。推荐创业担保贷款共计 5 人。

【廉租房管理】 按照住房保障政策，及时为公共租赁住房人员配租，对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人员认真审核，确保公共租赁住房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享受廉租住房的居民共有 44 户，廉租住房实物配售（租）44 户，入住 44 户。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 57 户，已办理入住 19 户，预分配 8 户，年审 38 户，2019 年新申请 12 户，发放住房补贴金额 322560 元。

【社会管理】 以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实现社会管理精细化服务，采取街道、公安、工商、辖区单位联动，抓源头治理、抓常规管理、抓应急反应，保持社会基本稳定。在全街积极开展平安单位创建活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共调解矛盾纠纷 191 起，调解成功率 100%；法律援助咨询 34 起；处理扫黑除恶转办件 2 件；处理网信件 8 件；排摸涉稳重点人员 93 人；

转化全能神教人员 1 名，排摸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 39 人，符合签订以奖代补协议的 15 人均已签订协议，因肇事肇祸治疗 7 人次；扫黄打非工作进展有序。登记在册吸毒人员 145 人，帮教对象中享受低保 5 人，公益性岗位 2 人，打工 56 人、个体 11 人、原单位安置 7 人，占被帮教人数的 71%；召开辖区安全生产季度会 4 次，与辖区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 170 份。重大节会期间赴京“零上访”，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零发生”。

【“人大代表之家”建设】 街道加强“人大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拓宽和增强“人大代表之家”的承载力和服务功能，延伸了“贴近群众、关注热点、创新机制”的工作平台，成为学习之家、知情之家、议政之家、交流之家，更具有联系选民最密切、了解情况最真实、反映实际问题最具体的优势。辖区内共有人大代表 11 名。根据实际建立一家一站（焦家湾街道人大之家、焦家湾南路社区人大代表工作站）。全年工作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加强”。

【党建工作】（简化或分多条目，每个条目不超过 200-300 字）街道党工委确定“12334”党建工作思路，以党建工作保障和促进中心工作。即以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牢牢把握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为核心目标；强化培养党员干部政治素养、持续巩固作风建设新气息两项意识形态教育；突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内规章制度落实、区域化党建三个工作重点；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着

力打造党群服务中心、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社区办公场所三个阵地建设；用好“先锋引领”、“四个百家”、“民情流水线”工程、“特色创新”四个服务载体，推进街道党建工作新的进步。

2、认真落实党工委主责主业。坚持党领导一切、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坚持从严从实、坚持自我改进，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8个专项整治行动，使街道全体干部职工在工作态度和作风纪律上焕然一新。一是牢牢把握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政治上、行动上同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思想教育、舆论引导、阵地宣传、网络监管上牢牢把握党管意识形态方向。二是作为第一责任人，聚精会神抓主业。负责制定党建工作要点，列出“两个责任”目标清单，与班子成员、各支部书记签订目标责任书，及时督促检查，保证了党建责任目标的完成。三是落实“一岗双责”，履行特定职责。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行政事务分离。督促落实新一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重大活动。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辖区和谐稳定。深化宗教领域专项治理工作，重点开展“三化”问题整治工作。

3、深化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序开展系列为民服务活动。一是拓展深化“民情流水线”工程。完善为民服务配套制度，规范办事流程，落实效能建设制度。持续开展“345”爱心行动、“四个百家”等系列为民服

务活动。二是靠实“111”（一街一网一院）管理模式。进一步细化街长、网格员、楼院长责任区，实现了责任区内服务管理全覆盖、无缝隙。“一街一网一院”在党建工作、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冬防等工作中显示应有的作用。三是积极开展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年内解决2个社区办公阵地建设。

4、牢牢把握意识形态教育。一是强化思想政治教育。严格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党章、准则、条例为核心，突出十九大会议精神，弘扬核心价值观，传达中国梦正能量。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全员参加了“三会一课”网上教育培训。二是多渠道丰富党建抓手。开展“党员回家”五查找活动，积极查找失联党员；利用各种方式，确保在职党员的党费收缴100%，流动党员基本保证年内缴纳；督促指导各支部按照整治软弱涣散党组织的标准进行自我净化。积极践行支部主题党日，带领全体党员干部对照岗位职责，走出去践行党员义务。三是强化意识形态教育覆盖效应。确保辖区宣传突出党的领导主题，主题宣传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把握新兴媒介宣传方向，通过微博、微信等宣传载体，做到无缝隙全覆盖。

5、创新区域化党建工作机制。借鉴和领会“上海会议”精神和基层党建工作研讨会会议精神，探索构建“区域化共建 网格化治理 组团式服务”的治理服务模式。一是构建由“大工委委员”

组成区域化党建格局。与驻区 15 个党委签订党建共建协议书，形式约定共建事项，与 17 个党总支商定在职党员进社区承诺意向。和 208 个支部达成进社区服务承诺事宜。充分发挥“街长制”“河长制”等工作机制，优化焦家湾街道行政事务协调会议机制和物业企业协调联系会议机制，形成社区共建共同体。二是发挥网格化治理的优势。建立“街长制”画圈，“在职党员+模范党员+党员志愿者”在圈内发挥支部的宣传、团结、发动功能，在各小区楼院“微网格”开展服务。三是倡导组团式服务理念。探索党工委连党委，总支连总支，支部连支部的携手服务群众的模式，打造精品一刻钟服务圈。

(郜玲)

拱星墩街道

. 概貌.

【名称来历】 因境内明长城上的空心墩台而得名。

【地理位置】 地处兰州市东部城乡接合部，位于东经 103° 54′ 13.13″，北纬 36° 02′ 22.05″。东接东岗镇，西与渭源路街道相邻，南接焦家湾街道、嘉峪关街道，北与雁南街道、高新开发区接壤。街道办事处驻城关区深沟子 102 号。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属兰州市第七区。新中国成立后为兰州市第七区一、二、三乡。1953 年为兰州市第三区第四、五两街；1956 年为东岗区拱星墩街道办事处；1959 年 8 月为东岗区雁滩人民公社第三、四生产大队；1960 年 12 月为城关区雁滩人民公社第三、四生产大队；1962 年 1 月雁滩人民公社第

三、四生产大队组成拱星墩人民公社；1967 年改称东风人民公社；1964 年恢复拱星墩人民公社；1983 年 4 月拱星墩公社改为拱星墩乡人民政府；2004 年 12 月撤乡建街，拱星墩乡改建为拱星墩街道。

【政区划分】 辖五里铺、段家滩、拱星墩、范家湾 4 个村社区和五里铺西、五里铺东、段家滩西、段家滩东、拱星墩后街、东岗东路 6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9.68 万人，其中流动人口 4.20 万人。2018 年人口出生率 7.05‰，人口自然增长率 6.04‰。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3.2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5 千米，总面积 3.18 平方公里。

【辖区概况】 地处兰州市东部城乡结合部，前身是享有“陇原首富乡”盛誉的拱星墩乡。拱星墩街道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平。

【境内有东岗东路（312 国道）、段家滩路—雁儿湾路、南河路、瑞德大道等主干道，辖区内有 10 余条公共交通线路通行。

. 经济.

【概况】 成功引进兰州益通房地产、兰州欣和置业、甘肃五里铺房地产、兰州普合房地产等公司，通过城中村改造，建成东湖国际广场等综合商贸服务地标建筑及范家湾经适房，改善了辖区小炮楼、棚户区局面，提升居民生活环境，使之成为宜居舒适便宜的辖区，同时街道紧抓新时期经济发展趋势，发挥 A9 创意产业园区孵化平台作用，带动周边现代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大力

提升以东部综合批发市场为龙头的商贸流通业的转型升级，带动周边万商电子国际数码港、新悦汇等商业综合体不断发展，使其在新经济形势下依然保持先进活力。

【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签约引进项目 3 个，实现到位资金 34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上报 11 亿元。

【商贸旅游】 辖区有法人企业 1325 家，个体户 7353 家，以商贸服务业为主要产业，形成以兰州东部集团为龙头的“东部经济带”，引导和带动辖区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促使服装鞋帽、针织用品、小百货、化妆品等产业的进一步集聚。

【城中村改造】 先后为范家湾经济适用房、东湖国际广场项目等 10 个重点项目提供各类服务 20 次。五里铺、范家湾城中村改造于上半年开始施工，协调城改办、棚改办等职能部门对拱星墩村城中村改造进行整体规划。

. 社会发展.

【体育与医疗卫生事业】 新建全民健身场地 2 个；发放各类优抚资金 132 万余元、办理电子婚育证 58 个，办证率 100%，孕前优生监测 118 对，社区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健康教育活动室覆盖率 100%。

【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 全年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0.8827 万元；对 57 户、68 名困难群众进行临时救助工作，救助金额 17.1098 万元；新增就业再就业 1335 人。

【精神文明与社区建设】 街道结合“一月一主题”活动，开

展文明养犬宣传活动 4 次，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 15 次，文明交通劝导 200 余次；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下辖 7 支志愿服务队伍共计 314 名志愿服务者，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主题宣讲、义诊、环境保护等志愿服务活动共计 20 余次；道德讲堂、文明养犬、兰州好人推荐等活动常态化开展，其中推荐好人“贾东洁”为 5 月“城关好人”、9 月兰州好人及 11 月“中国好人”；组织辖区文明单位及志愿者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共计 200 余场次。深入学校开展各类创建活动 8 次，组织开展各类未成年人活动共计 20 余次，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城镇与生态建设】 以东岗高速段家滩西延伸段、老狼沟和烂泥沟洪道以及 4 个村社区居民区为重点区域，清理烂泥沟洪道深沟子两侧垃圾 15 次约 3 吨；清运“三不管”楼院垃圾 40 次约 13 吨，为 47 个小区（楼院）配备分类桶 260 组，垃圾分类督导员 400 名。

【环境整治】 对矿灯厂家属院、兰铁水厂、乳品厂等 6 个老旧楼院进行整治，清理楼栋广告约 2 万条、废旧家俱 270 件、垃圾 2 吨，粉刷楼栋墙面约 3 万平方米；加大燃煤小火炉清洁能源改造的宣传引导，由街道牵头，对药研所旧家属院等 6 处 625 户 1400 台居民小火炉进行煤改气改造，对工商楼等 18 处 580 台零散小火炉居民进行煤改电改造，已完成五东社区药研所旧家属院、五村南昌路、拱后社区拱后街 3 处 215 户 320 台居民小火炉改造。

【党建】 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开展，

举办读书班、党支部书记轮训班，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学深学透；通过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把党建工作抓在日常、严在经常；通过打造“五星党建”党建品牌，提升街道社区党组织的凝聚力。2019年联合辖区党组织共同开展各类党建主题活动40余次、志愿服务活动30余次；组织召开城市基层党建联席会，与辖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签订共建协议书100余份；建设微信矩阵，并设立拱星墩街道全域党建工作微信交流群，扩大街道社区党建“朋友圈”。通过在范家湾村社区及段家滩村社区打造两处城市基层党建服务载体，形成活动服务与重学习教育侧重点不同、各有特色的综合党群服务中心。

（苟蕾）

东岗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因东岗镇而得名。

【地理位置】 地处城关区行政辖区最东端。位于东经103° 54′ 37.77”，北纬36° 02′ 50.92”。东起古城坪、柳沟河，与榆中县和平镇接壤；西至烂泥沟，与拱星墩街道、焦家湾街道相接；南至大洼山北麓；北临南河道，与青白石街道隔黄河相望。街道办事处驻雁儿湾路223-12号。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属兰州市第七区，设第一、第二两个乡政府；1953年属第三区，设第五街公所；

1955 年属东岗区，为东岗镇街道办事处；1959 年改制为东岗镇公社；1960 年划归城关区；1962 年恢复东岗镇街道办事处名称；1969 年改名东岗镇街道革命委员会；1980 年恢复东岗镇街道办事处建制；2005 年 8 月城关区行政区域重新划分、街乡整合，更名为东岗街道办事处。

【政区划分】下辖深沟桥、雁儿湾、振兴、新兴、桃树坪、欣欣嘉园、店子街村、东岗镇村 8 个社区，大洼山、长洼山 2 个村。

【人口面积】辖区总人口 49285 人，非农业人口 30179 人，占总人口的 61.08%。常住人口 48791 人，占总人口的 99.03%。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476171442 人，占总人口的 96.49%；少数民族人口 1759 人，其中，回族 1442 人，藏族 31 人，东乡族 31 人，蒙古族 22 人，撒拉族 1 人，其他少数民族 141 人。2017 年出生率 2.45‰，死亡率 0.98‰，人口自然增长率 1.47‰。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3.67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3.86 千米，总面积 3.18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15903 人。

【辖区概况】街道地处市区东出入口和东部经济圈外围，属于比较典型的城乡接合部，是全区 4 个涉农街道之一。现有文化站 2 处，村级文化活动中心 2 处，居民文化艺术团 4 个，图书室 5 个，农家书屋 2 处，藏书近 12300 余册；有幼儿园 5 所，幼儿托护点 8 个，小学 2 所，初中 2 所，高职院校 1 所，中等职业学校 1 所，市属高等院校 1 所，省属高等院校 1 所；有省级技术研究机构 1 个，央企技术研究机构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个，卫生服务站 4 个，三级甲等医院 1 家。

贯通东西、联结南北的陇海铁路、包兰铁路、兰渝铁路从辖区东南部穿过，312国道和G30高速公路贯通辖区，交通便利，是兰州市的东大门

· 经 济 ·

【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64574万元，完成全年预期目标任务201000万元的131.6%。招商引资到位资金239749万元。

【农业经济】全年产出牛奶156.1吨。大洼山村人均纯收入19000元，长洼山村人均纯收入14600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动迁工作】桃树坪棚户户区改造项目已签订国有土地征收协议811户，非住宅4户，拆除面积约11万平方米，2019年累计发放过渡费1562182.28元（75户）。大洼山村棚改项目已完成199800平方米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工作，大部分被拆迁村民均过渡搬离。店子街村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所有楼体主体已封顶。东岗镇村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本年度累计完成投资约20000万元。兰泰苹果园棚户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所有住户（共50户）签订了拆迁协议，东岗东路216号、218号、220号（兰泰苹果园小区23号楼1、2、3单元）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其附属物已全部完成拆除工作。

· 社会发展 ·

【卫健服务】严格执行利益导向体系建设，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当年新增上报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10人，特别扶助2人，农村奖励扶助扩面16人，上报失独家庭一次性救助2户。发放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61680 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养老补贴 60000 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家政午餐补贴 91800 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763200 元，计划生育特困救助 7800 元。农村奖励扶助 87000 元，农村扩面奖扶 62400 元，农村升学奖励 35000 元，农村诚信计生 12960 元。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30000 元。积极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发放叶酸 69 人 318 瓶。

【社会保障】完成失业再就业 1541 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255 人，就业困难人员 217 人；完成劳务输转 342 人，其中有组织输转 198 人。全年为 173 户，274 人发放城市低保金 1481742 元，农村低保金 17344 元。慰问困难人员 77 户，发放慰问金 61600 元。为 58 名双拥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 839352 元，为重点优抚对象发放物价补贴 3406.52 元，为 6 名优抚对象报销住院补贴 25146 元。

【环境整治】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处理数字化案卷 8000 余宗，结案率为 100%。植树 200 棵，新增绿地 3330 平方米，屋顶绿化 120 平方米。联合公安、执法、食药、工商等部门对辖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开展街长制联合执法活动 40 余次。发挥网格化管理效能，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推进辖区 339 户 1356 台石墨烯电采暖改造项目。落实河长制工作，清理河洪道内垃圾 10 余吨。开展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活动，共组织 2000 余人次，分别对东岗立交桥周边、铁路沿线、南山路、桃树坪战备路、古城坪、海宁皮革城周边、南山路等重点区域清理整治垃圾约 500 余吨，清理坡面垃圾 2000 余平方米。

【文明城市创建】印制东岗街道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任务分解落实手册 300 份，应知应会宣传版面 500 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海报 8000 份，公益广告 5000 份，在辖区分发，或于小区楼栋、电梯、市场、商铺等处悬挂张贴。印制“创文”手提袋 8000 个用于入户宣传，制作志愿者马甲 800 件、禁烟标识 1500 份、“节约粮食”桌签 500 个。分两批统一制作各类公益广告版面 478 块，动员辖区单位、建设工地制作公益版面 150 余块，分别悬挂于街道社区办公场所、辖区单位、小区院落、主次干道及建筑工地围挡等处。深入居民家中、农户、沿街商铺、辖区单位共 10800 多户，发放调查问卷 12000 份，签订承诺书 12000 份，实现入户宣传全覆盖。只有宣传没效果？

【扫黑除恶】召开全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 10 次。共制作扫黑除恶宣传折页 22000 张，海报 5000 张，扫黑除恶电话背胶 1000 张，展板条幅 200 余块，悬挂横幅 50 幅，辖区 Led 屏幕 114 块，张贴扫黑除恶通告 200 余份。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共 2021 次开展主题宣讲、讲座、普法活动 191 场。组织各社区、村社区、村在各自辖区开展扫黑除恶问卷调查两次，共收回问卷 220 份。取得的成绩？

【基层党建】深刻领会十九大精髓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过程做到“三坚持”，即坚持计划先行、坚持效果导向、坚持注重实效。将十九大学习同街道读书月活动相结合，每月干部进行一次读书交流发言，每季度上交一篇读书心得。同时，每阶段制定详细的学习内容、时间进度、学习方式等学习计划，确保学习落到实处。全年开展主题教育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4 次、专题读书班集

中学习 13 次，研讨学习 3 次、撰写专题研讨稿 66 篇，专题党课 14 次，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先进典型教育、警示教育等 3 次，观看主旋律电影 2 场次，知识测试 1 次。培训发展入党积极分子 4 人，发展预备党员 4 人，转为正式党员 2 人。

【区域立体化党建服务圈构建】 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统筹推进，共同发展”为基本原则，联合区域内的单位、非公企业、重点新建项目打造“综合性党群服务中心”，形成“党政主导、群团协同、社会参与、上下联动”的良好局面，为做好“一建三带”工作的开展夯实基础。同时，通过建立需求清单、资源清单、项目清单，积极探索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有效途径，不断推动东岗的经济、民生等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党风廉政建设】强化“一岗双责”。明确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营造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身上有责任的工作格局。与各社区（村）、村社区共计签订党风廉政目标责任书 10 份，对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监管。推行三级约谈机制，全年开展约谈 179 次，其中街道机关共开展约谈 83 次，各社区（村）、村社区共计开展约谈 96 次。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恰当、程序合法”的办案方针，对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全年初核 1 起；立案 2 起，1 起已结案，1 起正在办理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问责处理，全年开展节日前后工作纪律专项督查 6 次，节假日值班专项督查 4 次。

（撰稿人姓名）

●雁南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因位于雁滩路以南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circ} 36' 21''$, 北纬 $36^{\circ} 03' 41.35''$ 。办事处驻雁滩路 3122 号。南与拱星墩街道、渭源路街道、东岗街道相邻，西濒黄河，北邻雁北街道。

【街道沿革】 街道为原雁滩乡南部的部分，新中国成立前雁滩乡为兰州市第七区五、六、七、八 4 保；新中国成立后雁滩为第七区八、九乡，里五滩为七乡。1953 年，合区并乡，七区改为第三区，雁滩九乡与八乡合并为第一乡公所，里五滩为第二乡公所。1955 年改为东岗区雁滩乡和里五滩乡。1958 年 3 月雁滩乡与里五滩乡合并建为雁滩乡人民政府。1958 年 8 月，雁滩乡与青白石乡合并为雁滩人民公社。1960 年 12 月并入城关区雁滩人民公社。1968 年为雁滩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79 年 2 月，恢复雁滩人民公社。1983 年 2 月改为雁滩乡人民政府。2004 年 12 月 21 日撤乡建街设雁南、雁北两个街道办事处。

【政区划分】 辖区面积 5.69 平方千米，管辖雁宁路、滩尖子、大雁滩、沙洼河、张苏滩、天庆嘉园、南河 7 个社区和滩尖子村、大雁滩村、沙洼河村、张苏滩村 4 个村社区。

【人口面积】 2019 年末辖区总人口 118340 人，总户数 42264 户，其中户籍人口 55533 人，占总人口的 46.9%。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115572 人，占总人口的 97.7%，少数民族人口 2832 人，占总人口的 2.4%。2019 年，出生 257 人，出生率 2.17‰；死亡 9 人，死亡 0.08‰；人口自然增长率 2.10‰。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5.63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35 千米，总面积 5.69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20798 人。

【辖区概况】 辖区有科级以上单位 79 个，其中省级 21 个、市级 21 个、县级 21 个、科级 16 个。驻军单位 3 个。辖区有兰州中医骨伤科医院、锦华医院、奇正藏医医院、台牙口腔医院 4 家医院。辖区内有 109、116、128 等多条公交线路通行，为居民提供出行方便。学校有雁宁路小学、雁南路小学、宁兴小学等 3 所小学，兰州市第四十六中学、天庆中学、兰州市外国语高级中学等 3 所中学，兰州大学护理学院 1 所本科院校。

街道办事处有工作人员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干部 30 人，事业工人 12 人，集体职工 3 人；男 20 名，女 42 名。办事处设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经济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政法办公室、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社区工作中心、劳动保障所、司法所。办事处驻地在雁滩路 3122 号。

• 经 济 •

【经济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以城中村改造项目为主攻方向，

助力区域经济发展。项目改造方面，万达商业广场道路拆迁居民安置区建设（30号地块）项目主体建设完工，正在进行内外装饰及绿化工程。格林庭院综合商住楼项目2#楼、3#楼、4#楼完工，1#楼建设中。沙洼河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农垦总部经济大厦项目正在基坑开挖。固定资产方面，2019年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7657万元。招商引资方面，全面完成招商引资目标任务8亿元，完成凝练储备项目5个。按时保质完成限下服务业抽样调查、限下工业调查、限下商业调查、文化产业单位调查、劳动力调查等各类摸底统计调查工作。全面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 社会发展 •

【社会保障】组织141对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487人接受“两癌”检查。办理城市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210本、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181本，办理农村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11本、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11本，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59本。按时足额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提前五年享受奖励扶助金108480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700800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122000元，2019甘肃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资金2000元，兰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资金13000元，独生子女父母光荣奖励费47320元。严格落实各项医疗、救助政策，10户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75户居民获得临时救助，109户、136人享受城市低保，排查困境儿童10名、孤儿2名，新申请、审核公共租赁住房20户、年审29户。按时

足额发放参战、涉核人员、复转干部、军烈属及重点优抚对象等生活补贴 2016254 元，顺利完成 2293 名退伍军人前期摸底工作。加强劳动保障工作，有针对性开展就业困难群体和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指导服务，举办“春风行动”招聘会 4 场，发布用工信息 150 条，提供用工岗位 500 余个，组织专业技能培训 290 余人次，完成就业安置 1641 名，劳务输转 496 人，成功职业介绍 77 人。有序推进被征地农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和离退休职工养老金领取认证工作，全面完成辖区 18296 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全面提升物业服务工作，供暖开始前对锅炉维修保养、燃气设施防护及违法使用锅炉行为等进了逐一排查，对不供暖、供暖投诉较多的供热单位进行多次约谈。处理物业管理日常投诉 400 余起、网络舆情投诉 50 起、人民网投诉 34 起。完成 2019 年冬病夏治供热管网维修项目、金地花园和 2019 年老旧楼院改造项目、安居小区的施工工作。完成 2019 年及 2020 年老旧楼院加装电梯工作和 2020 年预备电梯公示工作。开展物业企业信用等级动态化考评和物业小区星级测评工作。

【综合治理】 采取“三到位一处理”稳控措施，办结信访局转办件 3 件、市网络信息平台件 1 件、甘肃省网上信访信息系统 3 件。实行重点人员网格化管理，开展禁毒“全民宣传月”活动 10 次，开展反邪教宣传 23 次。大力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开展宣传活动 50 次，发放手册、问卷调查等 6 万余份，设立举报箱 20 个，收到和摸排各类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2 条。安全生产紧抓不放，针对市场、娱乐场所、幼儿园托护点等关键领域安全生产，实行日

常监督与不定期集中排查整治，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要求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与岗位职责，配备专用服装、防毒面具等救援设备和器材。督促建筑工地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自查自改。开展安全生产宣讲 20 次，检查 456 余次，组织演练 5 次。排查九小场所 1397 户，发现火灾隐患 1429 条，下整改书 253 份。

【城市管理】 积极落实街长河长制，开展综合执法 10 余次，劝离游商 300 余人，取缔露天烧烤 100 余家，清理僵尸车 30 余辆。开展联合巡河整治 15 次，劝离乞讨人员 1 名。推进全域无垃圾工作，建立四级网格责任制，上报网格化案件约 3 万件，处理数字化案件约 2.6 万件。督促花园小区等近 40 个院落物业公司清理了楼顶垃圾，采购社会力量对 4 个村社区居民楼顶垃圾进行了清理。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展开，利用 LED 屏、梯视广告牌等媒介滚动播放宣传，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300 余次，发放宣传品 9000 余份，制作宣传板报 15 期，督促 30 个小区院落配备了回收设施。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全方位、多层次管控，设置微观子站 11 个，基本实现污染物监测全覆盖。2018-2019 年度发放引火煤 2300 箱，完成大雁滩村社区清洁能源改造 187 户。

【精神文明与社区建设】

坚持广宣传、重督导，创建任务实时落实。充分利用宣传栏、宣传画、LED 显示屏、微信群、QQ 群营造辖区精神文明及文明创建氛围，调动全民全社会参与精神文明及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

性。街道共投入 20 余万元制作及印制创建文明城市宣传品、公益广告、宣传展板、“遵德守礼”提示牌等，制作《创建文明城市“十合一”宣传彩页》20000 份，不文明行为劝导倡议书 10000 份，文明养犬、垃圾分类等宣传彩页 20000 份。在辖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小区门口等显眼位置安装“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志愿服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街道自创公益广告宣传展板，共制作安装公益广告 300 余块，根据实地点位工作要求，截至目前街道共制作设置“对标对点示意图”46 块，设置精神文明宣传栏 14 处，规范设立综合文化站、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公示牌 12 处，设置志愿服务工作公示牌 13 个，设立善行义举榜 12 个，设置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位置指示牌 12 个。以创建文明城市为契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引领，深入开展文明创建、道德模范评选等活动。开展了“垃圾分类·你我同行”“保护母亲河·青春在行动”“文明养犬从我做起”“关心未成年人就是关心祖国的未来”等主题宣传活动。以节日为依托，开展了“春暖花开·诗情花艺”艺术插花活动、“粽叶飘香浓浓端午情”主题活动，“情暖居民心、团聚庆中秋”观影活动、“九九重阳节、浓浓敬老情”主题茶话会及关爱老人义诊等活动。积极组织开展“文明家庭”“文明单位”的推荐评选，共推荐区级文明单位 5 家，区级文明社区 1 个，推荐上报市级文明单位 2 家，推荐上报 2018 年“文明家庭”16 户。对 3 家区级文明单位进行了验收复核。共推荐上报优秀志

愿服务者 2 人，优秀志愿服务社区 1 个，优秀志愿服务组织 1 个。评选推荐“街道好人” 20 名，开展道德讲堂 12 次，受益人群 1000 人次。积极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辖区 11 个（村）社区全部成立了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党建】 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学习 62 次、专题交流研讨 4 次、观看警示教育片 4 次，举办专题辅导讲座 6 期，开展党组织书记专题轮训班 1 期。完成 178 名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机关支部落实讲党课 4 次，开展“主题党日” 12 次。组织拍摄了《我和我的祖国》歌曲快闪，开展了“展望雁南未来·与祖国共庆生”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文艺汇演暨表彰活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观了甘工委纪念馆。以“一支部一堡垒”为建设主线，打造了“七星联创、四园提升”特色工作载体。张苏滩社区成立七彩服务队伍，设立“一家亲”QQ 平台，及时有效反馈居民问题。大雁滩社区打造“社区文化联盟”，联合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开展多层次、多方位精神文化活动。逐步展开村社区书记主任“一肩挑”工作。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明确 35 项负面清单，将落实党工委主体责任和落实纪委监督责任进一步细化、量化。有针对性开展谈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告诫，目前党工委书记廉政约谈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 4 轮 98 人次。完成上级交办立案调查 4 件，初核了结 3 件，涉黑线索 1 件，“黄赌毒”跟进案件 2 件，给予 4 人党纪处分。开展作风督查 8 次，发现问题 2 个，提醒约

谈 6 名工作人员。受理民勤通投诉 4278 条、市政府留言 34 条，接待来访群众 109 人次。抓意识形态建设，组织专题学习 2 次，开展专题研讨 4 次。组建网评员、网络宣传员、舆情直报员队伍，编写信息 2155 期，先后被甘肃日报、今日头条、“城关发布”等媒体采用 200 余条。上报舆情工作信息 25 期、典型新闻线索 68 条，更新、发布政务微博 300 余条。

【获奖情况】

2019 年 1 月，雁南街道荣获“甘肃省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者一级单位”荣誉称号；

2019 年 3 月，雁南街道荣获“2018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2019 年 3 月，雁南街道荣获“2018 年度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雁北街道（2018）

.街道概况.

【名称来历】 因街道管辖范围在主干道雁滩路的北面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52'36.21"，北纬 36°03'35"，办事处驻雁滩路 3122 号。东至南河道出口，与东岗街道相连；南至雁滩路，与高新技术开发区、雁南街道相邻；西至天水北路，与

雁南街道滩尖子社区相邻；北临黄河，与青白石街道隔河相望。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为兰州市第七区五、六、七、八4保。新中国成立后，雁滩为兰州市第七区八、九乡，里五滩为七乡。1953年，合区并乡，第七区改为第三区，雁滩九乡与八乡合并为第一乡公所，里五滩为第二乡公所。1955年，第三区改为东岗区，一、二乡分别改为雁滩乡和里五滩乡。1958年3月雁滩乡与里五滩乡合并为雁滩乡人民政府。1958年8月，雁滩乡与青白石乡合并为雁滩人民公社。1960年12月，雁滩人民公社并入城关区。1962年1月，将拱星墩、青白石划出，雁滩自成一社。1968年，成立雁滩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79年2月，恢复雁滩人民公社。1983年2月改为雁滩乡人民政府。2004年12月21日撤乡建街，雁滩乡划分为雁北和雁南两个街道。

【政区划分】 下辖雁滩路社区、中河社区、雁滩大桥社区、雁东社区、雁滨社区、雁西路社区、小雁滩村社区、北面滩村社区、刘家滩村社区、宋家滩村社区、高滩村社区11个社区。

【人口面积】 2018年辖区总人口54607户，144146人。面积约12.1平方公里。共有33个基层党组织，其中1个党工委，4个党总支，1个机关党支部，6个（村）社区党支部，19个居民党支部，1个非公企业党支部，1个流动人口党支部，共有党员1468

人。

.经 济.

【经济建设】 2018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36088 万元，完成招商引资 161409 万元，在建项目 11 个。

【征地拆迁】 2018 年街道涉及的拆迁项目有 607-2#路、608#路、633#路、雕塑公园。通过与区直部门对接，村社区沟通，607-2#分两个施工段，黄河防洪工程和道路修建，高滩村已协调此路段的经营户搬离，正在做相关移交手续；兰州市 S633#规划道路北段（B640 号路-T636 号路）新建工程项目涉及征收刘家滩村集体土地 0.34 公顷，拆迁已完成，协议已签订，资金还未到位；608#路征拆工作完成，并已交付建投进行施工（还有 1 个遗留问题正在解决）。完成 610#道路（与 605#路交叉部分）商铺的拆迁工作，道路正在修建中；雕塑公园建设项目 2018 年涉及项目一期的征地工作，涉及征收刘家滩村 6.07 公顷土地，完成了三森众旺板材市场商户的搬迁工作，现市场已关停，对征地协议存在异议，街道积极进行协调沟通。

.社会发展.

【动物防疫】 禽类免疫 58 户，2216 只，畜类免疫 5 户，127 只。组织集中消毒户数 60 余户，消毒面积 2000 余平方米。

【计生服务】 辖区已婚育龄妇女 34235 人，出生人口 849 人；死亡人口 62 人，流出人口 541 人，流入人口 65246 人；办理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433 本，办理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358 本。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38 本，二孩以上再生育审核 5 人，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3 本。认真核对申报资料，积极落实优惠政策，落实发放春节慰问资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计生特殊家庭养老照护补贴共计 118830 元

【劳动就业】 新增就业再就业 1663 人。其中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982 人，困难人员安置 107 人，劳务输转 480 人，境外就业 3 人，订单式培训 159 人，创业培训 16 人，职业技能培训 11 人。

【社会保障】 完成辖区市属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证 2639 人，异地协助认证 295 人。有 104 名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对已征地并拨付养老保险项目的征地人员进行参保手续办理。居民医保参保完成 24523 人，完成目标的 111%，完成符合参保年龄人员的 69%。临时救助 27 户 48 人，发放救助金

158275 元，其中低保户是 8 户 8 人，特困 1 户 1 人，其他困难家庭 18 户 39 人。街道临时救助 103 户，每户 500 元，发放救助金 51500 元；其中救助低保户 84 户，其他困难家庭 19 户；大病救助 1 户 2 人，发放救助金 31911 元。大病救助 1 户 2 人，发放救助金 31911 元，2018 年劝离辖区流浪乞讨人员 10 人。街道有低保户 90 户 96 人，发放低保金 713759 元，停发 22 户、26 人，新增低保户 1 户 1 人。申请 2 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正在装修阶段。在册残疾人 510 人，上报 2 名视力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资料，于 9 月份将视力无障碍器材发放完毕。

【医疗卫生】 定期召开“两癌”工作例会，主动联系对接指定的社区服务站，及时掌握“两癌”工作进展情况，截止 2018 年 10 月底，所辖 11 个（村）社区贫困家庭 35-64 岁适龄农村妇女“两癌”摸底调查中，参加“两癌”筛查的妇女共有 120 人。

【安全生产】 开展重大节会、专项整治等安全生产大检查，对辖区单位内市场、人员密集场所、烟花爆竹、危化行业、托幼机构、建筑施工工地等重点领域开展行业、属地监管工作。检查辖区单位共 490 家，其中：重点单位 218 家，幼儿园、托护点 145 家，建筑及安装电梯工地 7 家、联合甘肃天秤安全技术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重点单位检查 100 家、复查 20 家（下发隐患整改责令书 7 家），已落实整改 44 家；上报安全生产信息 265 期。

【违法建设】 发现违法建设 1 处，违建面积 100 平方米；拆除违法建设 100 平方米；上报危房翻建 10 处，2000 平方米。

【维稳工作】 召开政法工作会议 25 次，报送政法工作信息 123 条。兰州城关反邪教采用信息 10 条，城关区禁毒办采用信息 14 条，雁北街道今日头条号发送信息 20 余条。排摸出精神障碍患者 34 人全部建档，其中与 27 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签订“以奖代补”的监护协议，做好 34 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控救治工作。由 11 名综治员负责对辖区 5 所中小学校园周边的治安巡逻工作，每季度开展对辖区 34 家幼儿托护点治安隐患的排查。组织开展“扫黑除恶”的学习活动 5 场次。组织各（村）社区对辖区 10 个大型市场、34 家娱乐场所、2 个建筑工地进行涉黑涉恶线索的调查排摸活动，未发现黑恶线索。街道设置涉黑涉恶线索举报箱，制作 6 块“扫黑除恶”大型墙面宣传彩图、6 块宣传展板；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 20 余次，张贴通告 300 余份，发放宣传彩页 1500 余份。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问卷调查 1100 份全部收回，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知晓率达到 100%。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中有违法犯罪前科的 22 名高危人员、5 个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共计 55 人进行调查排摸，排查出村痞及村霸共 8 人。开展禁毒、反邪教、扫黑除恶、非法集资等各类政法宣传活动共计 50 余场次，参加活动的工作人员共计 100 余人，宣传活动中悬挂门旗、横幅 20 余条，展出宣传展板 60 余块；发放各类宣传彩页等资料共计 6000 余份，签订无邪教承诺书 200 余份。辖区登记在册涉邪人员 23 人，其中“法轮功”人员 16 人，“全能神”人员 7 人，在特殊敏感时段做好包抓稳控工

作。登记戒毒人员 150 名，领导结对帮教人员 18 人。接待来访群众 40 余次，来访人数共计 100 余人；发生群体性矛盾纠纷 5 起，已调解处理 4 起。

【物业管理】 辖区共有物业小区 70 家，成立 15 家业主委员会，拟成立 5 家。制作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展板 600 余块，发放生活垃圾分类倡议书 3000 份，发放生活垃圾宣传手册 12000 册。莱茵小镇、鑫亿城、亚太国际公馆、隆盛花园小区配备四色垃圾桶。为 76 个单元，800 余户老旧楼院加装电梯工。2017-2018 年度供暖期积极协调供热站与受热单位完成小区欠费清理工作，确保正常供暖。对辖区 22 个供热站供热站安全、消防、锅炉、压力阀等工作进行多次检查，下发整改通知书 9 份，积极督促供热站落实安全运行。

【绿 化】 补栽补种绿地 44223 平方米，灌树木 23514 株（其中含新建小区、游园绿地面积 37466 平方米）。屋顶绿化 600 平方米，垂直绿化 120 平方米。

【环境整治】 开展全域无垃圾整治工作，清理辖区村巷死角堆积垃圾、杂物 230 处 1200 次约 11 吨，清运生活垃圾 3100 吨，协调相关单位清理清运拆迁建筑垃圾 400 余吨。在净空专项行动中，拆除 各类外挑式防护栏 104 个, 877 平方米。协调建筑工地粉刷墙面 2000 平方米，清洗楼顶 10 处，清理楼顶垃圾 8 处，粉刷小街巷立面 200 平方米，拆除违规固定店招、广告 217 处，清

除违规移动店招 120 处。

【“大城管”管理体系构建】 将市容环卫、城管执法、园林绿化、市政养护、数字化监督等城市管理全部纳入“大城管”管理体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无缝对接”机制。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出台背街小巷、渣土管理、门头店招、户外广告等长效管理办法，特别强化对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和“三不管楼院”的无缝隙管理，探索建立市场化运行机制，提高环卫作业水平。

【灾害防御】 制定下发《雁北街道防汛预案》。认真落实 24 小时防汛值班制度，做好防汛交接班记录。对辖区防汛物资等进行统计并安排专项管理，长储备物资 7 种，价值 4 万余元，防汛抗旱车辆 5 辆，兼职应急抢险队伍 6 支，100 余人。

【冬防工作】 制定了《雁北街道 2018-2019 年度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成立以街道党工委书记为总指挥的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与 11 个村社区签订《雁北街道 2018-2019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明确网格化监管、天然气改造等十项目标任务。探索精准治污之路，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做好分类治理计划。

【党 建】 分类分级签订《2018 年雁北街道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目标责任书》16 份，召开党风廉

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 2 次，将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村）社区，按照党建“一岗双责”的要求，把党建工作与日常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落实“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专项行动，开展作风积弊大排查活动。共排查存在问题领导班子 24 个，一般干部 35 个，制定整改措施 59 个。做好区纪委交办问题线索及自受理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共收到上级交办问题线索 10 件，已初核了结 3 件；收到市纪委核查意见 1 件，已按照市纪委核查意见要求，对反映问题线索进行再次核实，完善相关材料；街道纪工委排查涉嫌违纪问题线索 1 件，已完成立案调查。

（谢延婷）

靖远路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以地处靖远路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 48'49.04''，北纬 36° 04'47.77''。东临草场街，南濒黄河，西邻安宁区，北接皋兰县。面积近 12 平方公里。街道办事处暂驻靖远路 392 号。

【街道沿革】 1949 年 11 月属第六区第一、二、三、四乡。1953 年 9 月，属第一、三乡政府改为的金城关回族自治区（次年撤销），

及第三、四乡政府第一、二街公所。1955 年属盐场区金城关、靖远路两个街道办事处；同年，又将两个街道办事处合并为靖远路街道办事处。1958 年属城关区。1959 年改为白塔山人民公社。1962 年恢复靖远路街道办事处名称。1969 年更名为靖远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80 年恢复靖远路街道办事处。

【政区划分】 下辖徐家湾、金城关、白塔山、靖远路、西李家湾、朝阳村、九州大道、九州中路 8 个城市社区和徐家湾村 1 个村社区。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95727 人，34188 户。其中流入人口 30313 人

• 经 济 •

【招商引资】 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9.5 亿。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5.6 亿元。新签项目完成 12 个，投资额 26.1856 亿元。凝练项目完成 5 个。对已开工的庙滩子危旧房整体改造、徐家湾旧城改造、星河湾现代服务城、甘肃兰州九州 110kV 输变电站工程、兰州牛肉拉面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5 个重大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及时掌握各个项目的进度和投资情况。

• 社会发展 •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充分发挥各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站的作用，组成环境保护、助残敬老、帮扶留守儿童、科普教育、文明

交通、创建宣传、垃圾分类等 9 大类志愿者服务队，注册志愿者 11652 人，开展 50 余次志愿服务活动。在 3 月 5 日学“雷锋日”及学雷锋月期间，开展文明劝导和“保护母亲河，我们在行动”等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制作 10000 余份（块）宣传展板、沿街铺面“七合一”海报、调查问卷、致市民的一封信、口袋书等宣传品，营造创建氛围。通过网络、手机等新形式，利用街道微信公众号与抖音平台，随时向各类居民群体推送文明创建相关信息，让民众及时了解创建工作情况和精神文明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使创建家喻户晓，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在全辖区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通过建立“1+8+N”模式，以街道为主导，通过 8 个社区书记将辖区所有门店经营户负责人纳入进来，建立“街道辖区沿街门店微信工作群”，实时通知各项创建动态和创建工作内容，全面实现共驻共建全社会共同参与创建的格局。

【环境治理】 对辖区 89 个航拍案件进行了清理整治。共集中整治散乱电线电缆 50 余处；打造治理市二院高层下商铺的破旧门头店招 15 家；规范美化金城关兰清花园绿植围挡 200 米；全面梳理排摸辖区北滨河路亮化楼体情况，其中共 6 处楼体涉及黄河城关段建筑节能及立面改造项目，已完成前期对接工作。

【市容环境整治】 结合“兰马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共整治占道经营 102 次，乱堆乱放 45 处，督促辖区沿街 427 家

商铺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工作，清洗建筑立面、粉刷卷闸门 41 家，覆盖金城关、徐家湾、靖远路、西李家湾等地拆迁工地 8000 平方米。清理河道周边生活垃圾 0.8 吨，清运河道周边垃圾 32 吨，覆盖建筑垃圾 860 平方米。结合实际，提出“373@”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法，通过宣传栏、黑板报、入户宣传、设置咨询台及“两微一端”“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形成多渠道、多元化、全方位的宣传格局，辖区的垃圾分类宣传已实现全覆盖。

【冬防】 针对辖区拆迁项目多和燃煤小火炉多的实际情况，街道以燃煤污染、扬尘污染为防治重点。全年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和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安排专人落实微观站监测工作，随时根据指数变化情况采取相应的抑尘措施。联合工商、食药、执法与社区网格员分片包段在晚间重点时间段由每日带班领导带队在小火炉集中区域进行高密度的联合执法，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杜绝辖区出现各类低空面污染源。涉及工地的社区对辖区建筑施工工地的每日进行网格巡查管控，对照“六个百分百”标准对各自工地进行检查，有土方作业的工地网格员要驻场值守，根据指令要求及时督促工地加强洒水降尘等抑尘措施。

【劳动就业】 完成就业再就业任务 1398 人，占年任务 1500 人的 93.2%（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233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19人);大学生就业31人;完成劳务输转430人,占年任务430人的100.00%,其中有组织输出151人;境外就业2人;职业介绍成功62人;推荐小额贷款4户45万、贷款成功2户30万;就业困难援助与指导9人;组织辖区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举办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共7期450人;推荐回乡创业4人;采集传递用工信息506条2131岗;创业带动就业9户120人;开发社区岗位20个。

【社保医保】 完成60岁以下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新增缴费人员33人;60岁以上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增享受53人;完成辖区人员视频认证469人、异地退休人员认证53人。

【计生工作】 2019年全街道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现居住总人口95727人,34188户,其中流入人口30313人,流入已婚育龄妇女6495人。符合政策生育率达到100%。今年办理一孩生育登记服务证456个,二孩生育登记服务证306个。补办独生子女证76个,完成三孩审批9个。完成2019年特殊家庭人员慰问。其中城关区利益导向第十五条落实资金(常住人口)6人4800元,城关区利益导向第十四条落实资金(流动人口)3人3000元。2019年新增特扶9人,其中死亡家庭6人,伤残家庭3人。街道上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残疾)38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55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6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补助目标人群(失独家庭)3人。市级特困家

庭 2 户。2019 年 10 月共拨付特扶资金 102.48 万元，奖扶资金 6000 元，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提前五年奖励资金 5760 元，养老帮扶资金 9.24 万元，特殊家庭午餐及家政补贴资金 14.229 万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8.2935 万元。各项资金现已全部发放完成。完成城关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投保 51 户 144 人，计生干部意外伤害保险投保 17 户 50 人。完成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助的上报和审批，2019 年我街道上报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助 5 人，补助资金 7100 元。截止 12 月 10 日已完成计生协会 4 项救助资金的发放，分别是 2019 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助资金 7100 元、2019 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一次性补助 40000 元、2019 年市级特困救助资金 18000 元、省级特困救助资金 4000 元。

街道精心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利用 “3.8”、“母亲节” “5.29” 等重大节日，实行街道、社区二级联动，开展辖区内人口文化宣传。同时继续开展人口文化宣传阵地建设，营造宣传教育大环境，继续深入推进融合式宣传教育。利用微信平台，向居民推送政策法规、优生优育、等人口计生相关信息以及慢病防治相关健康知识。

【社会保障】 2019 年享受低保人员 558 户，878 人，月发放保障金额 554999 元。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租金补贴 245 户，

预计发放金额 539200 元。春节慰问低保户 174 户、139200 元，双拥优抚对象 26 户、20800 元，困难党员 42 户、金额 33600 元，特困母亲 11 户、金额 8800 元。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一是筑牢基础，落实责任。街道根据区委文件精神，成立政法工作办公室，建立领导小组，签订了政法工作目标责任书，形成制度健全，齐抓共管的格局。二是排查矛盾纠纷，联动开展工作。截止目前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31 起，调解率 100%，成功率 95%。处理市长热线 1636 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复。三是搭建教育平台，全力抓好禁毒。2019 年共计对 71 名社区戒毒、180 名社区康复人员进行帮教谈话，开展“六进”活动 50 余次，发放禁毒宣传册 15000 余份，受教育人数达 20000 余人。四是防与教相结合，防邪稳步推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25 次，受教育群众达 5000 余人次，为我街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五是扫黑除恶重拳出击，保辖区居民平安。街道、社区一季度共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 35 余次，受众达 15000 余人，积极营造了良好的辖区治安环境。

• 自身建设 •

【党建】 2019 年街道不断完善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有力抓手，集中学习 312 次，心

得交流会、研讨会 72 次，党课 36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18 次。各支部按照街道党工委提出的“学思践悟”学精神，知行合一做“六员”的做法来进一步学透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好街道当前各项工作。“学思践悟”即谋学、勤思、力践和善悟。知行合一做“六员”即：做法律宣传员、政策执行员、征迁战斗员、作风监督员、环境领航员、矛盾调解员。

【党风廉政建设】 加强队伍建设，细化责任分责。细化分解 2019 年度党风廉政重点工作，签订目标责任书，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工作。深入开“四察四治”活动。成立了以党工委书记为组长的“四察四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通过到社区走访调研、召开意见征求座谈会等形式，分析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开展廉政约谈，做好警示教育。完善《靖远路街道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制度》，分解约谈任务，规定约谈时间，今年共开展廉政约谈 53 轮次。紧抓纪律制度，转变工作作风。街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完善制度，不断增强干部严守工作纪律的意识，切实整改干部队伍中的“顽疾”，转变良好的作风和形象。加强案件查办力度，稳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4 月 19 日，经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对在排摸中发现的九州大道社区党支部党员戴春瑞涉嫌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经审查，根据先关规定，建议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并移送审理，按期完成了街道“零突破”任务。

(张兆瑜)

草场街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因明清兰州北路驿道上的草料场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circ} 49' 55.18''$, 北纬 $36^{\circ} 04' 14.37''$ 。街道东连徐家山森林公园与盐场路街道接壤, 西邻白塔山公园与靖远路街道交界, 南临黄河, 北邻皋兰县忠和镇。是兰州市区的北大门。街道办事处驻盐场路 1562 号。

【街道沿革】 1949 年—1952 年, 属皋兰县第一区太平、忠勇、乐天、阜康、定国、永靖 6 个乡政府; 1953 年划归兰州市第六区; 1955 年属盐场区盐场堡、草场街两个街道办事处; 1958 年属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办事处; 1959 年属白塔公社草场街、盐场堡两个管理区; 1962 年为草场街街道办事处; 1969 年改称草场街革命委员会; 1980 年恢复草场街街道办事处。

【政区划分】 下辖草场街、砂坪村、五一山、庙滩子、亚太、大砂坪 6 个社区。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89165 人, 其中常住人口 88808 人, 占总人口的 99.60%。以汉族人口为主, 有 82836 人, 占总人口的 92.90%, 少数民族人口 6329 人, 占总人口的 7.09%。非农业人口 61913 人, 占总人口的 69.44%。2019 年, 出生 381 人, 出生率 3.92‰; 死亡 140 人, 死亡 1.84‰; 人口自然增长率 2.08‰。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5.1 千米, 南北最大距离 4.5 千米, 总面积约

12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7430 人。

【辖区概况】区域内有一纵（佛慈大街）三横（北滨河路、盐场路、109 国道）四条交通干道，7、8、22、35、74、81、83、85、86、107、126、144 路公交车线路通行；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康泰分院、甘肃侯丽萍风湿病医院 2 所医院；小山至善养老院、康乐老年公寓 2 家慈善机构；有享誉海内外的“国药佛慈”品牌；有黄河渡口、羊皮筏子、音乐喷泉、黄河风情线北滨河路绿色长廊、五一山庄等文化、旅游、休闲资源。

· 经 济 ·

【经济发展概况】 2019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9.01 亿元，同比下降 6.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6.23 亿元，同比增长 4.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1.12 亿元，同比下降 3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9401 元，同比下降 1.3 %。辖区非公有制企业达 581 家，个体经营户 1273 户。

【项目建设】辖区有在建项目 7 个，总投资 30.91 亿元，其中重点项目 4 个，分别为：恒大绿洲 B 地块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已完成 10 亿元；甘肃光达置业有限公司的和顺乐居项目，总投资 4.3 亿元，已完成 3.8 亿元；兰州诚信房地产公司的“天诚丽舍”项目，总投资 5.6 亿元，已完成 4.8 亿元；兰州亚太房地产公司的“亚太竹园”项目，总投资 6.8 亿元，已完成 0.8 亿元。

【征拆工作】积极推进 B423#道路工程项目建设，涉及的征拆工作已全部完成，部分路段已建成通车。

· 社会发展 ·

【城镇与生态建设】对辖区使用燃煤情况和小火炉数量进行全面摸底登记及管控，完成对白土巷、大坡沟等 961 户居民小火炉改造。联合草场街执法中队、草场街派出所等有关单位，针对违法建设、店外经营、市容环境秩序等方面开展多次联合执法。利用甘肃河湖长制 app 采取一日一查制度，加强对辖区内大沙沟洪道及罗锅沟洪道进行日常巡查，清理洪道周边垃圾 80 余吨。对 28 家落实“门前三包”工作不力的门店责令予以整改。共接办数字化案卷 11300 条，处置率达 99.81%。对辖区三不管楼院、背街小巷、楼道堆积的废旧家具进行集中整治，清理废旧家具 10 余吨。召开“部门联席会”集中发力解决民困，突出共建共治共享，整治卫生死角 115 处、解决居民供暖问题 67 件、物业管理问题 54 件、协调增设老旧楼院电梯 3 部，改造老旧楼院 2 处，完成供热管道改造 1 处。

【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完成就业再就业 1537 人，采集发布用工信息 332 条，1370 岗；职业介绍成功 67 人；创业担保贷款 5 人，65 万元。为辖区 322 户低保户 500 人发放低保金额 364.9360 万元；利用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丧葬救助、门诊救助等政策，共救助 731 人，74.0745 元。2019 年公租房实物配租入住 10 户；新申请公租房 97 户，发放住房补贴 291 户，244.4400 元。完成辖区 114 名 60 岁以上特困老人、低保老人和失独老人办理虚拟养老就餐卡换卡工作；春节期间慰问辖区低保户 103 户，发放慰问金合计 51500 元；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和复员军人 32 人，发放

慰问金合计 16000 元，慰问辖区残疾人 185 户，发放慰问金合计 148000 元。

【主题教育活动】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贯穿始终，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街道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和专题研究的重要内容，2019 年全年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 22 次、党员领导干部上讲台 6 次，邀请省委、区委党校老师作学习报告 2 次，开展自学成果交流 2 次，组织主题演讲 1 次，交流观摩 4 次，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和党支部书记轮训班，举办“初心写在行动上，使命落在岗位上”读书交流会。把深入宣传党中央关于开展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同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主题宣传结合起来，将“黄河之滨会更美”载体活动贯穿始终，通过举办“致敬祖国，献礼国庆”、“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爱国电影巡展”、“黄河之滨象棋比赛”等，各社区党支部结合党建特色，集中开展“感受兰州速度、见证城市发展”、“致敬祖国·献礼国庆”“我的初心”故事会暨红歌传唱等一系列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活动，营造浓厚氛围，助推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形成坚守初心、转变作风的良好社会效应。2019 年街道被评选为兰州市城关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街道”。

【基层党建】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以“五子”工作法、即牵住党建引领“牛鼻子”、常记学习记录“小本子”、严格落实任务“钉钉子”、常坐居民家中“板凳子”、

开好复杂问题“药方子”，做好“五员”干部，即当好政策的宣传员、当好群众的服务员、当好化解问题的调解员、当好善于坚守的勤务员、当好基层堡垒的战斗员，开展“五大”行动，即理解认识大提升、环境卫生大整治、服务能力大转变、复杂问题大调处、支部活动大展现为内容的“三五”工作法为统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盯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强化基层治理职责，开创基层党建工作新局面。全年共开展专项工作督查 32 次，针对工作推进缓慢、质量不高等问题开展约谈 19 次，专项工作推进整改 6 次。

【党风廉政建设】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从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全面查摆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各类问题。牢固树立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定期组织召开党工委会议，对街道重大事项严格执行重大决策集体研究制度，建立健全“三重一大”监督管理办法，严格按照“上报议题-准备材料-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作出决策-形成纪要”的程序，切实保障决策科学、民主、合法。推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公开承诺，设立举报箱、检举电话，畅通群众投诉渠道，紧盯“小微权力”，组织力量重点对社保救助、拆迁改造等领域开展监督检查，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问题”和腐败现象，改进工作作风，强化法纪观念，持续净化基层政治生态，营造基层良好发展环境。落实事前合法性审查，发挥区人民检察院派驻草

场街街道检察室重要作用，对涉及到较大范围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建设项目的实施等重大事项，坚持公开征求意见，并严格进行合法性审查。

【政务服务】全年，受理即办件 19000 件，转办件 9000 件，办结率达 98%，接待咨询总人数 26000 余人次，法律援助 70 余人次。同时组织各类业务专业培训 9 次、礼仪规范讲座 3 次、法规条例普及培训 2 次、各类工作系统平台及 APP 使用方法培训 4 次，从根本上提升全体干部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盐场路街道

• 街道概况 •

【名称来历】据《西北地名》记载，元末明初，元军在盐场堡一带存储食盐故得名。另，明朝盐场堡北面石门沟和小沟内产土盐，经盐场堡销往周边地区，因此得名盐场堡。

【地理位置】地处黄河北岸，位于东经 103° 50 ' 11.27"，北纬 36° 04' 13.55"。东与青白石街道相连，南临黄河，西与草场街街道毗邻，北与皋兰县接壤。

【街道沿革】明代属兰州，清代至民国属皋兰县。1949 年 10 月至 1953 年

11 月属兰州市第六区，1955 年至 1958 年 2 月属盐场区。1963 年 10 月至 1983 年 4 月为城关区城关公社。1983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为城关区城关乡人民政府。2005 年 8 月撤乡改街，城关乡人民政府改建为盐场路街道办事处，将其原辖光辉村划归广武门街道、五泉村划归五泉街道、徐家湾村划归靖远路街道管辖，将原草场街街道管辖的盐场堡社区、穆柯寨社区、小沟坪社区划归盐场路街道管辖。

【政区划分】管辖盐场堡、小沟坪、穆柯寨 3 个城市社区，盐场堡村、上川村、草场街村、亭子村 4 个村社区，石门沟村 1 个行政村。

【人口面积】辖区总人口 66590 人，其中常住人口 37792 人，约占总人口的 57%；汉族人口 64142 人，少数民族人口 2448 人，约占总人口 3.8%。非农业人口 57120 人，约占总人口的 85%。出生 329 人，出生率 4.7‰；死亡 70 人，死亡率 0.8‰；人口自然增长率 3.9‰。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6.51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7.22 千米，总面积 47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1417 人。

【辖区概况】辖区地域特点为城乡交错，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医药研发和生产单位比较集中，土地开发空间较大，具有比较广阔的发展前景。近年来，随着重大项目建设和城中村改造，辖区内商贸经济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以会展业为龙头，医药研发、现代服务、文化旅游等产业齐头并进的发展格局，甘肃大剧院、皇冠假日酒店、天源步行街、阿西娅美食城等 285 家企业，对繁荣辖区经济、提升城市品位起到积极作用。辖区有较大规模企事业单位 30 余家，其中：较大单位有甘肃省人大、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甘肃省林木种苗管理站、

甘肃省林业站管理局、甘肃省森林公安局、兰州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盐场堡中心客运码头、马拉松公园、兰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甘肃农业项目建设管理站（原农垦勘测设计院）、甘肃省红十字血液中心、甘肃省地震局兰州观象台、兰州市招生办、兰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国际太阳能研究中心、兰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徐家山国家森林公园、盐场污水处理厂、兰州农商银行等、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五三五台；企业单位有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甘肃会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电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牧股份兰州生物药厂、兰州正林农垦食品有限公司、兰州正浩包装有限公司、西北汽车商城、甘肃省华运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交通印刷厂、龙头山森林生态园、际华 3512 皮革服装有限公司、陇能大酒店、大桥饭店；学校有甘肃省广播电视学校、盐场堡小学、大方经典学校等；部队有 68128 部队（总部搬往榆中，留守 4 人）、68108 部队（隶属关系改革，留守 3 人）。沿街各类门店近 713 个。

【机构设置】街道内设机构有党政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财务室、“三农”服务中心、社区行政事务受理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劳动保障所、卫生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土地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政法办公室(应急管理所、微型消防站、社戒社康办公室、综治中心)、司法所、三维数字中心。全街在编干部职工 60 人，集体干部 15 人。

盐场路街道党工委下设党组织 16 个，具体是： 1 个党委（盐场堡社区党委，下设 5 个党支部），1 个党总支部（草场街村社区党总支部，下设 2 个党支部），14 个党支部（机关党支部、盐场堡社区绿莹花园党支部、

盐场堡社区天添幸福港党支部、盐场堡社区盐场北路党支部、盐场堡社区生物所党支部、盐场堡社区红柳滩党支部、小沟坪社区党支部、穆柯寨社区党支部、盐场堡村社区党支部、上川村社区党支部、草场街村社区李家湾党支部、草场街村社区大桥饭店党支部、亭子村社区党支部、石门沟村党支部)。完成了 2019 年党组织党员年报，与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甘肃省）信息完全一致，在册党员 802 人。

【档案及年鉴工作】 2014 年、2015 年、2018 年文件材料整理归档工作正在进行，2016 年、2017 年文件材料已归档。认真整理撰写了 2018 年年鉴。

· 党建、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

【党建工作】 街道组织党员干部通过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教育引导全街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旗帜鲜明地讲政治，打造实干勤勉廉洁的基层干部队伍。全年累计开展中心组学习 15 次，干部集中学习 33 次，专题辅导 5 次，专题研讨 36 次，党支部书记讲党课 33 次，党内法规知识测试 1 次，观看专题教育片 5 次，制作宣传版面 120 余处。切实落实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工委议事和决策制度，全年累计召开党工委会议 21 次，专题安排部署党建工作 13 次，召开工作例会 36 次，及时分析干部队伍的现状，选拔社区后备力量人选 73 人。通过学习宣传教育，全街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牢固树立了“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地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做到了用理论武装头脑、

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全街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1期，集中参观甘肃工委纪念馆1次，开展专题研讨交流会2次，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1次，形成调研报告7份，举办党课辅导10次，参加主题教育志愿者服务党员143人，党员为身边群众办实事好事106件。

以提升党组织组织力为目标，街道狠抓党支部标准化建设，靠实责任，着力提高党组织战斗力。结合党支部标准化建设8项44个内容，逐项对三会一课、开展支部主题党日、党费收缴等16项基础工作内容和资料规范要求，开展了3期党建工作业务培训。对标制定督导清单，对全街8个社区、村14个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进行了4次督导，下发督导情况通报2次。今年发展党员1人，新增入党申请人7人，培养入党积极分子5人、发展对象1人。制定了《盐场路街道关于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的通知》要求各党支部认真落实，为发展党员工作打好基础。年初根据党员工资变化情况认真核定党费收缴标准，2019年收到党费104003元已全部上缴区委组织部，按规定开展了公示，党费台账、明细登记资料规范。对12名流动党员实行定期联系双向管理，给予1名党员开除党籍处分。结合实际调整党员积分考核细则，对党员进行了量化考核管理。组织党员认真落实“学习强国”、“甘肃党建”手机端的学习，及时完成“甘肃党建”信息化平台资料上传任务，切实提升了工作效能。结合区域党建共驻共建、创建文明城市、扫黑除恶等重点工作，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累计56次。制作党建工作手册，开展党建业务专题培训5次，采取“互学互查互提”的方式，尽可能在街道层面搭建交流沟通平台，全面提升党建队伍业务能力。

按照党务公开程序和内容，对石门沟村党支部书记主任一肩挑选举、后备干部选拔、发展党员、党费收支情况、社区办公经费、活动经费、下拨党费、困难党员、群众帮扶慰问等工作按照规定时间、方式开展了公示，接受党员和群众监督。

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完成了石门沟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选举工作。

全街 14 个党支部按照专题组织生活会流程按时组织党员召开了 2019 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包社区（村）领导参加并进行了点评。民主评议出优秀党员 167 人，合格党员 622 人，基本合格 10 人（3 名预备党员参加了民主评议，不评定等次）。会后，各党支部及时制定专题组织生活会班子整改台账并进行公示，认真组织整改。

街道深化“大工委”工作机制，构建区域化党建“1135”工作格局，对接联系走访辖区 46 家党组织，建立了信息台账，集中表彰辖区 16 家党群共驻共建党组织，组织辖区党员、共驻共建单位代表开展了重温延安精神、“党在我心中”主题诗歌朗诵会、国庆 70 年文艺汇演等活动 10 余次，帮扶慰问困难党员群众 300 余人次，有效促进了盐场区域党建工作。全面推进综合性党群活动中心建设，初步完成党建中心建设工作。我们组织党员 105 人分 2 批次赴延安开展了重温延安精神主题教育活动。街道联合辖区单位组织举办了“辉煌七十年 奋进新时代”——“党在我心中”主题诗歌朗诵会、“礼赞祖国七十年 砥砺奋进新时代”主题文艺汇演。辖区党组织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有效的增加了辖区各单位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与街道共同商议共同发力，全街共治共建共享的基层治理模式初步形成。

召开了 2019 年度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大会,评议结果 4 人为好、4 人为较好。街道党工委书记进行了点评。

认真对照全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班子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意识形态、统一战线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五个方面工作进行了自查准备,并接受了区委、区政府 2019 年目标考核。同时,组织人员对 8 个社区、村 2019 年工作完成情况开展了目标考核。

召开了 2018 年街道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征求到机关各部门、各社区(村)的意见建议 25 条,街道党员领导干部围绕上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产生问题的原因及今后的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撰写班子及个人对照检查材料 9 份,通过建立整改台账,限时完成了整改。

【意识形态】全年与各社区(村)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8 份,召开党工委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6 次。全年累计报送简报 1569 期,其中被兰州晨报、兰州晚报、兰州日报和城关发布采用信息 35 篇。街道建立由 25 名业务骨干组成的网评员专业队伍,及时评论、转发网宣文章,为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奠定了基础。结合主题教育以及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和文艺汇演共计 20 余次,丰富辖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全面提升全街文明水平。

【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建立关爱空巢老人、政策宣传、环境保护、健康咨询、结对帮扶队伍等 13 类 23 支队伍。截至目前,街道共注册 6656 名志愿者。推荐 2 个区级优秀志愿服务社区,2 个区级优秀志愿服务项目,1 个志愿服务队、

1 个为区级志愿服务组织,推荐 2 名区级优秀志愿者。组织志愿者开展“展巾帼风采·品趣味人生”多彩五月·志愿同行”、“文明养犬 党员先行”、“全域无垃圾、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礼赞祖国七十年 砥砺奋进新时代”等主题志愿活动共计 1000 余次。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与辖区盐场堡小学、大方金典学校、7 所幼儿园、7 所幼儿托护点资源共享,形成多方联动的共建机制。充分利用辖区的资源优势,开展未成年人专题讲座 15 场、主题活动 70 余场、志愿服务 15 场,参与人次达 850 余次。以“我们的节日”主题系列活动为切入点,联合马拉松公园、太阳能培训中心等单位开展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 3 次,慰问慰问困难群众 356 户,使辖区居民更加了解中国的传统文化。全面推进道德讲堂常态化,坚持开展每月一次的道德讲堂,讲述身边好人好事,充分发挥讲堂作用,让更多群众参与其中,本年度全街及各级各类文明单位已开展 315 次“道德讲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教育引导全街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旗帜鲜明地讲政治,切实提升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申报 5 家区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推荐上报 15 名“兰州好人”。全街区域营造了良好的创建氛围。

【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结合自身实际,街道将全年工作任务进行层层分解量化,党工委书记丁伟同志与各社区(村)主要领导签订《盐场路街道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责任书》8 份,6 名干部按期进行婚事报备。全年开展工作约谈、提醒约谈和告诫约谈共 188 人次,其中街道党工委书记约谈 43 人次(其中提醒谈话 1 人),纪工委书记约谈 22 人次(其中告诫约谈

1 人，提醒约谈 2 人)，其他班子成员约谈 123 人次。全年参加由区纪委组织的培训 15 次，开展警示教育大会 4 次，廉政宣讲 4 次，组织全街干部开展典型案例学习 11 次。在重要时间节点，通过QQ、微信、短信等方式，向党员领导干部发送廉政信息，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廉政过节，向全体党员干部发送廉政短信息 480 条。全年围绕工作作风、工作纪律等方面进行了内部督查，排查出廉政风险点共 68 处。开展“四察四治”专项行动，梳理出 6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围绕 2018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 34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对街道 2017 及 2018 年度惠民惠农资金进行自查，存在“一户多卡”3 户，已全部整改。

· 经济与社会发展 ·

【经济概况】我们坚持“加快改造步伐，打造新型盐场”的总体目标，围绕项目建设，抓好项目凝练储备、引进争取、落地开工和竣工投产四个环节，突出重点和难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56 亿元。通过大项目的落地、实施、建成，逐步改善居住环境，优化发展环境，加强城市管理，提高辖区居民群众生活水平，使企业、社会、百姓共同受益。

【项目建设】天星科技园项目、扶正太和上城项目、嘉泰名居 7 号楼项目都已封顶；生物所Ⅲ价轮状病毒疫苗生产车间项目已投入使用；蓝星日化住宅小区项目全面复工，部分楼位已建至 8 层。盐白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杀牛沟安置点）、果品公司棚改二期项目基坑已开挖。

【招商引资】全年招商引进到位资金 54799 万元。25 届兰洽会成功签约温商·金城北岸“项目（兰州电线有限责任公司原址改造项目），三条零二期土地熟化整理项目，签约金额共计 16.5 亿元。

【农业经济】完成蔬菜播种 430.7 亩，产量 708.3 吨，瓜果类种植面积 137.8 亩，产量 214.9 吨，全年农林牧渔服务产值 169 万元。

【河长制】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每月不定时向区级河长办上报相关工作情况；全年投入 50 万余元对石门沟洪道、大砂沟洪道进行整治。排查河洪道内直排 6 处，拆除旱厕 2 处。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厕所革命，新建石门沟村卫生厕所 42 个，实现了石门沟村改厕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治理一体化，受益村民 200 余人。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购买垃圾清运车一台、分类四色垃圾桶 29 个，用于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与收集，配备农村共管共享公益性岗位 5 人，“户集、村收、街运”的农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基本形成。逐步补齐农村环境治理基础设施短板，赢得了石门沟村民的交口称赞。

【征地拆迁】**张家滩黄河湿地修复治理项目：**已完成了征收、拆除工作，土地交付施工方（共 41 户居民房屋面积 24818.85 平方米）。**九州生态园项目：**九州生态园项目部与街道、草场街村社区签订了征收协议，征收集体土地 188 亩，目前已完成征收工作。**国道 G109 改扩建项目：**征收范围内的 15 家国有土地上企业及单位已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已补偿；被征收的集体土地 13.35 亩和住户 10 户，已全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已完成拆除，土地已交付新区城投。**423 号路拆迁项目：**已完成了前期的摸底及土地听证工作涉及 17 户、5 院，征收房屋面积约 2812.44 m²；占地面积

约 1.5 亩。集体土地听证报告已报区国土分局；区政府下发了征收土地公告。待区政府、国土部门与街道、上川村社区签订征收合同，街道将立即组织实施征收工作。

421 号路拆迁项目：已完成前期摸底登记工作（西段 26 院约 14000 m²；东段农户 3 院约 2000 m²及城关区小沟坪 11 号范围内的房屋、小沟坪 18 号兰州市果品公司、小沟坪 22 号兰州制药厂、兰州羊毛衫厂部分房屋及附属物），已向相关村社区下发听证告知书并张贴了 421 征收补偿方案征求稿。待区政府与兰州市建投基础设施有限公司签订征收协议及相关手续后，街道将组织开展拆迁工作。

杀牛沟征迁项目：杀牛沟安置点征地拆迁项目涉及 40 户，已签订 38 户 13300 m²；剩余 2 户未签订约 600 m²。项目已进场施工，我们将继续加大入户宣传动员力度，力争尽快与剩余 2 户签订征收协议。

电线厂改造拆迁工作：项目涉及土地 13.19 亩，其中上川宅基地 1.94 亩，4 户约 3890 m²，街道集体土地暖气片厂、暖气片配件厂 11.25 亩。已完成摸底、听证及土地转性工作，已下发公告及方案，与暖气片厂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

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44.168 亩，征收范围内有街道集体土地 10.77 亩，涉及国有土地征收及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建筑物、附属物 8000 余 m²。已完成集体土地征收、土地转性、听证及前期摸底工作，街道委托评估公司对其房屋及附属物进行了评估（地上附着物面积为 6678.87 m²）。兰州市污水处理监管中心已与城关区政府签订《兰州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征地征收委托协议书》。针对国有土地征收，实施单位已向城关区提交了相关规划、土地、建设手续，申请启动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已完成项目国有土地摸底登记、土地面积复核、房地产预评估、

资产预评估、征收补偿方案制定及专家论证会等各项土地征收准备工作。

兰园小学项目：该项目位于上川村社区杨家湾，约 140 亩土地，其中耕地 130 亩，宅基地 10 亩。其中兰园小学占地 92 亩，宅基地 9 户约 8000 m²，三产房约 6 万 m²。目前已完成摸底、土地转性、稳评听证等前期工作，街道与上川村社区也已初步制定了《盐场片区兰园小学拆迁安置补偿实施方案》和《盐场片区兰园小学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方案》。

世茂中心项目：世茂中心项目是第 24 届兰洽会签约项目，暂定范围为北滨河路以北、观象台以南、大沙沟以东、枣树沟（绿茵花园）以西，共计用地 941 亩，其中：盐场路以南约 258 亩、盐场路以北约 683 亩。盐场路以南约 258 亩，主要包括兰州正林农垦食品有限公司、西北汽车商城、上川村社区杜家台村民住宅区、甘肃省农垦设计院家属院、柳林小区等；盐场路以北约 683 亩，主要包括城关区两馆一场、中央商务区安置用地及公共设施用地等。目前城关区已成立项目指挥部，与企业反复对接协商，完成了前期摸底测算等一系列工作。

三条岑项目：三条岑项目位于城关区黄河以北、109 国道大砂沟以东、柳忠高速、徐家山以西、盐场堡刘家坪地震台以北，约 6000 亩，其中教育园区土地面积约 1327 亩，该地块为教育、住宅、商业地块共 655 亩，公共设施用地、防护绿地约 672 亩。街道积极配合区发改、林业、城投等部门，完成了稳评、测量等工作内容。

【城中村改造】 已向兰州市房屋产权历史遗留办公室上报了盐场堡村、上川村、草场街村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项目房产登记。发挥主动作为能力，通过积极争取房源、异地安置方式，协调区城投公司提供兰东花园小区楼房 400 套，安置上川村社区 28 号安置点 2 号楼拆迁户，委托第三方公司

面向 168 户拆迁户开展选房工作，目前已办理安置入住手续的有 83 户 126 套，彻底解决了上川 28 号地块 168 户拆迁户安置房的城中村改造遗留问题。

【棚户区改造】已上报甘肃外贸畜产制品厂棚户区改造项目、蓝星日化棚户区改造项目。

【危房翻建】按程序审批危旧房屋改造申请约 12 件，改造面积约 1690 m²。

【地质灾害】制定并向各社区（村）下发了 2019 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防治方案、预警预案，要求各社区（村）上报各自预案。召开了 3 次地质灾害防治专题会议，向辖区村民发放宣传册 3700 余份，向重要隐患点受危住户发放明白卡 200 多份。组织对地质灾害监测员进行了 4 次技能专业培训。

【卫生与健康】 现工作模式以服务模式为主行政管理模式为辅，重在面向辖区群众进行各类宣传与服务。简化办证程序，方便群众办事，全面贯彻落实“两孩”政策，全面实行网上生育登记制度，办理一孩生育指标 267 个，二孩生育指标 145 个，再生育指标 4 个，办理（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43 个，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 3 个。利用重要节日积极向辖区群众大力宣传人口文化、弘扬婚育新风、普及优生优育、卫生保健知识和卫生计生政策法规，累计向群众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1000 多份，宣传册 200 余本，避孕药具 500 余盒，享受服务和受教育人数在千人以上。全面落实免费技术服务，为辖区 146 对育龄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 185 位计划怀孕的妇女发放免费叶酸 1043 瓶。配合街道卫生服务中心为积极开展了“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辖区 196 位 35 至 64 周岁的农村妇女

进行了筛查。全面落实各类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2019 年国家奖扶累计上报 282 人，每人 1000 元，共计发放 282000 元；扩面奖扶上报 211 人，每人奖励 960 元，共计发放 202560 元；特别扶助累计 47 人（伤残 21 人死亡 26 人），其中死亡每人每年 12000 元，伤残每人每年 9600 元，共计发放 513600 元；上报特殊家庭养老照护补贴资金 39 人，1200 元/人/年，共计发放 46800 元；上报符合政策的特殊家庭午餐及家政补贴 18 人，每人 4590 元，共计发放 82620 元；诚信计生家庭 70 户，共计发放 90000 元；农村“2 户”家庭子女高考奖励 14 人，共计发放奖励金 117000 元；摸底辖区内子女未满 16 周岁的独生子女家庭共 608 户，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69290 元，为单位 14 位在岗职工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共计 2040 元，为 1 位退休职工发放一次性独生子女奖励金共计 1000 元。春节期间慰问计生困难家庭 8 户（含 2 户流动人口），共发放 4000 元慰问金。为辖区 1043 户计生家庭 4070 人办理了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 70350 元。依托计生协会，对辖区外来流动人口实行与常住人口同宣传、同管理、同服务政策，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对流动人口集中区域不定期开展清查，建立了全员流动人口信息动态数据库，将每月新增流动人口信息及时反馈给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实现流动人口信息共享；同时配合街道卫生服务中心为 1413 位流动人口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各类卫生保健及计划生育服务，其中建档管理孕产妇 341 人，0 至 6 岁儿童 226 人。计划免疫方面，为辖区 0—7 岁儿童建卡 11462 人，建卡率 100%，卡证符合率达 100%，所有接种对象（含流动儿童）中基础免疫和加强免疫单苗接种率均达到 98% 以上。为有效防控儿童传染病的传播，街道联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于

2019年3至5月、8月分两次对辖区盐场堡小学及辖区16所幼儿园春季插班生315人、323名学生进行国家免费疫苗漏种以及补种工作的查验统计，督促卫生服务中心、站对漏种疫苗儿童及时补种疫苗，补种率100%，确保对学生、儿童传染病的有效预防。本着以人为本、资源共享的原则，街道卫计办积极协调社区、村和辖区单位，在居民小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处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24处、开展了健康教育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活动，宣传20期，开展健康教育讲座18次，为居民群众发放禁烟手册等各类健康教育宣传资料。

【智慧养老示范街道】按照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创新养老为老服务模式，依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盐场路草场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养托健中心，建立辖区老人健康档案，调配健康专干、楼院长、网格员组建保障团队，负责托养老人基本信息的登记共享，针对身体健康、生活完全自理的老人，充分发挥街道社区阵地优势和虚拟养老综合服务功能，提供就餐、家政、文体和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为满足老年群体就近享受各项医养服务需求，全方位、全生命周期服务老年人群，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需求。

【劳动就业】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计划，全年完成劳务输转368人，完成就业再就业1556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26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21人，高校毕业生就业34人，新增创业企业7家，新增创业企业带动就业154人；返乡创业4人，培育和树立创业带动就业典型2人；职业指导8人，发布用工信息495条1870个岗位，报送工作信息61篇，职业介绍成功72人，举办“春风行动”大型招聘会1场，“创业明星”

报告会 1 场，订单式培训 4 期，职业技能中式餐饮培训班 1 期，累计培训 242 人次。

【劳动监察】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工作中摸底登记 33 户、建筑领域农民工权益摸底登记 30 户、禁止使用童工专项检查中摸底登记 30 户，以上重点工作检查中未发现违规现象；2019 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共计 17 户；对辖区内 60 家企业进行了劳动保障书面年审工作。全年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5 起，调解成功 5 起，结案率 100%，调解成功率 100%。日常劳动巡查摸底登记 800 户单位，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10 次，在辖区内工地、用工单位张贴告知牌、海报等 70 余张，发放劳动用工宣传资料 3000 余份。

【公益性岗位】街道聘用公益性岗位人员 132 人，按时发放工资及购买社会化保险。发放 132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 2018 年度目标奖 364650 元、科学发展观奖 243100 元、蓝天奖 607750；为 21 名政府聘用人员购买了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截止 2019 年 12 月 24 日，街道 13737 居民已完成城镇居民医保缴费，参保率 99.5%，其中新参居民 489 人，新生儿参保 286 人，低保户参保 296 人，发放医疗补助资金 59450 元，领取医保卡 602 张，发放医保卡 477 张。2019 年新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人员 5 人，参保缴费人员 103 人；被征地养老保险到龄新增享受人员 141 人，发放退休证 126 本，核实被征地养老保险多账户 141 人（即重复参保，既有单位参保也有个人参保，涉及职工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 5 人，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卡 23 张、办理重复参保退费 1 人；核实特困户和低保户养老保险参保 515 人，

符合府政代缴 149 人，开具养老金终止证明 41 人。对企业退休人员进行人脸识别资格认证 2867 人，异地认证 31 人，协助无法出门退休人员认证 4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人员认证 97 人，按照上级社保部门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要求的规定，接收退休人员 27 人。

【社会保障】全街共有 178 户 308 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其中城市低保共 173 户 299 人 171307 元；农村低保户 5 户 9 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共 2553 元，做到了符合申请条件下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区级单位慰问辖区困难群众 61 户发放慰问金 48800 元。上报临时生活救助 128 户 244 人，发放救助金 703904 元。医疗救助 7 人，救助金额 130885 元。为 115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为 61 名二类重度残疾人发放每人每月 50 元护理补贴；元旦春节对辖区 106 名困难残疾人开展了慰问，发放慰问金 84000 元；本年度死亡残疾人 15 人；发放 7 名残协委员工资 8100 元，原残运人员发放就业补助金（原卫生监督员津贴）33600 元；为 6 名残疾人发放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120 元；11 名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发放托养补助金 16500 元；95 名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发放信息消费补贴 11400 元；为全街 35 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 4 件，其中儿童电动轮椅 2 辆；为 50 名 70 岁以上贫困残疾人发放补了助听、助明、助行康复项目服务，发放辅助器具 1 助金 30000 元（每人 600 元）；为 6 名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子女发放助学金 9500 元。2019 年新申请公租房 39 户，申请经适房 8 户。发放公租房住房补贴 605 户 1301040 元，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7 套。为 25 名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贴放 382230.36 元，为 44 名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 8602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全街有楼院长有 72 人，

服务居民 26341 户 73522 人。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全街建设日间照料中心 4 个，已运行 1 个，3 个正在采购设备，2020 年可以运行。**草场街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位于草场街村社区幸福苑小区 8 号楼，2018 年 12 月完成装修，2019 年 8 月正式揭牌运行。面积 220 m²，其中休息室面积 89 m²，综合活动室面积 131 m²，服务对象为草场街村社区居民。服务对象相对集中，环境安静，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市政条件较好，方便老年人出行、生活。草场街村日间照料中心已正式运行。**盐场堡社区（街道文化站）日间照料中心**位于盐场路 800 号（原盐场路街道文化站旧址），为辖区居民提供老年人日间照料、图书阅览、休闲娱乐、保健康复、文体健身多功能等服务项目，努力满足辖区老年人全方位的文化需求。2019 年完成了装修和部分设备采购任务，2020 年完成设备采购后运营。**盐场堡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位于刘家坪十字，2018 年 12 月完成了建设装修，2020 年 1 月完成建设装修项目审计。面积 500 平米，其中休息室面积 200 m²，综合活动室面积 300 m²，服务对象为盐场堡村社区居民。2020 年完成设备采购后正式运营。**上川村社区日照中心**位于上川村社区穆柯寨小区 2 号楼，2019 年 11 月底开始建设装修，2019 年 12 月底施工完成，已完成项目审计工作。面积 205 m²，其中休息室 25 m²，综合活动室 180 m²，服务对象为上川村社区居民。服务对象相对集中，环境安静，交通便利，日常采购，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市政条件较好，方便老年人出行、生活，与高噪音源距离较远。2020 年完成设备采购将正式揭牌运行。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街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紧紧围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主题，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管理机制，深化专项整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13 次，安委会工作会议 4 次，认真分析全街安全生产形势，针对薄弱环节提出切实对策，深入部署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集中开展辖区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治理活动 8 次。联合第三方安全专家组对辖区内 3 个建筑工地、3 家加油站、2 家加气站、6 家生产单位、3 家学校、9 家幼儿园、7 家幼儿托护点、2 家集贸市场、1 个家具厂、8 家宾馆、3 家印刷厂和 150 余家餐饮企业进行了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管理大检查，现场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172 起，下发整改通知书 18 份。对辖区“三合一”场所、小作坊进行摸底并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2019 年全街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信访维稳工作】全街信访维稳工作做到及早谋划，统筹调动，抓住源头，消化存量，遏制增量，形成了全街一盘棋工作格局，通过采取提前部署、领导带班 24 小不间断蹲守等工作举措，在全年实现了进京非正常上访“零登记”，为重大节会顺利召开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街道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作为信访维稳工作的重点工作，预防为主，及时化解。接待来信来访 62 件次 526 人余次，其中来信 21 件次，来访 41 批次，个人访 27 件次，集体访 14 批次，人数 492 人，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47.5%、信访人次同比下降 30.8%。街道充分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社区网格员、楼院长积极走访辖区，重点对征地拆迁、涉军人员等方面突出问题加强排查力度；按照“一人一策”要求，严格落实“五位一体”管控措施，完善台账资料，坚

决盯死看牢，决不漏管失控，随时掌握重点人员动态。各稳控小组通过重点接访、带案下访、集中会商、蹲点化解等方式成功化解了一部分信访矛盾纠纷，全街维稳工作取得了实质性成效，有效地促进了辖区社会大局的稳定。例如：上川村社区居民因 28 号地块安置楼未建多次集体赴省到市区上访，经街道多次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采取异地安置方式，成功化解长达多年的信访事项；还有成功化解了左家湾供水矛盾纠纷、李某兄弟房产、王某工伤赔偿纠纷等事项。在排查化解矛盾的同时，也注重对有关社会稳定的信息的收集，街道在重大时间节点先后制定了维护稳定工作的三大体系与八项机制，适时下发了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全国及省、市“两会”期间和重大节会期间重点上访人员稳控方案、国际马拉松赛和建国 70 周年维稳安保方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靠实了综治维稳工作责任。实行班子成员包社区（村）工作责任制，成立由街道、派出所、社区 200 余人为成员的稳控工作小组和六个督导组，及时协调处理信息调取、人员安排、应急处置等稳控工作，对辖区内社会治安动态监控，实行零报告，确保了辖区的稳定。

【平安建设】 深化“大巡防”体系建设，成立了 25 名综治员为主的街道巡防中队和辖区 13 家物业小区 203 名保安为主的社区巡防小分队，提高群防群治水平。以“深化平安建设，促进和谐发展”为主题开展了综治宣传月，设置宣传栏 15 栏，板报 20 块，宣传展板 34 块，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其中倡议书 1000 份、宣传册 1800 份）。

【扫黑除恶】 针对中央扫黑除恶第 19 督导组反馈问题，召开 4 次专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运用各类媒介平台加强正面宣传相关应知应会知识

758 条，制作活动宣传展板 8 块、墙面展板 237 块、扫黑宣传条幅 53 余条，印发张贴宣传致居民一封信资料 10000 余份，宣传海报 2000 余份，提供扫黑除恶知识咨询 600 余人次，做到了扫黑除恶深入人心，辖区居民人人知晓、人人喊打。依托“综治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拉网式线索摸排，对辖区居民小区、平房住宅、各行业入店铺、入户“过筛子”，组织开展线索排摸 70 余次，启动“红马甲”开展大巡防巡逻，排查扫黑除恶线索 7 条。组织纪工委、派出所、司法所、驻街检察室，对 2 处辖区市场、6 所娱乐场所、辖区单位 12 家、小区物业 10 家、8 名刑满释放人员、17 名社区矫正人员进行了 30 余次排摸，全街重点人群帮扶管教及动态管理稳定有效，无一人涉黑涉恶。经过对全街 802 名党员走访排摸，未发现党员参教信教问题。

【平安盐场·志愿警队】学习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更好地维护盐场地区治安稳定，树立“社会治安大家治”的理念，由街道政法办牵头，与盐场路派出所共同协商组建了“综治牵头、公安主抓”的“平安盐场·志愿警队”，盐场路派出所主抓业务，下设 9 个分队，共有 63 人组成。警队队员结合不同区域的不同治安状况，开展有针对性地开展“分片包干”、“分时包段”、“分组包点”巡逻工作。紧紧围绕排除公共安全隐患、化解矛盾纠纷和防控违法犯罪三大工作重点，依托“雪亮工程”管理应用平台，发挥网格员的作用，做好与区综治信息系统衔接与分层应用，真正实现了新形势下密切联系群众，构建了社会治安群防群治新格局，治安防控工作群众化、社会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辖区刑事犯罪警情持续下降，全面创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

【禁毒警示教育基地】 在街道办公场所打造了禁毒警示教育基地，陈设了毒品仿真模型、吸食毒品的工具、吸毒后人体器官变化的模型等 30 余件。禁毒教育基地全年开展了 4 次活动，170 余人通过观看禁毒警示教育片及毒品模型，增强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向辖区居民群众普及毒品预防知识，进一步提高辖区居民预防毒品的能力，不断增强青少年对毒品危害的认识，积极营造抵制毒品、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共创无毒社区，共建无毒社会。

【司法】 全街成立调委会 11 个 78 人，人民调解员培训率达 95%；全年调解各类民间矛盾纠纷调处 250 余起，调处率 100%，调解成功率 98.2%。制订了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开展法制课 5 节、法治宣传 40 余场次，宣传法律标语 50 余条，发放法制宣传材料 350000 余份。接收帮教刑满释放人员 10 人。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通过入户、谈话、调查、走访、见面、电话等方式摸排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共计 300 余人次，无一人涉黑涉恶。为辖区 150 余人次群众提供了继承、婚姻、工伤、经济纠纷等法律咨询。

【科技】 街道以“科技强国·科普惠民”为主题的科普活动周和全国科普日活动为契机，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5 次，展出科普展版 16 块，联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全民禁烟”、“两癌筛查”等系列健康教育讲座、“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禁毒和文明创建、绿色低碳等宣传教育活动，针对不同人群需要，开展政策法规、健康卫生、医疗保健和消防安全知识讲座 23 次，并邀请专家为辖区居民讲授实用的科普常识，进一步强化居民的健康生活意识。向社区居民免费赠送科普宣传图册共计 300 余册，组

织干部 50 余人参观了兰州创意文化产业园。通过科普微信公众平台向辖区各居民小区推送科普知识。穆柯寨社区完成了 2019 年省级科普社区申报工作。

【教育】辖区共有学校 4 所，其中小学 1 所（盐场堡小学），九年制学校 1 所（兰州大方经典学校），中专 1 所（甘肃省广播电视学校）。有幼儿园（幼儿托护点）共 16 所，其中区教育局直管幼儿园 9 所，街道管辖幼儿托护点 7 所，其中陇能伟才幼儿园 2019 年 12 月转性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其余全部为民营幼儿园。街道配合区教育局做好辖区幼儿托护点的审批、审核及日常监管，组织开展安全管理、消防检查 5 次，在开学前、学期中、学期末及年度末等重点时段开展了专项督察，保障了辖区幼儿教育事业发展。

【体育】辖区共有篮球场 4 个、综合健身房 3 个、学校操场 5 个、登山步道 1 个、全民健身路径 1 个。在马拉松公园举办趣味运动会 1 场；组织辖区 106 名职工参加兰山跑嗨活动；盐场堡社区组织辖区单位及职工约 300 余人在徐家山森林公园举行了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暨第二届 V+ 共建运动会 1 场。通过组织、举办、参与这些运动，不仅丰富了干部职工文化体育生活，同时增强了盐场路街道干部的凝聚力，让干部职工感受运动的魅力，充分展现了干部职工团结、奋进、健康的精神风貌。

【基础设施】整治提升小街巷立面环境，规范整治门头牌匾，巩固 4 条小街巷示范街打造成果，迁移徐家坪道路灯杆 5 个，粉饰马拉松赛道沿线墙体 3200 余平方米，对 2 条小街巷路面进行硬化并设立规范停车标志牌 8 个。在枣树沟安装流动公厕 1 座。

【绿化】 完成绿化植树 6020 株，垂直绿化 1348 m²，屋顶绿化 250 m²，摆放盆花 5000 余盆，新增绿地 6600 m²。完成国家园林城市复检公共绿地信息采集工作，包括辖区 70 家单位的绿地信息。

【城市管理与冬防】 我们制作横幅、喷绘展板 20 个，发放大气污染宣传资料 3000 余份，与辖区单位、4S 店、商铺等签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承诺书》600 余份，加大了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力度。督促工地严格落实“6 个 100%”抑尘措施；与施工单位签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4 份，各社区（村）补签“门前三包”责任公约 200 余份。净空行动拆除防护栏 2 处，完成清洁能源小火炉改造 936 台，对市秦剧团家属院、穆柯寨沟边平房、左家湾等区域住户进行煤改电改造。发放引火煤 1200 箱。上报省级卫生单位（社区）2 个，市级卫生单位（社区）1 个，区级卫生单位 2 个。完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省级卫生城市复审验收对街道四年城市管理资料整理建档工作的要求。

【街长制】 落实街长制工作，盐场路执法中队 6 名队员驻守盐场北路，加强盐场堡十字、八米道、盐场北路、红柳滩等路段监管，完成联合整治 170 余次（创文、冬防联合整治），劝导规范店外经营 300 余家、驱离流动商贩 500 余次。

【109 国道沿线风貌整治】 按照市、区“精致兰州”打造要求，以 109 国道改拓建为契机，对辖区大沙坪沿线进行综合整治提升，重新粉刷白记餐馆以东等 4 处墙体约 800 m²；清理大沙坪公安检查站对面物料堆积场地，平整土地并安装护网约 1000 m²；在高速公路入口、109 沿线、安装护板 1500 余平米；在白记餐馆旁边安装挡板约 200 m²并用绿毯进行装饰美化、东侧

坡面喷浆硬化、安装大型广告牌 6 块；大沙坪桥头至马里兰餐馆道路南侧安装挡板约 210 m²；督促北方汽修拆除一处影响市容环境的下水管道；拆除龙头山修路遗留在国道的残缺房屋一处；协调新区城投对阿西娅门前空地整修、铺设下水管网；清理大沙坪高速公路出口处破损宣传条幅 6 条；对河北交警大队对面废品回收站、五一宾馆工地两处铁门进行了粉刷；对天成彩钢东侧墙头琉璃瓦进行了修补；拆除亭子村坡面旱厕 1 处；对 109 国道沿线电缆线、上下水管道做规范化处理。督促东风日产 4S 店重新维修西侧场地围墙并进行美化装饰，109 国道改拓建施工单位中铁 21 局定时冲洗施工围挡，沿线单位和商铺门店清理乱堆垃圾杂物及建筑物料约 20 吨，平整北环路引桥下及周边裸露地面 10 余处，全力协调中国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清除、捆扎美化大沙坪 109 国道、盐场路、盐场北路、北滨河路、红柳滩等 9 条街巷架空电线电缆 10000 余米，线缆入地改变城市“蜘蛛网”现象。

【物业管理】初具规模的物业小区有天星物业（欧洲阳光城）、云林物业（云祥花苑）、陇能物业（陇能家园）、天源物业（嘉泰名居）、天盛物业（绿莹花园、天添幸福港、昶荣水岸华庭）、宏兴物业（晟农家院）、金万达物业（金城家园）、广盛物业（广宇风情园）、英联嘉业物业（上川家园、穆柯寨小区、文化站小区、28 号地块）、建投物业（轮胎厂家属院）、国资利民物业（兰药家属院、生物所家属院、昆仑燃气小区、培训中心广电小区）、均恒物业（果品公司家属院）、全圣物业（山水苑小区）、尚辰物业（文化站小区）、老兵当家物业（兰职家园）、升泰物业（扶正太和尚城）等 17 家，督促落实了 55 栋楼院卫生的湿法作业和楼顶的清洗工作，上报

垃圾分类试点小区 1 家。指导辖区天盛物业天添幸福港 A、B 座小区、绿茵花园成立业主委员会。组织检查各类供热站 19 家。街道始终将民生大事放在首位，用 3 个月时间高效完成了盐场堡供热站原集中供热区域 596 户 1615 台壁挂炉的“煤改气”项目（上川村社区杜家台区域改造 208 户安装壁挂炉 414 台，2019 年 12 月 15 点火；盐场堡社区八米路、刘家坪区域改造 456 户安装壁挂炉 1088 台，2020 年 1 月中旬点火），得到群众的支持和称赞，提升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公信力。完成了辖区兰药小区、科委家属院、市秦家属院、农垦家属院、水务局家属院、富昌饲料厂、黄河丽景苑一期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摸底工作，涉及面积 978 户 9.55 万平方米。

【垃圾分类】利用小区宣传栏、社区网络等多种渠道 24 小时宣传垃圾分类信息，积极宣传引导辖区居民主动参与垃圾分类。督导陇能家园（陇能物业）、云祥花苑（云林物业）、欧洲阳光城（天星物业物业）垃圾分类工作市级、区级试点小区的各项工作落实。发放垃圾分类宣传海报约 1000 余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手册》约 500 余份、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手册约 300 余份、悬挂横幅约 19 条，联合社区开展垃圾分类、文明养犬、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扫黑除恶宣传活动 8 次。

积极为老旧楼院和单位自管楼院配备垃圾分类四色桶 65 套，制作宣传版面 12 个，印制宣传彩页 2 万份。积极配合街道物管办在街道辖区、物业小区和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50 余次，为各社区（村）发放四色垃圾分类袋 1050 包，营造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美好开端。

【荣誉】盐场路街道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授予全国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称号。

【社区建设】 盐场路街道办事处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荣获市级卫生单位、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乡镇（街道）称号。盐场路司法所荣获全国模范司法所、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盐场堡社区建成全国社区侨务工作示范单位、全国侨务工作明星社区，荣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社区，省级充分就业社区、省级卫生社区、甘肃省儿童快乐家园、甘肃省绿色社区、市级党建标准化社区、市级党建工作标准化社区、市级文明社区、市级卫生社区、市级充分就业社区、市级科普示范社区、兰州市社区科普益民先进单位、兰州市基层科普工作先进单位。小沟坪社区获得市级文明单位、市级卫生社区称号。穆柯寨社区荣获甘肃省儿童快乐家园、甘肃省绿色社区、兰州市社区科普益民先进单位、兰州市基层科普工作先进单位、市级卫生社区、市级充分就业社区称号。盐场堡村社区荣获创建无邪教示范社区称号。

【财务状况】 街道财务工作稳步发展，一是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等业务知识，二是严格落实财务审核制度，实行街道主任一支笔的财务审批程序，三是细分账务科目，建立了各科室明细账以及将财政支付款项，详细记载资金的来龙去脉。

重大项目支出及审计情况：一是街道办公楼始建于上世纪 80 年代，年久失修，房屋严重破损，管线老化，影响干部职工的正常办公。经区政府 2018 年 6 月 20 第 40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我街道对办公楼进行维修改造，但未纳入 2019 年财政预算。街道按照规定，从 2018 年 8 月起至 2019 年 4 月 3 日完成项目评审（城政项管办发【2018】267 号）、立项

(城发改审【2018】157号)、招投标等程序，于2019年4月17日开始施工建设，完工后当年10月21日搬回。已支付工程总价的70%工程款1294481.24元，待工程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剩余的30%工程款。二是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通知》，街道委托第三方兰州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违法占地的刘家坪成志驾校、警苑驾校、国防驾校、石膏厂和2号图斑进行了拆除，支付826944.75元。三是按照市政府、区政府对张家滩黄河湿地项目拆迁区域市场整治要求，我们对项目区域内自发市场进行了综合整治，还顺应民意清理出约3000平方米水泥场地作为群众自发形成的临时经营场地，支付169567.11元。四是支付兽研所周边乱建房屋拆除费用300000元。五是积极打造街道三维数字监控管理中心，实现了对盐场路街道辖区各类信息的统一监管，提高了应急处置、网络化管理、服务辖区居民的能力和效率，支付项目工程款419237.28元。六是左家湾应急项目和大砂沟洪道港联段防护网安装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合计支付2226724.14元，完成了工程资金审计。

青白石街道

· 街道概况 ·

【名称来历】 以青石湾、白道坪、石沟3个自然村名的首字而得名。

【地理位置】 地处城关区东北部，位于东经103° 54′ 11″，北纬36° 04′ 18″。东与榆中县接壤，西与盐场路街道为邻，南临黄河，与雁滩隔水相望，北与皋兰县接界。地势北高南低，依

山傍水，柳忠高速、连霍高速、包兰铁路、兰渝铁路贯穿其中。街道办事处驻碱水沟村 188 号。

【街道沿革】 1949 年 10 月至 1951 年属皋兰县第一区。1952 年划归兰州市第六区。1955 年属盐场区。1958 年 2 月属东岗区雁滩人民公社。1962 年划归城关区，成立青白石公社。1983 年改为青白石乡。2004 年 12 月撤乡建街道。

【政区划分】 下辖上坪村、石沟村、白道坪村、大浪沟村、马家沟村、碱水沟村、青石湾村、杨家湾村、青山村 9 个村民委员会；天麓山社区、云麓山社区 2 个城市社区。

【人口面积】 2019 年末，辖区总人口 11303 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689 人，城镇化率 6.1%。另有流动人口 2451 人。总人口中，男性 5680 人，占 51%；女性 5623 人，占 49%；总人口中 18 岁以下 2742 人，占 24.3%；18~35 岁 1955 人，占 17.2%；35~60 岁 4701 人，占 41.5%，60 岁以上 1905 人，占 16.8%。辖区全部为汉族；2019 年出生率 1.51‰，死亡率 0.35‰，人口自然增长率 1.15‰。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0.5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0.7 千米，总面积 75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155 人。

【辖区概况】 辖区是久负盛名的瓜果之乡，是闻名世界的“白兰瓜”原产地，红富士、红提、高原夏菜等农产品品质优良。辖区土地广阔、可开发性强。辖区在建项目兰碧文璟城（一期）项目（含三期中小学项目）、银河国际世茂二期项目、银河国际北三期项目、盐什公路二期项目、青白石北互通立交项目、杉杉奥特

莱斯购物广场项目、黄河防洪工程项目、白道坪安置区 8 个项目。待建项目有：兰碧文璟城（二期）项目、石沟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碧桂园·森林里项目（碧桂园东区项目）3 个。拟建项目兰州华夏国际新城项目。

· 经 济 ·

【经济发展】 加大招商宣传力度，充分调动企业家“以商招商”的资源，助力辖区经济发展。创新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对意向性项目做好前期对接洽谈工作，对成熟项目做好协调服务工作，2019 年累计签约项目 3 个。2019 年全年招商引资任务 24 亿元，完成到位资金 61.23 亿元，超额完成 155%。征收及流转集体土地约 819743 平方米；征拆村民企业 2 家，2370 平方米，房屋 334 户，建筑面积约 11.43 万平方米；完成碧桂园三期一区第二批次地块、石沟吊岭中小学教育配套、T497#路 3 个项目的集体土地听证、稳评、测量、征收、农转用手续报批、林地征占用等工作。完成石沟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前期摸底及大浪沟村拆迁安置方案制定工作。

【农业经济】 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工作，指导各村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身份界定工作小组，8 月份各村开始对村民进行入户登记摸底工作，对初步拟定的制定界定办法进行 100% 入户征求意见，并于 2019 年 9 月中旬各村陆续召开界定办法的户代表表决会议，十二月初各村进行一榜公示，待三榜公示完毕后将此次身份界定人员名单上报区经管站进行登记备

案。完成全街 9 个村的全年灌水任务，以及相关台账的建立，报送工作；完成辖区禽畜的排摸工作和春防疫苗强制类免疫工作，共计摸排辖区养殖户 23 户，统计养殖数量 2123 只。免疫羊 165 只，禽类 1590 只。秋防统计养殖户 23 户，统计养殖数量 1439 余只，猪 4 头，禽类 1200 余只。

· 社会发展 ·

【城市管理】 启动农村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成立联合执法队伍，加大对辖区铁路沿线、公路沿线以及河洪道周边等区域的整治力度，共开展 34 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累计出动人员 2000 余次，机械 150 余台，共清理各类垃圾 12000 立方米，清理杂物 180 余处；对连霍高速公路碱水沟段、青石湾段两侧墙体进行立面提升，粉刷沿线墙体 17000 余平方米。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处置并办结中央环保督查、市区督办及三维数字化案件，全年市航拍案件接收处理 563 件，完成率 100%，区航拍案件接收 485 件，完成 438 件，完成率 90.3%；全年接收处理三维数字化案件 2928 个，完成率 100%，完成各类督办案件 83 件，完成率 100%。加大违建巡查力度，2019 全年共查处上报违法建设 24 处，拆除违建 14 处，拆除面积 4300 余平米；拆除违建彩钢房 13000 余平方米。

【生态建设】 开展河洪道清理整治行动，安装隔离防护网 4000 米，清理淤泥及洪道垃圾 10000 立方米，拆除河洪道沿线旱厕 10

座，清运沙料 3000 立方米，拆除违法彩钢房 200 平方米，平整土地 15000 平方米。在各条洪道沿线修建沉淀池 4 个，化粪池 5 个，检查井 1 座，管道 68 米。狠抓源头，降低面源污染，持续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成效。安排网格员到岗巡查，紧盯微观站指数变化，采取措施，使空气稳定达标。根据天气变化，合理安排时间，调用大型洒水车辆、微型喷雾车对辖区主次干道进行洒水抑尘。加强工地管控力度，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按照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要求，做好抑尘工作，并在项目工地设置专人每天进行值守管控，建立完善巡查台账。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低保治理工作，发放低保金 96.7 万元，做到应保尽保、阳光动态管理，完善社会托底保障。加大救助工作力度，落实医疗救助、临时性救助，全年发放救助金 30.3 万元。号召辖区企业积极捐款，发放慰问金、困难补助、无烟炭及米面等慰问品共计 39.95 万元。落实惠农富民政策，实施乡村振兴。通过开展土地确权、清产核资“回头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工作稳步推进“三变改革”。建立共享共管长效机制，遴选农村公益性设施看护人员 61 名，形成村级公益性设施维护长效机制。扩大职业培训规模，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和职业素质，开办六期每期 15 天的全日制拉面师、中试烹饪就业技能培训，培训人员 228 人次，完成全年任务的 240%；部分优秀学员已经被培训机构吸纳就业。推进新时期卫生健康服务工作改革，

简化办事流程推行网上办事，组织动员全社会参与健康扶贫宣传工作，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项目及“两癌”筛查城乡居民全覆盖，强化利益导向政策落实，深化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建立计生特殊家庭“4+1”帮扶联系机制，开展健康宣传活动8次，咨询活动9场，举办健康教育讲座6场。

【党建工作】 坚持把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推动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通过自主学习抓基础、仪式教育抓促进、集中研讨抓提升、成果交流抓巩固的“四位一体”举措，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等重点内容，举办为期5天的读书班，中心组学习12次，班子交流研讨3次；12个支部集中学习239次，交流研讨43次。按照深入群众、深入一线、深入现场的要求，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形成9个高质量调研成果。按照“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深入查摆检视问题，班子共检视问题7条，班子成员检视问题87条。始终把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始终，检视清单列出的94个问题和专项整治发现的19个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加大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力度，3个软弱涣散党组织全部整改完成，清理不合格“两委”成员5人。按照坚持正面宣传、开展入户走访、强化人选把关、分类施策、规范程序选举等原则，开展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工作，完成6个村的补选任务，覆盖率达

到 67%。建立健全查办腐败案件工作机制，查处区纪委监委交办案件线索 16 件，办结 14 件，暂存 2 件，街道立案审查 2 件，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人，协助区纪委监委办理违纪违法案件 9 件。

【精神文明和平安建设】 细化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健全 9 个行政村级警务室，加强重点人口服务和管理，全面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维稳工作，做好涉法涉诉、重信重访等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妥善处置化解矛盾纠纷，接待上访 24 次，调解民事矛盾纠纷 6 起。扎实开展无邪教创建活动，大力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活动 22 次，培训 4 次，受教育人数 300 余人。全面落实禁毒各项工作措施，召开禁毒培训会 4 次，开展排查走访活动 9 次，开展“六进”宣传活动 28 次，省市媒体采纳发稿信息 20 余篇。坚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广泛开展宣传，积极营造氛围，制作宣传横幅 90 条，在辖区张贴户外展板 100 余块，开展扫黑除恶进村 10 次，进项目工地 5 次，发放宣传材料 5000 余张，宣传小礼品 500 余份；深入排查摸底，共排摸村“三委”成员 110 人，辖区党员 382 人，与各村党支部书记签订承诺书 9 份，上报线索问题 4 条。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优秀志愿社区等评比活动，吸引全街党员、干部、群众投身到道德实践活动中，提升群众的思想道德修养、社会文明程度和文明城市建设水平。

（邓续瑶）

雁园街道年鉴

【名称来历】2019年，城关区“招商引资百日大会战”中，雁园街道以实施“一带一路”战略为背景，策划制作了《平沙落雁·春色满园》的主题宣传片，巧妙选取了“雁园”二字的主干部分赋予街道名称新的内涵：“雁园”不仅是大雁的家园、雁滩辖区居民群众的家园，更是在雁园街道党工委带领下党员干部扎根基层、团结奋斗、干事创业的家园，是对“头雁引领、雁阵合力，真抓实干、奋发有为”雁园精神和发展前景的进一步定义与诠释，是对如何建设美丽幸福新雁园提出的崭新课题。

【地理位置】雁园街道地处城关区雁滩地区东北部，东至雁峡路南河道，西至雁园路，南至雁滩路，北至黄河与青白石相望。行政辖区由雁北街道拆分而来，下辖中河、雁东、雁滨3个城市社区和北面滩、刘家滩、高滩3个村社区，面积约6平方千米，街道办事处驻雁园路568号。

【机构组建】2019年3月，区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雁园街道党工委。街道党工委成立以来，党工委、办事处班子凝心聚力、迎难而上，一手抓组建、一手抓交接，先后制定《雁园街道办事处前期工作方案》《雁园街道雁北街道工作交接方案》等具体措施，全力做好街道办公阵地选定、基础装修相关工作，基本完成了办公家具的政府采购；9月18日，区政府专题会安排部署工作交接事宜，街道班子主动对接雁北街道，按照先易后难的顺

序对基层党建、城市管理、项目建设、信访维稳、安全生产、文明创建等重点工作逐项对接；12月13日，街道党工委、人大工委、办事处和纪工委正式揭牌，标志着雁园街道由组建筹建阶段向全面开展工作的转变。街道现有工作人员33人，下设党政办公室、经济管理办公室等10个职能机构，负责辖区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各项工作。辖区现总户数25977户，人口64270人，其中流动人口29058人，常住人口35212人。

【项目服务】街道2019年引进招商引资到位资金3000万元。加快推进雁儿湾片区整体改造项目，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用地363亩，涉及拆迁商户、宅基地550户，8月底全部拆除完毕，并实现净地交付，华润置地兰州二十四城项目正式启动。全力做好608#路土地征拆、垃圾清运相关工作，12月底608#路实现全线贯通。

【党建工作】街道党工委围绕建设美丽幸福新雁园的总体目标，持续拓展雁滨社区基层党建服务载体，加快推进中河社区、雁东社区阵地建设，全面加强村社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特别是经过6次专题研究，提出了“五个突出”为内容的“头雁引领，雁阵合力，群雁齐飞”的“雁阵”党建工作思路，为推动党建工作更好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供了保障。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政治责任，突出问题导向，检视梳理问题班子成员15条，党员干部21条，针对八方面突出问题深挖彻查，高质量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全

力推进主题教育取得更大成效。截止 2019 年共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 20 余次，党组织书记讲党课共计 8 次，召开研讨交流 4 次。开展读书班不定期集中学习 70 小时以上。

【从严治党】制定街道机关管理制度 41 项，建立完善干部管理制度，细化干部奖惩管理办法，严格落实考勤、请销假、公休管理制度，从严从实加强干部管理；紧盯国庆、元旦等重要时间节点，对村社区、社区节日期间工作纪律、廉洁自律情况开展专项监督 10 余次，开展党规党纪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片 3 次，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向全街干部职工发送廉政提醒信息 5 条，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工作执行力。

【城市管理】结合全市创建工作，大力开展背街小巷综合整治，清理店外店 210 余家，清理垃圾杂物 480 余吨，粉刷墙面共计 1300 平方米，全面清理、捆扎主次干道、小街巷 3.5 万余米电线电缆，特别是刘家滩肉菜市场周边环境实现大幅提升。社会稳定。强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注重楼院长发挥作用，建立社会矛盾分级预警机制，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推进反邪教、禁毒斗争等重点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商户企业 50 余家，深刻汲取重庆高层火灾事件教训，高效开展住宅小区消防通道疏通工作。

【社会保障】加大社会救济力度。持续深化“民生就业 360”品牌，发布用工信息 244 条 999 岗，劳务输转 262 人，职业培训 27 人，就业援助 12 人，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25 万。认真落实社保

政策，对 35 户 39 人低保家庭及时足额发放生活保障金。辖区现有持证残疾人 284 人，春节来临之际对 40 名困难残疾人进行了节前慰问，并发放慰问金 32000 元。积极做好大病救助和临时救助工作，申请救助金额合计 24521 元。

【意识形态】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中央及省市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文件精神 and 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城关区党委(党组)意识形态责任测评细则》，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重大舆情信息做到合理应对、及时上报。进一步丰富意识形态工作实践形式，中河社区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主题活动、雁滨社区开展妇女之家之“巾帼家美积分超市”活动，多举措丰富辖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特色亮点】坚持“党建+”服务模式。精心打造雁滨社区“党建、政务、文化、生活”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型社区，通过与共建单位签订“共建协议书”的方式，纳入“资源库”资源清单 106 项，列出共建服务清单 128 项。今年以来，共接待居民 500 余人次，办结事项 300 余件，组织开展文艺活动 200 余次，实现了城市基层党建发展与服务共赢的目标。（）

文件选要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规则》和《关于健全完善区委巡察 机构与区纪委监委和区委有关部门 工作协同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城办发〔2019〕19号

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部门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党组（支部）：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关于健全完善区委巡察机构与区纪委监委和区委有关部门工作协同机制的意见》已经区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甘肃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中共兰州市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共兰州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结合城关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和省委、市委、区委巡视巡察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加强对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牢牢把握政治巡察定位，不断提高巡察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努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领导小组在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全区巡察工作，向区委负责。

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书记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担任，成员为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全面工作，是全区巡察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常务副组长及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全面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整体作用。

第四条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

（二）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委报告工作；

（三）研究制定全区巡察工作制度；

（四）研究提出全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

（五）负责巡察机构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机构设置、队伍建设等，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六）领导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及时听取工作汇报；

（七）组织实施区委巡察工作，督导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区委巡察组的监管，直接听取其开展巡察工作的汇报；

（八）充分运用巡察成果，及时提出分类处置意见；

（九）听取区纪委、区委组织部等单位对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办理情况的汇报；

（十）根据需要听取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十一）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领导小组应当将下列事项及时报告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 (一) 区委巡察工作年度工作情况;
- (二) 区委书记在听取每轮巡察情况汇报时的讲话;
- (三) 完成区委巡察全覆盖任务的情况;
- (四) 重要制度规定;
- (五) 其他应当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的事项。

第六条 领导小组应当将下列事项及时报告区委:

- (一) 区委巡察工作规划和任务安排;
- (二) 完成区委巡察全覆盖任务的综合情况;
- (三) 重大、敏感事项的专题报告;
- (四) 重要制度规定;
- (五) 其他应当向区委报告的事项。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七条 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召集和主持,会议时间和议题由组长确定,成员可以提出建议。根据需要确定有关列席人员。

领导小组会议由区委巡察办负责组织。

第八条 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下列事项:

-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决议、决定要求的措施和意见;
- (二) 巡察工作制度;
- (三) 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或阶段任务;
- (四) 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区委报送的工作报告;

(五) 区委巡察组组长、副组长人选;

(六) 巡察情况报告;

(七) 巡察发现问题线索处置意见;

(八) 需研究、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领导小组会议要形成纪要。议定事项由区委巡察办负责办理, 办理情况应当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条 领导小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决定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呈报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委的请示、报告等, 由组长审核签报; 领导小组印发的文件, 由组长审核签发。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发表关于巡察工作的讲话、文章应当按程序报告, 接受采访应当按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每年要向区委常委会专题汇报巡察工作情况。每轮巡察结束后, 领导小组要及时听取区委巡察组工作汇报, 对问题和线索处置提出具体意见; 领导小组会议后要及时向区委书记专题会议报告巡察情况和反馈意见。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派成员出席被巡察党组织巡察工作动员会和巡察情况反馈会, 代表区委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成员应当自觉遵守党的纪律, 特别是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保密纪律。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健全完善区委巡察机构与区纪委监委机关 和区委有关部门工作协同机制的意见

为充分发挥党内自我监督机关的作用，提升巡察监督权威和质量，强化巡察成果运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关于健全完善省委巡视机构与省纪委监委和省委有关部门工作协同机制的意见》《关于健全完善市委巡察机构与市纪委监委机关和市委有关部门工作协同机制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健全完善区委巡察机构与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有关部门工作协同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工作力量协同机制

1. 区委巡察组按照“一轮一组建、一次一授权”的方式组建。组建工作由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巡察办共同负责，由

区委巡察办提出具体方案，报请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函请区纪委监委和区委组织部按程序办理。

2. 区委巡察组人员采取专兼结合的办法，通过整合党内监督机关、部门人员和抽调其他部门（单位）人员组成。要将巡察工作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每轮巡察抽调一定数量的优秀年轻干部参加巡察。

3. 抽调干部由区纪委监委和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由区委巡察办商请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根据每轮巡察工作任务需要，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抽调一定数量优秀年轻干部参与巡察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收到商请函后需高度重视，积极做好人员抽调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将抽调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反馈区委巡察办。

4. 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应有计划地安排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干部参加巡察工作，原则上每个区委巡察组至少各有1名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机关或系统干部。

5. 每轮巡察结束后，各区委巡察组对抽调干部工作表现作出鉴定，由区委巡察办审定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本人工作单位（部门）备案。对敢于担当负责、工作表现突出且符合提拔使用条件的，积极向区委组织部推荐。

二、建立巡察监督协同机制

6. 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要协助区委巡察机构开展巡察监督，落实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任务。

7. 每轮巡察前，区委巡察办主持召开巡察工作协调会，区纪

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和有关科室负责人参加，协商提出拟巡察单位和区委巡察组组长建议名单，报请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8. 区委巡察办按照确定的巡察对象名单，函请区纪委监委机关和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有关情况。区纪委监委机关应提供需要重点关注的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纪律、作风方面的情况及问题线索相关情况；区委组织部提供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选人用人方面的情况及问题线索；公安城关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提供有关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问题及线索；区信访局提供被巡察单位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线索；区委网信办提供被巡察单位相关网络舆情信息；区审计局提供被巡察单位审计报告、审计要情等情况。

9.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在收到商请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区委巡察办提供书面材料。因特殊情况不宜提供书面材料，或区委巡察组需要当面了解情况的，应安排有关负责同志与区委巡察组组长单独沟通。对提供的情况和问题线索，区委巡察办和区委巡察组进行综合研判，作为制定巡察工作方案和开展巡察的重要依据。

10. 巡察动员和反馈期间，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分别参加被巡察单位动员会和反馈会并提出工作要求，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应派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11. 巡察期间，区委巡察组需要查阅、核查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询问有关知情人、对外了解核实情况、查询领导干部社会关系、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案卷资料的，经区委巡察工作

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应予以协调配合。对核查个人事项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区委组织部应作出定性并提出处理意见，反馈区委巡察办。

12. 巡察期间，区纪委监委机关和区委有关部门收到涉及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新的反映、重要舆情等情况，区纪委监委机关及其派驻（出）机构对被巡察单位班子成员或其管理的干部进行立案审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及时向区委巡察办通报；区委组织部对被巡察单位干部进行调整或提拔的，应听取区委巡察办的意见。

13. 巡察期间，区委巡察组应积极配合区委组织部对被巡察单位选人用人和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配合区委宣传部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检查结束后，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应将检查情况书面反馈区委巡察组。

三、建立线索办理协同机制

14. 区委巡察组要加强同区纪委监委机关和区委有关部门在线索办理方面的协同配合，拓宽发现问题的渠道，提高问题线索质量和成案率，做到精准发力、定点突破。

15. 区委巡察办要协调督促区委巡察组及时移交巡察发现的区管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对涉嫌违反“六项纪律”及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方面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纪委监委机关对移交的问题线索要优先研判、快查快办，及时向区委巡察办反馈办理情况；对涉及选人用人和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方面的问题

题线索移交区委组织部，区委组织部对移交的问题线索要深入调查了解，办理情况及时反馈区委巡察办，对严重违规选人用人和不担当不作为问题，问责处理后要反馈区委巡察办。

16. 区委巡察办和区委巡察组要严格按照规定区分筛选信访件，拟作为问题线索移交区纪委监委机关的，在提交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前应与区纪委监委相关科室进行必要沟通，并对其可能性、可查性作出研判。

17. 对巡察期间发现的被巡察单位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他需要立行立改的问题线索，区委巡察办督促区委巡察组及时移交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处理，一般应在巡察期间处理到位并公开曝光、涉及区管领导干部的，移交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按规定办理。

18. 区委巡察组收到反映非本轮巡察对象的信访举报，或非巡察期间收到涉及区管干部的信访举报，按程序分别移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相关科室办理。

四、建立成果运用协同机制

19. 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有关部门和区委巡察办要加强协调联系，共同推进巡察成果转化和运用，用足用好巡察成果，结合巡察发现的涉及本部门、本系统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扎实推动问题解决。

20. 每轮巡察结束后，区委巡察组要严格按照巡察资料归档整理要求，及时将巡察相关材料分类汇总整理。区委巡察办要及时将巡察反馈意见、有关专题报告、对领导班子的评价材料及相

关情况，分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和区委相关部门，作为巡察成果运用的依据。

21. 区纪委监委机关应将巡察发现的问题作为日常监督的重点，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查处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效应，又突出标本兼治，从普遍性问题中分析原因，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扎牢织密制度笼子，规范领导干部用权行为，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同步推进、同向发力。区纪委监委机关要将巡察了解到的区纪委监委派驻纪工委履行职责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22. 区委组织部应针对巡察发现的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等问题，加强日常监督，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指导和督促解决各地、各单位在党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将巡察了解的情况，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考察、评价、奖惩、教育、职务调整的重要依据。

23.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应将解决巡察发现的党建方面的问题，纳入机关党建工作重点，加强指导检查，完善制度机制，推进机关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五、建立监督整改协同机制

24. 区委巡察机构和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有关部门要补齐短板、督促抓好巡察整改，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对被巡察单位报送的整改方案，区委巡察办汇总审核后，应及时移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工委等有关部门，纳入日常监督重点内容。

25. 区纪委监委机关负责监督巡察反馈的被巡察单位落实“两个责任”，执行“六项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风”和腐败方面问题的整改工作。

26. 区委组织部负责监督巡察反馈的党的领导、选人用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等方面问题的整改工作。

27. 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监督巡察反馈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机关党的建设等方面问题的整改工作。

28. 区委巡察办要统筹推进整改督查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建立整改台账，理清整改责任和督办责任，落实“一听、二看、三通报、四问责”督办机制。被巡察单位报送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后，区委巡察办应组织力量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安排新一轮巡察时，要把上轮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29. 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有关部门要运用好问责武器，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应付交差、弄虚作假的，应严肃问责追责，典型案例公开曝光，达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效果。

30. 对巡察干部有“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泄露、扩散巡察工作秘密；利用巡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等情形的，严格依纪依法严肃查处，保证巡察干部队伍的纯洁性。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关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办发〔2019〕22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城关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

城关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关于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兰办发〔2018〕23号）和中共兰州

市委办公厅《关于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促进民族团结的实施意见》（兰办发〔2018〕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在全社会不留死角地搞好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号召各方面都要行动起来，一起做交流、培养、融洽感情的工作，一起参与共创共建的活动，筑牢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统一的人心防线。城关区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节点城市中心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对于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持续推进美丽幸福新城关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城关区历届党委、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各民族经济全面发展的主基调主战略不动摇，发挥主城区区位优势，着力实施“六大提升”工程，西北金融商贸服务中心、西部科技教育创新中心、丝绸之路国际文化交往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日趋成形，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各族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高，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党的民族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形成了各民族之间相互学习、相互尊重、相互帮助、相互进步的良好局面，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有了较为坚实的工作基础和群众基础。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是顺应时代发展新要求

和各族人民群众新期待，是城关区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重大创新之举。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要求，全面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立足我区实际，大力实施“五大战略”，以加快发展、改善民生为根本，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为抓手，唱响民族团结进步主旋律，广泛组织各族群众，发动各方面力量，积极创新，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着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巩固和发展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大家庭各成员一律平等、各民族一律平等的理念，从政治上、社会生活各方面全面落实各项政策，确保各民族享受和履行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坚持各民族互融共通。适应社会发展规律和趋势，科学把握民族交流交融的政治方向，促进各民族相互了解、相互尊重、

相互帮助，不断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努力在促进交流融合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

——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高举民族团结的旗帜，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认真落实创建工作各项任务要求，努力创造各民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环境。

——坚持党政主导。坚持党对创建工作的领导，强化全区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的职能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尊重各族群众在创建工作中的主体地位，确保创建过程群众参与、成效群众评判、成果群众共享。

（三）总体目标

到 2019 年底，达到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的阶段性验收标准和要求，使全区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局面更加巩固，民族政策法规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各族群众亲如一家、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增强，“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四个自信”“五个认同”思想更加深入人心，把我区创建成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民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形成各街道、区直各部门、辖区单

位以及各族群众共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思想共识和行动合力。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显著增强。将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作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重要战略任务，以增进文化认同为重点，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和繁荣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融合发展，增强各族群众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深入。进一步完善城区建设规划，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区环境。统筹考虑少数民族群众在就业、饮食、丧葬、宗教习俗等方面的合理需求，进行科学规划。全面形成各族群众交往更加多样、交流更加广泛、交融更加深入的社会环境。

——民族事务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面贯彻依法治国、依法治区的决策部署，注重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依法做好民族工作，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民族问题的能力，各族群众的法治意识普遍增强。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在全区各街道、村（社区）、学校、企业、宗教活动场所、军（警）营、“两新组织”创建各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以点带面，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参与创建工作、努力营造示范典型的浓厚氛围。定期回顾总结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和经验，树立典型，表彰先进。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 宣传动员、安排部署(2019年3月20日-5月31日)。
制定实施方案, 成立领导机构, 细化分解任务, 安排部署动员, 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

第二阶段: 组织实施、抓点推进(2019年6月1日-11月30日)。
由各牵头单位按照任务分工抓好各项任务的组织实施, 结合任务目标, 突出特色亮点, 全面取得实效。

第三阶段: 总结提高、申报验收(2019年12月1日-12月31日)。
全面完成省、市创建验收指标, 对创建工作的开展和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查找问题不足, 发现特色亮点, 达到以点带面、整体发展的目的。

三、主要任务

通过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形成自下而上、纵横交错、衔接紧密、覆盖全区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体系, 使全区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局面更加巩固, 营造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大团结良好氛围, 完善体制机制,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六大工程”。

(一) 统筹推进, 大力实施“全覆盖”工程

示范目标: 依据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全覆盖规划, 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形成群策群力共建示范区的生动局面。(牵头单位: 区委统战部; 责任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各街道)

1. 坚持全方位参与大创建。着眼于群众关心关注的焦点与热点问题，组织引导干群共建、地企共建、城乡共建、军民共建、对口援建，通过各种形式，大力推进全区上下立体大创建，真正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成为各族群众的共同行为和自觉行动，在推动全民参与、全面参与、全社会参与中共享创建成果。

2. 坚持科学规范大创建。深入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突出工作特色，优化顶层设计，大胆推进实践。围绕示范区创建活动阶段性任务要求，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掌握创建活动规律特点，不断充实完善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引导群众、指导实践，提升创建活动的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3. 坚持整体综合大创建。加强城市民族工作社会化，以强化社区民族工作为重点，积极开展各类共创共建活动，以改革、发展、团结、稳定为中心任务，结合各部门单位职能职责和地区的不同实际，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摆上重要位置，全面布局各项创建工作，形成全区共建的工作格局。

（二）拓展途径，全面深化“文化引领”工程

示范目标：实施民族团结优良传统教育，推动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传承保护，文化产业发展壮大，推动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和共同繁荣。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导，筑牢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的思想基础。（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各街道）

4.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综合利用好“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

建设政策，制定加快文化产业发展配套设施，推动文化市场、民俗文化等产业向集团化、品牌化方向发展。积极开展传统民族节庆和民间文化体育活动，不断丰富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5. 加强民族传统文化传承和保护。要把弘扬各族文化与中华文化的发展有机结合，通过民俗文化观摩、民族节日互动体验等多种形式，加强民族文化交流。抢救、保护和开发少数民族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扶持少数民族优秀文艺作品创作，打造一批民族文化品牌。

6. 支持创新创作民族文化作品。加大少数民族文化作品创作支持力度，同时对全区少数民族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整理造册，给予重点保护，注重少数民族优秀文化挖掘整理，创作编排一些少数民族特色文化艺术作品。

（三）突出重点，深入推进“精准滴灌”工程

示范目标：坚持重在平时、抓好平常、重在人心、以心换心的理念，精准对象，细化措施，分类指导，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体系不断完善，民族团结思想和行动成为自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各民族关系进一步融洽。（牵头单位：区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各街道）

7.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八进”创建活动。切实发挥好机关、学校、企业、宗教活动场所、街道、村（社区）、军（警）营、“两新组织”等创建活动主阵地、主渠道的作用。有针对性

的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企业、社区开展符合实际、有特色亮点、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力争将“八进”创建活动做好做精，在全社会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浓厚氛围，筑牢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

8.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引领活动。在城关区着力打造2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部门、5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街道、8个城市民族工作社会化示范社区、5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10个民族团结示范宗教活动场所、4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企业、1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军（警）营。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点评选推荐工作。深入挖掘民族团结和民族进步先进典型，传承弘扬民族团结进步优良传统，集中展示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精神风貌。

9. 广泛开展民族团结互帮互助活动。充分利用好少数民族惠民政策，切实做好宣传教育、沟通交流、正面引导、创建和谐、排忧解难工作，实实在在的为少数民族办实事、办好事，维护帮助改善基础设施、发展生产、改善民生、维护稳定、不断形成和谐共济的民族关系。

（四）统筹兼顾，努力打造“精神家园”工程

示范目标：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培育，强化舆论引导，把牢民族领域意识形态领导权、话语权，筑牢各族共有精神家园，推动各民族守望相助、手足相亲、人心归聚、精神相依。（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司法局、各街道）

10. 加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民族政策法规大宣讲、民族团结模范事迹巡回报告会等活动，大力推进省、市、区情宣传教育、民族团结和睦典型宣传教育、“两个共同”示范成效宣传教育。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民族歧视和变相歧视等伤害民族感情的现象发生。落实各民族一律平等、一视同仁政策要求，使各民族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和睦相处、和谐共济。

11.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价值观教育。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坚持以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中国梦”主旋律引领社会思潮，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深入挖掘中华文化的精神和价值，建设各族人民共有精神家园，筑牢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

12. 持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民族团结教育长效机制，实现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等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浓厚氛围。坚持把民族团结教育纳入法制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

13. 加强民族领域意识形态的引导与管理。积极开展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增强各族群众辨别大是大非、自觉抵御国内外敌对势力思想渗透和文化渗透的能力。以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重点，积极培养政治立场坚定、维护民族团结、对各族群众感情

真挚的干部队伍。加强对民族领域专家学者的教育引导，建立各民族领域专家学者广泛联系机制，设立民族工作咨询专家智库，培养一支政治素质好、学识水平高、社会影响大、关键时刻敢于发声的代表人士队伍。

（五）着眼长远，积极发展“金种子”工程

示范目标：大力加强青少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引导青少年带头促进民族团结，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理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各街道）

14.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主题活动。民族团结宣传月期间，在辖区中、小学内开展民族团结主题活动，把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民族基本知识、民族团结模范事迹的宣传教育全面纳入日常活动规划中，增强在校学生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深刻理解，进一步强化广大青少年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

15. 深化爱国主题实践活动。通过组织参观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民族民俗展览等活动，开展以民族团结为主题的演讲、图片展览、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青少年爱党、爱国和民族团结的坚定信念。

16. 提升民族教育水平。加强对民族小学、民族幼儿园优秀教师的配备，加强对少数民族优秀教师的培养交流力度，鼓励少数民族教师保留编制求学深造，毕业返校工作，鼓励民族学校与

其他学校任课教师互派交流，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民族学校教师和少数民族教师到省外交流培训，切实提高少数民族教师教学水平和民族学校教育质量。

（六）注重规范，持续推进“权益保障”工程

示范目标：全民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和各项优惠政策，把党的一系列利民惠民政策原汁原味的落实到位，使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得到充分保障。（牵头单位：区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公安城关分局、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各街道）

17. 认真贯彻落实少数民族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强化对少数民族政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坚持党的民族工作基本方针，保护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尊重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

18. 加强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党的少数民族干部政策，把信念坚定、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作为选拔干部首要标准，把明辨大是大非、政治立场坚定、维护民族团结、热爱各族群众作为培养民族干部的基本要求，优化干部人才培养结构，突出少数民族科技人才、各行业骨干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基层实用人才培养培训，不断提高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素质和能力。

19. 依法处置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问题。建立健全涉及民族

因素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和风险评估预警体系，坚持法制原则，依法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打击少数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的犯罪分子、民族分裂分子，坚决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四大班子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创建示范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落实党政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创建工作格局，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确保创建工作取得成效。各街道，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制定实施方案、安排专门人员，统筹谋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二）强化协调配合

按照区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民族工作部门组织协调、其他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配合协调，及时解决创建活动中的重要问题。宣传部门要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舆论引导。各级各部门都要充分认识在创建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各尽

其责、主动配合、发挥作用，切实把承担的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三）促进共创共建

把示范区创建工作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紧密结合，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民族法律法规、民族基本知识，切实打牢民族团结进步思想之基，不断丰富创建内容，广泛开展示范区群众性创建活动，做到全面参与、共建共享。

附件：

1. 《城关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测评标准》
3.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考评办法》

附件 1

城关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为确保创建全省民族团结示范区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城关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武和谦 区委书记

副组长：乔建新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蒋毅群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姜惠琴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付松华	区政府副区长
潘建西	区政协副主席
成 员：吕世军	预备役三团政委
郝修杰	区人武部政委
张四恩	市中院党组成员，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王 龙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梁子昌	南河管理办主任
梁迎祥	九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张同喜	甘工委纪念馆馆长
王建武	兰山公园党工委副书记、副主任
吕绍东	雁滩区域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周 建	公安城关分局副局长
张兴成	区委办公室主任
滕志海	区人大办公室主任
李嘉晨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马元明	区政协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张发育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委副主任
龚振龙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员电教中心主任
林怡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办主任（兼）

刘玉柱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姚 巍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维稳办主任
丁月英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书记
张立刚	区委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区委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李延梅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区委编委办主任
刘万军	区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生堂	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省小教中心副主任
张 平	区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董 波	区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
祁秀红	区民宗局局长
张 鹏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 伟	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严 肃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 鹏	区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大旺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维祥	区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秦力红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董 亮	区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效强	区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曾照婷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汪 静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梁贵湖	区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栾 娟	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 陇	区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陶 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常 宏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秀珍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文侠	区委党校常务副校长、行政学校副校长
韩春梅	区委党史办主任、史志办主任
胡厚升	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安鹏	区数字化城管中心主任
杨 静	区经合局局长、区保障办主任
姜文秀	区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
刘益煜	团区委书记
郭 斌	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马慧慧	区工商联主席
温照军	区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徐江华	区爱卫办主任
陆祖成	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主任、区城投公司董事长
沈 毅	临夏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韩向阳	伏龙坪街道党工委书记
丁小光	白银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治钢	张掖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魏琼颖	五泉街道党工委书记

郭 佳	酒泉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吴先宏	广武门街道党工委书记
樊发苍	铁路西村街道党工委书记
施建军	铁路东村街道党工委书记
费成国	皋兰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金 哲	东岗西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 璇	火车站街道党工委书记
方 炘	团结新村街道党工委书记
郭 霆	渭源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吴治巍	嘉峪关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 康	焦家湾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克让	拱星墩街道党工委书记
赵 琴	东岗街道党工委书记
陈效慧	雁南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 蕾	雁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 卓	靖远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杨云智	草场街街道党工委书记
丁 伟	盐场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丁巧云	青白石街道党工委书记
魏公创	雁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统战部，办公室主任由祁秀红同志兼任，负责综合协调、宣传督办及处理办公室日常事务。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测评标准

表 1（示范街道） 总分：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法
高度重视民族工作	加强领导	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学习，不断提高对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做到相关学习材料有检验学习成果的考核办法	5	听取汇报 审核资料
		组织开展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基本国情和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教育，提高各族干部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的能力和水平	5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大力培养选拔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基层组织建设作用明显	5	材料审核
	健全机制	把创建活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成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由党委主要领导任组长，有专人负责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	5	材料审核
		党委、政府把民族团结进步提上重要议程，与精神文明创建同步规划、同步实施，与阶段性工作任务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并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	5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对创建活动的开展做到有规划、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成效、有总结，有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	5	材料审核
	深入开展创建活动	围绕创建活动阶段性任务的变化和要求，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掌握创建活动规律特点，不断充实完善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5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每年坚持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月活动，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全面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创建的宣传教育，营造民族团结良好氛围	5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积极组织开展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和民族基本常识的学习和宣传，做到有活动、有专栏、有窗口、有图书资料等宣传设施	5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积极推动民族团结模范社区建设，并定期表彰模范集体和个人	5	听取汇报
推 动 经 济 社 会 发 展	经 济 持 续 健 康 发 展	落实促进少数民族发展的一系列科学发展政策，人均收入逐步提高	5	材料审核
		助推基础设施建设和少数民族群众富民产业的培育，劳动力素质提升，促进惠民政策的落实	5	材料审核
		推进少数民族美丽村寨等建设项目，取得明显进步，与全市一起迈入小康社会	5	实地考察
	人 民 生 活 不 断 改 善	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组织各族群众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健康向上、富有民族特色的文体娱乐活动	4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民生改善等方面成效显著	3	材料审核
		有服务窗口、服务平台，热情为各族群众在子女入学、医疗卫生、社会救助、民族语文翻译等方面提供服务，群众满意度较高	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维 护 民 族 团 结 社 会 稳 定	维 护 民 族 团 结	结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积极举办各类成就展、知识竞赛、文艺表演、主题演讲等活动，热情讴歌民族团结进步的人物事迹，展现各族人民美好生活	3	材料审核
		在藏历新年、古尔邦节等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期间，积极引导机关单位主动热情参与，共享节庆、与民同乐	3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了解各族群众意愿、呼声和利益诉求，切实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题，群众满意度较高	3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妥 善 处 理 矛 盾 纠 纷	有法律援助制度，积极向各族群众宣传城市管理规章和法律法规，帮助群众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4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有矛盾纠纷处理协调机制，排查影响民族关系的不稳定因素，及时化解和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社会治安良好，无群体性事件发生	4	听取汇报 实地考察
		有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基本情况，并形成网格化管理	4	材料审核
		依法坚决打击少数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的犯罪分子、民族分裂、暴恐份子和“藏独”渗透破坏，坚决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4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测评标准

表 2 (示范部门)

总分: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法
高度重视民族工作	加强学习教育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对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做到有相关学习材料,有检验学习成果的考核办法	6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组织开展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基本国情和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教育,提高各族干部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的能力和水平	6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健全工作机制	把创建活动与本单位职能职责有机结合,纳入经常性工作,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并由主要领导担任单位创建活动领导小组长	6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对创建活动的开展做到有计划、有方案、有部署、有检查、有成效、有总结、有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	6	材料审核
	深入开展创建活动	围绕创建活动阶段性任务的变化和要求,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掌握创建活动的规律特点,不断充实完善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5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每年坚持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月活动,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全面深入开展宣传教育,营造民族团结的良好氛围	6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定期组织开展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常识的宣传,做到有活动、有专栏、有窗口、有图书资料等宣传设施	6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积极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机关、模范单位建设,定期表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	5	实地考察 材料审核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法规	维护团结稳定	结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积极举办各类成就展、知识竞赛、文艺表演、主题演讲等活动,热情讴歌民族团结进步的人物事迹,展示各族人民美好生活	6	材料审核
		在藏历新年、古尔邦节等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期间,积极引导机关单位主动热情参与,共享节庆、与民同乐	6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有健全的矛盾化解和排查调处机制,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6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保障合法权益	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民族传统文化,保障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各族干部职工团结和睦、关系融洽	6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任用和招录,并做到有计划、有落实	6	材料审核
帮助少数民族聚居地加快发展	科学决策	在制定政策和开展相关工作时,充分考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的特殊性和差异性,在政策、项目、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给予优惠,实施对民族地区的资源倾斜,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改善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	6	材料审核
	改善民生	充分利用好少数民族惠民政策,切实为少数民族办实事	6	材料审核
		完成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目标年度任务指标	6	实地考察
		积极为了联系村讲政策、争资金、办实事,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改善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	6	实地考察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测评标准

表3（示范社区）

总分：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法
高度重视民族工作	加强学习教育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的能力	6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积极组织开展对民族政策法规、民族知识的学习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做到有活动、有载体、有学习材料和检验学习成果的考核办法	6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健全工作机制	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做到有健全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成效、有总结、有专（兼）职人员	8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深入开展创建活动	围绕创建活动阶段性任务的变化和要求，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掌握创建活动规律特点，不断完善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8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每年坚持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月活动，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全面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营造民族团结良好氛围	8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定期组织开展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常识的宣传，做到有活动、有专栏、有窗口、有图书资料等宣传设施	8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积极开展评比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小组、家庭等活动，并定期表彰和奖励模范集体和个人	6	材料审核
提高管理水平	网格管理	有信息共享机制，全面准确掌握少数民族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员的基本情况，并形成网格化服务管理	6	材料审核
	服务群众	积极提供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子女入学、医疗卫生、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服务，做到有服务窗口、服务平台，群众满意度较高	6	听取汇报
		积极宣传法律法规和城市管理规章，有法律援助制度，切实维护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6	材料审核
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维护民族团结	及时了解各族群众思想动态、利益诉求，排查影响民族关系的不稳定因素，及时有效化解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6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主动开辟各民族文化交流展示交流的平台和载体，在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或其他传统特色活动期间，组织多种形式、多个平面的互祝互庆互帮活动，举办相关主题的交流、座谈、联谊和慰问	8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正确处理社区民族多样性与共同性之间关系，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积极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打造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6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协调机制	有矛盾纠纷处置机制，有公安、城关、工商、卫生、教育、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遇事共同协商处理，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	6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了解各族群众意愿、呼声和利益诉求，完善走访慰问制度	6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测评标准

表 4（示范学校）

总分：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法
高度重视民族工作	加强学习教育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对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7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祖国观、历史观、民族观、宗教观，引导师生增强对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家亲意识，增强各族师生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责任感	7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深入开展创建活动	扎实开展创建活动，有创建活动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健全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并由主要领导担任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组长，有专人负责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	7	材料审核
		每年坚持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月活动，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全面深入开展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营造民族团结良好氛围	9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开设民族团结教育课程，采用少年儿童喜闻乐见多种形式，将“爱我中华”、“中华民族一家亲”等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内容贯穿于教书育人各环节和全过程	7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班组模范集体建设，树立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并定期评选表彰模范集体和个人	7	材料审核
营造各民族师生友爱氛围	创新载体	组织好以“民族团结”为主题的班会、少先队活动和团队活动，将民族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民族歌舞、民族传统体育等文体活动。	6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设置有利于学生了解、观察和体验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窗口、走廊、园地、展板、黑板报及雕塑等，有效配置民族团结教育的文本资源和音像资料	6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充分利用校园各类媒体，广泛开展讲故事、经典诵读、“小手拉大手”及不同地域学生对接等活动，增强未成年人你对中华民族的归属感、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对伟大祖国的自豪感，宣传“爱我中华”、“中华民族一家亲”	6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利用各种教育基地、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等社会资源，组织开展好课外民族团结教育活动，组织各类民族特色兴趣小组，推动各民族学生之间的结对帮学活动，丰富课余活动	6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维护民族团结	在招生等方面，对少数民族学生适当倾斜，积极接纳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子女就读	8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组织开展民族中小学教师专题培训，编写民族团结内容为主的课外读物，开展体育比赛、文艺演出、征文活动、演讲比赛等内容丰富，形式生活活泼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	6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定期开展和走访慰问有实际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群体，切实落实好少数民族学生中考录取照顾政策	6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设置清真食堂、清真灶	6	实地考察
	处理矛盾纠纷	定期排查影响民族团结的不稳定因素，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有健全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预警机制、快速反应机制和长效机制	6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测评标准

表 5（示范寺庙）

总分：100 分

主要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法
加强学习 爱国爱教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对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10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经常开展有针对性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积极引导教职人员正确理解宗教政策，全面了解相关法规，大力营造教职人员自觉爱国爱教、知法守法向上的和谐友好氛围，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10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以爱国爱教为核心，下大力培养宗教界代表人士，教育引导他们不断增进宗教学识和品德修养，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时代进步要求的阐释，造就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刻起作用的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	10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团结稳定 服务社会	积极挖掘宗教教义中积极健康的内容，利用宗教活动机会宣讲国家法律法规和民族宗教政策，提高信教群众知法守法、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自觉性	10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推进寺庙宗教场所书屋建设，在清真寺、藏传佛教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要上橱窗、进宣传栏	10	实地考察
	支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提倡健康文明生活，鼓励信教群众勤劳致富	10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管理规范 端正教风	全面贯彻落实好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保护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切实维护好僧人的合法权益，着力推动宗教文化的传承和保护	10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健全寺院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管理制度	10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坚持爱国爱教不动摇，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决同“三股势力”作斗争，自觉抵制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	10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严格大型宗教活动申报审批程序，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对防范措施，确保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10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附件 3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

考

评 办 法

为全面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开展，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争创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根据《兰州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规划纲要（2015—2020年）》，特制定《城关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考评办法》。

一、考评对象

（一）对象确定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成员单位、街道、村（社区）、机关、学校、寺庙的确定，采取被考评对象申报，所属街道党工委推荐，民宗部门会同宣传、统战工作部门考评验收的方法进行。

（二）考评对象

成员单位、街道、村（社区）、机关、学校、寺庙以及区民族宗教系统、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中央和省、市驻区企事业单位、已命名的全国和省、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示范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等均为年度考评对象。

二、标准内容

（一）标准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考评验收采取百分制：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达标，80分以下为不达标。每年考评验收一次，合格单位在全区命名通报表彰。每年考核结果载入档案，并作为全国、全省、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推荐对象的主要依据。

（二）内容

1. 组织领导和保障工作情况（20 分）

（1）创建工作机制健全，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有专人负责开展日常工作。（2 分）

（2）每年召开会议研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两次以上。（3 分）

（3）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有实施意见，每年都有工作方案，有部署、有落实、有检查、有总结。（5 分）

（4）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足额到位，专款专用。（4 分）

（5）领导干部重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亲自安排部署、参与创建活动，并为活动顺利开展提供各种资源保证。（2 分）

（6）党政主要领导带头学习民族理论和政策，带头宣讲，领导干部作风优良、团结进步，带头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做表率。（2 分）

（7）建立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管理机制，领导干部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干部职工对领导干部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方面的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2 分）

2. 宣传教育开展情况（25 分）

（1）坚持不懈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形式多样，内容新颖，内涵丰富。（4 分）

（2）认真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各项活动，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有图片和视频资料。（4 分）

（3）积极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专题教育活动，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紧密结合。（3 分）

（4）坚持开展“八个坚持”“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立

德育苗”“爱我中华”“中华民族一家亲”等主题教育，受教育面达到 80%。（3 分）

（5）定期组织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听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讲座，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先进个人交流会，观看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影片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3 分）

（6）定期悬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标语、制作宣传教育展板。（4 分）

（7）编制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信息简报，上报及时且质量高，一年不少于 6 篇。（4 分）

3. 民族政策落实情况（20 分）

（1）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按照当地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做好民族干部的配备工作。（3 分）

（2）重视培养发展少数民族党员、团员。（3 分）

（3）加强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传承工作，积极开展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体育活动。（3 分）

（4）各少数民族传统节假日休息按照有关法规执行。（2 分）

（5）各民族婚丧风俗、饮食习惯得到充分尊重。（2 分）

（6）《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得到较好落实。（3 分）

（7）少数民族子女入学、升学、就业各项优惠政策得到落实。（2 分）

（8）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保护合法、制止违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2 分）

4.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10 分）

（1）大力帮助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充分考

虑少数民族聚居区的特殊性和差异性，决策科学。措施得力。（5分）

（2）着力改善民生，为少数民族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帮助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5分）

5. 维护社会稳定情况（15分）

（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及时调解社会矛盾，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信访事件，各种矛盾纠纷化解和调处成功率达到85%以上。（4分）

（2）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三股势力”的渗透与破坏活动，无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案件发生，无重大民族矛盾冲突发生。（3分）

（3）定期排查影响民族团结的不稳定因素，制定完善涉及民族因素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2分）

（4）为少数民族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引导各民族群众通过法律渠道解决问题。（1分）

（5）积极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2分）

（6）积极推进和谐寺庙建设，及时妥善处理宗教方面的矛盾和纠纷。（1分）

（7）引导信教群众树立“八个坚持”“三个离不开”思想，增强“五个认同”自觉性。教职人员学习宣传好、遵纪守法好、宗教学识好、服务群众好、自我言行好。（1分）

（8）宗教活动场所有宣传民族团结进步的窗口、展板等设施。（1分）

6. 创建工作开展情况（10分）

(1) 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把创建活动纳入工作目标。(1 分)

(2)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有计划、有部署、有落实，有总结。(2 分)

(3) 定期召开创建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经验、树立典型。推动工作开展。(2 分)

(4) 建立健全创建活动运行、管理、激励机制，并认真落实。(2 分)

(5) 定期对创建活动中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1 分)

(7) 档案管理有专人负责，管理到位。(1 分)

三、考评组织

年度考评由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抽调相关单位组成考评验收工作组，统一对全区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示范单位、教育基地创建工作进行考评验收。考评验收时间为每年 10 月初开始至 12 月底结束。

四、考评程序

(一) 日常考核

日常考核重点是平时抽查情况，以及阶段性工作、单项工作、临时性任务的完成情况等。各街道负责本辖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日常考核，每半年向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一次工作检查情况。

(二) 自查自评

各街道创建工作办公室要严格按照《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考核测评指标》标准，对所属创建示范单位进行考核评

估，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报所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由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进行初评验收，最后汇总将申请表报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年度考评

年度考核主要是对全年创建工作进行综合评定。年度考核总值为 100 分，《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考核测评指标》中单项完成好的得满分，完成一般的得分不超过该项总分的 80%，完成较差或工作未进行的不得分。日常考查情况作为综合评定的参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考评验收工作组对各示范单位创建进行考评验收，采取听汇报、查资料、走访座谈等方式进行。

（四）考评结果

年度考评结果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审定报区委、区政府，并进行公布。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的示范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完成较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五、奖惩措施

（一）命名授牌

对年度考评验收合格的示范点，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授予“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称号，颁发牌匾，在全区表彰命名。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的示范点，将作为全国、全省、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推荐对象。

（二）检查整改

对于授予“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称号的，每年 11 月底前由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其进行抽查，由街道配合宣传、统战、民宗部门对其进行复查，不合格的责其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报区委、区政府撤销其称号，收

回所颁牌匾，并在全区予以通报批评。

六、本办法由区委统战部负责解释。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 关于印发《2019—2022 年城关区 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

城发〔2019〕9 号

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部门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党组（支部）：

《2019—2022 年城关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已经区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

2019 年 4 月 9 日

2019—2022 年城关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干部教育培训是干部队伍建设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

程，是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重要途径，是加快建设幸福美丽新城关的重要保证。为全面落实《2019—2022年兰州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积极推动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事业发展，开创城关区干部教育培训新局面，依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市、区委重要工作安排，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最高政治原则，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全面增强执政本领为重点，把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意识、培养政治素质和政治能力、突出政治训练和政治历练贯穿干部教育培训全过程，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二、目标任务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理论教育更加扎实，广大干部政治理论素养不断提高，“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坚决，

“四个服从”成为普遍自觉，思想行动达到高度统一。

——党性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更加深入，不断锤炼广大干部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不断提高思想觉悟、政德修养和品行作风，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补足共产党人精神之“钙”。

——专业化能力培训更加精准，着力弥补知识空白、经验盲区和短板弱项，全面激发广大干部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广大干部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

——知识培训更加有效，努力增加新发展理念、新兴科技和产业等领域的前沿知识供给，培养造就更多视野开阔、知识广博、底蕴深厚、又博又专的复合型领导干部。

——乡村振兴培训更加实用，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科学合理的深化培训规模和力度，培养造就一批带领群众投身乡村振兴事业，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干部。

——干部教育培训改革更加深化，培训机构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师资队伍不断优化，培训课程推陈出新，培训信息及时更新，培训机制更加完善，干部素质培养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持续增强。

（二）重要指标

1. 县级党政领导干部 5 年内参加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

院及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累计 3 个月或 550 学时以上的培训。科级及以下干部每年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 90 学时。不同类别干部每年达到一定的调训率、参训率和人均脱产培训、网络培训学时数（见附件 1）。

2. 各街道、各部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 2 至 3 年到党校（行政学校）至少接受 1 次系统理论教育和严格党性教育，5 年内累计不少于 1 个月。一般每年参加 1 次专业化能力专题培训。

3. 党校（行政学校）教学安排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为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70%。党校（行政学校）的主体班次都要设置党性教育课程，1 周以上班次要安排学员进行党性分析，确保党性教育课程不低于总课时的 20%。

4. 党校（行政学校）主体班次中，领导干部讲课课时达到总课时的 20%，运用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辩论式等教学方法的课程比重达到 30%。

三、全面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

（一）明确首要任务，突出培训重点。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的首要任务，作为区委党校（行政学校）及各类教育培训阵地的主课，作为干部学习的核心内容，精准制定培训计划、精细设计教学内容、精心开展教育培训，长期坚持、持续发力，切实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在经常、融入日常。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组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入脑入心。

（二）深入学习研究，力求知行合一。组织干部精细研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著，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切实做到学懂学深学透。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等必读书目，组织干部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深刻领会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引导广大干部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优化师资力量，提升培训实效。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建强建优理论师资队伍，选拔培养一批骨干教师，通过集体备课、专题培训、教学评议、学术讨论、理论攻关等方式提升教师授课水平，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内涵、立场观点方法、深厚文化底蕴讲清楚讲透彻。不断探索开发符合城关实际、具有城关特色的教学案例。深入实施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每年安排区四大班子领导及有关街道、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区委党校授课，通过“干部教，教干部”，不断

提升教育培训成效。

（四）健全培训计划，完善培训机制。针对不同岗位的职责特点，分类分级制定干部脱产学习进修计划，常设研修班、读书班，分专题分领域，经常学、长期学、跟进学。各级党组织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出学习安排，明确时间进度和领导责任。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学习计划，每年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建立理论学习述学、评学、考学机制，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

四、完善培训内容

（一）党的基本理论教育。在大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的同时，组织广大干部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学习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运用，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始终自觉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方法论分析问题，真正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二）党性教育。认真组织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和作风教育、党内政治文化教育、党史国史和世情国情党情教育、政德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永葆政治本色，全面构建党性知识

框架，大力增强纪律规矩意识，不断深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精神境界。

（三）专业化能力培训。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重点要求，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法规，实施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教育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在政治领导、改革创新、科学发展、依法执政、狠抓落实、驾驭风险、凝聚群众和化解矛盾方面的专业能力。

（四）知识培训。紧紧围绕培养复合型干部的要求，综合运用多种形式，把宪法法律、意识形态、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文明等基础性知识列入培训内容，开展新形势下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知识、新技能学习培训，开展形势任务、安全保密、民族宗教、质量发展、应急管理、金融证券、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培训，帮助干部丰富知识储备，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视野。

（五）乡村振兴培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目标标准、基本原则、政策举措和重点工作，大力开展以城乡融合、美丽乡村、都市农业、“三变”改革等为主的乡村振兴战略培训。

五、明确培训对象

（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着眼培养造就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以提高政治素质和执政能力为重点，突出理论武装、党性教育、能力提升、作风养成，加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培训。

主要措施：（1）区委就关系全区工作大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定期举办全区党政主要领导专题研讨班和科级干部轮训班。（2）区委组织部每年选派 30 名左右街道、部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中央调训和省、市一级干部教育培训；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区级干部教育培训，每年定期举办科级干部进修班、新任科级干部培训班和 1 周左右的专业化能力培训班。（3）各街道、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抓好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培训。统战部门加强全区科级领导班子中党外干部的教育培训。

（二）机关公务员

着眼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队伍，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建设、职业道德建设为重点，准确把握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等公务员的岗位特点和培训需求，加强机关公务员培训。

主要措施：（1）区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安排 200 名左右科级干部参加专题培训，安排 30 名左右新任科级干部参加示范培训。（2）利用“兰州市干部教育培训平台”，每年开展机关公务员全员网上培训。（3）区委组织部负责督促指导各

街道、各部门（单位）公务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抓好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在职培训。加强机关党支部书记培训。

（三）企业领导和经营管理人员

着眼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企业领导人员队伍，以增强战略决策、经营管理、市场竞争、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加大企业领导和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力度。

主要措施：（1）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抓好区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培训。（2）区委组织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职责分工抓好企业党组织书记培训。（3）区委统战部负责组织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培训，区工信局负责组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培训。

（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

着眼建设一支符合新时期好干部标准的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以提高政治觉悟、管理能力、专业水平、职业素养为重点，分类开展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的能力。

主要措施：（1）区委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定期举办相关培训班次，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参加培训。（2）利用“兰州市干部教育培训平台”，每年开展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网上培训。（3）区教育局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区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轮训一遍。（4）各街道、各部门（单位）

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事业单位其他管理人员和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进行培训。

（五）专业技术人员

着眼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围绕人才强区战略需要，以提升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创新创造创业能力为重点，以创新型、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员为主要对象，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主要措施：（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各行业各系统开展全员培训。（2）利用“兰州市干部教育培训平台”，每年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网上培训。（3）区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抓好本地区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新闻和文化工作骨干的培训。（4）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制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5）各街道、各部门（单位）根据行业特点和业务需要，分类分层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六）年轻干部

着眼培养造就一支符合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队伍，以强化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锤炼优良作风为重点，突出政治历练和实践锻炼，教育引导年轻干部对党忠诚、干净干事、甘于奉献、勇于担当。

主要措施：（1）区委组织部认真组织开展年轻干部理想信念

宗旨教育培训，优化改进年轻干部培训班次办学模式。每年推荐10名左右科级年轻干部参加省、市一级中青年干部培训班，遴选30名左右科级年轻干部参加区级示范培训，有针对性地做好年轻干部的实践锻炼工作。（2）区委组织部要动态、精准掌握年轻干部基本情况，每年有计划组织培训，以多种方式安排年轻干部接受锻炼、增长才干、砥砺成才。（3）各街道、各部门（单位）要立足近期需要、着眼长远需求，坚持分类培训，有计划地开展年轻干部培训。

（七）基层干部

着眼培养打造一支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高素质基层干部队伍，以提高执行政策、发展经济、依法办事、化解矛盾、服务群众能力为重点，加强基层干部特别是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的培训。

主要措施：（1）区委组织部每年选调30名左右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参加市一级干部教育培训。（2）区委组织部每年分期分批组织全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轮训，确保全覆盖。（3）各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抓好一般干部培训，提高基层干部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八）“三农”干部

着眼培养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以深入学习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为重点，大力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教育培训，提升“三农”干部特别是从事

乡村振兴工作干部的能力水平，以优良作风推动乡村振兴。

主要措施：（1）区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举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题培训班，对全区涉农工作街道、部门干部及村干部进行培训。（2）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本部门干部培训，并做好乡村人才的培训。

每年有计划安排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参加教育培训。加强军队转业干部培训。

六、提升培训能力

（一）加强培训机构建设。坚持以区委党校（行政学校）为干部教育培训主阵地，以高校和科研院所、现场教学基地为补充，利用好八路军驻兰办事处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培训资源，努力建成各具功能、优势互补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体系。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和现场教学点的规范使用与管理。鼓励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跨区域、跨行业开展交流协作，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共享。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大力完善教师培养发展计划，每年选派教学一线骨干教师参加国家级教育培训机构进修；选派一批教师参加省、市级教育培训机构和高校培训，依托国家、省、市培训机构，4年内确保将区委党校（行政学校）教师轮训一遍。建立健全教师知识更新机制和实践锻炼制度，每年有计划安排专职教师参加调查研究。探索建立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的师资考评制度，创新职称评聘机制，健全师资激励机制。全面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建设结构合理的专兼职干部教育培训师资队伍。

（三）加强精品课程和教材建设。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根据不同行业、部门、级别干部的培训需求，科学设计培训课程。以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为核心，以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等为重点，以其他课程为补充，逐步建立科学丰富的干部教育培训课程体系。努力打造一批精品课程，定期开展精品课程评选，补充完善全区精品课程库。结合实际开发务实管用的培训教材，选取符合干部履职需要和学习特点的基础性知识读本和参考书目。

（四）创新培训方式方法。根据培训内容和干部特点，改进培训方式方法，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提高讲授式教学的质量，开展运用案例式、互动式、模拟式、结构化研讨式等教学方法的示范培训，探索运用访谈教学、论坛教学、体验教学、翻转课堂等培训方式，不断挖掘课堂教学的潜在方式，从知识传授转向方法和能力的培养，从一般性培训转向综合训练，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支持干部运用网络培训、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各方面基础性知识学习。

（五）推进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无缝隙对接培训学习，做到时时可学、处处能学。加强网络培训的整体规划，积极构建功能完备、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干部教育培训信息网络平台。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开发和引进符合城关区实际的软件。做好干部培训、党员培训、公务员培训年度网络培训计划统筹，各类干部每年完成网络学习达到规

定学时（见附件1），各类网络培训学时可合并计算。健全完善干部学习档案库，全面反映全区干部教育培训情况。

七、健全培训制度

（一）健全完善需求调研制度。坚持按需培训，以组织需求和岗位需求为依据设计培训计划，把需求调研贯穿训前、训中、训后全过程。加强工作统筹，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与干部选拔、管理、监督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健全完善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与培训机构、干部所在单位之间的协调会商机制，精准把握培训需求，精确选调培训对象，共同制定实施干部培训计划。

（二）健全完善组织调训制度。严格落实组织调训制度，干部所在单位必须服从组织调训，保障干部参训权利。合理编制全区年度干部教育培训项目计划，逐年加大点名调训力度。严肃调训纪律，严格审核把关，避免和防止多头调训、重复培训、长期不训、工作骨干调训难和个别部门或干部参训频次高等“失衡”问题。选调不属于其培训范围的干部，未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批报备的，不得派员参训。完善补训制度，对4年内没有参加党校（行政学校）系统理论教育和严格党性教育的领导干部，及时进行补训。

（三）健全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全流程标准化管理，推动培训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完善干部教育培训项目制管理，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培训机构教学督导、领导听课、评价反馈等制度。严格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

定，强化学员自我管理。加强对重点班次的服务和跟踪管理，定期开展走访调研，改进教学和管理。健全完善培训管理者培训制度，加强对跟班组织员和班主任的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四）健全完善考核评价制度。主办单位要联合培训机构，全面考核评价干部培训期间的德才表现和作风养成情况。通过知识测试、跟班考察、谈心谈话、学员互评等方式，检验学习培训成效，发现识别考察干部。根据每年度确定的干部在职自学书目，进一步加强县、科级领导干部学分制考核管理工作。继续做好干部参加脱产培训情况记入干部年度考核表工作，积极推进将干部参加 2 个月以上脱产培训情况记入干部任免审批表。

（五）建立健全质量评估制度。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建立健全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全面推进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质量、项目质量、课程质量评估（见附件 2—4），激发办学活力。按照省、市部署，2020 年前完成党校（行政学校）办学质量评估试点工作。完善项目质量和课程质量评估制度，构建由多方共同参与的评估机制，促进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改进培训工作，提高培训质量。注重评估结果运用，作为综合评价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和承担培训任务的重要标准。

八、强化培训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街道、

本部门（单位）党的建设整体部署，认真落实，扎实推进。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组织人事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整体规划、宏观指导、协调服务和督促检查。要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加强学风建设。各级党组织、区委党校（行政学校）及其他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中纪委、中组部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规定要求，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要把理论联系实际的要求贯穿教学全过程，引导学员带着问题参训，联系实际研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讲政治贯穿教学、科研、管理全过程。严格教师管理，严肃教师讲课、发表文章等纪律，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加强学员管理，完善培训情况登记、反馈、跟踪管理制度，将干部学习态度、参与程度、互动效果、学习成果作为评价学风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经费保障。继续加大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投入保障力度，按照区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有关规定，以确定的教育培训范围干部总数为基数，以每年培训县级干部 110 学时或 18 天、科级及以下干部 90 学时或 12 天为底线测算经费总额，将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积极拓宽培训经费投入渠道，形成政府、企业、个人多元投入机制。严格执行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申报审批、使用管理、跟踪监管、绩效评估等有关规定，厉行勤

俭节约，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四）加强督促指导。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行政学校）要加强对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重大任务贯彻落实情况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培训的工作督促和业务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实行教育培训与考核、使用相结合的制度，将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党建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同时，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开展中期和 4 年总结评估工作。

- 附件：1. 干部教育培训量化指标
2.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质量评估参考指标
3. 干部教育培训项目质量评估参考指标
4. 干部教育培训课程质量评估参考指标

附件 1

干部教育培训量化指标

干部类别		每年每单位 人均脱产培 训 学时数不低 于	每年每单位 脱产培训 调训率 不低于（%）	每年每单位 干部参训率 不低于（%）	每人每年 网络培训 学时数 不低于
党政 干部	县级	110	30	50	50
	科级及以 下	90	25	40	80
企业领导人员		110	30	50	50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		110	30	50	50
村（社区）基层干部		40	25	40	80
专业技术人员		90	20	50	80

备注：1. 脱产培训主要指干部经组织选调，离开工作岗位参加的集中教育培训。

2. 总学时数的核定方法是，一个单位各级各类干部总人数分别乘以相应的人均年脱产培训学时之和。单位组织的专题讲座可以计入脱产培训学时，脱产培训和单位组织的专题讲座均按1天8学时、半天4学时折算。网络培训学时按照20%比例计入培训学时。

3. 每年每单位脱产培训调训率=本单位各级干部实际参加组织调训的人数÷本单位各级各类干部总人数。

4. 每年每单位干部参训率=本单位各级干部实际参加脱产培训和网上专题班的人数÷本单位各级各类干部总人数。

5. 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既要做到当年计划参加脱产培训干部的总学时数不低于按人均年脱产培训时间核定的总学时数，又要符合参训率和调训率的规定要求。

附件 2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质量评估参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办学方针	全面落实“姓党”要求
	办学目标、方向、定位及规划
培训质量	培训规模
	培训内容
	培训方法
	培训效果
师资队伍	现有教师规模、结构
	专职教师队伍建设
	兼职教师队伍建设
组织管理	党组织重视情况
	班子建设
	机构设置
	管理队伍
	制度规范
学风建设	理论联系实际
	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
	校园文化建设

基础设施	教学设施
	学员生活和文体设施
	信息化建设
经费管理	经费保障
	经费使用
	经费监督

附件 3

干部教育培训项目质量评估参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培训设计	目标设定
	课程设置
	师资配备
培训实施	教学内容
	教学方法
	教学水平
培训管理	校风教风

	学员学风
培训效果	对实际工作的帮助
	能力素养的提高

附件 4

干部教育培训课程质量评估参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教学态度	课前准备
	计划执行
	教学纪律
教学内容	立场观点
	深度广度
	逻辑层次
	联系实际
教学方法	内容匹配度
	学员接受度

	运用灵活度
教学效果	知识与能力
	启发与思考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发〔2019〕11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0日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人才强区、教育强区建设，打造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奋力开创新时代城关全面发展新局面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兰发〔2018〕38号），结合我区教育工作和教师队伍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城关教育以“铸师魂、树师德、强师能，建设文明和谐校园”为主要内容的“三师一建”活动重要批示精神，全面加强党对教育的领导，牢固树立“兴国必强师，育人先育师”的理念，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坚持以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主线，以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为关键，以扩总量、补短板、调结构为基本思路，以确保方向、强化保障、突出师德、深化改革为基本原则，立足城关区情，借鉴先进经验，抓住关键环节，定向发力，精准施策，培育一支政治过硬、信念坚定、精神灿烂、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新时代教师队伍。

（二）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基本建成，教师编制充足、招聘渠道顺畅、区域调配有序、职称评审科学、待遇大幅提高的局面初步形成，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准、教育教学水平均有显著提升，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城关教育高效优质发展需要。

到 2035 年，培养造就千名以上的骨干教师，百名以上的卓越教师。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全社会尊重教师、关爱教师、支持教育、重视教育蔚然成风，广大教师的岗位幸福感、事业成就感、社会荣誉感全面增强，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

1. 加强学校党支部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学校党支部和教师党员，充分发挥学校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学校党建工作的领导，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督促学校建立党员活动阵地，确保学校党支部活动经费，按照学校公用经费的 3%—5%列支，做到专款专用。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2. 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大力推行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健全完善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加强对党员教师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让党员教师成为追求道德高线、严守纪律底线的表率，形成党员教师模范遵守师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的良好风尚。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中培养和发展党员。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

3. 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深入开展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引导党员教师践行“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

（二）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

4.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广大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价值选择、价值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的辉煌成就，坚定为民从教，为国育人的理想信念。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

5. 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坚持“四个统一”，把师德师风教育作为教师培训的必修内容，健全师德教育体系。引导广大教师明确职业担当，做好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国家的引路人。加强对师德典型的培养，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资源，发掘和宣传“身边的好老师”，讲好师德故事，形成强大正能量，以人民教师的人格和学识魅力，感染学生，服务社会。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

6. 加强人文素养教育。实施教师人文素养提升工程，积极开展教师读书交流会、教师学习共同体建设等活动，提高教师的学习能力和人文素养。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

7. 加强师德考核管理。定期对教师职业道德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存入师德档案，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依据。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制”。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补课，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违规行为。设立师德师风举报平台，形成学生、家长和社会共同参与的监督体系，对教师从教行为进行监督。制定在职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惩治办法，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对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

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教师，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完善对学校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办学水平督导评估的重要指标。加大监察监督、建立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措施，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从教。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

（三）加强培训培养，全面提高教师专业素质

8. 实施中小学“教师能力提升工程”。围绕教师专业标准、国家课程方案与课程标准、教师职业生涯规划及教学基本功、教学技能等开展全员培训，培养小学“全科型”和初中“一专多能型”教师。实行新教师120学时“三字一话”教学常规等岗前培训制度，实施5年一周期的在职教师360学时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参加“国培计划”项目和骨干教师省级培训项目，开展音体美学科兼职教师专业技能和教学技能培训，加强智能终端设备教学应用培训。进一步健全以区本学科培训、省外骨干培训、海外高端培训为主要形式的层级培训发展体系，落实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生学习和专业发展。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9. 培育高素质善保教的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加快公办幼儿园师资配备，严格依标配备教职工，将公办园中保育员、安保、厨师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区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创新保教队伍培养模式，突出保教融合，支持师范院校与优

质幼儿园协同建立培训基地，采取集中培训、跟岗实践等多种模式培训师资队伍，加强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幼儿教师专业素质水平和科学保教能力。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10. 加强校（园）长队伍建设。全面落实校长负责制，建立和落实正副校（园）长交流机制，支持市、区级名校校长到偏远薄弱学校工作，推进校（园）长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形成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加大校长培训力度，依托全国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培育教育家型校长队伍。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

11. 健全教师发展支撑体系。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城关实际，推进区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健全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队伍，建设区、学区、学校三级教师培训发展平台。区财政部门按照教职工年度工资总额 1.5% 的标准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学校按照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5%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加强教师培训经费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四）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推进教育均衡化

12. 切实关心农村及薄弱学校教师工作生活。着力拓展基层一线和边远薄弱学校教师职业发展空间，引导广大教师向基层一线和边远薄弱学校流动。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乡村教师

支持计划，逐步提高农村及边远地区教师各项津贴。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13. 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教帮扶。教育主管部门要有计划地选派农村及薄弱学校教师到优质学校跟岗培训；要有计划地安排优秀教师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到农村及薄弱学校支教帮扶，积极为农村及薄弱学校教育水平提升做出贡献。实施“银龄计划”，师资不足的学校，可以返聘教学水平高、身体素质好的退休教师担任教学工作，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14. 完善边远薄弱学校任（支）教服务期制度。对选派到边远薄弱学校支教的人员，其支教经历在申报评定高级职务（职称）时予以认可。定期组织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巡回讲学送教，推进教育均衡化。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五）大力推进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5. 切实推进教师编制改革。适应省会城市中心区教育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中高考教育改革等发展需要，盘活事业编制存量，向教育倾斜。按照省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科学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按照“及时保障”的原则，积极衔接省市机构编制部门，做好编制核定工作，保障新建学校正常运行。按照国家有关教育专项编制比例规定，统筹考虑脱产进修、产假病假、课程改革等因素，科学核定教育附加

编制。对于编制内教师仍无法满足需求的，按照聘用制教师补充解决，由区财政按照正式在编教师收入标准保障聘用教师所需经费。凡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物业、安保、卫生保健、财务、食堂、宿舍等工勤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责任单位：区委编委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16. 创新教师补充方式。建立符合城关教育实际的教师招聘招考办法。建立教师提前储备机制，允许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提前一年报送计划进行统一招考。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从国家、省重点院校直选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吸引公费师范生到我区任教。对部分急需紧缺学科教师，可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选调，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城关教师队伍。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委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17. 完善师资配备机制。区编制部门会同财政、人社、教育部门根据生源变化、师资结构变化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每2年核算一次教职工编制。区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根据学校发展实际，会同区编制部门适时动态调整学校间编制，确保教职工与学生规模相匹配。深入推进一体化办学改革，加大区内校长教师交流力度，进一步优化区域内师资配备。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委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18. 改进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贡献导向，积极探索定向和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建立符合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考核评价，要将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受聘任教、评先评优、职务评聘、绩效考核的依据，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强化聘期考核，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建立完善教师职业行业退出机制，实行5年一周期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暂缓注册、注册不合格的教师，不得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注册不合格的教师，不得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六）着力提升教师待遇，让教师成为受人羡慕的职业

19. 完善民主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和对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全面实行校务公开制度，执行重大问题议事规则，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决策、学校的财务收支情况、福利待遇以及涉及教职工权益的其他事项，要及时向教职工公布。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0. 落实职称评审政策。适当提高中小学和幼儿园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设立地方性岗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比

例单列，不占专业技术高级结构比例。职称评审坚持向一线倾斜，侧重考察实际工作能力，适当放宽学历、专业和任职年限要求，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表现、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人社部门实行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控制，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等情况动态管理、统筹使用。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21. 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不断提高教师实际收入水平。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岗位津贴按照每班每月 800 元标准发放。教师年绩效工资按上年度实际年均收入的 20%核定。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规定，落实特殊教育教职工特教津贴。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机制，制定绩效考核办法，规范发放。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22. 健全住房保障机制。将符合本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学校教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享受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逐步解决教师临时性住房困难，使教师安居乐业。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23. 保障民办校（园）教师权益。建立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校（园）教师社会保障机制。督促民办学校依法与教师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合法

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24. 弘扬尊师重教良好风尚。区政府设立尊师重教卓越贡献奖，鼓励优秀中小学教师扎根本土，终身从教；鼓励社会各界尊重教师、关爱教师、保护教师。区政府定期对在职教师按照上级审批比例评选表彰一批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营造良好的尊师重教氛围。启动“城关教育家”培育工程，培养和树立一批业内知名、社会公认、西北一流的教育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每年对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进行一次身体健康检查。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负责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日常工作。领导小组要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切实把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区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解决教师

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经费保障。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投入力度，新增财政经费优先用于教师队伍建设。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加强教师的培养培训。制定规范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鼓励社会力量支持教师队伍建设。

（三）强化法治保障。凸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强化公办中小学教师国家公职人员法定职责认同，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完善教师职业保护规章制度，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保障教师的法定权利。各相关单位要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设置学校安全免责清单，解决学校后顾之忧，坚决打击校闹和辱师行为，维护教师和学校应有的尊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

（四）强化监督考核。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督查力度。建立教师工作定期督导检查制度，把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并公告督导结果。对工作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把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作为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作为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五）强化舆论导向。各单位、各社会团体要加强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师队伍建设的浓厚氛围，努力形成尊师

重教的良好风尚。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各种媒体加强教师队伍宣传，文化部门要创作高水平的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文学艺术作品，树立教师先进典型，宣传教师良好职业形象。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城关区基础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城发〔2019〕10号

2019年4月10日

为进一步推进城关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甘肃省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教育发展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省、市教育工作大会精神，围绕“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这一目标，建设教育强区，加快教育转型发展，全面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保证学校始终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

2. 坚持教育优先。优先保障教育经费投入，优先引进教育领域人才，优先解决教育工作困难，切实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3. 坚持依法治教。将法治作为教育发展的重要保障机制，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完善政府依法监管、学校依法办学、社会依法参与的机制，以法治方式解决教育难点问题。

4.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做好教育发展顶层设计，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

（三）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23 年，全区新增学校、幼儿园 20 所以上，新增学位 2 万个以上，全面消除大班额和超大班额；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7%，公益普惠性托幼机构比例达到 80%以上；创建成为义

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一体化”办学实现全覆盖；教师队伍的规模、结构、素质基本适应教育现代化的要求；资源结构更趋合理，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办学特色更加鲜明，教育内涵持续深化，保障机制更加完善，着力形成充满创新活力、富有灿烂精神、更加个性多元、更加优质均衡的教育格局，奋力开创“有温度、有品质”的城关教育新局面。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氛围

1. 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环节，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充分认识思想政治工作是学校一切工作的生命线，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精心培养和组织一支会做思想政治工作的政工队伍，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在日常、做到个人，牢牢守住学校意识形态阵地。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

2. 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完善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切实抓好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着力提高党支部的组织力、感召力、引领力和执行力；采取联合组建、派驻党建指导员等方式，持续推进民办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

作全覆盖，提高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水平。健全中小学校管理制度，构建行政班子发挥管理核心作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教
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参与管理监督的运行机制。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

3. 深入推进从严治党。各校（园）党组织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
党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抓好班
子、带好队伍。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全力抓好分管
领域和单位的管党治党工作。各级党组织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
政治规矩，持之以恒改进工作作风，强化学校财务、基建、后勤
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廉政风险防控
工作，严格执纪问责，积极营造清正廉洁、充满阳光的教书育人
环境。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教育局

4. 高度重视意识形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
动权，切实抓好中小学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
任制，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民主生活会
和述职评议重要内容。严格校本课程、研学旅行、学习培训、信
息报送发布等审核制度，抓好学校广播站、宣传栏、“两微一端”
等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组建教师合唱团，建立学生鼓号队，
唱响新时代，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促进全员、全过程育人。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

人

5. 加强改进德育工作。着力构建中小幼德育内容体系和工作体系，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彻学前、小学、初中教育各领域。充分发挥课程德育功能，各学科有机渗透立德树人思想，教师要围绕立德树人来教，学生要围绕立德树人来学，发挥课程在德育中的龙头作用。多方丰富育人载体，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研学旅行活动等，开展以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品德修养、奋斗精神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教育活动，着力培育中小學生积极向上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团区委

6.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贯彻落实“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育人理念，培养全面发展的人。依托全国学校体育联盟，进一步深化体育教学改革，帮助孩子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磨练意志。初步形成大中小幼美育相互衔接、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互结合、学校美育和社会家庭美育相互联系的现代化美育体系。统筹区域劳动教育资源，开拓劳动教育基地，拓展劳动教育新途径，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养成尊重劳动的思想品德。探索利用社区医疗资源，为学校、幼儿园派驻专职保健校医；做好青少年近视防控；通过兰大二院医教合作平台监测学生心理健康数据，实施发展性和预防性心理健康教育。实施科技创新教育

“五个十”工程，全面提升学生创新意识和科学素养。以大兰山项目为依托，建设城关区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探索推进兰山营地建设，打造本土研学旅行线路。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体旅游局

7. 切实落实减负提质。千方百计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坚持向课堂要质量，为学生减负带来“源头活水”。持续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做到减轻学生校外负担力度不减。坚持观念引导与机制建设并重，营造家校协同减负生态链。制定教师减负措施，合理确定教师工作量，让教师专注教学，为教师减负。全面清理和规范进学校的各类检查、考核、评比活动，实施清单制管理，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为学校减负。

责任单位：公安城关分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

8. 做好课后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广泛实行课后服务“四点半”工程，充分发挥学校主渠道作用，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方式，建立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建立“社区学校少年宫+”工作模式，形成以社区学校少年宫活动为主体，作业辅导、自主阅读等为补充的课后服务工作体系，缓解学生课后失管失教的社会矛盾，减轻家长和学生负担，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文明办、

各街道

9. 推动教育内涵发展。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聚焦培育学生核心素养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提高课程开发和实施质量，推进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进一步完善教科研工作运作与管理机制，强化“区—学区—学校”三级教研网络建设，构建全区一体化的教研体系；建设一支引领全省教研方向的专兼职教研队伍与名师团队，探索全区教师专业成长的研修新机制；依托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推进智慧教研；实施基于大数据的中小学教学质量的监测、反馈和调控；以深入推进教科研项目为载体，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教育品牌，强化宣传，促进优秀教育成果的推广与交流。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

（三）全力提升教育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10. 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区创建成果，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组织实施《城关区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规划（2018—2020年）》，2019年全面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深化“一体化”办学改革，扩大“一体化”办学覆盖范围，力争到2022年基本实现全覆盖；提高“一体化”办学实效，实现人财物的统一管理，促进“一体化”学校在管理、师资、文化建设等方面实现深度融合，推动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

责任单位：区委编委办、区教育局

11. 普惠发展学前教育。构建以公办幼儿园为示范，公益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的优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学前教育布局规划，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相关政策和要求，移交的配套幼儿园由政府统筹安排以多种模式举办为公办园或委托办为普惠公益性民办幼儿园。落实《兰州市城关区公益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保教费补助、困难资助、支教帮扶、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和引导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质优价低的学前教育服务。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

12. 重视发展特殊教育。实施《兰州市城关区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每年从残疾人保障金中安排8%以上资金，设立不低于20万元特殊教育专项经费，用于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发挥共享性资源教室的作用，保障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形成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教学校为骨干、附设送教上门试点为突破”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力争到2020年，“三残”儿童入学率超过90%。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13. 大力发展社区教育。把社区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办学网络；深化与甘肃广播电

视大学（甘肃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战略合作，充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广泛开展公民素养、诚信教育、职业技能等教育活动；落实常住人口每年人均2至5元的社区教育专项培训经费。力争到2020年将城关区创建成为“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文体旅游局、团区委、各街道

14. 统筹发展家庭教育。进一步明确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中的指导作用，以“互联网+家庭教育”、“家庭创客教育”为创新点，加快形成家校共育工作机制，把家长引导和培育成立德树人的一支有生力量。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密切配合，实现区域内家校教育制度化、科学化、专业化发展。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妇联、区文明办、区关工委

（四）深化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干事创业的动力和能力

15. 创新管理队伍建设。全面落实校长负责制，建立和落实正副校（园）长交流机制，支持市、区级名校长到偏远薄弱学校工作，推进校（园）长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形成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加大校长培训力度，依托全国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培育教育家型校长队伍。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16. 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根据学校实际需求，通过事业单位招聘、公费师范生招聘、人才引进、优秀人才选调、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引进教师。协调省市编制、人社、教育部门，逐步解决各中小学校编制内缺员问题，优化教师队伍整体结构。

责任单位：区委编委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17. 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完善宣传、教育、承诺、考核、监督、奖惩六位一体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注重精神引领，不断深度激发教师内在精神力量。持续实施“三百双千教师培养工程”，建立完善基地集中培训、网络培训、高端培训等多元化培训模式，组织校长、教师到发达地区学习挂职锻炼，培养一批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在全社会重振师道尊严。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18. 完善教师调配机制。推进教师编制改革，根据生源变化、师资结构变化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及时调整学校编制；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探索教师职称改革，坚持向基层、向一线倾斜，侧重考察实际工作能力；完善教师交流机制，着力拓展基层一线和边远地区教师职业发展空间，引导广大教师向基层一线和边远地区学校流动，促进师资均衡配置。

责任单位：区委编委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19. 强化教师待遇保障。建立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机制，落实并逐步增加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将符合本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学校教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享受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区政府定期对在职教师按照上级审批比例评选表彰一批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营造良好的尊师重教氛围。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

（五）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夯实教育发展基础

20. 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在城市改造与新城建设中优先保障教育用地；在教育项目建设手续办理中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大力实施预留用地新建学校项目，强化雁滩、东岗、黄河北等教育资源相对短缺地区学校布局；加快推进全面改薄项目，提升学校办学条件；协调加快拆迁学校还建工程，确保教育资源不流失。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相关街道

21. 盘活区域内教育资源。加快实施6所市属“出城入园”中职院校接收、改造提升及办学工作，有效扩充教育资源；实施闲置危旧校舍改造并恢复办学；全面推进学校经营性用房回收改造工作；协调省市相关部门将部队改制后移交地方的土地、设施优先发展义务教育，缓解中心城区教育资源不足局面。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

22. 落实小区配建学校政策。严格落实《兰州市城市住宅小区中小学幼儿园移交办法》及《兰州市建设项目配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省、市政府文件精神，优先规划教育设施，加大对小区配建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刚性约束，确保配套学校、幼儿园建设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

23. 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办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与《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积极引入优质民办教育资源，探索通过 PPP、租赁、托管、校企合作等多种模式兴办民办学校，在三条岭区域建设城关基础教育园区。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完善学校法人治理，加强对民办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的监督，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促进民办学校规范有序发展。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

24. 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对接国家数字化学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打造“教育部教育信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区”。紧跟 5G 技术发展趋势，逐步优化教育城域网、校园网络及硬件环境建设水平，提高网络带宽，实现无线校园网络全覆盖；建设符合本地特色的教育公共云服务体系和本地特色教育资源，推动信息化与教育教学创新的深度融

合，形成“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推动教育向“智能化”方向迈进。力争到2022年基本实现全区“智慧校园”全覆盖，建成城关区教育大数据中心，使城关区智慧教育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数字化城管中心

（六）创新管理保障机制，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25. 深化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招生制度，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探索多校划片招生，推进校际均衡发展，弱化学区房，促进教育公平。加强部门联动，推进报名系统、户籍管理系统、房产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优化报名流程，改进报名系统，规范招生行为。

责任单位：公安城关分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

26. 提升教育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国家教育扶贫政策，精准落实控辍保学各项要求，确保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9%以上。积极落实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补助等国家和省、市各项资助惠民政策。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营养餐，落实营养餐配套专项资金，保证学生膳食质量。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留守儿童档案和联系卡、结对帮扶留守儿童等制度。

责任单位：公安城关分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妇联、区残联、区关工委、各街道

27. 完善督导评价体系。完善以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为依托的督政机制；完善以督学责任区为依托的学校经常性督导、常态化监测机制；完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区域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体系，促进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教育的各阶段、各环节、各方面。加强督学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督学专职化比例、专业化水平。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推进评价方式改革，突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导向，构建更加科学有效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8. 强化校园安全保障。深化校园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制度预案，落实“一岗双责”。进一步强化“三防”建设，利用“互联网+”提升校园一键报警能力，强化消防、实验室安全管理。积极借助社会力量、专业组织，构建校园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以校方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体系，加强安全教育实操演练，提升师生、家长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护自救技能。完善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大校园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全力保障校园周边环境安全。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城关分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各交警大队、各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

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把加快教育发展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教育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保障经费投入。建立教育投入优先保障机制，落实“一个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保证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区内生产总值比例不低于国家标准。多渠道加强教育经费筹措，推动新增财力向教育倾斜，把教育投入稳定增长作为一项制度安排。建立教育和财政部门对教育经费安排、使用的会商机制；强化对资金的预算管理，全面推行资金使用的绩效考评，切实提高资金效益。

（三）强化考核督导。建立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督办、考评及问责机制，将加快教育发展各项任务纳入职能部门考核内容，加强指导检查。强化督导考核结果运用，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关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19〕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区属各单位：

《城关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实施方案》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城关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兰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兰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控制和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结合城关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区控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加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监为认

真贯彻落实《兰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兰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控制和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结合城关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区控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加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监管和教育,增强全社会卫生意识,改善辖区环境树立良好的社会文明形象。

二、工作目标

以提高全民健康素养为目标,积极推进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活动。加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监管和教育,促进全民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养成,逐步降低吸烟率和吸烟量,提升全民健康意识,进一步改善公共卫生质量,优化城市文明形象,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

三、工作内容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采取部门负责、公众参与、加强引导、依法管理、限定场所等一系列措施,在全区公共场所深入开展禁烟工作。

(一)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各街道、各部门要将控烟工作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领导,成立控烟工作领导小组

组，进一步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建立控烟联合执法检查制度，按照《城关区 2019 年控烟工作非执法部门任务清单及考评标准》（附件 1）《城关区 2019 年控烟工作执法部门任务清单及考评标准》（附件 2）切实推进控烟执法常态化工作体系建设。

（二）明确控烟禁烟区域

各街道、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划分负责本行业或本区域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开展控烟宣传教育、监督管理。禁烟区域包括以下场所：

（1）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福利院、养老院、疗养院的室内区域；

（2）托幼机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少年宫等供未成年人教育或者活动的室内、外区域；除本项所述场所之外的其他供成年人学习、教育和培训机构的室内区域和室外教学区域；

（3）金融、邮政、通讯企业的室内营业场所和书店、商场（店）、超市的室内区域；

（4）影剧院、音乐厅、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院）、美术馆、陈列馆、展览馆、科技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老年文体娱乐活动场所的室内区域；

（5）各类体育场馆、运动健身场所的室内区域和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6）各种公共场所电梯内区域，各类宾馆、酒店、旅馆、度假村等提供住宿休息服务场所的室内区域，各类餐厅、酒吧、咖

咖啡厅、茶楼等餐饮服务的室内区域；

（7）客运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电瓶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轮渡船、火车及其等候和售票的室内区域；

（8）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室内区域；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

（10）歌（舞）厅、洗浴场所、棋牌娱乐等公众休闲娱乐场所的室内区域。

（三）落实《条例》监管职责

各街道、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划分做好本行业或本区域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1）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宣传；以及各级各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核发卫生许可证的其它公共场所的控烟执法工作。无明确监管部门控烟执法的公共场所由区卫监所负责。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2）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和其他教育机构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宣传。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本机关以及所属单位工作场所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宣传；进一步明确控烟工作责任人和联络员，联络员负责信息收集及资料上报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有变动的及时报区爱卫办备

案。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

（4）文物保护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影剧院、音乐厅、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院）、美术馆、陈列馆、展览馆等文化旅游场所，旅游景点及星级以上提供住宿的宾馆等控烟场所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宣传；各类体育场馆、运动健身场所的室内区域和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宣传。

责任单位：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5）星级以下提供住宿的旅馆、旅店、棋牌娱乐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宣传；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游艺场所、歌舞厅、酒吧、桑拿、按摩、洗浴等场所及其工作场所的控烟联合执法工作。

责任单位：公安城关分局

（6）金融、邮政、通讯企业的室内营业场所和书店、商场（店）、超市的室内区域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宣传；做好对餐厅、酒吧、咖啡厅、茶楼等餐饮服务场所、食品经营场所以及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场所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宣传。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本辖区内的中央在兰、省在兰和外地驻兰单位以及设在社区的棋牌娱乐、老年活动等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宣传。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8）全区集中办公场所及各类公务用车控烟工作的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1月—4月）

1. 成立城关区控制吸烟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城关区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全区公共场所控烟工作，落实控烟办相关工作职责。

2. 区爱卫办负责组织全区控烟知识讲座、培训，发放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标识及吸烟有害的健康教育资料。各街道、各部门要以集中培训、日常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执法人员、场所管理经营者等不同层面的培训，同时发放禁烟标识及相关宣传资料。

3. 全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各大中型餐饮企业、商场、宾馆等主要公共场所要在室内显著位置张贴禁止吸烟标识。建立健全控烟相关制度，对禁止吸烟场所要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及时制止在公共场所的吸烟行为。

4. 团区委要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控烟宣传活动，宣传烟草的危害，提倡健康生活。

5. 区教育局要积极组织开展校园控烟宣传活动，开展“不吸第一支烟”主题宣传活动，突出宣传吸烟对儿童、青少年健康的危害，积极动员学生劝导家长控烟、戒烟。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10月）

1. 根据社会关注度、被投诉场所及控烟志愿者暗访场所的具体情况确定具体检查区域及场所。随机抽查场所包括公共办公场所、餐饮娱乐类场所、宾馆住宿类场所等,由区爱卫办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区级控烟联合执法检查活动;

2. 各街道要组建由网格员为主的控烟志愿者队伍,对辖区公共办公场所、餐饮娱乐类场所、宾馆住宿类场所等,开展日常巡查、劝阻和宣传活动;充分运用“控烟实时投诉一张图”系统,根据系统形成控烟志愿者日常督查线索,加强对相关控烟场所督查力度,

3. 各街道要组织辖区相关执法部门,对辖区范围内公共办公场所、餐饮娱乐类场所、宾馆住宿类场所等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原则上每月一次,并将相关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区爱卫办(附件4);

4. 各执法部门要将控烟执法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充分运用“控烟实时投诉一张图”系统,根据系统显示公共场所被投诉次数,加大对相关控烟场所监管力度;同时对控烟场所开展定期检查,原则上每月四次,并将相关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区爱卫办(附件5)。

5. 各控烟场所按照《兰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规定在明显位置设置符合规范的“禁止吸烟”警示标识,同时安排控烟劝导员积极开展工作。

6. 各街道、各部门要全面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活动，在全区范围内广泛播放“控烟城关，你我同行”宣传片，不断提高居民对烟草危害的认识，在全区营造全民控烟、戒烟的良好氛围。

（三）总结提高阶段（11 月—12 月）

各街道、各部门要按照《城关区 2019 年控烟工作非执法部门任务清单及考评标准》（附件 1）《城关区 2019 年控烟工作执法部门任务清单及考评标准》（附件 2）要求开展自查自评，查漏补缺，及时整改。不断总结提高工作实效，挖掘工作亮点，区爱卫办将对先进街道、部门控烟工作经验进行全面宣传报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街道、各部门要加强组织管理，明确落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控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把控烟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周密安排，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年度控烟工作计划，做到有方案、有实施、有记录、有总结，现场工作要有影像资料，并有专人负责资料收集、管理。

（二）落实培训工作。各街道、各部门要以集中培训、日常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执法人员、场所管理经营者等不同层面的培训，要求点面结合、全员覆盖，并在培训结束后以电子版的形式向区爱卫办报送培训工作报告表（附件 3）。

（三）加强舆论宣传。各街道、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

报刊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广泛向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职工宣传控烟的重要意义、目的、方式等，增强广大群众参与控烟工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同时发挥控烟志愿者队伍作用，动员辖区单位和各类场所积极参与到控烟工作中来。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街道、各部门要及时总结、评价控烟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工作报表模版（附件4）统计相关数据资料，形成本街道、本部门控烟工作简报，每月1期，于每月25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将报表和简报报送至区爱卫办。对进行处罚的案例，在10个工作日内将处置结果以电子版形式反馈至区爱卫办，处置结果资料包括执法文书、现场工作照片和小结。

（五）落实投诉处置。各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控烟投诉举报处理流程，由专人负责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工作。各执法部门要在规定时限（20个工作日）内将处置结果按照要求反馈区爱卫办（见附件5）。除反馈表外，提供投诉处理时的现场照片及开具的执法文书照片。

（六）加强督导检查。

1. 根据社会关注度、被投诉场所及控烟志愿者暗访场所的具体情况确定具体检查区域及场所。随机抽查场所包括公共办公场所、餐饮类场所、娱乐场所、宾馆住宿类场所等由区爱卫办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区级控烟联合执法检查；

2. 各街道要组建由网格员为班底的控烟志愿者队伍，对辖区公共办公场所、餐饮类场所、娱乐场所、宾馆住宿类场所等定期

开展巡查、劝阻和宣传活动；

3. 各街道要组织辖区相关执法部门，对辖区范围内公共办公场所、餐饮类场所、娱乐场所、宾馆住宿类场所等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原则上每月一次，并将相关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区爱卫办（附件4）；

4. 各执法部门要将控烟执法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对相关场所开展定期检查，原则上每月四次，并将相关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区爱卫办（附件5）。

附件 1

城关区 2019 年控烟工作任务清单及考核标准（非执法部门）

项目	指标	标 准	分值
控烟工作机制及制度建设 (15)	组织建设	成立控烟工作机构（2 分），有控烟工作计划（1 分）及工作制度（1 分）。定期召开控烟工作会议（2 分）。明确有负责人及有联络员（1 分）。相关文件及会议记录齐全（2 分）。	9
	无烟公共办公场所建设	在系统及机关内开展无烟办公场所创建工作（2 分）。每季度至少一次单位内部控烟自查（2 分），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关于控烟工作的健康教育讲座，有签到、课件、图片资料（2 分）。	6
监督管理与宣传工作 (65)	《条例》（修订案）及二手烟危害知识培训	开展《条例》（修正）及二手烟危害相关培训。组织所辖行业单位主要管理者开展《条例》（修正）及二手烟危害知识培训（6 分），有签到簿，课件、图片资料（4 分）。覆盖率 100%，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配合执法	充分运用“控烟实时投诉一张图”系统，根据系统显示公共场所被投诉次数，加大对相关控烟场所监管力度。积极配合执法部门在所属行业内的执法工作，有工作记录。因本部门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 12320 举报投诉处置案例每 1 例扣 1 分。	10
	所辖行业场所督导	建立部门内部对违规单位通报批评工作制度（5 分），工作记录完整（2 分）。开展所辖公共场所控烟督导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10 分），要求督导记录，图片资料完整（3 分）。	20
	宣传	结合日常工作与其他宣传活动开展《条例》（修正）与二手烟危害宣传（3 分），文字及图片资料记录完整（2 分）。按要求积极参加全市相关宣传活动（5 分）。相关场所张贴有符合规范的禁烟标识，并设有控烟劝导员，并通过 LED 等方式播放“控烟城关，你我同行”宣传片。	15
	暗访工作	定期不定期由区控烟办组织开展场所暗访工作，暗访不合格场所比率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2320 投诉处置及日常管理工作 (20)	12320 投诉举报规范处置	对投诉案例处理率 100%，投诉规范处置率 100%，每低 1%扣 1 分。规范处置包括完整填写反馈单，并附现场督导检查照片、通报文件。每迟报 1 例扣 1 分，未规范处置 1 例扣 1 分。	12
	上报控烟工作报告	每半年上报工作报告至区控烟办（8 分），每少一次扣 2 分，迟报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加分项 (10)	媒体宣传	全年控烟工作媒体报道每 1 篇得 1 分，资料齐全。全年最高（5 分）。	5
	创新活动	能够自主开展创新的执法工作、新媒体宣传活动（3 分）。资料齐全（2 分）。	5

附件 2

城关区 2019 年控烟工作任务清单及考评标准（执法部门）

项目	指标	标 准	分值
控烟工作机制 及制度建设 （15）	组织建设	成立控烟工作机构（2 分），有控烟工作计划（1 分）及工作制度（1 分）。定期展开控烟工作会议（2 分）。设定有负责人及有联络员（1 分）。相关文件及会议记录齐全（2 分）。	9
	无烟公共办公场所建设	在系统及机关内开展无烟办公场所创建工作（2 分）。每 2 个月至少一次单位内部控烟自查（2 分），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关于控烟工作的健康教育讲座，有签到、课件、图片资料（2 分）。	6
监督管理 与 执 法 工 作 （55）	《条例》（修订案）及二手烟 危害知识培训	开展《条例》（修正）及二手烟危害相关培训。对所辖行业经营管理者及从业人员开展《条例》（修正）及二手烟危害知识培训，培训场所覆盖率满 100%得 5 分，每低 5%扣 1 分；有签到簿，课件、图片资料（5 分）。	10
	日常执法	将控烟执法工作纳入日常执法之中（5 分）（查阅相关文件）。有处罚场所数及个人数、罚款金额数等完整记录（5 分），执法文书齐全（3 分），有图片资料（2 分）。相关场所张贴有符合规范的禁烟标识，并设有控烟劝导员，并通过 LED 等方式播放“控烟城关，你我同行”宣传片。（5 分）充分运用“控烟实时投诉一张图”系统，根据系统显示公共场所被投诉次数，加大对相关控烟场所监管力度。（5 分）	20
	联合执法	积极组织联合执法活动（5 分），积极配合餐各级联合执法活动（10 分），及时处置案件（5 分），未按照要求落实人员扣 2 分，未依法在规定时限内落实处置案例每 1 例扣 1 分。	15
	暗访工作	每半年由市控烟办组织开展场所暗访工作，暗访不合格场所比率每季度每低 2%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2320 投诉处置及 日 常 管 理 工 作 （20）	12320 投诉举报规范处置	投诉处理率 100%，投诉规范处置率 100%，每低 1%扣 1 分。规范处置包括完整填写反馈单，并附处置现场照片、执法文书图片。每迟报 1 例扣 1 分，未规范处置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上报控烟工作报告	每半年上报工作报告至市控烟办（8 分），每少一次扣 2 分，迟报一次扣 1 分。	8
《条例》（修订案） 宣传(10)	日常工作宣传	结合日常工作与其他宣传活动开展《条例》（修正）与二手烟危害宣传，文字及图片资料完整（5 分）。按要求积极参加市、区相关宣传活动（5 分）。	10
加分项 （10）	媒体宣传	全年控烟工作纸媒报道每 1 篇得 1 分，资料齐全。全年最高（5 分）。	5
	创新活动	能够自主开展创新的执法工作、新媒体宣传活动（3 分）。资料齐全（2 分）。	5

附件 3

_____（街道/部门）控烟培训工作报告表

培训会名称			
地 址			
培训日期		培训时长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讲 师			
培训内容			
活动描述（400 字以内）			
活动现场照片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附件 4

城关区控烟工作情况统计表

（第__季度）

单位（盖章）：_____（街道/部门）

执法检查频次		出动人数（人）	检查场所（家）	劝阻个人违法行为（人）
个人罚款		警告、责令整改场所 （家）	场所罚款	
人数（人）	金额（元）		场所数（家）	金额（元）

制表人：

审核人：

附件 5

城关区控烟工作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反馈表

投诉举报级别:

编号: () 第 号

承办单位:

调查处理结果: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是否向投诉举报者反馈: 是 () 否 ()

投诉举报者是否满意: 是 () 否 ()

日期 (盖章):

关于印发《城关区 2019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兰城文明委发〔2019〕15 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全面深入推进我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根据《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要求,现将《城关区 2019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兰州市城关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8 日

城关区 2019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推进我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围绕一条主线（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抓好两项活动（“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一月一主题活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开展一推荐一评选活动（新时代兰州好少年推荐、优秀童谣征集评选），打造三大品牌（区直部门工作品牌、新时代文明实践少年宣讲团品牌、关爱未来品牌）、建好四个阵地（社区学校少年宫、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校外公益性活动阵地、社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加强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主要任务

（一）围绕一条主线--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

1.完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区文明委、区直各责任单位要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明确责任。落实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推进会精神，全面安排部署我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健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区文明办组织协

调职能，加强与区直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联络服务工作。发挥“周调度、月通报、季推进”的工作机制，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检查考评，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分解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落实任务。紧紧围绕 2018 版《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分解测评指标，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照测评标准和要求，进一步查漏补缺、固强补弱。做好档案资料、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等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推进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建设。发挥学校教育主体作用，实施德育工作“134”行动计划，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工程，细化落实到各学科课程德育目标之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国学知识挑战赛”、“小手拉大手·共创文明城”等主题活动，形成全员、全程、全时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主动联结家庭和社会教育。突出家庭教育基础作用，利用各级各类家长学校，开展“百场家庭教育公益讲座”、“百场母亲讲堂”等活动，不断提升家庭教育水平，积极支持学校和社会教育。凸显社区平台作用，探索社区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有效途径，组织未成年人开展文体娱乐、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让社区在三结合教育网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有效补充学校和家庭教育。

（二）抓好两项活动--“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一月一主题活动和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4.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一月一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结合实际在广大未成年人中深入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贯穿全年的“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时，利用重要节点、重大节日开展集中性活动，实现月月有活动、场场有声音，点面结合、集中与常态结合，让广大未成年人在寓教于乐、寓教于学、寓教于行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少

年儿童忠心献祖国、爱心献社会、热心献他人、孝心献父母，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三月集中性开展“小手拉大手·做新时代雷锋传人”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学校常态化开展“学雷锋”专题演讲、报告座谈、读书征文、主题班会、关爱留守儿童、文明劝导、清洁卫生、植绿护绿、爱心小使者等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用实际行动诠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月开展“缅怀革命先烈 传承红色基因”清明主题活动，通过国旗下讲话、主题队会、观看爱国主义影片、慰问军烈属、烈士陵园扫墓、网上祭英烈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引导少年儿童继承先烈遗志，珍惜幸福生活，立志报效祖国；五月参加2019年“新时代兰州好少年”先进事迹发布暨见面交流活动，在区属各中小学校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六月组织广大未成年人唱响歌颂党、歌颂祖国、歌颂新时代的优秀歌曲和童谣，举办“我为祖国唱首歌”童心向党暨童谣传唱展示活动；七月在广大未成年人中深入开展“红领巾爱劳动”、“劳动最光荣”、“中国梦劳动美”、“新时代劳动小能手”、“劳动美乡村行”等活动的基础上，参加全市中小小学生“劳动美”社会实践集中展示活动，推动青少年养成爱劳动的良好习惯；八月开展“创建文明城市·缤纷夏日”暑期未成年人社会实践活动；九月深入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等宣传教育，举办“我爱我的祖国”城关区中小学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向国旗敬礼活动；十月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少年传承中华美德”、“学习中华名人典故”、“我是小小传承人”等活动，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推动书法、戏曲、非遗、传统体育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的基础上，参加全市中小学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演活动。

5.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围绕“四个”目标、坚持“六好”标准，根据《兰州市2019年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方案》，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指导，实施文明校园创建动态管理，不断提升文明校园创建水平。对照《兰州市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建立文明校园和文明单位转化机制。组织开展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科室、文明餐桌等评选活动，夯实创建根基，丰富创建内涵，提升创建效果。发现和培育一批文明校园创建先进典型，总结推

广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开展典型宣传活动，积极配合市上做好全国、全省第一届文明校园和市级文明校园风采展示工作，着重在“亮校园文明展创建成果”专栏中展示我区文明校园创建的特色亮点，营造全员参与、全员行动的浓厚氛围。

（三）开展一推荐一评选活动--推荐新时代兰州好少年和优秀童谣征集评选活动

6.推荐“新时代兰州好少年”评选和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挖掘爱党爱国、志向远大、崇德向善、品行高尚、勤学善思、自强自立、热心公益、助人为乐的好少年先进典型，在各学校组织开展评选的基础上，区上评议推荐两批“新时代好少年”，参加“新时代兰州好少年”评选活动，参加全市“新时代兰州好少年”先进事迹发布会。各学校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掀起学习榜样的热潮。

7.开展优秀童谣征集评选传唱活动。鼓励广大教师、家长、儿童文学作家，特别是中小學生积极参与，努力创作评选一批弘扬主旋律、启迪心智、未成年人喜爱的优秀童谣作品，汇编成册分发各学校、社区。区属各中小學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唱童谣、学童谣、编童谣、画童谣、演童谣等推广传唱活动，不断丰富广大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使少年儿童在潜移默化中滋养心灵。

（四）打造三大品牌--区直部门工作品牌、新时代文明实践少年宣讲团品牌、关爱未来品牌

8.打造区直部门工作品牌。区直有关部门围绕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结合自身实际，出思路、出经验，打造品牌，做好在各级各类媒体的宣传推广工作，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深入、持续、健康发展。

9.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少年宣讲团品牌。全区各中小学在班级组织开展宣讲文明礼仪、文明故事、优秀传统文化、好家风家训、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内容的少年宣讲活动。在班级普遍开展宣讲的基础上，建立班级、年级、校级宣讲团，定期在班级、年级和全校进行宣讲。同时，引导学生在家庭宣讲，每

一名中小學生每學期至少在班級和家庭開展一次宣講活動，推動形成人人都是宣講員、人人都是好少年的良好氛圍。

10.打造關愛未來品牌。健全留守兒童、困境兒童、孤棄兒童數據庫。鼓勵和引導社會各界幫扶留守兒童，推進流浪兒童救助保護工程。落實保障進城務工人員子女接受義務教育工作機制。維護未成年人合法權益，開展未成年人保護和預防青少年違法犯罪工作。加強孤殘兒童教育，廣泛開展“春蕾計劃”、“金城天使圓夢明天”、“快樂寶貝”等關愛活動，為特殊群體未成年人健康成長創造良好社會環境。

（五）建好四個陣地--社區學校少年宮、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輔導站、校外公益活動陣地、社區未成年人活動場所

11.建好管好用好社區學校少年宮。按照“已有的繼續完善，欠缺的突出加強，重點的優先扶持，特色的着力打造”的思路，分類指導，強化督查，培育形成品牌。做好管理平台檔案錄入，完善考核評估標準，加強項目運行績效評價，及時劃撥運轉經費。參加全市舉辦的戲曲、傳統體育等項目輔導員培訓班。開展“百善傳德、百社傳愛、百家傳藝、百匠傳技”四百工程進社區學校少年宮活動，提升師資水平，推進少年宮項目高效運轉。

12.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輔導站建設。整合現有心理健康教育資源，不斷完善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輔導站建設，落實“治未病”工作理念。加強區級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輔導站基礎建設，補充完善必要的醫療康復設備。發揮區級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輔導站輻射帶動作用，加大指導培訓力度，區級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輔導站全年組織開展培訓班不少於兩次。積極運用網絡、電話、授課、面詢等多種形式開展“陽光成長”心理健康教育活動，每季度不少於三次。學校和社區心理健康輔導室積極開展形式多樣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動。

13.推进校外公益性活动阵地建设。充分发挥辖区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的教育功能，组织开展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活动。推进“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加强校外活动场所与学校的双向联系，助推未成年人社会教育深入开展。

14.加强社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管理。按照测评体系标准要求，规范建设社区家长学校和社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发挥专兼职、志愿者、“五老”队伍的作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科技环保等教育实践活动，推动社会教育。为未成年人增长知识、培养兴趣、激发潜能搭建平台。

（六）营造一个良好社会文化环境--加强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宣传

15.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健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兰州市校园安全保护区综合治理十项规定》，大力开展校园周边整治专项行动，清除校园周边歌厅、舞厅等娱乐场所，及时清查校园周边流动无证摊点、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玩具、文具、三无食品、饰品和出版物销售。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杜绝接纳未成年人违规经营行为，取缔“黑网吧”，引导未成年人文明上网、绿色上网，打造晴朗的网络文化。

16.加强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宣传。小区、公园、广场、商业街、建筑围挡、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等社会媒介，广泛刊播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公益广告，营造全社会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希望工程、民心工程，也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前置条件。各街道、各

相关部门要从全局出发，立足长远、着眼现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完成时限，精心组织实施。

（二）加强督导。按照《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要求，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责任。区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督查和指导，发现存在的问题，查找薄弱环节，不断改进工作。随时迎接兰州市对我区月度、季度调研测评工作。

（三）形成合力。发挥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作用，积极培育社会工作者，发展志愿者队伍，形成专兼职相结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队伍，加强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联系沟通和协调服务，提高协同配合能力，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推动全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纵深发展。

附件：城关区 2019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城关区 2019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人	责任单位
1. 完善全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1) 落实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推进会精神, 全面安排部署我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5 月中旬	区文明办	马 莉	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健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 参加每季度全市召开的联席会议。	每季度末	区文明办	马 莉	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根据三年创建方案, 发挥“周调度、月通报、季推进”工作机制, 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完成。	每季度 1 次	区文明办	马 莉	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分解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落实任务	1) 分解测评体系, 签订目标责任书, 明确工作任务。	5 月上旬	区文明办	马 莉	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做好档案资料、问卷调查、实地考察准备工作。	11 月初	区文明办	马 莉	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推进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建设	1) 实施德育工作“134”行动计划, 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工程, 开展“国学知识挑战赛”等主题活动, 推动学校教育主动联结家庭和社会教育。	全年	区教育局	王生堂	各街道
	2) 发挥各级各类家长学校的作用, 开展“百场家庭教育公益讲座”、“百场母亲讲堂”等活动, 推动家庭教育积极支持学校和社会教育。	全年	区妇联	郭 斌	各街道
	3) 发挥社区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作用, 加强对社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管理, 组织辖区未成年人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有效补充学校和家庭教育。	全年	区民政局	张 鹏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科协、区关工委, 各街道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人	责任单位
4. 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一月一主题活动	1) 开展“小手拉大手·争做新时代雷锋传人”志愿服务活动;	3 月	区教育局	王生堂	团区委、区妇联
	2) 组织中小学生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清明祭英烈”主题教育活动;	4 月	区教育局	王生堂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妇联
	3) 参加全市“新时代兰州好少年”先进事迹发布会暨见面交流活动;	5 月	区文明办	马莉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
	4) 举办全区中小学“我为祖国唱首歌”童心向党暨童谣传唱展示活动,组织未成年人唱响歌颂党、歌颂祖国、歌颂新时代的优秀歌曲和童谣;	6 月	区教育局	王生堂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5) 组织广大未成年人深入开展“红领巾爱劳动”、“中国梦劳动美”、“新时代劳动小能手”等实践活动。参加全市中小学生“劳动美”社会实践集中展示活动。	7 月	区教育局	王生堂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
	6) 开展“创建文明城市·缤纷夏日”暑期未成年人社会实践活动;	8 月	区文明办	马莉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各街道
	7) 举办“我爱我的祖国”城关区中小学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向国旗敬礼活动;	9 月	区教育局	王生堂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
	8) 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少年传承中华美德”、“我是小小传承人”等活动,推动书法、戏曲、非遗、传统体育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参加全市中小学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演活动。	10 月	区教育局	王生堂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人	责任单位

5. 参加“新时代兰州好少年”评选学习宣传活动	开展“新时代好少年”推荐活动，推荐两批，参加“新时代兰州好少年”评选。参加全市“新时代兰州好少年”先进事迹发布会暨见面交流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掀起学习榜样的热潮。	3月 (第一批) 7月 (第二批)	区文明办	马莉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
6. 开展优秀童谣征集评选传唱活动	评选一批弘扬主旋律、启迪心智、未成年人喜爱的优秀童谣作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传唱活动。	5月底前	区文明办	马莉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妇联、区关工委，各街道
7. 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安排部署全区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根据《兰州市2019年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方案》，对照《兰州市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加强组织指导，实施动态管理，培育先进典型，不断提升创建水平。	全年	区教育局	王生堂	区文明办
8. 打造区直部门工作品牌	区直有关部门围绕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打造工作品牌，在媒体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9月底前	区委宣传部	林怡辛	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科协、区关工委
9. 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少年宣讲团品牌	各学校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礼仪、优秀传统文化、好家风家训等内容的少年宣讲活动，使每一名中小学生每学期至少在班级和家庭开展一次宣讲活动。	全年	区教育局	王生堂	区文明办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人	责任单位

10. 打造关爱未来品牌	健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弃儿童数据库。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帮扶留守儿童，推进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程。落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机制。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广泛开展“春蕾计划”、“金城天使圆梦明天”等关爱特殊群体未成年人活动。	全年	区民政局	张鹏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育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关工委，各街道
11. 建好管好用好社区学校少年宫	1) 加强对社区学校少年宫分类指导，加强项目运行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划拨运转经费，做好运转经费支出监管工作。	11 月初	区文明办	马 莉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2) 参加全市乡村（社区）学校少年宫戏曲、传统体育等项目辅导员培训班。开展“百善传德、百社传爱、百家传艺、百匠传技”四百工程进社区学校少年宫活动。	全年	区文明办	马 莉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
12. 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建设	区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站加大培训力度，全年组织开展培训班不少于两次。区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每季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不少于三次。	全年	区卫生健康局	汪 静	区教育局，各街道
13. 推进校外公益性活动阵地建设	1) 充分发挥辖区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的教育功能，组织开展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活动。	全年	区委宣传部	马 莉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科协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人	责任单位

13. 推进校外 公益性活动 阵地建设	2) 推进“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全年	区教育局	王生堂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团区委、区妇联、市关工委
14. 加强社区未 成年人活动场 所建设管理	加强社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管理，发挥专兼职、志愿者、“五老”队伍的作用，积极开展文体娱乐、志愿服务等未成年人社会教育实践活动。	全年	区民政局	张 鹏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妇联、区关工委，各街道
15. 营造良好 社会文化环 境	健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持续做好互联网、荧屏、声频、出版物市场等文化环境整治工作，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	全年	区委 政法委	甘义军	公安城关分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
16. 加强关爱 保护未成年 人健康成长 宣传	小区、公园、广场、商业街、建筑围挡、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等社会媒介，广泛刊播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公益广告。	全年	区委 宣传部	马莉	区文明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信局、九州管委会，各街道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贯彻〈中国共产党
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城发〔2019〕15号

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部门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党组（支部）：

2017年12月20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以下简称中央《条例》），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党务公开工作，为做好党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2018年12月14日、2019年4月15日，省委、市委分别印发了《甘肃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省委《实施细则》）《兰州市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市委《实施办法》），对全省、全市党务公开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安排。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市委《实施办法》，区委制定了《兰州市城关区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区委《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推进党务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大举措，是我们党立信于民、凝心聚力的重要方式和途径，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全区各级党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党务公开基本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党务公开工作。要认真抓好学习培训和宣传解读，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组织专题学习，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要将中央《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市委《实施办法》、区委《实施办法》纳入培训课程，使广大党员干部全面准确理解掌握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科学确定公开内容和范围，健全完善公开程序和方式，编制党务公开目录，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党委领导同志负责、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党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党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各街道各部门贯彻执行中央《条例》、省委《实施细则》、市委《实施办法》、区委《实施办法》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区委。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

2019 年 5 月 10 日

兰州市城关区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 条例（试行）》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人民群众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

例（试行）》《甘肃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实施细则》《兰州市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实施办法》，结合城关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全区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党的基层组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工作机关以及其他党的组织。

第四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服务大局。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着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党务公开在“美丽幸福新城关”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三）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区广大党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

促改进。

（四）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

（五）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六）坚持注重实效。根据不同党组织特点，科学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及时发布党务公开信息，增强党务公开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第五条 坚持党中央统一领导，区委负总责，各部门各单位各负其责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各级党的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是党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具体责任人。

区委办公室承担区委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区党务公开工作。各街道各部门要加强党务公开人员队伍建设。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六条 全区党的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经济社会发展

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

第七条 全区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党务，向社会公开；

（二）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区各级党组织、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向全区各级党组织、党员公开；

（三）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四）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的党务，在本街道、本部门、本单位公开。

第八条 区委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区委学习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安排，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情况；

（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部署安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措施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三）区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负责全区党的建设情况；

（四）全区党的代表大会、区委全会、区委常委会会议、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有关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五）区委主要领导同志重要调研、会见、出访等内事外事活动情况；

（六）区委重要人事任免，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等情况；

（七）区委职能、机构设置、区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情况；

（八）区委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开展政党协商情况；

（九）区委、区委常委会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十）区委管理党费的收缴使用情况；

（十一）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九条 全区农村、机关、学校、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经济组织、混合所有制经济组织、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事业单位等党的基层组织和其他党的基层组织应当结合自身职责任务和工作特点，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组织工作安排，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情况；

（二）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以及落实情况；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四）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问题整改落实、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五）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听取、采纳党员和群众意见建议，办理来信来访，为民办实事的具体举措以及进展情况；

（六）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作出组织处理

和纪律处分情况;

(七) 参与、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 推动事业发展情况;

(八)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条 区纪委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 区纪委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贯彻落实市纪委、区委工作部署情况;

(二) 在全区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 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三) 区纪委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以及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情况;

(四) 对区管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五) 对区管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六) 区纪委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七)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一条 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派出机关、区委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区直部门党组（党委）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开内容。

区委工作机关和区委直属事业单位应当重点公开落实区委工作安排、开展党的工作情况。

区委派出机关应当重点公开代表区委领导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党的工作情况。

区直部门党组（党委）应当重点公开在本部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

第十二条 全区党的组织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并根据职责任务要求动态调整。党务公开目录应当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并按照规定在党内或者向社会公开。

区纪委、区委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党务公开目录编制的指导。

第三章 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十三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应当按照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列入区委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公开：

（一）提出。按照谁承办谁提出方案的原则和区委办公室统筹安排，由事项承办部门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阐明公开的理由，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

（二）审核。区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保密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三）审批。党务公开方案应当报区委审批，超出区委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按照程序报市委审批。

（四）实施。区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四条 全区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汇编）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采取发布公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优先使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等党的媒体进行发布。

区委、区纪委、有关工作部门应当健全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完善例行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发布重要党务信息。

第十五条 党务公开可以与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公共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等

方面的载体和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的，应当统筹使用。

有条件的党的组织可以建立统一的党务信息公开平台。

第十六条 全区党的组织应当根据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相关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区委应当建立健全以下党务公开工作机制：

（一）保密审查机制。承办部门负责对党务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初审，并在党务公开方案中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区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

（二）风险评估机制。承办部门在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时，对涉及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关注度高、影响范围广的重大事项，应当做好风险评估，制定风险评估和应对方案。

（三）信息发布机制。对列入区委党务公开目录的公开信息，应当根据不同的内容，确定相应的公开时限。对政策规定、机构设置等固定内容应当长期公开；对一定时期内的常规性工作应当定期公开；对动态性工作应当根据进展情况分期公开；对应急性工作应当即时公开；对重大或者复杂事项，应当根据公开后反馈的意见进一步办理完善，必要时应当组织再次公开。

（四）政策解读机制。承办部门应当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将政策解读与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同

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提供真实准确权威信息。

（五）舆论引导、舆情分析和应急处置机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监测反馈，强化分析研判，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党务公开应急处置应当纳入各级应急处置工作范围，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因党务公开引发紧急突发事件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应对，妥善处置。

第十七条 全区党的组织应当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的形式和载体，不断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参与机制。

区委应当建立健全以下党务公开工作参与机制：

（一）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区委会议制度。区委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邀请区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区委全会、区委常委会会议以及区委有关工作会议等。探索建立党员旁听区委有关会议制度。

（二）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制度。区委应当及时向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党内情况，畅通党内情况反映渠道，认真研究、及时处理下级党组织和党员反映的情况和问题。

（三）党内事务咨询制度。区委在酝酿、讨论和研究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问题时，应当

根据工作需要，在一定范围内咨询有关党的组织、党员和专家学者意见。

（四）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区委在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根据决策内容和影响程度，听取有关党组织、党员意见建议；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应当以适当方式征集群众意见建议。

（五）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制度。区委应当根据重大事项的内容，综合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等方式，通过新闻媒体、相关会议等方式进行社会公示和听证，让党员和群众积极参与重大决策。

第四章 监督与追责

第十八条 全区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或者抓党建工作专题报告的重要内容，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

党的组织应当每年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第十九条 区委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督查范围，开展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可以与全面从严治党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情况应当在适当范围通报。

党的组织可以通过设置意见箱、监督电话、聘请党务公开监督员等方式，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区纪委、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实施办法》精神，制定具体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办公室会同区委组织部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 2019 年志愿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兰城文明委发〔2019〕19 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兰州市城关区 2019 年志愿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兰州市城关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

兰州市城关区 2019 年志愿服务工作方案

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2019 年全区志愿服务工作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重点，以志愿服务制度化为统领，紧紧围绕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建立和完善志愿服务各项制度，着力激发志愿服务组织活力，着力探索“互联网+志愿服务”模式，进一步汇聚志愿服务的共识和力量，不断增强市民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

二、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志愿服务条例》，巩固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

1. 进一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把学习贯彻《志愿服务条例》作为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的重要抓手，研究制定配套措施、联席协调机制，确保《志愿服务条例》规定的基本原则、管理体制、权益保障、促进措施、法律责任等落地落实。利用微博、微信等媒介广泛宣传《志愿服务条例》，大力培育志愿服务文化。

2. 进一步弘扬志愿服务文化。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积极培育志愿服务文化，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围绕志愿服务项目和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宣传

报道，广泛宣传志愿服务精神和志愿服务理念，宣传推广志愿服务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总结推广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营造志愿服务文化氛围。进一步加强志愿服务统一标识的宣传推广，刊播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公益广告，组织传唱志愿服务主题歌曲。

（二）不断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牢固志愿服务阵地建设水平

1. 强化志愿者培训管理。鼓励支持各部门、各单位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相关培训机构建立志愿者培训基地，做好志愿者的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多层次的志愿者骨干培训体系，要坚持培训与服务并重的原则，根据志愿服务项目的要求，运用集中辅导、座谈交流、案例分析、外派学习等方式，围绕《志愿服务条例》、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站（岗）建设和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开展重点培训，不断提高志愿者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和需求，开展志愿服务知识技能专项培训，加强志愿者骨干的培养，使他们成为志愿服务的中坚力量，不断提高志愿者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2. 强化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积极统筹社会多元资源，开辟政策支持、专项资助、政府购买服务、供需对接等多元化途径，在场地支持、资源嫁接、能力培养、合作交流、业务指导等方面为志愿组织提供针对性的扶持，更好的规范、保障、激励、促进志愿服务组织各展所长、各尽其能、良性发展，探索“社区党建+志愿服务”新模式，发挥党员示范带头作用，组织动员先进典型和公

众人物加入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拓宽志愿服务领域，不断壮大志愿服务力量，力争全区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居民人口比例达到 15%以上。

3. 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平台建设。继续推广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依托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做好志愿服务项目对接工作，实现志愿服务的信息记录、项目发布、人员招募、服务时长计时等数据的规范化、标准化输入与使用。推动志愿服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的有效汇集，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志愿者、开展服务记录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实现区域内志愿服务数据的统一归集和统一管理。

4. 大力推进志愿服务阵地建设。加强志愿服务站（岗）建设工作，依托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站，以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和民生需求，设计接地气的服务项目，开展顺民意的志愿服务活动。巩固现有公共场所、窗口单位志愿服务站（岗），按照标准化要求，打造一批志愿服务示范站，推动全区志愿服务站（岗）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三）以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化运作为目标，助力志愿服务品牌化、专业化发展

1. 加强先进典型选树推广。广泛开展全区“四个优秀”（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社区）评选表彰活动，开展“月评十佳，年评百佳”兰州好人活动，推出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and 影响力的先进典型，鼓励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广大社会工作

者及志愿者为全区社会公益事业奋斗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社会公益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参加全市举办的示范性道德模范和“兰州好人”与市民见面交流活动。

2.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坚持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的创新载体，鼓励发展以行业部门和社会团队为主的文明实践志愿者队伍，规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构建上下贯通、供需对接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体系，精心组织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3. 全力打造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建立和完善功能多样的开放式志愿服务项目体系，抓好志愿服务品牌的培育，不断增强志愿服务的“造血”功能。深化“学雷锋”“爱心助老”“爱心助残”“清洁家园”“保护母亲河”“畅交通治污染”等志愿服务活动品牌项目，充分发挥品牌项目的示范和带动作用。继续做好志愿服务品牌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品牌项目的便利渠道，进一步放大志愿服务工作的效应。

（四）以创建文明城市为目标，积极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

1. 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志愿者劝导活动。围绕“平安出行，做文明有礼的兰州人”主题，在城区主干道主要交叉路口、人群集中的重要路段组织辖区各级各类文明单位、志愿者组织等力量轮

流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宣传文明交通规范，倡导文明礼让，劝阻交通违法行为，优化交通秩序，保证城区主要十字路口文明劝导员全覆盖，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在巡查过程中及时发现并制止行人随意穿行马路行为，共同营造安全、和谐、有序的交通环境。

2. 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志愿服务活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开展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垃圾分类、低碳健康的生活知识，倡导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结合“保护母亲河”、植树节、森林日、水日等公众主题活动日，集中开展义务植树、认养绿地、爱心浇灌、爱绿护绿等志愿服务。积极参与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绿色出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逐步形成良好的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

3. 组织开展困难帮扶志愿服务活动。充分运用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发动广大干部群众、青年志愿者，各级文明单位、社会组织等参与到困难帮扶工作中去，聚焦济困、扶老、救孤、助残、救灾等重点方面，整合志愿者工作力量，进行供需对接，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

4. 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志愿服务活动。以社区和行政村为重点区域，以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为重点服务对象，通过上门服务、小区广场服务、结对服务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陪聊疏导、医疗保健、法律援助、文艺演出、体育健身等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组织社区文化志愿者深入小区楼院，开展文艺演出、节日民俗及体育健身活动，活跃居民文化生活，

把志愿服务做进城乡基层、做进社区、做进家庭。

5. 组织开展“弘扬新风”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深化开展“践行志愿服务精神·十大志愿服务主题活动”“十万青年志愿者在行动”主题系列活动和以“三关爱”“四进社区”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实施好“兰马赛”“保护母亲河”“大气污染防治”等志愿服务活动，逐步形成品牌化的集群效应。组织开展文明礼仪知识普及、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上网等志愿服务活动，培育形成谦恭有礼、遵守公约之风。

6. 组织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活动。以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和革命纪念馆为平台，深入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组织体系、项目体系和管理制度体系、考核激励机制，不断壮大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公园、汽车客运站、火车站、公交枢纽站、商业街等人流相对集中的公共场所树立一批公共文化设施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站点，成为全区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品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窗口、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阵地。

7. 组织开展“党员志愿服务进社区（村）”活动。以各街道、各文明单位、各部门（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在职党员，积极配合社区（村）党组织设计活动载体，利用“主题党日”、主题实践活动等形式，开展多种形式的结对共建活动，及时根据所服务社区（村）的群众需求，主动认领服

务项目、岗位和群众“微心愿”，帮助解决社区（村）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活动管理平台作用，对党员进社区（村）服务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准确记录。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今年是新一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极为关键的一年，各街道、各部门要把志愿服务工作作为测评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效地开展。

（二）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各街道、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把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公民道德素质的重要措施去抓，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方案，从贴近实际、贴近群众入手，精心设计活动载体，认真研究部署，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扩大宣传，营造氛围。各街道、各部门要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拓展宣传渠道，形成立体化、全方位的宣传推广格局。要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做好宣传报道，积极传播志愿服务理念，营造有利于志愿服务的浓厚舆论氛围。

附件：兰州市城关区 2019 年志愿服务工作分解表

兰州市城关区2019年志愿服务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继续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	1) 健全完善配套措施和联席协调机制, 确保《志愿服务条例》规定的基本原则、管理体制、权益保障、促进措施、法律责任等落地落实。	长期	区文明办	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街道
	2) 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站等媒介开设专题、专栏, 广泛宣传《志愿服务条例》和志愿服务活动。	全年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区委网信办, 各街道
	3) 刊播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公益广告。	全年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区城市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 各街道
	4) 进一步加强志愿服务统一标识的宣传推广。	8月底前	区文明办	区直各相关部门, 各街道
2. 进一步弘扬志愿服务文化	利用微博、微信等网络客户端和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 围绕志愿服务项目和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宣传报道, 宣传推广志愿服务工作好的经验做法, 总结推广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积极营造有利于志愿服务的舆论文化环境。	全年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区委网信办, 各街道
3. 强化志愿者培训管理	1) 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和需求, 开展志愿服务知识技能专项培训, 不断提高志愿者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全年	区民政局	区直各相关部门, 各街道

	2)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相关培训机构建立的志愿者培训基地，围绕《志愿服务条例》、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站（岗）建设和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开展重点培训。根据志愿服务项目的要求，对志愿者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全年	区民政局	区文明办、区直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4. 强化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	1) 积极统筹社会多元资源，开辟政策支持、专项资助、政府购买服务、供需对接等多元化途径，在场地支持、资源嫁接、能力培养、合作交流、业务指导等方面为志愿组织提供针对性的扶持，更好的规范、保障、激励、促进志愿服务组织各展所长、各尽其能、良性发展。	全年	区文明办	区直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2)广泛动员各级各类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组织实施“社区党建+志愿服务”新模式，发挥党员示范带头作用，组织动员先进典型和公众人物加入志愿者队伍，不断壮大志愿服务力量。	全年	区文明办	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团区委、区教育局、区妇联、区司法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区科协、区住建局、区委党校、区民政局，各街道
	3) 加强对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行政管理，力争“十三五”末全市注册志愿者数占居民人口比例达到15%以上。	全年	区民政局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5. 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平台建设	继续推广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依托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做好志愿服务项目对接工作，实现志愿服务的信息记录、项目发布、人员招募、服务时长计时等数据的规范化、标准化输入与使用。推动志愿服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的有效汇集，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志愿者、开展服务记录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实现区域内志愿服务数据的统一归集和统一管理。	全年	区民政局	区直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6. 大力推进志愿服务阵地建设	在现有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站的基础上，打造一批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示范站，引领发挥好志愿服务“主阵地”“大本营”功效。在重要公共场所、重点窗口单位、公共文化设施等处，新增或升级一批标准化志愿服务站（岗），设置统一标识，完善服务制度，广泛开展文明引导、便民利民等志愿服务活动。	10月底前	区文明办	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林业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各街道

7. 加强先进典型选树推广	1) 广泛开展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全省“四个十佳”兰州市“四个十佳”和城关区“四个优秀”推荐评选和学习宣传活动。	10月底前	区文明办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2) 参加全市组织开展的“四个十佳”先进典型与市民见面交流活动。	12月底前	区文明办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3) 继续开展“月评十佳,年评百佳”兰州好人评选宣传活动,推出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and 影响力的先进典型,并报送中国文明网参加“中国好人”评选活动。	全年	区文明办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8.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	坚持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的创新载体,鼓励发展以行业部门和社会团队为主的文明实践志愿者队伍,规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精心组织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全年	区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团区委、区教育局、区妇联、区司法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区科协、区住建局、区委党校、区文明办、区直有关单位,各街道
9. 全力打造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以品牌项目为抓手,以融入发展为动力,以突出实效为原则,打造志愿服务品牌。积极鼓励各级志愿服务机构针对服务社区居民的真正需求,制定“菜单式”精准服务项目,全方位为社区居民提供品牌化、专业化、常态化的志愿服务。	全年	区民政局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10. 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志愿者劝导活动	围绕“平安出行，做文明有礼的兰州人”主题，在主干道主要交叉路口、人群集中的重要路段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 动。宣传文明交通规范，倡导文明礼让，劝阻交通违法行为， 优化交通秩序，共同营造安全、和谐、有序的交通环境。	全年	公安局城关分局	区文明办、四个交警大队，辖区各级各类文明单位，各街道
11. 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志愿服务活动	1) 大力开展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垃圾分类、 低碳健康的生活知识，倡导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 消费方式。	全年	生态环境局 城关分局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2) 结合“保护母亲河”、植树节、森林日、水日等公众主题活 动日，集中开展义务植树、认养绿地、爱心浇灌、爱绿护绿等 志愿服务。	全年	区林业局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3) 积极参与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垃圾分类宣传、大气污染防治， 逐步形成良好的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	全年	区城市管理局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12. 组织开展困难帮扶志愿服务活动	充分运用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发动广大干部群众、青 年志愿者，各级文明单位、社会组织等参与到困难帮扶志愿服 务活动中去。聚焦济困、扶老、救孤、助残、救灾等重点方面， 整合志愿者工作力量，进行供需对接，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志 愿服务的良好氛围。	全年	区民政局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13. 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志愿服务活动	以社区和行政村为重点区域，以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 工、残疾人为重点服务对象，通过上门服务、小区广场服务、 结对服务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陪聊疏导、医疗 保健、法律援助、文艺演出、体育健身等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 把志愿服务做进城乡基层、做进社区、做进家庭。	全年	区文明办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14. 组织开展“弘扬新风”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1)开展“践行志愿服务精神·十大志愿服务主题活动”“十万青年志愿者在行动”主题系列活动和以“三关爱”“四进社区”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全年	区文明办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2)组织“兰马赛”“保护母亲河”“大气污染防治”等志愿服务活动，逐步形成品牌化的集群效应。	全年	区文明办、区城市管理局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3)组织开展文明礼仪知识普及、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上网等志愿服务活动，培育形成谦恭有礼、遵守公约之风。	全年	区文明办	区委网信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
15. 组织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活动	以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和革命纪念馆为平台，深入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	全年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区文明办、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各街道
16. 组织开展“党员志愿服务进社区（村）”活动	1)以各街道、各文明单位、各部门（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在职党员，积极配合社区（村）党组织设计活动载体，利用“主题党日”、主题实践活动等形式，开展多种形式的结对共建活动，及时根据所服务社区（村）的群众需求，主动认领服务项目、岗位和群众“微心愿”，帮助解决社区（村）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全年	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
	2)充分发挥“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活动管理平台作用，对党员进社区（村）服务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准确记录。	全年	区民政局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办发〔2019〕84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兰州市城关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

兰州市城关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全区“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成果，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新时代城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市场主体为核心的服务理念，全面改革优化全区投资建设环境、企业经营环境、政务服务环境，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深入推进脱贫攻坚行动，不断优化全区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开展“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

1. 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开展走访调研。主动联系全区重点行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项目，通过入户走访、交流座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梳理和汇总企业运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确属区级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制发清单，责成相关责任部门限期解决；对不属于区级层面的问题，要认真梳理，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汇报，并向区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由其转报市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解决。

牵头单位：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经合局、区棚改办、区工商联

2. 坚持责权明晰，严格实施追责问责。对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所列事项，要主动对接企业，按期办结。对推诿扯皮、能

解决而不解决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报区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问责。

牵头单位：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经合局、区棚改办、区工商联

（二）深入开展“重大项目攻坚”活动

1. 科学谋划，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对市定 48 项目标任务和 105 项区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全面汇总梳理，科学分析研判，对接协调解决制约重大项目建设的困难和障碍；加快实施重大项目 100 个、完成投资 240 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区经合局、区棚改办、区城投公司

2. 跟踪调研，全面做好项目入库培育。加大新建项目跟踪力度，掌握项目进展第一手资料，严格按照统计要求，完善入库资料，提高入库成功率；加强续建项目现场调研，掌握项目建设状况，及时准确填报相关数据；主动跟踪了解未开工项目，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快项目入库速度，确保项目应统尽统；认真分析全区投资运行形势，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及时做好入库工作。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统计局

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经合局、区棚改办、

各街道办事处

3. 健全机制，完善县级领导包抓和项目团队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项目例会、定期通报、检查督导、目标管理等一系列推进制度；对前期手续完备、推进障碍较少的 54 个重大项目，明确县级包抓领导，及时协调项目问题、调度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对前期手续办理任务较多、征地拆迁量较大的 33 个重大项目，组建项目指挥部（项目管理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精准服务。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责任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4. 提质提效，降低企业审批成本。全过程、全方位指导重大项目手续办理，变“企业上门”为“主动登门”，全面了解项目在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并对投资清单上的 57 个新建项目，要分门别类建立台账，积极跟踪手续办理进度。其中，对 28 个已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项目，要积极对接企业，督促尽快开工建设并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对 29 个正在办理相关前期手续的项目，要积极与市区级审批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帮助企业完成土地、规划、建设等前期手续办理，实现审批服务与企业投资项目“零距离”对接。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区棚改办、各街道办事处

5. 创新思路，深入开展招商引资。对照市上下达我区的 390 亿元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做好全区招商引资计划任务制定和分解，按步骤、分阶段、有重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健全招商责任体系，拓宽招商思路，创新招商方式，努力在旧城改造、总部楼宇、金融商贸、信息技术、科技文旅等产业招商方面取得新突破。

责任单位：区经合局

6. 加强谋划，凝练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利用国家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等有利政策，结合城关实际凝练储备一批重大项目。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三）全力开展“行政审批大提速”活动

1.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和“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认真做好各类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管理和服 务，按照省市要求公布各层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全区标准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压减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确保行政审批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切实解决信息共享问题，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和企业少跑腿”。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强化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制定全区政务服务窗口标准，按照形象标识、服务功能、运行规则、网络平台、业务流程“五统一”要求，规范政务服务中心的服务内容、服务行为、监督考核等标准；加快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在各街道建立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将医疗保障、社会保险、计生、住房等面向个人的事项下放街道实行集中办理，实现与群众联系密切的事项就近能办。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3. 完善政务服务运行模式。年内 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梳理公布一批“最多跑一次”事项，制定事项办理标准，着力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4. 建设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积极建设以“综合受理平台”“可视化决策分析平台”“自助终端”和“服务评价系统”为主要内容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甘肃政务服务网城关子站，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推行网上咨询、申报、受理、办理、反馈；加快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充分利用微信、手机 APP 等新媒体技术，实现政务服务“移动办”。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5. 完善督导考核机制。建立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完善并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考核评议制”和“责任追究制”等制度。开展考核评价对标管理，将窗口业务监督、作风建设与效能监督有机结合，加大对“一窗式”改革、网上服务的考评力度，全方位开展政务服务监督。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6. 优化企业准入环境。进一步深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证照分离”改革和“减证便民”活动，持续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登记注册便利化，放宽企业登记条件，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大力压缩办理时限，减少审批环节，有效降低市场主体创设成本。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四）联合开展“遗留问题大解决”活动

1. 深入开展解决历史遗留房产登记活动。按照市上统一安排和部署，全面做好宣传动员、摸底统计、分类汇总、登记造册等工作，督促企业和个人及时提交申请材料。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2. 深入开展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对历年来列入全区重大项目计划但未顺利实施的项目，逐一梳理，查明制约项目的问题因素，汇总整理后按照管理权限报市级有关部门化解。对历届“兰洽会”和全区其他招商引资活动中签约未落地项目开展再

排查、再梳理，找准问题症结，积极对接市级相关部门，促进项目落地实施。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合局

（五）广泛开展“脱贫攻坚大推进”活动

1. 深入开展困难帮扶。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关于做好困难群众工作的要求，按照“病、残、学、业、孤和吸毒劳教”等具体致贫原因对我区困难户进行分类汇总并建立台账，精准施策，积极帮扶困难群众脱贫解困。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残联

责任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 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帮扶行动。按照省、市委的统一安排部署，选派 50 名优秀干部赴陇南市西和县开展定点帮扶工作，安排专项资金，帮助西和县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是区委、区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加快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部署，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本行业改善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组织推动，健全工作机制、夯实责任主体，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二）抓好任务落实。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精神，细化工作任务，健全工作台账，密切协调配合，抓好推进落实。对本部门、本行业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要及时向区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

（三）强化宣传推广。要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畅通企业和社会意见反馈渠道，深度挖掘、总结和宣传我区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先进典型和经验，构建全社会共谋共建营商环境的工作机制。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大力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城办发〔2019〕85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大力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6月21日

关于大力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积极营造亲商、富商、安商的良好环境,进一步激发和释放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活力,为我区非公有制经济(以下简称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支持非公经济发展的安排部署,现结合我区非公经济发展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破除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坚决取消针对民营资本设置的歧视性附加条件和隐性条款,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标投标、资源要素配置、政府管理服务等方面更加公平地参与市场竞争。不得擅自设置市场准入门槛,不得以领导批示、会议纪要、公布歧视性招标公告等任何形式设置或提高民营资本的准入门槛。不断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

(二)加快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放开在基础

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准入，鼓励民营资本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旅游等民生领域投资兴业，不断拓展民间资本投资领域，充分释放民间投资潜力。抢抓国家加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机遇，引导支持非公企业与区内外科研院所、军工企业融合发展。

（三）进一步放宽注册资本限制。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再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期限。

（四）全面推行“一址多照”工商登记注册制度。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众创孵化平台全面施行“一址多照”工商注册登记制度，进一步为企业开办和成长提供便利化服务，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性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活力，促进就业增加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五）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实现企业持照即可经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综合监管体系，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最大便利。

二、多措并举，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六）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区财政先期注入 500 万元，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创新性中小微企业，采取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多种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七）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研究制定专精特新评价体系，建立动态企业库。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工程，打造一批融通发展典型示范和新模式。围绕要素汇集、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领域分别培育一批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引领制造业融通发展迈上新台阶。

（八）推动民营企业融合发展。鼓励区内行业龙头将关联、配套的中小企业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在原料供应、研发生产、市场营销等环节建立稳定的协作关系，发展配套产品，形成产业集群。引导优势非公有制企业按市场规律实施强强联合、扩大规模、增强实力，以优带劣，实现优势互补，不断提升全区非公有制企业的竞争力。支持区内民营企业与军工单位开展研发合作，对承担军工科研项目的民营企业给予一定补助，对新获得军工资质认证的民营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贴。

（九）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引导老字号、名牌食品企业和特色街区参与实施“名牌战略”，弘扬工匠精神，开发一流产品，打造本土知名品牌。推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建设。依托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等平台，积极宣传本土品牌。对获得省以上著名商标或省以上名牌产品的企业，优先列入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计划，享受现有的各项优惠政策。对新获得名牌产品和驰名商标的企业，区政府将给予一次性补贴宣传费的奖励。

（十）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认真贯彻落实《城关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商贸服务、中介服务、现代物流、金融保险、文化创意、楼宇总部、旅游服务等十大产业发展，围绕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按照“政策扶持、思路引领、资源整合、扶优扶强”的原则，重点扶持一批带动力强的服务型中小企业项目，推进服务业结构优化升级。以现有的五大商圈为核心，以特色商业街打造为依托，以城市综合体建设为重点，集中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金融保险、中介服务、文化创意等新型业态，全面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和经济发展水平，使现代服务业真正成为我区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十一）鼓励科技型企业加快发展。对符合规定的非公有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中小微企业获得发

明专利授权的，切实落实好专利资助、补助等优惠政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科研机构共建技术创新中心，鼓励民营研发中心科技成果在区内优先转化。

（十二）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围绕新兴产业发展，论证筛选一批带动力强的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项目，区政府给与贷款、贴息支持并将各类专项资金向新材料、新能源、新型环保、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提高民营经济产业层次和发展水平。

（十三）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在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发展。积极促进中小企业在软件开发、服务外包、网络动漫、广告创意、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拓展，扩大就业渠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十四）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支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社会机构创办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一定补助和奖励。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创新创业提供信贷支持，探索建立创业保险、担保和风险分担机制。

（十五）推动民营经济向外拓展。支持我区优势民营企业在“一带一路”和自贸区建设的大背景下开展国际合作，利用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营销网络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我区民营企业与国内外知名民营企业合作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企业家、战略投资者以及技术和管理人才来城关投资兴业。对中国民企 500 强在城关建立总部或区域性分支机构的，纳入我区总部经济政策

支持范围。

（十六）强化人才支持。将非公企业人才纳入我区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支持范围，在高层次人才的认定、资助、扶持，以及生活、医疗、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服务和给予保障。每年至少 2 次自主举办企业家赴外培训，围绕企业科学管理、资本市场利用、跨界融合、供给侧改革、转型发展、互联网+、硬科技等领域知识进行专题辅导，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能力素质。

三、精准服务，破解融资难问题

（十七）拓展融资渠道。紧密对接驻区银行、金融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开发续贷产品。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探索建立适合非公有制经济特点的授信审批、信用评级、客户准入和利率定价制度。提高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等抵押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收益权质押融资业务。大力推动网贷通、经营快贷、特色产业担保贷、惠农担保贷款等适合非公企业自身特征的融资产品。

（十八）提升融资能力。加强培训辅导，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等融资工具进行融资。积极开展对重点非公有制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和挂牌辅导，支持发展潜力较大的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上市、“新三板”挂牌、产权转让等方式融资。

（十九）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落实续贷政策要求，推动金融机构综合运用年审制贷款、循环贷款、分期偿还本金等方式，对非公企业信贷业务推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体系，鼓励和引导中小微企业开展互联互保，建立企业、担保机构、银行、政府风险补偿基金等多方参与的风险共担机制。优化非公企业贷款期限管理，认真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二十）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整合市场监管、税务、法院等部门信息，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对中小微企业进行综合信用评级。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披露和公示机制，搭建中小微企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企业信息交换共享、查询和应用水平，便于社会公众、金融机构等查询。

（二十一）成立中小企业融资超市。成立城关区中小企业融资超市，对申请入驻的融资机构进行严格筛选，选择一批规模大、实力强、信用好的服务机构进入。“超市”集合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创业投资机构、融资租赁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多家机构，为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提供多样化、高效率、常年性的融资服务。政府搭建起平台之后，“超市”依照“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原则运营。

四、落实政策，着力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二十二）落实中小企业减免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措施，放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放宽投资

初创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将初创科技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判定标准进一步放宽；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加优惠税种、实行减半再减半优惠政策；落实个人所得税政策，优化调整税率结构，提高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设立专项附加扣除项目；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政策，扩大增值税进项税抵扣范围，实行加计抵减政策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二十三）落实就业见习补贴和稳岗补贴。经省、市认定的吸纳 16—24 岁的失业青年，参加 3—12 个月就业见习的，按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 50%以上的单位，给予每人每月 1200 元补贴，补贴最长不超过一年。对于上年度企业裁员率低于甘肃省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指标的，给予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 50%的企业稳岗补贴。

（二十四）落实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其不超过企业可吸纳就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之和三分之二给予补贴；对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多不超过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十五）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各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减负政策，清理和规范对非公有制企业的各种收费，包括企业贷款抵

押、评估、公证等都要统一核准，减少弹性，公平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简化程序、缩短时限、提高效率，为中小企业设立、生产经营等提供便捷服务。对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规定条件的民营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对民营企业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法律护航，加强民营企业权益保护

（二十六）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自由权。认真落实《甘肃省政法机关服务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对涉案企业法定代表人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加强中小微企业产权保护，对涉案企业不得超范围、超额度、超期限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对能够保证侦查等诉讼活动正常进行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不宜查封、扣押、冻结。

（二十七）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各环节，加快建立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长效机制。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加强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保护，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治和打击力度。

（二十八）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企业家依法进行自

主经营活动，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研究设立全区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

（二十九）为企业做好法律维权服务。发挥全区法律顾问和区法律服务中心作用，开展法律服务进商会、进企业和企业家法治大讲堂活动，向企业介绍劳动合同签订、知识产权保护、企业股权融资等方面的法律知识，提升企业法律维权能力，引导企业健康发展。

六、转变作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三十）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反映问题办理机制》，定期走访商会和非公企业，加强与商会和非公企业沟通联系，收集梳理非公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交付相关部门办理，并向相关企业反馈办理情况，切实提高非公有制企业反映问题办理质量和效率。用好“企业家座谈会”“政策对接会”等活动平台，拓展创新“亲商助企”活动范围和形式，积极做好靠前服务工作。

（三十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和培育。搭建跨部门的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产业导向、行业动态、创业辅导、财税金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技术咨询、人才供求等各类政策和政府服务信息，实现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一站式服务。建立完善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规范中介

机构行为，提升会计、律师、资产评估、信息等各方面中介服务的质量水平。

（三十二）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多证合一”，推动企业注册登记、注销更加便利化。全面分析梳理证照种类，明确需要精简和合并的证照，加快涉企证照和登记备案整合，切实提高审批效率，缩短企业证照办理时间，实现网上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发照的全程电子化改革。落实4大类13项52条便民办税服务举措、20条支持深化增值税改革的纳税服务措施，营造零障碍、低成本、高效率的政务环境，实现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目标。

（三十三）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寓监管于服务之中。避免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和金融机构去杠杆中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的处置措施。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坚决保护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严格禁止各种刁难限制中小企业发展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问责追责。

（三十四）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继续做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完善人才待遇政策保障和分类评价制度。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营造崇尚创新创业、尊重企业家劳动、弘扬企业家精神的良好环境，形成对企业家“尊重有加、高看一眼，厚爱一分”的社会氛围，进一步

激发和释放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活力。

（三十五）提高民营企业社会地位。扩大民营企业有序参与政治事务的渠道。对经营上规模、社会贡献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非公企业代表人士、行业领军人物、行业技术标兵，优先推荐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健全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

七、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统筹协调机制

（三十六）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促进非公经济发展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组织领导、政策协调、指导督促作用，明确部门责任和分工，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政策、融资、营商环境等方面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要加强对非公经济发展存在问题的调研，并按照职责分工出台解决办法，同时对好的经验予以积极推广。

（三十七）加强统筹指导。要把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不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鼓励领导干部开展各种形式的招商引资活动，拉动民间投资，经合局要对引荐项目建立对接落地平台，实行备案建档，积极做好衔接和跟踪服务。落实县级领导干部包抓项目制度，包抓项目领导要经常深入项目建设一线，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督查项目建设有关事项落实情况，对项目的立项、审批、融资以及土地、规划等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协调各有关方面，积极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按期建成。

（三十八）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强调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表彰中小企业发展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和荣誉感，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
扶持办法》的通知
城政办发〔2019〕2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区属各单位：

《兰州市城关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已经2019年6月24日第6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

兰州市城关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部署，增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发展新动能，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时代兰州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兰发〔2018〕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规模以下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规模以上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重新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区外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在资质有效期内带资质迁入我区满一年以上，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2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首次通过甘肃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一次性给予后补助奖励 30 万元；区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资质有效期内带资质迁入我区满一年以上，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首次通过甘肃省科技创新型企业认定和首次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给予一定经费奖励。

第三条 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 300 万元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成功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

转板上市按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给予差额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和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上市后迁入我区一年以上的，给予 300
万元扶持。

第四条 新认定的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新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
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
奖励，获得市以上逐级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

第五条 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
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国内外行业领先的大企业
集团、知名高校、国家重点科研院所等来我区新注册设立的技术
研发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创新平台、产业创新基地
（园区）等，科研技术人员达到 50 人以上，且按约定时间开工
运营，前 3 年每年可最高给予 500 万元的研发及运营经费扶持；
属于高端智能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现代信息技
术、现代服务业等国家、省、市、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
领域，用于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重大产业发展项目，以及
具备行业示范引领作用，增强区域辐射带动力和综合竞争力的
业态，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专项经费资助。

第六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一次
性奖励 2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产业
创新基地（园区）、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一次性奖
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企业牵头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培育基

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产业创新基地(园区)、企业技术中心、行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认定的企业牵头的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并取得一定成效的,经评审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奖励后又被认定为更高级别创新平台的,给予相应差额奖励。

第七条 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和技术发明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第一完成社会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获得甘肃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社会单位,以及获得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的单位按照省级奖励经费的50%一次性配套奖励。

第八条 辖区企业R&D经费总额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3%以上,且企业R&D经费年度实际支出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其实际支出比上年度增长50%以上(含50%)一次性奖励50万元;增长50%以下至20%以上(含20%)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的。300万元以下至200万元,其实际支出比上年度增长50%以上(含50%)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增长50%以下至20%以上(含20%)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0万元以下至100万元,其实际支出比上年度增长50%以上(含50%)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增长50%以下至20%以上(含20%)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第九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和 30 万元。对区外带资质新迁入我区运行满一年的技术转移中心，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十条 所需经费在每年的区科技经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须是在城关区注册、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奖补资金在区级范围内不可重复申报，叠加享受。

第十二条 所得奖补资金只限用于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经营和科技研发，不得用于消费或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关区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办法》的通知

城办发〔2019〕92 号

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部门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党组（支部）：

《城关区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办法》已经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

城关区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全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全区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甘肃省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办法》《兰州市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办法》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全面系统学习和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其他党组织参照本实施办法组织学习。

第二章 组织范围与相关职责

第五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六条 全区各党委（党组）对本部门本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

党委（党组）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负

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中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情况等。党委（党组）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党组）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

党委（党组）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党组）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党委（党组）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市委宣传部和区委的统一部署，制定学习计划，拟定学习专题，安排辅导讲座，提供学习材料，配发参考用书。区委办公室视情提前向理论学习中心组各成员预告或通知学习内容、研讨主题、重点发言和辅导人员，有学习材料的同时送达，同时负责集中学习地点的安排、人员通知、考勤、学习用具配备，以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由各自党政办负责组织实施，视情提前向理论学习中心组各成员预告或通知学习内容、研讨主题、重点发言和辅导人员，有学习资料的同时送达。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五）国家法律法规。

（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九）党中央、省委、市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十）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九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集体学习研讨应当确定研讨专题，安排好重点发言，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事先准备发言提纲或书面材料。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

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坚持经常性自学。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紧扣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立足工作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专题调研应有调研报告。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区情和单位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大兴学习之风。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

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保证集体学习研讨的时间和质量，每季度不少于1次。提倡理论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撰写一篇以上高质量调研报告。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注重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坚持把学习实效性摆在突出位置，着眼学习的先导和引领效果，增强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围绕脱贫攻坚、“一带一路”建设、生态建设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好学习研讨、强弱项、补短板、使学习效果真正体现在工作举措和现实成效上。

第四章 学习管理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配备学习秘书，学习秘书由本单位负责党委宣传或理论教育宣传的负责人担任，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中心组学习安排工作。本部门、本单位其他部门应当认真自觉地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

年年初按照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学习计划应包括目的要求、学习内容、学习方法、时间安排等。学习计划由本级党委（党组）审定后实施，并报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和区委办公室备案。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组织一次学习，及时向区委宣传部报送学习情况，主要包括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参加人员、学习成果等，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反映情况。全区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终向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和区委办公室报送当年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四条 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建立和完善学习档案。由学习秘书及时收集集体学习、个人学习以及参与学习服务的相关部门、单位的学习材料并存档。自学笔记由成员自行保管、备查。

第五章 考核与问责

第十五条 各党委（党组）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大督查考核力度。

第十六条 区委宣传部会同区委组织部对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督查及考核。督查采取列席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半年督查、年终考核等方式进行。并在

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七条 全区各党委（党组）应当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衡量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内容，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由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在领导班子年度述职时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述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在年度述职时应当报告学习情况。

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考核主要包括：相关责任人履职情况，学习计划制定、备案和完成情况，学习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学风建设情况，人员名单备案情况，外请报告备案情况，学习档案建设情况等。对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考核主要包括：遵守学习制度情况，完成学习任务情况，学习效果和学习成果转化情况等。

第十八条 全区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建立考勤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考勤由各党委（党组）党政办公室负责，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率先垂范，带头参加规定的学习，自觉坚持自学，严格执行相关的学习纪律要求。因公外出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必须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并自行安排时间补学。

第十九条 对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具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问责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宣传部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 印发《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关于开展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发〔2019〕19号

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部门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党组（支部）：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

2019年9月10日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 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意见》、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指导意见》《甘肃省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意见》《中共兰州市委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要求和目标任务

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是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指导意见》、省委《实施意见》和市委《实施方案》要求，准确把握总要求、根本任务和主要目标。

（一）总要求。主题教育要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

1. 守初心。就是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守初心，牢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时刻不忘我们党来自人民、根植人民，永远不能脱离群众、轻视群众、漠视群众疾苦。

2. 担使命。就是要牢记我们党肩负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勇于担当负责，积极主动作为，保持斗争精神，敢于直面风险挑战，以坚韧不拔的意志和无私无畏的勇气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

3. 找差距。就是要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有的放矢进行整改。

4. 抓落实。就是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的实际行动，把初心使命变成党员干部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自觉行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地生根，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二）根本任务。主题教育的根本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团结带领全区各族人民为实现伟大梦想共同奋斗。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做表率，确保与中央和省市区委思想

统一、步调一致。要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主题教育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真抓实干、转变作风。

（三）主要目标。主题教育要达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

1. 理论学习有收获。在原有学习的基础上取得新进步、达到新高度，不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大意义、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的理解，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坚定性，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

2. 思想政治受洗礼。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

3. 干事创业敢担当。勇于直面矛盾，增强斗争精神，苦干实干、开拓进取，知重负重、攻坚克难，以钉钉子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加速美丽幸福新城关建设，在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中勇挑重担、走在前列。

4. 为民服务解难题。坚守人民立场，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自觉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着力解

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 清正廉洁作表率。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警钟长鸣，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公私分明，“亲”“清”分开，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坚持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开展主题教育，要体现政治要求。推动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2月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今年8月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重大意义，深刻领会精神实质，用情感悟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的巨大政治关怀、工作关怀和情感关怀，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担当实干，绝不辜负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殷切期望和关怀厚爱。特别是要紧扣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的奋斗目标，统筹抓好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等重点工作，做到“两手抓、两促进”，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开展主题教育，要聚焦主题主线。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开展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

视问题、整改落实。学习教育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要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边学边查，立查立改。要把开展主题教育同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党员不忘历史、不忘初心，始终保持奋斗精神和革命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于战胜各种艰难险阻、风险挑战，努力为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贡献城关力量。

开展主题教育，要突出问题导向。要牢牢把握主题教育的着力点，始终把解决突出问题贯穿主题教育始终，不断提升不同层级、不同领域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区四大班子要围绕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工作，着眼推动解决改革发展稳定突出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紧迫问题、群众和企业急难愁盼问题等开展主题教育。各部门各单位要聚焦精神不振、能力不足、作风不实，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检视整改。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要重点解决“中梗阻”“弹簧门”、服务意识淡化、工作效率不高问题。街道要重点解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到位、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和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等问题。国有企业要把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转型升级、加强党的建设等作为主题教育着力点。村和社区要聚焦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服务

群众等找差距、抓落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要下大力气把党员组织起来、把党的工作开展起来、把职工群众凝聚起来。

开展主题教育，要结合中心工作。把开展主题教育同完成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结合起来，同中央和省市区委部署正在做的事结合起来，同推动本部门本单位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围绕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充分发挥“一带一路”黄金节点区位优势，构建“内培外引”的总部经济发展模式，完善现代社区商业服务体系，加快地铁沿线综合开发利用，着力打造高端产业总部聚集区、“互联网+商业街区”智慧商圈和集购、娱、赏、食、游为一体的地铁经济圈，不断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构建协调发展新局面，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探索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稳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综合示范园建设，启动实施美丽乡村示范行动，持续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健全完善农村现有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切实提升农村居民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围绕抓好生态环境保护、拓展绿色发展新路径，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持续巩固“兰州蓝”成果和南北两山绿化成果，全力打好生活垃圾分类持久战，构建“总量适宜、分布合理、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城区绿地系统，做实做足“两山夹一河”文章，切实把省会城市客厅做美做靓。围绕扩大公共服务供给、巩固

共享发展新基础，重点做好棚户区 and 城中村连片改造，强化雁滩、东岗、黄河北等教育资源相对短缺地区学校布局，提升皋兰山地区和青白石地区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能力，开展精品体育公园、足球公园、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使广大群众平等享有更普惠、更直接、更实在的公共服务。

二、开展时间、参加范围和类别划分

（一）开展时间。主题教育从 2019 年 9 月开始，11 月底基本结束。具体到每个单位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后，各单位于 9 月 15 日前全面启动主题教育。

（二）参加范围。这次主题教育，要突出抓好县级领导干部。参加范围主要包括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街道、区直部门、人民团体、区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村、社区、学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及其他基层组织。其中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直部门、人民团体、区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街道共 91 家（具体见附件 1）。

（三）类别划分

1. 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按照县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具体措施开展主题教育；区直部门、人民团体、区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街道参照县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求实施，主要包括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

落实 4 项具体措施。

2. 农村、社区、学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及其他基层组织以党支部为单位，按照基层党支部具体措施要求开展主题教育，主要包括学习教育、检视整改 2 项具体措施。

三、具体措施

这次主题教育不划阶段、不分环节，各级各单位和全体党员要按照参加主体分类，对号入座，对标推进，高质量、高标准参加和开展主题教育。各级党组织要广泛开展思想发动，认真学习中央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一系列部署要求，不断提高思想认识，结合各自实际抓好主题教育各项任务。

（一）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区直部门、人民团体、区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具体措施

1. 学习教育。认认真真学原著悟原理，是搞好这次主题教育的基础。要将学习贯穿始终，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提高能力、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上来。

（1）重点学习内容。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自学为主，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通读《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认真学习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

体学习、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时的重要讲话，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本行业本系统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文章。认真学习党史和新中国史，注重用各领域攻坚克难典型开展学习。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学原著悟原理，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学，列出学习计划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篇目的学习。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坚持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理解其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自觉对表对标、及时校准偏差。

（2）集中学习研讨。各级领导班子要在9月底前集中安排1周时间，采取党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等形式，重点围绕规定篇目和内容，列出专题，交流研讨，党员领导干部要自己动手撰写交流发言材料。充分利用兰州本地红色资源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根据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生态文明建设、城市建设管理等开展形势政策教育；注重运用正反典型案例开展先进典型教育和警示教育，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感染力。

2. 调查研究。着眼解决实际问题，促进领导干部沉下去了解民情、掌握实情，拿出破解难题的实招硬招，推动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1）开展调研活动。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基层一线开

展调研，全面准确掌握第一手材料。围绕《城关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点调研领域清单》（具体见附件4），精心确定调研主题，合理安排调研时间、调研地点、调研进度，多到问题突出和矛盾集中的地方，多到包抓单位、困难户和联系的建设项目开展调研。各单位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调研主题。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办公室负责统筹本单位县级领导干部的调研安排。其他各单位领导干部自主安排调研时间和地点。调研要轻车简从，不搞层层陪同，不增加基层负担，多采用直接走访党员、干部、群众的方式了解情况。

（2）形成调研成果。调研结束后，要梳理调研情况，形成调研成果，10月中旬召开一次调研成果交流会。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对班子成员调研成果逐个点评，区委督导组要到会指导调研成果交流。要及时对调研成果进行系统梳理，把调研成果转化为企业决策的重要参考，转化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制度机制，突出问题要集中研究解决，改进工作的措施要及早付诸行动。

（3）讲好专题党课。党员领导干部要在学习调研的基础上讲好专题党课。区四大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讲，班子成员要到分管领域（包抓街道）或基层单位讲；其他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要到本单位或下属单位讲。党课要突出针对性，结合实际讲学习体会收获，讲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专

题党课原则上要在 10 月底前完成。

3. 检视问题。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初心使命，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查摆自身不足，查找工作短板，深刻检视剖析。

（1）广泛听取意见。要结合调查研究，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一对一谈心、发放征求意见表、设置征求意见箱、开设网络平台、开通专线电话等形式，充分听取工作服务对象、基层党员群众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存在突出问题的反映和对改进作风、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认真查摆自身不足，查找工作短板，一条一条列出问题。上级党组（党委）将结合巡视巡察、干部考察、工作考核等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提出意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对各方面意见进行梳理汇总，形成清单。

（2）认真对照查摆。党员领导干部要着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本系统本部门工作的部署，着眼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群众期盼，着眼立足职能、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主动深入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重点查找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方面存在哪些差距；查找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方面存在哪些差距；查找在群众立场、群众观点、群众感情、服务群众方面存在哪些差距；查找在思想觉悟、能力素质、道德修养、作风形象方面存在哪

些差距。对中央环保督查、扫黑除恶督导、省市委巡视巡察、新闻媒体曝光、督查考核等方面反馈的问题，要一同对照查摆，把自己摆进去，从工作问题中查摆思想问题、作风问题。要防止以上级指出的问题代替自身查找的问题，以班子问题代替个人问题，以他人问题代替自身问题，以工作业务问题代替思想政治问题，以旧问题代替新问题。

（3）深刻检视反思。党员领导干部要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联系思想工作实际，实事求是检视自身差距，把问题找实、把根源找深，并明确努力方向，形成检视问题清单。领导班子要聚焦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检视反思。检视剖析要一条一条列出问题、一条一条找深根源，不搞官样文章，不硬性规定字数。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审阅班子成员的检视问题清单。区委督导组要审阅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检视问题清单。检视问题清单于10月底前完成。

4. 整改落实。突出主题教育的实践性，把“改”字贯穿主题教育始终，从一开始就改起来，即知即改，应改尽改，一时解决不了的盯住改、限期改，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间，确保一件一件整改到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带头抓好整改，为广大党员干部作出表率。各单位要加强对下属党组织整改的督促检查。

（1）开展自查整改。根据检视问题清单，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报区委督导组审阅把关。整改措施要落细落小、务

实管用。整改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做到限时整改、逐项落实。对新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纳入整改范围。

（2）开展专项整治。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4个牵头单位，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委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专项整改方案，采取项目化方式，逐项推进专项整治。对需要第一批、第二批单位联动整治的问题，要前后衔接、上下贯通，整体推进问题解决。重点整治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置若罔闻、应付了事、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的问题；整治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患得患失，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问题；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层层加重基层负担，文山会海突出，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的问题；整治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甚至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为其经商办企业谋取非法利益的问题；整治对群众关心的利益问题漠然处之，空头承诺，推诿扯皮，以及办事不公、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整治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党员教育管理宽松软，基层党建主体责任缺失的问题；整治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失职失责，甚至包庇纵容、充当保护伞问题。同时根据市委要求，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各单位也要结合各自实际，有针对性地列出需要整治的其他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专项整治情况要以适

当方式向党员干部群众进行通报。区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整治和作风督查组要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按程序移交区纪委监委严肃查处。

（3）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主题教育结束前，各单位领导班子要分别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运用学习调研成果，针对检视反思的问题，联系整改落实情况，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我批评要见人见事见思想，相互批评要真点问题，达到红脸出汗、排毒治病的效果。会前，主要负责同志要与班子成员逐个谈心，班子成员之间要相互谈心。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要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和发言提纲。会上，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班子成员要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区委指导组全程参与指导专题民主生活会，对剖析问题不深刻、开展批评不深入的要及时指出，必要时叫停重新召开。会后，区委指导组要对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评价反馈，各单位根据反馈情况形成民主生活会专项报告，报区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按程序报区纪委和区委组织部。对专题民主生活会剖析的问题和列出的整改措施，要及时形成整改清单，紧盯不放抓好整改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专题组织生活会。

整改落实要防止虎头蛇尾、久拖不决，纸上整改、虚假整改，防止以简单问责基层干部代替整改落实，防止以整改为名层层填表报数增加基层负担。要注重健全制度，把主题教育中

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制度形式运用好、坚持好。

（二）基层党支部具体措施

1. 学习教育。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不断深化党员学习。

（1）重点学习内容。组织党员以个人自学为主，原原本本通读《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等，领悟初心使命，增强党的意识，坚定理想信念。要引导党员利用共产党员网、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两微一端”媒体媒介强化日常学习。对年老体弱的党员，可采取送学上门等方式组织参加学习教育。

（2）开展专题轮训。依托区委党校，对党支部书记进行1次轮训，重点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

（3）组织学习交流。通过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交流学习体会，形成相互学习、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浓厚氛围。党支部书记要讲1次专题党课，或者向所在支部党员报告一次个人学习体会，通过学习教育切实增强党性、提高素质。

2. 检视整改。要把检视整改作为检验学习教育成果的重要手段，从思想根源深处检视剖析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区委组织部要结合专项整治，先行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为开展主题教育打牢组织基础。

（1）检视问题。组织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和义务权利，对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照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等，查找党员意识、担当作为、服务群众、遵守纪律、作风发挥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一条一条列出问题、一项一项整改到位。

（2）履职践诺。各党支部要通过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设岗定责、承诺践诺。通过主题党日，组织党员结合自身实际，至少参加1次志愿服务，为身边群众至少办1件实事好事，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

（3）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主题教育结束前，党支部要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党员民主评议。

四、成效评估

要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自身素质提升、工作作风转变、解决问题成效、群众评价反映等方面，采取对标评估、随机问答、走访（电话）询问、查阅资料、指导组评价等方式，客观评估主题教育效果。重点看领导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看领导班子的战斗力和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看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和工作作风，看项目建设、产业培育、结构调整、创新驱动、乡村振兴、改善民生等落实情况，看全面深化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

成效，看民情口碑和广大群众的评价。要把开展主题教育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结合起来，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履职能力进行评估，及时提拔使用好干部，坚决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的干部，形成优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政治生态。

五、组织领导

（一）落实领导责任。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区委常委会领导下开展。成立区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区委主要领导同志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切实加强对主题教育的组织领导。各街道党工委、各部门党组（党委）是抓好本单位主题教育的责任主体，要把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作为，精心组织实施。各街道党工委、各部门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带头学、带头改、带头抓，作出示范、作出表率。

（二）强化督查指导。区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派出指导组，采取巡回指导、随机抽查、调研访谈等方式，对各单位开展主题教育进行督促指导，确保主题教育质量。各街道党工委和下属单位党员人数较多的部门党组（党委），也要派出指导力量，督促指导开展主题教育。机关工委、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发挥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系统的指导作用，特

别是针对党员流动性强的特点，指导基层党支部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主题教育，推动解决各类突出问题，保障每个党组织、每名党员能够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要求参加主题教育。

（三）加强舆论宣传。区委宣传部要切实做好氛围营造和宣传报道工作，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作用，深入宣传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和实际成效，加强正面引导，强化舆论监督，为主题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基层各级党组织要运用各类宣传阵地，宣传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在广大群众当中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要注重选树宣传一批秉持理想信念、保持崇高境界、坚守初心使命、敢于担当作为的先进典型，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学先进、当先进。要深刻剖析反面典型，以案例明法纪、促整改，发挥警示作用。

（四）力戒形式主义。要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以好的作风开展主题教育，不对写读书笔记、心得体会等提出硬性要求；调查研究不搞“作秀式”“盆景式”调研和不解决实际问题的调研；检视问题不大而化之、隔靴搔痒，不避重就轻、避实就虚；整改落实不能口号喊得震天响、行动起来轻飘飘，不虎头蛇尾、久拖不决。要严格控制简报数量，重点刊发指导性强和反映突出问题的简报。不随意要求基层填报材料，不将有没有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发简报、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主题教育各项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

区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整治和作风督查组，将对主题教育中的作风问题开展督促检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

各级领导班子中的非中共党员成员，可参加主题教育集体学习研讨、调研成果交流，列席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但不要求写个人发言提纲、作对照检查。主题教育中，要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

- 附件：1. 参加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街道和区级单位名单
2. 城关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任务安排
3. 城关区基层党支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任务安排
4. 城关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点调研领域清单
5. 城关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课题计划

附件 1

参加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

街道和区级单位名单

(共 91 个)

(一) 区级班子、区纪委监委、法检两院 (7 个)

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

(二) 区委工作部门 (11 个)

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 (区
民宗局)、区委政法委、区委政研室、区委网信办、区委编委办、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区信访局、区委巡察办

(三) 区人大、区政协机关 (2 个)

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四) 区政府工作部门 (25 个)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 (区科协)、
区工信局、区民政局 (区社会组织党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就业服务中心、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区住
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区供销社)、区文
化体育和旅游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
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
区统计局、区金融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医保局、区政务
服务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环卫局、区雁滩市政环卫所)

(五) 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11 个)

区委党史办、区委党校、甘工委纪念馆、区档案馆、九州管委会、兰山公园、区经合局、南河管理办、区数字化城管中心、区雁滩区域综合管理办公室、区融媒体中心

(六) 区级单位 (4 个)

公安城关分局、区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

(七) 区级群团组织 (5 个)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区残联

(八) 区级国有企业 (1 个)

区城投公司

(九) 街道 (25 个)

临夏路街道、伏龙坪街道、白银路街道、张掖路街道、五泉街道、酒泉路街道、广武门街道、铁路西村街道、铁路东村街道、皋兰路街道、东岗西路街道、火车站街道、团结新村街道、渭源路街道、嘉峪关路街道、焦家湾街道、拱星墩街道、东岗街道、雁南街道、雁北街道、靖远路街道、草场街街道、盐场路街道、青白石街道、雁园街道

附件 2

城关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工作任务安排

工作任务	重点内容	具体措施	时间安排

学习教育	广泛开展思想发动	1. 学习中央和省市区委部署要求； 2. 制定本单位主题教育实施方案，报区委指导组备案； 3. 召开本单位主题教育动员大会。	9月15日前
	领导干部开展自学	1. 列出学习计划和时间安排，开展自学； 2. 充分利用各类网络媒体开展自学； 3. 组织召开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自学成果交流会。	9月中旬至11月底
	领导班子开展集中学习研讨	1. 制定集中学习计划，确定专题研讨主题； 2. 举行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读书班，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先进典型教育和警示教育、革命传统教育； 3. 撰写交流发言材料，开展专题研讨。	9月底前
调查研究	开展调研	1. 确定调研主题和调研计划； 2. 科学开展调研。	9月至10月
	形成调研成果	1. 梳理调研情况，形成调研报告； 2. 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主要负责同志对班子成员逐个点评、提出建议； 3. 系统梳理调研成果，推动成果转化。	10月中旬前
	专题党课	1. 区四大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讲，班子成员要到分管领域（包抓街道）或基层单位讲； 2. 其他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要到本单位或下属单位讲。	10月底前
工作任务	重点内容	具体措施	时间安排
检视问题	广泛听取意见	1. 通过多种形式征求意见； 2. 对意见梳理汇总，形成清单。	10月底前
	认真对照查摆	1. 主动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 2. 对照巡视督查反馈情况查找自身问题。	
	深刻检视反思	1. 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梳理问题； 2. 深刻剖析问题根源；	

		3. 明确今后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 4. 形成检视问题清单, 并报区委督导组审阅。	
整改落实	开展自查整改	1. 制定整改方案, 报区委督导组审阅把关; 2. 对新发现问题, 及时纳入整改范围。	11 月上旬
	开展专项整治	1. 各牵头单位制定整改方案; 2. 各单位按照方案认真开展专项整治。	9 月至 11 月上旬
	整改报告	1. 针对“自查整改”, 形成整改台账; 2. 针对“专项整治”, 形成专项整治报告。	11 月底前
	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1. 会前, 班子成员之间互相谈心谈话, 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和发言提纲; 2. 会上,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区委督导组全程参与; 3. 会后, 形成民主生活会专项报告, 报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纪委、区委组织部; 4. 形成整改清单, 抓好整改落实; 5. 对主题教育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总结, 建章立制。	主题教育 结束前
成效评估	评估主题教育成效	采取对标评估、随机问答、走访(电话)询问、查阅资料、督导组评价等方式, 客观评估主题教育效果。	主题教育 结束前

附件 3

城关区基层党支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工作任务安排

工作任务	重点内容	具体措施	时间安排
学习教育	思想动员	1. 学习中央和省市区委部署要求; 2. 制定党支部开展主题教育的推进计划; 3. 召开党支部主题教育动员大会。	9 月 15 日前

	党员自学	1. 通读《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等； 2. 充分利用各类网络媒体开展自学； 3. 有计划地组织党员干部集体学习。	9月中旬至11月底
	专题轮训	1. 对党支部书记进行1次轮训。	9月中下旬
	学习交流	1. 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交流学习体会； 2. 党支部书记要讲1次专题党课，或者向所在支部党员报告一次个人学习体会。	10月底前
检视整改	检视问题	1. 对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查找问题； 2. 对照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等查找问题。	10月底前
	整改落实	1. 对查找出来的问题剖析原因； 2. 明确整改措施，逐项整改。	11月上旬
	履职践诺	1. 设置党员先锋岗、设定党员责任区，督促党员履职践诺； 2. 党员参加1次志愿服务，为身边群众至少办1件实事。	9月至11月
	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1. 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 2. 开展党员民主评议。	主题教育结束前
成效评估	评估主题教育成效	采取对标评估、随机问答、走访（电话）询问、查阅资料、上级党组织评价等方式，客观评估主题教育效果。	主题教育结束前

附件 4

城关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重点调研领域清单

1	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	围绕市委办公室下发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责任清单》（区委办前期已向相关单位下发）

3	围绕解决本部门本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4	围绕解决党的建设面临的紧迫问题
5	围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6	围绕应对和化解各种风险挑战
7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
8	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
9	围绕持续转变工作作风
10	围绕坚持创新驱动，加快经济转型升级
11	围绕精致兰州建设
12	围绕改善民生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注：请区四大家和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围绕以上调研领域，尽快确定调研课题，认真填写《城关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课题计划》（附件5），签字确认后于2019年9月18日前报送至主题教育办公室指导联络组。	

附件 5

城关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调研课题计划

调研课题 名称	

调研课题 牵头人	
调研目的	
调 研 课 题 进度计划	
确 认 签 字： 日 期：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关区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进绿色发展崛起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办发〔2019〕96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城关区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进绿色发展崛起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

城关区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进 绿色发展崛起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进绿色发展崛起的决定》（甘发〔2018〕6号）和《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进绿色发展崛起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兰发〔2018〕26号）文件精神，构建全区生态产业体系，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前提，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循环农业、文化旅游、数据信息、军民融合、先进制造等特色生态产业，着力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美丽幸福新城关。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守住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红线。统筹产业发展和生态建设，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坚持创新引领，变革转型。发挥创新对绿色生态产业发展的主推作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和发展模式，优化创新要素配置和供给。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循环发展，高效利用。把循环发展作为生产生活方式

绿色化的基本途径，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构建循环产业体系，加快循环型社会建设，实现经济社会的绿色转型。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构建生态产业体系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注重加强规划指导，强化政策引导，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生态产业体系建设的内生动力和内在活力。

坚持示范带动，整体推进。针对不同行业，选择有条件、有基础的企业建设一批绿色生态示范产业园、实施一批绿色生态示范重大工程，引领产业向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整体推进生态产业体系建设。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取得较大进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生态产业体系初步形成，生态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显著提高。草原植被覆盖率达到 53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进度目标达到 12.36 %，森林覆盖率达 20.33 %，湿地保有量达到 0.98 万亩。到 2025 年，生态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清洁生产、高效生产、低碳生产占主导地位，为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四、重点任务

（一）加快培育节能环保产业

1. 推广节能环保技术。加快高效工业锅炉、窑炉燃烧自动调控技术装备研发生产，推广应用等离子无油点火、富氧/全氧燃烧等高效煤粉燃烧技术和装备，大力推广大型流化床等高效节能锅炉、高效节能燃烧器以及燃烧自动调节控制技术装备，推动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加快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推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填埋回收和发电利用技术、垃圾焚烧控制技术。（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各街道）

2.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支持泓翼废旧电子产品拆解加工中心研发废电器电子稀有金属提纯还原技术、废弃线路板拆解清洁生产技术、有色金属回收深加工成套工艺及装备技术；示范推广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和电路板自动拆解、破碎、分选技术与装备，提升从废旧机电、电线电缆等产品中回收重金属及稀有金属的技术水平；积极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继续加大粉煤灰、煤矸石、冶炼废渣、炉渣、尾矿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力度。（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

3. 健全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市场环境，对照兰州市重点节能和环保装备清单，进一步凝练我区重点节能环保装备、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扶持项目，不断充实完善节能环保、新能源产业项目库，加大节能技术和产品的推广用力

度，重点支持工业节能改造提升项目；引导企业申报省、市优惠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延链补链，逐步构建废旧品的回收处理利用等产业链，完善节能环保产业链条，通过抓龙头企业培育、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链延伸，不断壮大产业规模，提高产业档次和水平。（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各街道）

（二）着力提升清洁生产产业

1. 加大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研发。重点支持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共性技术和产品研发。鼓励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体，加大清洁生产工艺研发力度，联合科研院所和高校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开展关键工艺攻关；加强先进节能环保技术的引进、吸收和再创新，开发推广一批适合我区行业特色的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和装备，加快重大清洁生产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示范应用。（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各街道）

2. 深入推进绿色化改造。以化工、电力、生物医药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行绿色化升级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标准，推广应用绿色技术，开发绿色工艺，降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产生量；引导工业污染防治从“末端治理”转向“全生命周期控制”，实施余热余压回收、中水回用、废渣资源化等绿色工程改造，促进生产过程中废弃物和能源资源的循环利用，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

3. 推广清洁生产技术。根据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支持燃煤工业锅炉、工业窑炉等节能环保改造和产业化示范，综合提升区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对照国家鼓励类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督促各行业严格执行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引导支持工业企业提高废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用水量。（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各街道）

（三）持续优化清洁能源产业

1.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通过推进清洁燃煤集中供暖、加大电供热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着力提升管网支撑能力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清洁取暖面积；以大气污染防治为抓手，实现全区小火炉清零目标；继续做好老旧住宅节能改造工作，有效降低终端用户取暖能耗；继续实施“冬病夏治”“跑冒滴漏”等供热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督促实施分户计量供热的供热（物业）企业认真做好计量收费工作。（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各街道）

2. 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和消费比重。进一步完善天然气管网建设，配合市上做好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天然气管网的改扩建工程以及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提高储气规模和应急调峰能力，满足天然气用户增长需求。（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

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各有关街道）

3. 加快推广清洁能源汽车。按照“适度超前、科学布局”的原则，将充电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市规划，对新建的城市建筑物配套停车场和公共停车位，明确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的要求和比例，通过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BOT（建设—经营—转让）等方式，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充电基础设施有序发展；推进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使用新能源汽车，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优惠补贴政策，鼓励个人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使用新能源汽车，逐年扩大应用规模。（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街道）

（四）优先发展绿色循环农业

1. 推广循环生产方式。推广传统农业中适用于生态农业的经验和做法，应用先进的生态农业新技术，推广生物农药、生物化肥、秸秆还田、节水灌溉；做好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废旧农膜回收和尾菜处理工作，提高回收处理率；加大经济林的种植，引进有实力的农业公司，在伏龙坪街道三营村种植核桃、欧榛等特色经济林 700 亩，园林植物展示及繁育 100 亩。（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伏龙坪街道、东岗街道、青白石街道、盐场路街道）

2. 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探索推进农村经济社会

全面发展的新模式、新业态、新路径，打造以田园景观和农业生产为基础、以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为核心、以综合开发为手段、以观光休闲为主题、以一二三产业融合为重点的农业综合体示范园，重点实施皋兰山田园综合体项目。（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伏龙坪街道、青白石街道、东岗街道、盐场路街道）

（五）推动文化旅游快速发展

1. **积极发展红色旅游。**深入挖掘红色旅游资源，加快建设营盘岭兰州战役遗址公园，结合八路军驻兰办事处纪念馆、邓家花园、甘工委纪念馆等红色旅游景区（点），策划开发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编排红色旅游精品剧目，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红色旅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牵头单位：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有关街道）

2. **开发特色旅游产品。**发挥兰州丝路文化、黄河文化、民族文化等多元文化交汇的地缘优势，开发敦煌元素、铁桥元素、水车元素和读者、牛肉面等为代表的旅游商品、文创产品、特色纪念品。同时，依托兰州创意文化产业园、兰州牛肉拉面文化产业园等，让游客享受彩陶创作、剪纸、刻葫芦、拉面观赏和体验的乐趣。（牵头单位：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各街道）

3. **加快智慧旅游建设。**加快推进城关区全域旅游智慧大数

据平台建设，实现旅游数据资源的采集、传输、储存和分析。依托“一部手机游甘肃”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城关优势资源和产品，实时向来兰游客提供天气、景区、美食、酒店、农家乐、特色商品等信息推送服务“套餐”。同时，在各重点景区、星级饭店、地铁站口等游客集聚区投放集方位查询、旅游推介、景点导览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旅游信息查询一体机，为市民游客提供“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各街道）

4. 深入推进乡村旅游。充分发挥乡村旅游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以头营村全省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为契机，大力发展以农耕文化为魂、田园风光为韵、村落民宅为形、生态农业为本的兰山特色乡村旅游，推进乡村观光旅游向乡村休闲度假和生活体验转型升级，不断增加乡村旅游附加值。同时以点带面，逐步向民族、二营、三营、红沟等村辐射，推动全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伏龙坪街道）

（六）提升数据信息产业发展水平

1.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探索大数据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模式，支持运用互联网开展服务模式创新，发展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加快甘肃先进计算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建成多个 5G 基站，实现政务、教育、医疗、金融等垂直行业应用区域、交通枢纽、高新

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 5G 网络覆盖。同时加快 5G 创新应用，组建 5G 产业联盟，鼓励设立联合创新中心，协同开展 5G 技术研究和行业应用。在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传统行业领域，遴选一批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具有示范性的项目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各街道）

2. 培育和壮大本土电商平台。修订和完善《城关区重点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重点对电子商务等行业进行政策和资金扶持，进一步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坚持“外引内培”原则，积极引入天猫、京东、阿里、网易、苏宁等知名电商平台，优化整合、壮大陇货商城、秀宝网、百合生活网、供热网等本土电商平台，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形成一批规模结构合理、产业特色鲜明、竞争优势明显的电子商务产业集群，打造完整的电子商务生态链。（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各街道）

3. 加快发展软件产业。瞄准产业发展制高点，支持数据库、中间件、工具软件等基础软件技术和产品研发；加快推动计算机视听觉、新型人机交互、智能控制与决策等人工智能技术与产品研发；围绕数字化设计、数字控制技术与系统开发、精密制造技术及快速成型技术等领域，积极推进工业嵌入式软件开发与产业化；以网易（兰州）联合创新中心、甘肃智慧城市移动应用服务平台、读者云平台、全志电子家用厨房机器人项目为载体，积极引入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企业，打造具有

城关特色的创新软件数字产业。（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各街道）

4. 积极推进两化融合。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实施“互联网+制造”，提升智能制造水平；积极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工厂（车间）创建，将信息技术应用在整个生产过程，打通企业生产经营全部流程，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节省成本、降低能耗、开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引导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估诊断和对标工作，发挥兰州海红贯标成功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快规上工业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进度，并落实省、市工信系统两化融合专项扶持资金。（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各街道）

（七）协同推进军民融合产业

1. 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用。充分发挥重要基础设施对经济发展和军力提升的支撑作用，统筹兼顾军地需求，推动军地资源合理开发、合作和有效使用，推进军地信息化建设互联互通，加强战略物资储备；搞好军事设施建设保护与地方规划建设的统筹协调，切实提高战场设施建设水平。（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各街道）

2. 加快军民产业深度融合。定期组织军民供需见面会，为军队及军工企业、涉军民口企业搭建军民互动沟通平台，促进军工企业脱密技术对民用开放，收集民口企业先进技术集中向军工单位公开发布；充分发挥军工优势资源，突破民用结合重

点领域的关键技术，大力推进和实施兰州北方机电有限公司移动应急救援医疗系统、兰州三磊电子有限公司航空精密工件 CT+ 实时成像数字检测系统等一批军民两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工程，培育形成我区新的经济增长点。（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街道）

3. 推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围绕打通军民企地对接转化通道，整合军民科研力量和资源，推动产学研军用深度融合，大力实施“军工+”行动，加快建设军地协同创新平台、军民技术双向转移平台、“军转民”“民参军”供需对接平台，建立全区军民融合科技协同创新机制，推动军工核心和配套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各街道）

4. 促进国防动员军民融合。积极适应国防动员职能使命的新拓展、形式任务的新变化和应急保障的新要求，健全国防动员指挥体系，打破军地壁垒，统筹军民优势资源。依托省经济动员信息通用平台，加快国民经济动员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信息资源安全共享，指挥决策有机联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应急和公共安全领域融合能力，不断推进各领域的军民融合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各街道）

（八）优化升级先进制造业

1. 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依托原材料工业和技术优势，鼓励支持研发有色金属材料、化工材料，大力发展可循环利用、

低碳、绿色、环保的新型材料。加快推进西脉记忆合金医疗器械研制和开发设计，中科院兰州化物所、西北永新高端钴蓝/凹凸棒石纳米杂化颜料生产线批量生产。（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

2. 大力发展电子制造业。着力发展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材料、应用电子设备，打造电子元器件设计中心与重点产品生产基地。依托兰州全志电子原创技术项目研发，实现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集成设计制造技术突破，建设一批定位明确、错位发展、特色鲜明的智能装备和机器人。（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

3. 推动智能制造快速发展。加快传统企业的信息化智能升级，围绕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加强政策引导和宣传普及，鼓励和支持企业围绕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供应链优化等重点，着力推进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中昊北方涂料、甘肃新华印刷厂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建设申报工作，以点带面建立完善产业创新生态体系，提高智能制造的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

4. 促进重离子技术产业化发展。依托中科院近物所领先的科研实力，积极推动重离子加速器及其相关应用领域加快产业化发展，在工业配套、管理、融资及市场推广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实现重离子加速器的生产和运营工业化，在继续推进重

离子加速器技术在医疗领域应用的同时，加快实现重离子加速器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五、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一）调整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构建秩序国土，推进城乡生态建设。实施点线面结合的城乡生态建设工程，重点强化城镇和乡村绿化美化，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构建宜居城镇和美丽乡村协调共生的新格局；创新用途管制，提升工农业污染治理。以土地为边界的“三线”（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管制空间体系，打造土地为空间管制的“平台”，形成以土地为边界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完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管控优质耕地。并切实调整“城乡分治、城市中心”的治理模式，增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投入力度，形成城乡环保全面推进、工农业污染防治并重的新格局。绿色协同发展，实现“三生”空间协同。深入落实国、省、市三级主体功能区划要求，严格控制生产空间，调整优化生活空间，适度拓展生态空间，促进区域生态健康，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安全可靠、生态空间保障有力的新格局。（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各街道）

（二）推进生态治理与修复。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花则花”的原则，大力推进林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对荒斑

秃斑、陡峭坡体等空白区域进行生态治理和景观提升。以植树造林为重点，以生态修复为核心，以规模治理为抓手，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在现有绿化的基础上，开展全面强化补植、局部新造及重点区域美化等多措并举的生态治理与修复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兰山公园建管委、各有关街道）

（三）推进林业经济发展。制定切实可行的林业发展规划，加大植树造林，以林地面积的扩张，拉动森林资源的增加，同时，以单位面积林地上林木生长量的提高，带动森林资源的增加。加强林业资源管护，全面提高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能力，严密防控林业有害生物。不断提升森林经营水平，全面提高全区林木生长量和活立木蓄积量，实现森林面积和蓄积的“双增长”和森林资源质量及经营效益的“双提升”；大力推进绿色生态城关建设，积极推进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理顺“权与人”“栽与管”“投入与收益”的关系，充分调动全社会关心林业、支持林业、投入林业的积极性。（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兰山公园建管委、各有关街道）

（四）建立生态补偿和实地修复机制。把培育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作为转变林区发展方式的着力点，以巩固天保工程建设成果为基础，以保护和培育天然林资源为核心，以保障

和改善民生为宗旨，以调整完善政策为保障，加大投入力度，通过实施天保二期工程，努力构建我区资源增长、质量提升、生态良好、民生改善、稳定和谐的森林生态屏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兰山公园建管委、各有关街道）

六、保障措施

（一）发挥政策引领作用。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令2013年第21号）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15号），开辟绿色生态产业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大力支持鼓励类产业发展，优先受理和办理绿色产业项目。按照《甘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认真落实负面清单限制类、禁止类产业准入管控要求。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褒奖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建立对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营造公平法治透明的市场环境。

（二）强化绿色金融支撑。鼓励和支持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创新推广绿色金融产品，对绿色生态产业实行差别化授信政策，加大对绿色生态项目的融资支持。支持绿色生态企业上市挂牌，发行绿色债券，促进金融和绿色产业、生态环境治理深度融合。区财政每年设立专项资金，以补助、贴息、奖励等方式，加大绿色产业和生态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三）健全用地保障机制。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总要求，优先保障绿色生态产业用地。自然资源部门要牢固树立主动服务、超前服务的理念，坚持早介入、多沟通、优服务，积极主动做好用地保障工作。及时召开用地报批工作推进协调会，专题研究用地报批工作及存在问题，切实保障实际用地需求。

（四）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围绕绿色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短板，谋划一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可操作性的重大项目。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引进一批生态产业核心龙头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延伸、完善产业链，构建生态产业体系。加强对拟引进生态产业项目的准入评估，坚决杜绝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低产出的项目落户。建立生态产业项目调度通报制度，对纳入省、市规划的重点项目，建立一对一跟踪服务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全力推进落地。

（五）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加强对领导干部新发展理念的培训教育，提高领导干部推动绿色发展的认识和能力，真正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加大社会教育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绿色发展理念，让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进而转化为群众的行动自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类型	权重	评价考核内容	责任单位
一、机制建立情况（6分）	1. 领导小组	描述性	2	评价是否成立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成员单位构成及办公室的设立情况，是否定期调整充实。	区发改局
	2. 政策支撑	描述性	2	评价是否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生态产业发展方案、规划及年度工作方案。	区发改局
	3. 组织实施	描述性	2	评价是否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生态产业发展工作，配备专门工作力量，各部门之间分工是否明确，协调机制是否顺畅。	区发改局

附件：城关区生态产业发展工作绩效评价和督查考核指标
体系任务分解表

附件

城关区生态产业发展工作绩效评价和督查
考核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二、工作落实情况（35分）	4. 工作台账	描述性	2	评价是否按照生态产业发展年度目标任务，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明确包抓领导、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完成时限和标准要求。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5. 协调推进	描述性	2	评价是否组织召开生态产业发展协调推进会、调度会及现场工作会，研究解决生态产业发展重大事项	区发改局
	6. 调查研究	描述性	3	评价是否对本地区生态产业发展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7. 专项行动计划落实	描述性	25	评价是否对生态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涉及的年度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由第三方机构按年度梳理分解该指标，作为本指标体系附加指标。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8. 问题整改	描述性	3	评价对市政府常务会调度生态产业发展工作时指出的问题及牵头部门督导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类型	权重	评价考核内容	责任单位
三、产业发展情况（35分）	9. 增加值及增速	统计性	10	评价生态产业增加值及增速。	区统计局
	10. 占GDP比重及增幅	统计性	10	评价生态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及增幅。	区统计局
	11. 重大带动性工程	描述性	5	评价重大带动性工程的推进情况、对生态产业发展发挥的效益及示范性。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2. 产业园区建设	描述性	2	评价生态产业园区建设的情况，以及促进生态产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情况。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3. 产业链发展情况	描述性	2	评价围绕生态产业，谋划布局产业链，推进延链补链项目的情况。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4. 项目建设	描述性	2	评价生态产业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情况，包括年度生态产业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及增速，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及增幅。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5. 企业培育	描述性	2	评价生态产业新增规模以上企业情况，包括产业领域、产值/营业额、纳税、带动就业等效益。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6. 招商引资	描述性	2	评价围绕生态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生态产业企业和项目及落地的情况。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类型	权重	评价考核内容	责任单位
四、绿色发展情况（6分）	17.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统计性	2	评价生态产业发展对节能降耗的贡献。	区工信局
	1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统计性	4	评价生态产业发展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量的贡献。	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
五、要素支撑情况（14分）	19. 工作创新	描述性	2	评价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创造性推动生态产业发展的情况，主要包括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品牌发展等工作情况。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 人才支撑	描述性	2	评价生态产业发展人才制度的落实情况，包括人才引进、专家库建立、人才落实等情况。	区人社局
	21. 土地保障	描述性	2	评价土地政策保障生态产业发展的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
	22. 财政政策	描述性	2	评价财政资金对生态产业发展的支持情况	区财政局

	23. 税收政策	描述性	2	评价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生态产业发展的情况。	区税务局
	24. 融资渠道	描述性	2	评价金融机构支持生态产业发展的情况及生态产业基金使用效益。	区金融办
	25. 营商环境	描述性	2	评价十大生态产业支持政策的落实成效。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六、访谈测评情况（4分）	26. 部门访谈	描述性	2	评价牵头部门对我区推动生态产业发展的组织落实情况 and 存在问题的协调解决情况。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7. 企业测评	描述性	2	评价企业对我区落实生态产业发展政策的满意度及有关需求。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目标管理综合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城办发〔2019〕101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兰州市城关区目标管理综合绩效考核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兰州市城关区目标管理综合绩效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有效发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导向作用，进一步激励全区干部履职担当、争先创优的积极性、主动性，全面完成市、区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区目标管理的各街道，区委、区政府直属各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各人民团体，与区委、区政府签订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垂直管理单位，共划分为 5 个考核单位类别（详见附件 2）。

第三条 考核工作的基本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绩、奖惩分明、考用结合。

第四条 全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目标考核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区目标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考核办”）设在区发改局，具体负责全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事务。

第五条 考核的内容对应市委、市政府给区委、区政府下

达的目标任务，同时结合城关区实际设定。主要包括全面从严治党、领导班子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意识形态责任落实、统战工作、平安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暨文明城市创建、生态环境保护、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城市管理以及其他需纳入目标考核体系的工作（详见附件3）。

第六条 目标任务确定后一般不再变动，如遇市委、市政府调整目标任务或重大工作变动，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后，由目标牵头部门做出相应调整。

第七条 考核权重按百分制计算。其中：全面从严治党占10%、领导班子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占10%、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占8%、统战工作占5%、平安建设占7%、经济社会发展占13%、精神文明建设暨文明城市创建占8%、生态环境保护占8%、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占3%、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占7%、市场监管（食品安全）占7%、城市管理占9%，法治政府建设等其他工作占5%。

第八条 各项目标任务的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各牵头部门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根据考核细则，组织进行考核，按百分制考核评分，考核结果经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报区考核办换算形成综合得分。

区考核办根据年度目标考核综合得分，确定单位考核等次，

考核等次分优秀、先进、合格、不合格。按照考核单位类别，20%的单位确定“优秀”等次，30%的单位确定“先进”等次。

第九条 部门所属二级单位由主管部门依据《兰州市城关区目标管理综合绩效考核办法》自行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目标管理考核，年度考核办法、方案、考核结果上报区考核办，经区目标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后批复执行。

主管部门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的，所属二级单位按照10%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20%的比例确定“先进”等次；主管部门被评定为先进等次的，所属二级单位按照20%的比例确定“先进”等次。优秀或先进指标不足1个的按照1个名额确定。

第十条 街道对辖区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城管执法中队从工作配合、履行职责方面给予评价，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评价等次作为区委、区政府对主管部门考核以及主管部门对二级单位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考核加分事项。目标单位工作获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彰的，加20分；获国家部委（须与人社部联合表彰）及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的，加10分；获省级部门（须与省人社厅联合表彰）及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的，加5分。

第十二条 考核扣分事项。目标单位工作被国家部委及省委、省政府（含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及各种形式问责的，扣20分；被市委、市政府（含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及各种形式问责的，扣10分；被区委、区政府通报批

评或问责的，扣 5 分。同一事项受到各级通报批评的，按最高标准减分；多个事项受到通报批评的，分别予以扣分。扣分事项、扣分原因，由相关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市定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考核排名全市后三位的，牵头部门分别扣 10、8、6 分，配合部门分别扣 6、4、2 分，由区发改局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且表彰对象为区委、区政府的，主要责任单位直接确定为优秀；获得市厅级表彰且表彰对象为区委、区政府的，主要责任单位考核等级晋升一档；市定重点经济指标完成全年目标且考核排名为全市（八县区）第一的，主要责任单位考核等次晋升一档。

第十四条 综合考评结果形成后，由区目标考核领导小组初审后，报请区政府常务会和区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与绩效奖金挂钩。奖金基数由区委、区政府根据每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确定。奖金发放对象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且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的干部职工。

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单位，奖金在基数上上浮 20%；“先进”等次的单位，奖金在基数上上浮 10%；“合格”等次的单位奖金不上浮。

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单位，扣发领导班子成员全年目标管理奖，其他干部只发年度奖金基数的 50%。

垂直部门及市直单位派出机构根据市上考核的等次，结合

区委、区政府对其承担我区工作任务的考核结果予以补差，由区考核办牵头组织考评。

第十六条 对项目征拆、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目标兑现奖增奖 3%—5%；未完成目标任务的，目标兑现奖扣发 3%—5%。

第十七条 目标考核管理兑现奖金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后，由区财政局统一核拨，区考核办组织审核发放。

第十八条 各目标单位按照干部职工出勤情况、工作量大小、工作难易程度、工作完成质量、工作作风等方面综合考虑，拉开档次确定系数，严格考核发放。系数确定原则上单位主要负责人奖金系数为 2.0，班子其他成员（街道含社区书记、主任）及业务骨干奖金系数为 1.8—1.5，其他人员奖金系数为 1.0—0。

第十九条 年度个人奖金数由基础奖、绩效奖两部分构成。

（一）基础奖

个人奖金总额的 90%作为基础奖。

1. 全年工作天数统一按照 250 天计算；个人工作日基础奖金数=个人应发放基础奖金总额÷250。

2. 基础奖按照病、事假天数扣发。个人病、事假扣发奖金数=个人工作日基础奖金数×个人全年实际病、事假天数。

3. 法律规定的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或产假等假期不作为请假。

（二）绩效奖

1. 个人奖金总额的 10%;

2. 考核评定为“优秀”“先进”等次上浮的奖金;

3. 项目征拆、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等工作成效突出增奖的奖金;

4. 单位干部职工病、事假和因其他情况扣发的奖金。

个人奖金数 = 个人奖金系数 × 绩效奖金系数值 (绩效奖金系数值 = 绩效奖金总额 ÷ 全单位个人奖金系数总和)

第二十条 区四大班子成员目标管理兑现奖按照所在办公室考核等次发放, 不参与二次绩效分配。

第二十一条 调入调出人员、辞职人员或当年退休人员, 按照在单位有效工作日天数兑现奖金。区内借调超过 6 个月以上的, 奖金按借入单位考核等次发放。经组织同意借调区外超过 6 个月的, 奖金不上浮, 不绩效分配, 按合格等次发放。

第二十二条 各街道和各部门(单位)根据本办法建立完善本街道、本部门(单位)内部考核制度, 推进考核工作向基层单位、岗位延伸。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考核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之前实施的《兰州市城关区目标管理实施办法》(城办发〔2015〕118 号)、《兰州市城关区机关事业单位奖金绩效考核发放办法》(城办发〔2017〕47 号)同时废止。

-
- 附件：1. 城关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名单
2. 城关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单位类别
3. 城关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牵头部门明细表

附件 1

城关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赵春林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 组 长：马 强 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纪委监委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委统战部

区委政法委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

-
- 区发改局
 - 区司法局
 - 区财政局
 - 区人社局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委区政府督查室

区目标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具体负责全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事务。

附件 2

城关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单位类别

一、党群部门（25 个）

区委办公室	区人大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纪委监委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委统战部
区委政法委	区委政研室	区委网信办
区委编办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区信访局

区委巡察办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区工商联	区残联
区史志办	区委党校	甘工委纪念馆
区档案馆		

二、社会管理部门（22 个）

区政府办公室	公安城关分局	区教育局
区科技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水务局	区文旅局
区卫健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审计局	区机关事务局	区医保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兰山公园建管委
南河管理办	区雁滩综合办	区融媒体中心
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三、经济管理部门（11 个）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统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九州管委会
区经合局	区政府金融办	

四、垂直部门及市直单位派出机构（10 个）

区税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		城关消防大队
城关交警大队	雁滩交警大队	河北交警大队

东岗交警大队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
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城关大队

五、街道（25 个）

（一）中心街道（15 个）

临夏路街道	白银路街道	张掖路街道
五泉街道	酒泉路街道	广武门街道
铁路西村街道	皋兰路街道	铁路东村街道
东岗西路街道	火车站街道	渭源路街道
团结新村街道	嘉峪关路街道	焦家湾街道

（二）城郊街道（10 个）

伏龙坪街道	雁南街道	雁北街道
靖远路街道	草场街街道	盐场路街道
青白石街道	拱星墩街道	东岗街道
雁园街道		

附件 3
城关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牵头部门明细表

序号	年度目标内容	考核权重	考核牵头部门
1	全面从严治党	10%	区纪委监委
2	领导班子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10%	区委组织部
3	意识形态责任落实	8%	区委宣传部

4	统战工作	5%	区委统战部
5	平安建设	7%	区委政法委
6	经济社会发展	13%	区发改局
7	精神文明建设暨文明城市创建	8%	区创建办
8	生态环境保护	8%	区大气办
9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3%	区卫生健康局
10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7%	区安委办
11	市场监管（食品安全）	7%	区食安办
12	城市管理	9%	区城市管理局
13	法治政府建设等其他工作	5%	区委依法治区办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

注：由各考核牵头部门制定考核细则。

附录

区委发文目录

城发

日期 发布文号

文件名称

1月3日

1

关于追授谢江涛同志“城关区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决定

2月19日	2	关于调整全区政府工作部门党组（党委）的通知
2月26日	3	印发《省委第一巡视组关于对城关区巡视情况的反馈意见》以及王立泰、武和谦同志在省委第一巡视组对城关区巡视情况反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3月4日	4	关于成立省委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月4日	5	关于表扬2018年度全区政法（平安建设）工作先进街道和单位的决定
3月11日	6	关于印发《省委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
3月20日	7	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街道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3月25日	8	关于区委常委会召开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的通报
4月9日	9	关于印发《2019-2022年城关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
4月10日	10	关于加快城关区基础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4月10日	11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4月24日	12	关于印发《城关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
5月8日	13	关于印发《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常委会、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5月13日	14	关于印发《城关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
5月14日	15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5月24日	16	关于省委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6月5日	17	关于对连续三年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公务员（参公人员）记三等功的决定
6月5日	18	关于表彰城关区优秀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家的决定
9月10日	19	印发《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

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9月12日 20 关于印发《城关区贯彻落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9督导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知

9月15日 21 关于建立区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

12月30日 22 关于印发《城关区关于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城办发

日期	发布文号	文件名称
1月14日	1	开展2018年全区目标考核的通知
1月21日	2	关于印发《2019年春节期间全区开展节日慰问及相关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办" 14
1月25日	3	关于做好《兰州市城关区年鉴（2019）》编纂工作的通知
1月29日	4	关于印发《2019年除夕夜、正月初一城关区群众自发敬香祈福活动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1月3日	5	关于转发《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温暖安全过冬工作的紧急通知》
1月3日	6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反邪教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月3日	7	关于转发《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2月4日	8	关于印发《城关区深化“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月1日	9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兰州市城关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月20日	10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推荐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提名人选实施方案》的通知
2月28日	11	关于在全区机构改革中做好档案处置工作的通知
2月29日	12	机密1年 关于涉改部门（单位）制定和调整“三定”

工作的通知

2月28日 13 印发《关于涉改部门（单位）机构人员转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月28日 14 关于印发《城关区级涉改部门（单位）办公用房整合调配工作方案》的通知

3月2日 15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贯彻落实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3月8日 16 关于转发《甘肃省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3月8日 17 关于启用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政策研究室等9个单位印章的通知

3月11日 18 关于分解落实2019年市上下达城关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通知

3月11日 19 关于印发《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关于健全完善区委巡察机构与区纪委监委和区委有关部门工作协同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3月21日 20 关于印发《城关区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3月21日 21 关于印发《读者大道文化旅游精品街区（雁南里）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3月21日 22 关于印发《2019年兰州市城关区目标责任汇编》的通知

3月21日 23 关于印发《城关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3月26日 24 关于转发《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3月26日 25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城关区监察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月26日 26 关于调整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月26日 27 关于调整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组织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3月26日 28 关于调整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宣传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29 关于调整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30 关于调整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31 关于印发《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政策研究室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32 关于印发《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33 关于调整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34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信访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35 关于调整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党校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36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档案馆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37 关于调整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38 关于调整兰州市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39 关于调整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40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41 关于调整兰州市城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42 关于调整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43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司法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3月26日 44 关于调整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职能配置、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45 关于调整兰州市城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46 关于调整兰州市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47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水务局职能配置、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48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49 关于调整兰州市城关区商务局职能配置、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50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51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52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53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54 关于调整兰州市城关区审计局职能配置、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55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56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57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58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月26日 59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职能配置、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3 月 26 日 60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 月 26 日 61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融媒体中心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 月 27 日 62 关于县级领导包抓重大项目和成立项目指挥部的通知
- 3 月 28 日 63 关于印发《城关区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4 月 3 日 64 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修改〈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的通知
- 4 月 3 日 65 关于调整城关区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4 月 9 日 66 关于印发《十一届区委第四轮巡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4 月 10 日 67 关于印发《城关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干部 2019 年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的通知
- 4 月 10 日 68 关于成立城关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4 月 16 日 69 关于调整城关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区政府办"8
- 4 月 24 日 70 关于印发《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常委会 2018 年度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 4 月 25 日 71 关于 2018 年度全区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 5 月 10 日 72 关于印发《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 2019 年政党协商计划》的通知
- 5 月 14 日 73 关于认真做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通知
- 5 月 14 日 74 关于对全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违反会议纪律情况的通报
- 5 月 15 日 75 关于调整部分区街两级河长的通知
- 5 月 15 日 76 关于调整城关区城关区河长制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的通知
- 5 月 15 日 77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法制化建设构建大

信访格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月 20 日 78 关于规范和加强全区意识形态社会宣传阵地管理使用的实施方案

5 月 20 日 79 关于调整区委常委工作分工及区四大班子领导包抓街道的通知

5 月 22 日 80 关于印发《2019 年兰州国际马拉松赛城关段组织方案》的通知

5 月 27 日 81 关于印发《2019 年兰州国际马拉松赛城关段维稳安保工作方案》的通知

6 月 5 日 82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局等 18 个单位党组（党工委）印章的通知

6 月 6 日 83 关于成立城关区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领导小组的通知

6 月 11 日 84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6 月 12 日 85 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推进基层减负的若干措施

6 月 12 日 86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6 月 13 日 87 印发《关于大力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 月 4 日 88 秘密 10 年 关于增设和调整部分区级议事协调机构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7 月 8 日 89 关于印发《城关区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及 9 个配套方案》的通知

7 月 22 日 90 印发《城关区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 月 22 日 91 关于成立兰州市城关区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7 月 26 日 92 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市上下达城关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的通报

8月2日	93	关于印发《平安城关建设责任制考评奖惩实施细则》的通知
8月6日	94	关于印发《城关区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办法》的通知
8月30日	95	机密 20 年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应对涉藏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预案》的通知
9月10日	96	关于成立区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
9月11日	97	印发《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9月23日	98	印发《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进绿色发展崛起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0月10日	99	关于县级领导包抓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工作的通知
10月31日	100	关于批转《关于召开共青团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请示》的通知
11月1日	101	印发《2019年城关区困难群众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1月7日	102	关于十一届区委第五轮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中违反会议纪律情况的通报
11月19日	103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目标管理综合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11月22日	104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2月4日	105	印发《关于实行城乡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12月10日	106	关于调整城关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2月20日	107	关于转发《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市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12月20日	108	关于印发《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提案工作办法》的通知
12月24日	109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借调工作人员暂行管理

办法》的通知

政府发文

城政发

时间	发文号	标题
1 月 31 日	1	关于公开征集雁儿湾片区发展备用地项目土地熟化投资人方案的请示
1 月 31 日	2	关于公开征集盐场三条岭教育园区项目土地熟化投资人方案的请示
1 月 11 日	3	关于 2018 年城关区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1 月 18 日	4	关于全面禁止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的通告
1 月 23 日	5	关于协调解决园丁小区住宅楼安全隐患的请示
1 月 31 日	6	关于对商丘市国基建筑安装一下公司“11•7”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2 月 15 日	7	关于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情况的自查报告
2 月 19 日	8	关于报批兰州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城关区第 4 批用地的请示
2 月 19 日	9	关于报批兰州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城关区第 5 批用地的请示
2 月 19 日	10	关于报批城关区 2019 年度城镇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
- 2 月 19 日 11 关于报批城关区 2019 年度城镇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 2 月 19 日 12 关于报批城关区 2019 年度城镇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 2 月 20 日 13 关于申请启用青白石片区发展备用地的请示
- 3 月 6 日 14 关于加快桃树坪小学异地重建相关事宜的请示
- 3 月 14 日 15 关于报批城关区 2019 年度城镇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 3 月 20 日 16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 3 月 20 日 17 关于拆除雁滩安济天然气加气站相关工作情况的请示
- 3 月 25 日 18 关于下达城关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3 月 26 日 19 关于实施大众巷城市设施有机更新工程的请示
- 4 月 2 日 20 关于申请移交张掖路步行商业街市政设施的请示
- 4 月 2 日 21 关于同意对兰州天生园食品有限公司等 2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政府挂牌督办的批复
- 4 月 8 日 22 关于命名 2018 年度城关区区级卫生社区（村）、卫生小区、卫生单位的决定
- 4 月 8 日 23 关于命名 2018 年城关区区级健康单位的决定
- 4 月 10 日 24 关于印发《2019 年市区列为民兴办 18 件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 4 月 12 日 25 关于兰州市城关区旧大路 98 号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项目“11·17”高处坠落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
- 4 月 12 日 26 关于兰州碧桂园翡翠郡第 36 幢别墅 102 号地下室工程

“11·29”坍塌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

4月14日 27 关于启动天水路楼宇整体亮化项目的请示

4月12日 28 关于城关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调容调规事宜的请示

4月22日 29 关于对城关区机关办公大楼进行维修改造及搬迁过渡的请示

4月25日 30 关于申请追认李钢同志为烈士的请示

5月9日 31 关于加快推进兰州世茂中心项目的报告

5月15日 32 关于返还兰州碧桂园项目一级土地整理费及基础配套费的请示

5月15日 33 关于兰州北绕城东段高速公路盐场堡至什川连接线项目办理使用林地手续问题的请示

5月15日 34 关于报批兰州市2015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城关区第8批用地的请示

5月17日 35 关于协调推进网易联合创新中心项目落地有关事宜的请示

5月21日 36 关于申请取消对城关区农业增加值等指标考核的请示

5月20日 37 关于九州生态园项目土地一级整理及合作开发建设有关问题的请示

5月27日 38 关于申请调整刘家滩城中村改造打捆地块1-2有关规划指标的请示

5月27日 39 关于兰州银河居住区G1808号地块工程项目“11·6”车辆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 5月29日 40 关于报批兰州市2016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城关区第3批用地的请示
- 5月28日 41 关于申请解决青白石青山片区未利用地综合开发项目
误耕补偿资金的请示
- 5月30日 42 关于开展“读者印象”精品文化街区项目城市设计的请
示
- 6月5日 43 关于标准化菜市场提升改造有关事宜的请示
- 6月4日 44 关于对32条道路命名的请示
- 5月27日 45 关于同意2019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批复
- 6月10日 46 关于加快解决刘家滩村城改安置房有关配套设施的请
示
- 6月10日 47 关于申请对九州片区(JZ13)兰州爱里食品有限责任公
司等三家单位调整规划用地性质的请示
- 6月11日 48 关于省委宣传部滩尖子家属院改造项目恢复原规划条
件并进行收储的请示
- 6月12日 49 关于申请协调解决王家庄供热站建设有关问题的请示
- 6月14日 50 关于调整兰钢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指标的请示
- 6月14日 51 关于兰州世茂中心项目有关问题的请示
- 6月19日 52 关于在兰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旧址建设兰州牛肉拉
面文化产业园的请示
- 6月19日 53 关于协调解决市属“出城入园”学校遗留问题的请示
- 6月20日 54 关于提请审议在城关区雁滩雁儿湾片区引进商业项目

的请示

6月19日 55 关于公开征集青白石白道坪片区项目土地整理投资人的请示

6月24日 56 关于协调解决阿西娅餐厅在109国道改扩建项目征收后停车困难的请示

6月20日 57 关于雁儿湾片区引进商业项目并设置相关条件的请示

7月5日 58 关于调整奥莱小镇项目规划指标的请示

7月8日 59 关于石沟村马家沟村申请参照执行城中村改造政策的请示

7月9日 60 关于申请协调列支原市城投公司拆除麦积山路（水泵总厂北侧）地块补偿安置资金的请示

7月11日 61 关于王家庄供热站建设有关问题的请示

7月17日 62 关于甘肃省广播电视局五三五台棚户区改造项目调容调规事宜的请示

7月18日 63 关于申请将石沟村马家沟村参照执行城中村改造政策的请示

7月19日 64 关于对兰州海亮学校项目（原兰州城建学校）场地和房屋租金减免的报告

7月25日 65 关于引入青白石白道坪片区项目土地整理实施人的请示

7月25日 66 关于加快桃树坪小学异地还建相关事宜的请示

7月29日 67 关于黄河两岸建筑节能及立面改造项目城关段拟采用

EPC 模式的请示

7 月 29 日 68 关于协调办理阀门厂菜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手续的请示

7 月 10 日 69 关于将白塔山公园三台建筑划归城关区中共甘肃工委纪念馆作为展馆的请示

7 月 30 日 70 关于万泉加油站征收情况的请示

7 月 31 日 71 关于甘肃天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23”触电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7 月 31 日 72 关于扶正•太和上城项目“4•26”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7 月 30 日 73 关于移交张家滩区域管理事宜的请示

8 月 5 日 74 关于上报审查城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的请示

8 月 6 日 75 关于印发《城关区偿还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8 月 15 日 76 关于麦积山路（水泵总厂北侧）地块有关事宜的请示

8 月 8 日 77 关于远通大桥东西引桥建设“管理清零”的报告

8 月 23 日 78 关于开展 2019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

9 月 2 日 79 关于城关区雁儿湾更加牛火锅店“7•27”触电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9 月 4 日 80 关于申请“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升国旗仪式”场地设置工作经费的请示

9月9日 81 关于申请解决城关区伏龙坪片区污水

全收集处理有关问题的请示

9月10日 82 关于申请解决城关区五泉部分片区居民生活饮用水入户问题的请示

9月9日 83 关于兰州东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东湖·兰蒂斯卡）调容调规事宜的请示

9月10日 84 关于报批兰州市 2015 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城关区第 12 批用地的请示

9月10日 85 关于报批兰州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城关区第 9 批用地的请示

9月12日 86 关于兰州文理学院征拆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9月18日 87 关于网易（兰州）联合创新中心依规事宜的请示

9月26日 88 关于申请加快青白石片区（三期）中小学用地划拨及土地供应有关事宜的请示

9月29日 89 关于城关区 2018 年度土地卫片违法图斑相关问题的请示

10月8日 90 关于同意变更罗锅沟兰渝铁路 1#明洞至第一看守所段应急抢险工程项目法人的批复

10月8日 91 关于同意变更皋兰山农村饮水提升改造项目法人代表的批复

10月9日 92 关于调整南砖瓦窑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指标的请示

9月27日 93 关于报批兰州市 2013 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实施方案城关区第 11 批用地的请示

10 月 9 日 94 关于申请返还 G1904-6-7-8-9 号宗地熟化成本的请示

10 月 11 日 95 关于华润二十四城项目开工仪式有关事宜的请示

10 月 11 日 96 关于“读者印象”生态文化街区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

10 月 14 日 97 关于上同意对兰州天生园食品有限公司等两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销案摘牌的批复

10 月 15 日 98 关于重新启动桃树坪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请示

10 月 23 日 99 关于甘肃机械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15”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10 月 23 日 100 关于兰州卿莎美容管理有限公司“7•22”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10 月 28 日 101 关于申请对庙滩子旧城整体改造项目 8#地块进行分割办理土地登记的请示

10 月 29 日 102 关于申请港联拆迁有关资金的请示

10 月 31 日 103 关于申请拨付 S628#道路征拆前期资金的请示

10 月 28 日 104 关于申请协调解决五泉老街项目建设中存在的有关问题的请示

11 月 5 日 105 关于申请调整九州片区用地规划的请示

11 月 7 日 106 关于调整城关区农村公路网规划的批复

11 月 19 日 107 关于组建兰州南河道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请示

11 月 19 日 108 关于申请市级财政预算相关事宜的请示

-
- 11 月 19 日 109 关于“读者印象”文化生态精品街区项目用地转性的请示
- 11 月 19 日 110 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 月 18 日 111 关于公布 2019 年以前制定的现行有效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 11 月 20 日 112 关于在青白石石沟片区引进商业项目的请示
- 11 月 22 日 113 关于甘肃省兰州监狱监墙岗楼维修加固工程项目“9•3”中毒和窒息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12 月 4 日 114 关于甘肃大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3”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12 月 24 日 115 关于城关区 2019 年计提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
- 11 月 28 日 116 关于雁儿湾片区配建文体中心移交使用管理的请示
- 12 月 9 日 117 关于在城关区范围内规划新建加油气站用地的请示
- 12 月 9 日 118 关于兰州科技创新园和网易（兰州）联合创新中心建设有关事宜的请示
- 12 月 24 日 119 关于申请撤销兰州市城关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的请示
- 12 月 26 日 120 关于优化调整甘肃中医药大学五里铺校区（CG02-13 单元）规划指标的请示
- 12 月 27 日 121 关于申请调整甘肃驼铃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请示

城政办发

时间 发文号 标题

1 月 7 日 1 关于印发城关区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 月 22 日 2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科技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修订）》的通知

1 月 28 日 3 关于转发兰州市人民政府令〔2019〕第 1 号的通知

1 月 30 日 4 关于成立城关区城市建设项目清查整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2 月 1 日 5 关于做好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

2 月 3 日 6 关于做好经济工作确保 2019 年一季度实现“开门红”的通知

2 月 18 日 7 关于转发《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甘肃省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等 5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2 月 26 日 8 关于启用兰州市城关区水务局等 12 个单位印章的通知

3 月 8 日 9 关于印发城关区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3 月 13 日 10 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3月19日 11 关于分解落实2019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3月27日 12 关于印发落实“提升城市品质，打造精致兰州”三年行动工作计划的通知

3月27日 13 关于印发城关区实施“提升城市品质，打造精致兰州”三年行动2019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3月27日 14 关于分解落实2019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城关区相关工作任务的通知

3月28日 15 关于印发城关区2019年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4月12日 16 关于印发《城关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月15日 17 关于印发《2019年度城关区老旧小区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月19日 18 关于印发《城关区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4月25日 19 关于2019年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5月7日 20 关于严格落实政府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通知

5月7日 21 关于分解落实2019年主要经济发展目标第二季度预期指标的通知

5月22日 22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201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重要隐患点防灾预案的通知

-
- 6月5日 23 关于成立城关区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 6月10日 24 关于印发《2019年“创响中国”兰州（城关）站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6月27日 25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6月28日 26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经济运行调度会议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 7月5日 27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7月5日 28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 7月12日 29 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 7月15日 30 关于调整区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
- 7月24日 31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暨高速公路ETC推广发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 7月17日 32 关于印发《城关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
- 7月23日 33 关于开展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的实施方案
- 8月5日 34 关于转发《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市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等5个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
- 7 月 20 日 35 关于成立黄河城关段两岸建筑节能及立面改造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 8 月 7 日 36 关于分解落实 2019 年主要经济发展目标第三季度预期指标的通知
- 8 月 20 日 37 关于印发《城关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月 4 日 38 关于印发城关区贯彻落实兰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月 11 日 39 关于转发《兰州市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9 月 23 日 40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有关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经济增长目标的通知
- 9 月 23 日 41 关于贯彻落实唐仁健省长调研兰州市稳增长工作安排部署任务的通知
- 10 月 30 日 42 关于印发城关区 201-2020 年度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11 月 21 日 43 关于印发城关区加快发展城市“夜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 月 21 日 44 关于印发城关区重点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 11 月 25 日 45 关于申请“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升国旗仪式”工作经费的请示
- 12 月 16 日 46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

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2月26日 47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处置布氏杆菌病应急预案的通知